

一九一二年十二月

第 214 号至 238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八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一日星期日 第二百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或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核是為三禱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銀元五角以本局為限
- 一特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送訂者論

目錄

命令

外交部部令
司法部部令
農林部委任令

銓叙局致各部

請將薦任以上各官遇有轉遞辭職及續被任命補署人員隨時詳叙知照文

銓叙局通咨各省都督

以上之實缺署任各官彙造簡明履歷咨局備考文

教育部致國務院備述中學校以上肄業學生對於選舉困難情形並酌擬辦法希呈請咨院議決函

署正紅旗蒙古都統繼祿等呈 大總統擬以定保吉興補驍騎校二缺請鑒核批示文並

陸軍上將銜山東都督周自齊呈 大總統遴委郭勗等接充黃河三游總稽查等差文並

陸軍上將銜湖南都督譚延闓呈 大總統據

羅永紹等呈請將張鶴齡專跋宣付國史館

署察哈爾 大總統擬特察防

公電

警察督緩派人接辦請批飭直隸都督照辦文並 批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直隸都督電

吉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都督電

湖北民政長致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民政長電

湖南都督呈 大總統暨致參議院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總長覆湖南都督電

內務總長致廣西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西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雲南都督電

交通部致漢口電報局電

駐和章代辦致外交部電二則

通告

臨時稽勳局辦理施王諸烈士靈柩案通告

十二月初二日中央司法會議議事日程

十二月初三日中央司法會議議事日程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陳炳焜爲廣西軍政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洪傑爲江西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鐵忠爲鑲黃旗漢軍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毅軍軍統姜桂題呈稱右路統領總兵趙倜會剿豫匪迭次督同中路統領寶德全率隊攻剿黑峪左溝上樓等處匪巢擒斃首要多名此次匪徒竄擾伊陽一帶該統領等或悉力鏖戰或分途援剿均屬異常奮勇用能殲除悍匪綏靖地方請特予獎叙等語毅軍軍統姜桂題調度有方應傳令嘉獎右路統領趙倜應授為陸軍中將中路統領寶德全應授為陸軍少將管帶馬志敏劉殿起應授為陸軍中校該軍士卒在專勤奮應賞銀三千兩由該統領分別發給所有傷亡將士均應從優給卹其餘出力員弁等並交陸軍部核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烏蘭察布盟長四子部落旗郡王勒旺諾爾布翰誠內嚮願贊共和並擬勸導各旗同心效順
應即進封親王以示優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現在財政計畫亟須統一嗣後關於借款事宜應由財政總長一手經理以專責任而杜紛歧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鑲黃旗漢軍副都統德麟久曠職守應即開缺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三十八號

令 國務總理
教育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教育部薦任人員分別擬叙官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教育總長范源廉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九號

令 國務總理
教育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教育部次長董鴻禕擬按初任官叙二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七號

茲議定駐外使領各館暫行組織章程及外交官領事官暫行任用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章程

第一章 任用法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依使領館暫行組織法所定官額任用之

第二條 任用分兩項 (一)簡任 (二)委任

第三條 簡任者指正式簡定之駐外公使由外交部開單呈請 大總統點定咨送參議院通過後由 大

總統令行之駐使之簡定由外交部與各國接洽後陸續提出

第四條 委任者指駐外使館領館館員均用派署法由外交部以部令行之

派署法自新簡使之使館新易領之領館起陸續實行至外交官領事官正式任用法頒布實行之日停止

第二章 資格

第五條 以下列四項為得任駐使之資格 (一)曾任外交總長曾任或現任外交次長者 (二)曾任或

現任外交部最高薦任官者 (三)曾任或現任公使者 (四)現充駐外代表或參贊總領事之曾以使

才記名者

第六條 以下列四項為得充使館領館館員之資格 (一)現任外交部薦任官 (二)現任外交部有薦

任資格之委任官 (三)現任各館實缺署缺人員 (四)內外保送於外交上有特別經驗先行調部人

員

第七條 除上五六二條資格外應仍具左列資格 (一)兼通一國以上外國語言 (二)身體健強

(三)外貌整潔

第三章 附則

第八條 凡長官暫不更動之使館領館其館員仍留舊有職名接續辦事

第九條 上項各館內館員倘因辭職或請假歸國而有空額者若無職務上之必要一律暫不派署

中華民國使領各館暫行組織章程

一於駐英法德俄美日本六使館設下列各官公使一 一等秘書一 二等秘書一 三等秘書一 隨員二 主事一

員二 主事一

一於駐奧和比三使館設下列各官 公使一 二等秘書一 三等秘書一 隨員一 主事一

一於駐義日墨秘四使館設下列各官 公使一 二等秘書一 隨員一 主事一

一於駐葡分館設下列各官 二等秘書官一(兼充辦理外交事務官) 隨員一 主事一

一以上使館所設官共計 公使十三 一等秘書六 二等秘書十四 三等秘書九 隨員二十 主事十四 另列表詳之見附表一

一於新嘉坡 澳洲 坎拿大 海參崴 墨西哥 古巴 金山 小呂宋 巴拿瑪 橫濱 朝鮮

爪哇等十二領館內設下列各官 總領事一 副領事一 隨習領事一 主事一

一於檳榔嶼 紐絲綸 仰光 溫哥佛 紐約 檀香山 神戶 長崎 仁川 釜山 新義州 薩

摩島 泗水 把東等十四領館內設下列各官 領事一 隨習領事一 主事一

一於元山 領南浦二領館內設下列各官 副領事一 隨習領事一 主事一

一以上領事館所設官共計總領事十二 領事十四 副領事十四 隨習領事二十八 主事二十八

另列表明之見附表二
使館設官表附表一

公使	一等秘書	二等秘書	三等秘書	隨員	主事	總數	英	法	德	俄	美	本	日	奧	和	義	比	日	墨	秘	葡	總數	
—	—	—	—	二	—	七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二	—	七	—	—	—	—	—	—	—	—	—	—	—	—	—	—	—	—	七
—	—	—	—	二	—	七	—	—	—	—	—	—	—	—	—	—	—	—	—	—	—	—	七
—	—	—	—	二	—	七	—	—	—	—	—	—	—	—	—	—	—	—	—	—	—	—	七
—	—	—	—	二	—	七	—	—	—	—	—	—	—	—	—	—	—	—	—	—	—	—	七
—	—	—	—	—	—	五	—	—	—	—	—	—	—	—	—	—	—	—	—	—	—	—	五
—	—	—	—	—	—	五	—	—	—	—	—	—	—	—	—	—	—	—	—	—	—	—	五
—	—	—	—	—	—	四	—	—	—	—	—	—	—	—	—	—	—	—	—	—	—	—	四
—	—	—	—	—	—	五	—	—	—	—	—	—	—	—	—	—	—	—	—	—	—	—	四
—	—	—	—	—	—	四	—	—	—	—	—	—	—	—	—	—	—	—	—	—	—	—	四
—	—	—	—	—	—	四	—	—	—	—	—	—	—	—	—	—	—	—	—	—	—	—	四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	—	七	—	—	—	—	—	—	—	—	—	—	—	—	—	—	—	—	七
—	—	—	—	—	—	六	—	—	—	—	—	—	—	—	—	—	—	—	—	—	—	—	六
—	—	—	—	—	—	十	—	—	—	—	—	—	—	—	—	—	—	—	—	—	—	—	十
—	—	—	—	—	—	九	—	—	—	—	—	—	—	—	—	—	—	—	—	—	—	—	九
—	—	—	—	—	—	十	—	—	—	—	—	—	—	—	—	—	—	—	—	—	—	—	十
—	—	—	—	—	—	五	—	—	—	—	—	—	—	—	—	—	—	—	—	—	—	—	五
—	—	—	—	—	—	十四	—	—	—	—	—	—	—	—	—	—	—	—	—	—	—	—	十四
—	—	—	—	—	—	十四	—	—	—	—	—	—	—	—	—	—	—	—	—	—	—	—	十四
—	—	—	—	—	—	十三	—	—	—	—	—	—	—	—	—	—	—	—	—	—	—	—	十三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初一日第二百十四號

金山	小呂宋	巴拿瑪	橫濱	朝鮮	爪哇	檳榔嶼	紐絲綸	仰光	溫哥佛	紐約	檀香山	神戶	長崎	仁川	元山	釜山	越南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新義州	—	—	—	—	三
薩摩島	—	—	—	—	三
泗水	—	—	—	—	三
把東	—	—	—	—	三
總數	十二	十四	十四	二十八	二十八
					九六

司法部部令第八號

本部薦任各官官等業經依據中央行政官官等法分別擬叙呈由 大總統照准茲公布之此令

參事王繼煒 朱履齋 張軫 馮德潤

司長王淮琛 駱通 田荆華

秘書羅文莊

以上八員均叙四等

秘書左坊 周紹昌

編纂石志泉 房宗嶽 王家儉 何炳麟

僉事張家駿 祁耀川 周培懋 賀得霖 潘元救 宋庚蔭 劉定宇 徐彭齡 吳承仕 何聯恩

陳家棟 楊宗彩 林炳華 廖世經 廖維勳 沙亮功 林稷栢 李碧 葉蔭蘭 張伯楨 王駒

胡振禔 易國霖 陳武 熊元襄 胡祥麟 曹壽麟 方阜 沈寶昌 劉遠駒 傅柏山 段母怠

以上三十八員均叙五等

技正馬泰徵

以上一員叙五等

九

部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農林部委任令 第十一號

派朱珩充農務司水利科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公文

銓叙局致各部

參謀本部 國務院秘書廳
大理院 蒙藏事務局

法制局 印鑄局

請將薦任以上各官遇有轉職辭職及續被任命補署人員隨時詳叙知照文

逕啓者此次京內院部局各署任命薦任以上各官業經本局按照各官署送到職員履歷分別入冊惟查內有任命後復轉他職者或因事辭職及因公出差者俱未准各主管官署補送到局其續被任命人員係補署

何人底缺無從懸揣應函請貴

局廳 院部

凡關於業經任命薦任以上各官遇有轉職辭職及續被任命人員補署某

底缺情事務希隨時知照以憑審查修入官冊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

局廳 院部

查照見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銓叙局通咨各省都督

領天府尹 熱河都統

請將縣知事以上之實缺署任各官彙造簡明履歷咨局備考文

爲通咨事查本局官制第一條一二兩項內載關於薦任以上各官任免及履歷事項等語除京內薦任以上各官業經咨取履歷表冊外至外省各官官制現未公布應將縣知事以上之實缺署任各官姓名年歲籍貫先行彙造簡明履歷咨送本局以備查考其每月任卸各官亦仍按月彙報除分咨外相應咨行貴

都督府尹 都統

查照

飭遵希即見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五日

教育部致國務院備述中學校以上肄業學生對於選舉困難情形並酌擬辦法希呈請咨院議決函

逕啓者選舉期近各學校多以學生選舉應否放假電請本部核示辦法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凡有

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有選舉權是凡中學校以上肄業學生皆具有選舉資格揆諸立法本旨原以引起國民政治思想用意甚善惟是學校年假在即課業正繁衆議員選舉期十二月初十日適在年假考試期內二者抵觸窒礙實多如禁學生告假則選舉爲公民資格所在關係公權未便強令放棄如不籌妥法任意給假屆時全國學校同時停課學生紛紛旋里道路遠近不齊非歷時甚久不能一律回校其影響於學業者至深且鉅本部職司教育對於學校成績之良否直接負其責任再四思維惟有令學校照常授課並勸告學生當以學業爲重凡不在本地就學者勿因選舉請假旋里如自願請假者許其請假作曠課論庶使學生於履行公權之餘知課業之當重時間之可貴不至借端選舉任意曠課彌時累月荒廢本業至年假考試爲一年學課結束之期斷難免除凡自願請假者應令各學校隨後定期補行如此辦法似於公權學業兩無妨害事關法律應俟立法機關公同議決爲此備述困難情形並酌擬辦法咨請貴院呈明 大總統諮詢參議院從速議決答復以憑核辦此致

署正紅旗蒙古都統繼祿等呈 大總統擬以定保吉興補驍騎校二缺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爲呈請補放官缺事據印務參領岳存等詳稱本旗出有驍騎校二缺將應揀人等詳請揀補前來查從前例章各旗印務參領等缺出由都統等揀定正陪帶領引見補放等因今本旗出有驍騎校二缺經都統等揀得印務筆帖式領催定保印務筆帖式領催吉興堪以擬補所有擬補人員平日當差動慎其擬陪一項留旗存記以歸簡易理合將請補驍騎校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上將銜山東都督周自齊呈 大總統遴委郭勗等接充黃河三游總稽查等差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據黃河三游總稽查吳道煜再三辭職自應照准現經調派下游局長郭道勗接充所遺下游局
長一差查有本府河防科員吳守師程研究專門學驗並富堪以委任接充除分別委任遵照並咨部外理
合備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農林總長 陳振先

陸軍上將銜湖南都督譚延闓呈 大總統據羅永紹等呈請將張鶴齡事蹟宣付國史館立傳轉請查
核施行文並 批

案據湖南省前游學豫科職教員羅永紹楊源濬徐鼎銘石陶鈞吳劍佩仇毅陳爾錫學生彭熙治黃翼球熊人
俊章孝至李翼鵬荆嗣佑等呈稱竊以前清湖南全省學務處總辦游學豫備科監督張鶴齡字筱圃江蘇陽
湖人也生平志量寧靜淡泊而憤世嫉俗之觀念常欲以速死速朽者為天下哀初蒞湖南則欣然色喜在官
者不足道也此邦之人沈毅朴實發揚蹈厲勇於敢為山川靈異所贊之英奇又承周濂溪王船山餘韻流風
之後苟得其人以提倡鼓吹無不可以發憤自雄者先生則計之熟矣先生督辦學務以來專取開明主義學
校日增月盛風氣因以轉移計不數年多士如林人懷忠憤知同胞之可愛痛國恥之必除以前此沉沉黑暗
之湖南一旦民氣得以死而復生者實先生滿腔熱血有以開金石而感鬼神也自清廷懲戊戌之變詔嚴黨
禁凡志士以嫌疑被逮者莫甚於湖南一幸發生則嚴刑峻法雖然黃上將之出險明德李司令之脫網湖南

皆先生洩其政府秘密之機先授之以九死一生之術敢人所不敢能人所不能肝膽芬芳於今爲烈日後清廷授意日本取締留學其時風聲緊逼醜播新聞陳烈士天華以蹈海一事寰球無不震動者先生讀其絕命書倉皇流涕爲之吞聲者累日常摘其遺書願我同胞當作安本分守秩序之國民一言面勗游學預科諸子弟且曰此陳先生教之也明年烈士遺榘返湘學界謀葬嶽麓大吏擬調兵拒之先牛曰不可是日會葬者萬餘人慷慨渡江蜿蜒如修莽由是一二士夫之不曉事者羣議先生宗旨不正并擬議及所辦之游學預科氣隘驚張恐非異日君國之幸清廷乃調先生於奉天游學預科解散先生亦資志以歿夫滿清之世天下相率以醉生夢死者豈湖南也耶惟湖南踞洞庭上游俯瞰莽莽神州有不能忍與終古之勢湘軍激成反動之熱力楚辭發人高尚之感情雖英雄時勢之不同然一弛一張未始非佛家因果之道而惜乎湘人未之知也其所以開其蒙而導其機也表表者皆外來之人物前之陳公右銘黃公遵憲後之則先生一人而已蘭有秀兮菊有芳懷佳人兮不能忘餘韻遺風條然意遠矣今者民國告成無不可以闡幽光而發潛德以先生之志志在民國以先生之功效在湖南湖南之功卽民國之祐也此先生之所以死而不朽者也永紹等本其見知聞知據實呈請大府剴行臨時稽勳局核奪并懇轉呈中央政府將張鶴齡先生事蹟宣付史館立傳風示來哲不勝感激屏營之至等情據此查張君鶴齡才優學裕望重一時當年主持湘省學務振作士氣不遺餘力凡遇賢豪鼓吹革命者尤能維持調護獨具苦心湘人感戴歌頌不衰現值共和成立允宜表章前哲藉誌欽崇除批發外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查核飭將張鶴齡事實宣付史館立傳以發潛德而風來茲伏乞施行此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 大總統擬將察防警察暫緩派人接辦請批飭直隸都督照辦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准直隸都督馮國璋咨稱案照整飭內政首重警察直隸警務開辦有年其規模粗備者固多而內容腐敗者實亦不少推原其故皆由未能統一以至政令紛歧難臻進步現查唐山鎮大沽北塘秦皇島山海關祁口張家口熱河各處警察或由都統節制或歸綠營辦理或另委道員督辦責任不專職權易紊因循已久整理無期實於內政前途諸多窒礙從前順天府二十四州縣警察已歸併巡警道管理唐山等處自應一律仿行冀收整齊劃一之效除札飭巡警道迅即派員接辦外相應咨行貴都統請煩查照辦理須至咨者等因准此查該都督統一警察固爲內政要圖但統一之方亦應酌度情勢權衡緩急因時制宜因地制宜庶幾事無叢脞容易劃一若過於操切恐多窒礙難行而於治安大有關係即如察防警察以目下情勢而論萬難更易生手 都統自擊情勢大局攸關不得不縷晰爲 大總統詳陳之查前清光緒二十七年俄人藉保護大境門外元寶山俄商爲名擬駐紮軍隊奉前都統因體制攸關擔任保護奏請設立口內外警察迨二十四年誠前都統到任體察地面遼闊復奏請擴充嗣因籌款爲難咨請北洋協助並請其派員來口會同萬全縣會辦旋前直隸總督楊咨覆札飭萬全縣幫同辦理並飭該縣協籌款項查張家口旗漢蒙回參差相處若當時滿漢稍分畛域於地方公事頗難着手北洋有鑒於此派萬全縣幫辦察哈爾警察誠前都統深表同情當派萬全縣陳知事銜充察哈爾警察局總辦派左右司充會辦皆不支薪水都統總其成滿漢融洽地面又安迨陳知事兼充警察局總辦因地面獲福紳商情願籌款每年不敷由都統籌墊雖係紳商籌款該局用款仍報由都統核銷再查察哈爾警察與他處不同察防警察有馬步之分又宜大兩鎮所屬之地及口外墾熟各廳縣如有盜賊能統行查拿滿漢雜居之處非滿漢官員合力同作不能爲功立法之善頗費苦心再陳知事歷任繁劇久著循聲以旗漢之融洽紳商之敬仰更事事認真勤勞倍著口碑載道來暮輿歌四民一體萬眾同心是以去秋武昌起義大同失陷今春京津保定兵變之際各處人心惶惶獨張垣安然無恙雖由軍隊鎮懾實賴該知事之力爲多不但四民感德即 都統亦深資其臂助今聞更易局長各界皆不承認紳商不認籌

十五

十二月初一日第二百十四號

款據旗漢紳商等面稱非敢反對北洋警務實爲地方治安起見現當蒙疆多事如於要地要政遽易生手恐人心惶惶地面不靖陳知事經若大風波苦心維持得保我等身性財產偷此時不急之務惹起波折後悔莫及等語都統以北洋統一警務深表同情况茲當蒙疆多故籌備戰爭已覺力有未逮能將警務交代卸我仔肩無不樂從但私計固善其如大局何論張家口刻下情形都統籌畫戰事地面全賴萬全縣一人維持萬全縣固不可更易生手而警局更不可易人至警務難免歧異北洋儘可將警章咨送來口以便逐漸改良都統並非爭競權限實爲大局起見不得不冒昧陳請仰懇大總統俯念邊陲多事批飭直隸都督察哈爾警察暫緩派人接辦一俟西北平靜再行咨請交代於大局幸甚旗漢紳商士庶幸甚再都統自去冬蒞任以來維持地面煞費苦心若以此多事之秋北洋必接辦釀出事端都統不能任咎併此聲明謹呈批據呈已悉所稱察防警察難易生手當屬實情應准暫緩接替以資得力即由直隸都督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直隸都督電

直隸都督鑒據昌黎第三區代表陳萬清電稱昌黎籌備襄辦周德明勾串調查員喬泮林隆佩之擅改衆議院投票適中地點龍家店警所而在豐台僻村以便就近舞弊等語查選舉法規定投票所地址應由初選監督指定陳萬清來電所稱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地點龍家店警所一節是否即係該初選監督所指定之投票所如係該監督所指定而調查員喬泮林等忽改在豐台投票是否呈經該監督核准即希貴總監督迅飭該初選監督就近查明辦理籌備國會事務局謹印

吉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案查貴局覆山東都督文電內開勸學員及學校管理員如係屬於自治職員非由教育司正式委任者均不可以官吏論等語吉林師範中學及小學管理員雖均受提學司札委然均係辦理地方學務與教育行政官更有別實屬自治職員應不以官吏論請速核覆昭常沁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都督電

吉林都督鑒沁電悉吉省各學校管理員據稱實屬自治職員自應不以官吏論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謹印

湖北民政長致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鈞鑒馬電陳述辦理選舉困難情形諒邀洞鑒日來各屬補報選民要求益急有逕送補報冊者有電陳補報者有電請補報而聲明名數尚未確定者前遵照電令於本月四日截止故於逾限補報者一律拒絕嗣因直隸四川等省補報延期載在政府公報人民援案請求未便據法定期限強爲禁制惟情形各異准駁尤難若祇准名數已到者補報則要求補報而名數尚未到者不免向隅若一律准其補報則必須通電周知而偏遠縣分電報多不通行轉傳達非兼旬不達稍有遺漏爭執便無已時欲得其平祇有再行展期趕辦之一法擬請於寒電呈准制限外更予分別展限各二十日以順輿情而維選政京漢交

十二月初一日第二百十四號

通便利被選議員計日可達電經展限斷不至誤中央召集之期合否准行矧候電示鄂民政長夏壽康宥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民政長電

湖北民政長鑒宥電悉馬電已於宥日電覆茲復擬請分別展限等語查選舉日期令僅能延期十日鄂省補報選舉人准駁情形既屬困難但能不逾選舉日期延長十日之限則展期趕辦亦無不可應由貴總監督切實通籌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印

湖南都督呈 大總統暨致參議院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大總統參議院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鈞鑒查此次以選民分配議員實因人口調查未畢一時權宜之計不意湘屬風氣各別其開明之屬則競爭權利多報選民而鄙塞之區則漠視調查不免遺漏及至電報總數多寡懸絕優劣相形則又不甘退讓每每於限期之外補查補報至再三輟轉效尤要求無已雖迭經申明法文嚴示限期而續報各區又將增加之數撥入初報原冊以相混淆種種棘手無可制裁且期限既迫鈞稽遂窮拒絕愈嚴衝突益大甚至扣冊不繳恐難得齊全總數以爲分配標準即令嚴行催繳其因逾限被拒絕者如衡州武陵來電堅不承認或藉口選民不服或竟以斷不投票爲詞如此抵制全省選舉勢必不能成立今求解決此問題計惟有將衆議院議員選舉與省議會議員選舉均照國會組織法第四條本文以全省人口之多寡將已經決定之議員分配於各覆選區各覆選區又以人口分配初選當選人於各初選區庶增加者無所逞謀而脫漏者不至缺望杜絕紛擾莫善於斯且湖南人口最近調查具有成案可稽則此次以人口分配既無變更法律之嫌實足救濟事實之窮務望准如所請迅賜電覆以維要政而杜紛爭不勝盼禱至投票以有選舉權者爲限及其他一切辦理選舉手續仍一律遵照選舉法規定無絲毫出入合併聲明湖南選舉總監督譚延闓感印

內務總長覆湖南都督電

湖南都督鑒感電悉本屆選舉純依選舉人數分配議員法律既有明文各省均已一律遵辦自未便臨事更

張據稱湘屬風氣各別種種棘手當係實情惟如來電所陳選民總數既有多報及遺漏各項事實則選舉資格根本上已覺不清即使以人口分配而投票者是否合格亦有窮於鈎稽之時衝突終將不免現在期限雖迫湘省既有特別情形准其酌量展限於電到之日即將補報各屬嚴行覆查均以冊報爲據調查如果浮冒卽爲舞弊法律上本有制裁倘於投票後始行發見則應作爲選舉無效如此辦理當可解決務希勉爲其難依法辦理內務總長藍印

內務總長致廣西都督電

廣西都督鑒據兩甯議參會選民代表何永福等電稱本省籌備選舉事務所顛覆違法輿論沸騰如潯州全府人口不滿百萬竟報選民三十六萬其中桂林一屬人口約三十萬報選民十四萬貴縣一屬人口約三十萬報選民幾十五萬柳州屬馬平人口不滿二十萬初報選民十五萬被衆攻擊始減爲八萬來賓昭平人口均不滿十萬各報選民六萬餘全縣人口二十餘萬報選民十二萬上列各屬選民皆佔人口二分一或三分二凡此浮冒皆係選舉事務所違背法定報告日期故縱各屬浮報所致嗣復將捏報假數報部顯係有心舞弊兒戲選政查廣東人口三千餘萬選民不足二百萬本省人口不足千萬選民已達二百二十餘萬大體比較其何以示選政之鄭重於全球若任其浮冒舞弊惹起內國不道憲之思想及外國不信用之觀念民國前途萬分危險應請迅令總監督按照人口比例確實調查甯使緩期勿使舞弊廣西幸甚民國幸甚等語查來電所陳各節究竟有無浮冒亟應澈查希貴都督迅予查辦以重選舉爲要內務總長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西都督電

廣西都督鑒有電悉查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者應查照衆議院及省議會議員選舉各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辦理但仍先就本區投票俟投票完畢後卽將投票區移交餘額歸入之區彙齊開票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雲南都督電

雲南都督鑒據滇省麗江自治公所暨留省同鄉會電稱麗江初報選民遺漏太多後依法定方式補報六千五百餘名電請總監督更正僅許補造名冊一律投票不准另配當選名額公權攸關競爭劇烈恐致激成罷選請電滇督另行分配以息爭端而彰公理等語如果所陳屬實希查照電辦理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宥叩

交通部電政司致迪化電局電

迪化局新督電請停收密碼商報當經本部號電飭遵在案惟號電所指四等密碼及有關係國際軍事明電係專指商報而言其餘各官署所發四等官電及各處寄官署及軍事機關之軍電應以印信爲憑仍可照常收遞當然不在停止扣留之列深恐各該局誤會特再電飭希轉飭新疆各局一體遵照交通部第八十八號

交通部致漢口電報局電

漢口局近聞漢局於來往電報每多錯誤脫漏華洋商民嘖有煩言各該生於平日報務漫不經心概可想見各局亦未能認真稽查殊屬玩誤查電報錯誤脫漏向章科罰甚嚴希該局傳諭華洋總管及報房諸生此後於報務須格外注意免致各界藉口致啟詰責倘再有前項錯誤脫漏情事一經查明除罰繳報費外定即從嚴懲處決不寬貸其各凜遵毋稍怠忽交通部第七十一號宥

駐和章代辦致外交部電二則

洪事務室長 斯提郎 (Stimm) 面告改良裁判藩部擬華工歐人一律巴大維亞 (Bavaria) 泗水 (Soerabaya) 斯馬郎 (Semarang) 三處先辦餘漸推已交院議申馬

馬電計達改良裁判案昨經院議認決外部面言足證和願優待華僑現當籌備實行申勘

通告

臨時稽勳局辦理施王諸烈士靈柩案通告

爲通告事自武漢首義以來北方健兒發難濼州牽清室南下之師樹漢家獨立之幟洎夫事敗被禽從容就義孤忠大節炳若日星自共和宣布直人郭鳳梧始將諸烈士骨移運天津旋借史慶恩等呈請本局籌撥鉅款將諸柩運歸原籍地方本局即派調查員雷殿赴津探查始知白雅雨陳濤戴純齡孫諫聲四烈士柩業已運歸萬勝臣壹樹街無着落所存王金銘柩從雲到瀋黃水盧錫純張永勝常福安馮日興熊希賢諸柩均淺瘞於老龍頭車站旁魂棲異地思之愴然本局因國帑支絀僅向財政部請款三千元以爲現存諸柩運費又恐負託不得其人則款已糜而骨仍不能歸本局亦深望各員輾轉思維始咨請山東都督并函商天津楊警道飭諸烈家屬親齎該縣證明書來局具領凡籍隸山東者均經周都督委員王金鈺搬運回魯施劉二烈士亦經該家屬各齎長官證書運歸惟能烈士希賢不知產自貴州何縣本局因其距離綿遠交通弗便又無嫡親家屬來京不獲已函商楊警道妥爲遷葬豎以豐碑爲千秋觀感惟孫烈士柩已運歸張烈士振甲忠骸無着其家屬忽來京具領本局並未爲伊等請款無從墊付特別助川資數十元俾其旋里又雲烈士振飛之運費六百元亦經其侄鵬具領運回廣東文烈士道溥之運費一千元現已飭其家屬來京辦理以昭慎重此本局對於濼州殉難及雲文諸烈靈柩之辦理情形也恐外人不知真相或疑本局有所偏重特此通告以杜浮言茲將諸烈籍貫及運費列後

姓名	籍貫	運費	經手人
施從雲	安徽桐城	六百元	施從善
劉瀛	直隸薊州	二百元	劉佩川
王金銘	山東武城	三百元	王金鈺
黃雲水	山東魚台	三百五十元	同

十二月初一日第二百十四號

董錫純	山東利津	二百五十元	同
張永勝	山東齊河	二百五十元	同
常福安	山東蘭山	三百五十元	同
馮日興	山東在平	二百五十元	同
雲振飛	廣東	六百元	雲騰
文道溥	四川	一千元	雲騰

又津貼郭鳳梧二百元 孫樹聲川資三十元 張春林川資二十元
 十二月初二日中央司法會議議事日程

- 一 地方審檢廳內附設初級審檢廳案(會員王淮琛提議)
 - 二 訴訟費用及律師各等公費應以法令規定案(會員馬德潤提議)
 - 三 專審員之設備案(會員沙亮功于傳林戚運濤提議)
 - 四 各省設立執達吏養成所案(會員沈寶昌提議)
 - 五 加入萬國出獄人保護會案(會員駱通提議)
- 十二月初三日中央司法會議議事日程
- 一 不定期刑案(會員駱通提議)
 - 二 民國二年之監獄籌備案(會員吳承仕提議)
 - 三 審判上宜採用宣誓制案(會員馬德潤提議)
 - 四 培養法醫人材案(會員張軫提議)
 - 五 各省設登記講習所案(會員潘元收提議)

廣告

北京法律事務所北半截胡同 電話南局八七五號

日本中央大學 楊光湛大律師通告

天津事務所 法界梨棧 上海事務所 英大馬路

本律師向在江浙等省從事律師職務現移住北京辦理近省各高等審判廳及京津地方審判廳民刑訴訟並代理各省人民委辦上告大理院案件凡有委任者請通信商辦可也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鈔票應來通行市面輪路郵電及稅關等處均能使用惟京城地面遼闊相距本行較遠之處兌換現洋殊形不便今為便利商民起見已託定 會源 安定門 隆茂 西珠市口 恒裕 膠州市 德成 前門大街 春華茂 前門大街 等各銀錢號代為收兌 本行鈔票不取貼水不付雜洋此後凡欲兌換本行鈔票者請自十一月一號起或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或就近向以上所開各號兌取設有少數仍請向本行直接兌換可也特此通知

交通銀行告白

尚武學社招生廣告

本社前在教育部內務部呈准立案當於九月二十九日開成立大會現已開學授課茲擬添招新生一班如有普通學業文理明通志願入本社傳習者可邀同切實保證人到東城總布胡同本社報名註冊特此廣告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廣告

本校現招志願法律之預科生一班一年畢業升入本科如有在中學校畢業及與中學程度同等者希於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二十五日止備帶四寸半身相片在京者至北京太僕寺街本校報名在南者至上海拋球場南首中華書局報名准二年一月十五日前南北分行入學試驗科目列後(一)國文(二)英文(三)歷史(四)地理(五)數學或代數特此廣告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學門) 土木工學門 **採鑛冶金學門** **(投考資格)** 大學預科或高等學堂畢業 **(報名)**

中華民國陽曆二年正月二日起七日止每日早九鐘起晚五鐘止須由本人攜帶四寸相片親到本校填寫名册 **(試期)** 正月九日早八鐘起 **(試驗科目)**

國文 論說一篇須文理通暢 **英語** 須能讀解普通英文嫻熟普通英語並能直接聽講自作筆記 **算學** 用英文試驗代數平面幾何立體幾何三角弧三角解析幾何微分積分皆

物理 用英文試驗力學光學熱學聲學電學磁學皆須知其要理凡投考士 **化學** 用英文試驗普通無機化學須

於尋常原質及其化合物之性質功用確有知識並曾有普通化學實驗工夫凡 **他項學科** 用英語試驗須於地

文西史具有知識並須兼曉德(納費)暫照舊章只收膳費每月銀三兩

大清銀行 商股諸君鑒

本銀行遵奉 國務院議決 財政部批示凡大清銀行總行分行分號儲蓄銀行五百兩以上商存款項暨

商股股本改歸本行定期存款分年還給茲准大清銀行總清理處先將總行暨東南阜通兩號保定分號儲

蓄銀行商存及商股清冊送交前來爰定於本年陽曆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陽曆二年二月底止每日按照

本行營業時間以內換給前項存單商存商股諸君屆時請持原存單據或股票在北京西交民巷本總行換

取其商股諸君在京外地方較遠之處不能直接換取者可將股票委託就近大清銀行分行清理處代寄該

行總清理處轉交本總行更換後仍交總清理處分寄候領並由各清理處於代收股票時掣給收條俟新單

寄到以憑交換恐未周知特此布告再大清銀行分行商存應俟各清理處繕具清冊就各當地登報布告取

齊各原存單同冊送交總清理處轉送本總行照換(寄還各處及各處代收領取手續照前京外股票辦法)

北京中國銀行總行啓

汪有齡啓事

工商部致京師地方審判廳函其中頗多誤會之處已由鄙人函致國務院秘書廳爲間接之糾正茲將原函附列於後以待公評

敬啓者十一月二十六日政府公報登有工商部致京師地方審判廳函閱之不勝詫異翰林院房屋由國務院於十月十二日批給民國大學有國務總理署名可據嗣後本大學未見國務院片紙隻字乃工商部函內言十一月初五日國務院有致該部公函取消民國大學批准之案云云不知以何爲據如國務院並無此函應即日函致工商部請其更正如實有此函應請明白批示本大學權利所在不能默爾而息也專此祇頌公綏

十一月二十七日

再啟者此次本大學控工商總長侵害所有權一案全係私法上問題乃工商總長視此爲行政訴訟不知根據何種法理援引何種條文今即假定此案爲行政訴訟民國尙無行政裁判所不至司法衙門起訴試問至何處起訴是否行政裁判所一日不設官吏即可一日蹂躪人民之權利人民即應一日坐受官吏之蹂躪權利而莫可如何行政訴訟不能到司法衙門起訴司法衙門不應受理行政訴訟民國法律上並無明文限制而當行政裁判所未設以前人民對於官吏一切訴訟除至司法衙門聲訴外更無別法故歐美未設行政裁判所之國人民對於官吏提起訴訟亦無不由司法衙門受理也工商總長於以上法理均未體會而又誤用官權以信函代辯訴狀似此不守法定程序實非民國國務員所宜出此國務院如徇工商總長之意取消民國大學批准之案請於以上各語稍爲注意再頌公綏

十一月二十八日

民國大學代表人汪有齡啓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備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從本月二十五日起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尙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再版（此書非法學彙編）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科目十數種洋裝二十册初印千部已經售罄再版增經濟財政各一册共二十二册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五角（郵費在內）購券時交足即取書十一册俟本年舊曆十二月全書印成再持券取書十一册欲購者請於每日早九鐘前至本社事務所接洽可也

經售處安徽法學社寓 北京棉花五條園通寺
蘇州安徽會館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二日星期一 第二百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指令

部令

內務部指令五則

財政部部令二則

農林部指令

公文

內務部咨直隸都督據黃耀曾呈請改隸冀州

民籍業經照准請查照轉飭備案文

京師地方審判廳復工商總長函

陸軍上將銜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 大總統

謹將請獎寶星各洋員銜名繕單請鑒核文

附清單

署理甘肅都督趙惟熙呈 大總統擬於省垣

設立經徵總局委定總辦請鑒核文並 批

通告

參議院十二月初二日議事日程

十一月三十日上午工商會議議事日程

十一月三十日下午工商會議議事日程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參議院第八十九次會議速記錄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陳樹勳爲廣西民政司長嚴雍爲廣西財政司長張仁普爲廣西司法司長唐鍾元爲廣西教育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一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周學熙

財政總長 許世英

司法總長 范源廉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徐沅爲津海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一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黃開文爲江漢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四十號

令教育總長范源廉

民國新造首重教育現在學制凌亂學風窳敗尤宜趕卽釐訂認真整頓該總長受職以來忠於謀國而於教育諸大端尤能壹意進行孜孜不倦果能持以毅力不難日起有功茲據呈稱近患怔忡恐誤要政請准辭職等情足徵慎重國務語出至誠惟值茲國本未固庶政待理之際本大總統受國民之付託夙夜兢兢亦覺黽勉未遑務望該總長圖始圖終艱難共濟毋再固辭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一日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一號

國務總理趙秉鈞

令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署內務部次長言敦源擬照初任官叙二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內務部薦任各官分別擬叙官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三號

令海軍部

據該部呈請改左司令爲海軍第一艦隊司令卽以藍建樞改充改右司令爲海軍第二艦隊司令卽以徐振鵬改充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海軍總長劉冠雄

院令

國務院指令第三號

令臨時稽勳局

據呈王治增在北通州遇害所領葬費被吳定安等侵蝕伊子女來局堅求追問應否追究請批示等語閱悉此案應候行知內務部轉飭該管地方官查明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部令

內務部指令第二十五號

令順天府

據內城巡警總廳呈轉據左二區呈據住戶馬宗憲呈稱係正白旗滿洲福順佐領下人現年二十五歲擬請改隸順天府宛平縣民籍並懇將戶口冊及選舉表一律代爲更正等情轉呈前來本部應卽照准除由部註冊並令內城總廳轉飭該生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宛平縣備案此令

內務部指令第二十九號

令順天府

據順天北路同知鄭沛溶呈稱現年五十六歲原籍浙江山陰縣人自先世於道光年間服官直隸寄居大興迄今六十餘年今情願改隸順天府大興縣民籍等情前來本部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大興縣備案此令

內務部指令第三十號

令順天府

據順天寶坻縣知縣調署良鄉縣知縣于文光呈稱現年四十六歲原籍浙江山陰縣人自先世於咸豐年間服官京師寄居宛平與胞弟文裕文琦均生長都中今情願改隸順天府宛平縣民籍等情前來本部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宛平縣備案此令

內務部指令第三十一號

令順天府
外城巡警總廳

據外城巡警總廳呈據步翼鵬呈稱現年三十三歲係山東武定府海豐縣人居京師已八十餘年廬墓俱在茲取具大興縣人包榮福保結請改隸順天府大興縣民籍等情請轉呈前來本部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併咨山東都督令外城巡警總廳府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大興縣遵照備案此令

內務部指令第三十八號

令順天府

據崇恩呈稱現年四十八歲原籍正紅旗蒙古恩壽佐領下人現在民國成立五族一家凡我旗民自應冠復祖姓以昭大同今擬冠姓董氏名曰董崇恩併請改隸順天府宛平縣民籍等情前來本部應即照准除由部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初二日第二百十五號

批示註冊暨函知正紅旗蒙古都統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宛平縣遵照備案此令

財政部部令第八號

派呂福倓陳承遵陳雄萬石福綸談海充編纂處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九號

泉幣司第一科科长陶德琨第三科科长袁永廉第四科科长王宗基現在出差著派王君颺代理第一科科长楊慶元代理第三科科长長楊蔭藻代理第四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農林部指令第九號

令江蘇民政司

據江蘇金壇縣茅麓明農公司總董唐錫晉呈稱公司總理宋育仁本年五月接任職務而常州事務所董事等聲稱常州股多應另行選舉請部澈查規定權限等語合即鈔錄原呈令行該司確切查明呈部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農林總長陳

農林
總長

公文

內務部咨直隸都督據黃耀會呈請改隸冀州民籍業經照准請查照轉飭備案文
為咨行事民治司案呈據順天候補知縣黃耀會呈稱現年四十二歲原籍安徽蕪湖縣人自先祖遊幕直隸
以來迄今七十餘年墳墓廬舍俱在冀州地面擬請改隸直隸冀州民籍等情前來本部查核無異應即照准
除由部批示註冊外相應咨行直隸都督查照轉飭冀州遵照備案可也此咨

京師地方審判廳復工商總長函

逕覆者本月二十六日准貴總長函開本廳受理民國大學訴工商總長侵害所有權一案係行政處分問題
民國尚無行政裁判所本廳是否有權兼理行政上訴訟并無法律規定是以權用公函答復不遞辯訴狀等
因准此查行政訴訟乃行政機關對於他機關有權限爭執問題或因行政處分之違法越權始能適用本案
為民國大學控工商部侵害所有權本廳按據法律決定其為兩法人爭一不動產確係民事訴訟始行受理
何也蓋翰林院廢署雖為公產然既以國務院令撥與他人則所有權業經移轉其受此撥與者無論為法人
為自然人皆得有處分管理之權工商部與民國大學自本體觀之一為部司行政一為學校司教育而自法
律方面論之則均為法人資格有享有財產賠償損害訴訟時委任代理人為原被告之一切權利義務與個
人毫無區別也（其為訴訟代理之人各國法律皆有規定大抵某部即其部長學堂即其校長公司即其經
理人）是以民國大學與工商部兩法人而對於一不動產互爭權利無所謂行政處分即不成為行政訴訟
而為民事訴訟可斷言也蓋工商部於其主管事務有不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則人民可提起行政訴訟以
資救濟今民國大學與工商部對於翰林院廢署各主張其私法上之權利以致兩造對峙爭執不決其與因
行政處分而生之問題判然別矣民國大學與工商部既同為法人在法律上處同等之地位豈能因一方為
工商部遂以與他法人互爭權利事項委諸行政處分而逃司法之裁判哉總之本廳受理此案祇認為兩法
人同爭一不動產絕對係民事訴訟問題則受理之至兩法人為何等地位非本廳所問若因兩法人中有一

工商部本廳遂不受理則遵守法律保障權利之謂何貴總長爲國務員之一亦不願民國有此法院也即如貴總長所言假定此案爲行政訴訟問題而民國行政裁判所既未成立則人民權利因行政處分致受侵害亦不能無訴訟之地此臨時約法炳若日星本廳亦不能蔑視况本年三月初十日 大總統命令在新法律未頒布之前舊法律繼續有效吾國行政訴訟向無獨立制度均歸普通問刑衙門審理前清律例足見一斑現今民國初立行政裁判所未立以前卽令爲行政訴訟亦應遵照 大總統命令仍照舊章歸普通審判衙門審理况此案按之法律解釋其爲一種民事訴訟毫無疑意乎此貴總長所言本案爲行政處分問題實屬誤會除將來函及國務院與工商部來往函件送還外如貴總長對於該案有何抗辯理由仍希迅具辯訴狀前來以憑核辦倘貴總長不具辯訴狀將來本廳定期開始言詞辯論時復無人到庭辯論則本廳惟有根據法律依原告之陳述下缺席判決以盡職務此致

陸軍上將銜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 大總統謹將請獎寶星各洋員銜名繕單請鑒核文附清單

爲呈請事案查上年江省籌辦防疫事竣所有在事出力各洋員曾經前黑龍江周巡撫會同東三省趙總督吉林陳巡撫奏請獎給寶星經部核准頒發轉給在案茲查有駐江俄領事署書記官圖日林醫官弗連斯克駐防昂昂溪站鐵路工程隊第四營統領協參領李尼克爾昂昂溪鐵路站長阿列克卸也夫夫日本醫官稻垣刀利太郎等五員於辦江省防疫時或幫同華官設法檢查或幫同華官與人民醫治均屬著有勞績前次開單遺漏現經該國駐江領事照請核辦前來 小濂復查屬實溯查前年江省惡疫發現勢極危險人人咸懷畏懼之心該員等竟不避艱險當疫氣方熾之際幫同華官救死扶傷不遺餘力實屬熱心公益查東三省防疫各洋員均皆仰邀賞給寶星該員等事屬一律自未便獨令向隅再查現任駐省俄國領事官阿法那謝夫自上年到任之初正值防疫喫緊之時所有籌辦防疫事宜該領事幫助尤多亦應一律請獎理合一併繕具銜名清單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如蒙 俯准請飭查照該員等品級酌予寶星可否之處伏候批示祇遵謹呈 附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謹將請獎寶星各洋員銜名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 一駐江俄領事官阿法那謝夫
- 一駐江俄領事署書記官圖日林
- 一駐江俄領事署醫官弗連斯克
- 一駐防昂昂溪鐵路工程隊統領協參領李尼克爾
- 一昂昂溪車站長阿列克卸也夫 以上五員係俄人
- 一日本醫官稻垣刀利太郎 以上一員係日本人

署理甘肅都督趙惟熙呈 大總統擬於省垣設立經徵總局委定總辦請鑒核文並 批

爲呈明事竊查前准國務院咨開據黃道鏡呈 大總統暨本院文報明取銷軍政府名稱各情形並鈔錄解決條件及在秦已行各項政策清冊前來查閱所呈議決條件大概係補助共和遵從命令維持甘省行政統一優待秦州在事官兵結束用款均屬可行至所已行各項政策內所列向係每地丁銀一兩折徵錢二千四百文屯糧以倉斗徵市斗之價苛累尤甚此外陋規及向徵各稅均有浮多皆係在官人員及吏役行戶分肥之項均已改革辦理各節查該省向稱邊瘠專恃協餉由來已久若照此冊所列則該州丁糧雜稅各項取之於民有規定額加倍者有數倍者陋規等項則更在例徵之外該省各屬丁糧各稅盈餘屢爲清理財政者所指摘刻下各省協餉萬不足恃該省如能就現有財政設法清釐取之民者固不宜苛納之官者尤當嚴核如能澈底清理杜絕弊混則該省歲入未始不可自給較之家有田產不自經營仰哺待人倚爲生活者豈可同日而語惟原冊於裁減各項多劃歸自治經費以甘省軍國支用之絀似亦宜區分輕重緩急妥爲規畫且事關全省財政未可以一州之案予他處以藉口之資均應由貴都督妥籌辦法咨報部院酌核等因到甘准此

十二月初二日第二百十五號

惟照違卽分行各司道妥籌辦法詳覆以憑核咨並轉飭各屬遵辦在案查現在民國肇建百度維新亟應將從前積弊力予剔除與民更始况甘肅地處邊隅著名貧瘠前清時代辦理各項要政專恃協餉以資接濟刻值共和告成各省財政同在困難之際協款之萬不足恃誠有如原咨所云者秦州爲甘南繁富之區自改設經徵局化私爲公施行數月毫無窒礙各屬自應仿照辦理嚴爲稽核方足以杜中飽而裕庫儲况經徵局名目東南各省多已開辦甘省正在清理財政亟應由省垣先設經徵總局以立初基各州縣既經籌給公費自應將徵收款項合盤托出上顧公家官民相維庶使貧瘠之區能以自立亟應委員經理其事以增收入而策進行查有新授西寧府知府張世英民望素孚辦事詳慎才長心細勞怨不辭且又在秦州辦理此事經驗尤深堪以委任爲甘肅經徵總局總辦以資提挈而重鈞稽並飭該員將全省一切地丁稅課凡地方官直接收入之款一併通盤計畫妥籌辦法何款應供省垣行政之費何款應留地方自治之需分別勻撥兼籌以期推行盡利除分行並另刊關防頒發設局開辦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俯賜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通告

參議院十二月初二日議事日程

- 一 監獄官制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二 行政執行法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
- 三 外交部九十一一十二四個月臨時預算案（四咨請查辦江西都督違法案）（議員提議）
- 四 福建省議會議員特設華僑專額案（福建省議會議員提議）
- 五 福建兩礦事件案（順直臨時省議會咨請）

十一月三十日上午工商會議事日程

- （一）擬請仿行工商信用證書案（商務股審本）
- （二）設立地方義務工藝貧民授產場案（工務）
- （三）議決各案由代表推舉專員會同部員討
- （四）維持進出口商業案（會員李涵清提議）
- （五）疏通各省金融機關案（會員沈 鏞提議）
- （六）阻止營業不正競爭案（會員王 震提議）
- （七）組織蠶絲業公司案（會員趙 端提議）
- （八）擬組織枕木總公司案（會員林 曉提議）
- （九）推廣外洋商品陳列所案（會員 施光銘 施乾坦 提議）
- （十）獎勵竹葉案（會員錢寶鈞提議）
- （十一）預備改訂通商條約切實保護華僑案

- (十二)獎勵工藝案(會員李鎮欄提議)
 - (十三)振興商務必先擴充電力補助各小工廠案(會員蔡文鑫提議)
 - (十四)推廣貧民手工簡易習藝所案(會員金慶鴻提議)
 - (十五)興辦製造機器工廠案(會員榮宗銓提議)
 - (十六)開辦機械工廠硫酸工廠以興實業案(會員王國輔提議)
 - (十七)請改良土貨仿造洋貨案(會員王懷霖
姚明德提議)
 - (十八)推廣全國設立火柴工廠案(會員劉炳章提議)
 - (十九)改良中國土貨案(會員劉炳章提議)
 - (二十)籌設紡紗毛織氈呢等廠案(會員何昌普提議)
 - (二十一)籌設呢絨麻織模範工廠案(會員陳 謨提議)
 - (二十二)請廣鑄金銀元案(會員姚明德提議)
 - (二十三)利用東三省木材造紙案(會員傅士登
陳 謨 姚明德 提議)
 - (二十四)提議開辦四川水力發電案(會員王國輔提議)
 - (二十五)提倡蘇布案(會員錢寶鈞提議)
 - (二十六)蒙古曹達改良製造案(會員嚴智怡提議)
- 十一月三十日下午工商會議事日程
- (一)組織出口茶葉公司實行茶業保育政策案(商股審查報告)
 - (二)請設立賃貸手工機械局案(工股審查報告)
 - (三)提倡家庭工藝案(工股審查報告)
 - (四)規定商場案(商股審查報告)

- (五) 籌辦商團案(工商) 股審查報告
- (六) 請速定商律以救時弊案(會員華文川提議)
- (七) 請速定商法公司律以資保護而圖振興案(會員周國鈞提議)
- (八) 請速定商政嚴訂商律以維持內外貿易案(會員王國輔提議)
- (九) 請於府廳州縣官制內增設一實業課案(會員王國輔提議)
- (十) 請派外商調查員及華僑視察員案(會員吳鼎昌提議)
- (十一) 駐外人員應援各國例選派商人案(會員沈 鏞提議)
- (十二) 駐外使署領事館添設實業課案(會員楊 剛提議)
- (十三) 推行內國公債案(會員金連輝提議)
- (十四) 紙烟專賣案(會員陳其昌 楊巨川提議)
- (十五) 獎勵工商給予徽章案(會員李涵清提議)
- (十六) 實業競爭胥賴上下交通案(會員沈 鏞提議)
- (十七) 普設勸工商場案(會員舒法甲 江家珩提議)
- (十八) 請設郵便貯金案(會員桂一仙提議)
- (十九) 民國工商業根本問題案(會員陳其昌 錢寶鈞 楊巨川提議)
- (二十) 振興全國各種實業案(會員丘少白提議)
- (二十一) 請廢止牙帖實行登錄稅案(會員華文川提議)
- (二十二) 實行廢除釐卡常關案(會員劉燮鈞 蔣德純提議)

(二十三) 預算全國各種稅則為實行裁釐根據案(會員王懷霖提議)

(二十四) 請改訂同等稅率以擴張對外貿易案(會員杭祖良提議)

(二十五) 擬請各處商務總會創辦實業日報案(會員劉炳章提議)

(二十六) 籌辦演說團案(會員馮世祥提議)

(二十七) 駁正暫行礦章請速修改案(會員區 濂提議)

(二十八) 整頓油業呈請案(請議者南海關鎗圻)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十二月三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上告人馬廣財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馬廣財侵佔畝捐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邱樹人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該上告人等和誘及和姦罪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劉卜功劉國彥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劉卜功等燒搶之所為處徒刑不服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一 上告人伍大奎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伍大奎要求賄賂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十二月四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京師王岐山與方祖寶等錢債轉讓上告一案
一 直隸盧得勝與孫明奎等互爭墳地上告一案
一 奉天謝文俊等因任繼榮霸佔地畝上告一案

附錄

參議院第八十九次會議速記錄

十月初九日上午九時四十八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六十七人

議長 現照議事日程開議

五十八號 (顧視高)雲南都督電請增修省議會選舉法案日昨未經議舉請即繼續討論

議長 現五十八號之動議附之

六十號 (姚華)本員附議

議長 贊成變更議事日程先議雲南都督電請增修省議會選舉法案者請舉手(多數)請諸君對於此案討論

六十一號 (俞道暉)此案日昨討論已久今可無須多所討論審查報告甚為適當所謂代表者係代表土司抑係代表種族殊於民國統一

之精神大為不合李君日昨已曾議及確無代表之必要請就日昨李君修改之件提出討論以免別生枝節也

政府委員 雲南前亦有電致政府政府原欲併案提出諮詢貴院後以土司所在不止雲南一省故對於雲南一省未會提出此政府對於土

司之意有不得不申明之者

五十八號 (顧視高)昨日李君之議理由雖不為不足然按之事實上殊有滯礙難行之處在雲南都督電請增修省議會選舉法案者蓋出於

竊廢土司之苦心審查會亦認爲政策之一於法律事實兩不違背誠出於通融之辦法非如此通融辦法恐將來土司生意外之變動匪獨關

於雲南一省且可以牽動大局審查報告所定之辦法甚為適當請就此表決

四十九號 (胡璧城)本員日昨主張政府特派員改爲代表之議蓋以特派員爲政府特派員之性質不能代表土司且與立法機關甚不相

合今一方面要堅土司內向之心一方面要保全立法機關之精神故應改作代表之名稱不容有特派員之名稱以與政府特派員之性質相

混合特重爲申明之

四十七號 (王樹聲)本員反對審查報告因審查報告并未決許與不許以爲是許其設置專額而前面明說是碍難照准以爲非許其設置

專額而後面又明說是仍選出六名以特派員名義到會陳述意見夫特派員出於行政機關之政策而立法機關不得有特派員之名稱今定

爲特派員是否以立法機關干涉行政且此事無須出於立法機關之許可行政機關原可以自由特派委員到立法機關陳述意見也故本員

反對

一號 (苗雨潤)本員贊成此說審查報告先本不准其設專額後又許其選出六名爲特派員事出兩歧故本員亦不以審查報告爲然况特

派員乃行政上之專議會不得干涉之也

五十八號 (顧視高)此乃出於通融辦法雲南省議會在清時即設有土司專額今日而不准其設置又不一通融之法恐不足堅土司

內向之心誠事實上不得不然者也

六十一號 (俞道暄) 通融辦法可施之於行政上不得施之於立法上今爲事實上之不得不然而仍令其選出六名爲特派員已經通融矣願雲南情形土司既有專額則此日似不能不量予通融當就事實論不能專依據法律若執法律之說則華僑又何以有議員之專額乎

二十七號 (戰雲霧) 於議員外定出特派員之名稱似此通融辦法不應出於立法機關可由雲南都督行之若出於立法機關則於立法統系上甚有不便況有土司者又不止雲南一省假使援例而來其將何以否拒之耶

四十七號 (王樹聲) 本員反對之意即係如此雲南土司設置專額議員則四川廣西之土司勢必援例而來況前此對於新疆之土爾扈特均未許可今對於雲南之土司一經許可則土爾扈特亦可以要求選舉法不能統一誰執其咎

一百號 (張華潤) 對於王君之說本員不贊成雲南土司與他省之土司不同他省土司係散處於各州縣雲南土司則聚處一方散則不足爲患聚處者如不善爲編廢一有不測之患不惟擾及雲南一省並可以牽動大局蒙古其近事也攷之歷史雲南土司古稱南詔唐朝不善編廢過於輕視故一起而墜唐室今即不以之比例蒙古加以優待之條例而彼亦不敢要求有優待之條例然蒙古既設有議員專額而土司無之則必啓土司非常之疑心對於邊務上恐不能無所影響險狀即可以速料而知矣實而書之似此種變通辦法直出於事實上之不得已者不必拘泥立法之議而置事實於不顧爲大局計斷無不可

十九號 (陳國祥) 本員亦贊成審查報告不許其設議員專額而許設特派員於立法機關並無妨礙蓋此乃一種例外之事直是行政上之例外并非立法上之例外問題甚小無須多所討論且省議會以前即設有專額者今即不許其設專額而特派員亦可少之耶請表決

六十號 (姚華) 諸君對於此種問題討論均有所錯誤土司是土民之官亦行政官之一種行政官可以派特派員到議會陳述意見則土司亦當然可以派特派員到議會陳述意見也

百二十二號 (劉彥) 在光緒初年緬甸受法國之侵略近年以來安南又受英國之窺伺以此緬甸安南之土人歸化於雲南之治安者甚多當時中央對於土人欲編廢固結會設土官以治之頗爲傾心內向自民國成立以來又隨南邊革命之潮流以贊成共和政體其爲中華民國而絕不爲英法二國所動宜如何推誠相與以堅其向內之心況自歸化以來雲南省議會經設有專額現因中央所定之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並土司議員之專額而無之不以灰其誠服中華民國之心乎雲南都督即不來電請增修亦當審其情形使其同享幸福今審查報告對於雲南都督之電籌一變通之方法實於法律無所衝突於事實亦有所濟定不能不予以贊成即四川土司援以爲請廣西土司從而效尤亦無不可以許之者故本員對於審查報告極力贊成並希諸君贊成之也

三十九號 (劉盟訓) 本員對於此事有二疑問今如准雲南土司選特派員六名其他省土司援例而來將許之與否此疑問一特派員是否爲立法機關所應有此疑問二有此二疑問故本員以爲此事當視政府之態度以定之本院不能爲雲南都督一電即予以議決當請政府酌量辦理之爲是也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此事非爲純粹之法案本院不便於決定只可以咨請政府酌辦使活動於行政上而與立法機關無關故審查報告亦云儘可援該省前議會特定制通辦法辦理儘可云者不可未有下斷語也

政府委員 選舉法之變更不能謂與立法機關無涉蓋所定之特派員是否由都督派遣法律上未有明文事實上又有特派員之設置雖非為貴院所議決之一種法案然係經貴院開大會議決者在政府視之不能不認為法律上之關係谷議員謂咨請政府酌辦在政府之意即不以省議會為特派員為然勢不得不交覆議然交覆議則貴院已申明非法律案如不交覆議政府又確無辦法蓋土司非雲南一省所獨有如廣西四川均有之若雲南一省專額則廣西四川之土司亦必援例要求選舉法因以不能統一辦理選舉殊多困難矣現各省對於選舉法非常奉行如因之而不能統一將若之何至羈縻土司之政策除設置議員專額外任政府均可以隨時設法若在選舉法為羈縻土司之意則不得不歸於貴院之議決也

百十二號 (段字清)雲南土司聚處於雲南之邊隅如不設法以堅其內向之心苟有蠢動實足以擾亂雲南之邊疆蔓延所及恐非雲南一省之關係而與大局關係亦非淺鮮矣

六十六號 (孫鐵)本員反對審查報告有三大疑問以立法機關為敷衍政策之地將來各省立法機關紛紛援例則於立法統一上甚有妨礙此疑問一堅土司內向之心固為緊要然除設特派員而外可以想出其他之種種方法何以專注於此此疑問二非行政官之土司可否作特派員此疑問三有此三疑問如謂土司係土官可以作特派員則都督自有全權勿用本院之議決如謂土司非行政官則土司既在選舉區內自有選舉及被選舉權不得專就事實上立說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也本員反對審查報告之理由如此

百二十號 (席聘臣)請議長先以審查報告成立與否付表決後再以特派員與代表之名稱付表決勿庸多所討論

九十四號 (秦瑞玠)本席聲明此事本係該省省議會議決變通辦法故審查報告只云儘可援該省前議會特定制變通辦法令仍選出六名現在表決可決否決尚未可定本席以為請以七十九號修正案付表決

七十二號 (劉顯治)此事與選舉法并無衝突方總政府委員所說係錯誤蓋派特派員該省行政官固有此權可以斟酌辦理

政府委員 本員說明此事甚為重要特派員一層本非在選舉法之內貴院若以為特派員不應規定選舉法中則可以不必提出若以為應規定於選舉法內則并無此先例將如何辦法且法律各省皆應一律萬不能獨偏於雲南本員說明如此

七十二號 (劉顯治)政府委員已經說明數次此事并非變更選舉法即與法律并無衝突不過為聯絡土司起見而已政府委員既反對即請說明辦法

政府委員 政府提出之選舉法施行法中已有此項規定蓋此事與該案有關故本員得說明之

百十一號 (李肇甫)參議院為立法機關若今日此省來電准其設特派員明日彼省來電又准其設特派員倘成何辦法本席以為設特派員雖不關係選舉法然既經參議院議決則即有關係政府議及行政官吏可以有特派員土司并非行政官吏何以可有特派員若如此辦法將來必生有若干膠轕且土司在選舉法中已規定於各州縣何必又開此端若恐其不能選舉該省都督可以設法敷衍無須經參議院之議決如此規定開各省之先例甚為不妥

七十九號 (張耀曾)此事若與法律統一并非妨礙而事實又有調停之辦法則本院即應贊成且本院固有先例在並非由此開端以先例而論即如河南之案官制官規本應由中央制定然河南與他省情形不同若中央不准則該省自定之官制官規即不能有效於該省情形甚

有妨碍大家以爲事實上可以照准遂准河南省自定官制官規由此觀之則本院已有先例在本院爲立法機關前後萬不能自相矛盾既在
法律範圍以內即可以斟酌事實而行雲南土司與他省不同則對於土司即應有特別辦法且該省省議會已議決有特別選舉法已准其設
六名之專額若中央不准則將土司已得之權利而又取消本席以爲不但不能聯絡反恐因此而生出惡感既有此變通之辦法又與法律無
妨本院又何樂而不爲所以報告書上因在法律不能特設專額故云礙難照准但恐因此而生出惡感故云儘可以照該省議決辦法變通辦
理固與法律無干更不關於選舉法

九十四號 (秦瑞珩) 本席以爲張君所說理由不甚充足所云以河南爲先例然河南係在中央法律未頒布之前而此則在選舉法既經頒
布之後若以河南爲先例理由似不甚充足

六十六號 (孫鏡) 張君所說有錯誤之處本席所以反對審查報告者並非因雲南一省之問題蓋因爲全國之問題至於張君以河南爲先
例本席不表贊成蓋當時廣東山西已有先例所以本院可決並非以河南作爲專例也至其餘理由秦君已經說明可以不必再說

七十九號 (張耀曾) 秦君所說對於本席之言有誤解之處本席所說並非立法上理由蓋因該省省議會已經議決准其特設專額若中央
不允恐於政治上生出危險之狀況因土司已經得此權利而中央又爲之取消深恐生出惡感所以不得不想一辦法而敷衍之以免生出惡
感且審查報告所云並非一定之辭本席修正云儘可由該省都督設法選出數人以表明與該省前所議決之變通辦法無干解脫法律上之
關係故本席提出修正至九十四號所說不成問題本席向主張法律上不能有矛盾之處所以斟酌事實得此變通辦法前河南案亦係斟酌
事實而變通者與法律上并無關係

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 本席之意與通問政府委員所說之意相同以爲各省土司當然與蒙藏相視一律不能有分彼此選舉法係中華民
國全國之選舉法則各省皆應一律不過蒙藏之選資格中稍有分別並未另有他種之問題至土司一層本分分配於各州縣之內即無須特別
選舉比如河南有土司附屬於祥符則該省土司即在祥符縣管轄之內萬不能另行規定又有特派員代表員等等之名稱當然由祥符縣選
舉萬不能特別辦理至雲南之土司在選舉區域表並未詳細規定本席以爲似乎遺漏然應列舉明白爲是蓋土司亦係一種人民不能令其
向隅至土司本有一定之部落一定之土地即當然在各州縣管轄之內與選舉法並無關係不過應從選舉區域表上解決通問政府委員所
說甚是蓋今日第一案係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法案本關係土司一種之規定故可以說明本席以爲此事當由選舉表上解決即請大家
討論

百零八號 (徐傳霖) 現在不過贊成反對二說而已即請議長付表決

議長 此案昨日討論許久今日又討論許久現在宣告討論終局即付表決

十三號 (黃宏憲) 本席對於此案以爲無有討論之餘地亦無表決之餘地

議長 現在已宣告討論終局發言無效黃君既以爲不成議案何不於昨日付審查之時反對

十三號 (黃宏憲) 本席不贊成亦不反對如何表示

三十三號 (谷芝瑞) 請黃君對於表決贊成反對皆不起立即可

議長 現在有數說一係審查報告一係七十九號所修正者一係反對特派員名詞改爲代表員者一係全案反對者

廣告

北京法律事務所北半截胡同 電話南局八七五號

日本中央大學 法學士 楊光湛大律師通告

天津事務所 在法界梨棧 上海事務所 在英大馬路

本律師向在江浙等省從事律師職務現移住北京辦理近省各高等審判廳及京津地方審判廳民刑訴訟並代理各省人民委辦上告大理院案件凡有委任者請通信商辦可也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鈔票歷來通行市面輪路郵電及稅關等處均能使用惟京城地面遼濶相距本行較遠之處兌換現洋殊形不便今為便利商民起見已託定 會源 安定門 隆茂 西珠市口 恒裕 驛馬市 德成 前門大街 春華茂 前門大街 等各銀錢號代為收兌 本行鈔票不取貼水不付雜洋此後凡欲兌換本行鈔票者請自十一月一號起或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或就近向以上所開各號兌取設有多數仍請向本行直接兌換可也特此通知

交通銀行告白

尚武學社招生廣告

本社前在教育部內務部呈准立案當於九月二十九日開成立大會現已開學授課茲擬添招新生一班如有普通學業文理明通志願入本社傳習者可邀同切實保證人到東城總布胡同本社報名註冊特此廣告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廣告

本校現招志願法律之豫科生一班一年畢業升入本科如有在中學校畢業及與中學程度同等者希於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二十五日止備帶四寸半身相片在京者至北京太僕寺街本校報名在南者至上海拋球場兩首中華書局報名准二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南北分行入學試驗科目列後(一)國文(二)英文(三)歷史(四)地理(五)數學或代數特此廣告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學門) 土木工學門 **採鑛冶金學門** **(投考資格)** 大學預科或高等學堂畢業 **(報名)**

中華民國陽曆二年正月二日起七日止每日早九鐘起晚五鐘止須由本人攜帶四寸相片親到本校填寫名册 **(試期)** 正月九日早八鐘起齊集九鐘起試驗 **(試驗科目)**

國文 論說一篇須文理通暢 **英語** 須能讀解普通英文嫻熟普通英語並能直接總講自作筆記 **算學** 用英文試驗代數平面幾何立體幾何平三角弧三角解析幾何微分積分皆

須完 **物理** 用英文試驗力學光學熱學聲學電學磁學皆須知其要理凡投考士 **化學** 用英文試驗普通化學須於尋常原質及其化合物之性質功用確有知識並曾有普通化學實驗工夫凡 **他項學科** 用英語試驗須於投考採鑛冶金學門者尤須於此項確有把握臨試時將平時實驗筆記呈驗 **文或法文** 以能閱參考書為限 **(納費)** 暫照舊章只收膳費每月銀三兩

大清銀行 商股諸君鑒
本銀行遵奉 國務院議決 財政部批示凡大清銀行總行分行分號儲蓄銀行五百兩以上商存款項暨商股股本改歸本行定期存款分年還給茲准大清銀行總清理處先將總行暨東南兩通兩號保定分號儲蓄銀行商存及商股清冊送交前來爰定於本年陽曆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陽曆二年二月底止每日按照本行營業時間以內換給前項存單商存商股諸君屆時請持原存單據或股票在北京西交民巷本總行換取其商股諸君在京外地方較遠之處不能直接換取者可將股票委託就近大清銀行分行清理處代寄該行總清理處轉交本總行更換後仍交總清理處分寄候領並由各清理處於代收股票時掣給收條俟新單寄到以憑交換恐未周知特此布告再大清銀行分行商存應俟各清理處繕具清冊就各當地登報布告取齊各原存單同冊送交總清理處轉送本總行照換(寄還各處及各處代收領取手續照前京外股票辦法)以免混亂合併聲明此佈

北京中國銀行總行啓

汪有齡啓事

工商部致京師地方審判廳函其中頗多誤會之處已由鄙人函致國務院秘書廳爲間接之糾正茲將原函附列於後以待公評

敬啓者十一月二十六日政府公報登有工商部致京師地方審判廳函閱之不勝詫異翰林院房屋田國務院於十月十二日批給民國大學有國務總理署名可據嗣後本大學未見國務院片紙隻字乃工商部函內言十一月初五日國務院有致該部公函取消民國大學批准之案云云不知以何爲據如國務院並無此函應即日函致工商部請其更正如實有此函應請明白批示本大學權利所在不能默爾而息也專此頌頌公綏

十一月二十七日

再啟者此次本大學控工商總長侵害所有權一案全係私法上問題乃工商總長視此爲行政訴訟不知根據何種法理援引何種條文今即假定此案爲行政訴訟民國尙無行政裁判所不至司法衙門起訴試問至何處起訴是否行政裁判所一日不設官吏即可一日蹂躪人民之權利人民即應一日坐受官吏之蹂躪權利而莫可如何行政訴訟不能到司法衙門起訴司法衙門不應受理行政訴訟民國法律上並無明文限制而當行政裁判所未設以前人民對於官吏一切訴訟除至司法衙門聲訴外更無別法故歐美未設行政裁判所之國人民對於官吏提起訴訟亦無不由司法衙門受理也工商總長於以上法理均未體會而又誤用官權以信函代辯訴狀似此不守法定程序實非民國國務員所宜出此國務院知徇工商總長之意取消民國大學批准之案請於以上各語稍爲注意再頌公綏

十一月二十八日

民國大學代表人汪有齡啓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備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餘懶或送
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從本月二十五日起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
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尙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再版（此書非法學彙編）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科目十數種洋裝二十册初印于部已經售罄再版增經濟財政
各一册共二十二册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五角（郵費在內）購券時交足即取書十一册俟本年舊曆十二
月全書印成再持券取書十一册欲購者請於每日早九鐘前至本社事務所接洽可也

經售處安徽法學社寓 北京棉花五條園通寺
蘇州安徽會館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三日星期二第二二百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便以究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陸軍部部令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裁撤山東兗州鎮總兵

員缺請鑒核指令施行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裁撤山西太原鎮總兵

員缺請鈞鑒指令施行文並 批

海軍部呈 大總統洋員哈卜們服役已及年

格擬給予酬金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福建都督電

四川都督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電

臨時稽勳局長致湖南都督等電

臨時稽勳局長致伊犁鎮邊使電

臨時稽勳局長致福建等省都督暨稽勳調查

會電

福建稽勳調查會覆臨時稽勳局電

福建稽勳調查會致臨時稽勳局長電

通告

參議院十二月初四日議事日程

十二月初二日上午工商會議議事日程

聲明 (附參謀本部規定地形測量梯尺圖廓式樣)

附錄

續參議院第八十九次會議速記錄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梁心田為直隸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王丕煥為河南軍政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唐仲寅蕭佐漢呂丹書朱樹章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張正基授為陸軍砲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劉家佺授為陸軍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蕭慕何授為陸軍輜重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議察哈爾都統擬以鄂勒哲依拉木扎普均補護軍校色普騰諾爾布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沈秉堃前任廣西都督光復有功嗣經派令督辦浦口商埠事宜方在規畫進行遽以積勞病故本大總統殊深惋惜應從優照陸軍上將例給卹以彰勛績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令

陸軍部部令

爲令知事該校學生排斥部送附課學生咆哮不法當飭該校查明首事最激烈學生報部旋據呈報胡大勳等十五名經本部批飭立予開革以警其餘乃該生等反抗部令自行鬩散本應一律開革以肅軍紀惟據該校呈報出校學生被脅從者居多數是以本部暫未即時開革並面諭該校長如有前被脅從學生呈遞悔過自請處罰呈詞者應酌量收錄呈明本部辦理頃據軍警聯合公所函稱該生等散居京師時身著軍服在外冶遊殊於軍人資格大有損失且每每開會集議倡言無忌難保不滋生事端等因茲限該校於陽曆十二月十三日以前將該生等遞有悔過自請處罰呈詞者造冊報部以憑核辦其未經呈有此項呈詞亦應開具姓名籍貫報部以憑咨電各省開除軍籍並咨行本京地面衙門遇有前項函開情事即行拿辦合行令知該校令到仰即遵照辦理毋延此令

右令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准此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裁撤山東兗州鎮總兵員缺請鑒核指令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裁撤綠營鎮缺事軍衡司案呈案准國務院片開奉 大總統發下山東兗州府自治會代表路振岐等呈請將兗州鎮田中玉調至他處使李紹成接充等因相應將原文鈔送貴部察核辦理可也等因按原呈內稱竊自張軍駐兗人慶更生雖盜賊遠遜官民浹洽皆都統之德威所致然輔弼都統於上聯絡紳民於下經營慘淡以保全公安爲己任舉歷年官紳隔閡軍民齟齬之積習一掃而空皆武衛前軍後軍統領安徽亳州人李總兵紹臣之功也共和宣布以來基礎尙未鞏固內憂外患紛至沓來速於建設猶恐不及而持破壞主意者復震於耳鼓駭人聽聞莫此爲甚雖張軍駐兗而兗州又有總鎮一缺兵力頗厚似可有備無患然兗州總鎮田文玉居心叵測素無操守屢經被控且與張軍水火凡事柄鑿兩方宗旨本自不同聽其自然前途何堪設想如調田他處使李接充此任兗鎮十營於一轉移間即可化無用爲有用從此軍民一體上下一心土匪不足平即破壞之輩亦可先發制之以消患於未形矣不獨兗州之幸山東之幸實亦全國之大幸也職等躬身自治具有言權利害所關問不容髮雖位置大員我 大總統自有權衡職等不當妄參末議然職等不言則官府不肯言小民不能言畏避者不敢言勢不至釀成禍患不止我 大總統好惡同民度必能見諒苦衷也果蒙俯如所請則成效可期以指日倘言不驗願膏斧鉞等情查任免軍職爲國家獨有行政舉劾法權非地方所能濫用該自治團體越範圍干涉軍政而察核呈詞語尤顯預無所指證本可無庸置議姑念該代表等以公團名義聯合陳請中央政府即恕置不理亦匪所以慰輿情而通民隱且案關奉令核辦事件虛實均應澈查正擬咨行查覆間接據兗州鎮總兵田鎮中玉函稱東省綠營自副參以下現已照議裁撤鎮缺雖暫仍舊實然亦徒擁虛名辦事既多爲難名稱亦形虛舊處此共和時代社會一新地方人民益臻進化留此鎮缺不獨無足重輕轉覺多所窒礙前函業已陳明定蒙洞鑒日前進省面謁子廩都督翼卿統制備陳一切並請裁去鎮缺即就各鎮所統防營量爲歸併改編陸軍反復討論裁缺一層業蒙首肯惟其意以爲鎮缺

官職較大雖屬官已裁而兼統巡防各營責任甚重有此總兵虛名或可藉資鎮懾遠議裁去亦多未便祇可奉商鈞座請先改為相當新官名稱仍兼前統各營重劃轄境專任防務以為漸次整頓之計畫但此事關係東省三鎮既以兗州鎮提前改革必須商明後由中央發表方為妥善囑靜候命等情到部據此查兗州鎮一缺所有屬官既已一律裁汰復經商承山東都督周自齊等反覆討論酌議裁撤益以該鎮對於地方人民及客軍感情又不盡沉湮無間茲擬將兗州鎮一缺即行裁撤並無庸另改相當名目以節虛糜而汰冗贅至該鎮所統防軍應否改編或斟酌換防則由本部咨商山東都督周自齊等籌議善後計畫另案呈報務臻妥協所有擬請裁撤山東兗州鎮總兵員缺緣由相應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裁撤山西太原鎮總兵員缺請鈞鑒指令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裁撤綠營鎮缺事軍衡司案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山西太原鎮總兵周維藩呈稱防軍全裁礙難回任等因相應鈔送貴部查核辦理可也等因查此案會據該鎮呈同前情業由本部咨行山西都督閻錫山查覆在案茲准咨復內開案准鈞部咨開據山西太原鎮總兵周維藩呈稱前在太原接山西都督閻令開案查前勸電內稱太原鎮一缺自前清裁汰綠營後委令統領巡防馬步八營前經委派吳參謀信芳張統帶煌會同該鎮將所統防軍全數汰遣槍械子彈一律收回統鎮本部自應取消而鎮缺更無職守亦應一併裁撤茲准該鎮周維藩呈同前由自應准如所請將太原鎮總兵員缺裁撤以節糜費而免紛歧該鎮周維藩係簡署人員此次呈請裁缺為各防軍倡實屬顧全大局為將弁中不可多得之員嗣後如有相當缺出

並乞量予委任以示鼓勵如蒙允准即請覆示遵行等語電達 大總統在案茲准國務院三十一號電開奉 大總統令勅電悉現在官制尙未議決周維藩即交陸軍部彙案存記等因合電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知照外合即令知該鎮即便知照仰裁缺太原鎮總兵周維藩准此遂將酌留之馬步兵亦全數裁遣嗣又接陸軍部令開據太原總鎮周維藩呈報平陽防軍除酌留馬步兵各數十名鎮撫市面保衛鎮署外盡數裁撤又平陽鎮缺無所事事似應取消等語查餉款空虛裁兵不容稍緩而軍政亟謀統一防營名目尤應消除該鎮所屬防營業經悉數裁撤辦法甚爲適當至鎮缺裁否應俟中央妥酌情形與地方長官協議籌定辦法預布通行此令閻都督又諭令回任斯時因病假來津就醫現假期已滿理合回任惟都督有管理全省軍政之權若總兵干涉軍事則不無別生惡感若放棄責任則又有所不安且防軍全數盡裁而平陽所控地面又極大當此人心未定伏莽遍地若無可恃之兵實不敢負此責任所有礙難回任緣由理合呈請總長鑒核施行等情到部據此查此項綠營員缺有官無兵自由本省長官就地察看情形隨時咨請裁撤即本部八月間令行該鎮亦以鎮缺之裁否應俟中央與地方長官協議辦法飭遵在案據呈前情自應即行照准以節虛糜而汰冗贅惟據呈稱係續奉貴都督諭令回任等情未悉其間有否發生他項事故及任內有無經手未了事件除批候咨商山西都督另文飭遵等因印發外相應咨行查照見復以憑核辦懸案以待盼切施行此咨等因准此查請裁太原鎮缺一案因前奉鈞部令飭該鎮內開鎮缺裁否應俟中央妥酌情形等因是以諭令該鎮暫行回任以重職守茲准前因該鎮缺即准照裁以節虛糜且查周鎮任內亦無經手未了之事件自應無庸回任相應咨復查照轉飭等因到部查山西太原鎮屬官兵額於前清宣統三年一律裁汰僅暫留總兵員缺專管防營所部有馬步巡防隊八營自陽曆四月兵變後該鎮所有防軍節經悉數裁撤並由都督閻錫山於七月勒日電請裁缺各在案准咨前因本部查太原鎮一缺有官無兵實同虛設而周鎮維藩任內又無經手未了事件自應無庸回任並擬將該鎮總兵員缺即行裁撤用節虛糜除行周鎮維藩毋庸回任外所有本部呈請裁撤山西太原鎮總兵員缺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指令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部呈 大總統洋員哈卜們服役已及年格擬給予酬金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洋員哈卜們在海軍服役多年勤勞卓著業經本部呈請酌予獎勵旋奉 大總統批交國務院查核辦理茲准國務院函稱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洋員哈卜們歷充要差辦事勤能始終不懈應給予五等嘉禾章以彰勞勳其所請酌給酬金仍由海軍部查核辦理等因奉此查該洋員哈卜們於前清光緒十二年秋經前北洋海軍督練琅威理由克虜伯廠聘請前來歷在中國軍艦管理礮械又赴直東甯浙閩粵等省考驗礮臺修理礮械於上海德州等處製造局試驗火藥甲午中東之戰且有受傷計今就役已歷二十五年之久伏乞 大總統念其服役已及年格擬請給予酬金京平銀三千兩以彰勞勳而資策勵如蒙俯准請飭下財政部如數照撥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海軍總長劉冠雄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據廣西都督有電稱初選區有全無初選當選人者其區內選民尙須投票否如須投票是否就附近之他初選區統希詳示等語查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者應查照衆議院及省議會議員選舉各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辦理但仍先就本區投票俟投票完畢後即將投票區移交餘額歸入之區彙齊開票除電覆外合行通電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福建都督電

福建都督鑒儉電悉有電於儉日已覆頃又據閩省議會議員范冠鼐等電稱議會於閉會日越權干涉選舉事培等殊不贊同且此次選民較多區內議員提議發電損人利己妄奪公權亦非公允應電飭孫督仍依梗電辦理藉杜訟端等語查儉電業已聲明辦理選舉純係行政事宜非省議會所能議決等因在案茲據電稱各節仍希貴總監督查照儉電辦理籌備國會事務局印

四川都督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均鑒准貴局梗電敬悉現因國會省會議員名額均已分配宣布在案承示援照奉天洮南之例預行分配第八區議員一名勢必牽動全局碍難照辦擬即遵照來電第二層辦法令第八區照常選舉選出初選當選人附入第七區投票合計第七區省會選民零數較第六區爲多即將第六區所得零額議員歸入第七區查八區選民赴七區覆選路程僅隔八日較第七區所屬寧遠各縣尤近尙無困難之處是否允叶佇盼速覆胡景伊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電

四川兼署民政長鑒儉電悉第八區選舉事宜既據擬定辦法應准照辦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印
臨時稽勳局長致湖南都督等電

長沙譚都督柳聘農先生鑒庚電敬悉深感隆情久耳令名亟欲一視丰采奈離京日久各省報告廣續到局急待審議湘中稽勳事件已與鄭君人康接洽弟於文日旋京方命歉然容圖後會此鳴謝諸所鑒原馮自由叩元

臨時稽勳局長致伊犁鎮邊使電

伊犁鎮邊使廣福先生鑒旋京後盟誦馬電深佩熱忱稽勳為臨時機關執事又熱心表敷忠烈萬懇派員調查於三月內報告到局俾速竣功務祈賞卹一項無滯無遺俱勞盡實深感佩本局調查會章及賞卹草案即日郵寄稽勳局長馮自由叩寒

臨時稽勳局長致福建等省都督暨稽勳調查會電

福州雲南長沙濟南南寧南昌安慶太原各都督暨稽勳調查會鈞鑒本局自夏間開辦以來電請各省稽勳案件於三月內報告到局諸公詳搜博採深勞盡籌鄙衷至感未知何時可以竣事俾早審議核請賞卹以慰勳人盼覆臨時稽勳局長馮自由叩皓

福建稽勳調查會覆臨時稽勳局電

北京臨時稽勳局鑒皓電敬悉閩省調查稽勳事宜前囑彭壽松許崇智擔任尙未着手現彭許均離閩源奉委組織調查會本月甫經開辦次第進行約明年一月可竣事閩省調查會宋淵源叩賀

福建稽勳調查會致臨時稽勳局長電

稽勳局馮局長鑒閩省稽勳事關重大源本不遑兼任祇因彭許二君先後離閩且議會閉會在即故邀同志鄭君烈等組織調查會現通告表冊章程各件已徧發各府縣限期造報維源近擬專力黨務無暇兼顧調查會長一席可否以本會總編纂鄭烈君擔任俾資熟手即希裁覆閩調查會宋淵源簡

通告

參議院十二月初四日議事日程

- 一 浙江裁免漕南兵米改徵抵補金辦法大綱案（大總統諮詢）
- 二 內務部九十一一十二四個月臨時預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三文官考試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 四 咨催政府趕造中華民國二年正月一日以後預算案（議員提議）
- 五 本院八九兩月經費決算案（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十二月初二日上午工商會議議事日程

- （一）提倡雲南礦務案（礦股審查報告）
- （二）籌辦商團案（工商股審查報告）
- （三）附提倡雲南礦務修正案（原提議人華封祝）

聲明

十一月三十日政府公報登載參謀本部規定地形測量梯尺圖廓各項文一件應附圖廓式樣一紙現已印刷完備合亟補行訂入特此聲明





二十七號 (戰雲舞) 本席反對特派員名詞亦反對代表員名詞

議長 現在共有四說一係反對審查報告一係修改審查報告修改文詞云儘可由該省都督設法選舉數人給與委任狀作為行政官廳特派員

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 本席尙有一說係應從選舉區域表上解決

議長 請百二十一號提出修正案

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 本席不提出修正

三十九號 (劉盟訓) 本席尙有一說係將此案送交政府本院不下斷語

議長 現在共有六說一係審查報告一係修正審查報告一係反對特派員之名詞一係反對審查報告一係將此案送交政府一係百二十一號提出之修正案

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 本席勸議取消

議長 現在表決照議事細則第四十四條規定應以離案最遠者先表決現在表決全案反對者

七十九號 (張耀曾) 本席聲明若係反對審查報告則係贊成原案仍是准其特設專額

議長 係從惟字下全然刪去不准其特設專額四十七號六十六號九十四號二十七號皆係此意現在在場者六十人請贊成自惟字下全

然刪去者起立者(少數)

議長 現在表決三十九號提議之說即本院不管此事咨送政府由政府去辦理有附議否

一號 (苗雨潤) 附議

議長 現在六十一人贊成三十九號之說者請起立(二十九人起立少數)現在表決特派員改代表員

一百一十一號 (李肇甫) 專額之應設與否亦宜表決本員主張不能設專額

五十六號 (顧視高) 已經表決

議長 方才表決從惟因二字起惟因二字以上增設專額所請碍難照准已照審查報告現在表決特派員改為代表員贊成更改者請起立

(三人起立少數)

議長 現在表決修正案七十九號修正是否儘可由該省都督設法選舉數名再由都督給與委任以行政官廳特派員名義到會陳述意見

似此於事實法理均能無悖

六十號 (姚華) 修正案表決過後可否修正文字

議長 可以修正現在六十二人贊成七十九號所提之修正案請起立(三十九人起立多數)

議長 是否照法律案手續辦理

三十號 (谷芝瑞) 可以無庸照法律案手續

五十二號 (谷鍾秀) 今日議決即咨送政府請政府轉咨雲南都督

七號 (李素)此案不能照法律案手續因為是覆他的電

六十號 (姚華)本員有修改文字之處擬將選舉二字改為遴選

議長 姚君主張改為遴選有異議否(衆謂贊成)贊成修改者請舉手(多數)贊成即咨送政府者請舉手(多數)

五十二號 (谷鍾秀)此政府交議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昨日議決交付特別審查會審查會上詳細討論以為施行法皆關係

於調查選舉人資格政府於此時交議一稱關於選舉資格之施行法甚為奇怪查九月初九日政府公報載內務部選舉籌備日期令十月初十日以前各初選區選舉人名冊一律告成而政府忽於此時提出此案即使今日議決明日已屆名冊一律告成之日假使可決過去勢必令各地方從新調查而告成之名冊雖不能說盡均無效冊子均裝囊更但是國會期限非當之迫促調查期限再要延長約法上規定之國會勢難如期召集為害滋大所以看政府提出調查選舉資格之施行法實在不能成立至於案內第一條之規定上次已經議決因為此時所得稅營業稅尚未規定於是乎沒有法子祇以地丁漕糧為直接稅本院之議決如是現在第一條政府仍以昔日所主張之意思規定於施行法之內但是此層已經否決所以亦不能成立至於第二條又是甚覺奇怪他說東三省設治未久及熱河各地方之蒙旗人民得就動產計算其實熱河地方蒙古人與漢人一樣的何以一方面要動產計算一方面以不動產計算至於土司一方面審查會討論以為政府於事實上諸多隔膜土司之有產業與漢人無異不過他住居多在山中其所居住之處須受其管轄並非僅有動產而無不動產因此種種故此施行法不能成立

審查會之結果如此

八十一號 (金鼎勳)本員對於審查報告極端反對審查報告所據為牢不可破之理由有二第一個理由是說人名冊現已造齊不能再改如若再改是以前調查之功全歸無效並以爲期限已迫第二個理由是說前此諮詢案於第一條之規定已經本院會議否決有此兩理由故打消此案要知此案自經本院第一次解釋即有錯誤查第一次解釋直接稅僅限於地丁漕糧所有商捐均不在內譬如東三省各處多有客籍人在彼居住至一百年以上並未置產者如以地丁漕糧四個字概直接稅所有各客籍商人盡失卻其選舉權且如上海天津漢口及一切商務發達之各商埠往往其所納之商捐為數甚多而未納分文地丁漕糧今商捐不在直接稅之內必盡剝奪其選舉權此係本院第一次解釋之錯誤然既經政府另案提出即應過細討論設法維持不能將錯就錯一誤再誤至於期限已屆祇好政府趕辦得及使無遺漏或亦無不可總之本員極端反對審查報告

三十五號 (鄂鑄)本員贊成原案審查報告第一個理由是期限問題以為現在已屬十月初十日日本員於此一層固表贊成但政府因此還可以設法更正既如此期限問題即無甚問題至於第一條直接稅僅限於地丁漕糧要請諸君詳細研究不能如金君所說將錯就錯第一次本院解釋雖係比較多數之可決究以有主張不僅限於地丁漕糧為直接稅者想諸君多係根據日本學說為解釋查日本學說解釋直接稅確包地丁漕糧及所得稅營業稅今僅解釋限於地丁漕糧於理實有未合今姑不講法理而言事實如四川之康定府及理化巴安等府俱屬新設之治無所謂地丁漕糧既無地丁漕糧該處之人不將盡無此選舉權乎如此立法能行之歟再漢口來電是同人所已見者該處為中國通商大埠所有商民所納之商捐均甚多即令所開之商號亦甚大然如各銀行等大半都是租賃他人房屋開辦選舉權仍屬之業主商捐納之固多不能作為直接稅即不能享有選舉權如此等有大資本之商人尚不能有選舉權事實上能行之耶本院萬不能說第一次之解釋即為

定本政府於此事前已諮詢此次提出此案想係各省來電反對之處甚多本院總得詳細討論至於第二條第一款即關於優待八旗問題前滿人要求國會設議員專額案既經否決此又有不得不設法變通辦理者查八旗人民在前清時代本有禁止置產之專條既是不准置買產業到於今即無有不動產者且又多不識字有如此者處今日之世自然是難占優勝然民國對於此當認為政治問題不得認為法律問題至第二款東三省熱河等處本員於此情形不甚熟悉不敢反對至於第三款改土歸流各地方人民確多無田地強半尚游牧制度如四川邊境即是在前清光緒年間始歸流此本員之所知者總之請諸君萬不可為審查報告所縛束並望勿將第一次所解釋放在心中

百號 (張華瀾)本員贊成審查報告推當日議決選舉法之意確乎僅限地丁漕糧為直接稅並不包括一切雜稅如一切雜稅都包在內試問如何分別以何為標準如包括一切雜稅選舉者必有上下其手之弊此其一也而且調查手續又非常困難今日政府提出此施行法案無非為工商人爭選舉權本員以為政府此舉大不必何也如以法理言之試問中國定出有稅法否如未定有稅法何由據為標準政府要知道本院所定選舉資格之第二條已設有救濟之方前解釋第二條不動產也包括抵當權內既是如此工商人豈有無五百元之財產者耶至於帖稅舖捐及其他之含有營業稅與所得稅性質者又試問據何而定如說可臨時指定試問所指者確當不確當況期限已迫如另從手續最繁難處調查去國會成立日期能趕得上否再第二條土司改土歸流等說尤屬莫名其妙大概政府所據之理由在千年以前可以從前土司原不知種田事務都是以遊牧為生現已習慣養成都知種田伊等既知種田就有土地怎另又以動產計本員認為此法不適當請大家公決

政府委員 政府對於原案尙有聲明之處因此案列入議事日程在本日而昨日變更議事日程提前初讀以致政府委員未曾說明今日路為說明其提案理由其一因從前政府諮詢貴院時已經貴院解釋此次政府提出施行法並非故意與貴院鬧意見實因一種法律案議員既代表國民負其責任官吏亦有其職權並非各自伸張學說強定釋義況直接稅為中華民國鈔票日本帝國之名詞而來議院既無新見解存乎其中政府亦無新見解存乎其中且上次參議院之解釋已載之政府公報無如上海商會山東商會各省地方團體紛紛反對在政府一方面想勢不能不提出法律案折衷辦理政府亦明知調查期限已過僅剩有更正選舉人名冊之十日而各省請願紛紛而來政府不得不就其折衷情形提出此施行法案如經貴院贊成政府即可通電辦理庶使國民願其希望選舉之心而無論其為有名無實之選舉權亦可以藉此稍為伸張其能做到的與否尙為事實上之問題而政府則已有此舉矣至云趕辦一層則十月初十日之時日雖將即至而選舉日期令本有如必要之處得可更正之語貴院如果贊成議決則初十日之後尙有十日延長亦儘可以辦理且政府所定之三種解釋法牙帖舖捐之類往往城市多而鄉間少將來調查必易至云各省選舉人名冊除地丁錢糧而外並非將名冊重造並無十分妨害況初選監督與覆選監督總監督之交涉均是電報並不因之遲滯所以貴院解釋一定按照手續辦理亦儘有辦理之餘地在選舉人名冊更正之前必然可以辦到不過政府聲明民國選舉法上之解釋總要求其公平使一般人民不棄其選舉權所以請貴院贊成此施行法而人民之選舉權可藉此擴充至云以動產計算則係於不動產外仍得以動產計算非云以動產計算後即不能以不動產計算譬如本員是四川人雖不能以四川一省之話至貴院陳述但是四川土司雖係有不動產者多而實則有動產者亦係不少政府當此之際正擬施羈縻之政策所以於不動產外再加動產之規定使擴充其選舉權而堅其內向之心剛纔貴院討論不免有誤會之處總之此事在政府惟希望貴院贊成如同對於蒙古西藏之特別規定以期聯絡感情之意並非政府與貴院故意鬧意見

九十八號 (楊永泰) 照政府委員之語直是政府提出議案之本意全屬敷衍性質欲以此案至參議院通過以塞各省要求之意純是敷衍政策本院不能承認若謂直接稅三字之解釋不止地丁錢糧則中國之稅法未定政府遽欲以地丁錢糧類推解釋試問含有所得稅者究為何種稅合營業稅性質者除帖稅當稅外究為何種稅恐政府立意亦未有把握僅有一空空洞洞之議案不知其範圍究竟如何而提出於參議院以期敷衍塞責直可謂之政府不負責任政府欺騙人民使人民得此有名無實之選舉權本院決不能承認惟有否決之一法

百號 (張華瀾) 剛總委員謂本員並非誤會本員亦明知政府之意在不動產之外再以動產計算非以動產計算而遺其不動產不過本員亦略知土司情形與蒙藏不同蒙藏多游牧人民無有不動產者土司皆係土著皆以耕稼為業均有不動產者既經多有不動產之資格又於不動產之外加以動產之規定則是土司之選舉權較之漢人尤為擴充以此優待土司亦優待太過將來選出之議員可以較漢人尤多亦殊失之不公乎

九十四號 (秦瑞玠) 此案即主張否決亦須研究因此刻調查固然不及而否決最大之理由政府以為十日可以來得及但選舉法施行法是否僅適用於第一屆抑當適用於第二屆如第二屆尚可適用則十月初十日之期否決更無理由又直接稅三字之解釋現在亦斷無正當之解釋若謂之僅有地丁錢糧則所得稅營業稅亦係直接稅所得稅中國沒有營業稅則牙帖當捐亦係營業稅之一種政府此次提出之施行法案並不因上次之諮詢案解釋所縛束諮詢案不過政府由諮詢以備採擇其効力斷不能及施行法案即以地丁錢糧而論地租之種類各有不同營業稅之工商業者不納直接稅無不動產者是即無選舉權土司不能有選舉權尙要為之設法而全國營工商業者之人可遺其選舉權不免失之太不公平所以原案不能取消若原案取消則恐將來反對者更多

百二十二號 (劉達) 今日議施行法違將前日議決解釋之諮詢案取消直是本院自己立法不能主持實與立法原意不合況此次政府公報登載調查選舉名冊以十月初十日完竣今日已十月初九日向在解釋之際則解釋之後是否可以照解釋進行即進行矣而政府所謂含有所得稅性質者含有營業稅性質者當此稅法未定之時究以何者為範圍恐此法一定之後中央無一定解釋之方法各省羣起而疑問更無解釋之方法矣至將來無解釋之方法時是否再提出施行法案抑聽其電詢而中央不願所以此事決無有如此之辦法況政府委員有此大即能通過而各省能否實行當是一問題由此言之則第一屆辦理選舉是否可以敷衍如謂敷衍政策則政府又豈可以出此況直接稅三字因中國稅法未定不能立時解釋當時並提出牙稅釐稅此無論牙稅釐稅不能算入即其他之直接稅試問除地丁錢糧而外尚有何者可以算入況時日今已九月初九政府忽提出此種異議將來設再有反對政府將如何辦理將來各省都督各省地方團體紛紛反對則政府想亦難於遽允不獨本院之難於遽允也所以本員對於此案無論如何總反對政府原案贊成審查報告

十六號 (阮慶瀾) 剛總委員之語本員不能承認凡政府辦事必要對於國民有開誠布公之心不可用欺騙之手段國民有選舉權政府自然應與以選舉權國民無選舉權政府自然不應與以選舉權現在政府委員明知事實上做不到而故意用此有名無實之選舉權以欺騙國民而自告無罪並且欲藉此以談過於本院本院萬不能通過若本院通過則是本院受政府之愚而欺騙國民

七十二號 (劉顯治) 本員亦特別審查委員之一當審查報告時尚有未盡之處本員再為聲明本案在審查會何以全體否決則最大理由其一為立法上之精神參議院為民國立法機關參議院自己之立法不能保持而損害於後來之施行法則是法律上統一之精神已損其一則本院已經否決之案按照政府祇能交院覆議今政府不交覆議而另提出一施行法則是一案而可以交議三次直是破壞約法所以此案

內容即暫不論而按之立法精神上手續上均無成立之理由

七十九號 (張耀會) 本員以為政府原案與審查報告尚有疑義一時尚不能決其贊成與反對欲決其贊成與反對不得問政府委員果如政府所定而人民選舉權可以擴充否如果能擴充本員可以贊成否則亦不能贊成今有疑義二層其一為期限問題審查報告政府公報登載十月初十日以前選舉人名冊造成今日已十月初九日確無再選選舉人名冊之餘地政府委員謂選舉人名冊造成尚有十日之延長備其更正之餘地者可於此十日補成本員以為即使照政府委員之言可以十日補成亦不能在此預備變更之十日期限內為之必要調查選舉日期造成選舉人名冊有可以延長之餘地延長其時日而辦理延長之後仍應有預備變更之期限不能將原有預備變更之期限而為改造選舉人名冊之地步因之本員要質問政府委員是否十月初十日尚可延長如尚可延長而不誤調查選舉期限本員亦可以贊成不過須要政府明白答復其負責任之語其二為地丁錢糧而外牙稅當捐可以算入其第一屆之選舉由選舉總監督按照地方稅則臨時指定此層本員甚不贊成大凡立法總須統一如各省自行指定將來必不能統一若云以教令定之尚有中央統一之効力而選舉總監督各自指定即必至紛歧難出故本員不能贊成至所謂含有所得稅營業稅性質者政府對於稅法究有成算否如有成算有所得稅性質營業稅性質者之範圍則施行法可以通過 大總統即可頒發教令規定而本員亦可以贊成不然不能贊成凡此二層質問均請政府委員明白答覆

政府委員 本委員聲明一句此案之第一問題即期限問題本屆能否辦到不可預定方本委員並未言此事不能辦到乃政府特意出此一舉貴議員實有誤會之處按選舉期限有必要之情形可以延長至長以十日為限既有此規定則審查報告第一層之問題諒可以解決在政府提出施行法之本意務使全國人對於選舉不致向隅為第一前提貴院能贊成通過政府即立刻通電各省即行調查至於選舉人名冊雖以前者已然造成然可以陸續增加並不困難在政府保望貴院通過以選舉人不致遺漏為歸若不望實行政府又何必以欺騙手段騙人至稅法之制定一層以教令定之亦不困難有前清之各項稅章在稍一考查即可發表至於各選舉總監督臨時指定數目一層有以不抵觸於本施行法為限一語在可以救濟當然未含有地租性質營業稅性質等不能規定在內貴院如能通過政府於兩三日內即可定出教令

五號 (劉興甲) 本員贊成審查報告何則直接稅之解釋本有地租營業稅所得稅在內但本院從前之解釋只規定地丁漕糧一項實以中國刻下並無所得稅營業稅之名目觀第一條之三款皆以含有性質四字概括不知中國稅法清雜全國各省不同一省各處又不同不下數千百種營業稅所得稅若無一定之範圍試問如何調查果如政府主張一調查選舉資格必致立生紛擾此改原案第一條之不確當

議長 現在時間已到但此事甚關緊要應展長時間此案或可決或否決皆從速為是現在以展長時間付表決贊成將此案議舉始散會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五號 (劉興甲) 至於第二條言得以動產計算夫選舉最繁雜者為調查不動產調查向不容易至於動產調查非常不易調查動產究有何標準立法貴能施行不能施行之法何必規定且以動產計算倘起選舉訴訟究若何證明從理論上著想選舉萬無以動產計算之理第一第二兩條皆困難施行本員反對政府原案

四十七號 (王樹聲) 現在第一問題係解釋直接稅以本員觀之萬不能專指地丁漕糧一項本院前次之解釋實係誤解有此誤解遂生特別情形之疑問第二動產問題按最新學說有不納租稅不出代議士一語由此語觀之若以動產計算實不合選舉之真義且施行之後必起種種之紛擾可以預言至於地丁漕糧一節本員以為立法之時宜取公平不能謂此時之規定非常適當而不能稍加更改前會之解釋直接

稅專指地丁漕糧已經錯誤如今豈可一誤任其再誤本員以為第一第二可以斟酌一下有可行者有不可行者

四十號 (陳景甫)贊成審查報告何則中國行限制選舉不能以普通選舉論然規定選舉資格四項足可互相補助即以商人而論無不動產而有小舉畢業之資格或其他之資格可有選舉權有不動產而無其他之資格亦可有選舉權政府所定之原案各省總監督按照該省現辦稅捐名目臨時指定其種類試問指定得當固無論矣設使不當致起紛擾吾恐全國選舉事宜即辦理三年之久亦難辦竣必使各機關皆立於違法地位總之中國國會第一次選舉必不能一律難免有參差之弊現在正應極力求其一致豈可又添紛擾

二十七號 (戰雲齋)本員亦不贊成政府原案提出之理由殊不適當何則如謂吉林都督電稱長春農安長嶺等府取有蒙捐并無地丁漕糧等語不知所謂蒙捐即為地丁漕糧如東三省等處皆無漕糧而黑龍江一省並無地丁且所謂納捐由於有地而有地即為有不動產有不動產即可有選舉權政府以此為提案之理由其不適當可知又提案之理由謂黑龍江都督電稱直接稅一項凡納公益捐是否包入在內等語本員為黑龍江人可以解釋一下敵省十畝地為一响一响他納六十六個大錢另有學堂捐巡警捐此公益捐之由來夫公益捐即由地發生是無地即無公益捐可見公益捐當然包括在地租之內又提案之理由有謂承德一府據稱罕有納地丁漕糧者該處人民所耕地畝按年折納冰炭謂之冰炭捐夫所謂冰炭捐亦係由地而來由地而來即係有不動產既有不動產即當然有選舉權政府以上之種種理由皆不適當本員實不贊成政府原案

議長 現在宣告討論終局按照議事細則第十三條辦理對於此案贊成開二讀會者請起立出席者六十人起立者二十四人(少數)

議長 此案即照審查報告之理由咨送政府現在仍有一案亦甚為緊要係福建提選舉區更正一案可否今日即行決議(衆謂可以)贊成今日議決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請政府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已詳於福建電報中政府認此事甚為緊要

議長 此案政府認為緊急照院法第三十九條辦理省路審查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不付審查贊成即開二讀會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現在開二讀會有無討論

二十四號 (李兆年) 九十號 (周翰) 皆謂當然更改並無問題

議長 贊成此案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提議省路三讀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贊成即行咨送政府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現在仍有商酌之事明日為紀念會當然休會一日但後日本席亦主張休會一日不知諸君以為若何(有謂可以休會者有謂不可以休會者)可以表決一下贊成後日休會者請起立出席六十人起立者三十八人(多數)
十二時五分散會

廣告

北京法律事務所北半截胡同 電話南局八七五號

日本中央大學 楊光湛大律師通告

天津事務所所在法界梨棧 上海事務所所在英大馬路

本律師向在江浙等省從事律師職務現移住北京辦理近省各高等審判廳及京津地方審判廳民刑訴訟並代理各省人民委辦上告大理院案件凡有委任者請通信商辦可也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鈔票歷來通行市面輪路郵電及稅關等處均能使用惟京城地面遼闊相距本行較遠之處兌換現洋殊形不便今為便利商民起見已託定會源安定門隆茂西珠市口恒裕驛馬市德成前門大街春華茂前門大街等各銀錢號代為收兌本行鈔票不取貼水不付雜洋此後凡欲兌換本行鈔票者請自十一月一號起或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或就近向以上所開各號兌取設有多數仍請向本行直接兌換可也特此通知

交通銀行告白

尚武學社招生廣告

本社前在教育部內務部呈准立案當於九月二十九日開成立大會現已開學授課茲擬添招新生一班如有普通學業文理明通志願入本社傳習者可邀同切實保證人到東城總布胡同本社報名註冊特此廣告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招考廣告

本校現招志願法律之豫科生一班一年畢業升入本科如有在中學校畢業及與中學程度同等者希於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二十五日止備帶四寸半身相片在京者至北京太僕寺街本校報名在南者至上海拋球場南首中華書局報名准二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南北分行入學試驗科目列後(一)國文(二)英文(三)歷史(四)地理(五)數學或代數特此廣告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學門) 土木工學門 **採鑛冶金學門** **(投考資格)** 大學預科或高等學堂畢業 **(報名)**

中華民國陽曆二年正月二日起至七日止每日早九鐘起晚五鐘止須由本人携帶四寸相片親到本校填寫名册 **(試期)** 正月九日早八鐘起齊集九鐘起試驗 **(試驗科目)**

國文 論說一篇須文理通暢 **英語** 須能讀解普通英文嫻熟普通英語並能直接聽講自作筆記 **算學** 用英文試驗代數平面幾何立體幾何平三角弧三角解析幾何微分積分皆須完

物理 用英文試驗力學光學熱學聲學電學磁學皆須知其要理凡投考士 **化學** 用英文試驗普通無機化學須於尋常原質及其化合物之性質功用確有知識並曾有普通化學實驗工夫凡 **他項學科** 用英語試驗須於地

文西史具有知識並須兼曉德(納費)暫照舊章只收膳費每月銀三兩

大清銀行 商股諸君鑒

本銀行遵奉 國務院議決 財政部批示凡大清銀行總行分行分號儲蓄銀行五百兩以上商存款項暨商股股本改歸本行定期存款分年還給茲准大清銀行總清理處先將總行暨東南阜通兩號保定分號儲蓄銀行商存及商股清冊送交前來爰定於本年陽曆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陽曆二年二月底止每日按照本行營業時間以內換給前項存單商存商股諸君屆時請持原存單據或股票在北京西交民巷本總行換取其商股諸君在京外地方較遠之處不能直接換取者可將股票委託就近大清銀行分行清理處代寄該行總清理處轉交本總行更換後仍交總清理處分寄候領並由各清理處於代收股票時掣給收條俟新單寄到以憑交換恐未周知特此布告再大清銀行分行商存應俟各清理處繕具清冊就各當地登報布告取齊各原存單同冊送交總清理處轉送本總行照換(寄還各處及各處代收領取手續照前京外股票辦法)以免混亂合併聲明此佈

北京中國銀行總行啓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報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從本月二十五日起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尚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再版（此書非法學彙編）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科目十數種洋裝二十册初印千部已經售罄再版增經濟財政各一册共二十二册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五角（郵費在內）購券時交足即取書十一册俟本年舊曆十二月全書印成再持券取書十一册欲購者請於每日早九鐘前至本社事務所接洽可也

經售處安徽法學社寓北京棉花五條圓通寺蘇州安徽會館

北京籌邊高等學校現招蒙科生一百名其簡章列左

- （一）投考資格** 具有中學二年以上程度或有相當資格及能通蒙古文字語言並漢文精通體質健康志在蒙古効力者
- （二）報名日期** 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一日起（陽曆）至試驗前一日止由本人攜帶四寸相片親到本校填寫名册
- （三）試期及試驗科目** 試期民國二年正月初七日（陽曆）
- （四）課程** 倫理 蒙文 俄文 歷史 地理 農林 法政 經濟 測算 體操 教育 馬術
- （五）學費** 每月二元
- （六）畢業** 三年
- （七）校址** 北京西城關才胡同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四日星期三第一二一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財政部部令

司法部部令

教育部訓令

教育部部令二則

公文

國務院致教育部奉 大總統發下參議院咨

議決各學校學生因選舉請假辦法希查照

辦理函

銓叙局致教育部轉送高等畢業生楊之江等

原呈請查核批示函

海軍部呈 大總統酌擬改鑄海軍總司令等

印信印文繕摺請核定文並 批

駐法代辦林桐實致國務院報明接管日期函

署福建司法司長高种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

日期文並 批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吳徵鰲爲福建鹽運使林炳章爲兩廣鹽運使張栩爲兩浙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陳炯明爲廣東護軍使龍濟光爲廣東護軍副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布告第二號

往者政綱不振以整養官貪穢者每擁厚資虧累者間多廉吏非所以勵官常也軍興以來各省地方官吏每因交代短絀託跡殊方追究雖嚴措交無幾其中多財自殖意存觀望者固不

乏人而生計艱難勢成坐困者亦殊可憫當此共和底定宜以仁政爲先除侵吞有據仍當分別勒追外其餘自民國成立之日起凡從前廉能之吏實係因公虧累無款可措者應卽由各省都督或民政長查明概予豁免以崇寬大而昭公允特此布告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三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外交總長 陸徵祥
財政總長 周學熙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許世英
教育總長 范源廉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劉揆一
交通總長 朱啟鈐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四十四號

令 國務總理
農林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農林部次長梁資奎擬按初任官叙二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農林總長陳振先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五號

令
國務總理
農林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農林部薦任各員按照初任官等分別擬叙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農林總長陳振先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十號

茲訂本部員司考核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二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本部員司考核章程

第一條 各員到署散署時刻應由各廳司長按照考勤章程隨時稽核按月列表呈總次長核閱

第二條 各廳司收文若干件辦稿若干件應分類按月列表註明某員承辦若干件由各廳長司長彙呈總

次長核閱

第三條 各廳司承辦案件應按月分別已結未結列表註明其未結事件須於表中聲明理由

第四條 各廳司處每科應立一日記簿將每日所辦事件隨時擇要登記

第五條 各員辦事如實在勤勉確有成績者由次長隨時存記呈明總長量予進級以示鼓勵

司法部部令第七號

司法部廳司分科規則

第一條 總務廳除機密事務由秘書分掌外分置左列五科

甲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全國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 二 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考試任免事項

三 紀錄職員之進退 四 關於律師事項

乙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纂輯保存並收發各項公文函件 二 關於法令公布事項 三 管理藏書處事務 四 典守印信

丙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管理本部所管經費并各項出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 二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三 關於稽核罰金贓物事項 四 關於司法經費事項 五 稽核會計

丁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購辦物品事項
- 二 管理閱報室
- 三 關於工役事項
- 四 關於管理各項工程事項
- 五 關於不屬於各司總務廳各科事項

戊 第五科掌事務如左

- 一 編製司法及監獄統計並報告

第二條 民事司分置左列三科

甲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民事事項
- 二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乙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事務事項
- 二 關於公證事項

丙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戶籍登記事項

第三條 刑事司分置左列四科

甲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刑事事項

乙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事務事項

丙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國際交付罪犯事項

丁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五

十二月初四日第二百十七號

一關於赦免減刑復權及執行刑罰事項
第四條 監獄司分置左列三科

甲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監獄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乙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監督監獄官事項

丙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二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教育部訓令第十號

北京師範學校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
令 京師學務局
各省教育司

本部訂定學校系統各學校令及各項規程業經陸續公布在案各學校學科及畢業期限視前清學制多所變更即照本部前頒普通教育暫行辦法亦復有訂正所有師範中學小學實業各學校除新招各生可悉照新章辦理外其各級原有學生向照舊章授課者自新章公布後關於課程之配列畢業時期之釐定及教科書之採用亟應酌定變通辦法俾與新章相合查中學校高等小學校修業年限均視舊章減少一年其各級原有學生在中學校已達四學年在高等小學校已達二學年者應展期補習其補習時間不限定若干學期但就新章刪除各科之鐘點加授未畢之功課以適合新章畢業程度為畢業時期其原有學生在中學校四

學年以下在高等小學三學年以下者應按照新章通計各科歷年教授時數除音樂圖畫體操手工等科依各該科性質每週教授時數無庸另行增加外其餘各科照新章教授時數分年排比或能如期畢業或須展期補習亦以適合新章畢業程度為畢業時期凡新章修業年限較舊章減少年期之各校均可比照辦理至初等小學校修業年限與舊章相同學科及教授時數亦出入無多各級原有學生自可遵照新章切實授課按期畢業無庸展期師範學校新定本科四年預科一年合計仍與舊章五年畢業之期相符惟新章增加科目視他項學校較多除已過一學年以上未習英語者得准其免習外應按照新章通計各科教授時數分年排比如期畢業不得藉口新章遽請縮短本科畢業期限倘已滿五年其程度尙未完足應按照新章畢業程度再行補習凡修業年限較舊章並無減少之各校均可比照辦理總之各項學校無論畢業期限是否縮短以後功課配列及畢業程度均以適合新章為準至所用教科書凡業已教授多時不便中途改易者應仍繼續教授以免紛更其甫經教授必需換用及雖教授已歷若干時而課數與新章時數過相懸殊實難遷就者得採擇適用之本另行改換以上各項辦法應由各該校校長查察情形切實計畫將課程畢業時期及教科用書是否更易分別第幾學年級編定簡明表依照辦理其在高等小學校及師範中學等校並須呈報省行政長官備查以昭核實相應通令週知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二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部令第二十七號

讀音統一會章程

- 第一條 教育部據官制第八條第七項籌議國語統一之進行方法特開讀音統一會
- 第二條 讀音統一會由教育部主持於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開設於教育部會期預計歷兩三月
- 第三條 會員之組織如左

一 教育部延聘員無定額 二 各地代表員各省二人由行政長官選派蒙藏各一人由在京蒙藏機關選派華僑一人由華僑聯合會選派

第四條 會員之資格如左

一 精通音韻 二 深通小學 三通一種或二種以上之外國文字 四 諳多處方言
合右列四種資格之一者均得充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本會職務如左

一 審定一切字音爲法定國音 二 將所有國音均析爲至單至純之音素核定所有音素總數 三 采定字母每一音素均以一字母表之

第六條 行政長官選派代表宜就本省之合格人員選派亦得就本省人員之僑居京津等處者就近指派

第七條 聘員川資旅費由部酌量支給代表員川資旅費各由原派機關酌量支給
第八條 會議各項細則俟開會時訂定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二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部令第二十八號

中學校令施行規則

第一章 學科及程度

第一條 中學校之學科目爲修身國文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樂歌體操

女子中學校加課家事園藝縫紉但園藝得缺之

外國語以英語爲主但遇地方特別情形得任擇法德俄語一種

第二條 修身要旨在養成道德上之思想情操並勉以躬行實踐完具國民之品格

修身宜授以道德要領漸及對國家社會家族之責務兼授倫理學大要尤宜注意本國道德之特色

第三條 國文要旨在通解普通語言文字能自由發表思想並使略解高深文字涵養文學之興趣兼以啟發智德

國文首宜授以近世文漸及於近古文並文字源流文法要略及文學史之大概使作實用簡易之文兼課習字

第四條 外國語要旨在通解外國普通語言文字具運用之能力並增進智識

外國語首宜授以發音拚字漸及簡易文章之讀法書法譯解默寫進授普通文章及文法要略會話作文

第五條 歷史要旨在使知歷史上重要事蹟明於民族之進化社會之變遷邦國之盛衰尤宜注意於政體之沿革與民國建立之本

歷史分本國歷史外國歷史本國歷史授以歷代政治文化遞演之現象與其重要事蹟外國歷史授以世界大勢之變遷著名各國之興亡人文之發達及與本國有關係之事蹟

第六條 地理要旨在使知地球之形狀運動並地球表面及人類生活之狀態本國外國之國勢

地理宜授以世界地理之概要本國地理及有重要關係之外國地理並地文要略

第七條 數學要旨在明數量之關係熟習計算並使其思慮精確

數學宜授以算術代數幾何及三角法

女子中學校數學可減去三角法

第八條 博物要旨在習得天然物之知識領悟其中相互關係及對於人生之關係

博物宜授以重要植物動物礦物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兼課實驗

第九條 物理化學要旨在習得自然現象之知識領悟其中法則及對於人生之關係

物理化學宜授以重要現象及定律並器械之構造作用元素與化合物之性質兼課實驗

第十條 法制經濟旨在養成公民觀念及生活上必需之知識

第十一條 圖畫旨在使詳審物體能自由繪畫兼練習意匠涵養美感

第十二條 手工旨在練習技能使製簡易物品養成工作之趣味勤勞之習慣

第十三條 手工宜授以天然物之模造及簡易日用器具各種細工並示以材料之性質及工具之保存法

第十四條 家事園藝旨在習得理家及治圃之知識養成勤儉整潔之習慣

第十五條 縫紉旨在習得縫紉之知識技能養成節儉利用之習慣

第十六條 樂歌旨在使諳習唱歌及音樂大要以涵養德性及美感

第十七條 樂歌先授單音次授複音及樂器用法

第十八條 體操旨在使身體各部平均發育強健體質活潑精神兼養成守規律尚協同之習慣

第十九條 體操分普通體操兵式體操二種兵式體操尤宜注意

第二十條 女子中學校免課兵式體操

第二十一條 中學校各學年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依第一表女子中學校依第二表但遇不得已時校長

得通計各科歷年教授時數就各學年變通增減每週至少須滿三十二小時至多不得過三十六小時

第一表

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表				

修身	學年	第二表														
		總計	體操	樂歌	手工	圖畫	經濟	法學	化學	博物	數學	地理	歷史	外國語	國文	修身
一	第一學年	三三	三	一	一	一				三	五	二	二	七	七	一
一	第二學年	三四	三	一	一	一				三	五	二	二	八	七	一
一	第三學年	三五	三	一	一	一			四	二	五	二	二	八	五	一
一	第四學年	三五	三	一	一	二	二	四			四	二	二	八	四	一

十二月初四日第二百十七號

國文	七	六	六	五	五
外國語	六	六	六	六	六
歷史	二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二
數學	四	四	三	三	三
博物學	三	三	二		
物理學			四		四
化學					
法學					
經濟學					二
圖畫	一	一	一	一	一
手工	一	一	一	一	一
國家		二	二	二	二
藝術		二	二	二	二
樂歌	一	一	一	一	一
體操	二	二	二	二	二
總計	三三	三三	三四	三四	三四

第十八條 中學校教科用圖書由各省圖書審查會選定之

第二章 學年學期休業日教授日數及典禮日

第十九條 學年學期休業日別以規程定之

第二十條 除休業日外每學年教授日數應在二百二十日以上但因第二十一條情事特別休業者不在
此限

試驗及修學旅行不計入前項教授日數中

第二十一條 遇有傳染病非常災變及其他特別情事得臨時休業但須呈由省行政長官報告教育總長
第二十二條 典禮日之儀式依儀式規程行之

第三章 編制

第二十三條 中學校之學生數須在四百人以下但有特別情事得增至六百人

第二十四條 學級當以同學年之學生編制之

一學級之學生數須在五十人以下

第二學年以上各學年之學級數不得超過第一學年之學級數但有特別情事受省行政長官認可者不
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修身樂歌及體操得合異學年或異學級之學生同時教授

第二十六條 省立中學校校長由省行政長官任用教員由校長任用但須呈報省行政長官

縣立中學校校長由縣知事呈請省行政長官任用教員由校長任用但須呈由縣行政長官轉報省行政
長官

私立中學校校長由設立人任用但須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二十七條 凡四學級之學校應有教員八人以上如學級增多則每增一學級平均應加一人半以上

第四章 設備

第二十八條 中學校校地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並須於道德及衛生上均無妨害

第二十九條 中學校應備各室如左

一普通教室 二博物物理化學圖畫等特別教室(博物物理化學之特別教室得便宜兼用) 三禮堂
四圖書室器械標本室 五事務室教員預備室學生休息所及其他必要諸室

第三十條 中學校之有寄宿舍者當設自脩室寢室學監室膳堂應接室浴室盥漱室療養室等
第三十一條 體操場分屋外屋內二處

屋內體操場視地方情形得缺之

第三十二條 中學校應設學校園但視地方情形得暫缺之

第三十三條 中學校應設左列各表簿

一關於中學校之法令 二學校日記簿 三學則 課程表 教科用圖書分配表 校醫診察表 四
職員名簿 履歷簿 考勳簿 擔任學科及時間表 五學生學籍簿 出席簿 請假簿 身體檢查
表 操行考查簿 六試驗問題簿 學業成績表 七資產簿 器物簿 消耗品簿 銀錢出納簿
經費之預算決算簿 圖書器械標本模型等簿 八往來文件簿

第三十四條 中學校學則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學科課程 教授時數 二修業畢業事項 三休業日 四學生入學退學及做戒事項 五學費及
其他收費事項 六管理學生事項 七寄宿舍事項 八其他必要事項

第三十五條 視地方情形得設校長教員學監等住宅

第三十六條 校地如須變遷應由省行政長官核定報告教育總長

第五章 設立變更及廢止

第三十七條 設立中學校依中學校令第七條呈請教育總長認可時須開具事項如左

一名稱 二位置 三學則 四學生定額 五學生納費額 六開校年月 七經費及維持之方法
八校長教員之姓名及履歷

前項第二款位置應加具圖說備載校地之面積地質校舍及各場所之區域面積並附近狀況飲用水之性質

第三十八條 中學校變更或廢止依中學校令第七條呈請教育總長認可時須詳具理由及處置學生之方法

第三十九條 私立中學校改為縣立中學校私立或縣立中學校改為省立中學校時均由省行政長官核定仍應聲明事由報告教育總長認可

第四十條 中學校報告教育總長時在省立者由省行政長官報告在縣立或私立者由縣行政長官呈由省行政長官報告

第六章 入學轉學退學及儆戒

第四十一條 學生入學期須在學年開始三十日以內但遇有缺額時得在第二或第三學期開始十日內招考插補

第四十二條 中學校入學資格須在高等小學校畢業及與有同等學力者

如具有第一項第一種資格者超過定額時應行入學試驗其試驗科目為國文算術二科
凡具有第一項第二種資格者必須行入學試驗其試驗科目為國文算術歷史地理理科等以高等小學校畢業程度為標準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特別事故自請退學未滿一年仍欲回校者准免入學試驗惟應編入本學年以下之級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正當事故願轉學於他校經校長認可者應授以在學證書及成績表令呈驗於轉入之校

中學校收受轉學生以有缺額時為限轉學生如未呈驗前校所給在學證書及成績表不准入學

轉學生須受編級試驗合格者始編入相當之學級

第四十五條 凡未修畢一學年之課程及受學年試驗不及格者應停其升級

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畢中學校課程試驗合格者應授以畢業證書

第四十七條 學生犯左列各款之一校長得命其退學

一 性行不良難望悔改者 二 成績過劣難期造就者 三 陸續曠課至百日以上者 四 無正當事故接

續曠課至一月以上者

凡因前項事故退學者除第三款外不得援第四十三條之例再請回校

第四十八條 學生自請退學當受校長許可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有不正当行為校長得加以儆戒

第七章 學費

第五十條 中學校之學費額別以規程定之

第五十一條 私立中學校之學費額由設立者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二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公 文

國務院致教育部奉 大總統發下參議院咨議決各學校學生因選舉請假辦法希查照辦理函
逕啟者奉 大總統發下參議院咨稱十一月二十三日准咨開據國務院呈稱准教育部函稱選舉期近各
校多以學生選舉應否放假電請核示辦法事關法律應請 大總統諮詢參議院議決答覆等語當經國務
會議請按照約法諮詢參議院等情相應諮詢貴院即希議決見覆等因到院本院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常會
提出討論僉以各學校當選舉之時仍應照常授課凡在堂肄業之學生不得藉口選舉要求停課如有自願
請假者許其請假以曠課論至年假考試凡自願請假者應令各學校隨後定期補行經公衆可決應請查照
希即轉飭遵照等因相應函知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銓叙局致教育部轉送高等畢業生楊之江等原呈請查核批示函

逕啟者准國務院秘書廳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高等畢業生代表楊之江等呈請咨部錄用等語應函送酌
辦等因查本局前次咨送各畢業生係查照貴部咨到名冊辦理此次楊之江等所呈各節應如何酌辦之處
相應將原呈函送貴部查核批示該生等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海軍部呈 大總統酌擬改鑄海軍總司令等印信印文繕摺請核定文並 批

爲呈請事案查本部所屬左右司令業已另文呈請改爲第一第二艦隊司令計登鈞鑒查總司令暨艦隊司
令爲全軍最高機關從前成立時由南京海軍部刊發木質關防暫資行用現官制已定亟應一體改頒印信
以昭慎重查前此關防冠以中華民國四字似對前清未遜位以前而言現惟駐外各代表有此四字若仍沿
用按諸現今名義實有未安除所屬各軍艦擬由部統行改換關防頒發文曰某某軍艦艦長關防八字以歸
劃一外所有海軍總司令暨第一第二艦隊司令擬請改頒印信理合繕具清摺呈請 大總統核定後發交
印鑄局查照等級另鑄新印頒發俾資信守再海軍總司令應以中將充之第一第二艦隊司令應以少將充

之理合陳明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海軍總長劉冠雄

謹將擬請改發海軍總司令暨第一第二艦隊司令印信之文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海軍總司令印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之印 海軍第二艦隊司令之印

駐法林代辦桐實致國務院報明接管日期函

敬肅者接准駐法戴代辦函開奉外交部令以貴代辦調法代辦使事茲本代辦定於十一月初四日交卸所有文卷經費等項相應移交貴代辦接管等因准此除於本日接管並電達外交部外謹此奉聞

署福建司法司長高种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並 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高种署福建司法司長此令等因奉此種遵於十一月十三日就任福建司法司長之職除將到任日期分電呈報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察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廣告

北京法律事務所北半截胡同 電話南局八七五號

日本中央大學 法學士 楊光湛大律師通告

天津事務所法界梨棧 上海事務所英大馬路

本律師向在江浙等省從事律師職務現移住北京辦理近省各高等審判廳及京津地方審判廳民刑訴訟並代理各省人民委辦上告大理院案件凡有委任者請通信商辦可也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鈔票歷來通行市面輪路郵電及稅關等處均能使用惟京城地面遼瀾相距本行較遠之處兌換現洋殊形不便今為便利商民起見已託定 會源 安定門 隆茂 西珠市口 恒裕 縣馬市 德成 前門大街 春華茂 前門大街 等各銀錢號代為收兌 本行鈔票不取貼水不付雜洋此後凡欲兌換本行鈔票者請自十一月一號起或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或就近向以上所開各號兌取設有多數仍請向本行直接兌換可也特此通知

交通銀行告白

尚武學社招生廣告

本社前在教育部內務部呈准立案當於九月二十九日開成立大會現已開學授課茲擬添招新生一班如有普通學業文理明通志願入本社傳習者可邀同切實保證人到東城總布胡同本社報名註冊特此廣告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再版)此書非法學彙編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科目十數種洋裝二十冊初印千部已經售罄再版增經濟財政各一冊共二十二冊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五角(郵費在內)購券時交足即取書十一冊俟本年舊曆十二月全書印成再持券取書十一冊欲購者請於每日早九鐘前至本社事務所接洽可也

經售處安徽法學社寓北京棉花五條圓通寺蘇州安徽會館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學門) 土木工學門 **採鑛冶金學門** **(投考資格)** 大學預科或高等學堂畢業 **(報名)**

中華民國陽曆二年正月二日起七日止每日早九鐘起
 晚五鐘止須由本人攜帶四寸相片親到本校填寫名册 **(試期)** 正月九日早八鐘起 **(試驗科目)**

國文 論說一篇須文理通暢 **英語** 須能讀解普通英文嫻熟普通英語並能直接聽講自作筆記 **算學** 用英文試驗代數平面幾何立體幾何

物理 用英文試驗力學光學熱學聲學電學磁學皆須知其要理凡投考士 **化學** 用英文試驗普通無機化學須

於尋常原質及其化合物之性質功用確有知識並曾有普通化學實驗工夫凡 **他項學科** 用英語試驗須於地

文西史具有知識並須兼曉德 **(納費)** 暫照舊章只收膳費每月銀三兩

大清銀行 商股諸君鑒
 儲蓄銀行 商存

本銀行遵奉 國務院議決 財政部批示凡大清銀行總行分行分號儲蓄銀行五百兩以上商存款項暨商股股本改歸本行定期存款分年還給茲准大清銀行總清理處先將總行暨東南兩阜通兩號保定分號儲蓄銀行商存及商股清冊送交前來爰定於本年陽曆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陽曆二年二月底止每日按照本行營業時間以內換給前項存單憑存商股諸君屆時請持原存單據或股票在北京西交民巷本總行換取其商股諸君在京外地方較遠之處不能直接換取者可將股票委託就近大清銀行分行清理處代寄該行總清理處轉交本總行更換後仍交總清理處分寄候領並由各清理處於代收股票時掣給收條俟新單寄到以憑交換恐未周知特此布告再大清銀行分行商存應俟各清理處繕具清冊就各當地登報布告取齊各原存單同冊送交總清理處轉送本總行照換(寄還各處及各處代收領取手續照前京外股票辦法)以資混亂合併聲明此佈

北京中國銀行總行啓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備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從本月二十五日起備有送報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尙乞閱報各戶照辦為

北京籌邊高等學校現招

(一) 投考資格 具有中學二年以上程度或有文字語言並漢文精通體質健

一日起(陽曆)至試驗前一日止由本人攜帶四寸相片親到本校填寫名冊(二) 試期

(四) 課程 倫理 蒙文 俄文 歷史 地理 農林 法政 經濟 測算 體操

址 北京西城關才胡同

政府公報 廣告

十二月初四日第 二百十七號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五日星期四第二百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加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布告

教育部部令

農林部指令二則

公文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都督函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擬定派遣陸軍測量留

學生章程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章程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擬將辦事

任性之左營參將曾崇蔭開去差缺請鑒核

施行文並 批

哲里木盟盟長郭爾羅斯前旗扎薩克貝子銜

鎮國公齊莫特散帳勒呈 大總統聲明俄

庫約內列有蒙古全體字樣本盟十旗決不

承認文並 批

公電

江蘇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都督電二則

河南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河南都督電

雲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雲南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東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西寧青海辦事長官電

司法部覆上海陳其美電

司法部覆廣東高等檢察長電

農林部覆四川實業司電

農林部覆宋小濂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

電

黑龍江依克明安旗貝子巴勒濟尼瑪呈 大

總統暨致國務院電

通告

通告

財政部收到南洋馬拿加國民捐洋數通告

財政部收到霹靂葉浦埠國民捐洋數通告

陸軍部特定制就軍官辦法通告

陸軍部科員崇愷等冠姓更名通告

十二月初四日中央司法會議議事日程

十二月初三日上午工商會議議事日程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郭爾羅斯後旗扎薩克貝子布彥楚克効忠民國業經優加爵賞其隨從各員襄贊勤勞自應量予獎勵以資觀感該旗二等台吉布彥圖古楞應給予頭等台吉梅楞章京望楚克應給予管旗章京銜台吉克里克色木帔勒丹贊呢瑪那遜烏勒吉呢克莫特等四員應給予二等台吉孟柯德勒格爾巴圖爾托克達瑪克等三員應給予三等台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莊蘊寬督辦浦口商埠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丁惟魯爲山東濟南府知事宋紹唐爲山東東昌府知事丁鏜爲山東曹州府知事王鴻陸爲山東沂州府知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四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核覆正紅旗蒙古都統擬以定保吉興補授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四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部令

內務部布告第一號

現在國體既定聯合五族組織新邦情洽誼孚相親相愛洵足以昭大同之盛治而奠民國之初基凡我國民尤當體驗斯旨協力進行至於士人之議論報紙之言詞尤足以盡先覺人之責祛除共和障礙端賴融洽感情本部有整理內政之責用特別切勸告俾衆週知務使闕除意見免啟猜嫌舉動不存乎歧視言論胥擇

其和平開誠相接一道同風將見中國一家四海兄弟內部之情誼日孚外來之憂患可弭民國前途實攸賴焉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三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教育部部令第二十九號

本部薦任各官官等業經依據中央行政官官等法分別擬叙呈由 大總統照准茲公布之此令

參事 鍾觀光 蔣維喬 湯中 王桐齡

司長 袁希濤 林榮 夏曾佑

祕書 梅光羲

以上八員均叙四等

祕書 方表 曹典球 劉家愉

僉事 吳震春 陳任中 嚴保誠 陳問咸 顧澄 林啓一 柯興昌 白振民 張邦華 談錫恩

陳清震 謝冰 許壽裳 陳懋治 洪遠 王家駒 徐敬熙 陳文哲 王之瑞 蔣履曾 朱

炎 路孝植 程良楷 王煥文 楊曾誥 張謹 周樹人 沈彭年 高步瀛 王章祐 徐協

貞 毛邦偉

技正 范鴻泰 金殿勳

以上三十七員均叙五等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二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農林部指令第十號

令湖北實業司

案據鄖陽縣農務分會呈稱廢續辦理農會等情當經批飭遵照農會規程辦理在案茲復據該分會呈稱有李盛得等借名組織農林分會於十月二十五日宣布成立希圖破壞已成之局迭經分會會員質問均無正當答復懇請飭地方行政官將該會解散等情查農會暫行規程第四條載明各種農會已設之處不得更設同種之農會該分會設立已久並令遵辦在案今李盛得等何得違章另組合亟令行該實業司轉飭該縣知事察看情形照章辦理以杜糾葛而策進行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農林部指令第十一號

令浙江民政司

為令行事據中華實業團團長趙端呈稱該團團員組織振新繭廠有限公司於新埭鎮及設分廠四處於鎮西大通橋鎮北北橫港鎮東尖島匯鎮南朱仙匯限定資本洋十萬元先由創辦人己集成基金三萬五千二百元已於本年十月開辦收買當地產出生繭生絲用新舊器械抽繅良美勻淨之絲以求適銷於外國市場并簡章一通附件一摺呈請立案等情到部查創設公司應先呈准主管官廳方可設立該廠成立在先呈請在後於手續上殊為不合惟該廠以振興蠶絲為目的於繭絲前途不無裨益仰即確實調查該廠營業情形及經過狀況是否與該團所稱相符速行報部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二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公文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都督函

敬啓者接准鑿電備悉來電所稱假如甲乙丙丁初選四區均爲零數較多應移交何區開票等語該較多之零數如果相等應查照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以抽籤定之來電又稱設以甲區之投票區移交乙區其開票之管理監督各員是否應由甲區分派抑由乙區代辦等語投票區既移交乙區則開票爲乙區之事所有管理監督各員自應由乙區辦理來電又稱假如甲區有不敷選出一人僅有零數乙區敷選若干名之外而零數仍較甲區爲多則其餘額一人究從何區之票區揀出若從乙區揀出則甲區投票與不投票等若仍從甲乙區揀出則與不移交等等語此種疑問按法亦不難解決不敷選出一人者既准投票則應連同所歸入之區合併開票開票既須合併則無但從一區檢出之理例如甲乙兩區選舉人數應共選出當選人四名甲區不敷選出一名僅有零數乙區選出四名則不敷而除選出三名之外則零數仍較甲區爲多自應以甲區之零數歸入乙區歸入以後則乙區連同歸入甲區之零數共應選出四名所有甲乙兩區之投票區應於開票時彙總計算以合計選出四名爲足額既無所謂從乙區揀出亦無所謂從甲區揀出也至來電稱選舉法五十四條五項選出之人爲選舉人名冊所無者無效則甲區投票人不能投乙區名冊之人若仍投甲區名冊之人設揀票時有得票之人其票數較多於乙區之當選票額者如令當選則與法文三十一條牴觸如不令當選則揀票後結果何如等語查選舉法第三十一條僅規定餘額依項應歸何區并無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者不得投票明文則來電所舉之甲區既歸乙區則法律上得視爲兩初選區之合併投票區既應移交則選舉人名亦應彙送合併檢票時自不致有本法五十四條第五款之事况三十一條爲分配名額時之規定開票檢票各有定程但係按法辦理又何牴觸之可言特此函覆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擬定派遣陸軍測量留學生章程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章程

爲呈明事竊派遣留學爲造就深遂學術之基現各省已有咨請派遣測量留學事自應規定章程方能膏養

真才而期進步現已由部擬定章程二十四條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派遣陸軍測量留學生章程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參謀本部為促進測量學術改良測量事業起見特頒此章程以策進行
-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陸軍測量留學生以參謀本部派赴各國之測量學生為限
- 第三條 凡派赴各國留學測量均先期函商駐紮各該國公使預為交涉妥洽然後施行
- 第四條 凡派赴各國測量學生不另設監督即由駐該國公使管理
- 第五條 凡派赴各國測量學生均應確守校規服從本國公使訓令
- 第六條 派遣測量留學生需用各項經費均歸入測量費內由參謀本部按期撥解

第二章 資格

第七條 凡派遣測量學生必具左之條件者方為合格

- 一 精通某一國之語言文字能直接聽講者
- 二 確在本國尋常高等兩科卒業且實地經驗二年以上或經測量總監(或測量監)認為有相當之程度者
- 三 素行端謹別無嗜好者
- 四 學術成績經長官認為有發達之希望而加以切實考語者

第三章 選派法

第八條 凡具有前條之資格者均得列入選派試驗

第九條 選派法分初審試驗再審試驗二種

第十條 選派額數由參謀本部隨時酌定但一國不得逾六人每科一國不得逾二人

第十一條 初審試驗由參謀本部第六局呈請^{次總}長規定日期密擬考題分別各省路程遠近斟酌先後遞

送各省都督召集各該省有第七條各資格之測量人員舉行考試試畢迅將答案書類蓋用圖記付送參謀本部

第十二條 參謀本部接收前項答案書類齊全隨即派員核閱成績評定甲乙并速調製順次名冊呈^{次總}長

鑒核以定再審試驗

第十三條 再審試驗定期後即呈請^{次總}長通飭各省初審試驗及格人員於再審試驗日期前到京受再審

試驗

第十四條 再審試驗日期應以試驗後由本京至派往該國時在該國開學前約一月為訂

第十五條 再審試驗由參謀本部^{次總}長命令委員考查成績並以第六局局長為委員長凡任考查此項試

驗成績應蓋本人圖記負完全責任

第十六條 再審試驗完畢即由委員長調製成績表冊呈請^{次總}長鑒核隨請規定日期命令遣赴各國

第四章 待遇

第十七條 學生如已補陸軍測量官派赴各國後其原俸得由其家屬按月具領其原職由長官派人代理

第十八條 學生如已補測量官派赴各國後遇本職推升之時仍照常推升但須於畢業歸國後方能就職

第十九條 學生如已補測量官派赴各國學習畢業時如遇學術優異能在各國得有名譽獎章或卒業成

績在八成以上者除照前條辦理外仍由部獎叙准以應升之階儘先提升記名

第二十條 凡未補陸軍測量官之學生應俟畢業歸國後由部考核成績及學術能力酌核請補

第二十一條 凡測量學生派赴各國倘有不遵校規任意曠課者由駐該國公使分別輕重報部量予懲罰

第五章 報告

第二十二條 學生需用學費服裝膳費零用等項由駐紮各該國公使按期報部

第二十三條 學生勤惰及學課成績應由駐紮各該國公使暨武隨員調查考核每年至少須報告本部二

次

第二十四條 學生報告分定期報告及隨時報告兩種

一 定期報告每年二次分爲年假報告及暑假報告凡關於學術之心得及軍事測量之見聞均分條縷舉以備採取

二 隨時報告凡學校功課表時間表試驗之成績新出之雜誌書類凡可爲本國測量參考者均宜即時報告

第二十五條 定期報告由駐紮該國公使轉呈參謀本部隨時報告由各學生直寄參謀本部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六條 經費分學費月費書籍費川資治裝費醫藥費五種

第二十七條 學費每人每年若干元由駐該國公使於未入校之前向該國測量部交涉預算報部按期撥解

第二十八條 月費每人每月若干元應以各國之生計程度爲定由駐該國公使按月發給

第二十九條 書籍費學生應用測量參考書籍由駐該國公使核實發給應將書籍清單呈駐該國公使轉報參謀本部存案歸國時即將此項書籍繳歸公家但此數往日本者每人不得過百元往歐美者每人不得過三百元

第三十條 川資應以派往該國途中所需一切費用爲準派往時由參謀本部發給歸國時由駐該國公使

發給均以一次爲限

第三十一條 治裝費由參謀本部臨時酌定於再審試驗後發給以一次爲限

第三十二條 醫藥費由駐該國公使派員查實確係重病方准發給並須由公使發給醫院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後施行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擬將辦事任性之左營參將會崇蔭開去差缺請鑒核施行文並批

爲呈請開去營員差缺事竊職衙門所屬五營參將爲各該營表率自必以身作則始稱厥職查有左營參將會崇蔭前於宣統二年十月因事撤任嗣派該員署理右營參將旋調回左營參將職等到任以來隨時查看該員平素處理營務遇事任性不洽輿情屢經勸戒罔知悔改際茲庶政更新斷非辦事任性之員所能勝任職等公同商酌擬請開去該員差缺以儆效尤而重公務除派北營遊擊劉鳳藻暫行署理左營參將差缺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爲此謹呈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哲里木盟盟長郭爾羅斯前旗扎薩克貝子銜鎮國公齊莫特散轍勒呈 大總統聲明俄庫約內列有蒙古全體字樣本盟十旗決不承認文並批

爲呈請事竊本盟長前在長春與本盟十旗王公開會查見報紙載有庫倫喇嘛與俄國有訂約情事約內列有蒙古全體字樣十旗王公均各詫駭僉謂民國成立本盟十旗均經贊同共和並未與庫倫喇嘛往通款曲其僞立政府更不承認何得捏稱蒙古全體擅與外國訂約所訂之約本盟十旗均不承認當在會場議決屬託本盟長呈明政府斷難承認等情本盟長受此屬託於閉會後卽星夜來京到京後查知俄國竟將此約照會政府並通告各國按俄國此等舉動實欲用誑騙手段乘機攫取蒙古其情至爲明顯蓋庫倫喇嘛不過與庫倫附近地方三數王公僞稱獨立並不成爲政府其外蒙古四部落八十餘旗附和之者尙不及十分之一至西蒙科布多等處及內蒙全部則更無一旗與之附和何得妄稱蒙古全體本盟長來自蒙旗深知蒙人同贊共和決不承認庫倫所訂之約謹代表本盟十旗呈請 大總統速與俄國嚴重交涉取消此約以固國基而慰蒙情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盟十旗王公均係贊成共和決不承認庫約具見洞明大局深堪嘉尙應交外交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公電

江蘇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江蘇辦理衆議院及省議會議員選舉所有初選期前一切應辦事宜均照法令所定手續分別辦竣本可遵於十二月初六初十兩日分別投票惟前准稟電後曾於有日電請核辦迄未奉復如准另行辦理則各縣配定名額尚須另配呈到名冊亦須另造其他經過手續均須分配再辦總須展限四十日方能成事關請更教令希速電覆以便遵行程德全覽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華亭縣初選監督電稱衆議院法第四條省會法第三條年滿二十一歲以上之男子照籌備事務局陽電似不得被選爲初選當選人究竟能否被選迅賜示遵等語初選期迫應請貴局核示飛電見覆轉飭遵照程德全東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都督電二則

江蘇都督鑒電悉查宥日得電儉日已覆據稱曾於有日電請核辦等語本局查未接該日來電有字當係宥字之誤至前後電稱關於調查遺漏應否補報一節儉電業經聲明須令該初選監督查明被遺各選民會否於該區選舉人名冊未確定以前具呈聲明遺漏果未具呈在前即不准展限補查以示限制等因在案如果查全體未具呈在前儘可不准展限既足以杜要求者之口亦不致誤初覆選之期希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陷印

急江蘇都督鑒東電悉查選舉法關於初選舉凡選舉票應作廢者之規定爲第五十四條其第五款載選出之人爲選舉人名冊所無者等語如果選出之人爲選舉人名冊所有則其不應作廢也甚明依此解釋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者但合法定資格又無別項制限自得列名於選舉人名冊之中初選當然可以被選與陽電無涉希迅飭遵照籌備國會事務局冬印

河南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選舉乃國本所係名冊爲公權所託故判定更正補報選民名冊按照法令均有一定之手續及期間所以昭慎重而杜弊端也十月初十日乃法定各處申送選民名冊之期當因時限過迫曾先期電飭調查齊竣時除趕造冊報外應先行電稟總數屆期就已經報到之數考察恐其不免遺漏於十一日電飭全省各初選區於更正期內除選舉人自請更正應予遵限判定外如辦理選舉人及調查員發見有誤漏應趕即補查隨同更正名冊呈報預計至二十日判定期滿於十四日又通電飭令於二十一日將更正遺漏名數一律電稟於遵守法令之中實寓鄭重公權之意猶恐迫於時限終多遺漏同日又電請貴局准予酌量展限後得銑電覆允因酌展期限於二十四日通電飭各初選區除已將更正遺漏總數稟過者不得再行補報外其餘各屬均限二十八日前將更正遺漏總數電稟逾限無效二十七日又通電重申前意乃各處承辦各員往往始則調查遺漏圖省辦事手續繼則電報冒濫冀佔當選名額至有補報再三數目將幾十萬者若不亟定核實辦法風聲傳播爭相增加勢必等法令如弁髦視舞弊若兒戲因根據法律參酌事實分定准駁辦法凡連原報在三次以上者爲不合法定手續補報在十月二十八日以後者爲違誤期限均駁斥不准其補報數在原報數二倍以上者認爲情形可疑嚴電駁詰并一面擇冒濫最甚之處派員密查確實將初選監督撤退示儆各屬始紛紛來電捏造者聲明取銷誤濫者更正刪減亦有默認無效者此外補查確實之處復電聲叙原因均予核准陸續冊報延至本月二十四日始核定確數於二十五日電報貴局并一面分配定議員及初選當選名額通電全省而二十六日鄂州之補報名冊一萬三千五百零五名二十八日西華之補報名冊一萬五千名又續到查西華電報補查數目既在十月二十八日以後曾經駁斥現在冊報又在總數確定報部支配選民名額之後當然無效其鄂州補報之數隨經先期電稟而冊報距電稟遲誤至一月之久屢電嚴催迄不到達後因選舉期迫各區議員及初選當選名額極須支配通告以便如期選舉第一二兩區覆選委員來所守候第三四兩區來電敦促其選民數目確定之各初選區亦紛紛電催且時距省議會初選之期僅餘十日逾總監督報部之期將及一月斷難再延因從此截止將全數確定報部此後再有補報似不便

牽動總數另行支配致誤選舉期限又查全省各初選區選民最多者四萬最少者不及三千平均數一萬四千餘鄧州非特別繁庶原報選民二萬三千餘西華小縣原報選民七千餘均當不至大有遺漏吾國現未實行戶籍法及登記法核正選民名冊絕無確定標準不能不抱定法定手續及期限以爲准駁之根據西華鄧州補報之冊逾限太久在支配當選額數之後可否作爲無效祈速電覆汴總監督張鎮芳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河南都督電

河南都督鑒儉電悉所稱抱定法定手續及期限爲准駁補報之根據的是正當辦法西華鄧州請求補報各選民曾否於選舉人名冊未確定以前具報聲明遺漏應飭由該區初選監督查明如果并未呈報在前於確定後自不應准其補報以示限制此復籌備國會事務局陷印

雲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督電悉本屆選舉事繁期迫前准國務院八月蒸馬各電促辦後即委員妥籌進行將政府公報所載衆議院選舉法規定各項資格於二十九電飭各屬調查限十月初十電呈總數嗣省議會選舉法公布查第九條規定雖與衆議院不同然滇省實無此項工程之人以故復通電各屬合併調查中間文電交馳凡關於呈報過少之屬均飭另查期無遺漏迨十月二十六日各屬陸續報齊乃按法分配於三十一日通佈是調查期間較選舉日期令實已延長所謂提前者以滇省區域遼闊非提前投票日期恐誤國會召集之日此滇省籌辦選舉縮短期限之大概情形也至選舉人總數以全省人口比較本不止二十三萬餘但交通不便風氣閉塞調查之難當在洞鑿欲無遺漏勢非寬予限期改定日期令不可麗江鶴慶二屬自十月真刪兩電呈報總數分配通佈後均無異議忽於十一月十一十三等日接該屬魚灰兩電要求補報六十餘名當據貴局冬電更正期滿卽爲確定所有請求應按法拒絕等語電覆在案復念選舉爲民國開幕第一要政人民公權何可過事拒絕應准變通許予一體投票惟不能另配當選人致牽全案於遵守法令之中復寓重視公權之意區區苦心當爲貴局所共諒來電謂應飭各初選監督再行詳細調查是不獨使已成之案盡行

十二月初五日第一百十八號

取銷法令看同兒戲將必至雲南全省無一代議士也蓋重行調查事非甚難然苟紛爭不已致誤國會召集期限咎將誰當敝處不敢負此重任况因一二屬逾限補報遂令全省變更按之法律亦有未合現各初選區投票已畢惟有廢續籌辦覆選事俟覆選辦畢擬即從事戶口調查以爲下屆預備如何請速電示銑宥兩電奉悉已詳文中不復贅述所有衆議院省議會選舉人數請仍照魚電歸案統希查照滇都督勅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雲南都督電

雲南都督鑒勸電悉此次選舉爲民國開幕第一要政人民公權所在自未便草率將事致有擯棄之嫌如明知多有遺漏而忍置不顧於理固多未順於心亦屬不安前據鶴慶代表楊棠保等電稱該屬遺漏甚多等情又以滇省選舉人數過少不逮他省什一則他區之遺漏亦必難免如果遺漏甚多則選舉之公平自難期望故特電請飭重行調查蓋誠全省多有遺漏自非重行補報不足以維持公權果能從速趕辦不誤延長選舉之期則國會之召集自不致因而延誤如或遺漏尙少自不必以少數人之補報牽動全局原電甚明並未聲明無論遺漏多寡皆准補報延期既非將成案盡行取銷尤非將法令看同兒戲况來電所稱滇省選舉人總數以全省人口比較本不止二十三萬餘但交通不便風氣閉塞調查之難當在洞鑿欲無遺漏勢非寬予限期改定日期令不可等語查選舉日期令公布後雖有國務院蒸馬各電在前自應遵照 大總統敕令辦理滇省於十月眞日電請提前當於銑日覆電請飭慎重將事在案乃迄未准電覆遽已提前投票是中央所布之法令期限本寬其所以遺漏之故純由各該初選監督調查未能詳盡率爾提前之所致至謂提前投票係恐誤國會召集日期等語殊不知全國初選據報均於十二月初十日前後舉行滇省一處提前似無裨於召集總之本局爲維持人民公權起見並無責難於各總監督之心前次麗江鶴慶二屬來電亦僅行由貴總監督查辦既據電稱各節如果全省尙非多有遺漏則補報之應否准駁實選舉總監督自有責成統希就近酌核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東都督電

廣東都督鑒國務院交轉奉 大總統發下廣東惠州潮州嘉應南澳福建汀江西贛州各屬教師代表林芳等由汕頭貝理大學堂呈稱參議院所訂國會選舉大綱竟有停止宗教師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一條按諸約法顯有抵觸乞著議院於釐正國會憲法時將停止宗教師選舉與被選舉權一則秉公豁除等語查前據全閩基督教聯合會許則翰等湖北全省基督教會衆會葉連城等呈請將議院法停止宗教師選舉及被選舉權一條刪除更正等語當奉內務總長令將該教會等誤會各點逐層剖析電達福建都督湖北民政長轉飭遵照並刊登十月十九日政府公報在案茲復據林芳等電稱前情應請尊處查照公報所登前電轉飭一體遵照俾釋羣疑此遵籌備國會事務局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西寧青海辦事長官電

西寧青海辦事長官鑒准咨稱選舉事宜接准文電各件就本衙門設選舉事務所委任各員籌備佈置張貼告示行文左右翼盟長飭所屬各王公台吉作爲相當之行政長官充當初選舉監督勒限催辦詎該頭目人等不諳文理不知緩急前項要政視爲具文任催罔應查青海地方遼闊民情樸陋蒙番雜處皆以牧放爲生計住宿帳房東駐西遷漫無定所分劃區域調查人名殊形棘手其他資格相當可任爲議員者類皆諷經宗佛於政治漠不關心數月以來聞及辦理選舉手續茫然無所適從不得不將實在情形咨覆可否寬展限期抑如何特別辦理之處請煩裁奪電覆施行等因查所稱各節前據甘肅都督摘要轉電前來業經以青海選舉事宜法文既係特別規定其選舉手續亦較各省爲簡單且選舉日期係在民國二年正月初十日應由青海辦事長官多派得力人員分途調查熱心籌辦自無趕辦不及之理如萬一進行手續確有望碍儘可斟酌事宜依照選舉日期令延長十日等語電覆在案茲准前因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所規定蒙藏青海之選舉手續極爲簡單與各省之須舉行初選覆選者不同今來咨乃有委任初選監督之說未免誤會又查衆議院議員第一屆選舉籌備日期令第三條蒙古西藏青海議員之選舉日期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第三條之規定行之又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第三條覆選舉于中華民國二年正月初十日舉行各等語將來蒙

藏青海之參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之規定大約尚在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之後是青海選舉事宜之程序既不繁難而限期亦極寬裕自可毋庸另行展限亦無庸另定辦法仍應由貴選舉監督按照定法力促進行並查照前覆甘督電文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印

司法部覆上海陳其美電

上海陳其美先生鑒箇電悉律師暫行章程既經公布則凡非依新章得有律師證書者自難繼續有效該會所稱各節雖係實情惟本章程第一條已有明定自未便因一省之故遽予變更仍希轉達該會另行照章改組所請將原照換給之處應勿庸議司法部有

司法部覆廣東高等檢察長電

廣州高等檢察長梗電悉第四條一二兩項應以修學確滿三年得有畢業文憑者爲斷四項係指民國法院法及施行法而言第十五條應從嚴格解釋有俸給公職者不得預領證書司法部寢

農林部覆四川實業司電

四川實業司鑒電悉農會規程於九月二十六日公布并於九月二十五先後寄送六十分在案各省農會現已遵章改組川省亟應照辦農會聯合會開會期遲希即迅飭改組報部備案圖記宜用陽文農林部江印

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電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辰密頃准哲里木盟副盟長杜爾伯特郡王石頰普羅皮勒函稱民國成立本郡王率領本旗實一意贊助共和以期同享五族平等之權利今庫倫受人愚惑擅訂俄蒙協約係少數人之私意本旗決不承認應請分別電稟以明愚誠等語合轉奉聞宋小濂鑒印

黑龍江依克明安旗貝子巴勒濟尼瑪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電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頃宋都督轉悉蒙俄協約內列蒙古全體四字不勝詫異內蒙各盟自民國成立五族平等早已贊同本旗決不承認蒙古全體四字黑龍江依克明安旗貝子巴勒濟尼瑪叩

通告

財政部收到南洋馬拿加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南洋馬拿加由麥加利銀行匯來國民捐銀元二萬元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霹靂葉浦埠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霹靂葉浦埠國民捐籌備處匯來國民捐銀元二十萬元特此通告

陸軍部特定制就軍官辦法通告

爲通告事現在陸軍軍官異常擁擠各處賦閒無職者動以百計殊失培植軍官之本意本部統籌全局除趕訂退休考績等制以期逐漸疏通外並限制造就之法總使補充軍官之數與學校造就人數不相懸殊特定辦法四條布告各省

一各省陸軍小學校現有學生於民國二年二月底畢業者及從前畢業尙未升學者希先期將學生數目報部以便民國第二年三月升入第三預備學校其不能如期畢業者即將其最近畢業期限及人數報部備查惟所有應行升學之人數不得逾於從前最後報部之數如有短少寧缺無補

一各省所有舊有或新設之軍事學校凡有造就初級軍官之宗旨者倘仍行續辦必致人浮於缺希即停辦以歸劃一

一各省有設立講武堂或將校講習所收納無職之軍官者此本不得已之辦法惟所收各員之資格應以合於補官章程者爲限且無論在學久暫均應作爲陸軍畢業生補習功課之地不得認爲養成陸軍學生之所

一出洋留學以已在本國或外國陸軍畢業之學生爲限派遣時須由部調驗成績年歲是否適當再行定奪其起義有功而資格不合者概難派遣以免功倍事半徒費國帑之弊

陸軍部科員崇愷等冠姓更名通告

崇愷 係綏遠城駐防饒黃旗蒙古瑞文佐領下人前陸軍軍需副軍校請冠姓

銅 錕 係正藍旗第三族伊里順佐領下人前陸軍副軍校請冠金姓並更名裕錕

廣 啟 係綏遠城駐防正白旗滿洲博勒合恩佐領下人前陸軍軍需副軍校請冠吳姓

文 鑿 係福州駐防正紅旗滿洲文錡佐領下在京正紅旗永慶佐領下人前陸軍協軍校請冠王姓並改
為順天府宛平縣籍

十二月初四日中央司法會議議事日程

- (一) 採用一頭三審制案(會員潘學海提議)
 - (二) 各州縣衙署改作法院案(會員于傳林戚運機提議)
 - (三) 發行司法白話報案(會員熊元慶提議)
 - (四) 審檢廳劃清權限案(會員劉瑞琛提議)
 - (五) 擴充警署拘禁所以便拘禁短期徒刑人犯案(會員于傳林戚運機提議)
 - (六) 處死刑者之執行場所案(會員吳承仕提議)
- 十二月初三日上午工商會議議事日程

- (一) 籌辦商團(工商股審查報告)
- (二) 提倡雲南礦務(礦股審查報告)
- (三) 附提倡雲南礦務修正案(原提議人華封祝)
- (四) 實行免釐增加輸入稅施行奢侈品消費稅之計畫案(法制股審查報告)
- (五) 設立中央製煉廠案(礦股審查報告)
- (六) 普及工商業教育案(原名普及商業教育案)(工商股審查報告)
- (七) 提議開辦四川水力發電案(會員王國輔提議)

廣告

北京法律事務所北半截胡同 電話南局八七五號

日本中央大學 法學士 楊光湛大律師通告

天津事務所法界梨棧 上海事務所英大馬路

本律師向在江浙等省從事律師職務現移住北京辦理近省各高等審判廳及京津地方審判廳民刑訴訟並代理各省人民委辦上告大理院案件凡有委任者請通信商辦可也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鈔票歷來通行市面輪路郵電及稅關等處均能使用惟京城地面遼濶相距本行較遠之處兌換現洋殊形不便今為便利商民起見已託定 會源 安定門 隆茂 西珠市口 恒裕 驪馬市 德成 前門大街 春華茂 前門大街 等各銀錢號代為收兌 本行鈔票不取貼水不付雜洋此後凡欲兌換本行鈔票者請自十一月一號起或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或就近向以上所開各號兌取設有多數仍請向本行直接兌換可也特此通知

交通銀行告白

尚武學社招生廣告

本社前在教育部內務部呈准立案當於九月二十九日開成立大會現已開學授課茲擬添招新生一班如有普通學業文理明通志願入本社傳習者可邀同切實保證人到東城總布胡同本社報名註冊特此廣告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此書非法學彙編)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科目十數種洋裝二十册初印千部已經售罄再版增經濟財政各一册共二十二册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五角(郵費在內)購券時交足即取書十一册俟本年舊曆十二月全書印成再持券取書十一册欲購者請於每日早九鐘前至本社事務所接洽可也

經售處安徽法學社寓北京棉花五條開通寺蘇州安徽會館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學門) 土木工學門 採鑛冶金學門 (投考資格) 大學預科或高等學堂畢業 (報名)

中華民國陽曆二年正月二日起七日止每日早九鐘起晚五鐘止須由本人携帶四寸相片親到本校填寫名册 (試期) 正月九日早八鐘起 (試驗科目)

國文 論說一篇須英文試論 英語 須能讀解普通英文嫻熟普通算學 用英文試驗代數平面幾何立體幾何

物理 用英文試驗力學光學熱學聲學電學磁學皆須知其要理凡投考士化學 用英文試驗普通化學須

於尋常原質及其化合物之性質功用確有知識並曾有普通化學實驗工夫凡他項學科 用英語試驗須於地

文或法文以能閱參考書為限 (納費) 暫照舊章只收膳費每月銀三兩

大清銀行 商股諸君鑒

本銀行遵奉 國務院議決 財政部批示凡大清銀行總行分行分號儲蓄銀行五百兩以上商存款項暨商股股本改歸本行定期存款分年還給茲准大清銀行總清理處先將總行暨東南兩號保定分號儲蓄銀行商存及商股清冊送交前來爰定於本年陽曆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陽曆二年二月底止每日按照本行營業時間以內換給前項存單商存商股諸君屆時請持原存單據或股票在北京西交民巷本總行換取其商股諸君在京外地方較遠之處不能直接換取者可將股票委託就近大清銀行分行清理處代寄該行總清理處轉交本總行更換後仍交總清理處分寄候領並由各清理處於代收股票時掣給收條俟新單寄到以憑交換恐未周知特此布告再大清銀行分行商存應俟各清理處繕具清冊就各當地登報布告取齊各原存單同冊送交總清理處轉送本總行照換(寄還各處及各處代收領取手續照前京外股票辦法)以免混亂合併聲明此佈

北京中國銀行總行啓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備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從本月二十五日起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尚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北京籌邊高等學校現招蒙科生一百名其簡章列左

(一) 投考資格 具有中學二年以上程度或有相當資格及能通蒙古文字語言並漢文精通體質健強志在蒙古効力者

(二) 報名日期 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一日起陽曆一至試驗前一日止由本人携帶四寸相片親到本校填寫名册

(三) 試期及試驗科目 試期民國二年正月初七日(陽曆一月) 試驗國文 算學 歷史 地理

(四) 課程 倫理 蒙文 俄文 歷史 地理 農林 法政 經濟 測算 體操 教育 馬術

(五) 學費 每月二元

(六) 畢業 三年

(七) 校址 北京西城關才胡同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六日星期五第二百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加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財政部部令二則

公文

參議院咨 大總統准諮詢黑龍江省所轄蒙古四旗與奉天洮南六屬酌擬變通第一屆選舉辦法開會討論分別准駁等情希轉飭遵照文

參議院咨 大總統請迅飭兼轄蒙旗各省此次辦理選舉將各該蒙旗選舉人一體調查以重公權文

司法部通咨各省 都督 民政長 錄送司法計畫書希為省覽並分飭司法衙門一體查照文 附司法計畫書

通告

參議院十二月初六日議事日程

銓叙局彙編旗員改籍冠姓更名表

十二月初五日中央司法會議議事日程

十二月初六日中央司法會議議事日程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委任律師應知各事項通告

財政部收到緬甸匯來國民捐洋數通告

財政部收到朝鮮匯來國民捐洋數通告 附清單

更正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阿拉善額濟訥兩旗扎薩克等拒逆助順翊贊共和實屬深明大義亟應優予封獎阿拉善旗親王塔旺布魯克扎勒無爵可進應移獎其次子頭等台吉達里旺喜從優進封鎮國公額濟訥旗貝勒達什應進封郡王該貝勒之長子頭等台吉圖布行巴雅爾應進封輔國公二等台吉精米子珊格應進封頭等台吉三等台吉薩本應進封二等台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蕭耀南爲陸軍第三師參謀長唐國謨爲陸軍第四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稱僉事黃序鵬呈請辭職黃序鵬准免僉事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六條委任官叙等執行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敕令第八號

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六條委任官叙等執行令

第一條 文官任用法及其施行法未施行以前依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

定所稱有薦任官資格之人以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專門學校修政治法律經濟及其他專門科學三年以上得有

畢業文憑者

二 曾有與薦任以上文官相當之資格如曾任內官小京官以上外官州縣以歷辦行

政事務或地方公益事務滿三年以上有成績者

三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或本國法政講習所修政治法律經濟之學一年

半以上得有證明書並曾辦行政事務或地方公益事務滿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四 歷辦行政事務或地方公益事務滿五年以上有成績者

第二條 有前條第一款之資格者須檢查其文憑

有前條第二款第四款之資格者須檢查其年限及成績以曾經報部或其他官署確有案據者爲限

有前條第三款之資格者須依前二項之規定檢查之

第三條 各官署之委任官非依本令檢查合格後不得以有薦任官資格論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四十六號

令教育總長范源廉

現值時局艱危一切國務務宜確秉方鍼始終貫澈未便輕易更替該總長實心實力不避嫌怨素以救國爲己任本大總統夙所深知茲據呈稱感患腦痛近益加劇一再懇辭自係實在情形應給假二十日俾得安心調養仍望堅守救國宗旨假滿卽出視事毋得稍存懈志所有假期未滿以前該部事宜應按照各部官制通則第七條除列席國務會議副署及發部令外

由該部次長代理職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十一號

派謝霖朱師轍范磊爲銀行籌議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三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十二號

墊款稽核處事務完竣應即裁撤該處文卷由墊款處點收後連同墊款處文卷一併交由公債司接收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三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公文

參議院咨 大總統准諮詢黑龍江省所轄蒙古四旗與奉天省洮南六屬酌擬變通第一屆選舉辦法

開會討論分別准駁等情希轉飭遵照文

十月十四日准咨據內務總長呈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據黑龍江都督銑電及奉天都督卅電各以變通該省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法諮詢到院經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常會提出討論僉以黑省四蒙旗與奉省洮南六屬現有特別情形擬於省議會第一屆選舉酌予變通自是不得已之辦法惟兩事情形不同不得不分別辦理請設議員專額一節殊多窒礙政府亦已議駁自可無庸置議即就黑省省議會議員定額預行分配二名於各該蒙旗併爲一特別選舉區情勢亦有所難應准於四蒙旗另設特派員四名每蒙旗各一援照本院前此議決之雲南土司准設特派員成例一律辦理至洮南等屬因遭兵燹無從調查暫就奉省省議會議員定額內預行分配三名尙屬允當自可照准其選舉方法應即仿照前此該省臨時省議會選舉辦法酌量變通辦理但以本屆爲限以上各節經公衆可決相應咨請 大總統查照希即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參議院咨 大總統請飭彙轄蒙旗各省此次辦理選舉將各該蒙旗選舉人一體調查以重公權文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院議員等提議第一屆選舉現在正當辦理調查之時蒙古各旗有隸屬於各行省中者辦理選舉之人有未經調查致該蒙旗人民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因而剝奪殊非慎重之道應請政府迅飭各省凡彙轄有蒙古各旗之處應於此次辦理選舉時將各該蒙旗之選舉人一體從事調查不得稍有遺漏以重公權以上各節經多數贊同相應咨請 大總統查照希即迅飭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司法部通咨各省都督錄送司法計畫書希爲省覽並分飭司法衙門一體查照文附司法計畫書

爲咨行事自民國成立以來司法計畫實爲目前刻不容緩之舉前經將擬定分年籌辦情形於本年九月十

十二月初六日第二百十九號

四日由公函略陳一二並聲明詳細辦法容由咨達等因茲事體大亟應審慎周詳以求一當本總長參考列邦制度熟察國內民情謹擬司法計畫書用資研究其中關於法院監獄及司法上補助機關均就耳目心思所及略舉大凡曲爲規畫區區政策雖不敢謂待用無遺而責任所關未容放棄竊願與貴_{都督}熟爲商榷協力維持司法前途庶有裨益若夫畏難苟安因循遷就此則本總長在職一日實兢兢焉惟冰淵是懼尤盼蓋籌見教以匡不逮而策進行相應將司法計畫書咨送貴_{都督}希爲省覽並分飭司法衙門一體查照實級公誼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司法計畫書

許世英

司法獨立爲立憲國之要素亦卽法治國之精神然必具完全無缺之機關而後可立司法之基礎必審緩急後先之程序而後可策司法之進行尤必有一定不易之方針而後可謀司法行政之統一前清籌備憲政亦既有年司法一端區畫甚設而言之或不能遽行行之未必其遽效者匪惟制度之闕略障礙之叢生人民信仰之未堅京省情形之互異也人才之消乏財力之困難實爲一重大原因而督撫之牽掣州縣之破壞士夫之疑議幕胥之阻撓猶不與焉非造車而合轍乃求劍以刻舟此而欲司法之獨立譬航行絕流斷港而蘄至於海蓋必無之事矣民國肇造政體更新潮流所趨萬方同軌國民心理漸次改觀將欲挈中外而納於大同其必自改良司法始世英德薄能鮮適當改革漩渦責任所關固不敢放棄職權重負國家之委託亦不敢冒昧從事致貽欲速不達之譏早作夜思殆忘寢饋深慮濫夫理想則易於立言徵諸事實則難於責效受命數月苦心擘畫粗已得其綱領竊謂作事謀始必熟究其利害之所存苟利一而害百廢而莫舉可也利十而害十仍循其舊可也若事關於約法關於國體關於外交關於全國之生命財產而又有百利無一害則當殫精竭慮廣續勵行圖之以漸持之以恆出之以至誠公正之心深之以堅固不拔之氣通力合作期於必成已有者力與維持未有者急圖建設對於舊日積習貴有整手斷腕之謀對於改良前途貴有破釜沉舟之概庶司

法獨立可實見諸施行而領事裁判權終有拒回之一日爰就千慮所及約舉數端以內外協商爲統一之方針分年設備爲進行之次第執法官吏爲固定之機關慈善事業爲公家之補助仍就人材財力兩大問題爲根本之解決如組織法庭培養人才厲行律師制度試辦登記改造監獄改良看守所幼年犯罪之法庭並感化院以及監獄協會出獄人保護法皆有互相維繫之端卽爲週年應辦之事謹撮舉大概分條說明用資商榷惟大君子財擇焉請先言分年設備之理由工師之營室也必先相度地勢若者宜堂若者宜房若者宜庖廡規畫既定樹立基址然後繼長增高爲垣墉爲棟宇爲櫺戶最終乃飾以丹雘而室之能事畢顯其始之經營鳩工庀材窮年累月斷非一朝夕之功一手足之烈也吾國司法方在萌芽基址未臻鞏固非常之原又爲黎民所懼聞人且侈爲平議矧在庸流通都尙胥動浮言矧爲僻壤况法律知識未盡灌輸驟語以憲法之條文共和之眞理鮮不色然駭者至於法院則更多不識其名故組織法庭當以開通之地爲先而偏僻之地稍從後焉此斟酌地方之情形不能不分年者也承學之士近十年中國內外卒業者不乏其人而聚之一隅則有餘分之四方則不足况法官資格法定甚嚴監獄人材經驗並重若於一年之內卽欲全國法院監獄完全成立無論勢所難行亦萬無如許合格之官吏此審察人材之消長不能不分年者也軍興以後元氣大傷雖造新邦實承舊敝軍旅疲於供億閭閻困於輸將遠謀普及全國必多齟齬稍一不慎警議隨之欲設法以濟其窮宜寬限以紓其力否則利國轉以盛國福民適以厲民始則百廢皆舉繼則百舉皆廢前車不遠覆轍可尋此酌量財力之盈虛不能不分年者也現定以民國三年至民國七年爲設備各行省法院檢察局監獄之期每年皆自七月起至來年六月止用符預算之年度至蒙藏青海等處則俟行政區劃確定後再行著手進行分年設備之理由既如上所述請申言分年設備之法吾國廣土衆民爲省二十有二爲縣一千七百有奇就司法區域而言之以法理論司法區域本不必與行政同以習慣論前設之法院多與行政區域合以實際論設法院本所以便民探四級三審之制若使地方法院區域過廣則初級上訴之案道途遠諸多不便故爲今之計祇仍有以行政區域爲司法區域每一縣設一地方法院附郭之初級法院卽合設於其內其事

七

繁設二初級法院以上者則當然分立綜計全國已設之審檢廳外大約不及十分之二其餘有正在籌辦而中止者有全未籌辦者有逐漸添設者俟司法會議調查報告到部當可得其實數現擬自今日起至民國三年六月以前先就已設之審檢廳次第改組俾蘇喘息而便預籌統計全國應設院局二千有奇分爲五年設備每年至少期以成立五分之一爲率扣至第五年一律完成先由各省就地方之情況分開辦之先後院局之設備大略如此

若夫監獄制度則與刑罰裁判有密切之關係獄制不備無論法律若何美善裁判若何公平一經宣告執行之效果全非外人領事裁判權所以絕對不肯讓步者大抵以吾國法律裁判監獄三者均不能與世界各國平等故常藉爲口實實吾國之莫大恥辱今改良法律改良裁判而不急謀所以改良監獄猶未達完全法治之目的也世英前年赴歐美考察司法制度及參預第八次萬國監獄會時曾有監獄會報告一書力請改良本年八月初就職時即通電各省派員調查各縣監獄實況及將來劃分區域建築之地點以爲籌設監獄地步約計二十二行省次第舉行亦當分爲五年本年則先開辦北京監獄樹全國之先聲二年以後籌辦各省會及各商埠監獄除已建設者益求完善外須設已決監六十餘所建築及開辦費約需四百萬元左右至三年七月一律成立四年以後則籌辦各縣之未建設者然一縣一監勢難辦到擬選各縣交通適中之地合數縣設監獄一所較易集事計全國一千七百餘縣以六七縣共設一監獄核算當有二百四十餘所平均每監以十萬元計需建築及開辦費二千四百萬元左右扣至七年七月一律告成一合計五年之內可成監獄三百餘所按四年均攤每年只通籌五百餘萬元諒不至艱於措理建築監獄之法容留二百五十人以下者採用單十字形容容留五百人者採用雙十字形經費固可節省管理尤屬便利若常年經費全國監獄既擬設三百餘所每所容罪犯五百人每年所需當在五萬元左右三百餘所合計共需一千五百餘萬元就表面觀察增加此種巨款似屬駭人聽聞不知東西各國經費大半由作業收入國庫支出祇其少數吾國游手好閒者固多一經犯罪入獄勢難責其各執一藝以償所出然能假以數年之物的教育更得官吏之切實勸則

監獄作業所入當可收一千萬元上下而國家所補助者度不過五百萬元即有參差亦復不中不遠至拘禁制度純取雜居既生罪惡傳播之弊害純取分房又起需費浩穰及易罹精神病之問題惟折衷二者之利害厲行階級制度（以分房雜居假出獄爲三級而執行其刑例如一犯人處有期徒刑三年初入使居分房監六月或一年是爲第一級期滿移居雜居監是爲第二級在此期內如實能遷善改過則使之假出獄是爲終級）庶於刑事政策經濟政策兩無妨碍然此僅就已決監獄而言查各國監獄通例分已決未決兩種未決監用以拘禁刑事被告人命意所在不過預防逃走與湮滅證據二點此係爲輔助裁判進行之機關而非監獄之一種乃各國學者所主張也吾國舊制如待質看守等所皆係拘禁刑事被告人本與教養局習藝所性質絕不相同竊謂此種制度適合法理擬將未決拘禁之所與已決監獄截然分立另訂爲待質所名稱不在監獄範圍之內其籌辦方法即就初級地方各法院所在地之舊監或看守所推廣改良以謀裁判之便利而期名實之相符此已決未決監之設備也以上兩端係就財力問題先爲解決然徒法不能自行則培養人材尤爲當務之急培養之法分爲三種一曰振興學校吾國疆宇廣大需用之法官獄官預計五年完成時法官逾四萬人獄官將及二千人國內外已成之學者爲數本尠又況所學多係政治經濟兩科亦復不適於用至於監獄之學攻者益鮮法官爲人民生命財產名譽自由之所寄託典獄看守長爲執行自由刑之官吏若以不學者而治之是無異立朝夕於運鈞之上櫓竿而求其末蓋不可得也今擬於中央設一司法專門學校內分爲普通特別兩科入普通科者限於中等學校以上之畢業入特別科者限於三年法律之卒業普通學科則注重民法與訴訟法及各國監獄法並德國文字特別學科則專授以民刑監獄實務之學其宗旨在養成一般高尚之法官獄官而期見諸實用各省如能仿行則更衆擎易舉一曰注重經驗學識經驗二者並重此論爲古今中外所同世英既擬於民國三年著手推廣法院監獄矣則所用之官吏即合格之學生所患者不在無學而在無經驗此東西各國所以重見習一門我國法院編制法所以有學習一途蓋學識爲體經驗爲用有經驗而後學識之用乃宏現擬將民國三年各省應用之法官及監獄官吏皆於明年就合格之人分

發已設各院局監獄實地練習以爲三年院局監獄成立之預備凡新院局監獄之長官則於已經爲法官及監獄官吏中選之以資熟手籌備期內更用遞推之法甲年養成乙年任用乙年養成丙年任用此對於有學識而加以經驗之辦法其未經畢業而曾任推事檢察官確有經驗各員投閒置散亦殊非愛惜人才之道本部業已提出舊法官特別考試法經由國務院會議議決送請參議院公議在案如果議決通過即可舉行考試合格者即行任用以爲過渡時代人才缺乏之補助此對於舊法官而特重經驗之辦法然以上二者皆係培養國內人才之方誠當茲二十世紀列強競爭吾國之所以劣敗者雖由於海陸軍不能振興亦由於法律之不完善且由於施行法律者不知文明各國法官之威信法庭之整備公開之程序審訊之周詳與夫一切訴訟手續之繁密故治事多與法理相違恆爲外人所蔑視又況監獄學問日新月異較之吾國牢獄實有霄壤之分若僅憑法制而未覘先進國之實施終多隔閡有此種種則吾料領事裁判權永無拒回之期領事裁判權既不能拒回則國家永無強立之望試觀埃及土耳其其諸國能不怵目驚心引爲殷鑒乎今擬自民國三年起每年遣派通曉外國文字合格之法官四十四員各按其所學分往各國實地練習法庭實務以二年爲期扣至五年以每省高等院局有六人爲限至監獄官吏亦如法官遣派之法但每省以一人爲限如此辦理庶練習員既灌輸文明之知識而列邦亦真知我國改良之趨向將來提議修正條約諒不難就我範圍此對於有學識者而增以世界成績經驗之辦法三者若果具備世英敢斷言必收良效一日先行試辦全國法院之建設既期以五年則未設法院之處所若純由行政官擔任事務殷繁實際上必不能兼顧現擬於未設院局之縣亦選合格者充專審員每縣以三員爲率使司法行政逐漸分離一旦敷設院局即可改爲法官既資駕輕就熟之才自有事半功倍之效茲事山東全省業經試辦全國仿行或無流弊天下事取精乃用宏有備斯無患此對於人才問題宜爲之審慎周詳而求其完備者也以上數端皆爲分年設備之事其有不關於分年設備而亟須創辦者則莫重於律師律師爲司法三職之一大抵擁護被告人權利者爲多前清採用檢察制度而律師從略按諸世界通例殊爲缺點夫搜索證據爲檢察之職主於攻擊代人辯護爲律師之職主於防禦設檢察而不設律師是有攻擊之方並無防禦之術也吾國人民法律知識尙爲薄弱如刑律如民律如

商律如民刑訴訟律條理精密手續繁重又皆吾國素所未行國民耳目所未嘗聞見一旦強之以所不知則積疑而生畏責之以所不習則盲從而盲違故必律師能盡辯護之職權而後法官得行公平之裁判公庭既可資以折服刁健不得肆其譁張凡法官之偏斷罪犯之狡供以及婦女廢疾之紊亂法庭秩序諸弊得律師以爲之指導皆無自而生故厲行律師制度亦改良司法之一端也英前已訂定律師暫行章程及登錄章程通行全國並請大總統提交律師法及施行法考試法懲戒法各案於參議院矣惟律師重才學又重道德始不至枉直作曲混是爲非否則未受律師之利先蒙律師之害其禍將不可勝言此世英對於今後之律師而抱無窮之希望者也律師既實行矣則保障人民權利之道尤宜多方爲謀登記一事似亦不容過緩考登記之法昉自歐洲流傳日本考其種類則有不動產登記商業登記船舶登記夫婦財產契約登記身分登記以及其他一切登記名目雖有不同而究其原因其爲確定私權豫防侵害用意實相一貫第千端萬緒並舉爲難審度國情宜先從不動產登記入手今請略言利弊(一)關於訴訟之便利訴訟以證據爲先而證據以登記爲確舉凡關於私權之創設變更消滅既無不登之簿籍則遇有訴訟按圖而索是非可以立判其利一也(二)關於人民之便利權利轉移爲人民日用必需之事項而對於不動產之關係尤大今以登記簿公之於世則各人之財產狀況彼此皆知斷不虞有虛偽詐欺之舉其利二也(三)關於經濟之便利司法收入以登錄稅爲一大宗此徵於各國成規可以概見中國不動產之額數合計全國寧復可量今稅率假定以千分之五計之收額當已甚鉅以充司法經費亦可稍輕國庫之負擔其利三也具此三端是不動產登記實應提前趕辦毫無疑義說者謂氓之蚩蚩難與圖始開辦之際人民恐未周知奸黠之徒冒爲登記將來法庭據爲法要則便民之具反足害民將如之何應之曰吾將假登記之法以救之一年之內凡有登記者皆不發生效力並將登記簿宣布於外俾衆周知經過一年無人反抗則其登記即爲確定確定之後即不許再生異議如此辦理尙屬可行或者又曰假登記雖可以濟冒認之窮而未經確定之先訴訟煩興從此多事又將如之何應之曰國家興利除弊祇當爲百年久遠之謀不應爲苟且目前之計須知此等詐欺訴訟即不辦登記何日無之特一則散之於平時一則聚之於一日耳明知必不可避之困難與其拖延日月權利永無確定之期何

如縮短範圍使訴訟早有澄清之望權其輕重利害昭然綜上數點觀之實覺有利而無弊迨至歲時稍久不動產登記見信於民則其他登記更不難推行盡利世英往歲在奉天廳承任內曾辦一登記講習所由各州縣各選送一人入所學習登記方法業已畢業擬先從不動產登記入手曾經呈明前法部有案乃以未奉部覆事遂中止茲事關係甚鉅望我同僚共加意焉此外尙有世界上最新之學說吾國所宜採用者則爲幼年之法庭從前刑事立法多用報復主義事實主義自法學昌明遂一變而爲感化主義人格主義故幼年犯罪處分成爲刑事政策上一大問題通人博士論說紛繁蓋少時血氣未定偶罹罪咎出於無心者爲多審判不得其宜或自認爲有罪之人末由渝被轉以汨其良知惡習復從而浸潤之累犯所以日多也幼年犯特別審判制度爲各國法學家所新主張瑞士已編制法案期於實行凡不滿十六歲之幼年不滿十九歲之少年均歸特別法庭審判而對於幼年少年犯罪之審判又各有不同之點例如幼年有罪審判衙門得察其性格及本身關係依教育原則施行處分一譴責一交付學校管理員懲罰一於適當之處爲八日以下之拘留令教誨師監視一交付其家庭或教育醫治監護並於此項判決不視爲刑事之宣告少年犯罪則適用刑律而以譴責代罰金及禁錮或以罰金代自由刑少年非與成年人同時爲公判者審判均不公開凡以消其桀驁不馴之氣使趨於感化向善之途意美法良較減輕責任年齡之學說尤爲適用擬即採用此制凡發見此等案件於地方法院內臨時組織幼年法庭其詳細辦法另以法律規定經費既無出入而於風俗人心裨益匪淺幼年法庭既擬設立即當有感化院以爲之助庶審判確定後乃有歸宿之區蓋法庭純屬裁判感化院則重在預防德禮之不修乃專恃刑威以齊其未非正本清源之道也自近世發明感化制度以來歐美各國之士夫以及慈善宗教各家竭力經營惟日孳孳國家復發帑金補助薪達其感化之目的英國感化院分爲兩種一投產院收十四歲以下放縱游蕩或將流爲乞丐及十三歲以下初犯禁錮或其他之輕刑者一矯正院收十六歲以下之犯罪由法官判定送入者兩院皆以小學教育爲主德國並兼收家庭教育不良之男女及精神不健全者教授專重德育和蘭則規模尤備擇地必遠城市組織無異鄉村院有田園有森林有河有畜牧有工作有家庭教育一以資質爲斷義大利雖組織不如他國而羅馬一院則設有教授電機氣機各學科亦

其特長之處至於經費英則由地方會擔任國家補助感化生之父母津貼德則內部出三分之二地方會出三分之一和義與英德微異而皆歸行政官廳監督故感化院性質純與監獄不同一經入院概以學生資格待遇養其性天遠夫恥辱民德歸厚有由來矣世英往者第八次萬國監獄會報告書曾請由前法部或前民政部先行創建感化院於京師以爲提倡並通行各省切實講求多方勸導以期普及全國條上辦法四宗遷延至今未能舉辦民國新立首重人權而欲民俗之善良當先知人格之可貴故設立感化院亦爲吾國今日萬不可緩之圖庶幼年人犯在法庭則以審判代教育在感化院則以教育代審判道德之扶持固遠勝於刑法之制裁也感化院固爲補助幼年法庭之機關亦爲補助監獄之機關監獄協會出獄人保護法則專爲補助監獄之機關監獄屬於官吏範圍協會保護法則係社會性質不惟可以輔佐監獄改良之進行並可以神妙監獄改良之作用何則犯人一入圍圍便與家屬隔絕飲食居處疾病醫藥無一不仰給於公家爲官吏者管理待遇或因性質而判寬嚴或視勤惰以分獎罰又無一不根據於法律而不能以意爲重輕故監獄事理至爲瑣悉監獄職務至爲繁難監獄學問至爲精密規國是者且以獄制之文野定其國家進步之遲速與其人民知識之高下吾國監獄甫議改良制度疏略前無所承經費拮据時虞不給開創草昧苟無良好之導師隨壇尋途將茫然無所措手歐美名邦於監獄事業殫竭心思成效卓著復得監獄協會以資救濟規畫日精日本維新亦有監獄協會之設是以進步迅速今謀改良監獄而不謀所以協助之是南轅而北其轍也蓋協會要點在蒐輯萬國之獄制研究監獄之學術調查監獄之狀況評議形式之良楛比較程度之優劣不特拘禁改良防遏犯罪清潔衛生之法各有意見皆可在會發表以貢獻於國家即未入監前已出監後何以維持調護俾無妨害社會之方法亦可常常研究建爲學說編爲雜誌供當途之采擇各國凡裁判員警察員地方自治會員及慈善家宗教家均得入會共同討論集思廣益收效宏多此創設監獄協會之不可從緩者也凡人初性本善未有生而犯罪者其不幸而陷於刑網大抵皆出於迫不得已之行爲即如盜賊困於饑寒殺傷起於相抗若此之類更僕難終然既成爲有罪之人即不能齒於齊民之列吾國人之心理對於犯罪者常有賤惡之思對於出獄者遂不免存猜嫌之念避之若浼棄之如遺甚或外與周旋內存顧忌防備之不暇尙何

保護之足云然而持此觀念永永不變則曾經犯罪者雖欲遷善改過而既爲社會所擯棄亦遂甘心作惡蕩然無復廉恥之萌就令刻意自新而無術謀生弱者轉乎溝壑強者安於攘奪再犯日衆獄費日繁國民之負擔日以增重亦殊非社會和平之福也泰西諸國由私人公立出獄人保護會凡罪人釋放後該會即與之交接解衣衣之推食食之無所棲止者則爲之籌居處無所職業者則爲之謀生計或給予資本使自爲營生或借貸器用使不至空乏或與以旅費使之回籍以免於流落雖爲慈善之用心實得人情之大順出獄人之便利不一端即出獄人保護之法亦不一端要而言之滌其舊染之污開其更生之路是保護會之唯一宗旨各國此會甚盛日本之保護法即源於此其則不遠又吾國所宜取法者

綜上諸說略舉大凡未敢謂司法改良遽盡於此而過渡時代此實爲必經之階級院局監所組織固賴夫人材舉辦斷資夫財力司法行政純粹爲國家行政則取給於國家稅者法所當然理無以易顧國家稅與地方稅一時猝難劃分自當有通融辦理之法既免因噎廢食之嫌乃無廢事失時之謂世英擬由中央編製統一預算於稅則未分以前由本省量度本省財力暫照向來習慣實行支配或酌盈而劑虛或挹彼而注此本未雨徹桑之計爲三年蓄艾之謀其隸於官府者固宜思艱圖易同任仔肩其屬於慈善者尤望度勢撥時共爲提倡方針既定自有整齊畫一之規程序可循漸收法律普及之效機關無缺則形式已底於完全精神即昭其嚴肅庶中華之名譽可以抗衡歐化之文明逼處之強隣不至狹小漢家之制度采大同之主義增人民之幸福實維熱心諸君子是賴世英力小任重覆餗時虞值新陳遞嬗之交措施難洽處指規叢集之地責備恆多惟求毋忝於國民不負乎職守將以法權之鞏固垂民國之榮光即以此日之敷陳作後來之希望尙祈同心協力勉爲其難內謀秩序之安全外審環球之趨勢主動者強得全者昌三權分立乃非託諸空言而司法前途庶乎有多至編纂法典爲中央專責現已從速起草送院議決刻日頒行蒙藏青海等地方則俟確定行政區域後隨時籌辦總之世英對於司法計畫抱積極宗旨行穩健手段區區意見如斯而已海內宏遠幸匡助之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 日

通告

參議院十二月初六日議事日程

- 一 浙江裁免漕兩兵米改徵抵補金辦法大綱案（大總統諮詢）
- 二 內務部九十一十二四個月臨時預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三 文官考試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 四 咨催政府趕造中華民國二年正月一日以後預算案（議員提議）
- 五 本院八九兩月經費決算案（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六 擁護約法案（諸克聰請願）（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

銓叙局彙編旗員改籍冠姓更名表

原名	原旗	官階	改籍	冠姓	更名
劉恩	鑲黃漢軍	前陸軍部候補主事	全上	葉	復
蔡良	鑲紅滿洲	全上	全上	唐	榮
蔡喜	鑲白滿洲	前陸軍部筆帖式	全上	鄒	麟
松照	鑲紅滿洲	前陸軍部筆帖式	全上	邊	麟
錫彬	鑲黃漢軍	前陸軍部候補筆帖式	全上	孟	麟
世林	正藍滿洲	全上	全上	郎	麟
惠年	鑲白滿洲	直隸候補同知	直隸寶坻縣	項	墨
崧壽	正黃滿洲	直隸蘆台通判	大興縣	關	林
維麟	正紅蒙古	直隸候補理事同知	順天府	白	蘇
阿林	鑲藍蒙古	署熱河承德府知府	吉林府	馬	蘇
德恩	正紅漢軍	署熱河補用道	順天府	馬	蘇
佛勒混泰	正白滿洲	署直隸唐縣知縣	直隸滄州	王	佛

文 萃

正黃漢軍

候選通判

曹

十二月初五日中央司法會議議事日程

- 一 新刑律與違警律輕重相衝突應規定適用何種法律案(會員杜述琮潘學海提議)
- 二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宜嚴飭各省切實遵行案(會員于傳林戚運機提議)
- 三 地役權證明之方法案(會員王淮琛提議)
- 四 監獄地點案(會員廖維勳提議)
- 五 監獄戒具之採用案(會員吳承仕提議)
- 六 監獄戒護案(會員廖維勳提議)

十二月初六日中央司法會議議事日程

- 一 訴訟費用及律師各等公費應以法令規定案(法令股審查報告)
- 二 行設法院未設立以前行政官吏違法應歸普通法院審理案(會員羅文幹馮需提議)
- 三 已決短期囚應歸本地支監執行案(會員孫熙澤房金錡提議)
- 四 調查各通商口岸華洋訴訟辦法以謀改良統一案(會員沈寶昌沙亮功提議)
- 五 籌設臨時審檢所案(會員劉恩格提議)
- 六 籌辦兩級審檢廳臨時補助制案(會員王懋昭楊長溶提議)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十二月六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李鴻鈺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李鴻鈺等姦搶斃命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徐明順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聽糾行竊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一上告人劉玉邦對於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就于洛殺死伊父劉維楷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宜告決定）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十二月七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山東朱德福因朱德盛義子歸宗上告一案

一京師盛春因與喬平墊地轆轤上告一案

大理院委任律師應知各事項通告 特字第十四號

本院訂定委任律師應知各事項如左

（一）委任律師至本院執行職務時須先遞訴訟當事人或被告人之委任狀

（二）委任律師查閱訴訟記錄須先具聲請書由審判長指定日時令書記官檢交在律師室閱覽閱畢交還

不得攜出院外

（三）委任律師鈔錄訴訟記錄須先具聲請書由審判長指定書手代鈔鈔費由委任律師繳納

（四）依訴訟法例律師所得聲請之事項除在言詞辯論時外須用正式書狀聲請

（五）委任律師於開庭日不得至推事室訪問該庭推事

（六）委任律師與推事晤談時不得涉及被委任之訴訟事件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四日

財政部收到緬甸匯來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緬甸仰光埠由匯豐銀行匯來國民捐銀元六萬五千元正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朝鮮匯來國民捐洋數通告 附清單

本部收到朝鮮京城華商民團總會由朝鮮銀行匯來國民捐日金五千九百七十八元五角又利息七十元

特此通告

朝鮮漢城華商總會經收各地國民捐數目清單

- 一 漢城各商戶張時英等六百六十三名共捐日金四千零三元五角
- 一 釜山各商戶余振海等一百二十一名共捐日金四百四十三元六角
- 一 鎮南浦各商戶古渭卿等九十二名共捐日金二百六十三元九角
- 一 清州等五處各商戶彭延貴等四十七名共捐日金一百三十元
- 一 公州各商戶于殿修等二十一名共捐日金一百二十六元五角
- 一 大邱各商戶義成公等五十七名共捐日金八十八元五角
- 一 遂安各商戶陳星慶等二十一名共捐日金七十八元
- 一 馬山浦各商戶源生號等二十一名共捐日金七十六元
- 一 天安各商戶德盛興等三十三名共捐日金四十元
- 一 共計漢城等各商戶共一千二百零八名共捐日金五千九百七十二元五角加陳傳林捐日金六元統共日金五千九百七十八元五角整

更正

頃接教育部函稱十二月初四日公報所登本部第二十八號部令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十七條第一表國文行內末一格四字係五字之訛又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博物物理化學之特別教室得便宜兼用二句係空格另行不用括弧均請飭速登報更正等語合亟更正

廣告

北京法律事務所北半截胡同 電話南局八七五號

日本中央大學 楊光湛大律師通告

天津事務所法界梨棧 上海事務所英大馬路

本律師向在江浙等省從事律師職務現移住北京辦理近省各高等審判廳及京津地方審判廳民刑訴訟並代理各省人民委辦上告大理院案件凡有委任者請通信商辦可也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鈔票歷來通行市面輪路郵電及稅關等處均能使用惟京城地面遼闊相距本行較遠之處兌換現洋殊形不便今為便利商民起見已託定 會源 安定門 隆茂 西珠市口 恒裕 膠馬市 德成 前門大街 春華茂 前門大街 等各銀錢號代為收兌 本行鈔票不取貼水不付雜洋此後凡欲兌換本行鈔票者請自十一月一號起或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或就近向以上所開各號兌取設有少數仍請向本行直接兌換可也特此通知

交通銀行告白

尚武學社招生廣告

本社前在教育部內務部呈准立案當於九月二十九日開成立大會現已開學授課茲擬添招新生一班如有普通學業文理明通志願入本社傳習者可邀同切實保證人到東城總布胡同本社報名註冊特此廣告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科目十數種洋裝二十册初印于部已經售罄再版增經濟財政各一册共二十二册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五角(郵費在內)購券時交足即取書十一册俟本年舊曆十二月全書印成再持券取書十一册欲購者請於每日早九鐘前至本社事務所接洽可也

發行處安徽法學社寓

北京棉花五條圓通寺蘇州安徽會館

分售處

上海棋盤街科學書局 北京琉璃廠槐蔭山房

南京中華書局 蘇州觀前街瑞新書社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學門) 土木工學門 採鑛冶金學門 **(投考資格)** 大學預科或高等學堂畢業 **(報名)**

中華民國陽曆二年正月二日起七日止每日早九鐘起晚五鐘止須由本人攜帶四寸相片親到本校填寫名冊 **(試期)** 正月九日早八鐘起齊集九鐘起試驗 **(試驗科目)**

國文 論說一篇須文理通暢 **英語** 須能讀解普通英文嫻熟普通英語並能直接聽講自作筆記 **算學** 用英文試驗代數平面幾何立體幾何平三角弧三角解析幾何微分積分皆

物理 用英文試驗力學光學熱學聲學電學磁學皆須知其要理凡投考士 **化學** 用英文試驗普通無機化學須

於尋常原質及其化合物之性質功用確有知識並曾有普通化學實驗工夫凡 **他項學科** 用英語試驗須於尋常原質及其化合物之性質功用確有知識並曾有普通化學實驗工夫凡 **文或法文** 以能閱參考書為限 **(納費)** 暫照舊章只收膳費每月銀三兩

大清銀行 商存 儲蓄 銀行 商存 股諸君鑒

大清銀行 商存 儲蓄 銀行 商存 股諸君鑒

本銀行遵奉 國務院議決 財政部批示凡大清銀行總行分行分號儲蓄銀行五百兩以上商存款項暨商股股本改歸本行定期存款分年還給茲准大清銀行總清理處先將總行暨東南阜通兩號保定分號儲蓄銀行商存及商股清冊送交前來爰定於本年陽曆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陽曆二年二月底止每日按照本行營業時間以內換給前項存單商存商股諸君屆時請持原存單據或股票在北京西交民巷本總行換取其商股諸君在京外地方較遠之處不能直接換取者可將股票委託就近大清銀行分行清理處代寄該行總清理處轉交本總行更換後仍交總清理處分寄候領並由各清理處於代收股票時掣給收條俟新單寄到以憑交換恐未周知特此布告再大清銀行分行商存應俟各清理處繕具清冊就各當地登報布告取齊各原存單同冊送交總清理處轉送本總行照換(寄還各處及各處代收領取手續照前京外股票辦法)以弭混亂合併聲明此佈

北京中國銀行總行啓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備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額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從本月二十五日起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尙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北京籌邊高等學校現招蒙科生一百名其簡章列左

(一)投考資格 具有中學二年以上程度或有相當資格及能通蒙古文字語言並漢文精通體質健強志在蒙古効力者

(二)報名日期 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陽曆)至試驗前一日止(由本)

(三)試期及試驗科目 試驗期民國二年正月初七日(陽曆)人携帶四寸相片親到本校填寫名册

(四)課程 倫理 蒙文 俄文 歷史 地理 體育 農林 法政 經濟 測算 體操 馬術

(五)學費 每月二元

(六)畢業 三年

(七)校址 北京西城關才胡同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七日星期六第二百二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加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指令

部令

陸軍部委任令二則

教育部部令

農林部部令四則

農林部委任令

公文

蒙藏事務局令喇嘛印務處派員管理該處事務文

務文

司法部咨吉林都督請飭司查明諸克聰所犯

情節及其證據迅速咨復文

工商部致財政部錄送津浦貨捐一案各處來

電並工商代表原呈希會商妥辦見覆函

工商部致交通部鈔送津浦貨捐一案各處來

電並工商代表原呈希會商妥辦見覆函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轉報民政司司

長江會經視事日期文並 批

長江水巡總稽查黃漢湘呈 大總統估定長

江水巡高等學堂改建費銀數請飭部迅速

公電

籌撥文並 批

國務院致廣東胡都督等電

內務總長致奉天都督等電

農林部致浙江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奉天黑龍江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奉天都督等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西都督電

熱河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熱河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熱河都統電

通告

十二月初四日上午工商會議議事日程

十二月初四日下午工商會議議事日程

財政部收到南洋吉隆坡邦埠安邦小學校國

民捐名單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

週平均數報告表

更正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陸海軍勳章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教令第九號

陸海軍勳章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海軍各種勳章凡民國陸海軍人於平時戰時著有勳勞或非陸海軍人及外國人於陸海軍特別任務中著有勳勞者皆得分別給與

第二條 陸海軍勳章分二種

一 白鷹勳章

二 文虎勳章

第三條 各種勳章均分九等一二等給與上等官佐三等至六等給與中初等官佐及准尉見習軍官七八九等給與士兵

第四條 給與勳章時均附給執照載明勳績其應給年金者即以其執照為領金之證據

第二章 白鷹勳章

第五條 白鷹勳章中心鏤刻白鷹

第六條 依陸海軍叙勳條例有殊勳者給與白鷹勳章

第七條 凡受有白鷹勳章者按其等級得依陸海軍勳章年金法受一定之年金

第三章 文虎勳章

第八條 文虎勳章中心鏤刻文虎

第九條 依陸海軍叙勳條例有武功或勞績者給與文虎勳章

第四章 佩帶規則

第十條 一二三等白鷹勳章佩於上衣第一紐上一二三等文虎勳章佩於左胸部大綬上方普通章下方各種一二等勳章有大綬一條一等紅色二等黃色佩於左肩至右脇下四等至九等勳章均用小綬佩於上衣左襟之上四等至六等綬用綠色七等至九等綬用藍色

第十一條 各種勳章於著軍禮服軍常服時均可佩帶但著常服佩帶一二等勳章時不佩大綬

第十二條 已受一種勳章而更受同種上級之勳章者其下級勳章繳部核銷若受他種勳章無論是否同級均得並佩

第十三條 受有兩種以上之一二等勳章者祇佩較高級之大綬

第十四條 併佩兩箇以上之勳章時以等級較高者列於較次者之右方如一行不能並列亦得列爲兩行

第十五條 佩帶本國普通勳章時按普通勳章佩帶規則施行普通勳章與陸海軍勳章同時佩帶普通勳章列於陸海軍勳章左方
第十六條 受有外國勳章者佩帶時應將本國勳章列外國勳章之右方
附勳章執照式

陸海軍勳章執照

大總統爲

給與 等

勳章用示獎勵特給執照以資證明

陸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第

號日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陸海軍獎章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敕令第十號

陸海軍獎章令

第一條 陸海軍各種獎章凡民國陸海軍人於平時戰時著有勞績或非陸海軍人於陸海軍特別任務中著有勞績者分別給與之

第二條 陸海軍獎章分爲四等如左

一等 金色獎章

二等 銀色獎章

三等 藍色獎章

四等 白色獎章

第三條 各等獎章由陸海軍總長按照本章第五第六兩條所列各項成績擬與各等獎章呈請大總統核准施行

第四條 一等二等獎章給與官佐三等四等給與士兵

第五條 陸海軍得有左列各項成績之一者分別酌給各等獎章

甲戰時

一 戰役中著有成績堪資於式者

一 隨同出征盡瘁任務確有證據者

乙平時

一 拿獲土匪在事出力者

一 鎮壓內亂時奮勇救護民人生命財產致獲保全者

- 一 藝能出衆屢次從事勤務成績卓著者
- 一 發明軍用物件經長官考驗認為合用者
- 一 充任各項職守滿左表所列年限以上未受懲罰並無曠職成績甚優者

職別	官		佐		士		兵	
	章	等	一	二	等	三	等	四
年服	限	務	十五年以上	五年以上	二十年以上	十年以上		
附則	官佐士兵任職滿年受有二等四等獎章復著本條所列各項成績者准其加給一等及三等獎章							

第六條 非陸海軍人著有左列各項事實之一者分別酌給各等獎章

- 一 戰時籌助軍餉得萬元以上者
- 一 戰時探知敵人有違犯公法行爲及捕獲奸細報告有據事後查實者
- 一 在戰地隨同出力勞績卓著及其他有功於全體戰役者
- 一 隨同出力拿獲土匪及保全地方治安者

第七條 獎章用銀質爲之外作五瓣各瓣間聯以梅花中鑄中華民國○軍獎章八字○分

陸海兩項 一二等上冠花葉三枚三四等上冠一環

五

第八條 獎章所用小綬以色區別賞戰時官佐士兵者其綬用國旗色賞平時官佐士兵者

其綬用藍色黃邊

第九條 獎章佩於上衣左襟各紀念章之左

第十條 給與獎章時並附給執照式如左

獎章執照

某機關某職姓名

著有勞績今依陸海軍獎章令第 條第 項給與 等獎章於某年某月

某日呈奉

大總統核准合發執照給予收執

陸軍總長署名

中華民國 年

印部

月

字第

號 日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陸海軍叙勳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教令第十一號

陸海軍叙勳條例

第一條 叙勳分二種

一 殊勳

二 武功及勞績

第二條 在戰時立有左列勳績者謂之殊勳

- 一 奪獲敵軍重要地點者
- 二 奪獲敵軍軍旗大礮及重要軍械者
- 三 斷絕敵軍交通或截獲敵軍糧餉軍械戰局因以奏功者
- 四 運籌適宜致獲全功者
- 五 在戰鬥間處置善良確與全軍或一部有重要之關係者
- 六 冒險前進值得敵人重要軍情致獲全功者
- 七 於最困苦缺乏時毅然從事戰鬥足振起他人之志氣者
- 八 殲殪或捕獲敵軍重要將校者
- 九 捕獲或轟沈敵之軍艦者
- 十 冒險破壞敵之伏置水雷或障礙物得以開導我軍艦之進路者
- 十一 我礮臺被敵軍包圍我港灣被其封鎖以苦戰開運輸之途終得達其目的者

十二 我軍艦被敵之優勢艦隊攻擊他無應援終得免敵之捕奪保全名譽脫歸者
十三 我軍艦護送多數船舶與敵之優勢艦隊相遇劇戰之後所護送船舶得以安全航到其目的地者

十四 占領敵之礮臺港灣或有守備之城市者

十五 奪還敵軍擁護我被掠之軍艦者

十六 闖入敵之港灣內捕獲或破壞其艦船者

十七 冒險伏置水雷得以轟沈敵之軍艦或加危害使之失其戰鬥力者

十八 冒險封鎖敵之港灣得盡其任務者

十九 戰鬥中我艦受大損傷挺身冒險施應急處置得以保全其艦之運命者

第三條 在戰時或平時立有左列功績者謂之武功或勞績

一 救護長官之危急以立功者

二 力疾或負傷而強與戰鬥者

三 冒險前進達到命令中指定之任務者

四 戰鬥間勇敢率先奪取槍械及捕獲敵人者

五 捕獲或轟沈敵之軍用船舶及其商船者

六 戰時辦理戰綫以後事務成績最著者

七 平定內亂功績卓著者

八 旅行於交通未備區域作有報告圖表足資軍事之助者

九 本艦航海停泊中或他艦航海停泊中遇有危急冒險從事救護得以免其危險者

十 冒險救助被難船舶得以救護其生命財產者

十一 發明陸海軍學理及軍用物品有益於軍事前途者但以陸海軍部查核認可爲限

十二 在邊遠瘴癘地方戍守國境或從事屯墾滿二年以上克盡厥職者

十三 鎮壓內亂擒獲匪首剿除匪黨者

十四 識破或捕獲國際奸細證據確鑿者

十五 鎮壓內亂時奪取匪寨收復被據城池者

十六 捕獲海賊或國際海賊證據確鑿者

第四條 陸海軍各種勳章除 大總統當然佩帶外得由 大總統特贈外國大總統暨皇

帝君主

第五條 各種勳章除由 大總統特令頒給外所有立功人員均由該管長官按本章調查

表查實詳記並將該員履歷功績事實具報陸海軍總長由陸海軍總長呈請 大總統批

准遵行

第六條 戰時立功人員應給勳章者無論在戰役之中或戰役之後均可呈報陸海軍總長

核辦

第七條 平時著有功勳勞績人員應於每年二月內由各省廳長官報部於四月內由該管

總長轉呈 大總統批示遵行

第八條 頒給勳章經 大總統特令或批准後由陸海軍部註冊並將執照附同勳章頒由

第九條 戰時之陸海軍總司令官得依戰役景况先行給與部下三等以下勳章事後報部

查核

第十條 所受勳章附有年金者自頒到勳章之日起算

第十一條 叙勳時與立功時官職階級不同者仍以立功時官職論賞

第十二條 受有勳章而更立功績者可換給原章之高一級者或加給他種勳章但受有兩個同種之勳章時應將其較次者及執照一併呈繳陸海軍部核銷

第十三條 叙勳公文呈報之際或已呈而未奉部覆時該員如有休職退役轉免死亡等情應按其事實迅速報部以憑核辦

第十四條 應受勳章年金者於休職或退役時由該省陸海軍長官報部註冊並移知原籍地方官署或住在地方官署立案即由該地方官署按執照發給年金

第十五條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即褫奪其勳章

第十六條 因污辱軍人名譽而受免官處分或重於免官處分者即褫奪其勳章

第十七條 處刑法徒刑以上之刑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得停止其佩帶勳章

第十八條 受有勳章者如身故或當褫奪時應將勳章並執照呈送本軍隊處所或地方官署轉繳陸海軍部註銷

第十九條 應受勳章年金之人身故匿不呈報而繼續領取者按法治罪

第二十條 如未經領受勳章私造佩帶或佩帶他人所受之勳章者按法治罪

第二十一條 如有將勳章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事查明將勳章註銷

第二十二條 勳章及執照如有遺失准其補給但於勳章背面附以補給記號執照之內註明補給字樣其原件如有查獲者應即送部註銷









臨時大總統令

據熱河都統崑源電呈稱匪首高喇嘛等竄回開境招集匪徒將西扎魯特公爵東扎魯特福晉及協理等殺害並劫去眷車百餘輛等語該匪首等肆意劫殺實屬慘無人理亟應趕為剿除拯民水火即由熱河都統奉天都督分飭各軍迅速前進合力圍攻並設法救出眷車以懲兇暴而安善良至被殺之公爵等應查明照陣亡例從優給卹用旌忠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院令

國務院指令第四號

令銓叙局

據呈已悉前財政次長王鴻猷請將從前在事出力各員分別獎給勳章一案即由該局將原案函送稽勳局
院印
察核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部令

陸軍部委任令第十號

令軍務司及各廳司處

軍務司騎兵科科長茲派熊一弼充任砲兵科科長派鄧翊華充任劉汝賢素仿著充任該司一等科員除將科長呈薦 大總統任命外仰該員等遵即就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三日

陸軍部委任令第十一號

令軍醫司及各廳司處

軍醫司一等科員竹煒厚調充技正遺缺著高樹藩充任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三日

教育部部令第三十號

商船專門學校規程

第一條 商船專門學校以養成商船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商船專門學校本科之修業年限為四年

第三條 商船專門學校得設置預科修業年限為一年

第四條 商船專門學校得為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為一年以上

第五條 商船專門學校分為二科一駕駛科二機輪科

駕駛科之科目

- 一外國語
- 二數學
- 三物理學
- 四應用力學
- 五水力學
- 六商業地理
- 七運用術
- 八引港術
- 九信號術
- 十駕駛學
- 十一造船學大意
- 十二機輪學大意
- 十三槍礮術
- 十四電氣工學
- 十五船內衛生學
- 十六救急醫術
- 十七海權史
- 十八海商法
- 十九國際公法
- 二十海事法規
- 二十一商船法規
- 二十二海上氣象學
- 二十三水路測量學
- 二十四製圖
- 二十五經濟學

十六簿記 二十七實習

機輪科之科目

- 一英語 二數學 三物理學 四應用力學 五水力學 六應用化學 七熱機關學 八工作法
九汽機術 十汽罐術 十一船用機關學 十二造船學大意 十三駕駛學大意 十四電氣工學
十五製圖及計畫 十六船內衛生學 十七商船法規 十八海事法規 十九實習

第六條 商船專門學校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七條 商船專門學校應設備實習工場練船塢實習練船及應用圖書器械標本等

第八條 凡公立私立商船專門學校除遵照專門學校令及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外概依本規程辦理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五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農林部部令 第六號

本部次長梁寶奎叙二等給第二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農林部部令 第七號

本部參事楊榮銑劉馥楊勉之叙四等給第三級俸司長陶昌善四步蟾胡宗瀛曹文淵叙四等給第三級俸
秘書陳啟輝叙四等給第三級俸秘書余光粹田尙志何永亨叙五等給第五級俸僉事陳其璣章祖純張浚
張玉琴李恩慶杜慎媿李嘉璣楊景賢黃藝錫齊鼎頤張際春陳訓昶林祐光漆運鈞徐宗彥易次乾張明綸
韓安叙五等給第五級俸羅戩叙五等給第六級俸蘇文衍謝學霖陸家鼎葉基楨高文炳聶文遜周藻祥黃
歧春魏宗蓮屈蟠張乾翼廖訓渠孫葆琦張正坊郭恩鳴何恢禹李士襄徐球王治齋叙五等給第七級俸主
事樓祖迪屠師韓聶熙司徒衍鄧禮寅嚴少陵伍正名叙六等給第一級俸楊用楨張傳一黃錫齡王國珍叙

六等給第二級俸徐鼎元貝大鈞李裕增吳孟龍邵豐紳劉德孫沈竹孫陳元穎汪壽序譚陸長傷張璧田黃瑞勳賈秉章王紹曾高樹藩鄧以模梅鎮涵劉文選湯丙星余大鵬鄭崇慶胡寄聞孫緯王勛張仁任高殿元許之衡叙六等給第三級俸鄭炳助王文海蔣嘉鈞李世漢田永正鄒學伊孟燮寅楊煜奇張惠銓錢敏郝鳳丹劉維藻吳漢餘燕丕基常維楷周國瑞廖秩達余家鏞徐國楨叙八等給第七級俸孫安仁詹維賢李元勳叙八等給第九級俸米蓉第劉芬盧維欽叙九等給第十級俸此令

農林部部令第八號

本部技正譚天池謝恩隆唐有恒章鴻釗唐榮禧鄭桓陸安周維廉汪揚寶叙五等給第五級俸技士佟藻宸陳清漢楊百羅張辰徐翻籍漢樑蘇常錫曾公智楊崑丁寶綸叙六等給第三級俸傅仁徐鞏舫夏樹人叙八等給第七級俸此令

農林部部令第九號

本部視察謝作楷王文泰叙五等給第六級俸黃公邁黃立猷唐宗偉張周叙五等給第七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農林部委任令第九號

僉事郭鳳鳴
僉事徐宗彥
主事王國珍

本部為調查漁業前已派員赴奉天直隸山東等省調查在案查江浙閩粵數省及揚子江流域向稱水產繁富之區居民以漁為業者以千萬計本部欲統籌漁政進行之法尤必南北兼搜以資規畫茲派 郭鳳鳴前赴江浙 等省與官紳父老漁民等接洽周諮博訪務求得各該地漁業之真相以為本部整頓漁政之根基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公文

蒙藏事務局令喇嘛印務處派員管理該處事務文

本年十二月初三日奉總裁令據章嘉呼圖克圖函稱喇嘛印務處仍須有人專管現沈存二顯問既經辭差即無庸管理著派龔銘鳳黃恭輔管理喇嘛印務處事務此令相應令行喇嘛印務處查照可也此令

司法部咨吉林都督請飭司查明諸克聰所犯情節及其證據迅速咨復文

爲咨行事據總檢察廳呈據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諸克聰以吉林都督破壞司法蹂躪人權等情請予轉呈查辦前來本廳查臨時約法第五十二條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懲戒規條以法律定之該都督雖係一省行政長官而司法獨立法官實不能受其干涉是對於該檢察官並無撤差及限令出境之特權且所謂該檢察官遇事生風不知檢束亦屬影響之詞非即應受法律上之懲戒此項處分命令實屬違法侵權本廳有監督全國檢察之責該檢察官既未觸犯約法第五十二條則無受懲戒之義務所有該都督此次處分本廳應認爲無效理合照鈔原呈請鑒核咨行該都督迅將前項命令取消以維持約法之規定而保護司法之尊嚴等因到部查該總檢察廳所稱各節自係爲保重法官尊重人權起見本部前准貴都督十一月文電開該檢察官諸克聰等身任法官串唆詞訟聯結報館淆亂是非均屬司法敗類除飭司撤差驅逐外合併奉聞等因惟未據該法司呈報有案正擬咨請飭司將該檢察官諸克聰所犯情節及其證據確查咨部茲准前因除將諸克聰原呈鈔送外亟應咨行貴都督迅飭司查明據實速復實級公誼此咨

工商部致財政部錄送津浦貨捐一案各處來電並工商代表原呈希會商妥辦見復函

逕啓者津浦貨捐一案前准函復委員出京後電詢情形並鈔錄原案到部嗣復准交通部函送改良辦法意見書請提出工商會議後又因浦口商會等分電請撤銷早卡復准交通部函請核辦見復各等因本部正擬核辦近日復迭據浦口籌辦市議事會來電一則謂蘇督強設鐵路釐捐請電咨非候四省代表赴部解決不

得先行設局啓徵繼復稱羣情憤激勢將暴動懇迅電撤銷並據江浦商務分會呈同前情茲又據工商會議各團體代表蘇致厚等聯名呈請咨行四省都督請將津浦貨捐暫緩設立以實行裁釐各等情並附浦口商民全體通告一紙前來查此案迭據浦口三次來電懇請撤銷早卡甚謂羣情憤激勢將暴動而工商會議各代表來呈復不贊成設局專徵且亦反對高徵於運詳陳二者之弊謂皆足以病商累民是以交通部所送意見書仍主張高徵於運未便即行提交工商會議此案意見各殊紛紜複雜本部本無成見惟責在保商既據各處呈電紛來與商務有密切之關係不得不爲之據情轉達總期無病於國有利於商以副各商人期望呼籲之意除函交通部並分咨直魯蘇皖四省都督外相應鈔錄浦口三次來電並江浦商務分會原呈暨工商代表來呈及附商民通告函請貴部查核會商交通部定一妥善辦法以期早日解決並希辦妥後見復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四日 商字第一千零八十四號

工商部致交通部鈔送津浦貨捐一案各處來電並工商代表原呈希會商妥辦見復函

逕啟者津浦貨捐一案前准函送裁撤鐵路釐捐並改良辦法意見書請提出工商會議嗣又續准函稱據浦口商會等電請撤銷浦口路線外早卡既據分電應請安定辦法並將核辦情形見復各等因復迭據十六日浦口商會等電請撤銷浦口早卡二十五日浦口籌辦市議事會及商會電稱蘇督強設鐵路釐捐請電咨非候四省代表赴部解決不得先行設局啟徵二十六日浦口籌辦市議事會員石翽電稱該局橫征暴斂羣情憤激勢將暴動懇迅電撤銷各等情本部正擬核辦復據江浦商務分會呈同前情並工商會議各團體代表蘇致厚等聯名呈請咨行四省都督將津浦貨捐暫緩設立以實行裁釐等情並附浦口商民全體通告一紙到部查此案在貴部主張高徵於運而迭據浦口三次來電懇請撤銷早卡甚謂羣情憤激勢將暴動則該處業已設卡收捐至工商會議各代表來呈既不贊成設局專徵亦不贊成高徵於運詳陳二者之弊謂皆足以病商累民此案意見各殊紛紜複雜本部毫無成見惟責在保商既據各處呈電紛來與商務有密切之關係

不得不為之據情轉達總期無病於國有利於商以副各商人期望呼籲之意除函財政部並分咨直魯蘇皖四省都督外相應鈔錄浦口籌辦市議事會二電及江浦商務分會原呈暨工商代表來呈並附商民通告函請貴部查核會商財政部定一妥善辦法以期早日解決並希辦妥後見復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四日 商字第一千零八十三號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轉報民政司司長江奮經視事日期文並 批

前奉電令任命江奮經為福建民政司司長等因當經令飭知照在案茲據該司長呈稱遵於十一月初一日准前民政司司長將關防及文卷一切移交前來即於是日接管視事等由據此理合據由呈報 大總統察鑒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長江水巡總稽查黃漢湘呈 大總統估定長江水巡高等學堂改建費銀數請飭部迅速籌撥文並 批

為估計改建長江水巡高等學堂工料價值呈請飭部如數籌撥事竊照總稽查前將籌辦長江水巡高等學堂情形連同章程各表分別呈請鑒核並經聲明校址擬將太平中軍衙門改建應用寄宿舍如有不敷或購地推廣或另租民房容俟屆時體察辦理所有改建辦法容繪圖貼說另文送核等情呈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章程各表併發等因奉此 總稽查經即督率委員前往該中軍衙門切實勘估謹將擬議改建辦法為 大總統陳之查衙署體制本與學堂判然不同非加以更張不足以重衛生而便管理况

十二月初七日第二百二十號

該堂萃五省之將才爲高等之教育亦未便規模過隘致召不完不備之譏其稍加修葺即可應用者自應因仍舊貫免事虛糜其必需添建改建者亦不得不擇要興修以期適用茲經總稽查悉心核定計需就空地建築者學員自修室三間學員盥浴室四間操場及雨操場各一座需就空地添建者學員臥室五間需拆卸改建者照壁須改爲間花矮圍牆以壯觀瞻大堂須改爲講堂俾資教授所需工料以此數者爲稍巨其餘零星修改均已於圖說中逐一聲明總計全堂工程共估價四千元有奇實已擲節核計伏懇 大總統飭下財政部如數籌撥迅速匯寄俾得從事鳩庇及早觀成總稽查亦知公項支絀指撥爲難無如修改全堂工料繁多洵已節無可節且目前改組伊始需才孔亟萬不能稍從緩議致礙進行念物力之艱難思人才之缺乏不得不以事半功倍之舉爲一勞永逸之謀較之購地新建節省實已不少爲沿江圖幸福不敢存因陋就簡之思爲公家節度支不敢有踵事增華之意伏惟 大總統宏願毅力曲賜主持俾該堂得以成立警才從此奮興長江水巡日著進步藉以保民生而修內治非特樓船宿將同享教澤於無窮卽江濤編氓亦銘盛德於不朽矣所有請撥長江水巡高等學堂改建費緣由除分呈外理合備文連同圖說二紙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總統印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三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周學熙

公電

國務院致廣東胡都督等電

廣東胡都督陳護軍使龍護軍副使奉 大總統令迭據廣東人民函電呈稱廣東盜賊充斥民不聊生實因軍隊龐雜等情良深繫念亟應切實整理以紓民困本日已任命陳炯明爲廣東護軍使龍濟光爲護軍副使矣惟事權宜有專責陳炯明從前解散民軍士民稱頌應委任陳炯明督辦廣東裁兵剿匪事宜龍濟光委充會辦所需餉械應由胡都督妥籌接濟總期伏莽絕迹地方又安以盡公僕對於人民之責有厚望焉此令特轉達國務院江印

內務總長致奉天都督等電

奉天都督甘肅都督新疆都督熱河都統察哈爾都統綏遠城將軍烏里雅蘇臺將軍科布多參贊阿爾泰辦事長官西藏辦事長官西寧辦事長官鑾蒙藏青海議員選舉事宜關係極爲重要前經將關係選舉各項法令程式分別郵電寄達在案時逾數月應辦各事當已次第舉行蒙藏青海地方遼闊民情錮蔽辦理困難自所不免然但能多派得力人員妥速籌辦相機應付收效不難且蒙藏青海之選舉并不用初覆選之秩序其辦法頗爲簡單與各省辦理選舉情形迥不相同而衆議院議員之選舉日期依照籌備日期令係在民國二年正月初十日尙有得延長十日之條至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日期大約尙須較後現應由各監督先從組織選舉會辦起手續並不繁難期限亦甚寬裕所望貴選監督持以毅力勉赴事機隨地隨時嚴加督促庶選舉之定限不至稽延人民之公權無虞拋棄况五族共和凡屬蒙藏青海地方各人民均與各省人民平等應享公權政府無不一律擁護務須隨時妥爲勸導以促進行特此通電查照希將辦理情形隨時電報籌備國會事務局查考內務總長支印

農林部致浙江民政司電

浙江民政司屈鑒據林大同電稱省農會章未經司核遽加農黨名擅舉代表如果屬實顯違定章希迅飭改

組爲要農林部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奉天黑龍江都督電

奉天黑龍江都督鑒奉省洮南六屬及黑省四蒙旗迭請變通選舉事宜前經本局以各該處辦理選舉既有種種困難若必堅執法律以相繩實非現今政策所宜取惟各省請設省議會專額議員參議院迭經否決自未便於奉黑兩省過令紛歧擬於本屆酌量變通就奉天省省議會議員定額內預行分配三名於洮南等屬黑龍江省議會議員定額內預行分配二名於各該蒙旗各併爲一特別選舉區其選舉方法准援蒙藏選舉法之例由各該選舉區選舉人按照選舉法法定投票手續直接如額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等因呈請諮詢參議院去後茲奉國務院交參議院咨覆文稱准咨據內務總長呈據籌備國會事務局呈據黑龍江都督銑電及奉天都督卅電各以變通該省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法諮詢到院經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常會提出討論僉以黑省四蒙旗與奉省洮南六屬現有特別情形擬於省議會第一屆選舉酌予變通自是不得已之辦法惟兩事情形不同不得不分別辦理請設議員專額一節殊多窒礙政府亦已議駁自可無庸置議卽就黑省省議會議員定額預行分配二名於各該蒙旗併爲一特別選舉區情勢亦有所難應准於該省四蒙旗另設特派員四名每蒙旗各一援照本院前此議決之雲南土司准設特派員成例一律辦理至洮南等屬因遭兵燹無從調查暫就奉省省議會議員定額內預行分配三名尙屬允當自可照准其選舉方法應卽仿照前此該省臨時省議會選舉辦法酌量變通辦理但以本屆爲限以上各節經公衆可決咨請飭遵等因合亟電達希卽查照辦理籌備國會事務局微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奉天都督等電

奉天湖南新疆貴州都督鑒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九條及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九條均有總監督呈報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之規定又衆議院議員第一屆選舉籌備日期令第二條五項十月三十日以前各省總監督呈報該省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第一條二項按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第一條第二

項之規定而延期者其籌備延期依選舉延期之規定行之但不得與法定期間抵觸各等語是各省呈報案議院選舉人總數至遲不得過十一月初十日至呈報省議會選舉人總數就選舉日期推算尙應較早數日現查各省於兩項選舉人總數均已陸續分別文電彙報前來惟奉天湖南新疆貴州等省尙未報到爲此電催卽希貴選舉總監督迅將貴省衆議院及省議會兩次選舉人總數先行分別電達如須延期至何日始能辦齊并希電覆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支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西都督電

廣西都督鑒據龍州府參議兩會吳瑞紳等電稱該第六覆選舉區四府七縣僅獲分配衆議院議員一名省議會議員四名實屬向隅請更正按府平均分配俾得各出代議士否則不納租稅等語正核辦間復據上思府參議兩會代表林德明等東電意同前因查議員名額分配之多寡應以選舉人數爲衡決無按照區域分配之理卽以區域論該四府共僅七縣其中且有無屬縣者與他府相較地之廣狹人之多寡當亦有差設按府分配亦豈遂得其平均所請平均分配之處核與法定程序抵觸萬難照准希轉飭遵照籌備國會事務局支印

熱河都統崑源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蒙藏事務局鈞鑒頃接昭烏達盟盟長阿魯科爾沁巴王協同十一旗王公電開承德崑都統鑾前贊王轉遞蒙古聯合會來電謂大庫倫與俄訂約載有蒙古全體不勝驚異昭烏達盟十一旗願助民國勤成共和同享五族平等利益決不承認大庫倫與俄訂立條約合先電達後備文並詳陳蒙賊擾亂實事請速電 大總統國務院查照昭烏達盟阿魯科爾沁盟長巴咱吉利迪協同十一旗王公冬等語特達崑源江印

熱河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准卓素圖盟長色抵電稱屢奉文電飭辦選舉敵旗以未盡開通不識切實辦法未敢草

率具覆茲幸蒙委辛令來盟指示一切稍知所從感激之私莫可言喻現已籌設選舉事務所委派調查員分往各旗提前催辦酌定就各旗爲投票分區以盟校所在本旗爲開票地點惟期限太迫恐有遲悞敝盟所屬有遠在八百里外者惟喀喇沁王旗素稱文明凡事又恐有磋商而往返文牘必須二十餘日譬如調查回盟造冊告竣再飭持票前往辦理投票而後齊電本旗宣示開票計算時日總在壬子臘月時間可否懇請展限十餘日以備不虞參議院選舉原定他王公世爵或世職組織惟查敝盟此項人員開通者無幾雖有一二員現任要差再充此選恐不合格且以平權論之民國不應有爵職之階級旗下蒙古披甲近來不乏開通者仍循舊例復就上級又恐不合輿情現已擬定變通寬其界限仍就衆議院辦法從嚴調查合之上級而投票此雖與定章稍不相符而按之省議會議員選舉不得過半條文如此辦理合之亦覺公道似乎上下亦可無異議矣日前奉到文電各項章程命令通告等件早已隨飭鈔錄分別發給各旗擬合電覆候示祇遵等情本都統前恐兩盟未諳選舉電准派員前往商辦茲該盟長擬將參議員就衆議院辦法查參衆議員選舉截然兩事若遷就辦理按之法令事實似未相合惟電陳爲難各節係就盟旗實情而言若拘定限制亦恐強其所難該盟長所擬辦法是否可行應請酌核電覆至展限一節按法令本有展限十日之條文應請照准再參議員選舉日期票紙證書等事前准貴局電覆規定後即郵寄刻下尙未奉到並望從速寄發都統崑源東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熱河都統電

熱河都統鑒東電悉該盟長所請延期一節查蒙古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依令係在民國二年正月初十日限期本不甚促似可毋庸展緩如實有延期之必要自可准行但不得逾本令所定十日之限以促進行至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日內當有施行細則公布所有辦法及日期並各項定式俟公布後即郵寄希即轉知該盟長查照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支印

通告

十二月初四日上午工商會議議事日程

- (一) 駁正暫行礦章請速修改案(會員區濼提議)
 - (二) 改臨時工商會議合組實業會議案(特別審查會報告)
 - (三) 組織蠶業公司案(工務股審查報告)
 - (四) 籌設國內外商品陳列所案(原名設立國內製造品介紹所以立工商案)(工務股審查報告)
 - (五) 整頓油業案(商務股審查報告)
 - (六) 設立銀行案(商務股審查報告)
 - (七) 商會法案(特別審查會報告)
- 十二月初四日下午工商會議議事日程
- (一) 規畫商場案(商股審查報告)
 - (二) 維持國貨案(法制商股)(商股審查報告)
 - (三) 提倡設立交易所案(商股特別審查報告)
 - (四) 擬請仿行工商信用證書案(商股)(商股審查報告)
 - (五) 興辦延長石油案(礦股審查報告)

財政部收到南洋吉隆暗邦埠安邦小學校國民捐名單

郭育齋一千元 萬順隆二百元 鄧奕廷二百元 泉興一百元 永恆生一百元 益利一百元 劉裕興一百元 羅觀娘一百元
 萬福祥五十元 廣順興棧五十元 范鏡波五十元 楊月如五十元 隆棧四十元 楊晉谷四十元 泉順發三十元 金泰三十元
 廣祥三十元 賴同發三十元 萬和春二十五元 廣宏昌 德發 廣維新 怡茂 廣惠生 黃棟 源興 楊德隆棧 李記福 興
 榮源 李漢泉 恆安 萬山和 和記 長發 饒奇 張耀南 羅振照 張泮芹 張榮炳 李淨記 廣祥生 劉登 以上二十三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初七日第二百二十號

名各捐銀二十元 黃喜記 郭任記 謝同安 萬順隆 以上四名各捐銀十五元 潮順發 張昌記 許珍 李福田 廣安 連水
 耳 益大興 成發 正記 謝星之 怡心 張甯 陳始安 廣和 陳榮芳 福泉德 李伯朋 利興 廖淳初 永利 劉習之
 廣豐 郭雨春 陳安和 郭灼 楊可 永南隆 順記 萬發 永昌 廣隆 慎成 榮和 合裕 周炳章 劉淑猷 黃永周 萬
 裕興 黃肇化 張鸞初 張文濂 李源康 賴達欽 劉德澄 簡煒南 和生 張瑞棠 林紀利 新華興 林茂昇 安和 森利
 大昌 陳生記 許春記 洪有恭 葉銘三 葉冠泉 郭森記 郭紹基 廖怡源 榮發 以上六十二名各捐銀十元 饒學記
 羅濟淮 文經 葉紀福 恆記 德昌 合春 廣信 保滋堂 隆昌 悅勝 新琪記 同利 廣順興 榮利 廣發 萬安堂 黃
 新惠 新廣興 劉著文 莊道來 林良記 陳柱記 郭朋記 黃榮 昌記 郭寶軒 和興 林運來 黎文光 倪世清 康松
 葉瑞伍 福振興 以上三十四名各捐銀五元 黃亮記 永裕 伍正 以上三名各捐銀四元 袁碧珊 月南昇 張喜秀 劉佑
 葉觀隆 興記 李信齋 黃宗記 郭康 新萬利 喜記 賴倫 陳壓衡 以上十三名各捐銀三元 黃洪合 謝銘三 郭兆和
 李灼 叙興 張玉川 謝均益 永和發 新漢源 李思福 陸湖 郭泮記 蕭慶雅 楊文派 蔡田 陸田 鄧煥 鄧進 溫玉
 黃春 黃其 譚揚 黃森 邱錦良 羅國祥 天賜堂 張玉星 唐超記 劉方 運禎 新裕興 萬福興 張周記 劉生記
 瑞盛 黃新 楊雨堂 永生 沈福 萬新 陳景堂 保安堂 福記 均源 藍瑞敏 黃潤 福昇 廖佐田 黃太初 同發 榮
 記 裕利 黃錫祥 李芳合 梁兆棠 李相 會炳 英昌 廣就祥 江利 廖煥章 袁勝 李三 鐘伍 唐月樓 沈五 文明
 鏡 周膏梁 廣生隆 新榮安 高財記 劉瑞祺 以上七十二名各捐銀貳元 鄭俊坤 李信 合興隆 何暢坤 信興 聚來軒
 長興 妙香 劉佑 楊潤清 李在橫 何月盛 柳國羣 楊宜五 汪長生 德和合 鐘財合 李乃貌 李在行 蕭同看 吳
 均記 李雲 陳玉揮 陳佛嬌 李科 邱榮秀 巫雲輝 彭賀 李文 吳均 蘇枝 李幼目 鄭來 范椒 葉穩 羅侯 余淡
 林有 鄧潤 鄧相 許譚 許榮 許意 梁州 張諒 黃金塔 張蘇仁 黃乾 朱林 新泗隆 金春氏 新惠昌 新記 張
 朴 羅三泉 藍兆微 張慶 鄧昌 蔡祥 賴增康 劉團秀 羅拱照 劉乃茂 李蘭清 藍兆勳 羅其禎 陳子裕 陸廣 甘
 鸞 李欽 江香泉 許開記 翁德 張立 楊玉泉 賴建成 周苗國 周查某 曾訪恩 何秀來 何浩司 黃甲 陳漢 陳田
 梁堤 陳求 黃德亮 黃德會 陳生 李潘記 李九松 饒習記 李漢記 梁然 廖澄佳 廣和昌 譚福 廣福興 瑞香
 萬興隆 宋芳 興利 萬德堂 鄧龍 李清昌 李壽南 楊建松 劉金城 楊森松 沈四 陳玉田 劉接 邱迪和 張逢娣
 蔡新有 張星文 陸招民 蔡伯卿 何應國 何應湖 何波浪 何應州 何應全 吳鴻儀 謝諸史 段印 張李 羅安 李營
 李亦 李春 李標 賴饒清 賴日秀 謝華 鄭水 陳其 和興 黃鏡 楊興 張傳 劉柏生 劉厚 張奕波 何鴻達 羅
 傑 范鏡 賴解 賴天生 三合 曾發 林照 羅科 盧彬裕 楊金 楊上 應濟堂 楊昱記 劉炳城 郭訪君 饒城記 張
 德記 劉開甲 新漢和 以上一百六十四名各捐銀壹元 附錄 鄧佛帶五元 張世郎五元 張讓記貳元 謝泗記壹元 張古記
 壹元 蕭裝壹元 邱榮福拾元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 自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三十日止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二日

中國銀行發行局

發行月日	發行總額	現金準備總額	保證準備總額
十一月廿五日 星期日	一一四五一二七〇〇	一一四五一二七〇〇	
二十六日 火	一〇二四七四六〇〇	一〇二四七四六〇〇	
二十七日 水	九四七七一九〇〇	九四七七一九〇〇	
二十八日 木	九六三〇一九〇〇	九六三〇一九〇〇	
二十九日 金	九五九三八二〇〇	九五九三八二〇〇	
三十日 土	九五四〇四六〇〇	九五四〇四六〇〇	
合計	五九九四〇三九〇〇	五九九四〇三九〇〇	
平均	九九九〇〇六五〇	九九九〇〇六五〇	

二十五

十二月初七日第二百二十號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開逕啟者准蒙藏事務局函稱准奉天張都督咨開案查前奉 大總統令任命台吉勿四古博音試署科爾沁右翼後旗扎薩克等因當經分行查照在案茲據洮南府轉據署鎮國公旗扎薩克電稱原名勿四古博音詳加復譯當從烏思虎布彥應否轉咨更正等情前來查該署扎薩克原名譯音既經錯誤自應准請更正以符名實等因合行函請查照迅予更正等因相應函知貴局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農林部函稱十一月十四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部十一月初六日頒布農會圖記式樣註有用篆書陰文刊刻等字樣查原稿陰字係陽字之誤請即更正為盼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北京法律事務所北半截胡同 電話南局八七五號

日本中央大學 法學士 楊光湛大律師通告

天津事務所在法界梨棧 上海事務所在英大馬路

本律師向在江浙等省從事律師職務現移住北京辦理近省各高等審判廳及京津地方審判廳民刑訴訟並代理各省人民委辦上告大理院案件凡有委任者請通信商辦可也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鈔票歷來通行市面輪路郵電及稅關等處均能使用惟京城地面遼濶相距本行較遠之處兌換現洋殊形不便今為便利商民起見已託定 會源 安定門 隆茂 西珠市口 恒裕 驛馬市 德成 前門大街 存華茂 前門大街 等各銀錢號代為收兌 本行鈔票不取貼水不付雜洋此後凡欲兌換本行鈔票者請自十一月一號起或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或就近向以上所開各號兌取設有多數仍請向本行直接兌換可也特此通知

交通銀行告白

尚武學社招生廣告

本社前在教育部內務部呈准立案當於九月二十九日開成立大會現已開學授課茲擬添招新生一班如有普通學業文理明通志願入本社傳習者可邀同切實保證人到東城總布胡同本社報名註冊特此廣告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此書非法學彙編)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科目十數種洋裝二十冊初印于部已經售罄再版增經濟財政各一冊共二十二冊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五角(郵費在內)購券時交足即取書十一冊俟本年舊曆十二月全書印成再持券取書十一冊欲購者請於每日早九鐘前至本社事務所接洽可也

發行處安徽法學社寓 北京棉花五條圓通寺 蘇州安徽會館

分售處

上海棋盤街科學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 北京琉璃廠槐樹山房 蘇州觀前街瑞珍書房 振新書社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學門) 土木工學門 **採鑛冶金學門** **(投考資格)** 大學預科或高等學堂畢業 **(報名)**

中華民國陽曆二年正月二日起七日止每日早九鐘起
晚五鐘止須由本人携帶四寸相片親到本校填寫名册 **(試期)** 正月九日早八鐘起 **(試驗科目)**

國文 論說一篇須英文通曉能讀解普通英文嫻熟普通算學 用英文試驗代數平面幾何立體幾何
文理解通暢 **英語** 英語並能直接聽講自作筆記 算學 用英文試驗代數平面幾何立體幾何

物理 用英文試驗力學光學熱學聲學電學磁學皆須知其要理凡投考士 **化學** 用英文試驗普通無機化學須
全 木工學門者尤須於此項確有根柢臨時將平時實驗筆記呈驗

於尋常原質及其化合物之性質功用確有知識並曾有普通化學實驗工夫凡 **他項學科** 用英語試
投考採鑛冶金學門者尤須於此項確有把握臨時將平時實驗筆記呈驗

文或西史具有知識並須曉德 **(納費)** 暫照舊章只收膳費每月銀三兩

大清銀行 商股諸君鑒

本銀行遵奉 國務院議決 財政部批示凡大清銀行總行分行分號儲蓄銀行五百兩以上商存款項暨
商股股本改歸本行定期存款分年還給茲准大清銀行總清理處先將總行暨東南兩埠通商號保定分號儲
蓄銀行商存及商股清冊送交前來爰定於本年陽曆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陽曆二年二月截止每日按照
本行營業時間以內換給前項存單商存商股諸君屆時請持原存單據或股票在北京西交民巷本總行換
取其商股諸君在京外地方較遠之處不能直接換取者可將股票委託就近大清銀行分行清理處代寄該
行總清理處轉交本總行更換後仍交總清理處分寄候領並由各清理處於代收股票時製給收條新單
寄到以憑交換恐未周知特此布告再大清銀行分行商存應俟各清理處繕具清冊就各當理登報布告取
齊各原存單同冊送交總清理處轉送本總行照換(寄還各處及各處代收領取手續照前京外股票辦法)
以爲混亂合併聲明此佈

北京中國銀行總行啓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報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
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從本月二十五日起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
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尚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北京籌邊高等學校現招蒙科生一百名其簡章列左

(一)投考資格 具有中學二年以上程度或有相當資格及能通蒙古文字語言並漢文精通體質健強志在蒙古効力者

(二)報名日期 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一日起(陽曆)至試驗前一日止由本人携帶四寸相片親到本校填寫名册

(三)試期及試驗科目 試期民國二年正月初七日(陽曆)試驗國文 算學 歷史 地理

(四)課程 倫理 蒙文 俄文 歷史 地理 農林 法政 經濟 測算 體操 教育 馬術

(五)學費 每月二元 (六)畢業 三年 (七)校址 北京西城關才胡同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八日星期日 第二百二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加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外交部部令三則
內務部訓令
財政部部令六則

呈批

大總統批鄂軍都督府參議官黃楨祥稱籌建
民國崇勳紀念園請頒發關防委任籌辦呈
銓叙局批江蘇補用同知董崇恩請給咨赴省
呈
內務部批中央佛教公會發起人譚光鑑等呈
農林部批茅麓明農公司呈
農林部批蒙古實業商團團長貢桑諾爾布等
呈
農林部批鄖陽農務分會呈
農林部批工商會議議員趙端呈
農林部批馬品呈

公文

內務總長覆教育部吉林教育會電稱各節似
有誤會希轉飭遵照并無須通電請查照函
內務部覆國務院佛教總會章程應加修改函
內務部通咨各省都督熱河都統刊送國籍
法請查照備案文

內務部致各
滿蒙漢各旗都統
內務部
步軍統領衙門
大理
藏事

院務局 刊送國籍法請查照備案函

內務部致外交部請將國籍法轉發駐外各公
使及領事商務委員等函
陸軍部咨覆江蘇都督核准咨張國威等請送赴
德美留學并先備案等情礙難辦理請查照
飭遵文

公電

武昌黎副總統致大總統電
教育部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綏遠城將軍張紹曾呈大總統電
河南運籌總局監督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覆河南都督電
江西選舉總局監督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覆江西都督電

通告

財政部收到巴達維亞工商會匯來國民捐洋
數通告
十二月初七日中央司法會議議事日程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黃鉞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涂鳳書為黑龍江提學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教育總長范源廉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稱據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請任命楊玉如高一莫彭琦雷騰易昌楫郭鳳山張公民為調查員徐達明熊克武鄭鏗張大義劉峴景定成劉揚谷俞煒蔣式凡趙

十二月初八日第二百二十一號

中鵠鄭烈郭行健陸錦楊應銀李錦公爲兼任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熊一弼鄧翊華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科長朱兆熊擬請准予辭職等語朱兆熊准免科長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訓令第六號

令國務院

蒙藏事務關係綦鉅前經責成該局切實整理所有辦理蒙旗事宜處成立在前本屬當日權宜之計應卽裁撤以一事權至蒙藏統一政治改良會原係私立法團之性質乃在會者不明法理未免侵越政權殊屬不合應由該會酌改名稱另刊圖記並釐訂規則呈由蒙藏事務局核定嗣後該會對於蒙藏事務果有所見仍准其隨時呈局察核施行卽由國務院轉飭分行遵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九號

前奉 大總統令派本總長研究保和會事宜現重慶交涉部務日繁無暇常用到會卽派本部參事唐在復主持研究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六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十號

條約研究會派伍朝樞主持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六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十一號

駐俄使館一等秘書官派章祖申署理二等秘書官派鄭延禧署理三等秘書官派陳廣平署理隨員派沈承偉李毓華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六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部訓令第四十九號

令 順天府 內城 巡警總廳
江蘇 福建 湖北 山西 四川 民政長

十一月十八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參議院議決國籍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等因奉此

本部擬掌全國戶籍即依公布之日施行爲此刊發國籍法令仰該府廳遵照備案此令

財政部部令第十三號

委任趙廷敷李恩藻張榮驊張紹屠文溥彭繼昌呂宗恪蘇世樟沈承烈秦以鈞楊慶元范紹濂雷祖煥張銘彝羅昆李思浩李炳鑾李仲煥陳欄許汝霖戴啟現胡鳳夔李維熙查鳳聲魏祖彭沈保儒周崇敬金興華朱文鈞徐瑀龐澤恩楊廷森卞頌元雷鳴震汪成驥周果溫綸訓蕭德麟李功照何國璽熊煥炳谷正清陳汝湜徐德虹廖廉能鄭宜綸慶印榮溥爵善張啟愚張壽慈廣延徐蔭階傅春暘李彝盧重光安海瀾劉光濤梁耀宗陳邁溥銘慶椿陳震福王漢激永信賽崇阿貝易玉堃趙源之桂耆葉培錕清芬銳祉范祖純文鎮松荃羅頤寶潤胡國權李景綱陳瑞麟定保文沛馮汝玖章壽圻鄔敬一年霖唐時鐸崇玉朱煥文劉仰忻周善蘇吳勤修吳廣豫徐行恭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三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十四號

本部主事趙廷敷李恩藻張榮驊張紹屠文溥彭繼昌呂宗恪蘇世樟沈承烈秦以鈞楊慶元范紹濂雷祖煥張銘彝耀昆李思浩李炳驤李仲煥陳欄許汝霖戴啟珉胡鳳夔李維熙查鳳聲魏祖彭沈保儒周崇敬金興華朱文鈞徐璠龐澤恩楊延森卞頌元雷鳴震汪成驥周果溫綸訓蕭德麟李功照何國璽熊煥炳谷正清陳汝湜徐德虹廖廉能鄭宜綸廣印榮溥爵善張啟愚張壽慈廣延徐蔭階傅春鳴李彝盧重光安海瀾劉光澄梁耀宗陳邁溥銘慶椿陳震福王漢澂均認為有薦任官資格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三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十五號

本部次長趙椿年叙二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三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十六號

本部駐外財政員章宗元叙二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三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十七號

本部參事項驥李士熙虞熙正叙四等給第三級俸司長曹葆洵曲阜新陳威吳乃琛錢應清叙四等給第三級俸秘書趙從蕃叙四等給第三級俸李景銘姚東彥吳用威叙五等給第五級俸僉事陸定錢承銜馮閱樸

十二月初八日第二二二一號

黃壽松何福麟任文燦李盛銜何焯時雷多壽黃序鵬胡文藻熊正琦樂守綱王純司駿周作民陶德琨姚傳駒袁永康王宗基盧學溥潤曾張競仁潘承福王世澄趙連璧鍾峻張毓驊吳彤恩叙五等給第五級俸郝鵬劉保慈羅振方寶宗蹇先聰晏才傑趙世榮鄭釗朱神恩洪鑄楊蔭蓮王君颺李光啟鄭壯施經杰章若衡張鼎治黃體濂聯恩叙五等給第六級俸主事趙延敷李恩藻張榮驊張紹屠文溥彭繼昌呂宗恪蘇世樟沈承烈秦以鈞楊慶元范紹濂雷祖煥張銘彝叙六等給第一級俸羅昆李思浩李炳寧李仲煥陳桐許汝霖戴啟琨胡鳳夔李維熙查鳳聲魏祖彭沈保儒周崇敏金興華朱文鈞徐瑤龐澤恩楊延森卞頌元雷鳴震汪成驥周果溫綸訓蕭德麟李功照叙六等給第二級俸何國璽熊煥炳谷正清陳汝湜徐德虹廖廉能鄭宣綸慶印榮溥爵善張啟愚張壽慈廣延徐蔭階傅春暘李蘇盧重光安海瀾劉光滢梁耀宗陳邁溥銘慶椿陳震福王漢激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永信賽崇阿貝易玉望趙源之桂耆業培錕清芬銳祉范祖純文鎮松荃羅頤寶潤胡國權李景綱叙八等給第七級俸陳瑞麟叙八等給第八級俸定保文沛馮汝玖叙八等給第九級俸章壽圻鄧敬一年霖唐時鐸崇玉朱煥文劉仰忻周善齋吳勤修吳廣豫徐行恭叙九等給第十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三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十八號

本部技正宋發祥叙五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三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呈批

大總統批鄂軍都督府參議官黃植祥稱籌建民國崇勳紀念園請頒發關防委任籌辦呈
據呈已悉交國務院併案核議呈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銓叙局批江蘇補用同知董崇恩請給咨赴省呈

呈悉查外官制及文官任用法現未公布前此領照赴省各舊章又不適用所請給咨赴省之處碍難照准惟據該員呈稱曾任實缺應於文官任用法未頒行以前自行到省呈候江蘇都督示遵可也此批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中央佛教公會發起人譚光鑑等

呈悉該發起人等慨中國佛教之衰微憫僧人能力之薄弱援據法理參酌事實請明定佛教團體為公益法人通令各省保護財產以維地方安寧之序而堅藏內向之心立意誠善見理甚當本部極表同情惟財團以為維持現狀之計中國習慣宗教與寺廟實立於對待地位本部前定官私調查辦法係以寺廟為前提該呈所稱各節僅主宗教一方面言之其中不無差別蓋教團之性質本屬單純而寺廟之沿革極為複雜應否以教團為所有權之主體必視其證據之有無經法律之解決始能判定如果證據明確絕對為佛教所有則該廟產當然為公益法人無須部令明定若性質未明界限未判遽以部令通行各省混寺廟教團為一而定為公益法人是以命令代法律且以行政司裁判非共和國所宜有也查該呈所稱寺廟財產非出於華宗巨族之捨施即出於十方人民所捐助一節是所謂佛教財產者亦僅限於捨施捐助二者以內而中國各寺

廟有歷代列入祀典之官廟有地方以特別事故公建之福祉有一人一姓獨建之私廟往往招徠僧尼道祝以爲看守屋宇照料香火之用而其所有權仍以原當事者爲主體是寺廟財產顯有官公私之別無疑至中國向無國教而信教自由人民平等又爲約法所載似應採政教分離制度認教團爲私法人則凡廟產之屬於捨施捐助二項其目的確緣於宗教之信仰而無他種關係者即宜以私法人爲所有權之主體國家對於此項廟產仍視在私產之列該呈設爲辨難謂必追及數千百年之前財產主體當還之原人原人不可得當歸之地方一節未免誤會且即以捨施捐助二項而論亦應視其目的如何或有別項意思爲之主動如果緣於宗教上之信仰具單獨之意思確指爲供佛給僧之用者當然認爲佛教公產若其目的別有所在或意思別有所存則其主權應別有所屬該宗教團即不得強爲干涉又捨施捐助二者尤應以有無證據爲憑若毫無憑據則於官公私各產之中屬於何項無從判決此等財產在各國法律悉視爲無主之物收爲國有今民國國民一律平等亦豈能以取得無主物之特權獨畀之宗教團乎本部從前所謂無主物者亦限於此至該呈漫爲推擬謂各省之意欲舉數千年之寺院田產概視爲無主物而處分之尤覺誤會該發起人等深明法理當能細分界限探厥本原本部實深倚畀至各省提產殺僧毀寺滅像之舉刻下尙未有所聞如果屬實殊屬藐法仰候通咨各省嚴行禁止並仰將本部平等待遇各宗教之意傳布各僧侶等一體知悉有厚望焉此批

農林部批第六號

原具呈人茅麓明農公司

據呈常州事務所董事等延不交帳懇請澈究等情已指令江蘇民政司確切查復矣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農林總長陳

農林
總長

農林部批第七號

原具呈人蒙古實業商團團長貢桑諾爾布等

准國務院鈔送呈批章程等件均悉邊遠地方生計日蹙利棄於地殊為可惜該發起人等意在提倡內蒙實業維持人民生計查閱所擬章程亦屬妥協應准備案以利進行至所稱經營內蒙東三省森林墾牧漁業等事仍應隨時報部核辦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農林總長陳

農林
總長

農林部批第十號

原具呈人鄖陽農務分會

據呈稱李盛得等借名組織農林分會希圖破壞已成之局懇請飭地方行政官立行解散等情已令行該省實業司轉飭該縣知事查核辦理矣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農林總長陳

農林
總長

農林部批第十一號

原具呈人工商會議議員趙端

呈及簡章附件均悉該廠以振興蠶業改良繭絲為目的用意殊堪嘉許所開辦法亦尚切實可行所請立案

一節俟本部令浙江民政司查復到部後再行核准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二日

農林總長陳

農林
總長

農林部批第十四號

原具呈人馬品

呈悉所呈治土學詳加披覽頗多心得之言如改良沙漠一層立論具有見地惟實行與理論能否相符殊未
可必救治水旱誠爲當今急務惟我國疆宇遼廓災情地勢隨處不同似未能僅以開通溝渠修造閘壩二法
爲救治一切之計本部爲改良全國農事起見於治水墾荒諸事不憚集思廣益竭力進行呈稿中可資參考
之處自當隨時採擇書存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五日

農林總長陳

農林
總長

公 文

內務總長覆教育部吉林教育會電稱各節似有誤會希轉飭遵照并無須通電請查照函

逕覆者頃准函開據吉林教育會電稱現據各校管理員來會紛稱吉林籌備選舉事務所擬援照北京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魯督文電停止學校管理員選舉被選舉權殊深詫異查吉林師範中學高等小學純係地方公款設立其管理員純係辦理地方學務與教育行政官吏迥乎有別雖受提學司札委實與董事會總董受地方官札委性質相同決不應以現任官吏論停止選舉被選舉權毫無疑義且查選舉法僅小學教員停止被選舉權細繹條文是其他職教員均在停止之外尤為明證況中央學會半皆辦理學務之人尙有選舉被選舉權乃地方辦學之人如校長監學等反行停止殊為誤解徧求各國均無此例請為力爭否則辭職行使公權等情前來查此案關係全國管學公權非由中央解釋無所遵循務懇極力主持轉詢內務部解釋明白通電各省查照以勵教育而重選舉等因據此查各學校管理員雖受教育司札委似與教育行政官吏有別吉林選舉事務所是否誤解應請貴部明白解釋速行通電各省遵照等因准此查籌備國會事務局前准山東都督電詢勸學員及各學校管理員應否以官吏論該局當以如係屬於自治職員範圍非由教育司正式委任者均可不以官吏論其係由教育司臨時延聘或暫時僱傭者亦同等語於文日電覆在案覆電之意以現任官吏須具備兩種條件(一)不屬自治範圍(二)須有正式委任(所謂正式委任者係根據參議院解釋現任官吏議決案謂薦任以上官須奉有正式任命令委任官須奉有正式委任令而言)兩要件有一不備均可不以官吏論因恐各省或有誤解因復申言之曰其係由教育司臨時延聘或僱傭者亦同云云以明夫雖非自治職員而未受正式委任者仍非官吏則雖受教育司委任而其委任係援委任自治職員之例辦理則與正式委任官吏者不同亦不得為官吏其義甚明該局旋於沁日復准吉林都督電詢各學校管理員雖受學司札委然均係辦理地方學務與教育行政有別等因該局當以既係自治職員自應不以官吏論等語電覆在案查吉林籌備選舉事務所尙無誤解局電停止學校管理員選舉及被選舉權之事該教育會

十二月初八日第二百二十一號

電稱各節似有誤會應請貴部轉飭遵照至籌備國會議事局所覆魯督文電本甚明晰各省當不致尙有誤解通電一節似非必要相應函覆查照可也此覆

內務部覆國務院佛教總會章程應加修改函 元年禮字第四號

逕復者前據僧敬安等呈具修訂中華佛教總會章程請部審定批准立案續准貴院函據熊君希齡函請保護該會轉達本部查照各等因業由本部分別批示函復各在案茲又准貴院函交奉 大總統發下熊君希齡呈並中華佛教總會呈及章程各一件到部請查照保護前來詳閱該章程各條均與該僧等日前呈部者無異而熊君呈內殷殷以力加保護為請若深恐本部有任各省摧殘之意者此中不無疑義查世界各國宗教制度不外政教合一與教會公認及政教分離三項中國採用何制雖未經議決公布然政教合一惟神權時代及半開化國所取行現時物理昌明此制已難再見而教會公認又緣於習慣上之信仰指定一二宗教認為公法人而與以特別之權利中國向無國教雖欲有所指認殆將無所適從案臨時約法有民國國民一律平等無階級宗教之區別及信教自由集會結社自由等語國家對於各宗教任人信仰原與平民等視隱合政教分離制度而對於各教團亦但認為私法人不與以特別權利亦不加以特別干涉者也本部前通咨各省取消僧道各教職即本此意夫既不與以特別權利則其所有財產僅及於各宗教範圍以內斷不容其假宗教之名侵佔非宗教之財產即貴院從前通咨保護之文亦專就佛教財產言之並非許佛教團體有侵佔各廟產之行爲也案佛教財產之性質最爲單純必出於華宗巨族所捨施或十方人民所捐助其目的確緣於宗教之信仰具單獨之意思而無他種關係者方能絕對的無外界之牽涉而中國習慣宗教與寺廟不相混合有寺廟並非根據於宗教即有宗教不能統攝之寺廟蓋其財產性質往往出於捨施捐助二者之外或應爲國有或應爲地方公有或應爲一人一姓私有均視其歷史之沿革證據之有無爲斷該佛教總會竟欲以教統廟舉各省一切之寺廟財產囊括無遺概歸納於該教會範圍之內推其弊匪惟教團與地方衝突即教團亦將與教團紛爭擾亂秩序貽害胡底又按約法所載信教集會聽人自由雖教徒入會與否不能

相強故有教徒不入會者亦有在會非教徒者蓋教與會實立於對待地位而教會勢力之所及當然以在會者為限否則必使舉國信仰該教之徒概受一會之支配以蹈教會專制之流弊極枯自由阻滯進步安望其能發達耶該佛敎總會並欲以會統教自認為統一佛敎總機關且有監督處理全國佛敎人財之特權不惟與約法相違亦且與事實相戾蓋佛敎徒之設立教會者所在多有不止該僧等一個團體設各該僧團亦以其所設教會紛紛來部呈請特許為統一佛敎總機關又將何以應付之乎大抵中國現時情形教會與宗教不相混宗教與寺廟不相攝該會至欲以會統教以教統廟於從前習慣臨時約法均置不顧本部職司行政未便苟同前批指該章程有未妥處應加修改者即此意也至國家既認各教團為私法人自不能視與政府平等則所用公文即宜遵照程式無得濫越乃各教會章程往往有通告政府保護等語是儼然以公法人自居尤與約法不相符合本部嗣後遇有此等章程一律批斥修改以正名實茲准前因相應函復貴院即希轉達熊君可也此覆

內務部通咨各省都督 熱河都統 刊送國籍法請查照備案文

為通行事民治司案呈十一月十八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參議院議決國籍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等因奉此本部職掌全國戶籍即依公布之日施行相應刊發國籍法通行各省都督及熱河察哈爾各都統查照備案可也此咨

內務部致各 滿蒙漢各旗都統 內務部 大理院 刊送國籍法請查照備案函 元年民字第二十二號

逕啟者十一月十八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參議院議決國籍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等因奉此本部職掌全國戶籍即依公布之日施行相應刊發國籍法函送京內各衙門查照備案此致

內務部致外交部請將國籍法轉發駐外各公使及領事商務委員等函 元年民字第二十五號

逕啟者十一月十八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參議院議決國籍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等因奉此本部職掌全國戶籍即依公布之日施行當經刊發國籍法函送國內各衙門在案所有駐外各公使

十二月初八日第二百二十一號

及領事商務委員等應請貴部轉發查照備案此致

陸軍部咨覆江蘇都督准咨張國威等請送赴德美留學並先備案等情礙難辦理請查照飭遵文
為咨復事准貴都督咨開營長張國威等請送赴德美留學當以送學陸軍送准部電因各國未正式承認尙
難辦到所請碍難照准指令在案復據呈請先行咨部備案一俟各國正式承認後即可逕請派遣等情相應
咨請查照立案等因到部查將來派遣東西洋留學應俟屆時通盤籌畫短少何項學業人員再派何項學生
並應挑選年齡資格程度與該項學問相近者派遣出洋以收事半功倍之效若徒以有功人員情殷求學者
充數既嫌漫無範圍且恐資質不齊學業不能同一進步徒致虛糜帑項此等情形諒亦貴都督所洞見目下
應派何項學科學生及該員年齡資格程度如何本部皆無從懸揣所請先行立案之處碍難辦理相應咨復
貴都督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公電

武昌黎副總統致 大總統電

大總統鈞鑒此次革命成功之速全係國民同心所致當時投身民軍者以積極行爲首先倡義其功爲世所共見而籍隸清軍以消極行爲暗中保全者其功爲人所難知在去歲建義之初前清統制薩鎮冰統率軍艦溯江直抵武昌心知革命爲不可緩武昌爲不可亂託詞不忍自殘同種密飭各艦不可輕舉妄動艦隊統領沈壽堃時則近受節制奉令惟謹用致全軍艦隊相率反正是薩鎮冰沈壽堃二員暗中保全武昌維持革命之功實爲元洪所親見復爲元洪所獨知又前贛軍政府參謀總長劉麟於今年三月前贛都督馬毓寶仰蒙後即相繼辭職按照補官章程係在應授實官之列在該員等皆有功成身退絕口不言之高風在元洪固有聞潛發幽舉爾所知之義務又前清海軍協都統程璧光學術優長才猷卓著爲海軍不可多得之材擬請將該員等分別賜給勳位或補授實官以彰公道而勸賢能合併電請 大總統裁奪施行元洪先印

教育部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參議院議決各學校當選舉之時仍應照常授課凡現在學堂肄業之學生不得藉口選舉要求停課如有自願請假者許其請假以曠課論至年假考試凡自願請假者應令各學校隨後定期補行等因請轉飭各學校遵辦教育部卅

綏遠城將軍張紹曾呈 大總統電

大總統鈞鑒沁電敬悉當將晉封親王大旨譯蒙照會四子王該親王聞命之下感激萬分誓當會同各旗力圖報稱並懇代陳感謝下忱謹聞張紹曾東印

河南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條第二款及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五條第三款條文前寒電及致各省覆電業經明白解釋惟地方官制尙未議決公布各省公文程式未經規定無從援引查貴局致廣

西都督齊電內開來電所稱都督府之秘書各司局所屬之課員局員如係按照含有官制性質之定章正式委任而有一定職守者均以現任官吏論其上列各員及府縣之下所設佐治員如係襄辦公務並未受有正式委任且僅係暫設而與臨時延聘或暫時僱傭無異者自不在限制之列則正式委任且有一定職守爲解釋現任官吏範圍之要點豫省舊制各局所職員如係候補官吏業經取得官吏之資格均給以委札如係士紳未經取得官吏之資格均給以照會改革後公文程式仍沿舊制即都督府之秘書亦以照會行之豫省除印委各官及各局所候補官吏係按照含有官制性質之定章正式委任且供有一定職守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外其給以照會之士紳未經取得官吏之資格雖供有一定職守並未受有正式委任似不得以現任官吏論至各府廳州縣分科治事之課長課員或由士紳擬舉或由印官延聘並未受有正式委任當然不在限制之列請即電示汴總監督張鎮芳東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河南都督電

河南都督鑒東電悉查給以照會之士紳及府廳州縣延聘之課長課員既據電稱並未受有正式委任未經取得官吏資格似不得以現任官吏論等語果如電稱各節應照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支印

江西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上猶初選選舉事務所電稱該縣民黃衍袁等舊雖籍隸上猶而生長贛州居住將近百年在編制上猶選舉人名冊以前實無在本選舉區內住居二年以上之法定資格黃衍袁等之選舉權似當在贛州行使不得編入上猶選舉人名冊等情查黃衍袁等前以產業仍在上猶請回原籍選舉未據聲明寄居贛州及住居本籍各年限當經據情轉飭上猶縣查明資格核辦茲據上猶選舉事務所電稱前情究竟黃衍袁等應編入何區爲合乞迅即解釋示覆以憑轉飭遵照江西選舉總監督李烈鈞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都督電

江西都督鑒照電悉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規定係以在本選舉區住居滿二年以上爲限黃衍袁等既據電稱在贛州住居將近百年自應列入贛州選舉人名冊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支印

通告

財政部收到巴達維亞工商會匯來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巴達維亞工商會代金一清黎先良匯來國民捐洋一萬一千元特此通告

十二月初七日中央司法會議議事日程

- 一 司法統一計畫案(會員王采許畏三提議)
- 二 欲鞏固法權司法官急宜完全由中央任命案(會員孫熙澤提議)
- 三 改良司法及籌辦各級審檢廳案(會員王懋昭楊長溶提議)
- 四 初級地方判檢察不得任用該管區域內人案(會員沈寶昌提議)
- 五 獎勵出獄保護團護案(會員羅文幹馮滯提議)
- 六 加入萬國出獄人保護會議案(會員駱通提議)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十二月十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劉卜功劉國彥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劉卜功等燒搶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伍大奎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伍大奎要求賄賂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淑王禮王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該上告人等枉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政府公報

十二月初八日第二百二十一號

北京籌邊高等學校現招蒙科生一百名其簡章列左

(一) 投考資格

具有中學二年以上程度或有相當資格及能通蒙古文字語言並漢文精通體質健強志在蒙古効力者

(二) 報名日期

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陽曆)至試驗前一日止由本人携帶四寸相片親到本校填寫名册

(三) 試期及試驗科目

試期民國二年正月初七日(陽曆)試驗國文 算學 歷史 地理

(四) 課程

倫理 蒙文 俄文 歷史 地理 農林 法政 經濟 測算 體操 教育

(五) 學費

每月二元

(六) 畢業

三年

(七) 校址

北京西城關才胡同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學門) 土木工學門 **採鑛冶金學門** **(投考資格)** 大學預科或高等學堂畢業 **(報名)**

中華民國陽曆二年正月二日起七日止每日早九鐘起晚五鐘止須由本人攜帶四寸相片親到本校填寫名册 **(試期)** 正月九日早八鐘半 **(試驗科目)**

國文 論說一篇須文理通暢 **英語** 須能讀解普通英文爛熟普通英語並能直接聽講自作筆記 **算學** 用英文試驗代數平面幾何立體幾何

物理 用英文試驗力學光學熱學聲學電學磁學皆須知其要理凡投考士 **化學** 用英文試驗普通化學

須完 **物理** 木工學門者尤須於此項確有根柢臨時將平時實驗筆記呈驗 **化學** 用英文試驗普通化學

於尋常原質及其化合物之性質功用確有知識並曾有普通化學實驗工夫凡 **物理** 用英文試驗普通物理

投考採鑛冶金學門者尤須於此項確有把握臨時將平時實驗筆記呈驗 **化學** 用英文試驗普通化學

文或法文以能閱參考書為限 **(納費)** 暫照舊章只收膳費每月銀三兩

大清銀行 商存 儲蓄 銀行 商存 諸君鑒

本銀行遵奉 國務院議決 財政部批示凡大清銀行總行分行分號儲蓄銀行五百兩以上商存款項暨

商股股本改歸本行定期存款分年還給茲准大清銀行總清理處先將總行暨東南兩埠通商號保定分號儲

蓄銀行商存及商股清冊送交前來爰定於本年陽曆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陽曆二年二月底止每日按照

本行營業時間以內換給前項存單商存商股諸君屆時請持原存單據或股票在北京西交民巷本總行換

取其商股諸君在京外地方較遠之處不能直接換取者可將股票委託就近大清銀行分行清理處代寄該

行總清理處轉交本總行更換後仍交總清理處分寄候領並由各清理處於代收股票時掣給收條俟新單

寄到以憑交換恐未周知特此布告再大清銀行分行商存應俟各清理處繕具清冊就各當埠登報布告取

齊各原存單同冊送交總清理處轉送本總行照換(寄還各處及各處代收領取手續照前京外股票辦法)

以免混亂合併聲明此佈

北京中國銀行總行啓

廣告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備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從本月二十五日起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尚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鈔票歷來通行市面輪路郵電及稅關等處均能使用惟京城地面遼闊相距本行較遠之處兌換現洋殊形不便今為便利商民起見已託定 會源 安定門 隆茂 西珠市口 恒裕 驛馬市 德成 前門大街 春華茂 前門大街 等各銀錢號代為收兌 本行鈔票不取貼水不付雜洋此後凡欲兌換本行鈔票者請自十一月一號起或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或就近向以上所開各號兌取設有多數仍請向本行直接兌換可也特此通知
交通銀行告白

尚武學社招生廣告

本社前在教育部內務部呈准立案當於九月二十九日開成立大會現已開學授課茲擬添招新生一班如有普通學業文理明通志願入本社傳習者可邀同切實保證人到東城總布胡同本社報名註冊特此廣告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此書非法學彙編)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科目十數種洋裝二十册初印于部已經售罄再版增經濟財政各一册共二十二册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五角郵費在內(外埠函購郵費酌加)購券時交足即取書十一册俟本年舊曆十二月全書印成再持券取書十一册欲購者請於每日早九鐘前至本社事務所接洽可也

發行處安徽法學社寓

北京棉花五條園通寺蘇州安徽會館

分售處

上海棋盤街科學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 三馬路書局里廣居報館行 北京琉璃廠錦山房

蘇州觀前街瑞德書房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九日星期一 第二百二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加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指令六則

司法部訓令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積勞病故上海子藥

廠坐辦楊鴻儀照陸軍中校給卹請批示祇

遵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報明刊發吉林護軍使木

質關防請鑿核文並 批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據川邊軍務處長李延

達來電轉報河口巴塘早經底定鑪城並無

異狀請鑿核文並 批

公電

奉天都督致國務院等電

國務院覆奉天都督等電

直隸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都督電二則

奉天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奉天都督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吉林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綏遠城將軍電

通告

參議院十二月初九日議事日程

十二月初九日中央司法會議議事日程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八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教令第十二號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每屆選舉各選舉監督各就本署設辦理選舉事務所所有選舉事宜由各選舉監督就各本署人員內分別派令兼辦
前項辦理選舉事務所於選舉完畢之日裁撤

第二條 每屆選舉由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前分別委左列各員

一 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

二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

第三條 投票管理員應製成投票錄開票管理員應製成開票錄各選舉監督應製成選舉錄詳記關於投票開票選舉始末情形於本屆選舉期內保存之

第四條 除各省選舉場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外其他選舉場所由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期十日以前籌定榜示之

第五條 投票紙投票函由選舉監督依式製成頒發投票管理員

第六條 凡投票開票均於選舉場所內行之

第七條 投票開票時間由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期十日以前酌定榜示於選舉場所
前項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

第八條 依本法第六條到會之選舉人不滿總數三分之二時由選舉監督宣告於次日投票

第九條 凡當選人不足額應再行投票已逾第七條第二項時限者於次日接續行之

第十條 被選舉人年齡以舉行選舉之日計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各會選出者不以各該選舉人爲限

第十二條 被選舉人於被選前已當選爲衆議院議員或於被選後復當選爲衆議院議員者如依本法第十一條答覆願應選時其衆議院議員應選在前卽須辭職未應選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十三條 有本法第三條之被選舉資格而當選時係現任官吏或公吏如依本法第十一條答覆願應選者須於未答覆前呈請辭職

第十四條 選舉人已被選而當選人尙不足額時其已被選之選舉人不得再行投票

第十五條 關於投票開票本細則所未規定者得適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令暨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紙投票區管理規則衆議院議員選舉開票規則之規定

第二章 各省

第十六條 每屆選舉由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期十日以前就各本省省議會議員名額造成選舉人名冊

第三章 蒙古及青海

第十七條 蒙古及青海之選舉監督應各就本管區劃內之王公世爵世職造成選舉人名

册

第十八條 選舉會之組織係聯合二以上之區劃者就各該區劃內之王公世爵世職合造一選舉人名册

第十九條 蒙古王公世爵世職之住居京師者如各本選舉區劃已屆選舉日期尙無人組織選舉會時得由該王公等就近組織之其選舉監督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蒙藏事務局總裁代理其本選舉區劃組織有選舉會者如住居京師之王公世爵世職滿十人以上時得呈明蒙藏事務局轉報該選舉監督列入選舉人名册就近投票俟投票完畢後由蒙藏事務局總裁將投票匭移交該管監督彙總開票

第四章 西藏

第二十條 依本法三十二條組織選舉會時選舉監督應分別前藏後藏各造一選舉人名册

第五章 中央學會

第二十一條 每屆選舉由選舉監督就現在中央學會會員名額造成選舉人名册但名譽會員不得爲選舉人

第六章 華僑

第二十二條 華僑選舉會會員由各該華僑僑居地之商會中華會館中華公所書報社於具備左列資格之人內依歷年公推會長館長所長社長等相當職員之習慣辦理

一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二 有直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或動產者

三 無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所列情事之一者

前項各商會中華會館中華公所書報社公推之人到京時卽行呈報該選舉監督俟審查憑證相符認爲會員後依其名額造成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三條 前條會員非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華僑選舉會施行法第二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審查相符其選出之人爲無效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投票區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當選證書另以表式定之

第二十五條 按照本法暨本細則所規定應需之選舉費用依選舉費用補助令行之其選舉人須給旅費者由各選舉監督核定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五

選舉人名冊定式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資	格

統計選舉人若干名

選舉人到會投票簿定式

選舉人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簽	字

某會參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簿

各省則填某省省議會字樣
舉會或中央學會字樣

各選舉會或中央學會則填某選

統計到會投票之選舉人若干名

到會人數須達選舉人名冊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投票錄定式

某會參議院議員選舉投票錄 各省則填某省省議會各選舉會或中央學會則填某選舉會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缺席代理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因被疑之投票人及證明人列左

被疑者姓名
證明者姓名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四 因事故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姓名
(附記事由)
(附記事由)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七

十二月初九日第二百二十二號

五 受令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附記事由)

姓名

(附記事由)

六 因錯誤污損投票紙請求換給之投票人列左

姓名

姓名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七 選舉人名冊內記載總數

若干人

八 正式投票之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九 受令退出之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十 除右列各項外管理員認為必要時均分別記載

十一 投票管理員製成投票錄後宣讀一過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管理員姓名

監察員姓名

開票錄定式

其會參議院議員選舉開票錄

各省則填某省省議會各選舉會或中央學會則填某選舉會或中央學會字樣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缺席代理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開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逐次開啟投票匭

以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比較算結如左

投票數 若干票

投票人數 若干人

四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合

五 開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決定有效或無效投票總數如左

有效票 若干票

無效票

(甲) 寫不依式者

若干票

(乙) 夾寫他事者

若干票

(丙)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若干票

(丁)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若干票

共計

若干票

六 除右列各項外管理員認為必要時均分別記載

七 開票管理員製成開票錄後宜讀一過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管理員姓名

監察員姓名

選舉錄定式

某會參議院議員選舉選舉錄 各省則填某省議會各選舉會或中央學會則填某選舉會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缺席代理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選舉監督會同監察員將開票管理員之報告書中所載得票者姓名得票票數及得票總數逐次查核並宣讀一過其得票總數如左

姓 名 若干票
姓 名 若干票

四 當選人得票票數按照本法第七條之規定以得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者為當選而得票者中已達此數者如左

若干票 姓 名
若干票 姓 名

五 右列有效票中以先選出之左列某某為當選人

姓 名
姓 名

六 因當選人足額以得票滿當選票額之左列某某為候補當選人

姓 名
姓 名

七 選舉監督製成選舉錄後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選舉監督 姓 名
監察員 姓 名

參議院議員證書定式

第

號

參議院議員證書

某

會選舉監督

為

給與證書事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三條凡應選者為參議院議員由選舉監督給與議員證書茲查

先生在某

會選舉被選所得票數與當選票額相符合行給與議員

證書為憑

右給與

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參議院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八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教令第十三號

參議院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

第一條 各省省議會之參議院議員選舉於民國二年二月初十日舉行

屆前項規定日期該省議會尙未成立時得由該選舉監督呈報內務總長延期至該省議會成立後第一次開會之翌日

第二條 蒙古青海選舉會之參議院議員選舉於民國二年正月二十日舉行

前項規定遇有必要情形得由該選舉監督呈報內務總長酌量延期但至長以不逾第一條第一項所定之日期爲限

第三條 前條規定於西藏選舉會之參議院議員選舉準用之

第四條 中央學會之參議院議員選舉於民國二年二月初十日舉行

屆前項規定日期該會會員之到京人數尙不滿三分之二時得由該選舉監督報告內務總長酌量延期

第五條 前條規定於華僑選舉會之參議院議員選舉準用之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大總統令

薩鎮冰授爲海軍上將此令

大總統
統印

十二月初九日第二百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海軍總長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沈壽堃程璧光均授為海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海軍總長劉冠雄

部令

內務部指令第四十號

令順天府

據杜權呈請祖籍浙江會稽縣遷居京師約有一百數十餘年今情願改隸順天府宛平縣民籍等情前來本部應即照准除由部批示註冊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宛平縣遵照備案此令

內務部指令第四十六號

令順天府

據唐成佩呈稱現年三十五歲原籍山東膠州即墨縣人客歲來京在宣南法官養成所肄業今欲改隸順天府大興縣民籍等情前來本部自應照准除由部註冊批示並咨山東都督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大興縣遵

照備案此令

內務部指令第五十九號

令順天府

據內城巡警總廳呈據科員崇福呈稱原籍鑲紅旗滿洲穆都哩佐領下人現共和成立五族一家擬請復姓朱更名鳴一改隸大興縣民籍併請改正文憑等情本廳復查無異理合將文憑一紙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本部自應照准除由部註冊併函知鑲紅旗滿洲都統暨令內城巡警總廳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大興縣備案此令

內務部指令第六十號

令順天府

據外城巡警總廳申據何守仁呈稱年四十五歲係廣東廣州府新安縣人隨同先父遊宦直隸迄今三十年塋地屋產俱在順天天津等處現取具大興縣人王景福保結情願改隸大興縣籍等情前來當經查詢何守仁住居年限及保結均屬相符理合鈔呈保結據情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本部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併函知廣東都督暨令外城巡警總廳轉飭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大興縣備案此令

內務部指令第六十一號

令順天府

據上虞備用處筆帖式隆慶呈稱現年三十歲係正黃旗滿洲恩增佐領下人值此共和時代凡我旗民自應復姓更名改籍以符五族一家之義今擬請復姓施更名凱改隸宛平縣民籍併請轉知各該管衙門查照備案等情前來本部自應照准除由部批示註冊併函知正黃旗滿洲都統及上虞備用處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宛平縣備案此令

內務部指令第六十四號

令警察學校

據警察學校總辦聯成呈據吉林咨送正科學生惠吉呈稱現年二十六歲係吉林饒藍旗滿洲人族氏原係滿文漢譯爲趙擬請將舊名惠吉二字易爲趙庸等情前來本部自應照准除由部註冊外合行令仰該校轉飭該生遵照此令

司法部訓令第八號

令各省

提法司
高等審判廳

查本部前以覆判案件無顯歸院判之必要通咨各省將應歸大理院覆判之案改歸各省高等審判廳覆判等因嗣准大理院覆函本院擬自八月初四日起嗣後各省送院覆判之案概行發還其八月初四日以前所收覆判案件現正擬訂辦法俟擬定後即行趕速繼續辦理等因本部復以改章伊始疑義滋生訂定覆判暫行簡章九條通咨各省轉飭一體遵照等因登載八月初四日十三日及十月十九日公報公布各在案茲本部以八月初四日以前送院覆判案件一經院判更無上訴機關與八月初四日以後應送覆判案件改歸各省高等審判廳覆判者辦法不同殊不足以示公平且邇來各省復有電稱覆判之案有因亂而將卷宗遺失者亦有因亂而人犯或已一併脫逃者似此情形則送院覆判之案尤應有送回各省辦理之必要爰咨商大理院將所收覆判案卷一律送由本部發還各省法司分別送各該高等審判廳覆判大理院亦意見相同爲此令飭各該司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五日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積勞病故上海子藥廠坐辦楊鴻儀照陸軍中校給卹請批示祇遵文並批
爲呈請事案據上海製造局總理李鍾珏呈稱本局子藥廠坐辦委員楊鴻儀於前清光緒二年入本局鐵船
館充當學生肄習圖算機械等學畢業後歷充機器廠司事工藝學堂監督藝徒學堂教習機器廠鑄銅鐵廠
委員等差辦事認真勞瘁不辭且能闡發心理改良製作曾代四川製造局造三百五十馬力新式汽機全副
又代江甯造幣廠造機輪鍋爐等項前年派往天津測量運河圖說均稱精當上年民軍光復上海製造局亦
派充管理子藥廠適值軍事倥傯彈藥待用孔亟該坐辦督飭工匠日夜趕造供應急需並創造各種機關槍
子尤屬孤詣苦心殫精竭慮有造民國良非淺鮮乃用心過度精力漸衰本年九月間偶因感冒咳嗽逆繼
轉病症日夜十數遍尙復駐廠辦公不肯因病稍耽安逸用是精神頹敗飲食銳減困頓床褥醫藥無功遂於
十月二十一日在差病歿綜計該故坐辦在局供差垂四十年研究製造卓著成績而心地光明操守廉潔尤
爲難得今因積勞病歿差次身後異常蕭條陳請優卹等情并將該故員行誼及歷年供差成績具呈到部據
此本部覆覈前因殊深悼惜查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章積勞病故之卹賞規則第四條內載平時陸
軍官佐在陸軍各機關辦理公務勤勞卓著染病身故者其卹賞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分別辦理等語該故
坐辦楊鴻儀供差該局先後近四十年改良進步成績昭然茲以積勞病歿核與此例尙無不合擬請從優按
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中校因公斃命例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年計每年二百九
十元以資體恤而酬功勳所有擬請將上海子藥廠已故坐辦楊鴻儀照陸軍中校給卹緣由是否可行理合
呈請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
稅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報明刊發吉林護軍使木質關防請鑿核文並 批

為呈報事謹查陸軍二十三師師長孟恩遠奉命為吉林護軍使亟應頒發關防俾資鈐用以昭信守茲由本部刊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吉林護軍使之關防除由本部令發具領並飭將啟用日期分別呈報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據川邊軍務處長李廷遠來電轉報河口巴塘早經底定鑪城並無異狀請鑿核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本部頃接川邊軍務處長李廷遠沁電稱近日各處來電問鑪城及中渡巴塘是否安靜等語河口巴塘早經底定鑪城並無異狀尹督已輕騎赴巴塘撫慰後方接濟由胡護督陸續運來尹胡見合邊塵無虞幸勿為謠惑特告等因到部理合具呈恭請 大總統鑿核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公電

奉天都督致國務院等電

國務院陸軍部參謀部鑒辰密據後路統領吳俊陞電諾萬兩營二十七進剿遼根廟初仗獲勝情形前已電稟在案二十七夜諾萬王李四營帶兵會齊商定留步隊一哨戍守遼根廟保獲受傷兵士分帶馬步礮於二十八早由遼根廟會齊分道向蒙匪根據地嘎海廟進發行至未掌營子即遇匪首圖們烏爾濟帶匪約六七百名迎向我軍蜂擁直撲勢極猖獗幸管帶等出發時已預定步礮居中馬分兩翼包抄互相攻擊戰逾兩時匪始敗却我軍乘勝尾追至嘎海廟附近該匪負隅抗拒彈如雨落礮兵猛攻該匪仍拼死力敵不退始用礮轟擊繼以馬隊包圍匪勢不支各顧逃竄我軍四出追剿斃匪無數追至三十餘里天已昏黑隨折回收復嘎海廟暫駐查點此次接仗陣擒蒙匪二十八名因其不服拘束旋經槍斃並斃賊馬三十餘匹得獲快槍十二杆刺刀二十把哨長李廣才正兵楊寶慶佟占一劉海全劉士元五名均受槍子透傷陣亡什兵孫鳳山李昇陸得順李樹山四名陣斃兵馬十八匹傷馬九匹連日血戰人馬疲乏擬在嘎海廟休兵一日一面派兵四出分探匪蹤一面商定三十號先帶馬隊二營携砲一尊馳赴開魯追剿再續報等因查吳統領俊陞一軍在遼根廟嘎海廟等處兩次接戰獲勝奪獲快槍多枝陣斃並擒獲蒙匪及馬匹無數該將士等尙屬奮勇已撥發犒賞銀二千兩以勵軍心至傷亡官兵及傷斃馬匹飭該統領照章從優卹賞伏念該軍深入邊境冰天雪地佈置爲難雖兩次接戰獲勝而兵力究嫌單薄現復督飭該統領正籌進剿之策開魯東北尙可自爲接應其東南綏東一帶原有二十八師師長馮德麟督兵進剿至西南各方面仍盼有一協助庶足以分匪勢而振軍威除分電直隸都督熱河都統查照並仍飭該統領督剿外謹聞並希轉呈錫鑾支印

國務院覆奉天都督等電

奉天張都督熱河崑都統辰密 大總統令張督支電悉吳少將一軍連日苦戰在遼根廟嘎海廟等處兩次獲勝斃匪多名奪獲槍械馬匹多件實屬異常奮勇應給卹賞銀三千兩以示鼓勵該少將先記大功二次所

有出力官兵即由該督查明存記俟事竣後呈請優加獎資陣亡官兵照例優卹此股匪勢頗為凶悍必須速為殄除該都統應即轉飭前敵各軍協同奉軍併力攻剿以收一鼓盪平之效等因合電遵照國務院魚印

直隸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昨奉公函承示兩區合併辦法敬悉查直隸第二覆選區內有林西綏來兩縣均不敷選出一名林西零數最少綏來零數次少比較零數最多者建昌次多者樂亭是否以零數最少之林西併入零數最多之建昌以零數次少之綏來併入零數次多之樂亭但林西離建昌約五六日程綏來離樂亭約十餘日程萬一再行投票恐誤覆選期限能否變通辦理就近擇零數最多次多之區本可以餘額一名歸入者分別併入竊思法定零數較多之區得以餘額歸入本統各區零數依次歸入但非確定某處零數歸某處合算則就近移交於事實既為便利與法理亦無違背是否可行仍乞速核示覆為盼國璋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兩種初選日期均已展期十日在案近各初選區間有以日漸寒冷恐選民裹足不前籌備手續已畢請提前三數日辦理者雖辦法參差但細釋法意似無抵觸是否可以照准乞速示復再冬日急電奉詢綏來林西零數請就近移交辦法急待核轉統乞速復為荷國璋支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都督電二則

直隸都督鑒冬電悉現在選舉期迫來電所稱變通零數歸併辦法應即照准但仍以就本覆選區酌擇為宜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魚印

直隸都督鑒支電悉貴省各初選區籌備手續既已完畢應准提前辦理以急延誤三冬日急電已另電覆矣籌備國會事務局魚印

奉天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後旗護理扎薩克咨以民國肇基召集國會兩院議員蒙旗已得與選惟省議會議員法律並未規定蒙旗名額現在江省三旗已經奉都督電請添設專額在案科爾沁六

旗隸屬奉天事同一律請援奏轉電每旗添設議員二額以免隔閡等情查奉省扎鎮蒙亂甫經平定聯絡感情最爲急務該蒙旗既傾心內向正宜力事連合以期維繫況江省三旗與奉天六旗同處一盟尤未便相形見細事關融洽蒙族所係非淺慮請速籌電覆爲盼錫鑾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閱局覆山東文電勸學員如係自治範圍非由教育司委任不以官吏論查本省勸學員雖由學務公所加委惟均係先由地方投票選舉之人且勸學所經費列入自治範圍似係自治職員可不以官吏論是否請速核覆錫鑾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奉天都督電二則

奉天都督鑒豪電悉江省蒙旗請設議員專額一案業經參議院否決僅准各該旗各設特派員一名已另電達此次來電所請自未便再行提議應即援照江省之例准奉省六旗於省議會內各委任特派員一名令其到會陳述意見一切均照江省各旗辦理以順蒙情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魚印

奉天都督鑒豪電悉查勸學員既據稱係自治職員自應不以官吏論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魚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吉林都督電

吉林都督鑒據吉林臨時省議會冬電稱吉林省商人多係來自他省去留無定與內地商人確係土著實有地方關係者不同此次選舉調查凡合選民資格者均已註冊宣示乃近已屆期初選忽得北京事務局電准商人加入選舉吉省事務所不遑調查准各商戶自行填報竟將櫃夥傭夫盡列選冊以致長春一城二日間加入者已達四千八百餘名之多該商會泣稟坐辦等捏報在長僑商不論資格多數加入預計初覆選之額以定選舉人之名數地方固有權利盡爲侵奪以致輿論大譁據長春公民代表董根雲等匍匐來省陳訴各節本會詳加研詢確係實在情形查該商人等在本省既有選舉被選舉權何得在吉重複行使此不承認者一商業納稅雖多純係股東資本何得使他人濫冒妄充選民此不承認者二該商人等住居他省偷其家產資格僅足公權一份一經列吉其父子兄弟雖有數十人盡可指其家產之資格各冒公權一份真僞無從稽

考此不承認者三未經調查自行填報使權夥備夫盡列選冊資格不合破壞定章此不承認者四宣示已過選舉屆期忽被多數僑商插入聯合壟斷使本地被選權反爲所奪此不承認者五以他省人舉他省人爲吉省代表與地方毫無關係何能宣達民隱此不承認者六夫選舉之法不能不劃分區域者原爲以全國公民選全國代表公權普及勿使向隅今吉省公權竟爲該各商會三五私人以不法之行爲任意濫冒殊非所宜懇請電飭吉林選舉事務所另行調查或援照中央教育會選舉辦法爲該商界另定專額聽彼自選以息公憤時機迫切立候電示等語查內務總長前次佳電係就法定選舉資格明定調查證明方法但能按照佳電所定辦法辦理自無冒濫之虞如果所陳屬實應由選舉總監督秉公查辦請設商額一層斷難照准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魚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綏遠城將軍電

綏遠城將軍鑒奉國務院交轉奉 大總統發下據呈稱參領達恆泰等呈請特予土默特旗兩院議員專額等語查議員名額既經法定未便輕議更張是以各處請設專額之案均經參議院否決即如雲南請於省議會內設土司專額業經參議院議決准由該都督設法遴選數人給與委任狀以行政官廳特派員名義令到會陳述意見又黑龍江省請於省議會內特設所屬各蒙旗議員專額院議結果與雲南案同省會議員名額既不能稍事變更兩院議員自未便准予增設所有請交院議特設專額一節礙難照准本局再四思維此事應由該處辦理選舉人員相度機宜隨時隨事設法利導俾該蒙旗人民與漢民一體行使選舉並商明該省一面援照黑省蒙旗之例准各於省議會內委任特派員一名令其到會陳述意見庶蒙情母虞隔閡即法律可免更張希即轉飭遵照並由尊處轉電山西選舉總監督一併查照辦理爲要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魚印

通告

參議院十二月初九日議事日程

- 一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二 警械使用法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戒嚴法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四 內務部九十一、十二、十四箇月臨時預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十二月初九日中央司法會議議事日程

- 一 拒回領事裁判權之籌備案（會員劉遠駒提議）
- 二 嚴訂濫用拘禁職權罰則案（會員羅文幹馮滯提議）
- 三 籌辦改良監獄案（會員王懋昭楊長溶提議）
- 四 培養法醫人材案（會員張軫楊長溶王懋昭提議）
- 五 各省設立執達吏養成所案（會員沈寶昌提議）
- 六 限制利息案（會員熊元襄提議）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十二月十一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山東朱德福因朱德盛義子歸宗上告一案
- 一 京師盛春因與喬平墊地膠轕上告一案
- 一 奉天謝文俊等因任繼榮霸佔地畝上告一案
- 一 直隸劉朝陽因何小山等欠款膠轕上告一案

政府公報

十二月初九日第二百二十二號

第 8 册 238

二一四

廣告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報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為漏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從本月二十五日起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尚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鈔票歷來通行市面輪路郵電及稅關等處均能使用惟京城地面遼闊相距本行較遠之處兌換現洋殊形不便今為便利商民起見已託定會源安定門隆茂西珠市口恒裕聯馬市德成前門大街春華茂前門大街等各銀錢號代為收兌本行鈔票不取貼水不付雜洋此後凡欲兌換本行鈔票者請自十一月一號起或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或就近向以上所開各號兌取設有多數仍請向本行直接兌換可也特此通知

交通銀行告白

尚武學社招生廣告

本社前在教育部內務部呈准立案當於九月二十九日開成立大會現已開學授課茲擬添招新生一班如有普通學業文理明通志願入本社傳習者可邀同切實保證人到東城總布胡同本社報名註冊特此廣告

北京籌邊高等學校現招蒙科生一百名其簡章列左

- (一)投考資格 具有中學二年以上程度或有相當資格及能通蒙古(一)二報名日期 民國元年一月起(陽曆)至試驗前一日止由本(二)試期及試驗科目 試驗民國二年正月初七日(陽曆)十一日起(陽曆)至試驗前一日止由本(三)試期及試驗科目 試驗民國二年正月初七日(陽曆)十一日起(陽曆)至試驗前一日止由本
- (四)課程 倫理 蒙文 俄文 歷史 地理 體育 教育 (五)學費 每月二元 (六)畢業三年 (七)校址 北京西城 農林 法政 經濟 潮算 體操 馬術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學門) 土木工學門 **採鑛冶金學門** **(投考資格)** 大學預科或高等學堂畢業 **(報名)**

中華民國陽曆二年正月二日起七日止每日早九鐘起晚五鐘止須由本人攜帶四寸相片親到本校填寫名册 **(試期)** 正月九日早八鐘半 **(試驗科目)**

國文 論說一篇須用英文試力學光學熱學聲學電學磁學皆須知其要理凡投考士 **化學** 用英文試驗普通

物理 用英文試驗力學光學熱學聲學電學磁學皆須知其要理凡投考士 **化學** 用英文試驗普通

於尋常原質及其化合物之性質功用確有知識並曾有普通化學實驗工夫凡 **他項學科** 用英語試驗須於地

文西史具有知識並須兼曉德 **(納費)** 暫照舊章只收膳費每月銀三兩

大清銀行 商股諸君鑒

本銀行遵奉 國務院議決 財政部批示凡大清銀行總行分行分號儲蓄銀行五百兩以上商存款項暨商股股本改歸本行定期存款分年還給茲准大清銀行總清理處先將總行暨東南阜通兩號保定分號儲蓄銀行商存及商股清册送交前來定於本年陽曆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陽曆二年二月底止每日按照本行營業時間以內換給前項存單商存商股諸君屆時請持原存單據或股票在北京西交民巷本總行換取其商股諸君在京外地方較遠之處不能直接換取者可將股票委託就近大清銀行分行清理處代寄該行總清理處轉交本總行更換後仍交總清理處分寄候領並由清理處於代收股票時掣給收條俟新單寄到以憑交換恐未周知特此布告再大清銀行分行商存應俟各清理處繕具清册就各當地登報布告取齊各原存單同册送交總清理處轉送本總行照換(寄還各處及各處代收領取手續照前京外股票辦法)以免混亂合併聲明此佈

北京中國銀行總行啓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十日星期二 第二百二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免

目錄

命令

部令

財政部部令

司法部部令二則

教育部部令二則

公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議長江水巡總稽查黃

漢湘呈請興辦學堂改編兵隊各節應予照

准其編制水巡內部暫照前令辦理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繕具本部廳司改鑄印信

清單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 大總統請調飛

行家譚根回國文

蒙藏事務局通咨各將軍等行文蒙旗改用漢

蒙合璧文字請查照辦理文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定別除積弊豁免

陋規各項辦法請批示施行文

蒙藏事務局 咨各將軍等 照會各盟旗 本局呈明擬定別除積

弊豁免陋規各項辦法業奉訓令照辦鈔錄

原呈請查照文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轉呈布政司曹

錕勸明本年秋禾被災各州縣村莊應分別

蠲緩帶徵糧租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陸軍上將銜河南都督張鎮芳呈 大總統選

委胡遠燦署彰衛懷道員缺請鑒核施行文

並 批

公電

內務總長致直隸都督等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福建都督電

湖南都督致內務部電

內務總長覆湖南都督電

山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西都督電

附錄

參議院第九十次會議速記錄

廣告

命令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十九號

茲訂中央行政官官俸發給細則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六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中央行政官官俸發給細則

- 第一條 中央行政官官俸之發給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細則辦理
- 第二條 各官廳之官俸均於每月二十六日發給但值星期或休假日得延至假滿之次日
- 第三條 年功加俸得計算每年所加總額按照第二條所定日期分月平均發給
- 第四條 休職退官及死亡時所給本月之全俸如休職退官死亡在第二條所定日期前得臨時發給
- 第五條 退官者仍在續辦公事清理餘務時其照常所給之俸按照第二條所定日期發給但執務不滿一月或其最後之月未滿一月者得按日計算至完結之日為止
- 第六條 轉任者之官俸自任命之次日起即由轉任官廳發給
- 第七條 轉任者勿庸按照第二條所定日期前任官廳按日計算臨時發給如在轉任前已發給本月全俸者得追還之
- 第八條 轉任官廳之發給亦按日計算如轉任在第二條所定日期後得計算其月之餘日臨時發給
- 第九條 依中央行政官官俸法第六條所定之減俸如適值休職退官死亡時以本月所應減之金額退還

之

第九條 人員因事告假在一月以內因病告假在三月以內派人署理者本員與署缺員各支原俸如在一月或三月以上者得將本員每月所減之俸由該管長官批給各署缺員

第十條 出差人員除支給旅費外本員與署缺員各支原俸

第十一條 計算時如有未滿釐位之零數得刪除之

第十二條 按日計算當據其月現有之日數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至會計法金庫制度頒布之後如有應行更改之處再行修正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部令 第十號

茲訂監獄看守使用公物規則特公布之此令

監獄看守使用公物規則

第一條 男看守在監獄時得使用如左之物品

一冬服 一指揮刀 一夏服 一刀 一雨衣 一刀帶 一帽 一帽章 一皮鞋 一肩章 一

雨靴 一捕繩 一外套 一警笛 一手套 一日記本

第二條 女看守在監獄時得使用如左之物品

一冬服 一警笛 一夏服 一捕繩 一雨衣 一帽 一雨靴 一日記本

第三條 物品之使用期限由典獄長核定報告於司法總長

第四條 物品在使用期限內看守自為修理

第五條 對於使用物品均須清潔愛護不可損壞

第六條 免職轉職時須將使用物品繳還

第七條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損壞物品須負賠償之責

司法部部令 第十一號

茲訂監獄看守考試規則特公布之此令

監獄看守考試規則

第一條 看守非經考試合格不得任用但有左列資格之一且適合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者不在此限

(一)曾任委任官者 (二)曾充看守三年以上確有憑證者 (三)監獄或警監學校畢業者

第二條 應考者須具備左列之資格

(一)年齡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小學校以上畢業者 (三)身度四尺五寸以上四肢五

官健全無傳染病者

第三條 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得與考

(一)犯徒刑罪者 (二)受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宣告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者 (四)其他法律有

特別規定者

第四條 看守考試科目如左

(一)國文 (二)算術(加減乘除) (三)現行刑律大要 (四)現行監獄法規大要

第五條 看守考試由典獄長或典獄官行之

第六條 考試合格任用爲看守者由該監獄長官教練後始准服務

第七條 任用爲看守者除取具切實保結外須具有如左之願書

具願書人某某年 歲某省某縣人現住某所

今應某某監獄看守考試業蒙取錄所有服務紀律自應切實遵守所具願書是實此呈

某某監獄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某某圖章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七日

教育部部令第三十一號

外國語專門學校規程

第一條 外國語專門學校以養成外國語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外國語專門學校本科之修業年限為三年

第三條 外國語專門學校得設置預科修業年限為一年

第四條 外國語專門學校得為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為一年以上

第五條 外國語專門學校分為五科一英語學科二法語學科三德語學科四俄語學科五日本語學科

英語學科之科目

- 一 英語
- 二 國文
- 三 言語學
- 四 歷史
- 五 地理
- 六 教育學
- 七 法學通論
- 八 經濟學
- 九 國際法

十 世界語

法語學科之科目

- 一 法語
- 二 國文
- 三 言語學
- 四 歷史
- 五 地理
- 六 教育學
- 七 法學通論
- 八 經濟學
- 九 國際法

十 世界語

德語學科之科目

- 一 德語
- 二 國文
- 三 言語學
- 四 歷史
- 五 地理
- 六 教育學
- 七 法學通論
- 八 經濟學
- 九 國際法

十 世界語

俄語學科之科目

一俄語 二國文 三言語學 四歷史 五地理 六教育學 七法學通論 八經濟學 九國際法
十世界語

日本語學科之科目

一日本語 二國文 三言語學 四歷史 五地理 六教育學 七法學通論 八經濟學 九國際法
十世界語

第六條 以上各學科由校長酌量設置呈報教育總長認可

第七條 外國語專門學校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八條 外國語專門學校應就各科設備應用圖書標本模型等

第九條 外國語專門學校之學科除前列五科外得應時勢之需要增設他種語學科

第十條 凡公立私立外國語專門學校除遵照專門學校令及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格外概依本規程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六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部令第三十二號

商業專門學校規程

第一條 商業專門學校以養成商業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商業專門學校本科之修業年限為三年

第三條 商業專門學校得設置預科修業年限為一年

第四條 商業專門學校得為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為一年以上

第五條 商業專門學校之科目如左

十二月初十日第二百二十三號

- 一商業道德 二商用文 三商業算術 四商業地理 五商業歷史 六簿記 (商業簿記) (銀行簿記) 七工學 (機械工學) (工場管理法) 八商品學 九經濟學 (經濟原論) (貨幣論) (銀行論) (投機論) (恐慌論) (商業政策) 十法學 (民法) (商法) (破產法) (商事行政法) (國際法) 十一商業學 (商業通論) (保險論) (銀行論) (關稅論) (海陸運輸論) (買賣論) (倉庫論) (交易所論) 十二統計學 (實用統計學) 十三會計學 十四財政學 十五商業實踐 十六英語 十七第二外國語 (法德俄日之一) 十八蒙藏語 (隨意科)
- 第六條 商業專門學校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 第七條 商業專門學校應設備商品陳列所商業實踐室及應用圖書器械商品樣本等
- 第八條 凡公立私立商業專門學校除遵照專門學校令及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格外概依本規程辦理
-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五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公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議長江水巡總稽查黃漢湘呈請興辦學堂改編兵隊各節應予照准其編制水巡內部暫照前令辦理文並 批

爲呈覆事據長江水巡總稽查黃漢湘咨送編制水巡內部草案又據咨送水巡高等學堂章程並預算表又據咨送加募兵士改編巡緝隊並附送統計表各等因正覈辦間疊准國務院先後鈔交同前因均奉 大總統批交內務部查覈辦理各等因到部查編制水巡內部草案一案本部前以水巡官制亟應訂定另行提交參議院議決此項官制未經公布以前水巡一切事宜應照國務院八月初八日庚電所傳 大總統令辦理俾免紛更又水巡高等學堂一案前據該總稽查電請興辦水巡學堂本部以該處既籌有款項業經電覆照准開辦其不足之數即由該總稽查咨商咨送學員省分量爲補助至加募兵士改編巡緝隊一案查改編巡緝隊事屬可行自應照准除函達該總稽查查照辦理外理合具文一併呈覆 大總統鑒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陸軍部呈 大總統鑄具本部廳司改鑄印信清單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本部官制前奉公布業已實行惟查各廳司辦公尙係借用舊日印信揆諸名實殊有未符亟宜呈明改鑄以資信守謹鑄具本部廳司清單呈候鑒核飭院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謹將本部應鑄印信各廳司開呈鈞閱

計開

陸軍部總務廳 陸軍部軍衡司 陸軍部軍務司 陸軍部軍械司 陸軍部軍需司 陸軍部軍學司
陸軍部軍醫司 陸軍部軍法司 陸軍部軍馬司

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 大總統請調飛行家譚根回國文

爲呈請事竊自由前讀十一月十六日命令飛行家馮如失慎殞命從優照陸軍少將陣亡例給卹并將事實宣付史館在殞命地方建築紀念碑等因仰見提倡新器優待功人莫名敬佩查飛艇爲軍備利器早經各國採用日異而月不同去歲八月武漢起義以前自由已受委任籌餉於美及武昌發難遂聯合鼓舞美洲各埠華僑集合鉅資成立飛艇隊返國助義共購雙葉飛艇六艘原聘華人著名飛行家譚根回國駕駛第因譚君未得萬國飛行執照未能急迫內渡乃以美金萬元改聘美國飛機師威爾格任之南京政府成立時曾經試演成績甚著即公議隨粵軍北上南北統一隊遂解散資遣美師回國各機現存廣東財政公所而華飛行名家譚根惜卒不能一奏其技以敷祖國之光查譚根入飛行學校多年深通氣象學測繪術爆彈學在美曾飛行三百餘次每一演技大受美人歡迎最有徵信者則前關外都督藍天蔚到舊金山時曾偕譚君騰空一次深敬服之最近美報對於譚君空中施放炸彈之術贊誦不絕許爲極有成效更查去秋意土之戰意軍乘飛機施放炸彈下擊土屬杜列波里礮台土國大受其害致訴諸萬國公判徵於已往成績可循吾國新建國防至要飛機一事當蒙注重而控馭有人若譚根者研求絕學本非馮如徒工技術可比應請 大總統俯念利器爲國防要品迅賜調譚根回國組織飛行隊以壯民國聲威而收有備無患之利不勝屏營之至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蒙藏事務局通咨各將軍等行文蒙旗改用漢蒙合璧文字請查照辦理文

為通咨事查從前各邊疆將軍都統等官行文蒙旗率皆行用滿蒙文字現在國體變更所有舊日之成例理宜逐漸改革且近日各蒙旗頗不乏通曉漢文之人自應適用漢蒙兩種文字為宜除本局對於各蒙旗往來公文業已改用漢蒙合璧文字外其各邊疆將軍都統辦事長官等事同一律自應照改以歸劃一相應通咨貴將軍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都統
長官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定別除積弊豁免陋規各項辦法請批示施行文

為呈請事竊以為政之道正本宜先治事之方除弊為要本局承前清理藩部之舊改組機關疊奉 大總統明諭諄諄以務清舊弊勿用劣員相敦勉查前清理藩部之設專管蒙回藏及各部落一切事宜責在綏邊意本柔遠立法初亦甚善無如日久弊生間有不肖司員與通事各項職事人等大都世襲其業父引其子師援其弟搢詐把持勾串一氣雖有一二賢明長官欲興其利別其弊格於情勢有所不能致蒙回藏各部官民積憾日深社會輿論羣相詬病殊乖體恤遠人一視同仁之意洎我民國成立五族共和蒙藏人民由藩屬而儕平等宜即贊助共和同享幸福乃外蒙獨立尚未取消西藏風潮日益危急細尋其故雖由誤會居多而懲往事以儆將來舊日員吏弊端誠為失蒙藏人心之媒介本局成立之始即本此意力矯前非凡該部前用人員

聲名素劣者決不加以引用局成三月弊絕風清已昭昭在人耳目惟是本局執事人員雖各束身自愛第恐無恥之徒假冒本局名義影射招搖或託社會名目漁利營私若不防杜於未萌恐蹈前清之覆轍爰將從前弊端詳細推勘證諸聞見所及一一指出並擬嚴禁辦法七條謹爲我 大總統縷晰陳之 一婪索宜禁也 從前舊弊凡封降襲替及年班來京或請假等事經手員吏通事等任意婪求甚至要索鉅款盈千累萬現在本局辦事由總裁以至譯員均聲氣聯絡直如共事一堂已嚴杜從前司員婪索之弊書吏早無其名通事一項原與皂役無殊本局凡通譯語言已另派專員傳遞文件亦由本局派聽差致送通事已行裁撤其襲廢封贈辦公經費已由銓叙局呈請 大總統批准豁免以示優待至從前割付度牒商票各項陋規爲理藩部入款大宗明索暗敲徵求無已本局擬定一律豁免以仰副 大總統惠蒙恤商之至意嗣後蒙回藏王公暨各項人等再遇有似從前情弊者均准其赴本局控告從嚴懲治 二延擱宜禁也 理藩部辦理公事除年班到京請安不敢稍事稽延此外諸事類多遲緩若遇襲爵升缺等事文牘往還任意挑剔不滿承辦人員之慾不止查有請襲台吉之案有延至十餘年尙未辦結者彙補之案有僅挑一二人呈補者至於民刑案件人權所關抑且久事積壓不聞不問由於因循之習慣者有之由於誅求之無厭者有之本局自設立以來即嚴飭承辦各員遇事皆隨到隨辦不准稍爲遲滯遇有文件到局知其爲歷來索賄之事者尤必妥速辦理如與向章不悖決不稍有苛求以免延擱之端而杜請託之漸 三詐僞宜禁也 收發文件一事其在他署卽有遺漏遲延或屬無心之過舊理藩部則百弊叢生有心詐僞凡稽壓改寫假印冒收種種弊端無奇不有良以充當此差者屬於司務廳當月處皆各司中無人情無才幹之人窮極弊生遂與通事人等勾串交結上下其手於中取利本局收發文件分屬各科統以文牘課爲之承轉經手辦理者既多公發公收有目共覩互相監督人人皆有慎重將事之心作僞之弊庶可以免 四勾結宜禁也 理藩部司員之舞弊在署內則以書吏通事等爲之媒在部外則有館商與不肖喇嘛及身後辦事之人爲之勾結夤緣相與爲利所謂身後辦事之人部中員役皆無其名而公事之熟交游之廣聲氣之通足使掌印各司官仰其鼻息乞其卵翼蒙蔽各王公

遇有事故彼即出與聯絡誘之賄求司員中或間有不舞弊之人偶有不舞弊之事彼則遇無弊之事亦以招搖之術詐取人財遇舞弊之事則包攬代辦一手經理往往合例者因無賄而破壞之不合例者誘其納賄而成就之此等人罪之則難尋實狀置之則其心可誅其人雖微實為大蠹至館商則因與蒙古人交易日久情形熟習與理藩部司員亦多有往來不肖喇嘛則利用其喇嘛之名蒙藏人皆以為可靠部中人又利用之以取信於蒙藏之人於是理藩部司員咸以館商喇嘛及身後辦事之人為舞弊之媒介物而此項人之招搖包攬呼應倍靈社鼠狐牢不可破今已嚴飭喇嘛印務處不准喇嘛干預公事嚴禁本局人員不准與喇嘛館商及身後辦事之人私相往來并通行各盟旗遇有公事直接到局自能速辦毋再尋覓此項匪人致遭欺騙并密飭本局各員在外隨時調查如再有招搖包攬之人即行按律嚴懲以除隱患 五 尅扣宜禁也 從前理藩部各項差使以管理銀庫者為最優緣部中所出各款從無照數實發者即如俸餉口糧等項虧平短色之外復加以尅扣每銀一兩幾按八九折計算經手各員既飽其貪囊而書吏通事猶復通同作弊奇零之數又為之折以銅元雜以偽銀核諸市價所差甚多受之者均敢怒而不敢言恐其借端報復也本局發放各款無論紙幣現銀零整數目均不准有絲毫虧短并飭領款之人如遇不足分兩之時當時即行申訴作弊者定與嚴懲以副實惠均霑之意 六 影射宜禁也 本局因租用民房地勢湫隘礙於辦公是以遷居理藩部舊署藉敷應用凡蒙回藏王公到京者來署會見亦可以壯觀瞻惟是地雖求舊政則維新從前理藩部影射之術甚工或則部外之人影射堂司各官以取財或則部內之人影射堂官同事之名以受賄其言偶中其術遂成此等影射之人較諸身後辦事者用意尤巧此次遷署難保無舊日不肖司員書吏通事茶皂及館商喇嘛身後辦事人等捏造仍用舊人之語以相影射者應由本局通行各盟旗各部落各喇嘛廟嚴行示禁以防借理藩部舊地之名巧為嘗試并飭本局各員隨時偵察先事防維如有不肖人員假冒本局名義招搖生事或借團體影射罔利者均准本局各員指揭予以嚴懲以杜微漸而慎初基 七 濫慢宜禁也 理藩部管轄蒙藏回土司各部體制本尊而其壓制欺傲往往與人以難堪未免有借勢凌人之意其司員之在部內者每遇

王公到部晤面時向其致敬或竟傲不答禮其奉差在外者皆以大部代表自居借口部章肆形輕慢文用札飭之詞口作爾汝之語至遠人到部堂上官從無降尊相晤者情誼不通既失遠人之意聲氣阻隔尤爲作弊之階本局於王公等來局者由總裁副總裁親行接待遇有特別事件并公開會議以資接洽局員接晤亦均殷勤通款優禮有加決不致稍形凌慢以祛理藩部隔閼倨傲之習以上七條皆力懲前清理藩部二百餘年專制之積弊一掃而廓清之以示我中華民國辦事之精神五族共和之利益第蒙回藏遠居邊徼情形恐未週知擬請 大總統明頒訓令嚴行申儆去惡務淨杜漸防微俾收拾已去之人心而挽江河于既倒聞風傾嚮豈不休歟其各處將軍都統辦事長官上下各公署難保不無積弊應由本局咨商各該將軍都統辦事長官等釐訂規則力矯專制之陋習掃除從前之弊端俟規則訂定後再行呈請核奪辦理以仰副我 大總統優待遠人興利除弊之至意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核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蒙藏事務局 咨各將軍等 照會各盟旗

本局呈明擬定剔除積弊豁免陋規各項辦法業奉訓令照辦鈔錄原呈請查

照文

爲通咨事查爲政之道正本宜先治事之方除弊爲要本局承前清理藩部之舊改組機關亟宜正本清源力除積弊經本局呈請 大總統明頒訓令將從前一切積弊一律廓清並擬定嚴禁辦法等因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訓令前清理藩部之設意在柔遠而奉行不善流弊百出凡封降襲替以及年班請假等事經手官吏任意婪求不遂其欲則挑剔多方延擱不辦往往請襲之案積壓至十餘載彙請之案挑補僅一二人甚且譁張爲幻至有改寫假印冒收等弊所發俸餉口糧亦多虧短剋扣致使蒙回藏各部官民積憾日深懷誠莫達甚非所以示大公也民國成立改設蒙藏事務局力加整頓書吏通事之名久經裁廢糜廢封贈等費並准豁免所有該局事務亦皆次第釐飭積弊一清特恐未及周知亟應重爲申誡嗣後關於札付度牒商票各項陋規均即一律禁革並責成該總裁等督飭所屬於應辦事件隨到隨辦公發公收應

發款項悉核實放給毋任稍有弊混違者從嚴究處其向來館商喇嘛及身後辦事人等勾結夤緣習為慣技雖經該局嚴禁難保無不肖員司私與往來或是項人等借名影射巧為嘗試應由該局通行各蒙旗部落各喇嘛廟一應事件直接呈局勿受欺瞞遇有暗敲明索招搖撞騙情事由局隨時偵察並准蒙回藏王公官民赴局控告一經查實悉予嚴懲現在共和成立五族一家該局對於蒙旗人員務當宣布公誠優加禮意力矯前此凌慢隔閡之習至在外將軍都統辦事長官各衙門亦應釐定規章共祛宿弊即由國務院分別轉行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由本局將剔除積弊豁免陋規各項辦法照章辦理外相應鈔錄原呈

貴 將軍都統辦事長官鑲邊使查照應一律照辦並希確查從前積弊切實釐定規則速行見覆至嗣後凡關於封冊語軸以及箭付度牒盟旗 查照轉行所屬各王公等務宜咸體優禮之意凡所應享之權利本局無不秉公辦理毋得妄行阻礙故予奸人以可乘之機致受欺騙 商票寺廟匾額等項概無絲毫浮費應於發給後隨時查覆本局以便稽核 可也此 咨 照會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六日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轉呈布政司曹銳勳明本年秋季禾被災各州縣村莊應分別蠲緩帶徵糧租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署布政司曹銳呈稱竊查順直各屬地方本年入夏以來雨澤愆期秋禾漸有旱象迨至六月初旬及七月中間霖雨連綿通宵達旦以致河水漲發漫溢出槽加以瀝水匯注濱臨各河窪地又多被水及秋間滋生粘蟲損傷田禾其開州東明長垣一帶向因河上漲發沙佔近河低窪之區歷年被淹均經通飭照章認真勘報去後旋據東路廳屬之通州三河武清寶坻薊州香河寧河南路廳屬之霸州保定文安大城固安永清東安西路廳屬之大興宛平良鄉房山涿州永平府屬之遷安昌黎樂亭保定府併屬之清苑滿城安肅定興新城唐縣博野望都容城完縣蠡縣雄縣祁州東鹿安州高陽河間府併屬之河間獻縣阜城肅寧任邱交河天津府併屬之天津青縣靜海滄州南皮鹽山正定府屬之晉州無極藁城新樂順德府屬之南和大名府屬之開州南樂東明長垣遵化州屬之豐潤易州併屬之易州涞水廣昌冀州府屬之冀州新河武邑深州

屬之深州武強饒陽安平定州併屬之定州深澤七十二州縣稟報秋禾被水被蟲被雹請勸辦前來經本署
司批飭本管府廳州並由司派員前往親詣會勘暨節次行催現在陸續勘明呈報到司除開州東明長垣等
三州縣黃河泛溢與尋常災歉不同應照歷辦成案另行專案呈報外查唐縣藁城易州涿水新樂等五州縣
秋禾被水或無礙收成或勦不成歉均已分別減免差徭並借給倉穀接濟足資體恤應徵本節年糧租仍應
照常徵收以供支解又通州永清大城安州寧河安肅東鹿昌黎肅寧任邱南樂新河廣昌等十三州縣雖已
稟報被水情形究竟是歉是災並未議及分數無憑核入應俟開報到日另行呈辦其餘五十一州縣三河縣
楊各莊等三村莊成災五分大小壩等三十六村莊歉收四分大窩頭等二百十六村莊歉收三分武清縣牛
鎮等五十八村莊成災九分泗材店等八十七村成災七分賈林莊等一百五十八村莊成災五分南蔡村等
一百八十一村莊歉收四分孫林莊等一百五十二村莊歉收三分寶坻縣黃莊鎮等六十一村莊成災九分
前辛莊等六十八村莊成災八分高八莊等一百六十七村莊成災七分岳家樓等一百零五村莊成災六分
大苑莊等一百二十九村莊成災五分焦山寺等二百一十七村莊歉收四分薊州中安和青淀莊等二十七
村莊成災九分下醴西孟家莊等七十五村莊成災八分下負東半比店等三十一村莊成災七分下負西大
新莊等六十五村莊成災六分東晉公塚等二十七村莊成災五分黃辛莊等二十七村莊歉收四分七嶺峯
等八十六村莊歉收三分香河縣張莊等一百三十六村莊成災五分固莊等十六村莊歉收四分樸頭屯等
一百五十九村莊歉收三分霸州邱青黃等十一村莊成災七分三台山等二十九村莊成災六分關王堂等
一百二十一村莊成災五分高家墳等六十三村莊歉收四分保定縣河口擺渡口等十村莊成災六分又東
羊疇等四村莊歉收三分文安縣下馬頭等三十三村莊成災八分李實甫等三十四村莊成災七分吳淀莊
等二十一村莊成災六分寺各莊等八十三村莊成災五分麻各莊等一百三十八村莊歉收四分固安縣事
城等六十一村莊成災五分京關等一百三十九村莊歉收四分南孝城等六十二村莊歉收三分東安縣柳
元等八十村莊成災九分茨鄉等十三村莊成災八分西得勝等一十五村莊成災七分西北南辛莊等二十

二村莊成災六分調河頭等二十村莊成災五分僧岱頭等一百二十村莊歉收四分趙家堡等八十二村莊
歉收三分大興縣黃村等一十七村莊成災七分小谷店等一百二十四村莊成災六分河南辛莊等六十六
村莊成災五分大小迴城村等五村莊歉收四分奶子房等四十三村莊歉收三分宛平縣黃石港等十一村
莊成災七分南各莊等五十四村莊成災六分搶風坡村等三十二村莊成災五分橋兒澗等二十七村莊歉
收四分珠窩村等十二村莊歉收三分良鄉縣前管營等五村成災七分胡盧堡等二十一村莊成災六分梨
村等八村莊歉收四分房山縣水峪村等十村莊成災七分橫流各等三村莊成災六分南車營等十八村莊
成災五分漫各河等五村莊歉收四分田各莊等十二村莊歉收三分涿州北蔡村等八十三村莊成災七分
台子村等七十六村莊成災六分西章它等三十村莊成災五分趙各莊等十八村莊歉收三分遷安縣東密
塢等十二村莊成災八分閻家店等十五村莊成災七分平嶺鎮等四村莊成災六分趙莊等三村莊成災五
分白羊峪等八村莊歉收四分保定府併屬之清苑縣三盤村等九十七村莊成災六分白城村等七十四村
莊成災五分中林寺等一百一十五村莊歉收四分博野縣魏家等五村莊成災五分又劉家等十村莊歉收
四分劉陀店等八村莊歉收三分容城縣黑龍口一村莊成災五分小里村等十一村莊歉收四分南張村等
二十村莊歉收三分蠡縣榮家營等三十九村莊成災七分辛興等二十村莊歉收四分雄縣龍灣等七村莊
成災七分縣家莊等九村莊成災五分史各莊等五十村莊歉收四分高莊等一十三村莊歉收三分高陽縣
雍城村莊等九村莊成災七分北龍化等十村莊成災六分留祥左等十五村莊成災五分趙官左等十二村
莊歉收四分北晉莊等十八村莊歉收三分河間府併屬之河間縣解家窪等六十八村莊成災六分北冬等
一百一十八村莊歉收四分挑兒河等六十五村莊歉收三分獻縣萬家寨等十四村莊成災六分路家莊等
八十四村莊成災五分尤家口等七十六村莊歉收四分尹店等一百零九村莊歉收三分交河縣四家營等
十三村莊成災七分甜各營等三十六村莊成災六分趙官屯等七十村莊成災五分南家莊等四村莊歉收
四分辛莊等十四村莊歉收三分天津府併屬之天津縣王頂隄等十四村莊成災七分武家台等一百一十

十五

村莊成災六分王藍莊等一百零四村莊成災五分大園等八十六村莊歉收四分趙家場等四十村莊歉收三分青縣張牛犢莊等四十六村莊成災六分南孫莊等四十六村莊成災五分梅官屯等一百二十村莊歉收四分二十里屯等一百零四村莊歉收三分靜海縣邢家塹等三十二村莊成災七分蠻家井等三十三村莊成災五分東五里莊等三百一十五村莊歉收四分滄州大間房莊等二十村莊成災六分邱家莊等六十四村莊成災五分前李寨等一百零一村莊歉收四分領官屯莊等一百零五村莊歉收三分南皮縣畢家莊等六村莊成災五分尹家莊等三十四村莊歉收四分蓮花池等一十七村莊歉收三分鹽山縣褚馬舖趙宅陶等九村莊成災六分韓扣舖王御史莊等六村莊成災五分褚馬舖尤家莊等六十四村莊歉收四分褚馬舖趙褚村等四十村莊歉收三分無極縣蔡莊等八村莊成災五分大漢營等十四村莊歉收四分石家莊等十四村莊歉收三分南和縣泥井等五村莊成災五分丁家莊等五村莊歉收四分大郝等二村莊歉收三分豐潤縣牛頭店等一十三村莊成災八分豐臺等二十七村莊成災七分大李莊等九十村莊成災六分看才莊等七十六村莊成災五分于家泊等三十七村莊歉收四分藍高莊等三十九村莊歉收三分武邑縣李葛莊村等一十九村莊成災五分姚家莊等三十六村莊歉收四分駱汨莊等三十村莊歉收三分武強縣五里屯等二十三村莊成災五分劉鐵房等一十七村莊歉收四分南代等五十四村莊歉收三分饒陽縣故城等二十二村莊成災五分東留吾等二十六村莊歉收四分東九吉等十四村莊歉收三分安平縣縣前舖等一十五村莊成災五分槐林莊等二十一村莊歉收四分西里屯等四十二村莊歉收三分定州併屬之定州北祝等九村莊成災六分齊堡村等二十三村成災五分帥村等八十六村莊歉收四分北辛興等九十九村莊歉收三分以上三十九州縣勘明成災五六七八九分及歉收三四分不等擬請將成災五六分村莊應徵本年錢糧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成災七分村莊應徵本年錢糧蠲免十分之二各項旗租蠲免十分之一成災八分村莊應徵本年錢糧蠲免十分之四旗租蠲免十分之二成災九分村莊應徵錢糧蠲免十分之六各項旗租蠲免十分之四如有未被災以前花戶長完之項准其抵作下年正賦被災五六七分蠲贖本年錢糧同成

災七分村莊蠲贖旗租均分作二年帶徵被災八九分村莊蠲贖本年糧租分作三年帶徵被災五六七八九分村莊未完節年地丁錢糧並各項旗租同成災五六分村莊例不蠲免之本節年各項旗租並歉收四分村莊應徵本節年糧租及徵收三分村莊應徵節年糧租均請緩至中華民國二年秋後啟徵凡有應徵屯米穀豆草束竈課旗產錢糧河淤海防經費儲備軍餉廣恩庫租通津二幫屯租均照民糧之例分別蠲緩帶徵其向不蠲免之陸軍部馬館租鑾輿衛租永濟庫租代徵撥補地租及出借倉穀籽種口糧牛具等項仍請一體緩至中華民國二年秋後啟徵仍分別減免差徭以紓民力其歉收三分村莊應徵本年糧租照常徵收又樂亭縣李各莊等十六村莊歉收四分套里莊等二村莊歉收三分滿城縣郎村等十一村莊歉收四分郭村等三十八村莊歉收三分定興縣北堽上村等八村莊歉收四分閻台南店等三十村莊歉收三分新城縣雙堂等四十四村莊歉收四分石家辛莊等二十一村莊歉收三分望都縣王牛薛等三十四村莊歉收四分張家村等一十八村莊歉收三分完縣小下叔莊等八村莊歉收四分任家疇等十五村莊歉收三分祁州茂山衛等十六村莊歉收四分沙頭村等一十九村莊歉收三分阜城縣孫家窪等四村莊歉收四分侯家村等六村莊歉收三分晉州營洽村等二村莊歉收三分冀州良心莊等三村莊歉收三分深州大寺郭莊等三十七村莊歉收四分陳王郭莊等一十一村莊歉收三分深澤縣乘馬村等二十二村莊歉收四分大直要等二十五村莊歉收三分以上一十二州縣勸明歉收三四分不等雖均勸不成災但收成既已歉薄民力不無拮据應請將歉收四分村莊應徵本節年糧租並歉收三分村莊應徵節年糧租屯米穀豆草束竈課旗產錢糧河淤海防經費儲備軍餉廣恩庫租陸軍部馬館租鑾輿衛租通津二幫屯租永濟庫租代徵撥補地租並出借倉穀籽種口糧牛具等項均請緩至中華民國二年麥後啟徵仍減免差徭以紓民力其歉收三分村莊應徵本年糧租照常徵收以供支解又津軍廳葦漁課坐落武清地面者歸入該縣村莊查辦又各屬災歉村莊內有承種內務府等衙門莊園頭地畝應由各州縣查照定章分別災歉輕重減定成數出示曉諭停徵又步軍統領衙門及京旗各府地畝如何減收租數應由各府自行派員督同莊頭查看情形分別酌辦至被災村莊例

十七

應按戶給賑近年均係改賑爲撫緣撫可擇人而施窮黎得實惠此次各州縣災村急撫冬撫已由賑撫處籌款分別撫恤其餘各州縣冬春青黃不濟之際如有缺乏籽種口糧或市集糧價昂貴宜借宜糴隨時查看情形核定呈請辦理又各屬積澇大窪村莊應豁應減徵循照舊例另行分別專案辦理又各屬被水村莊如有水冲沙壓地畝應否減除糧租之處應俟飭查明確再行照例專案呈辦除分飭各屬將災歉頃畝分數另文呈辦並令先行出示曉諭外所有勘明本年秋禾被水被蟲被雹各州縣村莊應行分別蠲緩帶徵糧租等緣由除徑呈府尹外擬合開具已到保定文安良鄉望都博野容城完縣祁州無極晉州冀州武邑豐潤等一十三州縣地畝銀數清單呈請查核咨送財政部查照並懇轉呈 大總統批示飭遵等情前來除將清單咨送財政部查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上將銜河南都督張鎮芳呈 大總統遴委胡遠燦署彰衛懷道員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報事案據代理彰衛懷道劉道樽迭次請假應准辭職所遺篆務查有胡紳遠燦堪委署理除咨明國務院備案并分別檄飭遵照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公電

內務總長致直隸都督等電

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陝西甘肅新疆各都督山西民政長熱河都統察哈爾都統綏遠城將軍鑾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參議院咨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院議員等提議第一屆選舉現在正當辦理調查之時蒙古各旗有隸屬於各行省中者辦理選舉之人有未經調查致該蒙旗人民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因而剝奪殊非慎重之道應請政府迅飭各省凡兼轄有蒙古各旗之處應於此次辦理選舉時將各該蒙旗之選舉人一體從事調查不得稍有遺漏以重公權以上各節經多數贊同相應咨請 大總統查照希即迅飭遵照等因查蒙旗人民選舉事宜迭經政府電令安速籌辦等因現在五族共和蒙旗人民之隸屬各行省者但合法定選舉資格自當詳悉調查以重平等之公權茲准院咨所稱各節實與政府注重蒙旗選舉意見相同合行通電遵照並希將現辦兼轄各蒙旗選舉情形詳細電由籌備國會事務局查考此達內務總長魚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福建都督電

福建都督鑒據興永區代表林兆燕等電稱選民補報事孫督瞻徇情面不遵鈞處梗檢兩電辦理妄將十八號電部總數分配似此不據法律不遵命令本區數萬選民公權被奪死不承認乞急飭孫督遵守命令一律加入否則全區不敢違法投票等語查該區請求補報一節已經貴都督擬具辦法電達前來並由本局電覆在案茲既據電請前來合行電達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魚印

湖南都督致內務部電

萬急內務部鑒電敬悉查電內要點有二一手續不許變動一補報准予覆查然違電辦理則困難問題終未解決謹為大部縷晰陳之湖南籌備選舉設有專所成立之始即依據選舉法及籌備選舉日期令酌擬選舉辦事期限表內開十一月三號各初選監督一律電報選舉人名確實總數並造冊呈報早已通飭在案至十一月三號名數尙未見報齊比以 大總統有延期之令未便截止復延至十一月十三號各屬所報數已

達二百一十七萬以上查 大總統令開延期至長不得過十日遂於是日通電截止補報不意截止之後各屬紛紛補報共十有七屬如衡州一府補報將近八萬至十一月二十九日共計十七屬約增二十七萬一千有奇而其他將逾限補報數攙入初報冊中者尙不在此內且同時多屬來電云他屬照准則該屬亦有多數應准補報據法理而言逾限補報當然無效今奉電示酌量展限嚴行覆查是認逾限者爲有效矣然僅認十餘屬爲有效此外五十餘屬不令補報是違令者得多出選舉人因之多得初選當選人而遵令者反是既有此不公平之結果與選舉原理大相違背必有提起訴訟致窮於對付者則不得不先行通令五十餘屬准其補遺逐一而覆查之方爲正當然困難即從此起由省城通電各覆選區由各覆選區派員前往各屬邊僻之區往返或須匝月其難一覆查欲其普及一縣必派數員用人太多遴選不易而地方亦不勝其擾其難二吾國尙無登記每一行政非調驗糧串契據分關文憑等件末由得實行覆查亦別無簡便方法手續極繁動需旬月其難三委員四出旅費不資加以日久無給不可綜計全省行將累萬其難四必待覆查得實電到後再行發給選舉票而先事製成既無標準臨時分發又恐遺誤其難五縱令勉爲其難而選舉日期一延再延終恐難赴國會召集之期計惟有請將湘省本屆選舉準用國會組織法第四條改作以人口分配議員竊思議員準人口分配爲組織議會之原則於法理並無不合且國會組織法爲選舉之根本法選舉法不過定選舉之手續耳以根本法變更手續法於法律亦不背雖與各省辦法略有參差然準人口分配議員及初選當選人其結果與以選舉人分配無異况湖南人口有最近之調查可據凡未有入口調查之省分自不至援以爲例是不必強與各省從同亦不致因此牽動全局果能如此解決庶議員及初選當選人多寡與選舉人多寡無關各屬既無多報之爭斯補報不拒自絕即將攙造者核准亦無不公平及牽動全屬之弊而前此五難皆泯因而選舉成立不致過於稽遲事無有便於此者仍懇大部將咸電及本電緣由提交參議院提前議決施行或大部另有解決方法祈電示祇遵不勝待命之至湖南選舉總監督譚延闓江印

內務總長覆湖南都督電

萬急湖南都督鑒江電悉分配議員名額既有法律規定無論有何種情形目前萬難更張前後來電所稱困難各節要不外補報選舉人數一端若謂以人口比例即可解決殊不知人口雖有最近之調查而法定選舉資格不能盡人而有則投票檢票時之種種窒礙尤爲事實上所必不能無在遺漏之區固可作爲棄權在浮冒之區豈得謂非舞弊故謂依人口比例可以得分配名額之公平則可必謂依人口比例可以免辦理選舉之繁難則不可蓋選舉各法係取制限選舉之義調查資格實爲法律上重要問題倘以人口比例分配議員後而選舉人之資格符與不符遂視爲無足重輕聽令隨意投票充其流弊所極不惟選舉之訴訟因而加多且恐選舉之無效勢將不免現距初選日期僅有數日即使依令延期亦不過旬日以外民國新頒法令豈便輒爲根本上之變更況政府前爲趕辦省議會議員選舉起見曾以按照各省人口約數預行分配議員名額等因呈請 大總統諮詢參議院業經參議院否決在案所請提交參議院議決之處實屬難准行至本總長艷電所稱嚴行覆查一節係據貴總監督來電稱有多報及原冊混淆各情事爲欲救其弊只有覆查之一法然所謂覆查者係以奉到通令截止前業經報省者爲限非遽認逾限者爲有效亦非於截止以後逐一令其覆查也如果貴總監督對於多報各地方認爲尙非舞弊儘可毋庸覆查來電所舉五難自不致因此發生當無過於稽遲之慮總之湘省選舉事宜辦理難政府業已洞悉惟來電既稱湖南籌備選舉設有專所成立之始即依據法令酌擬辦事期限通飭電報選舉人名確實總數在案至十一月十三日各屬所報數已達二百一十七萬以上復已通電截止補報等語是貴總監督辦理認真功僅虧於一簣事越數月寧可遽易初心現在解決方法應以貴總監督通電截止之日爲斷凡補報選舉人數不問電報冊報分別查明該初選監督所發文電日期係在奉到通電截止之日者認爲有效如所發文電係在奉到通電截止之翌日者概作無效其有電報在前及冊報到省查有浮冒即爲舞弊該辦理人員責成所在按法各有制裁無論何人不得稍從寬假如此辦理但將選舉日期依令酌量延長當可解決務望貴總監督查照艷電及本電勉爲其難迅將選舉人總數確定分配議員名額先行報部是所切盼內務總長魚印

山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陸軍小學教員應否以小學教員論乞速電覆周自齊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都督電

山東都督鑒冬電悉查選舉法所稱小學校教員並未限定何種小學校是陸軍小學教員應以本法所稱小學校教員論籌備國會事務局魚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西都督電

廣西都督鑒據泗城府議事會岑潤澍等東電稱二十六日奉覆選監督轉知分配初選人數泗城一屬衆議院議員固已無望即省議會議員亦求一名而不可得以選舉人太少不及法定額數自怨自艾莫可如何惟按地方情形推其所以致此實有數種原因一泗屬於九月三日始奉到辦理選舉文電著手調查本章限於十月十日以前報告選舉人數在此十數日內倉卒舉辦遺漏實多此關於時期也一地方遼闊村落茫茫漫派員調查非足迹過各處不能得確實人數既爲有限之時期所迫逼復爲自然之地域所阻碍人數望漏勢所必然此關於地域也一風氣未開除近城各區外其餘鄉村於選舉一事每不注意財產資格多區不報此關於民智也有以上原因故一面派員迅速調查一面分投演說剴諭故第一次具報二千四百六十八人第二次補報共五千九百五十二人第三次補報六千人現尙陸續審報而第三次報告已奉電截止西隆僅報五百三十六人西林報二百五十八人其遺漏更可知查泗三屬人口三十餘萬此次選舉資格不下三分之一若得從容調查確實人數當可得議員數名乃爲各種窒碍遂不得選出一人地方疾苦無人代達長此以往終於黑暗殊大反乎代議制之本旨務求軫念邊遠略法原情分給一名或准補報以免向隅等語查議員之分配係以選舉人數之多寡爲衡非以府縣之區域爲準該府三屬原報人數既以不多補報即倍於前亦尙不足分配議員名額且桂省議員名額旣已分配確定尤未便再事更張現距初選期僅有數日所請分給一名及准予補報之處碍難照准希轉飭遵照籌備國會事務局魚印

附錄

參議院第九十次會議速記錄

十月十四日上午十時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七十人

十六號 (阮慶瀾) 省制省官制關係緊要政府撤回時言一禮拜交出現在計算已逾三個禮拜本員以為可由本院咨催一下不知諸君以為如何

主席 十六號之說諸君贊成否是否仍表決一下 (衆謂贊成可以不必表決)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已逾三禮拜之久仍未交出政府未免太為遲緩且省議會將成立而省議會之權限大都規定在省制之中省制若不從速交議則將來省議會無所遵守應由本院去一咨文催其從速提出

議長 報告江西參議員盧君士模有信來言因母病請假二十日可否允准 (衆謂可以允准)

議長 報告日本代表汪大燮君來信略言日本衆議院議員視察團將來京與我中國甚有關係外有名單一紙於月內二十三日到京二

十七日即行出京本院是否應與聯絡之處俟散會之時再與諸君商酌

議長 報告籌備國會議務局來文言明年衆議院地址即在財政學堂已經招人承辦應將全堂檢交但可在該地居住不過修飾之時須少

為騰挪諸君對於此事若何 (衆謂可以)

議長 報告蒙古卓索圖盟又送來一參議員名永昌由內務部咨來咨文已經印刷當初即由卓索圖盟送來一參議員名張樹桐者已在大

會報告當時未曾解決以致延下現在又送來一人共為兩人案蒙古議員名額中有二人未曾到院一為賈彙諸爾布一為棍楚克蘇隆二君

自開院以來並未到院亦並未呈請辭職請諸君研究一下將此問題解決方好賈因張樹桐君已在此地等候許久而永昌君本席亦曾會過

其人將此問題解決以便介紹二君到院

七十九號 (張耀會) 棍楚克蘇隆是否為行政官

六號 (博迪蘇) 並非行政官當初係由蒙古聯合會選出可由本院去咨文往問蒙古聯合會

議長 照博君所言可由本院問蒙古聯合會一下

百零五號 (賈有獎) 二君是否請過假

議長 未報到故未請假

七十九號 (張耀會) 賈彙諸爾布現任蒙藏事務局總裁當然係行政官吏失議員之資格張君樹桐當然補賈君之缺至於棍楚克蘇隆

自本院開會以來即未報到現約略計之已有數月之久案參議院法二十日內無回答即行取消議員之資格雖蒙藏地方較遠不能以此論

然其中亦有限制不能言蒙古議員可以永久不到院如此看來參照二十日立法之意思亦可以取消議員資格永昌君可以補此缺本員主

張如此(五十二號)(谷鍾秀)附議

議長 七十九號之說諸君有無異議(衆謂無異議)貢桑諾爾布君案照院法爲行政官吏一條當失議員資格可由本院去信即言其已失議員資格是否仍表決一下

五十二號 (谷鍾秀)貢桑諾爾布君現任蒙藏事務局總裁係行政官吏當然失議員之資格張君樹桐補此缺至於棍楚克蘇隆君數月未曾到院亦應取消議員之資格以永昌君補此缺

議長 兩君之辦法一面通知其本人一面通知蒙古聯合會貢桑諾爾布當然失議員資格至於棍楚克蘇隆君之取消議員資格應表決一下請問蒙古議員對於此事有無異議

六號 (博迪蘇)無異議可以表決

議長 皆無異議即付表決

五十四號 (葉顯揚)按照院法可以不必表決

議長 貢桑諾爾布君可以不必表決棍楚克蘇隆君不可不表決贊成棍楚克蘇隆君失議員之資格補永昌君者請起立出席者六十三人起立者五十一人(多數)

議長 一面與二君去信一面通知張君永君到院就是

議長 報告財政部來一咨文係爲預算之事略言會計年度既定爲從七月初一日起請本院編預算至明年六月止以本席意思明年四月國會即可成立本院編預算只能編至明年三月萬不能代正式國會議決預算來文可由秘書明讀

秘書 朗讀財政部來文

議長 即照本席方才所說之意思回答財政部言明年國會預算本院不能決議此等重大責任本院不敢擔負諸君以爲何如

五十二號 (谷鍾秀)是否讓本院決議明年正月至六月之預算

議長 是

五十二號 (谷鍾秀)可以照方才議長之說回答財政部

議長 又補報告金君鼎勳來信言因病請假兩星期諸君以爲若何(衆謂可以)

(一)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五款之解釋案(大總統諮詢)

議長 請政府委員說明理由

政府委員 蒙藏地方之識漢文者固然絕少黑龍江亦大半滿蒙人居任其識漢文者亦少上次曾經來電詢問後請不以漢文爲限但民國文字之統一自然當以漢文爲標準不能以滿蒙文字而侵奪漢文且衆議院議員選舉第一百六條規定以不能以漢文書選舉票者爲限則不能書漢文選舉票者當然不發生問題特因黑龍江北方居住之人大抵滿蒙人居多其通漢文者極少若第六條第五款之不識文字之規定認爲文字以漢文爲範圍則黑龍江北部之選舉人必非常之少所以政府諮詢可否變通辦理仿照蒙古西藏青海之辦法仍任其通用滿

蒙文字一律予變通辦法其能否變通則事關立法上之解釋所以諮詢貴院請貴院公決

十六號 (阮慶淵) 第六條第五項不識文字一款本由積極資格之必識文字者移來在法制委員會審查時委員討論本以識漢文者為限嗣後又經多數討論以為指定漢文而言不免範圍太窄將來辦理蒙藏選舉必有窒礙乃認其為祇要識本地方之通用文字即可不必定以漢文為限況滿族同進會請設專額議員一案將來大致必遭否決滿人識漢文者又少若此間規定以漢文為範圍則是滿蒙人於國民權利上受虧殊甚恐非五族同等之本意況蒙藏青海可以變通則黑龍江北部亦何嘗不可以變通

十一號 (王赤卿) 黑龍江北部地方不獨識漢字之人少即通漢語之人亦少若此間定以漢文為範圍則黑龍江北部數百萬人之選舉權可以拋棄立盡故政府辦理選舉對於該地必當變通辦理

議長 按照院法凡政府交議案必付審查惟政府認為緊急者可以省略此案政府視為緊急否

政府委員 政府認為緊急者請貴院省略審查

議長 贊成省略審查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凡不付審查之案照議事規則第十三條應議決應否開二讀會此案贊成開二讀會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二讀會有討論否

一百零三號 (楊策) 此案並無討論不過滿洲人識漢字者太少予以變通辦理之法在前清諮議局章程尚有變通之法現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自然應有變通辦法無疑

九十四號 (秦瑞玠) 質問政府委員十月初十日為調查選舉完畢之日今日已是十月十四日上次提議施行法時因調查已過不能變通辦理以致否決此事與上次施行法相同均為關係選舉資格之事而咨文之末又謂與前次提議之施行法一並議決現在施行法既因調查不及而否決此次變通辦理是否尚調查得及此須質問政府委員

政府委員 上次貴院提議施行法多數議論大抵趨重於期限已過之一語政府委員對於期限一層上次已經聲明決無趕辦不及之虞

百二十二號 (劉彥) 秦君所問者非本案所問可以不必理會

九十四號 (秦瑞玠) 咨文上明明謂一並辦理確係同一問題請政府委員答覆

百二十二號 (劉彥) 今日提議此事究竟有施行法在內抑不在內此本員觀之確無施行法在內之關係僅將此案表決可矣但本員對於此案之意見以為黑龍江吉林等省識漢文之人甚少若此間不識文字一款定以不識漢文為限則黑龍江北部之人民必拋棄其選舉權者甚多况第六條之規定原為不能以漢文書選舉票者酌予變通之意蒙藏青海可以變通東三省北部之滿蒙居民又何不可以變通此為滿洲人民固有之資格並不發生問題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聲明此與施行法並無關係不過為關於第六條第五款之解釋問題與施行法不相干

政府委員 聲明此事雖小然亦關於民國將來之文字統一問題如不必一定識漢文凡識各該地方通用文字者即有選舉資格則回回教徒用其回文滿洲人用其滿文各用其固有之文字甚有碍於文字之統一今政府諮詢貴院之意亦明明知道第六條有以除漢字外之規

定是隱然以漢文爲全國統一之文字而言今又得用各該地方之文字是否與民國文字統一上有碍政府恐因此細小問題而妨礙將來民國文字統一之大問題所以諮詢貴院請貴院注意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此不過蒙藏青海及黑龍江北部之識漢文之人少予以變通辦理之法與他問題並無關係

百二十二號 (劉彥) 政府委員之語亦並無關係此不過一時變通辦理之法可以施行於蒙藏青海亦可施行於黑龍江吉林北部之滿蒙居民也與將來民國文字之統一並無關係

政府委員 諮詢原是問其變通之意各議員請單就限於蒙藏青海之變通方法則可不發生問題不過剛纔討論及於各種文字委員不能不起而聲明之

九十四號 (秦瑞玠) 即謂可以變通被選舉人一定須以通曉漢文爲限此層必須加入

七十二號 (劉顯治) 被選舉人不通漢文則何必選其爲議員直可謂之無議員之資格此層必須聲明

政府委員 政府諮詢之意全是選舉資格如云被選舉資格則政府尙未提及

九十四號 (秦瑞玠) 據此查文看來黑龍江不識漢文者甚多然通曉漢文者亦未必無人不能一律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以過於變通故本員以爲選舉人可以變通而被選舉人則一定仍當以通曉漢語者爲限此與文字有絕大關係在也

十一號 (王赤卿) 據政府委員所說不識文字之解釋仍以不識漢文漢字者爲限本員之主張亦係如此惟是第六條之規定係對於蒙藏之無法而設然而所選舉者畢竟有不識漢文漢字之人到議會之中語言不能相通殊爲困難然既可適用於蒙藏對於黑龍江滿人本院亦不能反對其適用也即反對之亦必無效真出於無法之辦法不得不與以變通矣

九十八號 (楊永泰) 不識文字之規定一定係指漢文漢字而言不過對於蒙藏地方予以變通之也對於蒙藏既設一變通之辦法則對於黑龍江之滿人亦當然予以變通准其適用該地之文字以不失其選舉及被選舉權惟法律上所規定不識文字確係包括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而言不得提出選舉人與被選舉人之有所區別也

百零三號 (楊策) 此乃變通辦法准其適用百六條可也

政府委員 不識文字一項在蒙藏准其適用蒙藏之文字在滿洲准其適用滿洲之文字則非由選舉監督派通曉蒙滿藏文字之譯員爲辦理選舉職員不可否則何能知其名姓此不得不申明之者

議長 現尙有無討論如無所討論即宜宣告討論終局不識文字之規定如楊君所說確係包括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而言惟文字雖指漢文漢字然對於蒙藏無法可設准其適用蒙藏之文字則對於滿洲亦不得予以變通討論之結果如此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政府委員 選舉資格既已變通究係限於黑龍江一省抑東三省均係如此

議長 本院只能就所諮詢者答覆現由本席提議省三讀會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諸君對於文字上有無修正如無修正贊成即咨覆政府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現開議第二財政部官制修正案請財政部特派員說明

政府委員 財政部官制案曾經提交貴院後因有應加修正之處故爾撤回內中第一第三第六各條早經貴院贊成者今無須再爲說明所

應說明者即第二條添有編纂及視察與第七條三司增為五司也夫財政部何以要設置編纂關於田賦制度及徵收方法均當改良不能不從事編纂且關於財政書籍非常之少雖間有私家著述種種亦當從事徵集加以編纂方能助財政上之發達然編纂書籍仍是閉戶造車非有人在外考查不能以收實效故又設置視察以便隨時分赴各省視察財務也然又何以三司增為五司耶五司之設任南京參議院本已議妥後因幣制等等當設置專局故改從三司繼而思之財政部事務繁多非增設五司不足以資整理故仍定為五司蓋以責任分之愈清則辦事愈能收效也此全關於本案修正之點諸君有甚討論或有其改正之處請俟開審查會時再為說明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請付審查

議長 諸君對於此案有無質問如無甚質問之處即交付法制委員會審查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政府委員 選舉施行法案政府已交覆議此事甚為緊急本員要求貴院變通今日議事日程速將此案議決以便辦理選舉者得以着手進行

議長 本席可以答覆此案政府昨日始行提交本院昨日乃星期辦事人員照例休息故今日尚未油印今日當促其油印分配以便明日開議一日之間亦不為遲也現議第三興華匯業銀行則例案請財政部特派員說明

政府委員 此銀行乃由商人陳錦濤等所發起各國匯業銀行之在中國者如匯豐匯理德華花旗正金道勝等銀行正金銀行之成效昭著盡人皆知蓋有匯業銀行而後始可以整頓幣制自由募債調劑金融預備現金擬集股本一千萬元首由發起人等担任四百萬元俟則例得貴院通過後再行募集股款以期成立政府以此後財政上種種事務均須藉重於匯業銀行已擬允以特權照日本政府對於正金銀行之先例故提交貴院要求通過以資法守而利推行至則例中之特點有二一係匯業銀行對於政府之義務即本則例第十五條之所規定一係匯業銀行對於政府之權利即本則例第七條之所規定夫中國向來借債全委託外國銀行經理償還之時磅價漲落及匯價低昂全操縱於外國銀行之手致中國歷來經濟上受其損失如前清滬上海債還洋款損失其最著者也今有此匯業銀行之設立則可以委託之不致再受前此之損失但其既於各大埠設立分行如在倫敦巴黎等大埠設置分行愈多金融愈活然資本重命悉放置於國外假使由外國匯來之匯票國內銀行無以應付之或由商人由外國携回之錢票又無法以兌付之不幾失其信用乎故政府以其既仿照日本正金銀行之辦法則政府亦宜以日本政府對待正金銀行之特權予之以助其發達也此外悉與普通銀行之則例相同不用說明希諸君贊成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請付審查

議長 此案付法制審查抑付財政審查

七十二號 (殷汝驤) 此案當然應付財政審查

七十二號 (劉顯治) 此案甚關重要請審查會從速提請審查

議長 此案付財政審查并請委員會提前審查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第四案係海軍官佐士兵等級表二讀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表中所謂筆記係管何項職務請海軍部委員說明

政府委員 筆記名目係仿之日本其職務係補助軍需官管理一切事務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是否管理簿記抑係文牘

政府委員 筆記本係輔助軍需官管理一切事宜但簿記之事居多

議長 現在逐層表決諸君對於上等(將官)格內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諸君對於中等校官格內有無討論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請問政府委員海陸軍官佐名稱似應一律軍需一履陸軍係一等軍需正二等軍需正種種名稱海軍部何以作軍需

大監中監等名稱請問有無必要之理由

政府委員 此項名稱海軍部並無必要之理由不過此表海軍部提出最早所以并未更正若貴院欲改亦無不可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政府委員既云無必要之理由本席以為陸海軍官佐名稱似應一律此處亦應照陸軍名稱改正

百二十五號 (王鑫潤) 此格內皆係大監中監少監等名稱若只將軍需改為正字則前後不能一律

三十六號 (李傑) 本席以為可以不改蓋前後皆係監字若只改軍需則前後不能一律似不甚妥

百二十二號 (劉彥) 本席亦係此意蓋此格皆係監字若全改亦不甚妥

議長 五十二號之說有無附證(一號苗雨潤附議)

議長 現在可以表決五十二號之說

九十八號 (楊永泰) 改亦未嘗不可不過方才表決上等將官格內皆係總監等名稱此處若改恐不能一律

七十二號 (劉顯治) 請問係全改抑係只改軍需一項若只改一項本席絕對不敢贊成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本席聲明陸軍本無造船之事則造船名稱可以不改不過軍醫軍需二項可以照陸軍一律改為正字

議長 現在表決請贊成五十二號之說者起立起立者(少數)

議長 現在照原文表決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諸君對於初等(尉官)格內有無討論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本席以為筆記二字在漢文中文義似不甚文雅適問政府委員既云係輔助軍需官辦理簿記之事則莫如改為簿記

(附議一人以上)

議長 五十二號動議凡筆記者改為簿記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此格內諸君倘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諸君對於軍士格內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諸君對於兵格內有無討論

四十九號 (胡璧城) 請問政府委員一等練兵與二等練兵有何分別

政府委員 二等練兵係新招募者一等練兵係已在輪船中練習者

廣告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備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開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
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從本月二十五日起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
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尚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鈔票歷來通行市面輪路郵電及稅關等處均能使用惟京城地面遼闊相距本行較遠之處兌換現洋
殊形不便今為便利商民起見已託定會源安定門隆茂西珠市口恒裕驛馬市德成前門大街春華茂前
門大街等各銀錢號代為收兌本行鈔票不取貼水不付雜洋此後凡欲兌換本行鈔票者請自十一月一
號起或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或就近向以上所開各號兌取設有多數仍請向本行直接兌換可也特此通
知
交通銀行告白

尚武學社招生廣告

本社前在教育部內務部呈准立案當於九月二十九日開成立大會現已開學授課茲擬添招新生一班如
有普通學業文理明通志願入本社傳習者可邀同切實保證人到東城總布胡同本社報名註冊特此廣告

北京籌邊高等學校現招蒙科生一百名其簡章列左

- (一)投考資格 具有中學二年以上程度或有相當資格及能通蒙古(一)報名日期 民國元年
十一月十日(陽曆)至試驗前一日止由本(二)試驗及試驗科目 試驗國文 算學 歷史 地理
人携帶四寸相片親到本校填寫名冊(三)課程 農林 法政 經濟 測算 體操 馬術(五)學費 每月二元(六)畢業三年(七)校
址 北京西城關才胡同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學門) 土木工程學門 **採鑛冶金學門** **(投考資格)** 大學預科或高等學堂畢業 **(報名)**

中華民國陽曆二年正月二日起七日止每日早九鐘起晚五鐘止須由本人攜帶四寸相片親到本校填寫名册 **(試期)** 正月九日早八鐘起 **(試驗科目)**

國文 論說一篇須文理通暢 **英語** 須能讀解普通英文嫻熟普通英語並能直接聽講自作筆記 **算學** 用英文試驗代數平面幾何立體幾何

物理 用英文試驗力學光學熱學聲學電學磁學皆須知其要理凡投考士 **化學** 用英文試驗普通無機化學須

於尋常原質及其化合物之性質功用確有知識並曾有普通化學實驗工夫凡 **他項學科** 用英語試驗須於地

文西史具有知識並須兼曉德 **(納費)** 暫照舊章只收膳費每月銀三兩

大清銀行 商股諸君鑒

本銀行遵奉 國務院議決 財政部批示凡大清銀行總行分行分號儲蓄銀行五百兩以上商存款項暨商股股本改歸本行定期存款分年還給茲准大清銀行總清理處先將總行暨東兩埠通兩號保定分號暨蓄銀行商存及商股清册送交前來爰定於本年陽曆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陽曆二年二月底止每日按照本行營業時間以內換給前項存單商存商股諸君屆時請持原存單據或股票在北京西交民巷本總行換取其商股諸君在京外地方較遠之處不能直接換取者可將股票委託就近大清銀行分行清理處代寄該行總清理處轉交本總行更換後仍交總清理處分寄候領並由各清理處於代收股票時掣給收條俟新單寄到以憑交換恐未周知特此布告再大清銀行分行商存應俟各清理處繕具清册就各當地登報布告取齊各原存單同册送交總清理處轉送本總行照換(寄還各處及各處代收領取手續照前京外股票辦法)以免混亂合併聲明此佈

北京中國銀行總行啓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第二百二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

財政部部令

海軍部部令

教育部部令

交通部訓令

公文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昭烏達盟親王色

凌敦魯布呈請支領二年份俸銀擬准預支

並從緩坐扣半俸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將阿拉善旗改歸

甘肅都督統轄以一事權請批示遵行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已故連長祖光葉等

四員暨營長馬玉坤一員照章分別優卹彙

案具報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遵查劉基炎呈請資遣留

學礙難辦理請批飭遵照文並 批

湖南都督譚延闓呈 大總統遵飭陸軍中將

梅馨赴京以備詢問文並 批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轉報實業司司

長李恢視事日期文並 批

公電

直隸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都督電

河南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河南都督電二則

山西籌備選舉事務局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西都督電

福建選舉總監督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

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福建都督電

廣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東都督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蘇都督電

通告

參議院十二月十一日議事日程

十二月初十日中央司法會議議事日程

更正

附錄 續參議院第九十次會議速記錄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七號

令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財政部次長趙椿年擬按照初任官叙二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四十八號

令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財政部駐外財政員章宗元擬按照初任官叙二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四十九號

令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財政部薦任各官分別擬叙官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十二號

駐紐絲綸領事派桂埴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九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部部令第二十號

派邵長光卞壽孫爲銀行籌議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九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海軍部部令

海軍部辦事規則

第一節 權限及責任

第一條 總長管理海軍軍政統轄海軍軍人軍佐監督所轄各官署並各省製造軍艦廠塢及沿海各處礮台

第二條 次長輔助總長整理部務監督各職員關於尋常事件得專由次長核定施行

第三條 參事承總長之命擬訂審議法律命令立案事務

第四條 總務廳各科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總務廳屬分列四科曰機要曰編纂曰統計曰庶務

第五條 軍衡司司長承總長之命總理本司事務軍衡司屬分列四科曰任官曰賞賚曰考核曰執法

第六條 軍務司司長承總長之命總理本司事務軍務司屬分列四科曰典制曰軍事曰測繪曰醫務

第七條 軍械司司長承總長之命總理本司事務軍械司屬分列四科曰兵器曰艦政曰機器曰設備

第八條 軍需司司長承總長之命總理本司事務軍需司屬分列四科曰計曰經理曰儲備曰稽核

第九條 軍學司司長承總長之命總理本司事務軍學司屬分列四科曰航海曰輪機曰士兵曰編譯

第十條 部副官承總長之命掌理傳宣命令招待來賓及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第十一條 視察承總長之命管理調查軍艦廠塢礮台以及交涉各事務

第十二條 各科科長承長官之命綜理本科事務

第十三條 各科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本科事務

第十四條 各司副官承長官之命管理文牘保存案卷及本司庶務

第十五條 技正承長官之命調查考驗本部所屬器械機件及一切圖說

第十六條 技士承長官之命補助技正所辦事務

第十七條 各廳司錄事承長官之命管理收文登號繕寫文件校對稿正事項

第十八條 廳司長關於事務之處理及部下職員之監督應負其責

第十九條 各科長關於該科事務應負其責

十二月十一日第二百二十四號

第二十條 部中各員自備名章一顆遇有經辦事件應簽名蓋章若數員共辦之件並應連署以表負責之意

第二節 文件之收發及分配接洽

第二十一條 凡文件到部由收發處編號案由登簿後呈總次長分別最要次要擬定主管歸秘書室分交廳司另由收發處將本日所收文件繕由交參事室以便接洽

第二十二條 凡稿件經總次長判行後送參事室蓋章如有緊急事件發行後補蓋亦可

第二十三條 凡不在辦事時間收到之公文除緊急事外可於次晨呈總次長

第二十四條 附有現洋鈔票證券物品之文書須於收文簿上逐一註明其現洋鈔票即交主管各司收存

第二十五條 秘書處立用印簿各廳司文件送處用印時應分別登記用印之顆數

第二十六條 收發處於發文時按照廳司發文簿所摘之事由月日登記於簿立即發送電報亦同

電報底稿於發去之次日送還原辦各司

第二十七條 收發處每月收發文件應編號案由列檔呈總次長核閱並油印分送參事室總務廳及各司

查核以資接洽

第二十八條 文件之授受應由收領者憑簿蓋章為記

第三節 事務辦法

第二十九條 參事及各廳司長遇有特別要公得直謁總長外其餘一切公事可先呈次長閱後再呈總長核定

第三十條 機密事件由總次長授意秘書擬辦其有應與參事司長協商者即由總次長傳與面商

第三十一條 各廳司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主管具案與有關聯者協商若彼此意見不同時應即請

總長裁奪

第三十二條 凡緊急文件應蓋用急字圖記機密文件蓋用密字圖記以示區別

第三十三條 凡未經發表之文件不得先行宣布機密之件尤應慎防洩漏

第三十四條 凡科員擬稿之件應先署名遞送科長司長核閱署名後呈次長閱總長核定

其關於法律命令案件應先送參事審議

第三十五條 凡各司文件繕寫核對後填寫封筒隨稿送廳用印發行其應送總次長蓋章者由監印官辦理

第三十六條 各項檔案隨時歸檔標明事由年月日分類編纂檔冊凡每一事件所有本案卷宗應盡數納之於卷夾中如一卷夾不能容時亦得添用卷夾並註明於各卷夾面

第三十七條 凡應登政府公報文件由廳司長陳明總次長核定後交由總務廳送登

第三十八條 凡一切文件非得廳司長之許可不得鈔給他人閱覽鈔錄

第三十九條 各廳司應擬之稿除法律命令案外由總次長交到後即時起草尋常事件至遲不得逾三日

電復及緊急事件隨到隨辦

第四十條 每月終各廳司應將所收文件彙總查明已辦若干件應存若干件未辦若干件所發若干件編製統計表呈次長查閱總長鑒核並附表開明某員承辦若干以觀成績

第四十一條 凡各司長有事請假該司公事應屬某科者由某科科长承理呈次長察閱總長核定

第四十二條 各員於初十以內到差者得支全月薪金如到差在初十以外者只支下半年薪金其月杪到差在二十五日以前者得支下半年薪金在二十五日以後則不支本月薪金

第四十三條 各員薪金定期每月十六日發給（查每月十六日發俸一節現國務院擬改為每月二十六日尚未議決）

第四節 辦公之時間

第四十四條 每日上午九點鐘起至十二點鐘止休息午餐下午一點半鐘起至四點半鐘止為辦公時間
遇有特別事件可展限至辦完為止

第四十五條 辦公時間凡賓友到署來會者非屬公事概不延見

第五節 考勤

第四十六條 參事室各廳司司員錄事辦公處分立考勤簿一本

第四十七條 每日到署各員於簿上親筆署名畫到未畫者鈐一未到戳到署時刻逾半點鐘或不止半點鐘應即回明主管長官並於簿上註明所逾鐘點及遲到理由

第四十八條 本部各員遇有事故不能到署者應聲明事由隨時請假其假期長短由總次長酌定其科長以下假期在三日以內者可由本廳司長核准

第四十九條 各廳司應設公出請假遲到未到四戳逐日照蓋月終列表由主管官呈次長查核交軍衡司存案年終即由該司彙列總表呈總長察核

第五十條 辦事細則另行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由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部令第三十三號

農業專門學校規程

第一條 農業專門學校以養成農業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農業專門學校本科之修業年限為三年

第三條 農業專門學校得設置預科修業年限為一年

第四條 農業專門學校得為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為一年以上

第五條 農業專門學校分為五科一農學科二林學科三獸醫學科四蠶業學科五水產學科如在殖民地墾

荒之地得兼設土木工學科

農學科之科目

- 一化學 二農藝物理學 三植物學 四動物學 五數學(代數三角及解析幾何大意) 六外國語(英語)
- 七地質及土壤學 八氣象學 九植物病理學 十經濟學 十一法律概要 十二農業昆蟲學 十三作物學 十四園藝學 十五農具學 十六農業土木學 十七養蠶學 十八畜產學 十九農產製造學 二十農政學 二十一農業經濟學 二十二殖民學 二十三林學通論 二十四獸醫學通論 二十五水產學通論 二十六兵學概要 二十七肥料學 二十八農藝化學實驗 二十九動物學實驗 三十植物學實驗 三十一測量實習 三十二農產製造實習 三十三農場實習

林學科之科目

- 一化學 二物理學 三數學(代數三角及解析幾何微積分大意) 四外國語(德語) 五經濟學 六財政學 七農學總論 八地質及土壤學 九森林動物學 十森林植物學 十一法律概要及森林法律 十二造林學 十三森林數學 十四森林測量術 十五林產製造學 十六森林工學 十七森林管理學 十八森林保護學 十九森林利用學 二十森林經理學 二十一林政學 二十二狩獵論 二十三殖民學 二十四氣象學 二十五化學實驗 二十六動物學實驗 二十七森林測量及製圖實習 二十八林產製造實習 二十九造林實習 三十實地演習

獸醫學科之科目

- 一化學 二外國語(英語) 三法律概要 四農學總論 五解剖學及組織學 六生理學 七病理通論 八藥物學 九內科學 十外科學 十一眼科學 十二胎生學 十三產科學 十四蹄鐵法及蹄病論 十五病體解剖學 十六外科手術 十七馬學 十八衛生學 十九細菌學 二十寄生動物學 二十一動物疫論 二十二乳肉檢查法 二十三畜產學 二十四家畜飼養論 二十五獸

七

醫警察法 二十六牧政學 二十七解剖學及組織學實驗 二十八病體解剖學實習 二十九蹄鐵法及蹄病實習 三十外科手術實習 三十一細菌學實驗 三十二乳肉檢查法實習 三十三畜產製造學實習 三十四調劑實習 三十五管理實習 三十六病舍實習

養蠶類

一數學 二外國語(英語) 三物理學 四化學及分析 五動物學 六植物學 七農學總論 八蠶業汎論 九經濟學 十氣象學 十一土壤學 十二肥料學 十三害蟲學 十四細菌學 十五蠶體解剖學 十六蠶體生理學 十七蠶體病理學 十八養蠶法 十九製絲論 二十桑樹栽培論 二十一蠶絲業經濟學 二十二蠶絲業法規 二十三柞蠶論 二十四人造絹絲論 二十五蠶具製造實習 二十六蠶室蠶具消毒實習 二十七養蠶法實習 二十八蠶病實驗 二十九殺蛹乾繭製絲實習 三十製種及檢種實習 三十一繭及生絲檢查實習 三十二化學分析實驗 三十三桑樹栽培實習 三十四細菌實驗 三十五蠶體解剖學實習

製絲類

一數學 二外國語(英語) 三製圖學 四物理學 五化學 六分析化學 七商業通論 八工業通論 九蠶絲業汎論 十經濟學 十一養蠶論 十二製絲學 十三機械學 十四纖維論 十五染織論 十六工場管理法 十七蠶絲業法規 十八簿記學 十九殺蛹乾繭論 二十繭及生絲審查法 二十一人造絹絲論 二十二柞蠶繅絲法 二十三屑物利用論 二十四殺蛹乾繭製絲實習 二十五製圖實習 二十六繭及生絲審查實習 二十七束裝整理實習 二十八化學分析實驗 二十九商場練習 三十染織實習

外國語除英語外並加課法語爲隨意科

水產學科之科目 分爲左之三類

漁撈類

- 一數學(平面三角)(球面三角) 二物理學 三應用化學 四外國語(英語) 五動物學 六植物學
- 七水產通論 八水產動物學 九水產植物學 十氣象學 十一海洋學 十二航海術 十三經濟學 十四法學通論 十五漁撈論 十六應用機械學 十七漁船構造論 十八漁船運用術 十九簿記學 二十漁業法規 二十一遠洋漁業論 二十二漁獲物處理法 二十三衛生及救急療法 二十四國際公法概要 二十五漁場觀測實習 二十六製圖實習 二十七航海術實習 二十八漁船運用實習 二十九網釣具製造實習 三十漁撈法實習

製造類

- 一數學(代數幾何) 二物理學 三化學 四外國語(英語) 五分析化學 六動物學 七植物學
- 八水產通論 九水產動物學 十水產植物學 十一應用機械學 十二氣象學 十三經濟學 十四法學通論 十五生理化學 十六細菌學 十七簿記學 十八商業通論 十九漁業法規 二十水產食品論 二十一水產化製品論 二十二製冰及冷藏論 二十三工場管理法及衛生 二十四化學及分析實驗 二十五生理化學實驗 二十六細菌學實驗 二十七製造法實習

養殖類

- 一數學(代數幾何) 二物理學 三化學及分析 四外國語(英語) 五動物學 六植物學 七水產通論 八水產動物學 九水產植物學 十氣象學 十一海洋學 十二生理化學 十三經濟學 十四細菌學 十五法學通論 十六發生學 十七淡水養殖論 十八鹹水養殖論 十九養殖保護

九

論 二十簿記學 二十一餌料論 二十二魚病論 二十三漁業法規 二十四水產動物學實驗
二十五水產植物學實驗 二十六化學及分析實驗 二十七細菌學實驗 二十八養殖法實習 外
國語除英語外並加課德語爲隨意科

土木工程學科之科目

一數學 二物理學 三外國語(英語) 四地質學 五應用力學 六水力學 七機械工學大意
八測量學 九建築材料 十鐵道學 十一道路學 十二石工學 十三橋梁學 十四河海工學
十五施工法 十六房屋構造學 十七電氣工學大意 十八衛生工學 十九土木法規 二十土木
經濟學 二十一農學總論 二十二林學概要 二十三殖民學 二十四計畫及製圖 二十五實習

第六條 以上各學科由校長酌量設置呈報教育總長認可

第七條 農業專門學校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八條 農業專門學校應就各科設備實驗室實習場及各項圖書器械標本模型等

第九條 凡公立私立農業專門學校除遵照專門學校令及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外概依本規程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七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交通部訓令第二十七號

本部製定紀念郵票應發交郵政總局於十二月十五日起分飭各局發行此令

右令郵政總局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九日

公文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昭烏達盟親王色凌敦魯布呈請支領二年份俸銀擬准預支並從緩坐扣
半俸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昭烏達盟敖漢扎薩克親王色凌敦魯布呈稱本爵原係多羅郡王每年應領俸銀一千二百兩
在前清時代因修理廟塋支借五年俸銀六千兩照例十年扣銷限內每年應領俸銀六百兩現奉 大總統
命令各扎薩克王公世爵各晉加封一位本多羅郡王因晉封為和碩親王本應躬親趨謝無如本盟與哲里
木盟毗連自受烏泰影響人心惶惶本爵表率一方責無旁貸曷敢擅離職守惟有加意防範開辦蒙旗以副
德意惟本旗今年禾稼歉收非有特別撫恤無以補助惟有懇請貴局轉呈 大總統將本爵應領親王俸銀
不俟定限不扣前支先期發放領回以濟蒙衆為此特派旗員華列紳為代表支領俸銀等因查該親王在前
清宣統三年由理藩部奏准支借五年俸銀共六千兩照例每年坐扣半俸民國元年起已扣郡王半俸六百
兩尚欠五千四百兩扣銷既未滿限俸銀本難再支因念該親王翊贊共和有功民國來呈所稱借俸撫蒙語
出至誠似當量予變通認為續借應准其預支民國二年份親王俸銀一年計二千兩嗣後仍將前支陸續扣
銷以符定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將阿拉善旗改歸甘肅都督統轄以一事權請批示遵行文

爲呈請事查各蒙旗應辦事宜向均就近歸各處將軍都督都統辦事長官管轄阿拉善旗在寧夏區域之內雖近甘肅轄境而辦理該旗事務則由舊派之理事司員辦理地勢偏遠本局既難於遙制而司員權力薄弱遇事又無所稟承況該處文報稽遲轉折既多諸形阻闕殊非慎重公事撫輯邊氓之道伏思寧夏既歸甘肅管轄文電由甘轉發較稱便利此次該旗冊封即由甘肅都督辦理且額濟納土爾扈特一旗附近甘境既歸甘督統轄阿拉善自應事歸一例未便漫無統屬擬請將阿拉善旗改屬甘肅都督統轄除向例該旗應直接呈局辦理事務仍照舊呈局辦理外其餘事宜該扎薩克均應呈由甘肅都督辦理原設司員仍照舊辦事一切悉稟承甘肅都督以一事權似此辦理庶西北邊防益臻鞏固該旗體制更較尊崇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批示遵行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已故連長祖光葉等四員暨營長馬玉坤一員照章分別優卹彙案具報請批

示祇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案奉 大總統令周符麟稟陳剿辦陳寨等處土匪情形陣亡官兵應優加賞卹各節應交陸軍部酌核辦理等因奉此當經令行遵照陸軍官佐士兵禦亂被戕調查表切實調查去後茲據該旅長周符麟將所有此次剿匪被戕官長祖光葉等三員士兵劉長信等九名並積勞病故連長宋體敏一員分別列表呈報前來本部覆覈無異除士兵劉長信等九名分別給卹應彙案呈報外查連長祖光葉排長劉文增均係剿匪殞命祖光葉一員擬請按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禦亂被戕例照第一號表陸軍中尉給卹給予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年撫金五年劉文增一員擬請照第一號表陸軍中尉給卹祇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又排長李士德一員因夜間巡哨被匪暗擊斃命擬請按卹賞簡章第三條因公誤罹危險例照第二號表陸軍中尉給卹給予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年撫金三年又連長宋體敏一員係積勞病故擬請按卹賞簡章第四條在營病故例從優照第二號表陸軍中尉給卹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不給年撫金是否可行恭候鈞裁又據揚州第二軍徐軍長寶山咨稱步兵第四十七團第一營營長馬玉坤於去年光復之初隨軍攻克浦六等處厥功甚

偉本年剿辦鹽阜土匪緝獲巨盜尤屬異常出力前因偶染熱症頰下生疔經中西軍醫診治罔效詎於十一月十四日在營身歿請予撫恤等因到部查卹賞卹章第四條內載在軍營立功之後染病身故者照第二號表給卹該營長屢經戰役不無微勞擬請從優按立功後病身故例照第二號表陸軍少校給卹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年撫金三年以示優異而資體恤所有擬請以陸軍第十二旅已故連長顧光葉等四員暨第二軍營長馬玉坤一員照章分別優卹各緣由理合呈請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遵查劉基炎呈請資遣留學礙難辦理請卹飭遵照文並 批
爲呈復事前駐登總司令官劉基炎懇求給資遣赴西洋留學呈一件奉 大總統批交部等因查派遣留學須通盤籌畫短少何項學業人員再派何項學生並應挑選年齡資格程度與該項學問相近者派遣出洋庶收事半功倍之效以免虛糜帑項之嫌該司令官請送西洋留學現在礙難辦理謹此呈復伏乞批飭該員遵照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湖南都督譚延闓呈 大總統遵飭陸軍中將梅馨赴京以備詢問文並 批
竊照前准陸軍部電開奉 大總統令湘省王隆中梅馨曾繼梧三師長著名軍界於湘省整理軍隊事宜尤

為熱心希轉飭來京諮詢軍事等因即乞照辦陸軍部巧印等因准此查湖南陸軍第五師師長新授陸軍中將梅馨英勇誠謀沈摯果毅深通軍學曉暢戎機前清時即在陸軍供職富有經驗現在辦理湖南退伍事宜所部各旅團營悉數遣散辦理迅速完善尤徵訓練有方洵為陸軍人材中卓有表見者除遵照前次電令轉飭赴京以備詢問理合備文呈乞任使是否有當伏候鑒核批示祇遵此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轉報實業司司長李恢視事日期文並 批

前奉電令任命李恢為福建實業司司長等因當經令飭知照在案茲據該司長呈稱前以委任權代實業司長職務四月於茲本省財政困難民生主義不能見諸實施負咎已極今茲聞命慚悚益深惟有勉竭棉薄汲汲以國利民福為前提冀副 大總統注重實業之至意謹遵於十一月一號在本省原署受職視事伏乞轉呈 大總統察照施行等因據此理合據由呈報 大總統察鑒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農林總長陳振先
工商總長劉揆一
交通總長朱啟鈞

公電

直隸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選舉法第九條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又第十條初選舉以縣為選舉區是選舉區劃應以一縣所轄地方解釋可知而貴局覆直隸承德府篠電謂辦理選舉人員除所辦理之選舉區外應有被選舉權是又以某初選區所劃分之投票區解釋第九條選舉區三字究應以廣義的解釋抑以狹義的解釋乞速賜覆都督馮魚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都督電

直隸都督鑒魚電悉選舉區之解釋初選舉應以縣為選舉區覆選舉應以覆選舉區表所規定者為選舉區眾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條及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八條所載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者辦理初選舉人員應以初選舉區為限辦理覆選舉人員應以覆選舉區為限本局覆承德府篠電明云除所辦理之選舉區外應有被選舉權既曰選舉區與投票區何涉來電似有誤會前准浙江以此電詢當於十一月銑日電覆並刊登十一月十九日政府公報在案希查照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虞印

河南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信陽州初選監督電稱該處回籍學生及其他選民以公權至重紛來事務所滋開要求務懇准予列名投票不作增加之數等情查宣示更正各有法定期限既屬事前放棄難臨時要求惟既經該初選監督電請通融能否變通應請電示汴總監督張鎮芳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河南司法現時辦法有推事學習推事練習員及幫審員等名目除推事一項係正式法官當然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外其學習推事練習員係司法或法律畢業由提法司委向各級審檢廳學習練習者幫審員係司法或法律畢業由提法司委向未設審判廳各州縣幫同印官審判者以上三項名目均係提法司暫行酌委之員於貴局歷次解釋資格之條文均難牽引究竟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祈迅賜示

是盼汴總監督張鎮芳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河南都督電二則

河南都督鑒冬電悉既據稱事前放棄斷難臨時要求等語自未便違法通融希轉飭遵照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魚印

河南都督鑒江電悉所詢學習推事練習員及幫審委員有無選舉及被選舉權各節查司法官吏各有獨立職權學習推事各員既係提法使酌委無論暫行與否但係現任自應以官吏論依法停止其選舉及被選舉權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魚印

山西籌備選舉事務所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准內務總長佳電據全國商界代表楊萬選等呈請變通擁護選舉權等情節令迅速轉各初選監督一體遵照婉順商情而重選政惟來電到晉已在展限期滿之後選民總數已經呈報尊處議員名額業已配定發表若於限期外再行變更不惟惹起各區之爭執且選民各數再思更動議員名額究於何時分配現此間商會有據前電呈請變通辦理情事現在商界與國家極有關係惟准予變通非另定特別法規不可請由尊處酌核可否俟第二屆選舉時再行照此辦理以昭允洽而免紛更希迅速電復為要山西籌備選舉事務所卅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西都督電

山西都督鑒卅電悉前據全國商界代表楊萬選呈請變通選舉資格證明方法各節本為尊重商民權利起見茲准電稱貴省選民總數已經呈報議員名額業已配定等語現在初選期迫除商民等選舉資格業依迭次文電證明者應得投票外其於限外再請變通之處自難照准希查照來電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魚印

福建選舉總監督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鈞鑒。電敬悉。本應遵辦。惟查閩省永春大田等縣。要求加入選民一案。前奉儉電。以選舉總監督應負完全責任。囑即通查實情。根據定法辦理。即由道仁查明永春大田等處。要求加入選民。已在總數報部之後。又無因匪致延實情。以永春言不過為希圖免捐。挾眾滋鬧。於選舉進行並未先據該初選監督呈報。妨礙情形。當經道仁通籌全局。確定辦法。仍以十八日電部總數為准。業於陷日電達鈞部。在案。茲復奉陷電。以議員范冠鼈等仍復電請。依梗電辦理等情。查永春大田等區。要求加入選民。前經省議會議長宋淵源電部取銷。而范冠鼈等仍復電請。不已各屬。聞知此事。如延邵汀三府公民代表林贊平范毓桂伊道覺等。則竟電省聲稱。延邵汀已得議員名額十割一名。以媚宋淵源三府人民。抵死不休等語。只據委員長民政司江倉經面稱。各區選民等亦連日到選舉事務所。要求補報多。以辦匪鬧捐。為言。則現在上游之將樂沙縣順昌。下游之安溪詔安等處。均有匪亂情事。苟有續電補報者。亦將藉為詞。長此紛紛。殊難了局。且選舉期限迫促。萬分各區投票。業經延期五日。初選當選人。並已依法分配。電飭各屬。知照。若使稍再更動。不特各區選民。嘖有繁言。即將來國會召集之期。勢必因此延誤。道仁恐難負此重責。茲事為全省人民所注目。似應按照陷日電部辦法。施行懇請鈞部。迅予主持。以重選政。並希明電宣布。俾有遵循。再道仁對於茲事。不能籌畫盡善。致永大兩處旅省人民。有此違言。應否轉呈。大總統量予處分之處。敬候卓裁。福建選舉總監督孫道仁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福建都督電

福建都督鑒。據電稱永春大田等處。無因匪致延實情。要求加入選民。已在總數報部之後。當經通籌全局。確定辦法。仍以十八日電部總數為准。等語。查永春大田等處。選民既稱要求加入。係在總數報部以後。且已通籌辦法。又無因匪致延實情。自屬不應補報。現在選舉期迫。希仍查照前次報部總數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魚印。

廣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儉電悉敝省昌化感恩兩縣選區比較他區零數均不敷選出初選人一名似可無須投票惟貴局覆桂督有電又電仍先就本區投票將票匪移交餘額歸入之區開票等語查昌感兩區既均不敷餘額將來開票是否與附入之區一同計算又昌感均不通電專差往返需十餘日路遠期迫倘移交票匪到時適已開票榜示當選民額應如何辦理覆選已屆祈迅核復至盼粵都督胡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冬電諒達初選期迫立盼速覆再小學以下各學校校長如係正式委任者應否照現任行政官吏論並盼核示廣東都督胡支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東都督電二則

廣東都督鑒冬電悉查昌化感恩兩初選區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先就本區投票事實上又有困難應由貴總監督斟酌情形該覆選區內就近擇零數最多次多之區可以餘額一名歸入者將該兩縣分別併入仍令先就本區投票將來開票請查照儉電辦理與附入之區一同計算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魚印

廣東都督鑒支電悉冬電已另覆查小學以下各學校校長雖經委任究係援委任自治職員之例辦理與正式委任官吏不同應不以官吏論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魚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蘇都督電

江蘇都督鑒據東海各市鄉人民沈蓉等東電稱東海灌雲劃分不均前經縣議會刪電詳陳詎灌屬邵長鎔等充當總府課員仍復濫弊電覆誣稱議案壓制民權於不便附灌之東西路鎮勒令選舉兵逼完糧屢屢呼籲視同化外似此舞弊刺骨灰心東海全體放棄權利不赴選舉國會期迫牽誤有由除報告民政長外理合電呈等語查此案前據貴總監督以該兩鎮選舉事宜早經核定由灌雲辦理投票期迫萬難變更等因於有日電覆國務院在案茲據電呈前情應仍由貴總監督詳察情形所有選舉事宜各依法令辦理現在期限既迫該區劃斷難變更希飭該管初選監督妥為曉諭總以如限進行爲要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魚印

通告

參議院十二月十一日議事日程

一文官任用法施行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二文官甄別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三文官考試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四補選本院審查委員三人（法制委員一人財政委員一人懲罰委員一人）

十二月初十日中央司法會議議事日程

一司法歲計辦法案（會員沙亮功提議）

二司法經費急宜獨立案（會員孔慶餘周祚章提議）

三豫審不能屬檢察案（會員周澤春孫熙澤房金錡提議）

四律師代理訴訟之區域應請以部議定其限制案（會員胡慶道何震提議）

五審判上宜實行證據主義案（會員劉恩格提議）

六訟費徵收方法案（會員孫熙澤房金錡提議）

七各高等地方審判廳酌辦司法公報案（會員馬德潤提議）

更正

頃接教育部函稱十二月初七日政府公報登載教育部令第三十號商船專門學校規程第五條機輪科之科目一英語三字應改爲一外國語四字卽祈代爲更正等語合亟更正

議長 諸君有無討論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尚有附說一紙可以省略朗讀有討論處再行提出討論

百零三號 (楊策)并無討論

議長 現在表決除筆記改為簿記外其餘者仍舊請贊成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百零三號 (楊策)請省略三讀

議長 請贊成者略三讀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諸君尚有無修正如無修正請贊成全案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五)印花稅法修正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議長 上次討論至第八條按照發言表應當一百一十一號發言李君未到現在一百零八號提出修正案即請徐君說明

一百零八號 (徐傳霖)本員以為不依本法貼用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罰一百倍貼不足者罰五十倍太不公允本員提議均罰一百

倍似較原案為公允

七十二號 (劉顯治)罰歸一律本員甚贊成但罰一百倍未免太重本員意思全作成五十倍

一百零八號 (徐傳霖)本員以為一百倍絕不為重

七十二號 (劉顯治)值十元者罰一元似乎太過

一百零三號 (楊策)本員以為無大討論可將五十倍與一百倍付表決

九十四號 (秦瑞珩)關係甚重大不能不詳細討論情節不同罰亦不能一律一百倍及五十倍均太多本員意思應按情節輕重稍有區別

罰一百倍者改為五十倍罰五十倍者改為三十倍

百二十二號 (劉彥)本員以為不貼印花與貼不足數者不能同樣處罰如不貼者罰一百倍貼不足數者祇能罰五十倍

十九號 (陳國祥)本員以為不貼印花者罰一百倍不為重如再減輕恐此印花不能通行要知審查報告已比原案減少實在再不宜減少

五十六號 (彭允彝)本員亦贊成審查報告如恐窮人吃虧以為無理由也如所列之發貨單提貨單等等試問窮人有否須知辦理此項印

花稅要注重機關之完備不必爭執罰款之多少如徵收機關一律完備決不至有弊

四十號 (陳景南)不貼印花者減輕未為不可如貼不足數者萬不宜減輕何也彼明知應貼印花而又故為貼不足數此乃有意犯當同樣

處罰才是

議長 現在宣告討論終局一百零八號主張都是一百倍一百二十號附議七十二號主張都是九十倍一百二十二號之說亦如此

百二十二號 (劉彥)本員主張不貼者罰百倍貼不足數罰五十倍

議長 貴議員所寫之修正案都是五十倍

百二十二號 (劉彥)本員請取消此修正案

七十二號 (劉顯治) 本員先須聲明如貼不足數者是應照不足之數計罰不是照全數計罰
議長 七十二號之說何人附議

七號 (李素) 本員附議

議長 九十四號主張不貼印花者罰五十倍貼不足數者罰三十倍十一號十六號均附議此外即審查報告宜就最遠之說付表決

百號 (張華瀾) 前日曾提有幾說金君鼎勳與本員均有主張今日表決不能取消前日之說

議長 貴議員提出之說本席一時記憶不清請另提出

百號 (張華瀾) 本員主張一律罰三十倍金君是主張十倍

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 百號之說本員附議

九十四號 (秦瑞玠) 金君主張不貼印花者罰十倍貼不足數者罰五倍

七十二號 (劉顯治) 金君雖請假其說如有附議者亦可付表決

議長 金君之說有附議者否

九十二號 (梁孝肅) 本員附議

議長 現在出席者共六十二人先以十倍五倍之說付表決如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五人少數)贊成三十倍者請起立(起立者十人少數)贊成九十四號之說五十倍者請起立(起立者十八人少數)贊成七十二號之說一律罰以五十倍者請起立(起立者十五人少數)贊成百零八號之說都是罰以百倍者請起立(起立者八人少數)再以審查報告表決贊成百倍五十倍者請起立(起立者三十六人多數)現以審查報告全條文表決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九條有討論否如無討論贊成者請舉手(多數)第十條如無討論贊成者舉手(多數)第十一條贊成者舉手(多數)附則第十二條

百二十五號 (王鑑潤) 本員以為施行之期以寬為妙如罰款既重期限又促恐生滋擾施行之期應改作三個月或一百天

九十四號 (秦瑞玠) 報告所定施行之期是指各省奉到部發印花後五十日此法一經公布不能即施行須由部造成印花頒發各省奉到

印花至早須在兩三個月如再寬其期限未免太遲本員贊成報告

二十二號 (殷汝驥) 五十日是指各省奉到部發印花後之五十日不是此法公布後之五十日

五十二號 (谷鍾秀) 附則兩個字可以刪去

百號 (張華瀾) 各省是以省會為限是指各縣而言如以省會為限五十日未為不可節原案有地方二字審查報告僅云各省似不甚明瞭

二十二號 (殷汝驥) 原案地方大約是指各州縣原案是各省地方以奉到部發印花一月後為施行之期審查會以為各省施行之期應當

一律不能有所先後故討論結果寬其期限改為各省奉到部發印花後五十日云云此種期限是要各地方一律施行非僅要省會按期施行

照說不應竟至五十日此因恐有交通不便之各縣所以定為五十日五十日有一個半月現即令距省遠交通不便有五十日之猶豫期間

一定亦可以施行

百號 (張華瀾)奉到後五十日即要實行邊遠地方距離省會非三四十天不能達到者甚多如此規定要統一期限頗難辦到本員主張仍

以各州縣奉到後實行不能以省會奉到後五十日即作為全省實行之期

九十四號 (秦瑞珩)日期之多少另一問題不過各省奉到部發印花並不公布人民安知已經奉到印花五十日期限將滿竊恐人民仍未

知悉此時而實以違法殊非公允稅法且要公布而奉到印花並不公布此等地方似宜於條文上規定一下方妥

二十二號 (殷汝驤)印花稅法政府修改尚未施行章程第十二條即係奉到印花後種種曉諭之辦法可以不必再行規定

七十二號 (劉顯治)各省奉到印花後五十日實行邊遠州縣離省會甚遠者頗多經四五十天之路程印花方由省會送到即要實行殊是

難事不如照原案改為各地方奉到印花五十天

五十二號 (谷鍾秀)財政審查會解釋稍有不妥之處因為省城奉到而邊遠之州縣未奉到也迨州縣始奉到五十日之期限已屆矣萬不

能未曾奉到印花之州縣而亦可以強其實行故祇說由省會奉到計算殊不妥當

二十二號 (殷汝驤)中央不能為州縣定辦法應要認定一省之印花稅徵收機關由該機關擔負完全之責任至於五十日期限以為太短

則再加幾十日亦未嘗不可不過本員意思一省中實行印花稅時限不能參差不齊限定各省奉到後若干日必須一律實行此是統一的辦

法

七十二號 (劉顯治)同時實行理論上固應如是但是能全國劃一更好現在全國不能劃一則各省中何嘗不可參差所以還是以各省改

為各地方

九十八號 (楊永泰)審查報告本員以為不然既然全國實行可以不必一律各省中之實行亦不必一律並且照審查報告由各省奉到

部發印花後五十日實行則邊遠之州縣如雲南貴州等省離省會動輒數十天假使省會奉到轉送各州縣須三十天方可達到而各州縣奉

議長 請暫緩發言現在法定散會時間已到候表決延長後再發言

七號 (李素) 請延至表決此二條後再散會

議長 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百號 (張華瀾) 如照報告凡邊遠各縣五十日定不能施行

議長 現宣告討論終局百二十五號主張改五十日為一百日百二十四號附議五十二號動議刪去附則二字三十號五十四號附議九十四號動議各省以奉到部發印花下添並經出示曉諭幾字七號六十號六十五號附議百號之意究竟如何

百號 (張華瀾) 本員以為各省不是指各州縣未免期太短

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 張君意思是主張地方兩個字仍然加入報告

議長 此係原案現先表決刪去附則二字

百號 (張華瀾) 請表決是由各省奉是由地方奉

百二十號 (席聘臣) 本員尚有話說……

議長 現已宣告討論終局贊成刪去附則兩個字請起立(六十五人出席三十八人起立多數)各省地方是原案各省是審查報告七十二號動議改各省為各地方

四十號 (陳景南) 地方是指州縣是指鎮鄉須請動議者說明

七十二號 (劉顯治) 各地方當然是指州城縣城

議長 贊成改各省為各地方請起立(四十一人多數)

百二十五號 (王鑫潤) 本員之語請取消

五十六號 (彭允彝) 既改為各地方即應照原案不能限至五十日

九十八號 (楊永泰) 本員亦以為如此

議長 贊成以三十日為施行之期者起立(四十四人多數)九十四號動議加並經出示曉諭六字還須表決

六十號 (姚華) 祇加經通告後四字

二十二號 (殷汝驤) 施行法原規為五日通告本法可以不加

議長 贊成加經通告後者起立(十一人起立少數)贊成全案者請舉手(多數)第十三條……請討論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第一條既改為財物成交第十三條亦應改轉來

九十四號 (秦瑞玠) 究竟印花貼與不貼現無法規定如不貼者如何告發如何調查此等問題今日恐來不及研究

五十五號 (汪榮寶) 第十三條還未表決

議長 現表決審查報告

議長 現表決審查報告

百二十五號 (王鑾潤) 應先表決五十二號之動議

議長 五十二號之動議是原案表決手續向例是先表決報告後表決原案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本員須聲明一句本一條既照原案此條即不得照原案

議長 此須諸君注意表決向係先表決審查報告從無先表決原案者如贊成審查報告第十三條者請起立(起立者一人少數)現在表決原案如贊成原案者請起立(起立者四十四人多數)

七號 (李素) 此案出去外間定有反抗以本員主張不如加試辦二字使有伸縮之權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可以不必加

七號 (李素) 本員主張有附議否 一號十一號(苗雨潤王赤卿)附議

七號 (李素) 聲明現在議決外間一定有反抗加試辦二字較為妥善 四十九號(胡璧城)附議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李君提議之意甚好不過本員以為加試辦亦辦不加試辦亦即試辦儘可不必加

議長 七號主張有附議否 一號十一號四十九號(苗雨潤王赤卿胡璧城) 附議

議長 贊成七號之說加試辦二字者請起立(十二人起立少數)

議長 有人提議省略三讀會

六十號 (姚華) 三讀會不能省略有修改之處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請付表決

議長 贊成省略三讀會者請起立(三十一人起立多數)

議長 現在三讀會三讀會有修正否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末條表決財物成交而第一條是財產成交第一條之產應得改為物字

二十四號 (李兆年) 還是以末條財物物字改為產字

議長 五十二號二十四號各有一說

五十二號 (谷鍾秀) 聲明財物二字是現成名詞

議長 財產改財物者有附議否 十六號(阮慶蘭) 附議

議長 財物改財產者有附議否 五號(劉興甲) 附議

議長 贊成以財物之物字改為產字者請起立(十九人起立少數)

議長 贊成以財產之產字改為物字者請起立(三十四人起立多數)

議長 尚有修正否

四十九號 (胡璧城) 第二條中之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一項下其每個每年同上所謂同上者十元耶其印花二分耶

政府公報 附錄

十二月十一日第二百二十四號

議長 當然印花二分

一百號 (張華瀾)同上等字河妨直寫出來文字終要來其明瞭

五十二號 (谷鍾秀)贊成張君之說照原文統寫出來

議長 審查會交來即是如此秘書廳不能更改現在尙有修正否(衆謂無修改)

議長 贊成全案者請起立(四十人起立多數)

十二時三十分散會

廣告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備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
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從本月二十五日起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
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尚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鈔票歷來通行市面輪路郵電及稅關等處均能使用惟京城地面遼闊相距本行較遠之處兌換現洋
殊形不便今為便利商民起見已託定會源安定門隆茂西珠市口恒裕驛馬市德成前門大街春華茂
門大街等各銀錢號代為收兌本行鈔票不取貼水不付雜洋此後凡欲兌換本行鈔票者請自十一月一
號起或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或就近向以上所開各號兌取設有多數仍請向本行直接兌換可也特此通
知
交通銀行告白

尚武學社招生廣告

本社前在教育部內務部呈准立案當於九月二十九日開成立大會現已開學授課茲添招新生一班如
有普通學業文理明通志願入本社傳習者可邀同切實保證人到東城總布胡同本社報名註冊特此廣告

北京籌邊高等學校現招蒙科生一百名其簡章列左

(一)投考資格 具有中學一年以上程度或有相當資格及能通蒙古(一)二報名日期 民國元年
十一月十一日起(陽曆)至試驗前一日止由本(二)試期及試驗科目 試驗民國二年正月初七日(陽曆)
十一月十一日起(陽曆)至試驗前一日止由本(三)試期及試驗科目 試驗民國二年正月初七日(陽曆)
十一月十一日起(陽曆)至試驗前一日止由本(四)課程 農林 法政 經濟 測算 地理 體育 教育 馬術
(五)學費 每月二元(六)畢業三年(七)校

址 北京西城 農林 法政 經濟 測算 地理 體育 教育 馬術
關才胡同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學門) 土木工程學門 採鑛冶金學門 **(投考資格)** 大學預科或高等學堂畢業 **(報名)**

中華民國陽曆二年正月二日起七日止每日早九鐘起晚五鐘止須由本人攜帶四寸相片親到本校填寫名冊 **(試期)** 正月九日早八鐘起齊集九鐘起試驗 **(試驗科目)**

國文 論說一篇須文理通暢 **英語** 須能讀解普通英文嫻熟普通英語並能直接聽講自作筆記 **算學** 用英文試驗代數平面幾何立體幾何三角弧三角解析幾何微分積分皆

須完 **物理** 用英文試驗力學光學熱學聲學電學磁學皆須知其要理凡投考士 **化學** 用英文試驗普通無機化學須於尋常原質及其化合物之性質功用確有知識並曾有普通化學實驗工夫凡 **他項學科** 用英語試驗須於地

投考採鑛冶金學門者尤須於此項確有把握臨試時將平時實驗筆記呈驗 **文西史** 具有知識並須兼曉德 **(納費)** 暫照舊章只收膳費每月銀三兩 **文或法文** 以能閱參考書為限

大清銀行 商股諸君鑒 儲蓄銀行 商存

本銀行遵奉 國務院議決 財政部批示凡大清銀行總行分行分號儲蓄銀行五百兩以上商存款項暨商股股本改歸本行定期存款分年還給茲准大清銀行總清理處先將總行暨東南阜通兩號保定分號儲蓄銀行商存及商股清冊送交前來爰定於本年陽曆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陽曆二年二月底止每日按照本行營業時間以內換給前項存單商存商股諸君屆時請持原存單據或股票在東京西交民巷本總行換取其商股諸君在京外地方較遠之處不能直接換取者可將股票委託就近大清銀行分行清理處代寄該行總清理處轉交本總行更換後仍交總清理處分寄候領並由各清理處於代收股票時掣給收條俟新單寄到以憑交換恐未周知特此布告再大清銀行分行商存應俟各清理處繕具清冊就各當地登報布告取齊各原存單同冊送交總清理處轉送本總行照換(寄還各處及各處代收領取手續照前京外股票辦法)以爲混亂合併聲明此佈

北京中國銀行總行啓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再版（此書非法學彙編）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科目十數種洋裝二十冊初印于部已經售罄再版增經濟財政各一冊共二十二冊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五角郵費在內（外埠函購郵費酌加）購券時交足即取書十一冊俟本年舊曆十二月全書印成再持券取書十一冊欲購者請於每日早九鐘前至本社事務所接洽可也

發行處安徽法學社寓 北京棉花五條圍通寺蘇州安徽會館

分售處

上海棋盤街科學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
北京琉璃廠錦里廣居報關行 蘇州觀前街瑪瑙經房
北京琉璃廠槐蔭山房 振新書社

鐵路協會雜誌第二期出版廣告

本會按月發行雜誌第一期於十月二十日出版先印八千冊未及旬日全書告罄現第二期已於十一月二十日出版內容閱富議論翔實較第一期更為完美海內外同志幸賜垂覽曷勝盼幸零售每冊三角

北京西長安街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編輯部謹啟

總發行所中華全國鐵路協會本部事務所

代售處 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

各鐵路局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第二百二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補登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命令公布水上巡警海關巡
船各旗式

部令

司法部部令
工商部部令
財政部部令

公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電查四川魚通等土司早經改設州縣所
派代表余鴻泰酌給川資飭令回籍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致交通部請發給郭爾羅斯貝子京奉火車常期
免票函
鑲黃旗滿洲都統喀爾喀孔薩克和碩親王那彥圖等呈 大
總統擬以雙惠等補印務章京各缺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擬將塔築永定河北五工漫口
大工合龍在事異常出力人員遵照勳章條例分別給予嘉
禾章以示鼓勵開單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附清單)
塔爾巴哈台參贊畢桂芳呈 大總統謹將擬請封賞各員銜
名履歷繕具清摺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附清摺)
署理熱河都統崑源呈 大總統遴委王僧達署承德府知府
員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公電

貴州都督唐繼堯呈 大總統報明剿辦賊水士目安桂林等
詳細情形請查核文並 批

直隸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都督電
福建都督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福建都督電
湖北民政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民政長電
陝西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陝西都督電

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十二月十一日中央司法會議議事日程
財政部收到雪爾崑新街場光漢學堂匯來國民捐銀數通告
財政部收到麥克篤里中華會館國民捐銀數通告
財政部收到馬來霹靂華商會國民捐洋數通告
財政部收到坎拿大紐羅司民司脫二埠國民捐洋數通告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
表

廣告

特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據蒙藏事務局呈稱科爾沁扎薩克和碩親王阿穆爾靈主請將所得爵秩追封故父並給予其已故嫡母及現存生母應得封典等語該親王効忠民國業經優予褒獎茲據陳請各節自應特加封錫以彰前烈而慰孝思該親王之故父貝勒那爾蘇應從優追贈親王其已故嫡母愛新覺羅氏應從優追封福晉其現存生母王氏應一併進封福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王闓運爲國史館館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蔣廷梓爲山東軍政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李鼎新爲海軍總司令並授爲海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海軍總長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核覆鑲紅旗滿洲都統擬以慶祿松鑑補印務參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任命孫熙澤爲山東登州府知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海軍總司令中將黃鍾瑛在各艦服務多年光復有功正資倚任茲以積勞病故本大總統殊深惋惜應從優照海軍上將例優卹以彰勛績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海軍總長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布告第三號

閩粵各省人民懋遷爲業轉徙海外者所在多有以彼久居殊域猶復睦懷祖國先後來歸乃地方有司往往撫輯無方致情意每多隔閡前清末造亦有保護僑民之議而奉行不善實效未彰方今民國肇興凡屬中華民國國民咸得享同等之權利所有閩粵等省回國僑民應責成各該省都督民政長通飭所屬認真保護其有藉端需索意存侵害者務當隨時查察按法嚴懲俾遂僑民內嚮之誠益彰民國大同之治特此布告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五十號

令 國務總理
工商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工商部次長向瑞琨擬按照初任官叙二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工商總長 劉揆一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一號

令
國務總理
工商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工商部薦任人員按照初任官分別擬叙官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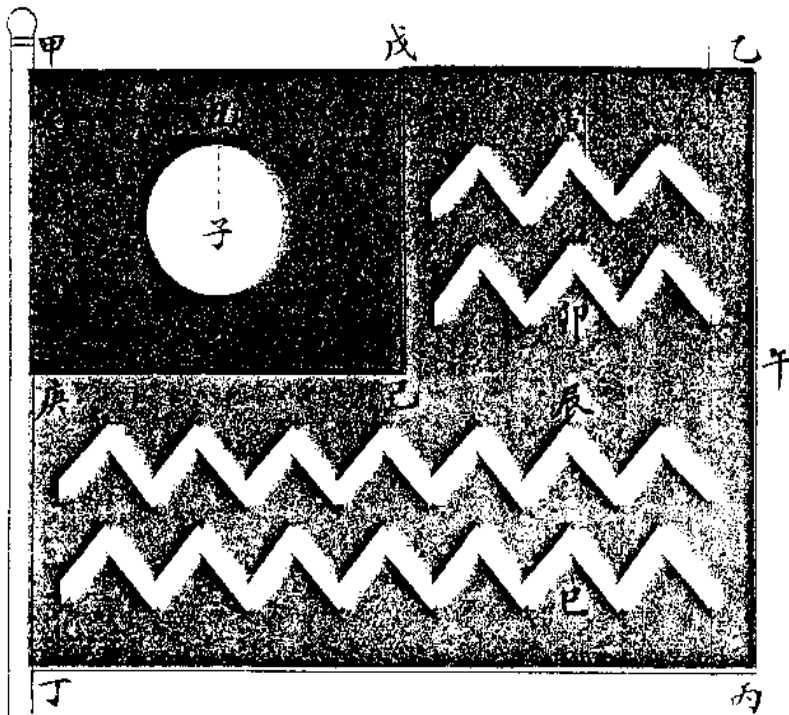
國務總理趙秉鈞

工商總長劉揆一

補登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命令公布水上巡警海關巡船各旗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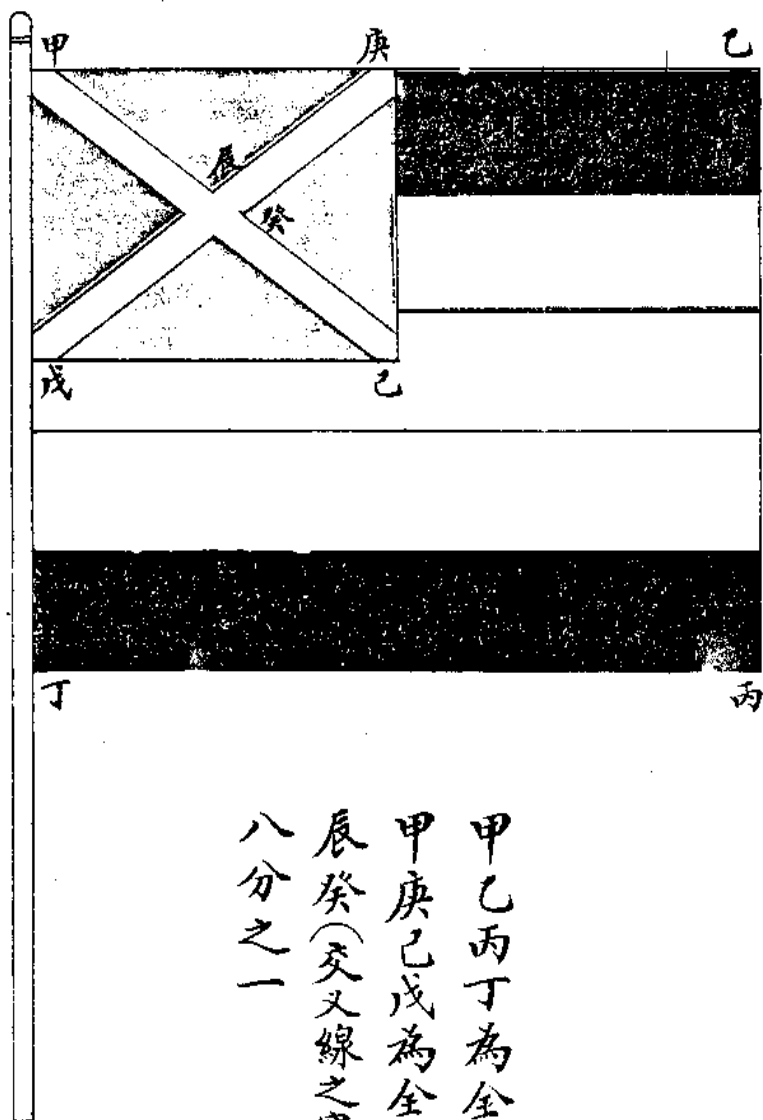
十一月二十九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茲制定水上巡警旗公布之此令同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茲制定海關巡船旗公布之此令業經登載十一月三十日政府公報並註明旗式俟後補登現已印竣合亟補登
(綠地交叉黃線形爲原來海關船首旗現於國旗右方一角加繪此形定爲海關巡船旗)

水上巡警旗



甲乙丙丁為全旗
 乙午為乙丙二分之一
 甲乙與乙丙之比為四與三
 甲戌己庚為全旗四分之一
 子丑(日之半徑)為戊乙四分之一
 寅卯二波形在戊乙午乙之中
 辰巳二波形在庚午丙丁之中
 寅卯二波形之距離為乙午三分之一
 辰巳二波形之距離為午丙三分之一
 各波形之寬為乙丙十六分之一

海關巡船旗



甲乙丙丁為全旗
 甲庚己戊為全旗四分之一
 辰癸(交叉線之寬)為庚己
 八分之一

部令

司法部部令第十二號

茲訂監獄協會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監獄協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以全國熱心獄務人員組織而成定名為中華民國監獄協會

第二條 本會以輔助國家改良監獄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事務如左

甲研究監獄學術 乙調查監獄實況 丙凡關於監獄行政本會得應官廳諮詢或建議 丁刊行監獄協會雜誌

第四條 本會本部設於北京各行省得設立支部及分部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本會以左列各人組織之

甲專門監獄學校或警監學校畢業者 乙法政學校及法律學校畢業者 丙現充或曾充監獄官吏及與監獄有關係之各種官吏 丁關於監獄事務之各種社會團體之職員 戊於獄務有特別經驗者

第六條 凡入會者須經會員二人介紹由本會發給證券及徽章

第七條 會員有選舉職員及被選舉為職員之權

第八條 會員有調查報告義務

第九條 會員對於本會議決事項應負擔責任協力進行

第十條 凡贊成本會及捐助本會百元以上者均得推為名譽會員

第三章 職員及職掌

第十一條 本會之職員如左

會長一員副會長一員評議部長一員評議員二十員幹事部長一員主任幹事每科一員幹事每科四員

第十二條 會長代表本會總理會務

第十三條 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代理之

第十四條 評議部專司討論議決本會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 幹事部設科分職如左

甲編輯科

一關於編纂協會雜誌事項 一關於譯述各國獄務圖籍事項 一關於彙輯各種文件事項

乙調查科

一關於考察各國監獄事項 一關於考察本國監獄事項

丙文牘科

一關於起草文件事項 一關於記錄事項 一關於收發事項

丁會計科

一關於收支款項事項 一關於發行雜誌事項

戊庶務科

一關於設備保管物品事項 一關於不屬他科事項

第十六條 本會各職員由本會會員中選舉之任期一年但得連任一次

第十七條 本會職員均盡義務但認為必要時得酌給公費

第十八條 關於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會期

第十九條 會期分左列三種

一大會 每年舉行一次其會期由本會先二月登報通告 一職員會 每月第一星期舉行 一臨時會 遇有特別事項經會長認為必要或職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舉行之

第五章 會費

第二十條 本會經費以左列各項充之

一入會費 一元於入會時繳納 一常年捐 二元春季內交到本會至遲於開大會時繳納 一特別捐 由會員隨意交納 一雜誌收入金

第二十一條 本會收支各款由會計幹事每屆大會造冊公佈

第六章 本部與支部分部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支部分部細則得自行訂定但不得與本部章程相衝突

第二十三條 各支部隸於本部各分部隸於支部支部對於本部有建議之權本部對於支部有補助之責其支部與分部相互間之關係亦同

第二十四條 各支部對於本部有調查報告之責本部對於支部有監察指導之權其支部與分部相互間之關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部開大會時各支部分部應派代表赴會並鈔送會員名冊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施行後如有窒礙或未盡之處得由職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經職員會議決修改之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七日

工商部部令第一號

茲訂定暫行工藝品獎章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 日 工商總長劉揆一

暫行工藝品獎章

第一條 本章程稱工藝品者為發明或改良之製造品

第二條 自己發明或改良之製造品得向本部呈請獎勵但左列各款之製造品不在獎勵之列

一 飲食品 二 醫藥品 三 有紊亂秩序妨害風俗之虞者 四 業有同樣製品呈請在先者

第三條 欲得獎勵之工廠或製品人應將所製之品添具製造說明書及圖式模型在京呈送本部在外呈

由各該省之地方行政長官轉送本部

前項說明書中應詳細記明製造方法原料產地成品價目應用機件密封呈遞並於封面註明由考驗專

員開拆字樣

第四條 發明或改良之製造品經本部考驗認為合格者分別等差給予獎勵其獎勵之法如左

一 營業上之獎勵 給予執照許其製造品於五年以內得專賣之

此項獎勵年限自給予執照之日起算

凡此項獎勵本部應將其製造品名及製之工廠名稱或製品人之姓名商號於公報公布之

二 名譽上之獎勵 給予褒狀

第五條 軍事上應秘密之物品本部依主管官署之請求得不予獎勵或予之而加以制限其已受獎勵者

亦得制限之或取消之但應酌予相當之報酬

第六條 領有執照之工廠或製品人在專賣年限內應受該管官署之檢查

執行前項檢查者應執有正式證明書

第七條 自發給執照之日起踰一年未開始營業或專賣年限內無故休業至一年者其受獎勵權應歸消滅

第八條 專賣年限滿期時本部應於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民國二年二月初一日施行

附則

第十條 本章程俟獎勵工藝品章程公布後即行廢止

財政部布告第二號

茲訂定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特公布之

部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 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財政部於署內設立印花票總發行所

第二條 左列各處認爲分發行所

- 一 中國總銀行
- 二 郵政總局
- 三 電報總局
- 四 京師及各省會商務總會

第三條 具有左列之資格者得由分發行所認爲支發行所

- 一 中國分銀行及分號 由中國總銀行認定之
- 二 郵政分局及支局 由郵政總局認定之
- 三 電報分局及支局 由電報總局認定之
- 四 各商務分會 由商務總會認定之

第四條 具有左列之資格者得由支發行所認爲代發行所

- 一 各種商店
- 二 郵政信櫃 但郵政信櫃應由郵政分局或支局認定之

第五條 總發行所認爲應行增設支發行所或代發行所時得令分發行所遵照辦理

第六條 支發行所及代發行所字號及所在地應由分發行所隨時報明總發行所查核

第七條 各發行所發賣印花於需用人應照票面價額不得增減

第八條 各發行所發賣印花於需用人應於印花中央加蓋該發行所字號戳記

第九條 各支發行所承售印花需用經費得由分發行所按照實售印花票面價額扣提百分之七自行分別開支

第十條 代發行所請領印花除郵政信櫃得按照向售郵票章程辦理外其各種商店應先繳清票價方准發給

第十一條 各發行所所收票價應於每月終截數限於次月內報解於原認之發行所以次轉解財政部核收但代發行所應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支發行所如有拖欠票價情事由原認之分發行所負連帶責任

第十三條 各發行所每年自一月至十二月分爲四期每三個月將承領印花及已發行未發行各數目造冊呈報其呈報期限如左

一支發行所每年第一期冊限於本年四月內到分發行所其第二三四期照此遞推（本年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

一分發行所每年第一期冊限於本年五月內到總發行所其第二三四期照此遞推（本年八月十一月及次年二月）

第十四條 各分發行所承售印花如有特別情形者由財政部另定專則以不抵觸本細則爲限

第十五條 各發行所所領印花因有損傷或污壞不能販賣者得聲明理由繳由原認之發行所轉繳總發行所但須按照票面價額繳價十分之一

第十六條 關於請領及發行印花之詳細程序及招牌式樣由總發行所定之但以不抵觸本細則爲限

第十七條 各發行所依印花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以奉到部發印花後三十日爲施行之期應於奉到印花之次日請由該地方官將施行時期於所管區域內詳細出示曉諭京師施行時期由財政部定之函知內務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出示曉諭

第十八條 本細則施行時事實上如有窒礙得由總發行所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公 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電查四川魚通等土司早經改設州縣所派代表余鴻泰酌給川資飭令回籍請鑒
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十月十八日准國務院函稱奉 大總統交四川康定府魚通長官土司代表余鴻泰等呈一件奉
大總統諭此事關係甚大應速核辦以安邊心並由內務部派員接洽優賜土司戳記各一顆等情前來本
本部派員與余鴻泰等接洽嗣復據余鴻泰等呈請願發民國臨時約法暫賜土司戳記各一顆等情前來本
部以余鴻泰等一再請求事無實據因電詢四川都督代表等來京曾否稟報官廳有案茲准覆電聲稱魚通
冷邊哨哩沈邊均未叛離似屬無誠可投念前清時土司度民會已追印改流現據地分配釐定化林各縣勢
難遽還所派代表並未稟准官廳恐係借詞入京希圖復職應請拒絕等語查余鴻泰等據四川都督電復情
形自非正式代表惟念遠道來京川資告罄似亦不無可憫業由部發給川資一千元並發給護照四張令其
速行回籍以副 大總統懷柔遠人之至意現據余鴻泰等來部領取川資護照面稱定於十一月二十八日
由京起程所有遵辦四川康定府魚通等處土司代表詳細情形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五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蒙藏事務局致交通部請發給郭爾羅斯貝子京奉火車常期免票函

逕啓者據郭爾羅斯後旗扎薩克貝子佈彥朝克函稱茲因邊地多事離京窵遠所有往來公函動致數旬始
能遞及凡與要公晤商各件每不靈通擬請貴處據情轉請陸軍部交通部給發准持槍械常期護照以便來

往無阻並請發給乘車常期免票頭等一張二等兩張希請誌明以免臨時錯誤庶於途中無阻是幸等語查札賚特旗亂事甫定庫倫風雲尙緊郭爾羅斯後旗界於東三省外蒙之間與札旗境域相連動輒關乎大局消息極貴迅速而來往傳遞所費不貲尤以火車票價爲最鉅如能准照來函所請發給京奉常期免票頭等一張二等兩張俾可減輕遞費以免積壓之虞裨益自非淺鮮是否可行仍請貴部迅卽核奪示復是爲至要此致

鑲黃旗滿洲都統喀爾喀扎薩克和碩親王那彥圖等呈 大總統擬以雙惠等補印務章京各缺請批

示祇遵文並 批

爲請補官缺事據印務參領崇瑞等呈稱本旗出有印務章京一缺世管佐領二缺驍騎校一缺將應揀人等詳請揀補前來經本都統等傳集應選人等公同揀選印務章京海順病故所遺一缺請以軍政卓異印房行走驍騎校雙惠選定驍騎校海順病故所遺一缺請以印務筆帖式馬甲榮選定所有擬補各員均係平日當差勤慎其備選之人自應變通由本旗立案存記以歸簡易世管佐領恩榮病故所遺一缺請以恩榮之長孫閒散瑞山承襲世管佐領倭和病故所遺一缺請以倭和之長子閒散訥欽承襲所有承襲各員均按照各員襲職宗譜辦理合遵照新章謹將擬補官缺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施行並將襲職宗譜一併呈閱爲此謹呈

大總統印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擬將堵築永定河北五工漫口大工合龍在事異常出力人員遵照勳章

條例分別給予嘉禾章以示鼓勵開單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附清單

爲呈請事竊查本年七月二十五日永定河北五工第七號漫口當經前署都督張錫鑾具呈陳明並派委正任永定河道謝嘉祐會同前署河道潘煜勸辦該河大工嗣據謝嘉祐等會同查勘籌擬辦法估需工款銀二十九萬七千六百餘兩電商財政部籌撥的款旋准部覆刻下庫空如洗毫無收入仍令自行籌畫以該工爲數州縣民生利害所關勢難延緩祇得督同藩司設法騰挪籌措俾濟要需一面嚴飭切實核減興工趨辦各在案節據該道等呈稱堵築口門首重工料本年伏秋之間雨水過多積潦徧地秋禾被淹採糶料須遠出數十里及百里以外轉運維艱料價翔貴且連年災歉之後糧食奇昂土方工價亦因之而增原估前項各工需銀二十九萬七千餘兩嗣因財政困難兩岸各汛土工均刪歸明春辦理其中引河壩廠土料撙節甚鉅實非意料所及所有兩壩逐節進占十一月初間口門業已收至五丈查勘全河大溜緊靠南岸直冲新引河頭形勢極順擬於初十日合龍以竟全功不意初五六七等日狂風陡起天氣奇寒大溜改向西壩逼注金門口河頭適上淤長嫩灘長六十餘丈東西兩壩登時喫重壩前水勢刷深二丈三四尺占壩各工迭次墊陷險象環生千鈞一髮本道等督飭在工員弁同心合力不分晝夜隨墊隨鑿力與水爭並將兩壩台盤築堅實邊埽普律加饒高整簽釘長椿始臻完固而全河水結凝厚未敢遽行合龍當即多集民夫分投敲礮冰凌使無阻滯之虞本月十一日蒙都督臨工正值天氣和暖當承指示機宜遂飭是日祭壩親督在工文武員弁兵夫等挂纜下兜土料併進大壩將及到底即搶堵二壩及養水盆趕緊填土櫃不遺餘力一氣呵成於萬分喫重之際急下前後關門大壩並簽龍門長椿趕緊後餞始克閉氣毫無滲漏即於十二日上午搶堵合龍壩前水勢抬高五尺餘寸啓放河頭挽歸故道嘉祐隨帶員紳並雇大鋸手數百名跟蹤滾滾水直達北運正河一面察看漫口以外積水立刻消涸等情呈報前來維時國璋親蒞河次督工業經專電馳仰蒙電令嘉獎傳飭遵照在案查永定河久經淤墊受病已深本屆伏汛久雨河流狂漲高出隄巔北五漫口奪溜口門寬至一百餘丈工程浩大且引河因淤坎過高必須挑深二丈三四尺爲歷次大工所罕有幸經潘煜謝嘉祐及河務

十二月十二日第二百二十五號

總稽查宋彬等督率規畫晝夜程功自興工以迄竣事僅越四旬而大工告成被水之區民間尙可播種春麥
 堪以上慰垂厪在事員弁履危蹈險力挽狂瀾洵屬異常奮勉當此庫空如洗羅掘俱窮署布政司曹銳顧全
 大局獨任其難復得省銀行總辦劉炳炎籌措應付用能鉅款早集無誤要工該河道等力求核實綜計用款
 十九萬餘兩較之原估所省尤多實非國璋始料所及歷屆永定河漫口合龍均請優獎此次事同一律自未
 便沒其成勞查 大總統制定勳章令內載有勳勞於國家者分給一等至九等嘉禾章等語所有本屆永定
 河漫口合龍在事尤為出力各員亟應遵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酌擬籲懇恩施以示鼓勵謹繕具清單恭呈
 鈞覽除咨國務院銓叙局外伏乞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謹將堵築永定河北五工漫口大工合龍在事異常出力人員開具銜名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署直隸布政使曹銳 以上一員請給予四等嘉禾章

永定河道謝嘉祐 前署永定河道潘煜 直隸試用道劉炳炎 留直補用道宋彬 以上四員請給予五

等嘉禾章

署保定府同知候補知府趙英漢 以上一員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代理北岸通判候補同知程光楹 署理南岸同知萬鍾彝 北岸同知范金鏞 三角淀通判文惠 候補

同知陶文灝 候補同知張榮凝 候補知縣趙乃昌 以上七員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永清縣縣丞秦景華 霸州州同劉熾 良鄉縣縣丞鄭其琛 候補從九品張德寬 以上四員請給予九

等嘉禾章

塔爾巴哈台參贊畢桂芳呈

大總統謹將擬請封賞各員銜名履歷繕具清摺請批示遵行文並批

附清摺

爲遵令請頒爵賞事本年九月十四日准國務院電開 大總統令塔城轄壤兼有蒙旗均應妥爲安撫曉以大義凡輸忱効順者皆當優請爵賞以資綴輯等因遵即查明北吐爾扈特鄂親王等克矢忠勤堪以頒給爵賞當於九月二十一日先行電呈旋准國務院勅電內開奉令已有通令凡蒙旗王公扎薩克等効忠民國者均進爵一位汗親王無爵可進者封其子若孫一人在案該城所屬之旗扎薩克等即由該參贊查明同請進封以獎忠勤額魯特總管人即酌擬獎施呈候核辦該城尙有哈薩克千戶長等如查効忠民國併應酌請封賞各等因電知前來遵查北吐爾扈特盟長扎薩克和碩布彥圖親王鄂羅勒莫扎普右翼副盟長扎薩克頭等台吉棍布扎普左翼扎薩克頭等台吉普恩楚克車林又察哈爾額魯特游牧總管車林左翼副總管哈勒岱右翼副總管車登等撫輯所部咸歸孚服自民國肇建該扎薩克總管等輸誠歸附實係深明大義忠順可嘉理應論功錫賞以示優異而資獎勵惟北吐爾扈特鄂親王秩位已崇無爵可進又查尙無子嗣未便擬封可否另議特獎之處伏祈鑒核其右翼副盟長扎薩克頭等台吉左翼扎薩克頭等台吉援前清舊例應予進封公爵自係適合至察哈爾額魯特游牧總管秩擬三品左右兩翼副總管秩擬四品皆係官缺舊例賞勳但加副都統等銜名現在擬請酌給勳章用昭酬庸令典又塔城所轄哈薩克人民多以游牧爲生自成風氣舊制設千戶長各缺藉以管理哈族人衆其法至良撫馭得宜亦多馴順現賽布拉游牧千戶長唐古特曼畢特游牧千戶長加勒巴海吐爾扈勒游牧千戶長庫克色根克勒依游牧千戶長吐爾蘇伯克歸心民國併請獎勳章查千戶長原係三品頂戴副千戶長百戶長四品頂戴總海查副百戶長係五品六品頂戴其下五十戶長及小海查均七品頂戴可否由銓叙局核定等差將勳章發給來塔嗣後該千戶長等實有效力者即由本署查明分別獎賞隨時彙報備案茲將擬請封賞各員銜名履歷繕具清摺呈請鑒察所有擬請各節究宜如

十七

何辦理敬候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核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北吐爾扈特盟長扎薩克和碩布彥圖親王鄂羅勒莫扎普現年二十四歲係前親王端郭羅普車德恩之次子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因前親王病故賞給該親王世襲扎薩克和碩布彥圖親王正盟長之職

北吐爾扈特副盟長右翼扎薩克頭等台吉棍布扎普現年十四歲查該扎薩克之曾祖喇達那巴羅爾祖伊德木車林父里依扎普均係世襲副盟長扎薩克頭等台吉光緒三十二年里依扎普病故於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恩賞將其子即該扎薩克承襲今職

北吐爾扈特左翼扎薩克頭等台吉普恩楚克車林現年九歲查光緒三十二年前任扎薩克頭等台吉輔國公里瑪扎普因病身故於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恩賞將其子即該扎薩克世襲扎薩克頭等台吉之職

察哈爾額魯特游牧總管車林原係在塔爾巴哈台携眷遷往舊額魯特阿里凱佐領下人現年七十歲食俸餉四十九年同治四年隨呼圖克圖棍在塔城屢次攻擊回匪旋於八年隨呼圖克圖棍在布倫托海地方攻剿叛民光緒五年十一月由委官補放驍騎校十七年十二月陞授佐領因在邊防出力於十二年蒙前任塔城參贊富保奏賞給三品頂戴二十七年陞授副總管三十四年十月陞授總管自光緒十三年至十六年累逢恩詔共加四級因陞佐領應將前加四級照例改爲紀錄四次二十年至三十年又累加三級照例改爲紀錄三次宣統元年復逢恩詔加一級在案現供今職

察哈爾額魯特游牧左翼副總管哈勒岱原係在塔爾巴哈台携眷遷往舊額魯特阿爾薩朗佐領下人現年五十六歲食俸餉三十八年因在邊防出力曾蒙前任塔城參贊錫咨部給予六品頂戴光緒二十五年四月

由委官補驍騎校二十七年七月陞授佐領三十四年十月陞授副總管二十六年三十年迭逢恩詔先後共
加二級因陞副總管應將前加二級照例改爲紀錄二次宣統元年復逢恩詔加一級在案現供今職

察哈爾額魯特游牧右翼副總管車登原係在塔爾巴哈台携眷遷住舊額魯特薩音佐領下人現年五十二
歲食俸餉三十五年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由藍翎通事補放驍騎校因在邊防出力曾蒙前任塔城參贊錫
咨部給予七品頂戴嗣因在塔城九載邊防勞績於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蒙前塔城參贊春保奏以應陞之
缺陞用先換頂戴三十一年正月陞授佐領二十六年三十年先後逢恩詔共加二級宣統元年逢恩詔復加
一級在案中華民國元年七月陞授副總管現供今職

賽布拉特游牧千戶長唐古特現年三十三歲光緒二十六年補放

以下副千戶長一名總海查一名百戶長副百戶長各六名小海查六名五十戶長十七名

曼畢特游牧千戶長加勒巴海現年六十一歲光緒十九年補放

以下副千戶長一名總海查一名百戶長副百戶長各六名小海查五名五十戶長十二名

吐爾吐勒游牧千戶長庫克色根現年五十四歲光緒三十三年補放

以下副千戶長一名總海查一名百戶長副百戶長各五名小海查五名五十戶長十名

克勒依游牧千戶長吐爾蘇伯現年三十歲光緒二十九年補放

以下副千戶長二名總海查一名百戶長副百戶長各十名小海查二名五十戶長十名此外尚有烏瓦克

小游牧部落百戶長副百戶長小海查各二名五十戶長八名

署理熱河都統崑源呈 大總統遴委王僧達署承德府知府員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報事竊查署理承德府知府理刑司司員阿林疊次懇請交仰府篆所遺承德府員缺查有留熱委用知
府王僧達堪以委令接署據熱河道王迺斌具詳前來除檄飭該員接印任事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
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貴州都督唐繼堯呈 大總統報明剿辦威水土目安桂林等詳細情形請查核文並 批

案查威水土目安桂林即安竹齋暨其伯安鶴翔其姑安三妹等積惡昭著形同流寇業將格斃安桂林各情於八月麻電縷陳並請通緝安三妹等在案查該土目地方六七百里佃戶二千餘家田畝係均鯨吞房屋悉由蠶食該目既經伏法家產例應充公繼堯出示曉諭並選正紳前往開導該土目佃戶人等各安生業勿爲煽惑雖該土目地土概行歸公而仍由原佃承領耕種所有該土目從前一切苛派盡行豁免至安三妹等倘能改過自新竭誠歸順自當貸其一死繼堯除暴安良原抱定殲厥集魁脅從罔治主義詎安三妹怙惡不悛糾集外匪潛回報復當飭大定威水文武相機辦理旋據報稱女寇安三妹率帶匪黨執持利器拒斃兵團勢將陷城居民驚惶紛紛遷避復經選派安義總兵劉顯潛督飭軍隊馳往勦辦該女寇等猶敢扼要抗拒死不投誠各弁兵奮力抵敵鏖戰兩旬始將匪巢攻破格斃匪黨二十餘人生擒女寇安三妹押解晉省發局審訊直供不諱實屬惡貫滿盈罪不容誅立飭處以死刑以伸國法而快人心一面飭令劉總兵解散脅從勸慰歸農並飭大定威水各地方官迅將善後事宜妥爲籌辦是役也幸託福威蕩平羣醜地方生民均獲安堵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俯賜查核此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公電

直隸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此次辦理選舉爲日過促各屬多有以時迫嚴冬選民散處地方遼闊來往匪易雖經多劃區域究以兩次投票往返跋涉恐畏難裹足必多放棄請於投票所分設衆議院省議會兩區各派管理監察各員同日舉行以期便利等語是否可行祈速賜核示爲盼直隸總監督魚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都督電

直隸都督鑒魚電悉查省議會與衆議院選舉日期令所定舉行初覆選日期相距僅隔四日原爲選舉人便利起見若必同日舉行誠恐一項之投票未終而二項之時間又屆且恐人數太多一日投票不齊故有繼續投票之規定况按法文有決選投票之手續尤非同日可以並行致生種種之窒礙至初選區域本僅一縣其區域稍廣者又可分爲數投票區與選舉住所當不致相距遼遠竟使往返有十分困難之處前據奉天都督洽電事同前因當經於皓日電覆並刊登十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報在案請仍按照各本令辦理以免紛歧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虞印

福建都督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部暨籌備國會事務局鈞鑒冬電諒已達覽茲據福州地方審判廳詳報宋淵源等介紹興永區公民代表林兆燕鄭玉輝呈稱竊維本屆選舉呈報選民名冊准總監督規定十一月十號截止公布施行旋准各屬於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等日補報各數加入至三十餘萬之多而十八至二十三等日各屬補報又有十餘萬名總監督恐一補再補悠悠無期電請中央並定最終期限經中央梗電復准補報即以梗日爲最終限期又奉儉電飭仍查照梗電辦理在案乃總監督不將補報人數彙案報部竟以十八號報部各數定一百二十八萬零計算分配而與永區自梗日前補報選舉數萬概不加入查總監督公布期限並無截止十八號明文如謂逾期無效則法定十號以後補報均應取銷茲既變通辦理電請中央何以十八號內補報有效十八

十二月十一日第二百二十五號

號外補報無效究竟據何法令殊難索解夫以公布法律論則十號以後概應取銷以中央命令論則二十三號以前當准加入况興化匪勢猖獗永春商捐滋鬧調查選舉遺漏甚多就事實上應體恤實情准予特別辦理乃總監督不據法律不遵命令不察地方情形竟以十八號為補報最終之期與永選民何辜數萬公權橫遭剝奪不得已鈔電懇請廳長執法遵照中央梗儉兩電並按選舉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迅希判定准予與永區補報名數一律加入以重公權而昭公道切叩等情相應鈔錄原狀呈請查明茲事情形令行到廳等因前來除將此案始末情形錄飭該廳知照外查此次道仁辦理選舉未盡完善固屬咎無可辭然因泉州府一區電報總數到所已過限期正在彙核分配間各屬有於三十四五十六十七等日補報到所者當時為尊重人民公權起見自未便拒絕分配既定遂將全省選舉人總數於十八日電達大部自十八日以後永春大田等處仍復要求補報故有馬電之請馬電纜發而省議會來函又請准照十八日電部之數辦理並云已由宋議長淵源取銷前電等語梗電一到各區選民復紛紛電所質問固謂一處可補何處不可補所持亦殊有理由道仁因思若照梗電辦理非由部再定最長期限以寬各屬補報之途仍不免有所輕重反對之部分益多勢必無從應付於投票日期及國會召集日期難免延誤故於隔日電請仍照十八日電部之數辦理以免紛歧前此電所質問之多數各區選民始無退言乃興永一區竟以道仁之辦理選舉為違背法令提訴於地方審判廳查選舉訴訟法律具有明文該興永一區提訴之適法與否大部當能察及所謂違背法令者揣其主張之理由以為道仁一則於十一月初十日後始行報部一則不遵照鈞部梗電辦理指為違背法律然此次報部稽延之原因實為泉州府一區所誤前電已屢詳至所以不能照梗電辦理者因興永選民要求加入祇在一區徇一區之要求而受他之多數各區之反對在勢更不可行且依儉電所云又係指確因辦匪鬧捐致延方可准補其興永一區有無以辦匪鬧捐致延情事陷電已備述在案道仁際此進退維谷之時惟有以服從多數為第一義隔日之電所以請照十八日電部總數辦理者即恐以興永一區致牽動全局並聲明不能遵照梗電辦理之理由何謂違背法令要之該區代表所辯以為提訴之根據者按之法令能否容其主張有無起訴餘地大部當有權衡道仁是否為被告人悉憑鈞斷望即迅賜電示俾有遵循不勝迫切待命之

至再者如仍照梗電辦理則梗電以前所補報之各區是否均為有效其在梗電以後補報者究竟應截至何日為止而各區且有聲稱部定之最終期限殊無標準者似此對付尤覺困難至分配無確定之日實深惶恐合再聲明併請飭電示復孫道仁叩徽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福建都督電

福建都督鑒微電悉前達梗檢兩電係因該公民等電稱泉屬辦匪鬧捐致延期限等情本局為慎重人民公權起見電請尊處查明該屬如果確有辦匪鬧捐情事則稽延期限尚有可原自應准予補報以昭公允旋准陷電查明該屬並無上列情事則該屬補報無必要情形故於魚日覆准無庸補報查梗檢兩電係以該屬有無辦匪鬧捐為應否准予補報之根據該屬既無此項情形則前之兩電僅為尋常商確之文電不能發生法令之效力即不應因此謂貴都督為違背法令所提起之訴訟即為事實之不存在訴訟當然不能成立貴都督之應否為被告人亦更無待解決希仍查照魚電辦理現在選舉期迫應速依令進行不得再涉延誤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虞印

湖北民政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鈞鑒電敬悉選舉延期鈞電以不誤法定期間為斷自當遵辦惟鄂中困難情形宥電已詳細陳明現復准鄂省臨時議會提議公決咨請速電中央推展初選期限按之事實揆之輿論實難依期辦理若再遲疑不決恐宥電請展期限亦難依限辦到萬不得已業一面將電請展限情形咨復議會並一面通電所屬各初覆選監督照宥電所請延展限期辦理明知法令未可變更而輿情尤當兼顧特再電懇鈞處查照宥電備案電復無任企禱鄂民政長選舉總監督夏壽康歌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民政長電

湖北民政長鑒歌電悉前准寒電稱請將省議會議員初覆選舉日期各延六日衆議院議員初覆選舉日期各延十日以便確查兩項選民總數等語當以所擬辦法與選舉日期令尚無抵觸是以於皓日電覆照准嗣據馬電稱於初四日照本局覆河南冬電通電截止以後補報者一概拒絕自係正辦是以本局復於宥日以

合法可行電覆各在案乃宥日來電則稱選民要求無已請於寒電呈准制限外更予分別展限各二十日等語本局當以補報手續固屬困難而法定期間斷難更改故艷電覆稱但能不逾選舉日期令所定延長十日之限則展期趕辦亦無不可今來電竟擬仍照宥電辦法是將選舉日期又復延緩京漢交通縱云便利不至誤國會召集之期殊不知辦理選舉違背法令應為選舉無效選舉法第八十二條定有明文且鄂省選舉人總數既已依法報部一面又請延期則與未報何異嗣既通電截止旋復請再延期前後紛歧初無一定辦法長此拖延何時始了貴總監督對於選舉事宜負有完全責任若竟一再遷延將何以善其後總之選民總數既已按法報部於前嗣據馬電稱又已於初四日通電截止於後即就尊處前後來電而論實屬無可再為通融本局艷電所稱展限趕辦一層保准於奉到初四日尊處截止通電之日以前補報者寬其時日以便准駁并非准於尊處通電截止以後再予延期補報也所有眾議院省議會各議員選舉日期及延期均為教令所明定各省均已一律遵辦無論如何仍希貴總監督勉為其難查照前電辦理並將兩項確定選舉人總數迅速彙齊電報為要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虞印

陝西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選舉法現任行政官吏之解釋曾經吉林都督電請以各衙門局所之長官為限迄未見尊處電覆明文初選在即究應如何辦理祈示遵陝西選舉總監督張鳳翽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陝西都督電

陝西都督鑒冬電悉查吉林都督勸電所稱各節當經本局以選舉法稱現任官吏字樣業經諮詢參議院解釋範圍已屬從寬所請提交參議院更正一節現在各省呈報選舉人名總數當應先後到齊且已逾更正補報期限人數既經確定未便率爾更張至稱行政官當選後准其辭職一節前定解釋本有選舉日期前辭職即得被選之文事後事前為日無幾是在該本人之自擇總之本局凡遇關係選舉權利事件但求無背法意解釋無不從寬惟現任官吏既有法定範圍從嚴均非本局所能意為出入仍應查照迭次通電辦理等因於十一月虞日電覆並刊登十一月初十日政府公報在案希查照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虞印

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十二月十三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徐明順聽糾行竊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
(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張淑王禮王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該上告人等枉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
(審理)

一 上告人高玉亭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高玉亭傷害王大洪致死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
(審理)

十二月十一日中央司法會議議事日程

一 分別民事刑事酌定審限案(會員周兆沅朱友英提議)

二 酌定地方官承緝處分案(會員孔慶餘周祚章提議)

三 廢止刑訊後之協助方法案(會員周祚章孔慶餘提議)

四 初級審判廳宜先設生死罪犯登記簿為刑事調查證據之補助案(會員周澤春提議)

五 各省設登記講習所案(會員潘元枚提議)

六 試辦登記之籌備案(會員劉瑞琛提議)

七 監獄教誨宜如何規定案(會員孫照澤房金錡提議)

財政部收到雪蘭莪新街場光漢學堂匯來國民捐銀數通告

本部收到謝文蔚彭鏡波由雪蘭莪新街場光漢學堂匯來國民捐匯票一紙計公砵銀二百三十六兩二錢九分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斐克篤里中華會館國民捐銀數通告

本部收到張錫亮等由斐克篤里中華會館電匯國民捐公砵銀八千兩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馬來霹靂葉浦埠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女界慈善班由馬來霹靂葉浦埠電匯國民捐洋五千三百三十四元六角二分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坎拿大紐維司民司脫二埠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致公堂梁熾等由坎拿大紐維司民司脫二埠匯來國民捐匯票一紙計英金一百九十五鎊十四先令七本士特此通告

先令七本士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 自十二月初二日起至初七日止

發行月日	發行總額	現金準備總額	保證準備總額
十二月初二日 月曜日	九三一七三〇〇〇	九三一七三〇〇〇	
初三 火	九三一三三〇一〇〇	九三一三三〇一〇〇	
初四 水	九三八九九一〇〇	九三八九九一〇〇	
初五 木	九四四七二八〇〇	九四四七二八〇〇	
初六 金	九四一六三二〇〇	九四一六三二〇〇	
初七 土	九五一七一七〇〇	九五一七一七〇〇	
合計	五六四〇〇九九〇〇	五六四〇〇九九〇〇	
平均	九四〇〇一六五〇	九四〇〇一六五〇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九日

中國銀行發行局

廣告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備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從本月二十五日起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尚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鈔票歷來通行市面輪路郵電及稅關等處均能使用惟京城地面遼闊相距本行較遠之處兌換現洋殊形不便今為便利商民起見已託定會源安定門隆茂西珠市口恒裕聯興市德成前門大街春華茂前門大街等各銀錢號代為收兌本行鈔票不取貼水不付雜費此後凡欲兌換本行鈔票者請自十一月一號起或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或就近向以上所開各號兌取設有多數仍請向本行直接兌換可也特此通知
交通銀行告白

尚武學社招生廣告

本社前在教育部內務部呈准立案當於九月二十九日開成立大會現已開學授課茲擬添招新生一班如有普通學業文理明通志願入本社傳習者可邀同切實保證人到東城總布胡同本社報名註冊特此廣告

北京警備邊高等學校現招蒙科生一百名其簡章列左

- (一) 投考資格 具有中學二年以上程度或有相當資格及能通蒙古(二) 報名日期 民國元年一月一日起(陽曆)至試驗前一日止由本(三) 試期及試驗科目 試期民國二年正月初七日(陽曆)十一日起(陽曆)至試驗前一日止由本(四) 課程 倫理 蒙文 俄文 歷史 地理 教育(五) 學費 每月三元(六) 畢業三年(七) 校址 北京西城關才胡同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學門) 土木工學門 採鑛冶金學門 **(投考資格)** 大學預科或高等學堂畢業 **(報名)**

中華民國陽曆二年正月二日起七日止每日早九鐘起晚五鐘止須由本人攜帶四寸相片親到本校填寫名冊 **(試期)** 正月九日早八鐘起試驗 **(試驗科目)**

國文 論說一篇須文理通暢 **英語** 須能讀解普通英文嫻熟普通英語並能直接聽講自作筆記 **算學** 用英文試驗代數平面幾何立體幾何三角三角函數三角解析幾何微分積分等

物理 用英文試驗力學光學熱學聲學電學磁學皆須知其要理凡投考士 **化學** 用英文試驗普通無機化學須

於尋常原質及其化合物之性質功用確有知識並曾有普通化學實驗工夫凡 **他項學科** 用英語試驗須於地

文西史具有知識並須兼曉德 **(納費)** 暫照舊章只收膳費每月銀三兩

大清銀行 商股諸君鑒

本銀行遵奉 國務院議決 財政部批示凡大清銀行總行分行分號儲蓄銀行五百兩以上商存款項暨商股股本改歸本行定期存款分年還給茲准大清銀行總清理處先將總行暨東南兩阜通兩號保定分號儲蓄銀行商存及商股清冊送交前來爰定於本年陽曆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陽曆二年二月底止每日按照本行營業時間以內換給前項存單商存商股諸君屆時請持原存單據或股票在北京西交民巷本總行換取其商股諸君在京外地方較遠之處不能直接換取者可將股票委託就近大清銀行分行清理處代寄該行總清理處轉交本總行更換後仍交總清理處分寄候領並由清理處於代收股票時掣給收條俟新單寄到以憑交換恐未周知特此布告再大清銀行分行商存應俟各清理處繕具清冊就各當地登報布告取齊各原存單同冊送交總清理處轉送本總行照換(寄還各處及各處代收領取手續照前京外股票辦法)以系混亂合併聲明此佈

北京中國銀行總行啓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 (再版) **此書非法學彙編**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科目十數種洋裝二十册初印千部已經售罄再版增經濟財政各一册共二十二册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五角郵費在內(外埠函購郵費酌加)購券時交足即取書十一册俟本年舊曆十二月全書印成再持券取書十一册欲購者請於每日早九鐘前至本社事務所接洽可也

發行處安徽法學社寓 北京棉花五條圓通寺 蘇州安徽會館

分售處

上海棋盤街科學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
 三馬路書錦里廣居閣發行 蘇州觀前街瑞興書房
 北京琉璃廠槐樹山房 振新書社

鐵路協會雜誌第二期出版廣告

本會按月發行雜誌第一期於十月二十日出版先印八千册未及旬日全書告罄現第二期已於十一月二十日出版內容豐富議論翔實較第一期更為完美海內外同志幸賜垂覽曷勝盼幸零售每册三角

北京西長安街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編輯部謹啟

總發行所中華全國鐵路協會本部事務所

代售處 上海棋盤街 商務印書館
 北京琉璃廠

各鐵路局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第百二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院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二則

司法部部令

農林部部令

公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報明會同海軍部通電各省將內河外海各水師一律改爲水上警察

等情文並批

內務部致國務院將兩部劃分河工水利事項

農林部致國務院將兩部劃分河工水利事項

開具清單請查照備案函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違批訊明前陸軍測地局

管庫員桂福放火一案按新刑律判決鈔錄

判決書請鑒核批示文並批附判決書

公電
長沙何成濬致參謀本部陳次長轉呈 大總統

統電

直隸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都督電

安徽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安徽都督電

江西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都督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西都督電二則

福建選舉總監督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

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福建都督電

新疆籌備選舉事務所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新疆都督電

通告

參議院十二月十三日議事日程

十二月十二日中央司法會議議事日程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財政部收到旅居英屬加拿大二埠國民捐名

單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各省陸軍測量局編制大綱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教令第十四號

各省陸軍測量局編制大綱

第一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隸屬參謀本部第六局兼隸於本省都督商承本省總參謀施行

該省陸地測量印製兵要地圖並掌關於丈量地面一切事宜

第二條 各省陸軍測量局應設三角地形製圖三課各課分設數班庶務儲藏會計另設專

員管理

第三條 三角課實行三角測量及水準測量以定地形測圖之基礎地形課實施地形測量

繪成原圖製圖課實施繪圖製版印刷諸專業

第四條 各省測量局內附屬測量學校爲養成測量人員之所該校章程由參謀本部另定

頒行

第五條 各省測量局應設職員如左

局長一員 一等測量正或二等測量正

副官一員 一等測量長或二等測量長

醫官一員

書記二員 相當文官

會計一員 二等軍需或三等軍需

庶務一員 測量士或相當文職

儲藏一員 三等測量長或測量士

課長三員 二等測量正或三等測量正

班長若干員 一等測量長或二等測量長

審查員若干員 三等測量長或測量士

班員若干員 測量士

校長一員 二等測量正或三等測量正

監學一員 一等測量長或二等測量長

主任教員三員

教員若干員

助教若干員

司事若干員 測量士或相當人員

司書若干員 相當文職

- 第六條 測量局編製統系另列表於後
- 第七條 測量局各職員官階係按陸軍測量官官制規定教員應按本人原職酌定
- 第八條 局長承參謀本部及本省都督命有督飭局員整理局務及養成測量人員之責
- 第九條 副官承局長命督飭書記會計庶務儲藏等員掌管局內一切庶務經理機密文件
- 第十條 醫官承局長命整理局內衛生事宜醫治員生疾病兼教衛生學課
- 第十一條 書記承副官命經理往來文牘並掌收發文件一切事宜
- 第十二條 會計承副官命經理局內出入款項
- 第十三條 庶務承副官命掌購買物品並管理雜務一切事項
- 第十四條 儲藏承副官命掌理器械器具材料圖籍等項
- 第十五條 課長承局長命督飭本課人員整理本課事業
- 第十六條 班長承課長命督率班員整理本班事業
- 第十七條 審查員承班長命督率所屬整理業務
- 第十八條 班員承班長官命執行本班業務
- 第十九條 校長承局長命主持教育整理校內一切事務
- 第二十條 監學承校長命有稽核功課維持學生風紀之責
- 第二十一條 主任教員承校長命有主持各本科學術教育之責
- 第二十二條 教員承校長命並商主任教員擔任教授一切學術

第二十三條 助教承主任教員命分任應授學術

第二十四條 司事承長官命辦理應服事務

第二十五條 司書承長官命掌司繕寫謄錄等事

第二十六條 各省測量局局長以下各員由本省局長遴選相當人員呈請參謀本部加給委任

第二十七條 各省測量局由局長商承該省總參謀按照參謀本部規定測量進行計畫編定每年應需經費數目呈候參謀本部核准遵奉施行

第二十八條 每年經費由局長編製預算清冊呈請本省都督籌撥的款並咨明參謀本部以便稽核統計

第二十九條 各省測量局經費預算主任規定如左

一 局中事務用費及薪俸等項由副官主任預算

二 各課內外業務用費由各課長主任預算

三 測量學校經費由校長主任預算

此項預算清冊應於上年八月內送至參謀本部核辦

第三十條 各省測量局遇有請示本省都督之件由局長商承本省總參謀呈請其請示參謀本部之件一律由第六局轉呈

第三十一條 各省測量局辦事成績每年報告參謀本部及本省都督一次其報告參謀本部一份限翌年三月內送到

但此項年報詳細

第三十二條 各省

訂呈送參謀本部

第三十三條 本編

改呈明大總統批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編

臨時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

臨時大總統令

張毅授爲陸軍中將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

十二月十三日第二百二十六號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毛繼成爲參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師端章爲河南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承禮爲軍官學校教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吉林民政使韓國鈞屢請辭職應即准其開缺仍著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徐鼎康為吉林民政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據山東都督咨稱鹽大使黃鶴年呈控運司姚煜各節確查均無實據請將該大使卽行褫職驅逐回籍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二號

令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外交部次長顏惠慶按照初任官叙二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三號

令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請將外交部秘書翟青松叙四等張煜全許同范顧維鈞由五等進叙四等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五十四號

令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外交部薦任人員按照初任官分別擬叙官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院令

國務院指令第五號

令銓叙局

據該局呈請擬將從前一切獎叙官吏辦法停止另定新章藉資根據等語應即由該局詳慎擬具獎叙新章呈候核奪可也此令

院印

九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

國務總理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十三號

秘書許同范分掌文書科張煜全分掌會計科顧維鈞分掌統計科翟青松分掌庶務科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十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十四號

駐朝鮮總領事馬廷亮調署駐橫濱總領事朝鮮總領事派富士英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十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司法部部令第十三號

茲訂監獄看守教練規則特公布之此令

監獄看守教練規則

第一條 經看守考試取錄之看守加以三個月之教練但依看守考試規則第一條所列各項不經考試任用者得省略教練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條 看守教練除左列科目外並加實地練習

一現行監獄法規 一現行刑法大要 一現行法院編制法大要 一現行刑事訴訟法大要 一公文程式及記錄報告方法 一體操 戒具使用法 消防演習 武藝 一禮式服裝及其他紀律

第三條 教練於監獄內附設之教練所行之 實地練習於監獄內行之

第四條 教練所置所長一人以典獄長或典獄官充之教習二人以上以看守長充之

第五條 看守畢業試驗合格者由典獄長或典獄官給予文憑授以相當職務不合格者得僅就不合格科目補習後重加試驗不堪造就者退除

第六條 看守畢業試驗合格者其籍貫姓名成績等應造冊呈報司法部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七日

農林部部令第十九號

茲訂定本部各廳司服務通則五十三條收發所辦事章程十六條電報處辦事章程十三條特公布之此令

農林部各廳司服務通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廳司依官制通則及本部官制分掌事務

第二章 法令

第二條 凡法律案及命令案由總長指交參事擬訂或審議之

第三條 參事擬訂法令案得邀集有關係之廳司審議法令案得邀集擬訂員協商之

第四條 凡各廳司所辦文件總長認為有關係法令者交參事審議後總長始核定判行

第五條 凡關於法令案之解釋主管各廳司須與參事協議後呈總長裁決

第三章 文件

第六條 本通則所稱文件係指一切公文電報而言

第一節 文件之接收及分配

第七條 凡文件到部由總務廳機要科收發所接收記入收項簿後須即送該科科長呈總長閱看後分

交主管各廳司

第八條 凡關於國務及機要文件送由秘書呈請總長核閱

第九條 前條文件經總長核閱後交由秘書分配主管各廳司

第十條 秘書接受國務機要文件須另行登簿(其發送時亦同)

第十一條 凡文件之授受須徵受領者蓋戳於簿冊

第二節 文件之辦理及發送

第十二條 廳司須各設收項簿一冊將每日收到文件摘要由登記註明年月日及號數

第十三條 文件登記後由該司長或廳之各科長審議辦法如係重要事件須請示總次長行之

第十四條 凡文件經前條程序後由該司長或廳之各科長交由主管科員擬稿仍由該司長或各科長核定再呈總次長裁決判行

第十五條 凡文件關係一廳司以上者須與關係之廳司協商之但認為緊急時得由主管廳司即時處理後再通知有關係之廳司

第十六條 廳司處理文件自接收至發送時至遲不得逾五日但事涉重大複雜者得呈明總次長延期

第十七條 已判行之文件交錄事繕寫由擬稿員校對後送機要科摘要登記加封蓋印其須總次長署名蓋印者呈請總次長署名蓋印

第十八條 已蓋印之文件交收發所發送但事涉機密者由秘書加封交收發所發送

第十九條 已發送之文件有應登政府公報及本部公報者交由總務廳機要科送登

第三節 文件之編製及保存

第二十條 凡廳司所辦文件須將原件及擬稿分別類目編號歸檔月終編成統計報告彙送總務廳統計科編製統計表

第二十一條 廳司處理文件終結後應分別編纂保存

第二十二條 保存之文件不得任意鈔出借閱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會議分部務會議廳司會議二種

第二十四條 前條會議之議決無拘束總次長或司長之效力

第一節 部務會議

第二十五條 凡部務經總次長認為重要難決者得開部務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會以總長為議長但總長有事故時得委任次長代理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以參事司長秘書組織之但各廳司科長經總次長許可時亦得與議

第二十八條 部務會議事件如左

一總長或次長交議者 一廳司職員提議者 一事涉一司以上一司司長呈請者

第二十九條 本會事務之整理由總務廳機要科任之但事涉機密者由秘書任之

第二節 廳司會議

第三十條 廳司遇有重要難決事項得開廳司會議

第三十一條 廳司會議總務廳以次長各司以司長為議長但次長或司長有事故時得委託科長一人代理之

理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以該廳司之薦任官組織之但委任官經次長或司長許可亦得與議

第三十三條 廳司會議事件如左

一本司司長提議者 一本司科長或科員提議者 一事涉一科以上由一科科长提議者

第三十四條 本會事務之整理由次長或司長指定職員一人任之

第五章 委任

第三十五條 總長得因便宜以職務之一部委任次長代理處辦

第三十六條 左列事項不在次長代理處辦之內

一關於職員進退事項 一關於法律命令事項 一關於裁決部務會議之議決事項

第三十七條 總次長得因便宜以其職務之一部委任司長或廳之各科長代理處辦其委任條件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司長或廳之科長於委任條件及其職權內之事項中經總長之許可得委任其一部於科長或科員

第三十九條 凡委任於次長及司長廳之科長之條件若事涉重大者須呈由總長裁決
第六章 責成

第四十條 凡職員對於專決事項須負其責

第四十一條 凡職員所辦機密事項須負嚴守秘密之責

第四十二條 凡職員所辦事項經合議決定者須同負其責

第七章 勤務

第四十三條 凡職員均須按照規定時間就席辦公

第四十四條 凡職員請假須具請假書申明緣由

第四十五條 凡請假在三日內者各司由司長廳由各科長核定三日以外者呈請總次長核準交機要科存記

第四十六條 參事司長秘書及廳之科長請假時須具請假書呈請總次長核準交機要科存記

第四十七條 因病請假至十日以上須將診察書呈總次長核閱後交機要科存記

第四十八條 各廳司辦公室內各置考勤簿一冊職員每日到署時須於姓名下親筆書到字呈次長核閱之

第四十九條 凡職員遲到者須由本人向次長申明緣由親書遲到字樣

第五十條 每日考勤簿經次長核閱後交機要科編考勤統計表

第五十一條 辦公時刻內除因公來訪外不得接見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由總長交參事修正之

第五十三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收發所辦事章程

第一條 收發所隸於總務廳機要科主管收發文件事務

第二條 收發所由次長於總務廳機要科員中指定若干人為承值員

第三條 收發所承值員每日以二人輪值其輪次表由總務廳機要科呈由次長核定

第四條 承值員於承值日不得擅離所中若有不得已事故得請同僚代理但應由本人負其責任

第五條 承值員於次日接替人到所交代後方得退值

第六條 承值之次日為休息日

第七條 收發所由機要科派錄事二人值宿其輪次由承值員定之

第八條 收發所承值員及值宿錄事於停止辦公之日仍須照常辦公

第九條 凡文件到部由收發所承值員摺由登入收項簿並註明年月日號數隨時交送總務廳機要科分

配

第十條 電報及緊急文件在辦公時刻內收到收發所承值員照第九條辦理後須即時送呈總次長

第十一條 辦公時間外所收到文件由收發所承值員彙齊於翌晨送交總務廳機要科分配惟緊急文件

或電報仍須隨時封送總次長住宅請示辦理

第十二條 文件上直書總次長姓名或廳司職員姓名者收發所收到後即隨時分送不必登簿并不得折

閱

第十三條 文件電報上註明密件收發所收到即時送呈總長或次長不得折閱

第十四條 附有現洋鈔票證券物品等之文書須於收項簿及文書上逐一登記其現洋鈔票等物即送總

務廳會計科收存

第十五條 收發所於發文時按照總務廳機要科發項簿所摘之事由月日登記於收發所發項簿立即發送電報亦同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電報處辦事章程

第一條 電報處隸於總務廳機要科主管收發電報事務

第二條 電報處由次長於總務廳機要科科員中指定若干人爲承值員指揮監督處中各項差役

第三條 電報處承值員每日以一人輪值其輪次表由總務廳機要科酌擬呈由次長核定

第四條 承值員於承值日不得擅離處中若有不得已事故得請同僚代理但應由本人負責其責任

第五條 承值員須於次日接替人到處交代後方得退值

第六條 承值之次日爲休息日

第七條 所有收發電報電報處承值員應嚴守秘密

第八條 電報處承值員於停止辦公之日仍應照常辦公

第九條 電報到部如係用部名者由電報處收受後立時譯出送交收發所登入收發簿

第十條 電報上直書總次長姓名或廳司職員姓名者電報處收受後即時分送

第十一條 廳司發電均先送總務廳機要科呈總次長蓋印交由收發所登發項簿轉送電報處譯發其電稿存電報處月終由電報處蓋戳送回機要科存查

第十二條 本部所有發電之電報費應由電報處按字數核計隨時登記每月月終開列清單送總務廳機

要科呈總次長核閱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九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公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報明會同海軍部通電各省將內河外海各水師一律改爲水上警察等情文並

批

爲呈明事前奉 大總統令准將荆襄及長江水師改爲水上警察本部當將遵辦情形呈報在案現准海軍部咨將內河外海水師一併劃歸本部管轄本部以從前水師名目極爲複雜檢查舊案詳爲鉤稽會同海軍部通電有關係各省都督將各項水師一律改爲水上警察所有從前編制之法及弁兵船艦薪餉等項數目迅卽造冊送部以憑核辦惟事關重要未便遽事更張並經電明官長兵丁概行仍舊一應事宜均暫照常俟此項官制公布後再行遵照辦理除分行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九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海軍總長 劉冠雄

農林部致國務院將兩部劃分河工水利事項開具清單請查照備案函

逕啟者案查內務部官制第八條第五項內開關於河堤海港及其他水道工程事項農林部官制第七條第三項內開關於水利及耕地整理事項當由兩部派員會商按照官制劃分河工水利權限嗣經議定凡直接由運輸航路及一切保安關係發生之治水工程如黃河運河等工歲修搶修及江岸海塘隄防疏濬海口等類暨工程經費等事宜歸內務部主管凡直接由農業上之水利關係發生之治水工程如排水灌溉及勘定民埝民堰並培護圍基等類歸農林部主管凡兩部皆有關係之治水工程則視其主要事務屬於某部者卽歸某部主管而與他部會商辦理並將兩部分存上開各項檔案分別移交接收在案相應開具劃分河工水

利事項簡明清單函請貴院查照備案此致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十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遵批訊明前陸軍測地局管庫員桂福放火一案按新刑律判決鈔錄判決書請鑒

核批示文並 批附判決書

爲呈覆事陽曆七月六日准參謀本部咨稱本部所轄北京陸軍測地局存儲器械之庫房被火前管庫員桂福情節可疑一案呈奉 大總統批諭將前管庫員桂福及現庫掌王慶豫等員並夫役人證交陸軍部訊辦等因並將前管庫員桂福現庫掌王慶豫司務鮑坦庫夫孔永劉福更夫常泰一併咨送核辦到部當經本部飭令軍法司傳集案內一千人證開始審問審得前管庫員桂福確爲此案放火正犯緣該局庫掌改派王慶豫致桂福失去差使內懷不服先期聲言防賊移住庫房陰爲佈置嗣以篋簾搬入夾道預備引火復將水龍上之吸水一柱藏入夾道之篋簾內以阻礙人之施救並在牆角缺口處查見遺有木箱木門落下立磚五塊牆外遺有未着柴火顯係越牆放火之證且查桂福於半夜越牆至定勛家時業知局中着火情狀慌張並致定勛捏說住在伊家天明始去可見是夜桂福並未離開該局左右而其串通定勛捏詞僞證尤爲畏罪情虛實據再准參謀本部開送清冊此次北京陸軍測地局及陸軍測繪學校焚燬物品約計價目合洋五千六百零八元九角全行損失咨稱二十五日由警兵在桂福家查見棹兩張椅四張係局中公物云云當經查明桂福携去局中圓櫬子四個紅板櫬四條作業棹二張洋式椅四把均由測繪學校號房登簿確有實據此外據庫夫孔永供暗中以小包袱携去物件甚多尙有小水缸火篋等件均未列入交代實屬有意侵佔供證明確應即一律判決完案查暫行新刑律內載第二十三條確定審判前犯數罪者爲俱發罪各科其刑而依左例定其應執行者第二項科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第一百八十六條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當左列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第二項陳列儲藏多數宗教科學美術工藝上貴重圖書物品之建築物第三百九十二條侵占公務上或業務上之管有物共有物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各等語此案桂福既

犯放火復犯侵占二罪俱發應於放火罪上依新刑律第一百八十六條將桂福判處無期徒刑其侵占罪所得之刑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律文不再執行該局因火所受損失被燬物品值洋五千六百零八元九角暨侵占各公物應予限責令桂福分別賠償交出至證人定助雖出偽證業於未經確定審判以前即行自白律得免議王慶豫到差日淺尙未接管鮑坦係學校司務與局無涉庫夫孔永劉福更夫常泰均訊不知情擬即開釋所有審問測地局被焚暨前庫員侵占公物依律判決各緣由謹鈔錄判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准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測地局放火犯前管庫員桂福判決書
一 犯罪之事實

北京陸軍測地局存儲器械之庫房於陽曆六月二十四夜被火燒燬物品值洋五千六百零八元九角起火前桂福聲言防賊先期移住庫房至起火之日始行搬去嗣令孔永等將篾簾木櫃等搬入小夾道復將局中水龍上吸水柱藏在小夾道之篾簾堆裏并在牆角缺口處發見遺有木箱木門落下立磚五塊牆外遺有未着柴火桂福之家即在牆外居住桂福於火起後半夜越牆入定助家會告知定助局中著火并教定助捏說是晚住在伊家天明始去等語再桂福將局中公物携歸家用者調查測繪學校號房報告册見載有本局桂庫員借用圓欖子四個紅板欖四條作業棹二張洋式椅四把等字樣又小水缸火筷等件得之庫夫孔永口供均有實據

二 應用之刑律

暫行新刑律第二十三條確定審判前犯數罪者爲俱發罪各科其刑而依左例定其應執行者第二項科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第一百八十六條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當左列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第二項陳列儲藏多數宗教科學美術工藝上貴重圖書物品之建築物第三百九十二條侵占公務上或業務上之管有物共有物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各等語

三 判決之理由

前庫員桂福以測地局庫掌改派王慶豫心懷不服始則聲言防賊移入庫房陰則佈置嗣以篾簾搬入小夾道預備引火復將水龍上吸水柱藏去以阻人施救并以木箱木門置牆角缺口處備爲翻牆墊脚之用實行著手後恐人疑其在家於半夜越牆入定勛家教其捏說住在伊家天明始去以掩飾其在家痕跡桂福雖不將直情供明而按之證人定勛之口述暨憲兵調查之實據認定前庫員桂福爲此案放火正犯惟其犯意祇圖洩憤別無重大目的且所生危險止燬物品亦未傷人故桂福之罪應於放火罪上判處無期徒刑至測地局因火所受損失及其侵佔各公物一併責令桂福分別賠償交出其侵佔罪所得之刑應援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律文不再執行

四 判決之正文

測地局前庫員桂福既犯放火復犯侵佔二罪俱發應於放火罪上依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八十六條將桂福判處無期徒刑其侵佔所得之刑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律文不再執行

軍法司施爾常

軍法官秦會源

錄 事唐清漢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七日

奉公電

長沙何成濬致參謀本部陳次長轉呈 大總統電

北京參謀部陳次長譯呈 大總統鈞鑒雪密克公初意本不願擔任路事近因感我 大總統待遇之優異信倚之堅確已決心負完全責任無論如何艱難困苦必盡其力之所能除去一切積弊以求早收實效現已與譚君接洽妥協不日即可赴漢口組織機關漢與川既合而為一必須換用關防以昭信守懇飭部早日頒發俾得著手辦理克公近生脚氣病正延醫療治濬候三數日同克公到漢即行回京謹聞何成濬叩庚

直隸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選舉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初選舉無效時覆選舉雖經確定一併無效所謂覆選舉者是否指某一初選區之覆選舉而言又如初選區內之某一投票區倘有選舉無效時此投票區之選舉自應作為無效該初選全區是否受其影響一併無效應如何解釋之處統希賜覆為盼直隸都督馮陽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都督電

直隸都督鑒陽電悉初選舞弊或違背法令若在覆選未經舉行以前判定則影響不及於他區應僅該初選區無效若覆選業經確定則全區覆選均歸無效蓋當選票額係就投票人總數計算不可分晰但有應無效者之選舉人加入其影響勢必及於全部也其初選時之投票區應無效者若在開票後而影響及於全選舉區者亦同如投而未開則僅該投票區無效他區不受其影響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灰印

安徽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鈞鑒眾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當選票額申明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為初選當選人五十七條規定再行投票之辦法申明至足額為止各等語惟至再行投票之時所決當選人名額為法數各原投票區之再行投票人為定數與第一次投票大不相同斯時之當選票額究應如何算定如以第一次投票之票額為票額則第二次以後之投票人必不能照前踴躍票額太多結果必有多次不能選出之弊

若就當時所缺之當選人與投票人總數求得定額則情事既已變更五十六條之法理已失其根據事實上亦必有意外之障礙再四思維於此若非做省議員選舉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足以濟其窮而本法適無此規定投票在即各縣紛紛電詢究應如何辦法乞賜示遵安徽選舉總監督柏文蔚虞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安徽都督電

安徽都督鑒虞電悉衆議院議員選舉當選票額無論第一次投票與再行投票均須依分配該區之當選人名額與投票人總數按法比例計算即再行投票時亦不能就當時所缺之當選人爲準國會議員關係重要投票次數雖多票額終有一定未便法外通融至決選投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既無明文前據廣西都督東電請以票數較多者爲當選業經本局於支日覆電各按本法辦理等因尊電事同一律所請仿照之處礙難照准仍希勉爲其難以促進行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灰印

江西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選舉投票如有奪取選舉票投票者自應按照暫行新刑律妨害選舉第八章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三款辦理惟票紙既經奪取該區應否另發票紙再予投票或該區不得再行投票之處法令未有明文究應如何辦理乞電示遵選舉總監督江西都督李庚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審計廳稱該廳人員係財政上之事後監督機關獨立於行政各司以外不能與現任之行政司法官吏受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條第二款之限制等語究竟該廳人員應否停止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乞即日電覆又上猶縣籍黃行裳等寄居贛縣其財產仍在本籍前電請示應在何區列冊緣未得覆已電飭上猶縣准在本籍列冊合併電聞贛省選舉總監督都督李烈鈞齊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都督電二則

江西都督鑒庚電悉奪取票紙票應嚴行搜查如票紙票紙均無毀損可以依法檢票者除被奪之票紙票票仍爲有效外未投票者仍續行投票否則須另發票紙再投所有妨害選舉各人犯果有奪取情形應按照

刑律從重治罪不得稍涉縱容以維公安而重選政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灰印

江西都督鑒齊電悉查審計廳雖不附屬於他種行政機關實係特別官署之一現任該廳職務人員當然應以現任官吏論須受選舉法第七條第二款之限制希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西都督電二則

江西都督鑒據九江共和黨電稱頃准初選監督片請本黨職員至署將第八區報告交閱內稱該區領票八千張未投票時鄉董張敦錦等四處賄託買票先期拆捆私填投遞符八千之數迨選民既至絕無一票可投民情憤激僉謂選舉關係重大何得任若輩把持舞弊現在此區未開張等仍欲強為有效違法已極等語而監督對於此事毫無主張但選舉重典若該區不即改選恐牽涉全縣選舉不能成立事關迫切懇速查辦等語正在核辦間旋據江西參議員郭同函稱頃接九江共和黨來電特鈔呈閱乞尊處速電贛督飭將張敦錦等照違犯選舉法辦理並令再行投票免致牽動全局事關重典萬祈從速去電無任企禱等語該函電所陳各節究竟該區有無違法選舉情事應由貴總監督就近查明按法辦理籌備國會事務局灰印

江西都督鑒佳電稱永豐區前呈報選民總數為電文所錯誤比查明已逾分配名額之期後經各公團再四請求已從寬將該初選當選名額加增數名並飛電飭遵等語查當選名額既經配定則無論因何種情事均不得隨意加增致與法定比例之率不合所稱將該初選當選名額加增數名者是否將一省所已配定名額重行合計分配抑係於已分配後但於該區另外隨意加增殊難懸揣如係確定後重行分配則此增彼減他區必有爭言若係隨意加增則不合法定乘法尤易發現選舉無效希仍按照原來配定名額辦理至文電因何致誤當有負其責任之人應按法嚴切究辦以息爭端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真印

福建選舉總監督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鈞鑒虞電謹悉永興區要求補報選民一案道仁陷電以永春雖有鬧捐並未據初選監督呈報妨碍選舉情形莆田雖遭匪亂於十一月二日原報三萬餘名十一月十三日補報七千餘名既

經兩次呈報似不得再以因匪致延爲詞且上下游開匪各區間以援例要求更難對付是以仍定十八日電部總數爲準並非謂該區無辦匪開捐情事但事實上不能以辦匪開捐爲請求補報之資料茲奉電示謂該屬並無上列情事等因深恐該區選民有所誤會復資藉口應請鈞部將前旨明白宣示俾免滋生事端除遵魚電依令進行外合再縷陳顛末伏希鑒察迅賜電示福建選舉總監督孫道仁庚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福建都督電

福建都督鑒庚電稱永春雖有鬧捐並未據初選監督呈報妨礙選舉情形莆田雖遭匪亂於十一月二日原報三萬餘名十一月十三日補報七千餘名既經兩次呈報似不得再以因匪致延爲詞且上下游亦多有匪事將亦援例請求更難對付是以仍定以十八日電部總數爲準並非謂該區無辦匪開捐情事但事實上不能以辦匪開捐爲請求補報之資料等語查永春之鬧捐該區初選監督既未據呈報在前足證其鬧捐情事不致阻礙選舉之進行莆田雖曾辦匪而該區監督既已兩次呈報是匪事亦未延誤調查理由既不充分補報自難照准所擬仍以十八日電部總數爲準係屬正辦現已屆初選日期希速查照本電辦理切勿再延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灰印

新疆籌備選舉事務所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十八條內開當選人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爲序是就不同次者而言但第一次選出之當選人得票較少而第二次選出者得票較多時是否仍以先選之票少者爲先乞卽示遵新疆籌備選舉事務所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新疆都督電

新疆都督鑒來電悉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十八條載有當選人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爲序等語是當選人係同以滿當選票者爲法定標準若票額以外所得票數之多寡本屬無干祇應就先當選者列前後當選者列後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灰印

通告

參議院十二月十三日議事日程

- 一 戒嚴法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 二 內務部九十一一十二四個月臨時預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三 行政執行法案（大總統交議）（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十二月十二日中央司法會議議事日程

- 一 地方審檢廳內附設初級審檢廳案（總務股審查報告）
 - 二 民國二年之監獄籌備案（監獄股審查報告）
 - 三 培養法醫人材案（會員張軫楊長洛王懋昭提議）
 - 四 律師代理訴訟之區域應請以部議定其限制案（會員胡慶道何震提議）
 - 五 限制利息案（會員熊元襄提議）
 - 六 訟費徵收方法案（會員孫熙澤房金錡提議）
 - 七 審判上宜實行證據主義案（會員劉恩格提議）
 - 八 各高等地方審判廳酌辦司法公報案（會員馬德潤提議）
-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十二月十四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奉天李瑞麟與劉濟川等因地畝膠輻上告一案
- 一 奉天陳怡齡等與德吉因互爭地畝上告一案

財政部收到旅居英屬加拿大二埠國民捐名單

黃世沾 李兆平 劉雨田 譚 欽 劉麗如 劉遠東 以上各五十元 唐瑞柏 四十元 李明亭 三十元 李作舟 二十元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十三日第二百二十六號

譚時昉 十五元 余廣垣 十元 劉任泰 二十元 劉任作 十元 林雲漢 十元 蔣安烈 十五元 黃世燃 黃傑蘭 林德灼 蔣嘉哲 黃德宗 劉 瀛 鄭華澤 古傳俊 劉 芳 以上各十元 馮勝光 黃欽世 鄭 味 古文錄 黃世臻 鄭 成 譚金瑞 黃福濃 方 京 黃道海 馬叙廣 劉 賀 譚光焯 黃持好 古傳以 黃寶世 陳文媛 黃文光 葉金姊 劉仇氏 以上各五元 劉桐苗 二元五角 陳來德 十元 陳 有 五元 陳 保 二元 陳金成 五元 胡 立 五元 陳攸顯 五元 陳祖盈 五元 黃兆焯 譚國宜 譚文會 甄 炳 李 松 李 修 黃頌三 黃頌業 陳德揚 陳仕顯 黃世偉 黃旋玉 黃福榮 黃百社 梁 恩 黃禮廣 譚開基 劉子華 李煥女 李連耀 陳彭就 黃景欽 黃述賢 陳宜會 黃百榮 黃百運 以上各二元 李遇來 三元 曾神輔 鄭 錦 黃寶城 陳業棠 李可榮 陳金全 鄭 廣 陳 德 李聖奈 周銳 令 潘榮彬 陳竹賓 何 槐 以上各二元 劉順轉 二元五角 李錫光 三元 張楮貴 劉華章 劉錫恆 劉錫保 劉汝鑑 朱紫氣 譚時昉 林善倫 蔣福身 蔣安順 李昌祈 李昌揖 李偉琪 郭親儒 李猷明 黃金珩 黃篤生 黃貞氏 黃社益 黃意傳 譚光森 黃洪湛 黃國榮 黃福榮 黃福基 譚晉選 譚鏡油 黃相朝 李廷樂 李長璽 李長璽 譚歡喜 譚光顯 朱福培 黃德昂 陳 強 陳偉揚 李良作 以上各二元 黃寬昭 三元 余連昇 二元 黃宜樓 五元 劉顯氏 十元 劉文啓 劉文就 黃永源 黃德鈿 馬榮洽 羅 為 陳連勝 陳德顯 林 棠 陳 桐 陳 恆 李錫均 黃百生 黃門德 蘇河淡 劉任信 黃良啓 以上各五元 劉侯福 六元 馮 健 四元 黃茂賢 十元 林善元 五元 林祖錯 四元 李奕慎 四元 李奕賀 黃湘秀 李關氏 李黃氏 以上各五元 任松亭 二元 簡 李 二元 簡 銓 二元 關崇光 五元 黃萬恩 二元 黃德怡 五元 譚李氏 五元 譚鍊球 二元 譚仲瑜 二元 譚仲敦 二元 譚簡宏 五元 羅 九 二元 譚泰階 李 衛 李線南 李錦盛 簡 鉅 以上各二元 譚德滄 五元 黃均德 二元 黃禮端 二元 茹高業 二元 梅友進 五元 梅辛酉 四元 梅 榮 二元 杜晴晃 十元 李 創 黃福和 譚國旋 李聖壘 廖 權 譚 昂 黃銓經 譚仁裔 陳錫培 以上各二元

一百九十七名合計捐得中國通用銀一千一百二十八元正另補水溢銀二十五元六毫六仙合計七錢二分伸算該重八百三十兩六錢四分正

中國青年運動會中國女界青年會本埠愛國學校生等演劇籌捐共匯銀六百四十六兩九錢

二共合計該銀一千四百七十七兩五錢四分

廣告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備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從本月二十五日起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尚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鈔票歷來通行市面輪路郵電及稅關等處均能使用惟京城地面遼闊相距本行較遠之處兌換現洋殊形不便今為便利商民起見已託定會源安定門隆茂西珠市口恒裕驛馬市德成前門大街春華茂前門大街等各銀錢號代為收兌本行鈔票不取貼水不付雜費此後凡欲兌換本行鈔票者請自十一月一號起或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或就近向以上所開各號兌取設有多數仍請向本行直接兌換可也特此通知
交通銀行告白

尚武學社招生廣告

本社前在教育部內務部呈准立案當於九月二十九日開成立大會現已開學授課茲擬添招新生一班如有普通學業文理明通志願入本社傳習者可邀同切實保證人到東城總布胡同本社報名註冊特此廣告

北京籌邊高等學校現招蒙科生一百名其簡章列左

(一)投考資格 具有中學二年以上程度或有相當資格及能通蒙古(二)報名日期 民國元年十一月十日起(陽曆)至試驗前一日止由本(三)試期及試驗科目 試驗期民國二年正月初七日(陽曆)十一月十一日(陽曆)至試驗前一日止由本(四)課程 倫理 蒙文 俄文 歷史 地理 體育 農林 法政 經濟 測算 體操 馬術(五)學費 每月二元(六)畢業三年(七)校址 北京西城關才胡同

倫理 蒙文 俄文 歷史 地理 體育 農林 法政 經濟 測算 體操 馬術

北京西城關才胡同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學門) 土木工學門 採鑛冶金學門 **(投考資格)** 大學預科或高等學堂畢業 **(報名)**

中華民國陽曆二年正月二日起七日止每日早九鐘起
晚五鐘止須由本人攜帶四寸相片親到本校填寫名冊 **(試期)** 正月九日早八鐘起 **(試驗科目)**

國文 論說一篇須文理通暢 **英語** 須能讀解普通英文嫻熟普通英語並能直接聽講自作筆記 **算學** 用英文試驗代數平面幾何立體幾何

物理 用英文試驗力學光學熱學聲學電學磁學皆須知其要理凡投考士 **化學** 用英文試驗普通化學須

於尋常原質及其化合物之性質功用確有知識並曾有普通化學實驗工夫凡 **他項學科** 用英語試驗須於地

投考採鑛冶金學門者尤須於此項確有把握臨試時將平時實驗筆記呈驗 **納費** 暫照舊章只收膳費每月銀三兩

大清銀行 商股諸君鑒

本銀行遵奉 國務院議決 財政部批示凡大清銀行總行分行分號儲蓄銀行五百兩以上商存款項暨商股股本改歸本行定期存款分年還給茲准大清銀行總清理處先將總行暨東南阜通兩號保定分號儲蓄銀行商存及商股清冊送交前來爰定於本年陽曆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陽曆二年二月底止每日按照本行營業時間以內換給前項存單商存商股諸君屆時請持原存單據或股票在北京西交民巷本總行換取其商股諸君在京外地方較遠之處不能直接換取者可將股票委託就近大清銀行分行清理處代寄該行總清理處轉交本總行更換後仍交總清理處分寄候領並由各清理處於代收股票時掣給收條俟新單寄到以憑交換恐未周知特此布告再大清銀行分行商存應俟各清理處繕具清冊就各當地登報布告取齊各原存單同冊送交總清理處轉送本總行照換(寄還各處及各處代收領取手續照前京外股票辦法)以免混亂合併聲明此佈

北京中國銀行總行啓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 (再版) (此書非法學彙編)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科目十數種洋裝二十册初印于部已經售罄再版增經濟財政各一册共二十二册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五角郵費在內(外埠函購郵費酌加)購券時交足即取書十一册俟本年舊曆十二月全書印成再持券取書十一册欲購者請於每日早九鐘前至本社事務所接洽可也

發行處安徽法學社寓

北京棉花五條圍通寺蘇州安徽會館

分售處

上海棋盤街科學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
 三馬路書舖里廣益書局 蘇州觀前街廣益書局
 北京琉璃廠槐樹院山房

鐵路協會雜誌第二期出版廣告

本會按月發行雜誌第一期於十月二十日出版先印八千册未及旬日全書告罄現第二期已於十一月二十日出版內容闊富議論翔實較第一期更為完美海內外同志幸賜垂覽賜購幸勿失此良機每册三角

北京西長安街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編輯部謹啟

總發行所中華全國鐵路協會本部事務所

代售處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

北京琉璃廠各鐵路局

京師圖書館廣告

本館在地安門外鴉兒胡同廣化寺地勢偏僻交通不便擬於適中之所設一分館若虎房橋及琉璃廠一帶附近之地有高大大房屋三十餘間者希告本館以便早日擇定剋期成立事關公益如有會館公所能以相讓尤級高誼此告

● 中國地學協會廣告

啟者本會定於本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北半截胡同江蘇會館開成立大會推舉職員凡學界政界實業界有志地學願入本會者屆時務望蒞臨為荷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六 第二百二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定為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大洋五分
- 一零售每份大洋一分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部令

公電

新疆都督楊增新致國務院呈 大總統覆轉

外交部等電

直隸都督致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熱河都統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奉天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安徽都督電

江西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附錄

參議院第九十一次會議速記錄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衆議院議員初選舉同姓名者被選決定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教令第十五號

衆議院議員初選舉同姓名者被選決定令

第一條 人戶籍法未公布施行以前衆議院議員之初選舉於同一選舉區而被選舉人有

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其當選應屬何人外依決選投票方法決定之

前項證明於三日內有本投票區選舉人十人以上確認為不實者仍行決選

第二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如往居各爲一投票區時就各本投票區分別行之但依地

方之便宜得由選舉監督臨時擇一適中之投票所令其連合投票

第三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應先一日分別記載各該本人之職業及住址榜示於投票

所

第四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除於選舉票書被選舉人姓名外並須於姓名字樣以下記

載被選舉人之職業及住址

第五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六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紙投票區管理規則及開票規則之規定

第七條 本令規定於省議會議員之初選舉準用之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衆議院議員覆選舉選舉票施行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國務總長 趙秉鈞

教令第十六號

衆議院議員覆選舉選舉票施行令

第一條 人戶籍法未公布施行以前衆議院議員覆選舉之選舉票除依法令書被選舉人姓名外須於姓名字樣以下記載被選舉人之職業

第二條 同一選舉區而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及同籍貫時準用衆議院議員初選舉同姓名者被選決定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令規定於參議院議員選舉及省議會議員覆選舉之選舉票準用之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大總統令

馬龍標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令

教育部部令第三十四號

師範學校規程

第一章 教養學生之要旨

第一條 師範學校宜遵師範教育令之本旨注意左列事項以教養學生

- 一健全之精神宿於健全之身體故宜使學生謹於攝生動於體育
- 二陶冶情性鍛鍊意志為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富於美感勇於德行
- 三愛國家尊法憲為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尊品格而重自治愛人道而
- 國之本原踐國民之職分
- 四獨立博愛為充任教員者之要務故宜使學生尊品格而重自治愛人道而
- 尚大公
- 五世界觀與人生觀為精神教育之本故宜使學生究心哲理而具高尚之志趣
- 六教授時常

十二月十四日第二百二十七號

宜注意於教授法務使學生於受業之際悟施教之方 七教授上一切資料務切於學生將來之實用以克副小學校令及其施行規則之旨趣 八為學之道不宜專恃教授務使學生銳意研究養成自動之能力

第二章 預科及本科

第一節 學科及程度

第二條 本科分爲第一部第二部但第二部視地方情形可以不設

第三條 豫科爲欲入本科第一部者施必需之教育

第四條 豫科修業年限爲一年 本科第一部修業年限爲四年 本科第二部修業年限爲一年

第五條 豫科之學科目爲修身國文習字英語數學圖畫樂歌體操 女子師範學校加課縫紉

第六條 本科第一部之學科目爲修身教育國文習字英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

手工農業樂歌體操 視地方情形得缺農業或以世界語代英語 視地方情形得加課商業其業課農

業商業者令學生選習之

第七條 女子師範學校本科第一部之學科目爲修身教育國文習字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家事園藝縫紉樂歌體操 視地方情形得加英語或世界語爲隨意科 家事園藝科之園藝得缺之

園藝得缺之

第八條 修身要旨在養成道德上之思想情操勉以躬行實踐具爲師表之品格並解悟小學校修身教授法 修身首宜採取嘉言懿行就學生平日行爲指示道德要領漸及對國家社會家族之責務兼授倫理學大要及教授法與演習禮儀法

第九條 教育要旨在授以教育上之普通知識尤當詳於小學教育之旨趣方法習其技能並修養教育家之精神 教育首宜授以心理學論理學之要略進授教育理論哲學發凡教授法保育法近世教育史教

育制度學校管理法學校衛生及教育實習

第十條 國文要旨在通解普通語言文字能自由發表思想兼涵養文學之興趣以啓發智德並解悟小學校國文教授法 國文首宜授以近世文漸及於近古文並文字源流文法要略及文學史之大概使熟練語言作實用簡易之文彙課教授法

第十一條 習字要旨在練習書寫具端正敏捷之能力並解悟小學校習字教授法 習字宜授以端正姿勢及執筆運筆之法習楷書行書及草書並練習記錄與黑板寫法兼課教授法

第十二條 英語要旨在習得普通英語英文以增進智識並解悟高等小學校英語教授法 英語首宜授以發音拚字漸及簡易文章之讀法書法譯解默寫進授普通文章及文法要略會話作文兼課教授法

第十三條 歷史要旨在知歷史上重要事蹟明於民族之進化社會之變遷邦國之盛衰尤宜注意於政體之沿革與民國建立之本並解悟高等小學校歷史教授法 歷史分本國歷史外國歷史本國歷史宜授以歷代政治文化遞演之現象與其重要事蹟外國歷史宜授以世界大勢之變遷著名諸國之興亡人文之發展及與本國有關係之事蹟兼課教授法

第十四條 地理要旨在知地球之形狀運動及地球表面與人類生活之狀態本國外國之國勢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地理教授法 地理宜授以世界地理之概要本國地理及有重要關係之外國地理並略授地文學與人文地理兼課教授法

第十五條 數學要旨在明數量之關係熟習計算兼使思慮精確並解悟小學校算術教授法 數學宜授以算術代數幾何簿記要略及教授法

第十六條 博物要旨在習得天然物之知識領會其中相互關係及對於人生之關係並解悟高等小學校理科教授法 博物宜授以重要植動礦物及標本之採集製作法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並教授法與教授時必需之實驗

五

十二月十四日第二百二十七號

第十七條 物理化學要旨在習得自然現象之知識領會其中法則及對於人生之關係並解悟高等小學校理科教授法 物理化學宜授以重要現象及定律並器械之構造作用元素化合物之性質並教授法與教授時必需之實驗

第十八條 法制經濟要旨在養成公民觀念及生活上必需之知識 法制經濟宜授以現行法規及經濟之大要

第十九條 圖畫要旨在詳審物體能自由繪畫練習意匠涵養美感並解悟小學校圖畫教授法 圖畫以寫生畫為主兼授臨畫想像畫用器畫及美術史之大要並練習黑板畫兼課教授法 前項美術史得暫缺之

第二十條 手工要旨在具物體正確之觀念製作簡易物品以養成工作之趣味勤勞之習慣並解悟小學校手工教授法 手工宜授以天然物之模造及日用器具各種細工並示以材料之性質工具之保存法兼課教授法 女子師範學校手工應兼授編物刺繡摘綿造花等

第二十一條 農業要旨在習得農業之知識技能以養成農作之趣味勤勞之習慣並解悟高等小學校農業教授法 農業宜授以土壤水利肥料農具耕耘栽培及蠶桑畜牧森林農產製造農業經濟等事並教授法 視地方情形可加授水產

第二十二條 家事園藝要旨在習得理家及治園之智識養成勤儉整潔之習慣 家事園藝宜授以衣食住及侍病育兒經理家產家計簿記及栽培蒔養等事兼得實習烹飪

第二十三條 縫紉要旨在習得縫紉之知識技能養成節儉利用之習慣並解悟高等小學校縫紉教授法 縫紉宜授以普通衣服之縫法裁法補綴法及教授法

第二十四條 樂歌要旨在習得音樂之知識技能以涵養德性及美感並解悟小學校唱歌教授法 樂歌宜先授單音次授複音及樂器用法並教授法

學 科 目 年	預 科	本 科				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修身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教育			四	四	四	二
國文	一〇	五	四	三	二	二
習字	二	二	一			
英語	四	五	五	四	三	三
歷史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數學	六	四	三	二	二	二

第二十五條 體操要旨在使身體各部平均發育強健體質活潑精神兼養成守規律尙協同之習慣並解悟小學校體操教授法 體操宜授以普通體操遊戲及兵式體操並教授法 女子師範學校免課兵式體操

第二十六條 商業要旨在習得商業之知識並解悟高等小學校商業教授法 商業宜授以商事要項商業簿記商業算術商業地理及本地重要之商品並教授法

第二十七條 預科及本科第一部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師範學校依第一表女子師範學校依第二表但遇不得已時校長得通計各科歷年教授時數就各學年變通增減每週至少須滿三十小時至多不得過三十六小時

第一表

十二月十四日第二百二十七號

第二表 缺農業者酌增他科目時數

學科 學年	修身	教育	國文	習字	本 部				博 物	物理化學	法制經濟	圖 畫	手 工	農 業	樂 歌	體 操	總 計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預 科	二		一〇	二								二				二	三三
第一學年	一		六	二								三			二	四	三三
第二學年	一	四	三	一							三				一	四	三五
第三學年	一	四	三								美術史一 四			一	三	四	三五
第四學年	一	實習九 一一	二								美術史一 四			一	三	四	三五

總計	英語	體操	樂歌	縫紉	國家藝事	手工	圖畫	法制經濟	物理化學	博物	數學	地理	歷史
三〇	(三)	三	二	四			二				五		
三三	(三)	三	二	四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三三	(三)	三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三	(三)	三	一	四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三三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二		三		二		

第二十八條 本科第二部學科目爲修身教育國文數學博物物理化學圖畫手工農業樂歌體操

第二十九條 女子師範學校本科第二部學科目爲修身教育國文數學博物物理化學圖畫手工縫紉樂歌體操

第三十條 修身依第八條教以道德要領並演習禮儀法及教授法

- 第三十一條 教育依第九條兼課歷史地理教授法
- 第三十二條 國文依第十條以近世文為主又令熟練語言作實用簡易之文兼課教授法
- 第三十三條 數學依第十五條授算術及簿記要略兼課教授法
- 第三十四條 博物依第十六條就天然物補習已得之知識並授標本採集製作法及教授法與教授時必需之實驗
- 第三十五條 物理化學依第十七條就自然現象補習已得之知識兼課教授法與教授時必需之實驗
- 第三十六條 圖畫依第十九條補習已得之知識技能並練習黑板畫兼課教授法
- 第三十七條 縫紉依第二十三條補習已得之知識技能兼課教授法
- 第三十八條 手工農業樂歌體操依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條兼課教授法
- 第三十九條 本科第二部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師範學校依第一表女子師範學校依第二表但過不得已時得依第二十七條所規定變通增減其時數

第一表

學科	學年	身	修	教	國	數	學
							目
	第一學年	一		實習八 七一五	二	二	

學科		第二表													
學年	科目	物理化學	博物	數學	國文	教育	修身	合計	體操	樂歌	農業	手工	圖畫	物理化學	博物
第一學年	實習 七八一五						一	三五	三	二	四	三			三

十二月十四日第二百二十七號

圖畫	三
手工	三
縫紉	二
樂歌	二
體操	三
合計	三四

第四十條 師範學校教科用圖書由各省圖書審查會選定之

第二節 學年學期休業日教授日數及典禮日

第四十一條 學年學期及休業日別以規程定之

第四十二條 每學年教授日數須在二百二十日以上但因第四十三條情事特別休業者不在此限 試驗及修學旅行不計入前項教授日數中

第四十三條 遇有傳染病非常災變及其他特別情事得臨時休業但須呈由省行政長官報告教育總長

第四十四條 典禮日之儀式依儀式規程行之

第三節 編制

第四十五條 師範學校學生之定額須在四百人以下 學級應以同學年之學生編制之 一學級之學生數須在四十人以下

第四十六條 修身縫紉樂歌體操得合異學年或異學級之學生同時教授 英語法制經濟農業或商業亦得合異學級學生同時教授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制限

第四節 入學退學及儆戒

第四十七條 預科及本科入學之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並具有左列各項學力之一者

在高等小學校畢業或年在十四歲以上與有同等學力者得入預科 在預科畢業或年在十五歲以上與有同等學力者得入本科第一部 在中學校畢業或年在十七歲以上與有同等學力者得入本科第二部

第四十八條 凡志願入學者須由縣行政長官保送並由妥實之保證人具保證書送校長試驗收錄其在高等小學校畢業者並呈驗畢業證書 前項試驗科目在高等小學校畢業生試國文算術二科非由高等小學校畢業者試國文算術歷史地理理科等以高等小學校畢業程度為標準 入學後須試習四個月以內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有缺額時得以資格相當者補之但須施行入學試驗並試習四個月以內 前項規定在二學年以上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條 本科生修畢四學年課程試驗合格者應授以畢業證書

第五十一條 學生犯左列各款之一校長得命其退學

一 身體羸弱難望成就者 二 成績過劣者 三 性質不良不宜於教職者

第五十二條 學生不得任意退學但因特別事故經校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校長認為教育上不得已時得儆戒學生

第五節 學費

第五十四條 公費生免納學費並由本學校給以膳費及雜費 前項費額由校長預算呈請省行政長官

核定其雜費由省行政長官預定標準 各地方得酌量情形減給前項費額之半數

第五十五條 師範學校得收自費生其人數費額由省行政長官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學生因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事故退學或自行告退在公費者應令償還學費及給予各費在自費者應令償還學費但得酌量情形免其一部或全免之 前項償還學費之數以中學校學費為標準

第六節 服務

第五十七條 本科畢業生應在本省小學校服務其期限自受畢業證書之日起算 第一部公費生七年

半費生五年 自費生三年 第二部生二年 女子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生應行服務之期限 公費生五年 半費生四年 自費生三年 第二部生二年

第五十八條 本科畢業生有因特別情事經省行政長官認可者亦得就職於他省或華僑所居地但以教育事業為限

第五十九條 在服務期限內欲入國立學校更求深造者省行政長官得允許之 在前項學校修業時得展緩其服務期限如畢業時該校有應盡義務而其年限相當者得免除本校之義務

第六十條 本科畢業生有特別情事不能服務者省行政長官得酌量減免之

第六十一條 本科畢業生在服務期限中有左列各款之一在公費者應令償還學費及給予各費在自費者應令償還學費但得酌量情形免其一部或全免之

(一)無正當事由而不盡第五十七第五十八條之義務者 (二)因懲戒免職者 (三)依小學校令之規定其許可狀已失效力或受褫奪者 (四)依前條情事免服務者 前項償還學費之數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

第三章 講習科

第六十二條 小學教員講習科為既得小學教員許可狀更求講習者設之 遇特別情形亦可為欲任初等小學校教員者設講習科

第六十三條 前條第二項講習科分為副教員講習科正教員講習科 副教員講習科入學之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在高等小學校畢業或與有同等學力者講習期一年以上 正教員講習科入學之資格須身體健全品行端正有初等小學校副教員許可狀或與有同等學力者講習期二年以上

第六十四條 蒙養園保姆講習科為欲任保姆者設之

第六十五條 講習科之規程由省行政長官定之

第四章 附屬小學校與附屬蒙養園

第六十六條 師範學校應設附屬小學校 女子師範學校並應設附屬蒙養園 地方長官得酌量情形

於一定期限內以公立小學校代附屬小學校或以公立私立之蒙養園代附屬蒙養園

第六十七條 附屬初等小學校應並設單級編制之學級二學年以上合編之複式學級及一學年編制之

單式學級 附屬高等小學校應編制相當之學級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六十八條 附屬小學校應行二部教授但視地方情形得暫缺之

第六十九條 附屬小學校教員須有正教員之許可狀

第七十條 附屬小學校之學費應以徵收學費規程為標準附屬蒙養園之保育費由校長酌定

第五章 設備

第七十一條 師範學校校地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並須於道德及衛生上均無妨害 設農業科者須有農

事實習場女子師範學校須有藝圃

第七十二條 師範學校應設學校園但視地方情形得暫缺之

第七十三條 校舍宜樸雅堅固並與教授管理衛生適合

第七十四條 師範學校應備各室如左

一普通教室 二博物物理化學圖書等特別教室 博物物理化學之特別教室得便宜兼用 三禮堂

四圖書室器械標本室 五事務室教員預備室學生休息所自修室寢室學監室浴室療養室及其他

必要諸室

第七十五條 體操場分屋內屋外二處 屋內體操場視地方情形得暫缺之

第七十六條 校具須備圖書器械標本模型及其他用品

第七十七條 師範學校應設左列各表簿

一關於師範教育之法令 二學校日記簿 三學則 課程表 教科用圖書分配表 校醫診察表

四職員名簿 履歷簿 考勤簿 擔任學科及時間表 五學生學籍簿 出席簿 請假簿 身體檢

查表 操行考查簿 六試驗問題簿 學業成績表 實習教授評案 七資產簿 器物簿 消耗品

簿 銀錢出納簿 經費之預算決算簿 圖書器械標本模型等簿 八往來文件簿

第七十八條 師範學校學則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學科課程 教授時數 二修業畢業事項 三學年學期及休業日 四學生入學退學及做戒事項
五學費及其他雜費事項 六管理學生事項 七寄宿舍事項 八講習科事項 九附屬小學校及
附屬蒙養園事項 十其他必要事項

第七十九條 視地方情形得設校長教員學監等住宅

第八十條 校地如須變遷應由省行政長官核定報告教育總長

第六章 職員

第八十一條 省立師範學校校長由省行政長官任用教員由校長任用但須呈報省行政長官 縣立師

範學校校長由縣行政長官呈請省行政長官任用教員由校長任用但須呈由縣行政長官轉報省行政
長官 私立師範學校校長教員由設立人任用但須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八十二條 凡四學級之學校應有教員十人以上如學級增多則每增一學級平均應加一人半以上

第七章 設立變更及廢止

第八十三條 設立師範學校依師範教育令呈請教育總長認可時應開具事項如左

一名稱 二位置 三學則 四學生定額其有附屬蒙養園者並開具幼兒之定額 五學級之編制其
有附屬蒙養園者並開具幼兒之級數 六開校年月 七經費 八校長教員之姓名及履歷 前項第
二款位置應加具圖說列載校地面積地質校舍及各場所區域面積並附近狀況飲用水之性質

第八十四條 師範學校變更或廢止須經省行政長官認可並轉報教育總長

第八十五條 師範學校報告教育總長時在省立者由省行政長官報告在縣立或私立者由縣行政長官

呈由省行政長官報告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十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公電

新疆都督楊增新致國務院呈 大總統暨轉外交部等電

國務院呈 大總統鈞鑒外交部蒙藏事務局鈞鑒案據焉耆土爾屬特南部落汗王布彥蒙庫文稱舊土爾扈特南部落與和碩特均早效順民國承認共和始終未與庫倫通信亦不知庫俄協約如何未付承認等語理合據情電請鑒核新疆都督楊增新齊印

直隸都督致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頃接內務總長魚電敬悉關係蒙旗人民選權迭奉政府電令均經電飭各初選監督遵照籌辦惟直隸駐防滿蒙旗籍前選舉諮議局議員時另有專額地方官均不與聞現在五族共和所有本屆初選事宜均由各初選監督一律辦理誠恐各屬仍沿前次辦法致有疏略本總監督曾於調查人名將次完竣之時凡有駐防之各初選區復經通電切實聲明有無漏查分飭查復以昭詳慎旋據先後復稱均已一律調查編造入冊並未遺漏承詢前因特此電復國璋陽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熱河都統電

熱河都統鑒前准東電當於支日電覆現在參議院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及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業已公布並經通電查照計當達覽所有卓索圖盟之參議院議員選舉事宜自應分別遵照辦理該盟長所稱參議院選舉原定係王公世爵或世職組織以平權論民國不應有爵職之階級旗下蒙古披甲近來不乏開通擬仍就衆議院辦法從嚴調查合之上級投票等語查參議院之組織依法與衆議院不同兩項選舉方法自不能不異各省應選參議院議員均由省議會選出亦非盡人而有選舉權則蒙古等處選舉會之由王公世爵世職等組織立法意思正復相同既於平權問題無干亦與階級制度有別所有蒙古地方之參議院及衆議院議員選舉應仍各依本法分別辦理又所稱以盟長所在本旗爲開票地點等語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四條之規定開票所設於選舉監督駐在地貴都統現充該盟選舉監督開票地點自應設在

十二月十四日第二百二十七號

監督現駐地方方爲合法以上兩節均爲法律所明定毋難准予變通應請迅即轉知該盟長遵照該盟長熱心選舉甚堪嘉尙希再轉飭力圖進行以重選政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眞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奉天都督電

奉天都督鑒查兩院及省議會議員之得被選舉均以有中華民國國籍爲第一條件既云國籍可知被選舉人並不受區域之限制本局業已迭電聲明此次參議院議決之奉天洮南各屬准於省議會議員定額內預行分配議員三名一案不過准由洮南各屬選出議員三名非謂被選舉人必限於洮南各屬也誠恐奉省選舉人未能盡悉斯義或至彼疆此界各徇其私畛域之見未除斯選舉之眞全失應由貴總監督轉飭該區選舉監督妥速曉諭以化偏私而符法意再現在省議會議員初選早已屆期所有貴省各區初選投票究竟何日舉行現辦情形如何尙希迅速電報本局備查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眞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安徽都督電

安徽都督鑒接准冬電內稱第一區衆議院選舉人二十四名想有漏字又稱共計全省衆議院選舉人一百四十五萬一千零六十三名核與各區分數不符至省議會議員選舉人又未將全省總數共計報告究竟是否謬電錯漏希查明從速另行電報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魚印

江西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第六區永豐縣呈報選民總數電文疏漏致有訛誤比及查明已逾分配名額之限迭經各公團再四請求已從寬將該初選當選名額加增數名並飛電飭遵矣合電達贛省選舉總監督李烈鈞佳印

附錄

參議院第九十一次會議速記錄

十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十五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議員出席五十八人

議長現人數已足法定之數可開特別會將談話會中關於改定院法會議條件提到大會公決請諸君討論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本員以為此乃臨時之變通辦法無須提出修改院法之條件僅可作為臨時之議決案如行之苟有不便仍可照院法辦理

七號 (李素) 本員贊成李君肇甫談話會中間天開會之議

一號 (苗雨潤) 本員亦贊成開天開會按之院法不過少出二次然若每次能加一點鐘則一星期中開會之期雖僅有三次而以一次多談

一點鐘算之適合法定四次會議之時間所短者不過一次耳

百二十四號 (曹玉德) 本員反對開天開會照院法一星期開會五次一星期中即偶有一次不能開會尚有四次之會若開天開會或有一

次開不成會即有許多不便之處要知開會之能開與否在乎人之到不到現到者常到不到者常不到即改開天一會而不到者仍然不到

將若之何觀法制委員會無一人不到會斯無一次不開會即可以知之矣

三十九號 (劉望訓) 本員對於開天開會與改至下半年均贊成之惟願諸君之能實行亦不遷就太過如純事遷就而不到者仍然不到其

若之何所以本員無論其如何總以能開會為要本院為代表與論機關議員為國民之代表當激發天良以求勿負國民之委託一般常事請

假及無故缺席者從今日始宜逐日登諸公報使眾週知或可以使其知所警覺也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本員王張開天下半天開會

百零三號 (楊策) 現天氣漸冷多有八點鐘始行起床者且住非一處有住東城者距院有十餘里途路而來已費去時間不少而住近

處者亦復不能早到所以總至十時方能開會而人數恰在法定之數以致到會者飲茶之功夫均無有之於身體甚有妨害現若改至下半年

必能按時而到下午有事而不能到者亦可以請假似無不可者且還可以加一點鐘若改開天一會其常不到者仍然不到開會之日少不開

會之日多似乎不合也

百號 (張華淵) 所以開不成會者一由於一種人常不到會一由於一種人遲到到會欲常不到會者到會雖加以懲罰亦若罔聞知直無效

濟之方法今求會之能開惟有要求遲到者早到而已但現時天氣漸冷遲到者必日見其多清晨不能早起遂不知不覺已睡至八九點鐘始

行起床而開會時即因之而延緩下矣不知改至午後無論開天開會與逐日開會想無多遲到者也

五十九號 (籍忠貞) 本員贊成開日下午開會以今日之參議院與前清之資政院較未有不如者也而前清之資政院大會及審查會均無

開不成之時者何也即是間日開會即是間日下午開會也且天氣漸寒若仍是上半年誠恐開不成會之日甚多即令開得成會亦在十點鐘

以後反不如改至下午天間日一會定為四時而會議時間較多之為愈也

三十五號 (鄧鏡) 本員反對此議所以改至下午與改為間日一會者無非是以時間而遷就其不到會者殊不成為理由果使改至下午而人猶有不到者仍不能開會其奈之何如以為滿能開成會殊難憑信無妨上午增加一點鐘以從苗君之議現外間一般輿論頗以本院為不然其放棄責任之種種議論殊不好聽改至下午仍難免外界之攻擊不如改從上午八時起即遲到者亦不得過九點鐘既為代表與論即不能不盡力以將事亦不為苦大凡學生上學教習上課均在於八點鐘而官廳人員尚有黎明而起者豈當國民代表者竟不能早起耶如以為天氣漸寒不能早起殊不成話也

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 改至下午開會與間日開會之說本員均贊成之然所以主張改動者無非欲其能開會也然究之確能開會與否難以即時斷定即如張君所說下午開會亦只能救濟遲來者之弊而猶不能使其永遠不到會者到會本員亦以為無法可設其永不到會者無論上午下午開會即間天開會亦不見來因此之故則劉君之主張將請假及缺席逐日登諸公報本員實甚贊成之也本員可照政府公報之例速記錄可以不印因速記錄並無人看即以改印公報將本院之來文去電印上作一報之形式後而則印每日請假及缺席之議員或可以警其少請假及少缺席也議員為國民代表其永遠請假無故缺席有無正當之理由今將登諸公報其名譽攸關絕不至於不顧全名譽此事並不費力且可以免報館與國民之攻擊當然應辦者也

四十號 (陳景南) 本員亦主張上午開會改至下午開會並非參議院不盡義務實以開會當隨天時為轉移時屆冬令天氣漸寒下午精神較上午為好故冬天以下午開會為最適宜也其維持之法則可本劉君之議行之本員於此並主張間日開會天下事總要辦得到今上午開大會下午開審查會一日之間一人之精神有限其精神不好者不可支持即一次不到亦事實上所必然若改至下午並改為間天一會則精神易於回復到者必多自無開不成會矣

三十六號 (李錕) 現在大家主張隔一日開會者甚多主張下午開會者亦甚多但本席皆不以為然蓋下午開會可以救濟遲到者而不可以救濟不到者至隔一日開會則為時更少若仍有人不到會將如何辦法本席以為此事當由法律上拘束日前劉君星楠提出修改參議院法案本院應速行議決再者適間有人謂由參議院發行公報此法亦甚好前清資政院亦有此項公報登載速記錄及到會人數告假者姓名現在本院亦可以仿行一方面以法律拘束一方面以名譽上拘束則或者可挽此弊本席之意如此

十六號 (阮慶淵) 本席反對隔日開會亦反對下午開會蓋上午之時純是朝氣下午之時純是暮氣前清資政院本係下午開會然至四五點鐘之時表決議案非常之速蓋人人皆欲回家故也參議院初次開會之時各報曾謂上午開會甚好不若前清資政院純乎暮氣可見上午開會勝於下午至隔日開會一說本席更不贊成蓋現在一星期內只有五日開會並不為多議員既為國民代表即應日日到會不可使人謂參議院議員不負責任至本席之意以為當從人數問題解決仿照全院委員會辦法到會者三分之一即可開會蓋現在除每日不到院者外到院議員總在三分之一以上也至三十六號所說速行議決劉君提議案不到會者扣其公費不知現在不到院者大概皆運動國會議員又何懼扣其公費故本席之意以為人數及三分之一即可開會

七十二號 (劉顯治) 無論何國萬無不到院者三分之一即可開會之理本席萬不敢贊成

百八號 (徐傳霖) 本席對於下午開會反對對隔日開會亦反對蓋上午到會者只此數下午到會者仍是此數不到會者仍是不到會且下午開大會上午開審查會大會尚且不到則審查會更不到會所以本席反對至隔日開會本席更不贊成適間苗君云隔日開會一星期開三日會而每日增加一點鐘則與每日開會時間所差無幾然試問隔日開會議員是否人人到會能否皆按時間到會且現在議案非常之多一星期中開五日會尚且不足何況三日至有人云日日開會則精神不足所以審查會對於議案皆草通過致大會爭論紛紜不知各人觀察不同大會上萬不能不詳細討論並非審查會草塞責本席之意以為仍照舊章並無別法蓋到會者自是到會不到會者仍是不到會也百十一號 (李肇甫) 本席以為此事總宜就普通心理着想及社會上心理着想不能謂隔日開會即係議員不負責任下午開會即是暮氣蓋一人之精神有限且各處風土不同日本於十二月間方召集過年節則放假數日英國議會則放半年之暑假蓋皆就其本國風土而定也北京氣候甚寒若冬日從九鐘開會實為困難改為下午甚合宜並無損於參議院之價值現在本院忽而延長鐘點忽而不能開會蓋人之精神有限故耳隔日開會則斷無此弊每星期開五日會固不為多但亦宜就社會上之習慣着想本席以為現在審查會議決之案頗不甚完備即如官制案即不能十分愜人之意蓋由於精神不足不能詳細考查故耳反對者若以學生作比則開大會又開審查會又尚有應調查考之事每日六點功課何以能精神充足不知議員與學生不同學生不過只研究學問而已議員則既開大會又開審查會又尚有應調查考之事自較學生為勞且學生皆係青年議員則自四十以下者皆有時精神有限萬不能不以普通人之心理而變通辦法本席以為若隔日開會每會皆在下午則必能得美滿之結果且於參議院價值並無妨礙至適間有人云告假及缺席者皆登之公報為名譽上之拘束則本席亦甚贊成

九十二號 (梁孝肅) 本席不贊成變更時間每日上午開會係本於習慣議事不出席應當取締日前變更至遲不得過九時半事實上作不到幾成話柄惟有請議長限制請假按照院法十三條十四條及九十二條辦理不必變更時間

六十一號 (俞道暄) 此問題不能如此討論李君氣候之說甚無理由若謂南人多懶好睡議員早到者亦非盡係北人本員亦南人之一晨起甚早下午開會不來者仍是不來隔日開會一星期不過三次若有一次不開不成將若之何

一百號 (張華瀾) 若以本員自己論早六點開會亦無不可

四十九號 (胡璧城) 每日財政學堂早九鐘搖鈴一次今晨並未搖鈴

百二十二號 (劉彥) 現在已過十點會幾不能開成不能不想一種方法有利於參議院而於法律反不違背則莫若隔一日開會一次如因天冷而不到者可改為下午隔一天下午開會於參議院甚有益前清資政院天能開成會者即其例也

議長 現在宣告討論終局其說甚多一號主張隔一天開一次增加一點鐘五十二號五十九號主張隔日下午開會四十四號三十六號百二十二號等亦均如此主張三十九號及百二十一號主張不出席者登報三十五號主張上午開會加一點鐘自八點鐘起無附議者當然取消十六號反對隔日下午主張人數改為三分之一

五十九號 (籍忠寅) 此層還須討論不成一問題
十六號 (阮慶瀾) 本員主張亦是救濟法律不能謂不成問題

五十九號 (籍忠寅)如是一問題即須討論
議長 六十一號王張何如

六十一號 (俞道暄)本席主張仍舊貫

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本席主張與劉君不同劉君主張登政府公報本席主張參議院自行辦報其餘與劉君意思差不多

三十九號 (劉盟訓)本員主張各報全登

五十二號 (谷鍾秀)陳君主張參議院辦報恐來不及
議長 現在表決

七十二號 (劉顯治)應先表決上午下午再表決隔日
議長 暫時變更上午九鐘改為下午

百零三號 (楊策)可自一點起至五點若至六點則天黑矣
議長 先表決上午下午再表決鐘點暫時變動三十一條上午改為下午贊成者請起立起立者(多數)

議長 時間有兩說一說是一時至五時一說是二時至六時

七十二號 (劉顯治)先表決是否開日開會

議長 有人主張一天開大會一天開審查會星期一三五為大會期二四六為審查會期贊成者請起立(三十四人起立多數)

百零三號 (楊策)本員主張一時至五時開大會因為時天色已晚並且一時開會較遠之議員亦可早食午飯趕到

七十二號 (劉顯治)本員主張一時半至五時半

六十號 (姚華)二十四號 (李兆年)均附議

議長 現在有三說一說是一時至五時一說是二時至六時一說是一時半至五時半現在場五十七人要將三說統行表決贊成一時至五時者請起立(三十五人起立多數)

百二十二號 (劉彥)時間問題亦已表決不過本員以為一時至五時之間必須要有休息時間十五分鐘除此休息時間外不能隨便休息

百零三號 (楊策)附議

議長 此層亦要表決休息一定鐘點外不能隨便休息議長方可限制

百零三號 (楊策)請議長要注意規定休息鐘點之後不能照從前大會方開即陸續退出休息

議長 開會四時諸位如可以隨便退出而議長却不能休息未免太苦議長與議員同是一人

二十四號 (李兆年)現在時間已經表決是否准一時到會

議長 登報一層現在尚未表決至於休息時間自三時起休息十五分鐘預備兩本簿子簽到誠恐一時至三時到會一至休息即自回去變成中間休息十五分鐘者請起立(四十一人起立多數)

四十號 (陳嘉南) 一定休息鐘點外可否休息應得說明

議長 當然不能休息

七十九號 (張耀曾) 現在時間均已表決不過院法第三十一條條法定之次序或立不能變更不去執行所以本員高提提出議案修改文須依法定一讀二讀之手續以修改本員議案所提出之修改條文為參議院會議日時由議長依院議定之如此修改以為再有變更無妨

五十五號 (汪榮寶) 附議 百零三號 (楊策) 附議

議長 先要求決是否登報

五十二號 (谷鍾秀) 陳君之說與劉君之說意思相同本員以為當每日由本院列出請假及缺席議員姓名單油印分配不必在外登報

百號 (張華潤) 此說不過僅讓本院同人知道本員以為不必發姓名單本院即可知道須知登報之目的在使人人都知既不登報又何必登請假及缺席議員姓名單乎

百二十一號 (陳同熙) 本員所擬三張本院自行辦一公報既院法明定有各種辦法而議長不敢執行即不得不另想方法本來院法第十條及第九十二條懲罰之規定其在今既不能適用故除登報外別無善策如說不好送給各報故除本院自行辦一公報外又別無善策倘不能自辦一公報京城之內有幾十種報使家家分送未免手續太煩且逐日將缺席或請假各姓名送去又有壞議員之名譽殊於本院有礙而各報館反說參議院不能自行懲罰議員反惹出種種笑話故本員之提議略與劉君不同非本部自行辦一公報不可凡不到院者或請假或缺席一律登載現既決定一星期開三次會議每星期祇出三冊報此公報內容可將逐日來往各電及議案諮詢案文件等分別登載其地各材料一律不要並將速記錄列入體例可直書某日開議出席議員若干人請假者某某缺席者某某即令外人看見亦不要緊如此辦法請假及缺席之人自然不至甚多亦不必限定議長允許與否請假或缺席太多之議員其各省之人看見必然有質問之者必有質問其因何理由而常用請假或缺席有負代表之責者總之者因院法不能實行至請假或缺席太多之議員議長又不敢指出才有此種辦法本員想到其常請假或缺席之議員現在多以天氣寒冷為詞須知以前天氣並不甚冷每日上午開議之時何以即不常出席甚或當有風有雨之日即認此日為參議院不開會之日以致相率不到各報倡言譏評並未指明因某某等不到致不能開議還不是同一受罵故直書姓名登報之事本員認為當然

九十二號 (梁孝肅) 登報一事本員非常反對查院法第十四條及第九十二條懲罰之種數有三如有缺席不到之人本院當據院法分別懲罰不能舍去院法另設一個方法如舍去院法另想一個方法救濟乃違法之舉動須知本院對於參議員有懲罰之權者乃指在院內實行非於院外實行如登報之舉與懲罰之性質不合

議長 現在人數不足請暫緩發言延長五分鐘

七號 (李素) 本員以為不必表決何則今日日本由談話會變成大會恐以後不能開會故今日大會討論設法維持誰知甫能開會而轉瞬人數又不足法定諸君應當自勉表決亦屬無益

九十二號 (梁孝肅) 本員不贊成登報一事凡本院之一舉一動皆須依照法律參議院法即本院之根本法高不可違背院法第九十二條

明明規定懲罰之種類何必又另外規定登報之懲罰即請議長按照第九十二條之四項實力執行至於登報一事實於法律不合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本員聲明一句方才本員主張將每日告假缺席者印成一單分送在院議員並未主張登報懲罰

九十二號 (梁孝肅) 無故缺席即為違法即應付懲罰

七十二號 (劉顯治) 請付表決

七十九號 (張耀會) 登報表決一層實不合乎道理在本員看對於告假缺席施以特別行動可以辦理不能以本院一種意思送登各報本員以為可在每日速記錄之前將告假者若干人缺席者若干人開列寫出足可一目了然即加以懲罰亦甚容易查找不知諸君以為何如

五十二號 (谷鍾秀) 五十五號 (汪榮寶) 贊成張君之說

百號 (張華淵) 本員亦贊成張君之說若將告假缺席者列在速記錄之前不登報而自登矣

百二十五號 (王金鑄) 近來之請假者曾否調查過

議長 對於請假一事有言本席不敢辦理者有言本席不肯辦理者現在時間最短本席亦不便管其其實告假缺席之不能辦理者因正當二字未曾解釋清楚所致所謂無故缺席指何項為無故本院諸君請假不言因病即言因有要事到底因何事請假諸君曾無將理由寫出者勢必設詞假借查會專辦理此事不然請假之理由確當與否不能擅斷甚有來一電報請假准與不准亦不敢驟定凡以前之請假或缺席者皆列有一表可至秘書廳去查總之院法規定條文太為含混決非本席不肯執行不敢執行諸君果查出何人請假為不正當本席定當執行院法倘本席不能執行諸君亦可懲罰本席不然實無從懲罰(衆請付表決)

議長 七十九號主張將每日之告假缺席者列在速記錄之前諸君以為如何

七十九號 (張耀會) 將告假缺席者列在速記錄之前實較勝於登報

議長 張君之說付表決否(衆請付表決)

議長 贊成張君之說者請起立出席者五十七人起立者四十五人(多數)

議長 七十九號提出修改參議院法案院法第三十一條原文為參議院除休會外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為尋常會議時間但有緊急事件特別開會不在此限修正改為參議院會議日時由議長依院法規定之

七十九號 (張耀會) 請表決不付審查開二讀會

五十五號 (汪榮寶) 附議

議長 贊成張君之說修正案不付審查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贊成即付二讀會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現在即開二讀會請諸君討論

七十二號 (劉顯治) 照此修正則凡遇緊急事件時亦須依院法決定若緊急事件發生於休會之日將如何

七十九號 (張耀會) 依院法規定之一語非常活動即將來有以現在議決辦法為不妥之處議長可隨時諮詢大衆改為上午開會或天天開

會均與原文不背即如對君所謂有緊急事件發生時在休會之日開會或上午開會均無不可祇須議長諮詢大眾後即可開會
百三號 (楊策) 如此規定未甚完備惟今日散會之後如有緊急事件發生必要經過休會之日及下次開會時議長諮詢大眾始得開會不克束縛太甚不若改定議長為緊急事件時在休會之日亦可逕發通告開會不必經過院議

七十二號 (劉顯治) 凡遇緊急事件時在休會之日得由議長通告開會本員甚贊成

五十二號 (谷鍾秀) 附議

五十五號 (汪榮寶) 若加入不在此限一語文氣不對尚須改正

五十二號 (谷鍾秀) 文句自然應改總凡有緊急事件時不致誤為要現在每次會議日時既依院議決定如遇緊急事件時得由議長指定開會日時即由律師或其他方再討論

七十二號 (劉顯治) 開會時須經過院議否

議長 通告並至全然須經院議改表往時慣例上亦係由本席通告指定開會之日今照如此規定日期必依院議定之則以後設如星期五散會後有緊急事件發生必須經過兩日至下星期一開會時決定不免耽擱日故此層尚須注意

三十九號 (劉顯治) 加入一句但遇緊急事件時議長得逕行通告可矣

五十五號 (汪榮寶) 本員提出修正案加入但書為但議長認有緊急事件時得於普通會議時間外為特別會議并可將其修正理由略為說明凡院議規定之普通會議日期在星期一三五日之一時至五時其緊急事件則在此普通會議時間外無論其在何日何時均為特別會議普通會議之日時由院議定之特別會議之日時由議長酌定

五十二號 (谷鍾秀) 不必引用普通會議等名詞祇須改為但議長認為緊急事件時得開特別會議

七十九號 (張耀曾) 既云開特別會議則無普通會議在前亦無特別會議之語若云不用普通會議等名詞不若將特別會議四字亦不用改為但議長認為緊急事件時不在此限

五十九號 (籍忠寅) 就原君修正案略為修正其文為但議長認為緊急事件時得酌定日期開特別會議

議長 五十九號修正之文如此百十一號又提出修正案其文為但遇緊急事件時得由議長於常定時間外開特別會議

五十二號 (谷鍾秀) 名詞不必太多尚是藉君修正案妥協請提出表決可矣

五十五號 (汪榮寶) 本員將剛提出修正案妥協請提出表決可矣

會議日時外得由議長酌定新日開特別會議

五十二號 (谷鍾秀) 為特別會議不要不如改為召集特別會議

六十六號 (孫鏡) 本員提出修正為但遇有緊急事件時得由議長指定之其意向上議既有院議定之之語此則可不經院議議定由議長指定日期後文甚為明瞭

七十九號 (張耀曾) 上端既言普通日時之關係下端似不宜再說召集上端言普通會議下端自言特別會議亦毫無疑礙之議步可

於院議定之外特別指定日期會議如云特別會議則自然有普通會議在前然後始有特別會議

議長 時間已至諸位如贊成延長時間以本案議完為度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五十二號 (谷鍾秀)照張君之意自在但遇緊急事件開特別會議時其日時由議長定之本已完妥

二十四號 (李兆年)修正為但有緊急事件時不經院議得由議長開特別會議定之

議長 七十九號張君修正案上端既無疑義下端又改為但有緊急事件時開特別會議由議長酌定之及五十八號顧君提出修正案為世有緊急事件時得於特別時間開會其表決時分兩次表決上端表決後再表決但書

七十九號 (張耀會)本擬修正案下端太瑣碎可以取消

議長 贊成張君提出修正案上端參議院會議日時由議長依院議定之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贊成五十五號汪君提出修正案但議長認有緊急事件時得於議定日期外召集特別會議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本席提議省路三讀會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現在即開三讀會諸位有無修正如無修正即以全條付表決贊成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議長 五十五號提議一施行規則是否須經表決

七十九號 (張耀會)此項規則即整理本日之議決無須表決

議長 今日雖決會議日時但從明日改起抑從下星期一改起

五十五號 (汪登寶)若從下星期一改起則因今日及決之影響期且勢難於開會不如從明日改起(衆謂可從明日改起)

議長 如此即自明日改起贊成明日即施行者請舉手舉手者(多數)

十二時十五分散會

廣告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備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編報各戶分項逐逐送達惟恐報差不免或漏或送
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從本月二十五日起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
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尚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鈔票歷來通行市面輪路郵電及稅關等處均能使用惟京或地面遼闊相距本行較遠之處兌換現洋
殊形不便今為便利商民起見已託定會源安定門隆茂西勝市口恒裕德成前門大街存華茂前
門大街等各銀錢號代為收兌本行鈔票不取貼水不付雜費此後凡欲兌換本行鈔票者請自十一月一
號起或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或就近向以上所開各號兌取設有多數仍請向本行直接兌換可也特此通
知
交通銀行告白

尚武學社招生廣告

本社前在教育部內務部呈准立案當於九月二十九日開成立大會現已開學授課茲擬添招新生一班如
有普通學業文理明通志願入本社傳習者可邀同切實保證人到東城總布胡同本社報名註冊特此廣告

北京籌邊高等學校現招蒙科生一百名其簡章列左

(一) 投考資格 具有中學二年以上程度或具有相當資格及能通蒙古文字語言並漢文精通蒙語者
(二) 報名日期 民國元年十一月十日起(陽曆)至試驗前一日止由本
人攜帶四寸相片親到本校填寫名冊

(三) 試驗及試驗科目 試驗日期民國二年正月初七日(陽曆)十一月十一日
試驗科目 國文 算學 歷史 地理

(四) 課程 倫理 蒙文 俄文 歷史 地理 體育 馬術
農林 法政 經濟 測算 體操

校址 北京西城
關才胡同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學門) 土木工程學門 **採鑛冶金學門** **(投考資格)** 大學預科或高等學堂畢業 **(報名)**

中華民國陽曆二年正月二日起七日止每日早九鐘起晚五鐘止須由本人携帶四寸相片親到本校填寫名册 **(試期)** 正月九日早八鐘半齊集九鐘起試驗 **(試驗科目)**

國文 論說一篇須文理通暢 **英語** 須能讀解普通英文嫻熟普通英語並能直接聽講自作筆記 **算學** 用英文試驗代數平面幾何立體幾何平三角弧三角解分析幾何微分積分

物理 用英文試驗力學光學熱學聲學電學磁學皆須知其要理凡投考士 **化學** 用英文試驗普通無機化學須全

於尋常原質及其化合物之性質功用確有知識並曾有普通化學實驗工夫凡 **他項學科** 用英語試驗投考採鑛冶金學門者尤須於此項確有把握隨時將平時實驗筆記呈驗

文西史具有知識並須兼曉德 **(納費)** 暫照舊章只收膳費每月銀三兩 文或法文以能閱參考書為限

大清銀行 商存 儲蓄 銀行 商存 股諸君鑒

本銀行遵奉 國務院議決 財政部批示凡大清銀行總行分行分號儲蓄銀行五百兩以上商存款項暨商股股本改歸本行定期存款分年還給茲准大清銀行總清理處先將總行暨東兩阜通兩號保定分號儲蓄銀行商存及商股清冊送交前來爰定於本年陽曆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陽曆二年二月底止每日按照本行營業時間以內換給前項存單商存商股諸君屆時請持原存單或股票在北京西交民巷本總行換取其商股諸君在京外地方較遠之處不能直接換取者可將股票委託就近大清銀行分行清理處代寄該行總清理處轉交本總行更換後仍交總清理處分寄候領或由本清理處於代收股票時掣給收條俟新單寄到以憑交換恐未周知特此布告再大清銀行分行商存應俟各清理處備具清冊就各當地登報布告取齊各原存單同冊送交總清理處轉送本總行照換(寄還各處及各處代收領取手續照前京外股票辦法)以免混亂合併聲明此佈

北京中國銀行總行啓

◎鐵路協會雜誌第二期出版廣告

本會按月發行雜誌第一期於十月二十日出版先印八千册未及旬日全書告罄現第二期已於十一月二十日出版內容豐富議論翔實較第一期更為完美海內外同志幸賜垂覽曷勝盼幸零售每册三角

北京西長安街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編輯部謹啟

總發行所中華全國鐵路協會本部事務所

代售處 上海棋盤街 商務印書館

北京琉璃廠 各鐵路局

◎京師圖書館廣告

本館在地安門外鴉兒胡同廣化寺地勢偏僻交通不便擬於適中之所設一分館若虎房橋及琉璃廠一帶附近之地有高大房屋三十餘間者希告本館以便早日擇定剋期成立事關公益如有會館公所能以相讓尤為高誼此告

◎中國地學協會廣告

啟者本會定於本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北平鐵胡同江蘇會館開成立大會推舉職員凡學界政界實業界有志地學願入本會者屆時務望蒞臨為荷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日 第二百二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 廣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張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財政部部令六則
陸軍部部令

呈批
國務院批全國工商代表再凌雲等呈
國務院批羅鴻泉等呈
內務部批江蘇清河縣西區農會呈
財政部批劉文瑞等呈
農林部批日本高等農學畢業生羅祖龍呈

公文

國務院覆工商部函
財政部第一次通行各處辦理預算文
財政部第二次通行各處辦理預算文
財政部第三次通行各處辦理預算文
財政部第四次通行各處辦理預算文
財政部第五次通行各處辦理預算文
農林部致農藏事務局請通知蒙藏青海等處選派代表來京
赴農會聯合會函
農軍軍統熱河都統姜桂題呈
授陸軍中少將各軍職請核施行文並批
順天府尹丁乃揚呈
貴州都督唐繼堯呈
軍職請銜查施行文並批

駐法日葡全權公使胡惟德呈
大總統報明開用印信日期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報明傾嚮共和提倡勸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報明保衛城守營參將關春海詳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報明將張家口警察暫緩接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道呈
大總統核示以策坡勒多普珠爾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道呈
大總統核示以鄂勒哲依等補放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道呈
大總統核示以鄂勒哲依等補放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道呈
大總統核示以鄂勒哲依等補放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道呈
大總統核示以鄂勒哲依等補放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道呈
大總統核示以鄂勒哲依等補放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道呈
大總統核示以鄂勒哲依等補放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道呈
大總統核示以鄂勒哲依等補放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道呈
大總統核示以鄂勒哲依等補放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道呈
大總統核示以鄂勒哲依等補放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道呈
大總統核示以鄂勒哲依等補放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道呈
大總統核示以鄂勒哲依等補放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道呈
大總統核示以鄂勒哲依等補放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道呈
大總統核示以鄂勒哲依等補放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道呈
大總統核示以鄂勒哲依等補放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道呈
大總統核示以鄂勒哲依等補放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道呈
大總統核示以鄂勒哲依等補放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道呈
大總統核示以鄂勒哲依等補放

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十二月十四日中央司法會議議事日程

更正

聲明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陳景華為廣東警察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請以鄭有叙補吐魯番廳同知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部令

財政部部令

茲訂定本部辦事通則特公布之此令 元年九月十一日
財政部辦事通則

十二月十五日第二百二十八號

第一節 部務權限

第一條 各項文件均須經次長核閱其重要者呈總長核定

第二條 凡總長委任次長辦理事件以及關於部務例行事件得專由次長核定施行

第三條 凡關於全部之法律命令案均由參事擬稿呈請總次長核定其應由各廳司擬稿者須經參事審議後再行呈請總次長核定

第四條 各廳司辦理之文件凡具有法律命令性質總次長認為重要先交參事審議後總次長始核定判行

第五條 參事於擬訂或審議法律命令案或審議重要案件時得邀請主管各廳司原辦人員妥商辦理如為因公事接洽起見得隨時到總務廳查閱收發文件及調閱各廳司文件

第六條 機密事項由秘書擬稿呈請總次長核定但有應行與各參事司長協商者應由秘書密商辦理

凡秘書處所辦文件除應秘密者由秘書親自收存外其關於各司事件應隨時鈔付各司

第七條 各廳司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由主管各廳司之主管各科具案與有關聯者協商若彼此意見不同時應即請總次長裁奪

第八條 凡未經宣布之一切文件主任員應負嚴守秘密之責不得洩洩

第九條 一切文件非得各廳司主管者許可不得鈔給他人或使他人閱覽

第十條 各廳司對於主管事務之處理及職員之監督均應負擔責任

第二節 部務會議

第十一條 總次長視為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集職員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召集之職員以左列為限

一 參事 二 司長 三 秘書 但特別事項其原起草員亦得與議

第十三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三種

一總長或次長交議者 二部員提議者 三法律命令案及各項單行章程之規定須得同意者

第十四條 參事司長秘書對於本部事務之應興應革均得隨時提出會議

第十五條 會議決定之事項繕具節略呈請總次長核定後交由主管之各廳司辦理

第三節 事務辦法

第十六條 總務廳文牘科附設承值所主管收發文件派員值宿其章程另定之 一凡收發文件電報應

逐日另錄事由簿分送參事及廳司查閱

第十七條 每日到文於次日早由承值所呈次長檢閱分別最要次要例行暨主管廳司隨即分送廳司其

最要文件立時摘由或將原件呈送總長核閱 秘書處收到電報亦照上項辦法均須立時摘由鈔呈總

長其重要者原電送呈

第十八條 各司收到文件司長分歸各科擬稿其總務廳文件即由各科科長擬辦 其關係重要事件應

請總次長核示辦法然後起稿

第十九條 凡科員擬稿之件應先署名遞送科長司長核閱署名然後呈請總次長核定 其關於法律命

令案件應先送參事審議

第二十條 凡稿件呈由總次長核定畫押後交還廳司照繕原稿歸檔保存

第二十一條 凡呈咨令批四項文件照稿繕出須經承辦員校閱簽名後由各該司長或總務廳管理員飭

送監印所用印再送承值所發出其呈文並須呈請總長署名公函亦照上項辦法送呈次長簽名蓋章其

必須總長署名蓋章者送呈總長署名蓋章

第二十二條 應登公報之件各廳司應彙送總務廳文牘科由科長將事由簿送呈次長核定再發

第二十三條 凡關於統計事項各廳司應按照表式鈔送總務廳統計科以便彙總編纂

第二十四條 各項檔案由各廳司派員隨時歸檔存案檢入卷夾標明事由年月日並分類編纂檔冊

第二十五條 每月終各廳司應將所收文件查明已辦若干件應存若干件未辦若干件列表其未辦各件須逐件摘由呈由次長查閱並附表開明某員承辦若干件以覘成績

第四節 辦公時刻

第二十六條 每日辦公時刻四月至九月上午九鐘至十二鐘下午一鐘至四鐘十月至三月上午九鐘半至十二鐘下午一鐘至四鐘遇有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時得更延長

第二十七條 各廳司立考勤簿各員每日到署均須畫到其考勤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員因病或不得已事故得請假其請假方法詳考勤章程內

第二十九條 除前條請假外以星期年節及關於國家慶典紀念等日爲例定假期但各廳司須留一二員輪流值日

第三十條 辦公時刻內凡有賓客來訪除因公預約外概不接見

第五節 會計及庶務規程

第三十一條 本部需用一切經費總務廳司會科管理之

第三十二條 各廳司需用經費應於前月擬定預算案送由總務廳司會科彙造成冊呈總次長核定

第三十三條 本部職員俸給每月二十日發給其到差未及一月者按日數計算

第三十四條 總務廳司會科立俸給簿按名開列先期呈總次長核定發給時由受領者本名下親筆簽收夫役工食傳集各役親自具領

第三十五條 每月十五日以前總務廳司會科應將上月收支各款造具決算清冊呈總次長查閱

第三十六條 各廳司需用物品由參事司長及總務廳科長開列清單交總務廳庶務科備辦但物品價值在五十元以上者須呈由次長核准

第三十七條 本部所有物品由總務廳庶務科記入物品簿中如有添補及毀壞者每月須造具清冊以備查核

第六節 附則

第三十八條 各廳司辦事細則得自行訂定移送參事審議後呈請總次長核定

第三十九條 各項特別職員及雇員之辦事規則另行分別訂定

第四十條 本通則呈請總次長核定後以部令施行之

第四十一條 本通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參事司長秘書隨時提議斟酌損益呈總次長核定施行

財政部部令

茲訂定本部會計規則及本部職員薪俸發給細則應即公布以資遵守此令 元年十一月初五日

本部會計規則

第一條 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現金之出納由總務廳司會科管理

第二條 司會科於會計年度開始以前編製總預算年度終編製總決算均呈請總次長核定後發交會計司彙總送院

第三條 本部經費就預算範圍內每月由司會科編造支付預算書其經常經費依據預算定額按月勻分

至臨時經費以不超過預算額為準得自由伸縮之均呈請總次長核定

第四條 如遇臨時發生必需之經費係預算外者應由司會科呈請總長特別批准方可支付

第五條 司會科每月編造決算報告書呈總次長查閱核銷

第六條 本部所需經費按照支付預算所列款項每月由司會科登請示簿呈請總次長批准後移知庫藏

司發支付命令

第七條 司會科收領現金後送存中國銀行換取支票需用時由司會科科長簽字往取

第八條 凡支付金額在五元以下者由司會科直接發給現金在五元以上百元以下者由司會科科

長開給銀行支票在百元以上者須將銀行支票呈請總次長蓋印以昭鄭重

第九條 凡部中購置物品及建築修繕尋常工程在五元以上者由庶務科估計價目開單送司會科稽
核係在預算定額以內者呈請次長批准始執行之 前項之稽核如超出預算定額時司會科應呈請總
長核示遵行 前項所購之物品及工程之良否由司會科檢查驗收 遇有特別工程由庶務科呈請總
長派員監修完工後派員驗收

第十條 關於前項物品庶務科接到總次長批准後用採買物品領款三聯單注明金額及受款人姓名以
丙聯存根乙聯由庶務科開報實數甲聯交受款人到司會科照數領款 關於前項工程司會科或分期
交款或一次清付可隨時酌奪

第十一條 司會科據前項聯單照數發款時用二聯式收條注明號數款項由受款人署名簽印以一聯黏
收據簿一聯為存根

第十二條 職員俸給先期由各廳司長開列名冊註明應領等級彙總移送總務廳有出差請假者並須開
明事由均由司會科呈請總次長核定

第十三條 前項俸給司會科立俸給簿由本人到科簽收不得由他人代領惟因特別事故經總次長批准
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雇員薪水及夫役工食由各該管員開送名冊後均須親到司會科具領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部令頒布日施行遇有應行修改之處隨時由司會科呈請總次長核定

附本部職員薪俸發給細則

第一條 本部司會科發給薪俸手續除按照官俸法外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部職員薪俸定於每月二十五日發給如遇星期或休假日得延至次日施行

第三條 發給官俸一律不准預支

第四條 新任職員之俸給以到部之日起算

第五條 職員之官俸增減以奉部令之翌日起算

第六條 休職退官之俸給發給本月全俸

第七條 休職及退官時應辦交代者在交代期間仍給本俸

第八條 本部職員因病請假繼續過九十日或因私事請假繼續過三十日者減其月俸四分之一但因公

致疾及服喪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部職員得他處咨調時以奉部令之翌日起停止俸給其已受本月俸額者即由咨調機關按日

扣算

第十條 本部職員出差外省及外國者應由司會科呈請總長批示旅費並給本俸

第十一條 服喪員司之官俸非總次長特別批示不得預支

第十二條 本細則除聘任員外本部之雇員助手等適用之

財政部部令

幣制委員會會議規則十一條 元年十月八日開會

計開

第一條 幣制委員會以部令委派之會長副會長會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開議須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二出席

第三條 提出議題之方法如左

一由總長交議者 二由會長副會長提出者 三由會員二人以上提出者

第四條 議題成立後由會長指定會員擬具草案

第五條 本會提議草案以出席會員過半數決之遇同數則會長決之

第六條 本會暫定每星期二星期五午後三鐘至六鐘為常會時期 遇有應開特別會議者由會長隨時

通知

第七條 每次開議前一日或數日由會長將議題或草案先行印送各會員

第八條 遇重要問題得由會長呈請總長延請本部顧問員到會討論

第九條 本會由理財股派科員一員專管本會文稿及印刷文件通知會員編次速記錄等事

第十條 本會速記生三人紀錄會議時之言論

第十一條 本規則應行修改時隨時由會長呈明總長辦理

財政部部令

據鹽務籌備處擬就分科辦事暫行章程呈核尙屬妥洽應即頒行以資遵守此令 元年九月十二日

鹽務籌備處分股辦事暫行章程

第一條 鹽務籌備處擬暫設三股曰總務股曰北鹽股曰南鹽股

第二條 總務股主管通行文牘函電及統計調查編纂庶務等項及不屬他股事務現暫不設股長即由總

會辦領之

第三條 北鹽股主管奉直潞東川滇等處鹽務事宜陝甘等處鹽務附之由第一股股長領之

第四條 南鹽股主管兩淮兩浙閩粵等處鹽務事宜由第二股股長領之

第五條 總務股分設四科如左

一 機要科(凡通行文牘函電屬之其不屬他股事務亦附之) 二 編纂科(凡關於編製事項屬之) 三

統計科(凡關於統計事項屬之其調查事宜亦附之) 四 庶務科(凡收發文件及一切雜項均屬之)

第六條 北鹽股分設三科如左

一奉直科 二潞東科(陝甘等處鹽務附屬是科) 三川滇科

第七條 南鹽股分設三科如左

一兩淮科 二兩浙科 三閩粵科

第八條 總務股北鹽股南鹽股所設各科應各以科長一人領之目前員額未定應就已派之各科長每人暫行兼任兩科其股長亦各兼任一科俟官制公布後由總會辦及股長臚陳成績再行呈候總長核定

第九條 本處收到文牘函電由庶務科編明號數記明月日並摘叙事由呈總會辦核閱

第十條 總會辦檢閱收到之文牘函電簽閱字後即分交各該股或總務股各科核辦其有重要事件得提出呈請總長核定辦法後再行分交核辦 總會辦對於收到之文牘函電如有意見時得註明欄內

第十一條 股長受前條之交付時檢閱後得分交各該科科長或科員擬稿其總務股各科長受前條之交付時檢閱後亦得分交各科員擬稿 股長受前條之交付時檢閱後提出自行擬稿者即不分交各該科其總務股各科長亦得照此辦理

第十二條 各股科長核擬之稿應交該股股長核定簽字後轉呈總會辦核閱簽字再呈總長核定總會辦如有異議得添具意見 總務股科長核擬之稿應交總會辦核閱簽字轉呈總長核定 各股科員核擬之稿應先經各該科科長核閱後再交該股股長其總務股科員擬稿後亦須經科長核閱後再呈總會辦 股長自行擬稿之件得直接呈交總會辦核閱

第十三條 各股遇有重要事件或籌議改革事宜得由總會辦或股長隨時開全體會議討論公決施行

第十四條 各股文件經總長核定後即由庶務科核發並摘由登簿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總長核定日施行如有應行修正之處仍隨時呈總長核改

財政部部令

鹽務籌備分科辦事暫行章程業經核定頒行所有辦事人員自應分別派定以專責成派第一股股長樓恩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十五日第二百二十八號

誥爲北鹽股股長兼領奉直科事第二股股長錢錦孫爲南鹽股股長兼領兩淮科事李穆爲機安科科長兼領潞東科事胡光智爲編纂科科長兼領兩浙科事王愷憲爲統計科科長兼領川滇科事沈福田爲庶務科科長兼領閩粵科事樓振聲爲兩淮科科員燕昌爲兩浙科科員姚紹崇爲閩粵科科員吳秉澂爲奉直科科員陳之鼎爲潞東科科員李世變爲川滇科科員此令

財政部部令第二十二號

派主事胡鳳夔爲賦稅司第一科科員主事張壽慈爲賦稅司第二科科員主事李維熙查鳳聲魏綱彭爲賦稅司第五科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部部令

爲令知事前令該校限於陽曆十三以前各生呈遞悔過自請處罰呈詞者造冊報部以憑核辦等因在案現據該校長面稱該生等於本月初八日一同回校等情前來該校長應遵照前令取具該生等悔過書並遵照從前疊次部令已開革之胡大勳等十五生本部已經通電開除軍籍應由該校查明不准再行混入其應重禁閉之學生田作援等十六生應即日禁閉毋許稍行寬假其餘回校各生應先記過一次以觀後效合令該校長遵照辦理並將此次辦理情形詳細報部毋違此令

右令第一預備學校校長准此

呈批

國務院批第十四號

原具呈人全國工商代表冉凌雲等

據呈已悉候交財政部核辦此批

國務總理趙

國務總理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八日

國務院批第十五號

原具呈人羅碧泉等

奉 大總統發下呈一件閱悉事關訴訟應赴該管司法衙門呈訴此批

國務總理趙

國務總理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銓叙局批劉秉銓王凌德王汝弼秦錫光等請檢還前叙官局原職執照呈

呈悉該員等上年呈送前內閣叙官局查驗之執照現在政體改革官制行將變更所請檢還原照之處應無庸議此批

內務部批第七十二號

原具呈人

江蘇清河縣西橋鎮共知俠義團總團馬家駒

據呈設立共和俠義團請予備案一節當即咨查江蘇都督去後茲准覆稱該團並未來府具呈檢閱鈔黏簡章贊成人列有本府民政司次長馬士杰財政司次長金鼎據該兩司稱並未覆聞旋准江北劉護軍使發電開該團以俠義命名實有干涉政治妨害公安之意當經飭令巡警局長會同民政長馳往解散等語是該團業經護軍使就近解散復致請立案尤為不合等因到部查該團既經地方官解散復捏造贊成人姓名朦

混呈報殊屬不合所請備案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財政部批第二十二號

京師商務總會總理馮麟濤呈

據呈稱據義成謙執事白文翰聲稱京師市面窒塞擬收撤京莊所有前領執照應行呈繳請核銷等情自應照准義成謙京莊執照即行註銷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十日

農林部批第十九號

原具呈人劉文瑞等

據呈大谷等十一村自治會公擬在渾河西岸城子村等處舊溝地址疊鑿開渠引水灌地按畝籌款分年帶銷查此項組織係水利組合之一種非公司性质不必襲用公司名稱應即另加改訂再行呈請立案可也圖結保狀存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七日

農林總長陳

農林總長

農林部批第二十二號

原具呈人日本高等農學畢業生瞿祖熊

據呈水利為農事根本計畫根據歷史證合現狀總所欲言足徵學有心得所請飭直省各設水利局以為實施之準備州縣各設耕地整理講習所以開農家之智識等語亦屬切要之圖本部開始經營干端萬緒正在統籌兼顧願擇要推行原呈聽候酌採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十日

農林總長陳

農林總長

公文

國務院復工商部函元年工字第二十八號

逕復者接准來函祇悉一是查翰林院廢署前准貴部聲明須留辦工商局所工廠等用業經函復在案茲准前因除由院函告民國大學代表此項房屋既據工商部聲明留為辦理工商局所之用自應仍歸工商部該大學所需校舍由院另覓相當之屋再行指撥外相應函復貴部查照可也此致

財政部第一次通行各處辦理二年一月至六月預算文

咨行為通飭事案查民國元年九月至十二月四個月臨時預算已由本部編齊提交參議院議決在案又查會計法草案現已提出交議一經議決即當實行本部職司會計亟應先為準備以免臨時周章茲查會計法草案內開第一條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初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此項會計年度本部即查照此條暫行規定是二年度正式預算應從二年七月初一日為開始之期所有二年七月以前及元年十二月以後之預算自應早專辦理以為結束而清界限為此應令請煩該部迅速辦理民國二年一月至六月(貴部所管)出入預算冊儘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到本部以憑彙編再此項預算冊悉照臨時預算辦理相應咨行查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第二次通行各處催辦預算文

逕啟者民國二年一月至六月出入預算冊前經咨行貴部迅速辦理儘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到本部以憑彙編在案現在業已屆期各處送到該項預算冊尚屬寥寥應再函催迅即趕造尅日送部事關預算幸勿逾延是為至盼

財政部致國務院請轉飭趕辦預算函

敬啟者民國二年一月至六月出入預算冊前經通行各部院儘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到本部並於上月二

政府公報 公文

十八日函催在案現在業已逾期本部編制概算咨送國務會議分辦手續月內即應完畢交院現為期已滿辦理人員迅將各主管預算冊剋日

財政部第三次通行各處催辦逕啓者民國二年一月至六月預算各處預算冊仍未送齊本部職掌各項預算冊迅速造送並將送部日期

財政部第四次通行各處請辦逕啓者民國二年一月至六月預算仍未送齊本部彙編呈送手續既竣勿再延除另派員接洽外應請速辦

財政部通行各處以十二月上逕啓者民國二年一月至六月預算以憑彙編又於十月二十八日第一

此事提出由各部總長飭知所管處十六日第四次函催各處並另派員未送齊本部迭准參議院催送預算

限定本月十五日止為最後之期限交國務院其未送各處只得付之冊各處務於本月十五日以前一律

文刊登公報外相應函致貴院部迅行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農林部致蒙藏事務局請通知蒙藏青海等處選派代表來京赴農會聯合會函元年農字第六十二號

逕啓者昨准函稱蒙藏等處應否通知派代表入農林大會等語查蒙藏等處向恃游牧爲生近年內蒙墾務亦頗發達自應派員赴會討論研究以爲振興西北農業之圖即請貴局從速通知內蒙外蒙西藏青海四處各選代表一員來京屆時與會即按照全國農會聯合會章程第四條作爲本部總長延請員敬祈照辦爲荷附上農會聯合會章一份並希查閱此致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九日

毅軍軍統熱河都統姜桂題呈 大總統擬將統領殷貴等補授陸軍中少將各軍職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查陸軍人員補官章程業經規定奉令宣布在案軍統所部將領多久歷戎行屢著戰功洊至總兵於民國成立恢復秩序保衛治安亦屬有勞足錄自應呈請恩施補授新職除右路統領趙倜中路統領寶德全業於剿辦豫匪案內奉令授有實官外其餘應補各員查有前路統領陝西漢中鎮總兵殷貴自去歲率隊分駐京城辦理冬防彈壓巡緝不遺餘力正月十二夜之變於外城市面繁盛之區尤多所保全該員已兩次簡任實缺後路統領提督銜總兵方有田供差有年資格甚深均擬請補授陸軍中將左路統領副將米振標撥剿蒙匪軍務重要馬隊統領總兵高雲彩駐紮河南巡防得力全軍督操營務處姜占元由保定陸軍速成學堂畢業講求軍學訓練有方所供差使與統領階級相同步隊第二營統領總兵馬廉溥營務處總兵張殿如官階較崇均擬請補授陸軍少將以上請補各員查與拱衛軍將領所補官階成案亦屬相符理合呈請鑒核伏乞恩准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順天府府尹丁乃揚呈 大總統陳明冬賑需款情形擬懇飭部迅速籌撥請鑒核施行文並批
爲呈請事案查本年七月間順屬州縣被水成災情形較重業經據實呈報 大總統鑒核並請飭交財政部撥銀三萬兩迅速舉辦急賑奉批照准在案當經鈔錄呈批分咨財政部查照籌撥屢經催請迄未照發當以災賑緊急困難懸待不得已暫由州縣征起糧租稅項暨拚湊庫存各款挪撥應用多方籌畫剝肉補瘡急賑進行幸獲有濟顧一時之急迫易濟而此後之繼續實難現在天氣嚴寒值此冰雪載道之時若不寬籌賑撫災後鴻黎恐將就斃但冬賑區域較廣需款甚鉅斷非急賑所能比例而地方既已被災租稅多從緩免府庫存儲告匱均屬挪無可挪曾與直隸都督往返籌商迄無辦法而地方官紳公私團體請求賑款案牘塵積拒之不能應之無術焦思午夜智盡力窮再四思維惟有呈請 大總統俯念災黎待斃拯濟安輯刻難再緩准予飭交財政部無論如何迅速籌撥現款五萬兩由順天府具領作爲冬撫之用俾得稍資補救明知部庫同一爲難但民生榮瘁地方治安關係重要舍此之外別無他道除分咨國務院財政部外所有順天冬賑需款孔亟請飭財政部迅予籌撥情形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速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八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財政總長 周學熙

貴州都督唐繼堯呈 大總統遴選保韓鳳樓等五員堪補上級軍職請銜奪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准陸軍部電開查陸軍官佐補官暫行章程業經呈請發交國務院核議在案惟師長統率全師責任至鉅應先行補官以重職守等因承准在案伏思士卒之用命端賴將領之得人故必任命各當其材然後軍政日愈整飭黔省去歲反正軍隊蹂躪匪類混淆統率非人釀成禍亂繼堯奉命督黔幾經整理秩序漸復規制始張提挈經營維各軍將領之力黔苦貧瘠未能擴充軍備故尙無師長名稱惟查衛戍司令官韓鳳樓軍務司長劉顯世下游游擊軍總司令官黃毓成參謀廳長庾恩賜四員所供職務實與師長相當該員等同爲滇黔反正著有勳績之人現任黔中要職詰戎振武並屬長才實堪任中將之職節制東路各軍兼巡按使劉法坤宣力滇黔並著勳勳堪任少將之職應懇俯賜查核分別補授庶克盡其折衝禦侮之才以仰副整軍經武之意前於十月鹽日電陳當准國務院彙電覆奉鈞令已飭部查案照補在案茲除將各員履歷另繕清冊外合再備文呈乞銜奪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駐法日葡全權公使胡惟德呈 大總統報明開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爲呈明事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六日准外交部函內准國務院交來印三顆文曰中華民國駐

法蘭西
葡萄牙
西班牙

命全權公使印送請查收並將開用日期報部等因前來所有前項印信三顆業已照收茲於本年十二月初七日開用除分別函報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察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靜修禪師士觀呼圖克圖呈 大總統報明傾嚮共和提倡勸導情形並派員呈進贖品文並 批
敬肅者本呼圖克圖世受國恩謹遵前世教育推廣教務維持已久茲仰賴我 大總統五族共和成立中華
民國五族人民共享幸福本呼圖克圖實深欽佩之至且我佛教法道從無階級之分惟以勤習經卷普濟羣
生爲宗旨共和精神適與本佛教法道更相符合故先遣派沙畢呈進 大總統贖品其所遺達常斯達巴中
途患病旋回未久身故今本呼圖克圖復遣派沙畢副常達斯達巴菲色木布德欽扎巴等呈進 大總統無
量壽佛一尊哈達一方花氈纏四卷紫藏香四十束呈送至時伏乞 大總統鑒准賞收聊表本呼圖克圖傾
向之微忱伏思同處今日之世自應各竭其所能盡力國事以謀我中華民國平安之幸福本呼圖克圖之前
世喇嘛深得各盟信仰自各扎薩克王公以至官員人等均有師徒之名分本呼圖克圖惟情願到處在各施
主前宣布五族共和之善處開導解釋贊助共和不無小補奈道路遙遠難立至實屬焦灼復接庫倫哲布
尊丹巴活佛屢次來函令本呼圖克圖贊成北蒙等語本呼圖克圖世受中國之恩正欲報効國家力有未逮
豈忍隨從阻撓共和今本呼圖克圖於設教地方之僧俗衆徒時以五族爲一家一律平等同享受國家之幸
福相誥勉所有本呼圖克圖提倡勸導情形合齊聲明謹請 大總統德安伏乞鈞鑒
批據呈已悉該呼圖克圖拒逆助順踴躍贊共和洵屬洞明大義有光佛教茲復呈進贖品具見惻忱應先傳令
嘉獎並由國務院轉飭蒙藏事務局酌擬加進名號呈候核辦以資激勵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據保定城守營參將關春海詳稱參將前以署新雄營都司江玉懷到營以來公事明敏巡防勤慎該員署理無員之缺請就近改爲補授緣由詳蒙都督批示內開詳悉署新雄營都司江玉懷改爲補授之處查該都司到任未及兩月核與向章不符礙難照准仰即轉飭知照繳等因蒙此參將現查該都司江玉懷於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一日受委十三日到營接印任事迄今三個月之久該員既維持地方治安現屆冬防捕盜喫緊之際應請即以該員江玉懷就近改爲補授新雄營都司員缺以專責成之處參將因地擇人是否有當未敢擅便擬合具文詳覆查核俯賜示遵如蒙允准並請賞發該都司江玉懷補授委簡以便轉給祇領實爲公便等情前來除批示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察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據保定城守營參將關春海詳稱參將前以署新雄營都司江玉懷到營以來公事明敏巡防勤慎該員署理無員之缺請就近改爲補授緣由詳蒙都督批示內開詳悉署新雄營都司江玉懷改爲補授之處查該都司到任未及兩月核與向章不符礙難照准仰即轉飭知照繳等因蒙此參將現查該都司江玉懷於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一日受委十三日到營接印任事迄今三個月之久該員既維持地方治安現屆冬防捕盜喫緊之際應請即以該員江玉懷就近改爲補授新雄營都司員缺以專責成之處參將因地擇人是否有當未敢擅便擬合具文詳覆查核俯賜示遵如蒙允准並請賞發該都司江玉懷補授委簡以便轉給祇領實爲公便等情前來除批示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察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爲呈明事竊內閣接閱十二月初一日政府公報內載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請將察防警察暫緩派人接辦等情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所請察防警察難易生手當屬實情應准暫緩接替以資得力即由直隸都督查照辦理此批等因奉此伏查直隸地居首要對於中央命令素重服從惟辦理此案情形有不得下爲 大總統統籌陳請者感自蒞任以來以整理內政首重警察察防警察歷經考校規模粗備者固多而內容腐敗者實亦不少其故皆由未能統一以政政令紛歧難臻進步當經札飭警道將唐山鎮北塘秦皇島山海關祁口張家口熱河等處一律統歸巡警道節制以期逐漸整理旋准何宗蓮咨稱已傳飭該局清理款項預備交代深願派員來口接辦復據巡警道呈稱奉何都統來函援引從前奏案有北洋不能隨便干涉之語請示辦法前來正核辦間據萬全縣議事會馬增榮等萬全縣警務總董趙蓋等呈請暫緩接辦其措詞與該都統此次呈文大致相同並經批駁在案誠以張家口警察開辦有年成效未睹而奸商販運烟土之案層見迭出明干禁網尤駭聽聞國運通籌籌畫審慎再三始將該處警務飭巡警道派員前往商辦實出於維持統一之苦心乃該都統指爲過於操切未免不能相諒查原呈所持理由日向歸都統總其成曰萬難速易生手曰惹起波折後悔莫及而國璋亦未嘗不計及此也當飭警道派員前往之時以張家口警察甫經接辦仍令遇事稟承都統指示毋得輕易成規即原充總辦之陳鈺果係辦事得力該都統仍可商由國璋飭令警道委其接辦爲事至順似不致惹起波折貽誤地方至於蒙疆多事則防務爲軍隊專責巡警責任僅止對內與對外渺不相關若巡警果能切實整理爲地方保治安爲人民謀幸福無論屬何處均無畛域之可言所不便者僅把持警局之不肯員紳而已其謂紳商皆不承認一節無論事實未必一致即使紳商藉端要挾要知中央方主張統一長官命令尤貴服從斷無一經人民反對立予取消之理況警道既設專官職權不容消

秦嶺家口廳同知萬全縣知事向為直隸屬官即為直隸行政區域警權更無獨立理由從前順天州縣之警察近來唐山鎮大沽北塘秦皇島山海關祁口熱河等處之警察皆係獨立已久其中亦有特別情形已先後派員接辦張家口何能獨異且直隸接收警察以張家口廳萬全縣所管地方為限並未牽涉察防此尤不能不據實聲明者也際茲邊疆不靖正急難之不遑何敢意氣相加為事權之爭執國璋與該都統同膺重寄相知素深但求大局有裨尤貴和衷共濟乃以職權所在上緊鈞履循省滋漸諒無少異該都統原呈既奉批准暫緩接替業經令飭巡警道遵照辦理惟張家口萬全縣本係直隸地方應由警道隨時派員稽查一俟邊事稍定仍當移交直隸接辦以昭統一而收實效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署理熱河都統崑源呈

大總統據阜新縣各界代表呈請將已革章京色丹放佈開復原職等情請鑒核准行文並批

為呈請事據阜新縣知縣沈文燮詳稱案據阜新自治會代表章廷陳省議會代表鄒慶餘蒙漢紳界代表薛俊升姜毓宸禮克吉布套坦扎布學界代表張玉輝張向賢保音套呼色布京額警界代表賈文麟孟昭明超克圖巴達嘎爾扎布商界代表王朝練劉彥農務代表張翰宗黃顯廷張永成鄭鴻學額爾登扎布禮且扎布白音巴士保因滿都呼等稟稱竊自民國肇基立推尊之公法設選舉之規章下情得以上達而野無遺賢凡從前才有能運受參革者由推舉而官復舊職政界中不乏員紳查東土默特旗蒙員章京色丹放佈有才有能於光緒二十九年間操辦團練屢立奇功不期旋以苛派勇費流言所誣致被參革事雖出乎意外伊仍坦受無怨而為國為民之熱忱十數年來終未少懈比及客歲秋冬四方多事始蒙我仁憲與旗主起用辦理警務伊遂大展經猷勞動卓著令聞里闔踴躍歡呼者有三大宗焉一對待變兵也壬子年三月間伊聞練軍譁潰即暗遣巡勇探訪確實早將蒙漢正巡預警調齊督同伊子南路巡總依恆額率隊游擊以為預防此所以第一區人民未受變兵之搶擄商賈未遭變兵之劫掠皆賴色丹放佈之運籌有方一攻擊馬賊也當練兵潰變之時賊首小閻王海沙子等率領夥賊二百餘名在福興地西南之哈吉伍爾土架馬東營子一帶盤踞伊親領警勇協同奉軍趕緊追捕設卡攻打斃賊多名並在艾黎山頭將賊所綁之票與所搶之物盡行打下命失主領回該賊敗奔遠颺餘賊亦均胆裂心寒從此斂跡此所以老幼安堵歸市者勿止耕者不憂青賴色丹放佈之戰征連捷一化蒙漢於無形也阜新蒙民居其半漢人亦居其半自民國鼎新以來蒙族多猜疑疑春季自治會開議地方事件不知謠從何起謂漢族難容蒙族該蒙古瑞應寺喇嘛等欲聚眾抗拒伊遂即前往道破情節免去爭端從此事無巨細蒙漢聯絡一體界限銷鎗睦城不見此所以蒙古日進文明均知蒙漢為一家皆賴色丹放佈之措施咸宜以如是之才能遭參革之冤誣至今未會開復何人世之不能容物也生等素知色丹放佈布仁勇兩全膽識兼優加以被參之後凡遇人困難之際無不慷慨布施當此大開推尊選舉時代生等不忍袖視明

哲之終老山林英傑之沈埋斯世為此原請轉詳開復原官仍充章京舊職不特生等幸甚共漢族幸甚即蒙族亦無不幸甚等情據此知縣查東土默特旗已革章京色丹敦儒布即色依敦儒布因庚子年間舉辦團練按地攤餉致遭物議於光緒三十年蒙前憲台松壽會同前盛京將軍增祺派員查明該章京勒索斃命各節並無實據祇以捐斂勇費未能悉遵定章奏請革職交旗管束有案嗣於宣統元年間據阜新紳士前署深澤縣知縣張尚瑛等聯名公稟以捐斂勇費即使辦理盡善怨讟亦所難免况庚子年間該革員督團剿匪功足掩過自被革後仍復關心民膜為其子蒙古副巡總依恆額錫誠籌劃地面藉以安謐實為民蒙人等所感服懇請開復原官等情當經前縣王令翰清據情轉詳未蒙前憲台廷杰核准至去年秋間武漢起義人心浮動經東土默特旗色盟長諒派該革員為西路巡總知縣亦給印諭以期聯絡自民國肇建蒙民不無猜疑該革員反復噏說使人人均知共和之利益固基於以鞏固本年陰曆三月間練兵賊匪滋擾援軍未到經知縣與色盟長諭飭該革員督率全境軍民復噏說使人人均知共和之利益固基於以鞏固本年陰曆三月間練兵賊匪滋擾援軍未到經知縣與色盟長諭飭該革員延貽患實屬異常出力所有一切情形業經知縣及色盟長稟蒙憲台呈報 大總統在案知縣詳查事實博訪輿論該代表等稟陳各節均係實在情形值此民國初定凡專制舊習已漸除淨蓋論功行賞尤為緊要况外蒙獨立未消內蒙雖無別項舉動卑心存觀望如色丹敦儒布為蒙古中不可多得之員若因從前公過沒其勞勛致令廢棄終身殊不足以資觀感擬合詳請查核俯准將已革章京色丹敦儒布即色依敦儒布轉呈 大總統開復原職以酬勞勛而治眾心實為公德兩便等情據此查已革章京色丹敦儒布既據該縣各界代表聯名稟稱督率蒙漢巡警實力防禦會剿潰匪得以極早撲滅地方藉以久安實屬異常出力似應准如所請開復原職以酬勞勛除批飭候示外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俯准開復原職實為公便為此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等呈 大總統擬以巴特瑪噶爾布補放護軍校員缺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為呈請揀放護軍校官缺事據本屬察哈爾前白旗暫護總管印信之參領圖魯巴達爾胡等詳稱本旗察哈爾韓克濟爾噶勒佐領下護軍校帕穆車凌病故出缺將該佐領應升人等造冊送口詳請揀放等因前來經署都統將帕穆車凌所出護軍校之缺揀選得護軍巴特瑪噶爾布現年三十歲當差奮勉堪以擬正前鋒察克都爾扎普現年三十二歲人尚明白堪以擬陪即以擬正之巴特瑪噶爾布補授護軍校以擬陪之察克都爾扎普作為記名除將該員等履歷清冊分咨部旗查照外理合將揀放護軍校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 大總統擬以策坡勒多普珠爾等補放驍騎校員缺請鑒核批示文
為呈請揀放驍騎校官缺事據本署察哈爾正白旗總管策巴克多爾濟等詳稱本旗察哈爾驍騎校員林佐領下驍騎校巴圖驍賴病故出缺
又據察哈爾鎮紅旗署總管等詳稱本旗察哈爾色爾濟薩瓦佐領下驍騎校額色爾古驍賴升任佐領遺缺將各該佐應升人等造冊送口詳
請揀放各等因前來經署都統將巴圖驍賴所出驍騎校之缺揀選得監生護軍策坡勒多普珠爾現年三十歲營差齊勉堪以擬正前鋒扎拉
芬現年四十一歲人尙明白堪以擬陪將額色爾古驍賴所遺驍騎校之缺揀選得親軍巴圖那遜現年三十二歲熟習事務堪以擬正護軍音
登額現年二十二歲年力強壯堪以擬陪即以擬正之策坡勒多普珠爾巴圖那遜二員均補授驍騎校以擬陪之扎拉芬音登額二員均作為
記名除將該員等履歷清冊分咨各部旗查照外理合將揀放驍騎校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 大總統擬以鄂勒哲依等補放護軍校驍騎校各員缺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為呈請揀放驍騎校護軍校官缺事據本署察哈爾正黃旗署總管詳稱本旗額魯特鄂爾蘇泰佐領下護軍校鄂奇爾禪克圖病故出缺又該
旗額魯特鄂爾蘇泰佐領下驍騎校塔瓦哩克津病故出缺又該旗額魯特額勒亨額佐領下護軍校拉泰倫病故出缺將各該佐應升人等造
冊送口詳請揀放等因前來經署都統將鄂奇爾禪克圖所出護軍校之缺揀選得護軍鄂勒哲依現年三十九歲熟習事務堪以擬正護軍達
爾扎現年二十七歲年力強壯堪以擬陪將塔瓦哩克津所出驍騎校之缺揀選得前鋒色普騰諾爾有現年四十八歲營差齊勉堪以擬正護
軍那木薩賴現年二十歲人尙明白堪以擬陪將拉泰倫所出護軍校之缺揀選得護軍拉木扎普現年二十六歲營差謹慎堪以擬正親軍達
米林吹端現年三十歲鎗式合格堪以擬陪即以擬正之護軍鄂勒哲依補授護軍校色普騰諾爾有補授驍騎校拉木扎普補授護軍校以擬
陪之達爾扎那木薩賴達米林吹端等均作為記名除將該員等履歷清冊分咨各部旗查照外理合將揀選護軍校驍騎校緣由呈請 大總統
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山海關副都統儒林呈 大總統擬以徐福補喜峰口防守尉員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揀放官缺呈請批示遵行事查所屬喜峰口防守尉傅勒敏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四日病故所遺防守尉一缺檢察前案喜峰口防守

尉有兼管雜文哈官兵之責差使較繁遇有缺出確由副都統於永平府冷口二處防守尉內揀員調補如不得其人仍由山海關等五處防禦內揀選等因在案今喜峰口防守尉一缺於所屬之永平府冷口二處防守尉內揀員調補實在不得其人當經銜調應選人等來關備選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同兩翼協領等官由山海關等五處防禦內揀選得喜峰口右翼防禦齡福食俸餉四十二年六十一歲管轄嚴肅公事明白以之請補喜峰口防守尉向堪勝任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察施行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查明吉林府屬未清賦各戶地畝應納租銀數目照章徵解請批示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吉林省前因餉項匱乏請設局將通省民田清賦旗地升科帶勘腹地夾段零荒以濟餉需當以舊管四則銀米兼徵陳民老地一項因年久界案無從清丈奏明消除四則計畝銀米兼徵舊制一律改照歷放荒地賦則計畝徵租每响改徵大租銀一錢八分等因於宣統元年報竣將逃亡空糧暨菜戶查出查傳無看零星各戶均已扣除在案茲據勸業道呈報自宣統元年十月起至三年年底止由吉林府屬界續行查報漏未清賦各戶原有陳地一千四百三十九响一畝四分每响應納大租銀一錢八分每年共應納大租銀二百五十九兩零四分五釐二毫應自宣統二年起一律升科業經註冊發交吉林府併入額內照章徵租報解抵餉除分咨 農林部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批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農林兩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農林總長陳振先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查明各屬旗戶續報升科地畝應徵租銀數目開具清單請批示施行文並 批(附清單)
為呈報事案查吉省前因餉項奇絀軍辦民田清賦旗地升科於前清宣統元年報竣撤局歸併勸業道署辦理嗣由各屬續報原無錢糧旗地業經分為二結具報升科在案茲據勸業道呈報省城及烏拉伯都訥阿勒楚喀拉林雙城堡各屬旗戶續報原無錢糧並續墾成熟應行升科

十二月十五日第二百二十八號

旗地一萬五千一百二十六响零一分六釐並伯都訥八旗十二佐恩賞地一萬六千四百四十七响二釐四分前因旗東民佃爭訟未結滯未具報以及前奉准免升科阿勒楚喀所屬八旗二十四屯閑散恩賞地九千七百二十七响四釐拉林所屬八旗二十四屯閑散恩賞地九千四百零五响二釐該閑散等報由旗務處轉請照章升科驗納租賦以上各屬共報升科熟地五萬零七百零五响八釐五分六釐遵照定章按七成核扣共計納租實地三萬五千四百九十四响零九分九釐二毫自宣統三年起限升科每响應納大租錢六百文每年共計應納大租錢二萬一千二百九十六吊四百五十八文均由各該地方衙門經徵報解司庫抵餉仍遵照前奉部咨成案據實開單報部免再造冊俾省繁牘所有各屬旗戶續報升科地畝暨應徵大租錢文各數目錄由該處撥前案作為第三結開單呈報以咨餉源除咨農林部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批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農林兩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農林總長陳振先

謹將吉林各屬旗戶第三結續報升科旗地數目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 一省城滿洲鑲黃旗續報升科共地四十八响一畝遵照定章按七成折扣納租地三十三响六釐七分
- 一滿洲正黃旗續報地六十二响二畝照章扣成納租地四十三响五釐四分
- 一滿洲正白旗續報地十三响一畝九分照章扣成納租地九响二釐三分三釐
- 一滿洲正紅旗續報地二响八畝照章扣成納租地一响九釐六分
- 一滿洲鑲白旗續報地六十五响七釐五分照章扣成納租地四十六响零二分五釐
- 一滿洲鑲白旗續報地十五响五釐八分照章扣成納租地十响零九釐零六釐
- 一滿洲正藍旗續報地十七响三畝照章扣成納租地十二响一畝一分
- 一蒙古旗續報地六十二响三釐三分照章扣成納租地四十三响六釐三分一釐
- 一烏槍營續報旗地一千八百七十一响九畝照章扣成納租地一千三百一十响零三釐三分
- 一水師營續報旗地十四响四畝照章扣成納租地十响零零八分
- 一文報總局呈報兩路各站續報旗地一千九百三十九响二畝六分照章扣成納租地一千三百五十七响四畝八分二釐
- 一佈爾圖庫邊門續報旗地四响三畝照章扣成納租地三响零一分
- 一烏拉續報旗地一百零四响六畝八分照章扣成納租地七十三响二畝七分六釐
- 一伯都訥續報旗地二千七百一十响零七畝五分照章扣成納租地一千八百九十七响五畝二分五釐
- 一阿勒楚喀續報旗地一千三百五十一响九畝照章扣成納租地九百四十六响三釐三分
- 一拉林續報旗地二千二百八十七响零五分二釐照章扣成納租地一千六百响零九畝三分六釐四毫
- 一雙城堡續報旗地四千五百五十四响五畝二分四釐照章扣成納租地三千一百八十八响一畝六分六釐八毫
- 一伯

都納續報恩賞旗地一萬六千四百四十七畝二分照章扣成納租地一萬一千五百一十三畝零六分八釐 一阿勒楚喀續報恩賞旗地九千七百二十七畝四釐照章扣成納租地六千八百零九畝一分八釐 一拉林續報恩賞旗地九千四百零五畝二分照章扣成納租地六千五百八十三畝六釐四分

以上共計續報旗地五萬零七百零五畝五分六釐照章統按七折扣納租共地三萬五千四百九十四畝零九分九釐二毫每畝應徵大租銀六百文共應徵大租銀二萬一千二百九十六吊四百五十八文

陸軍上將銜特授陸軍中將陝西都督張鳳翔呈 大總統遊將應補軍官各員履歷繕具表冊請查照施行文並 批

為呈明事十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電開張鳳翔授為陸軍中將並加陸軍上將銜此令捧讀之餘慚愧莫名當將奏中有功民國各員擇尤保獎擬請特補中少將電懇在案三十日准國務院電開奉 大總統令有電悉該都督首義陝中民軍特起卓著威名原從各將校奮勉圖功允宜同膺懋賞所請克仲昭等各員已交部核補矣等因合亟電達旋准陸軍部支電開有電悉除師旅各長及克仲昭業請核補外餘俟履歷到後再行核辦等語當即查取各員履歷繕具表冊除咨請陸軍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查照施行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全國工商代表再凌雲等呈國務院擬請速行裁釐加稅並先裁崇文門稅務以維商業而裕國課文(附名單)

為稅法紊亂累商病國懇請設法糾正以維持商業而裕國課事竊維設關收稅其目的不外籌款其宗旨尤重保商且當此洋商綜錯國內之時外貨充斥市場之際尤當審慎度勢維持商艱方足以促商業之進步謀對外之競爭期對內之發達蓋廿世紀非商戰無以立國故所以保商者即所以保國緣必須商務發達國家之收入方能增漲也伏查吾國稅法海關稅則之訂定受便利者合屬外人內地釐捐之重複被剝削者止吾華商其餘若稅關之留難稅差之勒索種種苛虐言之殊覺痛心誠實者因之棄本業而他謀狡黠者附和洋商以自衛爭掛洋旗確為祛留難利器用彼三聯單作為免釐捐法符國家設商業於不願竟視為無關痛癢洋商方利此機會之可乘出全力以奪我商權殆至今日不但吾堂堂民國將無商務之可言而全國商埠已成爲洋商之市場迫源禍始實以稅法不良爲自殺之一大政策也若再不急圖挽救即此商務一項亦足亡我國矣退論其他然則挽救之道爲何即速行裁釐加稅是也裁釐加稅事涉外交又恐一時殊難實行欲圖目前補救之方實以先裁崇文門稅關入手爲第一要義緣其既可以試成裁釐之效果並可以增國家現時之收入更可以蘇吾奄奄待斃之困商今將其必須裁撤之理由及利國利商之道一詳陳之夫吾國稅捐之紊亂不待言矣而崇文門一項尤屬背謬查崇文門稅原爲前清橫征之一種故所征得數既不歸國家又不歸地方而所歸者却爲皇宮內脂粉等費也今國體已更既無供給皇宮化粧費之必要似此橫征暴斂荒謬絕倫之苛

稅局可即裁撤其理由一也就崇文門稅性質而言究為國家稅乎為地方稅乎為通過稅乎若謂為國家稅何以設關者止直隸一省又何以名稱崇文門既名為崇文門矣又何以擴張至張家口豐台等處若謂為地方稅何以征得之數不撥歸地方行政經費又何以不撥歸地方官管理若謂為消場稅何以豐台之過路貨物亦依樣徵收若謂為通過稅何以北京張家口自設專局橫察世界縱觀古今從未見一如此非類非馬不類不類之稅則此其所以必須裁撤之理由二也吾國稅捐雖多荒謬多方留難然受死於苛政只吾國人也何則彼洋商有子口單三聯單也一則為免捐一則為半稅而其對華商如虎如狼之關稅稅差者一見彼洋商之旗更畏之如專制皇帝之諭旨優劣相形利害較遠致吾可憐可痛政府視為路人之華商不得已竟趨附於外人而外人遂藉此為擴張勢力之地步奪我商權之機會吾國商業因之為外人所左右而政府為多收稅款所設之稅則不但不能多收反因之較前銳減為淵駭魚為叢殿俯此之謂也若不趕即將崇文門稅局即行裁撤而斷送北洋商權致我商人於死命者必屬此關此必須裁撤之理由三也北洋為商務繁盛之區洋貨充斥之地近年吾國商務之日就頹敗國貨之不能暢銷固有種種原因而受累者以崇文門為最甚倘能即行裁撤吾商人既不受重複之苛徵斷無再爭附彼洋商之理國貨必因之暢銷稅款必因之日進此必須裁撤之理由四也綜上四端欲為吾國家謀收入之增加欲救吾商之垂危於存亡欲恢復我商權欲抵制彼外貨拾此荒謬之惡稅實無良謀代表等為國籌思為民請命不得不破釜沈舟忍哀呼籲敢請貴院念國計之艱難民生之凋敝迅速議決施行受惠者不止代表等已也須至呈者

各省工商代表名單

直隸代表 張興漢 李鎮桐 葉雲表 章渠 華學凍 于邦滋 嚴智怡 華景顏 鄧汝欽 楊木森 漢口各團聯合會代表 胡瑞霖 江西實業司代表 程時燧 上海總商會代表 王震 沈鏞 西安商務總會代表 魏汝霖 漢口商務總會代表 宋煒臣 盛炳紀 南京商務總會代表 蘇致厚 九江商務總會代表 江家珩 浙江杭州總商會代表 陳虎臣 長新店商會代表 崔式信 通崇海泰商務總會代表 蔣德純 小呂宋商會代表 施光銘 施乾 上海代表 陸潔 四川實業會代表 王運熙 實業協會本部代表 萬傑元 雲南代表 胡源 蔡榮謙 貴州代表 張維鋪 陳廷仁 福建代表 林曉 京師商會代表 呂玉成 安迪生 安徽代表 方時簡 山東商會代表 金連輝 廣東代表 江德光 丘少伯 湖南商務總會代表 周國鈞 宋家沛 湖南工商代表 金慶鴻 寧波商會代表 盛在珣 下關商會代表 周錫祥 黃錕 陝西代表 張潤 神戶代表 馬席珍 河南代表 胡駿業 奉天代表 崔興麟 傅十鑾 薛永來 吉林商會代表 饒起岸 黑龍江代表 楊桂林 魏明德 四川商會代表 長慶治 實業協會代表 呂基 長春商務總會代表 馬秉虔 吉林工界代表 吉士敏 王佐才 山東工商代表 劉鏡軒 甘肅代表 張源學 奉天代表 劉德 河南工商代表 劉炳章 陝西商會代表 余晴 鎮江商會代表 王鑄 濟南商會代表 譚奎翰 賈毓璽 伯利華商會代表 孫嘉夢 廣西代表 梁炎 馮世祥 安徽商會代表 程維周 南昌商會代表 張維志 鄧十材 杭州商會代表 馮汝良 重慶商會代表 甘鼎勳 山西太原商會代表 李友連 山東商會代表 李涵清 直隸總商聯合會代表 郝文藻 張蓋臣 天津商會代表 鄭炳奎 楊萬選

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十二月十七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王義順毆傷買瑞林案件所爲第三審之判決聲明不服請求終審一案（宣告決定）

一上告人張淑王禮王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該上告人等枉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一上告人佟少起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佟少起夥劫蘇劉氏家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十二月十四日中央司法會議議事日程

一不定期刑案（刑事股審查報告）

二監獄戒具之採用案（監獄股審查報告）

三普通裁判與軍事裁判宜劃清界限案（會員杜鴻琛潘學海提議）

四實行個人異同識別法案（會員田荆華提議）

五各省發生上訴案件當分別組織臨時分院分廳案（會員周兆沅朱友英提議）

六強制執行法宜早頒布案（會員楊長洛王懋昭提議）

七有罪判決猶豫之問題案（會員路涌提議）

更正

頃接籌備國會事務局函稱十二月初七日公報所登內務總長致奉天都督電內並不用初覆選之秩序一語秩字係程字之誤又本局致奉天都督電內迅將貴省衆議院及省議會兩次選舉人總數一語次字係項字之誤又熱河都統致本局電內准卓索圖盟長色抵電稱一語抵字係王字之誤總在壬子臘月時間一語時字係刪字之誤原定他王公世爵或世職組織一語他字係係字之誤現經查明相應函請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臨時稽勳局函稱本局調查員蔣洗凡前請任命呈內誤爲蔣式凡業奉 大總統任命登載本月初八日公報請即代爲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聲明

頃接司法部監獄司函稱監獄協會章程本司原議登載司法公報並非登載政府公報此種會章不過本部在事各員預備發起本不必登載政府公報且未經敝部總長蓋用公布戳記亦未蓋用總長官印前請刊登貴報者係本司人員誤會所致請即登報聲明等語合亟聲明

廣告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鈔票歷來通行市面輪路郵電及稅關等處均能使用惟京城地面遼闊相距本行較遠之處兌換現洋殊形不便今為便利商民起見已託定會源安定門隆茂西珠市口恒裕德成前門大街春華茂前門大街等各銀錢號代為收兌本行鈔票不取貼水不付雜洋此後凡欲兌換本行鈔票者請自十一月一號起或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或就近向以上所開各號兌取設有多數仍請向本行直接兌換可也特此通知
交通銀行告白

尚武學社招生廣告

本社前在教育部內務部呈准立案當於九月二十九日開成立大會現已開學授課添招新生一班如有普通學業文理明通志願入本社傳習者可邀同切實保證人到東城總布胡同本社報名註冊特此廣告

北京籌邊高等學校現招蒙科生一百名其簡章列左

- (一) 投考資格 具有中學二年以上程度或有相當資格及能通蒙古(一)報名日期 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一日起(陽曆)至試驗前一日止(古本)
- (二) 報名日期 民國二年正月月初七日(陽曆)
- (三) 試驗科目 試驗國文 算學 歷史 地理
- (四) 課程 倫理 蒙文 俄文 曆史 地理 教育 農林 法政 經濟 算算 體操 馬術
- (五) 學費 每月二元
- (六) 畢業 三年
- (七) 校址 北京西城關才胡同

京師圖書館廣告

本館在地安門外鴉兒胡同廣化寺地勢偏僻交通不便擬於鐘中之所設一分館寄虎房橋及琉璃廠一帶附近之地有高大房屋三十餘間者希告本館以便早日擇定定期成立事關公益如有會館公所能以相讓尤級高誼此告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學門) 土木工學門 採鑛冶金學門

(投考資格) 大學預科或高等中學畢業 (報名)

中華民國陽曆二年正月二日起七日止每日早九鐘起晚五鐘止須由本人攜帶四寸相片親到本校填寫名冊

(試期) 正月九日早八鐘起齊集九鐘起試驗

(試驗科目)

國文 論說一篇須文理通暢 英語 須能讀解普通英文綱要普通英語並能直接聽講自作筆記

算學 用英文試驗代數平面幾何立體幾何三角三角函數三角解析幾何微分積分

須完 物理 用英文試驗力學光學熱學聲學電學磁學皆須知其要理凡投考士

化學 用英文試驗普通無機化學須於尋常原質及其他化合物之性質功用確有知識並曾有普通化學實驗工凡

投考採鑛冶金學門者尤須於此項確有把握臨試時將平時實驗筆記呈驗

他項學科 用英語試驗須於地

文或法文以能閱參考書為限 (納費) 暫照舊章只收膳費每月銀三兩

鐵路協會雜誌第二期出版廣告

本會按月發行雜誌第一期於十月二十日出版先印八千冊未及旬日全書售罄現第二期已於十一月二十日出版內容豐富議論翔實較第一期更為完備海外內同志幸賜垂覽為盼幸寄售每冊三角

北京西長安街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編輯部謹啟

總發行所中華全國鐵路協會本部事務所

代售處 上海棋盤街 商務印書館

各鐵路局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第二百二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目錄

命令

財政部指令
陸軍部委任令
司法部訓令
農林部訓令
農林部指令

法律

戒嚴法

公文

陸軍部致各省都督請轉知各軍隊等遇有外人測繪當場禁
阻函

教育總長咨奉天都督擬定畢業分數甲乙兩列表式請轉飭
酌辦文(附表二)

大理院咨各省都督覆判案卷咨由司法部轉發各省法司送
塔爾巴哈台參贊畢桂芳呈 大總統遴選林高巖文碩等二員
請特予獎勵文並 批

臨時稽勳局局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臨時稽勳局局長函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緝獲搶劫盜犯起賊
訊供移送地方檢察廳辦理請核文並 批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報十月分辦過事項文並 批
左翼總兵鶴春等呈 大總統轉請實授步軍統領文並 批
鑲紅旗滿洲都統烏拉喜春等呈請以伊克坦等接襲佐領文
並 批

鑲藍旗滿洲都統博迪蘇等呈 大總統請以德勝等升補章
京等缺文
鑲藍旗滿洲都統博迪蘇等呈 大總統請以福壽承襲世管

佐領文並 批

署鑲紅旗滿洲都統烏拉喜春等呈 大總統請以慶祿等升
補印務參領員缺文並 批

署鑲紅旗滿洲都統烏拉喜春等呈 大總統請以塔克慎等
升補參領等缺文並 批

正白旗蒙古都統毓秀等呈 大總統請以成祥接署佐領圖
記文並 批

鑲白旗蒙古都統芬車等請呈 大總統請以崇璋升補佐領
員缺文並 批

署熱河都統崑源呈 大總統報明擬結承德府監犯反獄一
案等情文並 批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 大總統請以多普端升補副參領
員缺文並 批

陸軍上將銜山東都督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訂續修山東通
志辦法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閩海關監督林顯啓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及利用關防日期
文並 批

前長江水師總司令長李燮和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日期文
並 批

綏遠城將軍堃岫等呈 大總統請以錫齡等升補防禦等缺
文並 批

通告

參議院十二月十六日議事日程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長周澤春通告
財政部收到國民捐通告六則
十二月十七日中央司法會議議事日程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戒嚴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戒嚴法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蔭昌姜桂題馮國璋均授為陸軍上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建章江朝宗雷震春倪嗣冲均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錦劉承恩均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洪承點為江南寧鎮澄淞四路要塞總司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鄧鏗爲廣東軍政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朱泮藻爲晉北中路司令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杜持爲第十四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蔣國斌署第二十七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孫葆鎔爲第二十八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蔣方震爲軍官學校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陳寬沅補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核覆鑲黃旗滿洲都統擬以雙惠升補印務章京榮連升補驍騎校瑞山訥欽均承襲世管佐領請予照准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軍官學校校長趙理泰因病呈請辭職等語趙理泰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布告第四號

世界公權發達之國民其運用政治之能力愈強則競爭選舉之熱誠亦愈富蓋其競爭心之所由集即其公共心之所由生雖急進漸進主義容有不同而好兩好風民情於焉可見故每經一次選舉無論競爭之程度如何要皆以國家為前提競爭之手段如何要皆以法律為軌道斷未有犧牲國家之利益衝決法律之範圍而徒為無意識之競爭可以得選舉之公平期政治之發達者也我中華民國艱難締造以來將及一年建設之業何啻萬端無一不待正式國會之解決本大總統前於元年八月公布國會組織法及參議院衆議院議員選舉各法迭經飭由內務總長督令籌備國會事務局趕速籌備並通令各省行政長官於國會選舉事務

各依法定程序慎重執行在案現已初選屆期據各省呈報選舉人總數每省多者竟達五六百萬少亦不下數十萬足見我國民之尊重公權已非帝政時代之自甘放棄者比惟查近來各省地方往往有以競爭選舉因而激動風潮者或強奪投票區以妨害選舉之進行或擅毀投票所以擾亂選舉之秩序甚或暴行脅迫種種壞法亂紀之事日出不窮究其原因率由黨派意見之不同地方觀念之各別互相攻擊遂若仇讐其有因一人私圖少數私見起而爲犯法之競爭者利害雖僅係於一隅而影響實可及於全體似此情形若不嚴行查辦誠恐我國民欲藉總選舉以求幸福者將因總選舉而賈奇禍民國前途之危險念之寧不凜然各省行政長官身爲監督既有辦理選舉之責尤有維持秩序之權自此次布告以後如有藉競爭選舉爲名敢於干犯國家法律者務須督飭該管官吏卽時按照刑律妨害選舉各罪從嚴懲治無論何人不得稍涉寬假至刑律爲國常憲國民本宜週知應由各初覆選監督摘錄刑律第八章程關於妨害選舉之罪各條揭示於投票所俾我國民咸曉然於科條所在不敢嘗試一面依照選舉法於投票所開票所周圍臨時增派警兵保持秩序但有違背法令情事輕則立予制止重則立加處罰以維國本而保公安總之國會議員爲組織國會而設非一黨派一地方所得而私我國民既已久處於水深火熱之中含辛茹苦以至於今日而猶不於正式選舉激發公誠使得有夙具政治常識素悉地方利病者出而爲我新造之國家多數之人民共謀幸福徒爲一黨派之勢力一私人之意見所左右則我神聖莊嚴之中華民國建設事業尙何可言自此次布告以後我國民於初覆選舉時務須各於法律範圍以內行使公權不得輒事違法之競爭致阻政治之進步本大總統亦國民之一區區愛國之誠當爲我五大民族所共諒

七

現在國會召集爲期不遠非僅勉符約法定限遂謂責任已完本大總統迭次肫肫告誡之苦心尙望我國民三復致意此日之注重選舉將來之共濟艱難國利民福之前途實深倚賴焉特此布告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委任令第三號

令張振勳

任命張振勳前往南洋考察商務并聯合僑商籌辦內地開埠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工商總長 劉揆一

部令

財政部指令第一百二號

令清理大清銀行總辦唐瑞銅

呈悉本部爲統轄財政機關各官署局所收入款項均應統歸本部管理其支出款項應由各該衙門分別聲明由本部核准支撥方爲劃一辦法從前在京各署局所存款均任自爲典守不歸一律殊非兼顧並籌之道該總辦呈請將各官署局所在總行及儲蓄行東南阜通兩號所存款共二百五十二筆除捐納房核捐處國民捐等款業經奉部飭撥不計外均請逐筆註銷等語自是清理款項正當辦法亦與本部統一財政宗旨相合應予照准至都察院存款一節既以衙署機關名義存款自應劃入官存一併註銷以免兩歧至其餘各分行所有官存亦應趕緊清查開報核辦其總分行官欠各款仍應設法清理以彌補歸還商存票存之需爲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十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部委任令第十三號

令軍械司及各廳司處

學械務

茲派三等科員趙幹臣歸軍務司劉萬齡歸軍械司雷日楹歸軍學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司法部訓令第十六號

令京外司法官

法官入政黨先進各國大都引爲深戒誠以職在亭平獨立行其職務深維當官而行之義重以執法不撓之權若復號稱爲黨人奔走於黨事徵論紛心旁驚無益於政治抑恐遇事瞻顧有損於公平黨見橫亘百弊叢之非所以重司法也查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推事及檢察官在職中不得爲政黨員政社員及中央議會或地方議會之議員條文深切著明規定至爲嚴密乃者京外政黨林立頗聞有現充法官置身黨籍者

十二月十六日第二百二十九號

本總長認為非司法範圍內應有之事即當然認為違法之行爲所有京外現充法官各員除關於研究法律講習法學等會不限制外其餘無論何項政黨政社凡未入黨者不得掛名黨籍已入黨者即須宣告脫黨倘以黨籍關係不願脫離儘可據實呈明將現充法官職務即行辭職各該法官等學養有素中外法理當所熟聞須知法官一職絕對處於獨立地位司法之不能干涉他項政治猶之行政機關之不能干涉司法本總長尊重法官即所以尊重法權望京外法官其共勉之此令

教育部訓令第十一號

令 本部直轄學校
各省教育司

本部第十九號部令第四條專門以上學校得免學期試驗一項本以不免試驗爲原則惟因各學校各科目性質不同有應每學期試驗者不必每學期試驗者故爲各學校留伸縮之餘地由校長及教員會議酌量應免與否呈請教育官廳核定學生不准藉端要求致違背學校管理規則此令

農林部指令第十二號

令 廣東實業司

據呈已悉所稱省農會之設立則呈請地方長官核准府縣市鄉農會之設立則呈請該管府縣核准各由呈請之官署發給圖記委任狀一節解釋甚是如此辦理使上下級行政官署能各盡其監督之權至各農會有呈報農林總長之公文等件均須經由地方長官轉呈是調查冊本亦當然包在其內惟施行規則第八條所規定者原爲各種呈報之手續而調查規則第二條所規定者爲調查呈報之期限希即照此辦理庶免紛歧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法律

法律第九號

戒嚴法

第一條 遇有戰爭或其他非常事變對於全國或一地方須用兵備警戒時大總統得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之地域分爲二種

一 警備地域

二 接戰地域

第三條 警備地域爲遇戰爭或其他非常事變之際應警戒之地域

接戰地域爲因敵之攻擊或包圍應攻守之地域

前兩項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區劃布告之

第四條 戰爭之際要塞海軍港海軍造船所及其他鎮守地方遭受包圍或攻擊時該地司令官得臨時宣告戒嚴

出征司令官因戰略上須臨機處分時亦同

第五條 遇有非常事變須戒嚴時由該地司令官呈請大總統行之若時機切迫且通信斷

絕無由呈請時該地司令官得臨時宣告戒嚴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得臨時宣告戒嚴之司令官以軍長師長旅長要塞司令官警備隊司令官分遣隊長或艦隊司令官長官艦隊司令官軍港鎮守長官或特命司令官

爲限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臨時宣告戒嚴時須將戒嚴之情狀及事由迅速呈報大總統及其所隸屬之長官

第八條 戒嚴宣告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得改定之

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戒嚴區域之改定準用之

第九條 在警備地域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限於與軍事有關係者以其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司令官

於前項情形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該地司令官之指揮

第十條 在接戰地域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之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司令官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接戰地域準用之

第十一條 於接戰地域內與軍事有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由軍政執法處審判之

第十二條 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法院交通斷絕時雖與軍事無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亦由軍政執法處審判之

第十三條 對於第十一條之審判不得控訴及上告

第十四條 戒嚴地域內司令官有執行左列各款事件之權因其執行所生之損害不得請求賠償

- 一 停止集會結社或新聞雜誌圖畫告白等之認爲與時機有妨害者
- 二 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或因時機之必要禁止其輸出

- 三 檢查私有槍礮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因時機之必要得押收或沒收之
 - 四 拆閱郵信電報
 - 五 檢查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或停止陸海之交通
 - 六 因交戰不得已之時得破壞燬燒人民之動產不動產
 - 七 接戰地域內不論晝夜得侵入家宅建造物船舶中檢查之
 - 八 寄宿於接戰地域內者因時機之必要得令其退出
- 對於前項第六款之被害人應酌量無郵之
- 第十五條 戒嚴之情事終止時應即爲解嚴之宣告
 - 第十六條 戒嚴於解嚴宣告後失其效力
 -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

陸軍部致各省都督請轉知各軍隊等遇有外人測繪當場禁阻函

逕啟者前據第三師曹師長報告有日本主計官岡村德藏帶排長十員兵四名於十月二號由北京至良鄉住南關外測繪良鄉附近一帶地圖等因當經本部函請外交部轉照日使請其轉行禁阻在案茲據外交部復稱此案業經向日使交涉據稱該日員岡村前往良鄉純係準備演習自行帶有參考地圖並未在該處測量等語查各國游歷人員凡關於形勢險要一概不准測繪如有可以測繪之處亦應令報由地方官呈部核辦業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三日由前外務部通行照會各國駐京大臣在案嗣後對於外人測繪事項除有先行知照本部者另行核辦外擬請貴部通飭地方官兵如遇有此項行為當場禁阻以免周折各等項准此本部查保守領土以內形勢險要本為國家固有權力而查察禁阻勿任外人違法測繪實乃各地方官長應盡職務為此函請貴部督查照轉知各軍隊及各地方官等隨時查明當場禁阻可也此致

教育總長咨奉天都督擬定畢業分數甲乙兩例表式請轉飭酌辦文 附表二

據奉天學務公所呈稱各項學校修業期限及考查成績方法視前清舊章多有變更在本年年終畢業者似可仍舊勿庸再事紛更其畢業在民國元年以後者如果學生年歲較長功課完竣程度確能符合者可否按照新章酌量變通提前畢業至成績考查之法若一律改照新章前後算法必至兩歧若仍按舊章又恐於實際未能悉合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新章各校畢業年限既有變更學科程度亦多不同本部業定有舊班畢業辦法即日公布應即分別遵照辦理至成績考查一項舊章專計學期新章以學期併入學年在畢業時計算分數舊章取各學期總平均相加以學期數除之得歷期分數以歷期分數與畢業考試分數相加以二除之得畢業分數新章取各學年之各科單行分數相加以學年數除之得各學科畢業分數復取各學科分數相加以學科數除之得畢業總平均分數新舊嬗遞辦法可酌分甲乙兩例甲例係純取新章辦法凡各學生以前歷次考試各科分數各校例當保存應提出各學年各科分數以臨時考試作為平時成績參合計算得

表列第三學年以上均照舊章核計故依舊表開列照填第四學年應改照新章核計其學期總平均至實得學期總平均各欄祇須填寫應扣一欄餘均缺之

大理院咨各省都督覆判案卷咨由司法部轉發各省法司送各該高等審判廳辦理文

為咨達事本院改組後廣續辦理覆判案件當以各省光復時對於在監待核人犯多有已經行刑或放免者曾通電各省都督轉飭法司行查電復並趕造清冊送院送據四川來電及各省復電多以卷宗散失罪犯脫逃行查造冊實屬困難等情到院正在核辦間十一月二十日准司法部咨開擬將覆判案件發還各該省司法司送各該高等審判廳覆判本院查此項覆判送還各該省直接辦理既可省往復周折之勞復可留訴訟

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六學期			
									均總學期 平均試驗 平均與學 均總學 扣應 均總學實 平均期得 均總學 平均年
數分總年學四									
數分均平總業畢									

救濟之餘地俾當事人尙可赴院上告誠爲簡捷確當之辦法當即檢齊覆判清冊卷宗於元年十一月三十日咨送司法部查收除各項覆判案卷由司法部分別轉發各省法司送各該高等審判廳辦理外相應咨請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塔爾巴哈台參贊畢桂芳呈 大總統遴選保高欒文碩等二員請特予獎勵文並 批

爲呈請獎勵事 桂芳奉命赴任之時念及邊事方殷塔防緊急維持整頓在在需材故於調用人員一節特別注意祇以塔城設員分職情形均待察核僅先酌調數員以備任用當經呈報荷蒙批准在案抵塔城後調查地方情形營兵則廢弛不堪居民則紛雜無序且前任參贊因事更替謠譟繁興鎮撫各端艱於入手加以科城告警人心惶恐情勢危迫達於極點幸賴 大總統威德適月以來陸軍警察咸組織就序地方秩序亦漸恢復援阿爾泰兵隊經 桂芳督率各員多方接應防務漸臻完固 桂芳既蒞斯土固應勞瘁不辭而事務殷繁實賴僚佐襄助之力查有高欒一員前在駐日使署辦理學務頗著勤能上年經 桂芳調辦庫倫事宜籌備一切深資得力文碩一員前清時在新甘兩省歷任要差深爲前新撫何彥昇所倚重去歲民軍起義該員適在隴南當首軍反對共和時設法消融頗具功績該二員均係新調來塔人員經 桂芳任爲本署秘書規畫軍隊事宜及地方政務不遺餘力查前清時凡邊防効力者均有異常保案誠以地方瘠苦藉此足以鼓舞人才現在民國肇基固未便援引舊例但值需材孔亟之時該員高欒學問優長辦事穩練文碩洞悉邊務幹練有爲均屬不可多得之才擬請特予獎勵似於將來邊事進行計畫不無關係惟現在新伊協訂建設條件尙未實行官制尙未釐定應如何從優給獎或由銓叙局查照該秘書相當品級先行頒發勳章以資策勵之處懇祈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稽勳局局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函

逕啟者頃接上海華僑聯合會函詢華僑選舉會開會地點及日期敬祈示知以便轉復前途蓋華僑遠隔重洋不可不趕先預備也此上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臨時稽勳局局長函

逕覆者接准函詢華僑選舉會開會地點及日期等因查所詢各節現時正在彙案擬訂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及選舉日期令不日即請以教令公布決不至使該華僑等趕辦不及也此覆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緝獲搶劫盜犯起贓訊供移送地方檢察廳辦理請核文並 批

為呈明事前據南營參將鮑維翰等呈報魏樂胡同王劉氏家並小安南營陳樹立家先後被搶案情當經照賞通傳著寬並會同縣區設法嚴緝務獲現據該營參將鮑維翰督率守備王雲卿等分頭購覓眼線跟蹤躡緝先後在山東德州直隸棗強等處將窩巢造意糾夥搶劫盜犯王二即王羣山劉長鳳知情分贓當押存留之王孟氏王德海張明義劉玉興及形跡可疑之梁得林共七名口一併拿獲傳同事主王劉氏陳國立起獲贓物賊具一併解送前來當經督飭員詳加鞫訊均各供認不諱除照章將全案移送地方檢察廳辦理並通傳營翼將在逃之子得奎等犯嚴緝務獲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十月分辦過事項文並 批

為呈明本衙門所辦案件事竊查步軍統領衙門所屬兩翼五營地面遼闊舉凡緝捕彈壓維持秩序審理民事刑事訴訟督辦四郊自治事宜事務殷繁責任綦重職等督飭員司及營翼官軍振刷精神各盡職守務期地方治安閭閻受福所有十月分辦過事項謹分繕摺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左翼總兵 鶴春等呈 大總統轉請實授步軍統領文並 批

為據情陳請實授步軍統領以裨地方而慰眾望事竊據閣署員司暨兩翼翼尉五營將校等會稱署步軍統領江朝宗自奉任命署理以來於地方之治安軍紀之整飭盡心竭力開誠布公上下一心軍民共戴仰見 大總統任命得人軍民得蒙斯福懇請任命實授等情前來職等與署步軍統領江朝宗同署辦事數月以來其維持整頓之苦心官軍商民之咸戴亦職等之所共見茲經全體陳請係出感孚真誠是以不揣冒昧仰懇俯念地方重要任命江朝宗實授為步軍統領以裨地方而慰眾望是否有當謹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察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事關長官任用非將校等所能干預該總兵等奉為代呈殊屬冒昧應即轉飭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 段祺瑞

署鑲紅旗滿洲都統烏拉喜春等呈 大總統請以伊克坦等接襲佐領文並 批

為呈請接襲佐領官缺事竊前由值年旗准陸軍部咨擬將請郵請獎各項章程變通辦法暫作辦事準則第九條八旗之請補武職有管理人民之責者如世管佐領等於民國官制未統一以前暫行照例核辦等因咨行到旗查本旗現出有族中襲替佐領一缺世管佐領三缺應行承襲查從前例章世管佐領缺出將出缺人之嫡派子孫揀選擬正別房支派子孫揀選擬陪列名如出缺人若無子嗣者仍在本支派子孫內揀選擬正其餘支派子孫揀選擬陪列名帶領引見承襲等因今本旗族中襲替佐領文勳帶出之缺應以伊孫開散伊克坦接襲世管佐領志秀所出之缺因無子嗣應以伊族孫開散多貴接襲世管佐領世魁所出之缺應以伊子蔭生蔭德布接襲世管佐領鳳明所出之缺應以伊子印務筆帖式馬甲宗緒接襲據署印移參領參領慶祿等將應襲人等詳請承襲前來經喜春等公同將應襲佐領宗譜校閱支派相符族中襲替佐領一缺揀定開散伊克坦世管佐領三缺揀定開散多貴蔭生蔭德布印務筆帖式馬甲宗緒等均堪接襲其擬陪列名人員量為變通辦理毋庸另揀以歸簡易謹將請襲佐領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鑲藍旗滿洲都統博迪蘇等呈 大總統請以德勝等升補羣京等缺文
 為呈請補放官缺事據印務參領榮慶等詳稱本旗出有印務章京一缺驍騎校三缺將應揀人等詳請揀補前來查從前例章各旗印務參領等缺出由都統等揀定正陪帶領引見補放等因今本旗所出印務章京等缺應即統等查有印房行走驍騎校德勝堪以陞補印務章京印務筆帖式阿昌阿喜領催景坤等三名均堪以陞補驍騎校理合謹將請補印務章京等缺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鑲藍旗滿洲都統博迪蘇等呈 大總統請以福秀承襲世管佐領文並 批
 為請承襲世管佐領事據本旗印務參領榮慶等詳請准值年旗咨准陸軍部呈請 大總統擬請請卹請獎各項章程變通辦法暫作辦事準則第九條八旗之請補武職有管理民人之責者知世管佐領等於民國官制未統一以前暫行照例核辦等因咨行到旗准前奉天都督趙爾巽咨據署理奉天民政使司孫百斛呈稱鑲藍旗滿洲協領呈報世管佐領祥安病故所遺世管佐領之缺請以伊子畢業生披甲福秀承襲造具譜結咨行到旗查核辦理當經陸軍部咨查本旗奉天世管佐領祥安係同年承襲成案是否相符見覆辦理行查到旗經本旗檢查奉天世管佐領祥安襲職陳案係光緒四年由旗請襲成案尚屬相符咨覆陸軍部去後旋准奉天都督趙爾巽復稱陸軍部咨覆世管佐領祥安病故請以伊子福秀承襲應由該省咨行在京旗分按照前清舊例辦理以符定制等因前來本旗都統等將應襲世管佐領宗譜支派校閱均屬相符即照該省都督揀定祥安之子福秀請襲世管佐領各緣由理合具呈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鑲紅旗滿洲都統烏拉喜春等呈 大總統請以慶祿等升補印務參領員缺文並 批
 為呈請補放官缺事竊本旗印務處參領崇保者慶因病均已開差所遺印務參領二缺亟應遴員請補以專責成查從前例章各旗官員缺出均係擬定正陪帶領引見補放等因茲據署印務參領慶祿詳請揀補前來當經喜春等將應陞人員內公同揀得現署印務參領參領慶祿年富力強熟悉旗務參領兼世管佐領松鑑年力尚強當差勤慎該二員均堪以印務參領陞補其擬陪人員量為變通辦理毋庸另揀以

歸簡易謹將揀補官缺緣由呈請 大總統審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廂紅旗滿洲都統烏拉喜春等呈 大總統請以塔克慎等升補參領等缺文並 批

為呈請補放官缺事竊查接管卷內本旗參領兼公中佐領崇保者慶國病均已辭差所遺參領二缺公中佐領二缺遞遺副參領二缺遞遺印務章京二缺副參領兼公中佐領祥恩因案開差所遺副參領一缺公中佐領一缺遞遺印務章京一缺副參領鳳明病故所出副參領一缺遞遺印務章京一缺印務章京兼曉騎校奎弼病故所出印務章京一缺曉騎校一缺曉騎校順奎病故所出曉騎校一缺兩應遞遺員請補以專責成查從前例章各旗官員缺出均係擬定正陪列名帶領引見補放等因茲據署印務參領慶祿等詳請揀補前來當經喜春等將應陸人員內揀選得副參領兼公中佐領恩騎尉塔克慎當差勤慎年六十三歲副參領海寬練達旗務年六十一歲該二員均堪以參領陸補印務章京兼公中佐領保昌熟悉公事年五十八歲印務章京曉騎校署理佐領松立辦事實心年五十二歲印務章京曉騎校葉顯當差勤奮年四十八歲印務章京兼公中佐領晉明熟悉旗務年五十一歲該四員均堪以副參領陸補世管佐領常森當差勤奮年三十八歲曉騎校同文勤慎從公年四十六歲曉騎校署理佐領雙福勤慎當差年四十六歲曉騎校景春公事留心年三十九歲曉騎校恒福勤慎供職年四十歲該五員均堪以印務章京陸補署印務參領慶祿管轄嚴明年四十九歲參領奎煥老成練達年五十八歲曉騎校署理佐領博羅理事留心年三十九歲該三員均堪以公中佐領陸補印務筆帖式馬甲海與阿當差勤奮年二十九歲領催桂生勤奮供職年二十九歲該二員均堪以曉騎校陸補其擬陪列名人員量為變通辦理毋庸另揀以歸簡易謹將揀補官缺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審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正白旗蒙古都統毓秀等呈 大總統請以成祥接署佐領圖記文並 批
為呈明事竊查本旗世管佐領承喜因不能辦理佐領事務將伊所管佐領圖記會派印務章京兼曉騎校英善署理今英善陞任公中佐領遞

道所署任領隨記自應另行揀員接署以專責成當經職等遴選得曉騎校成祥辦事認真堪以委令署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
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領白旗蒙古都統芬車等呈 大總統請以崇璵升補佐領員缺文並 批
為請補官缺以重職守而專責成事據印務參領巴圖倫泰等案呈前准陸軍部通行京外應補武職各項人員嗣後按照新章一律改為揀定
一人咨呈補放等因通行在案查本旗公中佐領亦傑病故出缺此佐領缺有管轄兵丁稽查人口糧餉之責事繁且重未便久懸今經本旗
都統等傳集應行人選人員公同揀選擬將英傑所出公中佐領一缺揀定軍政卓異記名印房行走曉騎校署佐領崇璵堪以擬補該員崇璵
現年三十九歲差務勤慎年力富強至擬陪各員自應照例由本旗立案存記以歸簡易仍遵新章備將擬補人員申詳呈請 大總統鑒察
恭候批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熱河都統區源呈 大總統報明擬結承德府監犯反獄一案等情文並 批
為呈報事據熱河道王迺斌詳稱為詳請核咨事案查承德府監犯反獄拒傷兵役登時全獲驗訊京辦一案前據該府將決過及格斃各犯開
摺詳由本兼司核明轉請憲台查核轉咨司法部逐案扣除在案茲據署承德府知府阿林詳請擬結前來查此案罪犯前據該府訊明分別錄
供稟蒙憲台批飭懲辦旋於民國元年八月初五即壬子年六月二十三日受憲台以轉准國務院電開承德都統奉 大總統令沁電悉此
次監犯逃逸經該都統先後按法懲辦地方秩序如常辦理尙屬得宜殊堪嘉許至府監留竊盜犯甚多亟宜清理已催部逐案從速核覆矣等
因合行電達國務院卅印等因准此行道轉飭該府知照案內官役人等自應分別擬結以清積牘各該禁卒人等前經該府提同獲犯當堂質
證明確委無受賄鬆刑情弊且犯係突然撞獄反獄警見喊阻輒被拒傷多人核與疏脫者有間應請免其置議即該署府阿林同司獄翁毓准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十六日第二百二十九號

雖係有獄管獄之員各無可辭第當場督隊彈壓追捕犯已登時全獲地方秩序如常辦理尙屬得宜殊堪嘉許應請一併免議犯既奉文全數懲辦亦毋庸議案內出力並受傷兵丁業已由府遵照憲札分別詳請獎賞亦毋庸議所有請勸擬議緣由是否有當擬合繕具圖說詳請查核咨部等情據此除將圖說咨送司法部並咨銓叙局外理合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 大總統請以多普端升補副參領員缺文並 批
為呈請揀放副參領官缺事據本都統察哈爾額爾德格總管等詳稱本旗副參領車登札普升任參領遺缺將該旗應升人員造冊送口詳請揀放等因前來經署都統將車登札普所遺別參領之缺揀得護軍校多普端現年四十五歲能於管轄以擬正公中佐領兼雲騎尉阿凌阿現年三十六歲當差謹慎堪以擬陪即以擬正之多普端補授副參領擬陪之公中佐領兼雲騎尉阿凌阿作為記名查副參領係屬兼缺仍食原俸除將該員等履歷清冊分咨部旗查照外理合將揀放副參領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上將銜山東都督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訂續修山東通志辦法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維歷代開國之初莫不蒐國中章故察宇內之版圖考徵文采風問俗修輯志乘昭示來茲四千年來無論矣即希噶羅馬開化以遠歐美諸邦政治修明彬彬鼎盛其國事政俗輿宇事蹟公私著述亦月異而歲不同雖古今中外帝治民治情形各殊而必賴圖籍史志以周知四方盈虛強弱之實與衰治亂之故則一方今民國肇興百廢具舉典章文物日趨大同志乘之修關於國鑑蓋國治由省治而集非先修輯省治則國治無所取材自當與各要政同時並進查山東志書修成於前清乾隆初葉迨光緒年間山東巡撫張曜始議開局重修厥後巡撫楊士驤踵其事復加擴充將乾隆以後百有餘年文獻續有增輯現已將次告成惟其中尚有未盡詳備之處自應重加修輯以臻完善伏念山東為齊魯舊疆海岱雄區外引黃淮內包遼海昔人稱為川陸之衝良非虛語且也境鄰燕薊屏蔽京師險峻疆毗連膠澳地居要點勢據

陳區其外交海防河工轉漕糧鹽諸大政以及選舉學校軍旅地輿田賦風俗物產工藝各端均當詳細參稽斷纂記以為職方氏掌地掌圖之助自齊現擬於濟南省城就現有之山東通志局酌量改組延請山林隱逸指紳耆宿擇其品端學富或邃於經史或熟於掌故或留心時務者分任校勘編纂各門將從前所修之志書重加校閱闕者補之冗者刪之以冀成為善本仍隨時訪查各州縣博雅者備徵行各知事延聘充采訪事實分輯志書之役將本邑山川風俗物產工藝各項細心蒐討纂輯成書每成數卷即行先寄省城交總局內總纂總校諸人詳加勘定陸續纂輯紀載必求其確實不使有嚮壁虛造之談體例必資其謹嚴不使有操觚率爾之誚昔人謂修志之所忌者曰條理混雜曰詳略失體曰擅翻舊案曰泥古不變凡涉斯弊均當切戒逾期實事求是以為中華民國山東省志之基礎即為將來修輯國志之徵集冀副 大總統修舉典章之至意一俟書成再當呈請核定所有擬修山東通志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陳明伏乞鑒核批示祇遵實為公便須至呈者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閩海關監督林穎啓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及刊用關防日期又並 批
為呈報事竊元年十一月十七日奉財政部令文內開擬定新任各關監督辦事暫行規則內第一條各關監督正式任命後即由該監督先行刊刻木質關防文曰某關監督關防以資信守並一面呈報中央政府備案等因奉此類皆遵即飭由閩海關督府印刷局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閩海關監督關防每字第一百五十八號於元年十一月二十一號啓用其前用木質關防文曰閩海關監督之關防即於同日繳交閩都督府印刷局銷燬除呈報並分行外理合備文呈請察照施行須至呈者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九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財政總長 周學熙

前長江水師總司令李燮和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日期文並 批
竊照司令長於本年八月十五日准國務院咨開奉 大總統令佳電悉抱病念甚再懇辭職姑即照准總稽查一職已任命江蘇外海水師統領黃漢湘接辦除正式命令外另電湘鄂贛皖蘇等省都督通飭遵照辦理該總稽查自任事以來心堅力果勞瘁不辭正深倚賴俟病痊仰即迅速來京俾資資助等因相應電達等因准此即將經手事件逐一清理以備交替新任總稽查黃漢湘旋即來太於九月十四日接任視事

司令長即於是日將司令部取銷業經電請 大總統鑒核除本質長江水師總司令長國防一類與後任名義不符未便咨交另文咨繳陸軍部銷燬並一切收支款項由司令長一手清理另具清冊據實報銷外至本署經理之環運鹽票田房契約租摺以及槍械文卷船隻馬匹器具什物均已咨交黃總稽查接收所有司令長交卸清楚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綏遠城將軍楚岫等呈

大總統請以錫齡等升補防禦等缺文並 批

為呈請補放官缺事據左司案呈案查前據右衛城守尉京聯防禦薩哈圖與其弟蘇楚圖倚官擅騙訛索銀物稟請革職等情一案當經據情呈請 大總統批示並聲明遣出防禦一缺應俟奉到批准後另行照案揀員請補等因於本年九月初三日奉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陸軍部備案此批等因遵辦在案查已革薩哈圖所出右衛防禦一缺案准陸軍部將擬變通暫行辦事準則第九條內開八旗之請補武職有管理人民之責者於民國官制未統一以前暫行照例核辦等語此次薩哈圖所出防禦之缺係有管理人民之責自應照章請補以專責成當即公同揀選得綏遠城正紅旗滿洲總管詩巴佐領下過缺即補防禦騎校錫齡年五十八歲老成穩練堪以請補右衛鎮白正藍二旗防禦遞出錫齡之驍騎校缺揀選得綏遠城正黃旗蒙古親軍瑞佐領下過缺儘先即補驍騎校普淵年五十九歲管兵嚴肅堪以請補綏遠城正紅旗滿洲驍騎校各專責成再查該二員均有保案係照章咨補人員勿庸再揀擬陪除知照右衛城守尉外理合備具副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 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察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通告

參議院十二月十六日議事日程

- 一文官任用法施行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二文官甄別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三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四財政部九十一一十二四個月臨時預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五內務部九十一一十二四個月臨時預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六擁護約法案（諸克聰請願）（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討論大體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十二月十八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奉天王瑞麟與劉濟川等因地畝膠轕上告一案
- 一奉天呂長發與李景和因錢債互控上告一案
- 一吉林李長發與楊春永因地畝膠轕上告一案

京師地方審判廳長周澤春通告

查民刑訴訟各有法定程序共遵共守澤春蒞任地方審判廳長以來請託之風雖已斷絕惟攔輿遞呈及以個人名義郵函告訴者尙不乏人爲此通告凡告訴案件均用法定訴狀呈遞及所有意見宜直向承審推事當堂陳述否則無論攔輿函訴或請託等類均碍難准理值茲法院改組法定之程序宜遵各種之弊端宜絕區區愚衷尙希原諒

財政部收到黃萬義等國民捐銀數通告

本部收到黃萬義等由荷屬文島匯來國民捐公法銀三百二十二兩零二分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黃熙雲國民捐銀數通告

本部收到麻眼亞比蓄熙雲由新嘉坡金和興代匯國民捐公砵銀三千兩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中華會館國民捐銀數通告

本部收到中華會館由坎拿大二埠匯來國民捐公砵銀一千四百七十七兩五錢四分並名單一紙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亞齊士吉利書報社由檳榔嶼匯來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華僑亞齊士吉利書報社由檳榔嶼匯來國民捐銀元二千一百五十元正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國民捐籌辦處匯來國民捐銀數通告

本部收到國民捐籌辦處由麻坡(新加坡代匯)匯來國民捐行化銀四千三百五十兩正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領事黎榮耀會館李寶湛等匯來國民捐銀數通告

本部收到領事黎榮耀會館李寶湛等由舊金山匯來國民捐公砵銀三萬兩正特此通告

十二月十七日中央司法會議議事日程

一專審員之設備案(總務股審查報告)

二司法統一計畫及司法官由中央任命案(總務股審查報告)

三改良司法及籌辦各級審檢廳案(總務股審查報告)

四已決短期囚應歸本地支監執行案(監獄股審查報告)

五籌設感化院案(會員劉遠駒提議)

六司法部對於各省高等司法機關之命令當直接頒布毋庸由都督轉飭案(會員党積齡王久道提議)

七限制利息案(會員熊元襄提議)

廣告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鈔票歷來通行市面輪路郵電及稅關等處均能使用惟京城地面遼闊相距本行較遠之處兌換現洋殊形不便今為便利商民起見已託定會源安定門隆茂兩珠市口恒裕露馬市德成前門大街春華茂前門大街等各銀錢號代為收兌本行鈔票不取貼水不付雜洋此後凡欲兌換本行鈔票者請自十一月一號起或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或就近向以上所開各號兌取設有多數仍請向本行直接兌換可也特此通知

交通銀行告白

尚武學社招生廣告

本社前在教育部內務部呈准立案當於九月二十九日開成立大會現已開學授課茲擬添招新生一班如有普通學業文理明通志願入本社傳習者可逕同切實保證人到東城總布胡同本社報名註冊特此廣告

北京籌邊高等學校現招蒙科生一百名其簡章列左

- (一) 投考資格 具有中學二年以上程度或有相當資格及能通蒙古(一) 報名日期 民國元年一月起(陽曆)一至試驗前一日止由本(二) 試驗期及試驗科目 試驗期民國二年正月初七日(陽曆)人携帶四寸相片親到本校填寫名册(三) 試驗科目 試驗國文 算學 歷史 地理
- (四) 課程 倫理 蒙文 俄文 歷史 地理 農林 法政 經濟 測算 體操 馬術
- (五) 學費 每月二元
- (六) 畢業 三年
- (七) 校址 北京西城關才胡同

京師圖書館廣告

本館在地安門外鴉兒胡同廣化寺地勢偏僻交通不便擬於適中之所設一分館若虎房橋及琉璃廠一帶附近之地有高大大房屋三十餘間者希告本館以便早日擇定剋期成立專關公益如有會館公所能以相讓尤級高誦此告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學門) 土木工學門 採鑛冶金學門 **(投考資格)** 大學預科或高等學堂畢業 **(報名)**

中華民國陽曆二年正月二日起七日止每日早九鐘起晚五鐘止須由本人攜帶四寸相片親到本校填寫名冊 **(試期)** 正月九日早八鐘起齊集九鐘起試驗 **(試驗科目)**

國文 論說一篇須文理通暢 **英語** 須能讀解普通英文嫻熟普通英語並能直接聽講自作筆記 **算學** 用英文試驗代數平面幾何立體幾何

物理 用英文試驗力學光學熱學聲學電學磁學皆須知其要理凡投考士 **化學** 用英文試驗普通化學須於尋常原質及其化合物之性質功用確有知識並曾有普通化學實驗工夫凡 **他項學科** 用英語試驗須於地

投考採鑛冶金學門者尤須於此項確有把握隨時將平時實驗筆記呈驗 **文西史** 具有知識並須熟曉德(納費)費每月銀三兩 **文或法文** 以能閱參考書為限(納費)費每月銀三兩

鐵路協會雜誌第二期出版廣告

本會按月發行雜誌第一期於十月二十日出版先印八千冊承及旬日全書告罄現第二期已於十一月二十日出版內容豐富議論翔實較第一期更為完美海內外同志幸賜垂覽為盼零售每册三角

北京西長安街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編輯部謹啟

總發行所中華全國鐵路協會本部事務所

代售處 上海棋盤街 商務印書館

各鐵路局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第 二 百 三 十 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目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五分不裝訂者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陸軍部部令二則

公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 大總統擬將交通部技正羅國瑞等均
 交通總長朱啓鈞呈 大總統擬將交通部技正羅國瑞等均
 照初任官改敘五等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銓敘高呈國務總理擬將從前一切獎敘官吏辦法概行停止
 另行擬定獎敘新章藉資根據文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國務總理函二則
 大興縣知事致籌備國會事務局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大興縣知事函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廣西都督沈秉堃照陸軍上將例
 給卹並請分別指令優待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十一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
 總單請鈞鑒文並 批(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報已故書記官俞炳章等遵章分別給
 卹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正藍旗漢軍都統奎順等呈請將錫榮
 等注領圖記移於本身管理核與舊例相符應即照准請批
 示祇遵文並 批
 陸軍部咨各省 都督 京旗 都統伊犁鎮邊使查明陸軍卒
 業生賦閒人員履歷造冊咨部備核文
 業生賦閒人員履歷造冊咨部備核文
 陸軍部咨 川邊鎮撫使 步 護軍統領請查明陸軍卒業生賦閒
 人員履歷造冊咨部備核文
 教育部咨奉天都督解釋該省學務公所質證書查學生方法
 請轉飭遵照文
 湖北江漢關監督黃開文呈國務院請頒發關防以昭信守文
 署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樹龍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日

期文並 批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盜犯陳敏等照
 章送廳起訴請鑒核文並 批
 署理熱河都統崑源呈 大總統報明分別獎勵外國堆撥駐
 守官兵請鈞鑒文並 批
 署理熱河都統崑源呈 大總統請以存壽借補前鋒缺文
 並 批

署理熱河都統崑源呈 大總統請將已革朝陽縣知縣王文
 翰熱差委文並 批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據協領慶連懇請休致賞食全
 俸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報明續放生熟零荒徵收荒價
 數目及分限升科各情形文並 批

署安徽高等審判廳廳長郝繼貞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等日
 期文並 批

陸軍上將銜河南都督張鎮芳呈 大總統報明河南府屬迭
 被匪擾擬請分別豁免錢糧量加撫卹文並 批

署甘肅都督趙惟熙呈 大總統請以徐百麟升補守備缺文
 並 批

卓哩克圖親王色旺端噶布呈 大總統請將籌畫蒙事之張
 聯榮等各員分別獎叙文並 批

阿爾泰新土爾扈特盟長親王等致國務院電

工商部致駐英英日代表新加坡巴達維亞海參崴總領事轉
 各埠領事電

奉天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河南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南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南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南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南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南都督電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追加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教令第十七號

追加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

第一條 加第四項

如第一次延期屆滿各地方確因辦理困難致不能依限舉行選舉時選舉總監督得聲明理由呈報內務部再行延期其日期由內務總長分別核定之惟不得延至本令第二條第三條所定日期二十六日以外

臨時大總統令

茲追加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十二月十七日第二百三十號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敕令第十八號

追加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

第一條 加第四項

如第一次延期屆滿各地方確因辦理困難致不能依限舉行選舉時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得聲明理由呈報內務部再行延期其日期由內務總長分別核定之惟不得延至本令第二條第三條所定日期一箇月以外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汪瑞團爲江西民政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尹昌齡爲四川內務司長董修武爲四川財政司長裴綱爲四川司法司長王章祐爲四川教育司長王國輔爲四川實業司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周學熙

財政總長 許世英

司法總長 許世英

教育總長 假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劉揆一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黃德潤爲雲南司法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司法總長 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劉長炳署理新疆司法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孫志曾為雲南高等審判廳長謝光宗為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袁思永為鎮江關監督黃瑞麒為金陵關監督陳昌毅為蘇州關監督楊士晟為蕪湖關監督胡翔林為杭州關監督孫寶璋為浙海關監督冒廣生為甌海關監督胡銘槃為粵海關監督朱孝威為潮海關監督夏偕復為山海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屠文溥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吳介璋彭程萬王天培均授爲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吳昭麟金紹曾毛繼成林攝沈郁文翁之麟魏宗瀚徐樹錚商震萬廷獻陳蔚羅澤暉黃治坤
劉懋政方聲濤周家樹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十二月十七日第二百三十號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長青爲禁衛軍參謀長丁效蘭爲陸軍第六師參謀長應照
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羅開榜葉樂民均授爲陸軍軍需監方擎授爲陸軍軍醫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核覆熱河都統擬以存壽借補前鋒校請予准補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核覆步軍統領衙門請開復革員曾茂蔭原官擬准如所請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核覆山海關副都統擬以齡福補防守尉請予准補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核覆鑲藍旗滿洲都統擬以福秀承襲世管佐領請准其承管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據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等電呈稱長江水巡另置專員官制既涉紛歧權限尤虞譎卸請飭令取消等語長江水巡總稽查一職應即取消所有水巡事務即責成各該省長官管轄辦理以一事權而符名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

部令

陸軍部部令

預定經費計算規則

第一條 凡計算經費須根據法律命令契約及其他請求該經費之確實理由

第二條 凡經費之屬於俸餉津貼者應由一人之應給額積算其屬於物品者則由一個單位之價格積算

第三條 計算一人之應給額其原有規定者則按照所定定額至向無規定者應申明所據理由

第四條 計算一個單位物品之價格時其原有規定價格者應按照規定至向無規定價格者應據平時市價並申明所據理由

第五條 凡計算俸餉津貼經費時其有定員者則以定員為標準至無定員者則以前年度七月初一日之現員為標準

或因事務之繁簡不定所有臨時僱員其人數未能確定時應以自前前年度起查照前三個年度間僱用人員之平均人數為標準若更無從查照應申明所據理由

第六條 凡計算物品經費時其有規定個數者則以規定之個數為標準至無規定個數者應以自前前年度起查照前三個年度間實際使用物品之平均個數為標準若更無從查照應申明所據理由

第七條 凡常例旅行之旅費應先行概定各該旅行人員之旅費等級里程並逗留日數再行計算

第八條 據各種法律命令契約之規定須支出全額或一部之額者即以其全額或一部之額為標準計算但須於說明內申明其法律命令契約發生之年月日或號數並其發給之時期

第九條 凡支出經費若不能據前各條計算時應酌定最為適當之方法計算但須申明其計算之所據理由

第十條 凡遇有銀洋交混之際均先折算洋元計算但折算法以京平七錢二分折洋一元計算若其為他種平色應先折為京平再行折算

第十一條 凡計算遇有小數時均以釐為止釐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陸軍部部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十七日第二百三十號

令各

護軍使 煙台曲參議軍
師長 徐州一帶檢察使將雁行
混成旅長 北京將校講習所所長陶雲鵬

為令行事軍衡司案呈案查發揚國家之精神扶持國際之和平端於武裝是賴而整飭戎行之要素要以任
 用才能為基本蓋軍隊之精粗與夫軍紀之弛張胥視教育之能否充分為標準無俟交綬其善敗固可逆視
 晚清政府造就軍官實繁有徒率以放任為主義絕無支配之計畫以致學無所用人自為謀既無以尊重軍
 人之人格尤非國家資材之本意況自軍興以來破壞之餘所有任用各等軍職雖然並進瑕瑜互見若輩痛
 加整頓其障礙軍政之進行遺害無窮茲由本部調查各省各項正式陸軍學校出身得有卒業證書之職閑
 軍官軍佐與曾經各軍事機關存記及發往各軍團差人員之履歷並指定陸軍軍官畢業陸軍速成學堂
 留學外國陸軍中學以上學校各省陸軍師將弁武備各學堂及其他陸軍中學程度以上經前陸軍部核准有
 案各陸軍軍官佐學校等五項認為正式學校用示限制以期通盤計畫分別支配預備全國軍官之需要為改
 良陸軍之入手辦法除咨行各省都督查取賦閑軍官履歷證書及分別咨令外合亟令行為此令仰該
 使師長 旅長即便遵照查取該師候差人員 履歷證書依據本部前頒六項表式分別校類並聲叙某期畢業
 連同證書造冊彙呈本部備核或將該員等證書就近彙呈本省都督核驗蓋印發還以省手續至各該員履
 歷無論從前曾否達部凡係賦閑人員核與本部指定之資格相符者此次一律彙案補送懸案待辦毋延此
 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三日

公文

國務總理趙秉鈞
交通總長朱啓鈴

呈 大總統擬將交通部技正羅國瑞等均照初任官改叙五等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爲呈明事竊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據該總理等呈稱現將交通部薦任人員按照初任官等分別擬叙等語應即照准此令等因查原呈內開技正羅國瑞擬叙三等僉人鳳擬叙四等係因技術官一項均係專門人才俸給必須較優方足以資策勵是以叙等稍從優異茲查中央官等法第六條初任官者之官等須爲官等表中所定各該官最低之等等語是技術官之俸給雖於普通官俸外特別規定而其叙等之初仍應照普通官制叙列最低之等俾歸一律所有交通部技正羅國瑞僉人鳳二員擬請均照初任官改叙五等以符法規理合更正呈明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大總統印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交通總長朱啓鈴

銓叙局呈國務總理擬將從前一切獎叙官吏辦法概行停止另行擬定獎叙新章藉資根據文

爲呈請事查從前獎叙官吏辦法有加級加銜量予升階及調任他職等事現在均不適用且官制行將頒布所有舊時獎叙亦屬當然歸於消滅而京內外著有勞績人員又不能不隨時獎叙以爲激勵之資本局普通獎品祇有嘉禾章一種其頒給條例規定不甚詳備近來外省咨請獎勵之案有請給勳章者亦多有仍照從前擬獎者本局核辦此項案卷窒礙殊多自非明定獎章不足臻完備而昭貫澈現擬將從前一切獎叙辦法概行停止另行擬定獎叙新章藉資根據如蒙允准即由本局詳慎擬定再行呈請公布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工商總長函

逕啟者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本月初八日奉 大總統令公布所有各省以及蒙古西藏青海中央學會業由本局分別電達惟華僑散處各洲爲數若干本局無從查悉貴總長依法爲選舉監督應請分別電達俾得周知其商會之經本國政府認可及中華會館中華公所書報社之在民國元年八月初十日（即公布參議院議員選舉法之日）以前成立者共有若干希速電達各公使並電飭各埠領事查明先行報由貴監督查考至每一商會會館公所書報社各應選出選舉會會員一名法令須於民國二年二月初十以前到京其選出會員方法應按照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具備該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人內依歷年公推會長館長所社長社長等相當職員之習慣辦理既不在僑居地公然行使選舉自不致予僑居國以干涉之端此中機宜動關國際問題務令該華僑等妥慎將事各依習慣行之並望分飭該領事等隨時將華僑公推情形電呈貴監督查照是爲至要此致

大興縣知事致籌備國會事務局函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奉覆函承示解釋投票紙等管理規則第九條云云係指已到投票所未及投票之選舉人而言等因自當照辦惟已到投票所未及投票之選舉人若非即時給予憑證次日繼續投票設有當日未到投票所之選舉人亦於次日到所投票無從稽核現擬製備證券給予當日已到投票所未及投票之選舉人收執次日繼續投票該選舉人即憑證券在投票簿上簽名領票凡未持有證券者次日不得請求補投是否可行請迅速賜示以便遵行此致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十六條內開初選舉區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三分之一爲當選票額等語例如初選區當選人名額爲二數投票人爲六百數以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則爲三百以三分之一爲當選自以得百票爲滿額設投票人六百數已於投票簿上簽名領票內有

十人因有事故退出投票所外又有十人受令退出者俱未投票應否在六百人總數內核除二十數以實有投票人之五百八十數爲總數開票時檢出之無效票其投票人應否再在五百八十數內照票剔除人數統計詳示俾便遵循此致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大興縣知事函

逕覆者兩函均悉給予投票人以入場券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本有明文規定應准照辦投票人總數係指已投票者而言其雖領而未投者當不列投票人數內其已投者則無論有效無效皆當算入總數此覆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前廣西都督沈秉堃照陸軍上將例給卹並請分別指令優待文並 批

爲呈請事本年十二月初二日奉 大總統令沈秉堃前任廣西都督光復有功嗣經派令督辦浦口商埠事宜方在規畫進行遽以積勞病故本大總統殊深惋惜應從優照陸軍上將例給卹以昭勸績此令奉此查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之卹賞規則內載軍營立功之後染病身故者其卹賞按照陸軍平時卹賞表第二號分別辦理等語沈督秉堃應按在軍營立功後病故辦法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上將例給與一次卹金七百元遺族年撫金四百五十元照章給予三年用慰忠魂惟查該故督於光復之初坐鎮桂林維持秩序造福地方卓著偉績茲以國事南北奔馳積勞過甚病歿京寓推厥盡瘁愛國之真誠迥異尋常其靈柩回籍經過地方擬請 大總統指令各該省都督派員沿途妥爲照料以示優異又查該故督有子七人生齒繁衆長子以下均屬幼穉而平時年撫例祇三年爲數無幾似不足以資養贍應如何優待之處出自鈞裁所有遵章以前廣西都督沈秉堃照陸軍上將給卹並請分別指令優待緣由理合具呈恭請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故督有功民國卓越尋常其靈柩回籍經過地方應由各該省都督派員妥爲照料卽由該部分行遵照並給予川資銀五千圓以示優異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謹將十一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請鈞鑒文並 批附單

為呈報事查本部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每屆月杪例報一次茲謹將十一月分所有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呈明以符定章除將清單另摺附呈外相應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謹將十一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具清單敬呈鈞鑒

計開中等各級軍官六員軍佐四員

陸軍第三師步隊第六旅參軍官靳同明因病請假回籍遺缺以該旅十二團第一營營隊官陳清源補充

陸軍第五混成旅步隊第十團第三營營長榮道一升充團長遺缺以軍械官張明哲補充

陸軍第一師步隊第一旅第二團第三營營長榮焜因處嫌撤差遺缺以該營營隊官鐵福補充

陸軍第五混成旅隊第三營營長劉廷森臨事潛逃遺缺以該旅步隊第十一團團附竇世芳調充

陸軍第二師隊兵第二團第二營營長得全准改姓名為彭德銓於十一月十二日換發委任狀

直隸陸軍混成旅步隊第二團團長一缺以齊保善補充

以上軍官六員均於十一月分由部委任

陸軍第二師第三旅副執法官孫佐廷因病給予長假遺缺以第一混成旅副執法官魏謙光調充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步隊第二十三團副軍需官徐家旺因親老稟請長假遺缺以該團第二營軍需長王壽

崇升充

陸軍第二師馬兵第二團副軍醫官英壽准改姓名為趙英壽於十一月十二日換發委任狀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七團副軍需官韓惠卿於十一月十五日加狀委任補實

以上軍佐四員均於十一月分由部委任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 日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報已故書記官俞炳章等遵章分別給卹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彙呈專案據第一師師長何宗蓮呈稱馬兵第一團二等書記官俞炳章勤勞病故請予給卹等情到部當經遵照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平時官佐士兵在戍防守病故者按平時卹賞表第二號分別辦理等語該故書記官俞炳章於前章未公布前已於七月二十六號批令酌給運糧銀兩在案特予從優比照卹賞表中尉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又據第四師師長楊善德呈稱備補軍第二營中哨副哨官劉興盛失血病故請予給卹等情到部當經遵照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平時陸軍官佐士兵未立功在營病故者照卹賞表第三號第一項給卹但係積勞病故者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等語該故副哨官劉興盛應予比照卹賞表中尉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又據第二師師長王占元呈稱礮兵第二團第二營第四連排長翟文珂本年春間保定變亂維持秩序異常出力陰曆正月十八日派充車站稽查艱苦異常因之積勞病故請予給卹等情前來伏查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章程第四條平時陸軍官佐在各機關辦理公務勤勞卓著染病身故者其卹賞均按卹賞表第二號分別辦理各節查故排長翟文珂從軍七年頗著勞績請予比照陸軍卹賞表少尉階級第二號一次賞卹金二百元遺族每年撫卹金一百三十元藉資體恤所有遵章請以故書記官俞炳章故副哨官劉興盛均照中尉例故排長翟文珂照少尉例分別給卹各緣由理合彙

呈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正藍旗漢軍都統奎順等呈請將錫榮等佐領圖記移於本身管理核與舊例相符應即照准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爲呈明事由國務院鈔交准正藍旗漢軍都統奎順等呈稱本旗世管佐領錫榮宗佑毓桂等前由歲小承襲佐領時因未能熟悉佐領事務將此佐領圖記具奏擬以印務章京驍騎校文通印房行走驍騎校長銳印房行走騎都尉德恆等署理在案今經都統等考查世管佐領錫榮宗佑毓桂等三員均屬年力正強當差勤慎堪以自行管理佐領事務謹將該員等佐領圖記照例移於本身管理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恭候批示遵行謹呈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奉指令據該都統等呈稱錫榮等佐領圖記照例移於本身管理應交陸軍部查照此令等因鈔交到部查從前舊例凡承管佐領之人年幼伊族中有佐領者令佐領署理如無佐領令族中應署之員署理倘無應署之員再將異姓官員揀選奏請署理俟承管佐領之人長成能辦事時具奏令其管理等語今該都統呈稱世管佐領錫榮等三員均年力正強當差勤慎請將該員等佐領圖記移於本身管理之處核與舊例相符自應准其移管所有本部核覆正藍旗漢軍都統呈請移管圖記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咨各省

部督 將軍

京旗 各省

部統伊犁邊使查明陸軍卒業生賦閒人員履歷造冊咨部備核文

為咨行事軍衡司案呈案查發揚國家之精神扶持國際之和平端於武裝是賴而整飭戎行之要素要以任
用才能為基本蓋軍隊之精粗與夫軍紀之弛張胥視教育之能否充分為標準無俟交綏其善敗固可逆觀
晚清政府造就軍官實繁有徒率以放任為主義絕無支配之計畫以致學無所用人自為謀既無以尊重軍
人之人格尤非國家育材之本意况自事興以來破壞之餘所有任用各等軍職雜然並進瑕瑜互見若非痛
加整頓其障礙軍政之進行遺害無窮茲由本部調查直省各項正式陸軍學校出身得有卒業證書之賦閒
軍官軍佐與曾經各軍事機關存記及發往各軍隊候差人員之履歷并指定陸軍軍官學堂陸軍速成學堂
留學外國陸軍中學以上學校各省陸軍師將弁武備各學堂及其他陸軍中學程度以上經前陸軍部核准有
案各陸軍官佐學校等五項認為正式學校用示限制以期通盤計畫分別支配預備全國軍官之需要為改
良陸軍之入手辦法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備文咨行為此咨請貴

將軍 都督 都統 鎮邊使

查照出示宣布并希分別通令各機

關各師飭取候差人員履歷證書及各地地方民政長官詳晰調查飭取賦閒人員履歷證書資送貴署一面將
證書核驗蓋印就近發還一面依據本部前頒六項表式分別校類并聲叙某期畢業造冊彙咨本部備核至
各該員履歷無論從前曾否達部凡係賦閒人員核與本部指定之資格相符者此次一律彙案補送并限令
部文到後兩個月內截止以期速辦盼切施行至緝公誼此咨

陸軍部咨

川邊鎮邊使 各軍長

步軍統領請查明陸軍卒業生賦閒人員履歷造冊咨部備核文

爲咨行事軍衡司案呈 同前稿爲改良陸軍之入手辦法除分別咨行各省都督查取賦閒軍官履歷證書及通令本部直轄各師旅遵照辦理外相應備文咨行貴軍鎮撫使查照飭取本軍候差人員履歷證書依據本部前頒六項表式分別校類並聲叙某期畢業遠同證書造冊彙咨本部備核或將該員等證書就近咨送本省都督核驗蓋印發還以省手續至各該員履歷無論從前曾否達部凡係賦閒人員核與本部指定之資格相符者此次一律彙案補送懸案待辦盼切施行此咨

教育部咨奉天都督解釋該省學務公所實證考查學生方法請轉飭遵照文

據奉天學務公所總理世榮呈稱鈞部公布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其中條件尙有疑竇亟待實證謹爲鈞部縷析陳之一第一條學生學業之平時成績其考查事項原章未曾明爲規定若不示以劃一辦法深恐各校隨意判定分數學生成績之優劣因之不無出入其已經判定之成績分數是否慎守秘密抑或照常宣布如慎守秘密倘教員任意爲之必至無從稽核且各項學科有以口答判定者有以筆答判定者是否分別規定抑任各教員酌量辦理一第十三條各小學學生成績向章均係按月按期分科試驗以覘學力之等差若一旦免其試驗學生爭勝之心難免不因之怠懈而教員給分亦恐有意爲高下之弊擬請高初兩等小學仍留學期學年試驗至月考則概行停止所有平時成績考查之法應與他項學校一律辦理再專門以上各學校得視特別情形祇以試驗成績評定學業成績所謂特別情形有無一定範圍一第十四條主要科目有一學科分數不及丙等不得升級或畢業若本校內班次甚少無級可留者應如何處置其不得畢業各生是否留校補習抑或給予修業文憑至升級或升學之學生是否以學年或畢業試驗爲準一第十六條學生不得與學期或學年試驗者本學期或學年成績是否取銷若免其取銷其平時成績算法如何辦理方爲允當一第十九條有實地練習之學校其練習分數特別規定者係指何項學校而言其所占學業成績有五分之一與五分之二之區別此兩項分數是否由各校自行酌定又農工商各專門學校計算實習分數之法是否與

師範練習一律辦理以上各節均乞詳細指示以便遵循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核示再行通飭遵辦實爲公便等因據此查本部公布學業成績考查規程原係規定大綱至於詳細辦法應聽各學校在範圍之內自行酌定庶幾於整齊之中有伸縮之餘地既據來呈逐一詢問自應詳爲解釋俾有遵循一第一條學生學業之平時成績其考查方法或用口答或用筆答原無一定應聽教員爲之母庸行政官廳代爲規定至已經判定之成績分數自以祕密爲宜若有成績不及格者教員可警告學生使其注意不必宣示分數祕密者爲對於學生而言非對於本校職員亦守祕密所云無從稽核自無足慮一第十三條各小學學生免其試驗者因學生年幼試驗競爭劇烈有傷腦力若教員平時能注意考查學生爭勝之心決不至因此怠懈所請初等高等小學校仍留學期學年試驗一節應無庸議專門以上學校學生平時成績重在自行修習本不必過事干涉且有多種科目過於簡單或複雜不便按時記分故祇以試驗成績評定學業成績所謂特別情形大率指此無有一定範圍一第十四條不得升級或畢業不得升級者即留原級之謂校中每年招收學生當不至無級可留如目前遇有學級缺少不相接續者倘其所缺分數無幾得酌按第十一條第二項經教員會議暫許附級聽講下學年試驗并令補試上學年不及格之學科如均能及格仍准升級或畢業倘所缺過多應令另入他校相當學級其不得畢業各生自願留校補習可聽其補習不願者可給修業文憑至升級或升學之學生當然以學年或畢業成績爲準一第十六條學生不得與學期或學年試驗者本學期或學年成績當然取消一第十九條有實地練習之學校其練習分數凡農工學校每學年有練習者即在各學年分數內參合計算所占五分之一至五分之二應視練習時間之多寡由各學校按照本校情形自行酌定商業學校練習較少亦祇就一學年中參合計算其師範學校至末一年始有練習時間極多關係最重應特別規定以四年之總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七十實地練習分數占百分之三十參合計算相應咨請貴部督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湖北江漢關監督黃開文呈國務院請預發關防以昭信守文

爲呈請頒發關防事竊照監督於辛亥年九月初十日奉委署理湖北漢黃德關道篆務遵即束裝起程於九月十四日馳抵漢口九月十九日准前關道齊耀珊將光字一千五百八十九號湖北分巡漢黃德兵備道關防一顆光字二千四百四十一號監督湖北江漢關稅務兼辦通商事宜之關防一顆移交前來監督卽於九月二十一日啟用任事嗣於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初二日奉副總統黎委任江漢關監督一缺並發銅鑲木質關防一顆文曰中華民國湖北江漢關監督之關防卽啟用等因監督當將前兩項舊關防封儲另存卽於二月十三日啟用中華民國江漢關監督之關防又於本年四月初四日奉黎副總統諭飭江漢關監督兼理商埠交涉事宜之權限繼於四月二十五日准湖北外交司照送木質關防一顆文曰中華民國湖北江漢關監督兼商埠交涉事宜關防請查收前來監督旋於四月二十七日啟用隨將原領關防繳銷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又奉署理湖北民政長劉諭飭將前清漢黃德兵備道暨江漢關監督關防各一顆呈繳驗收監督卽遵諭呈繳茲於本年十一月初六日奉副總統黎諭以夏口第四區公益會代表黃之根呈經湖北外交司議覆請將漢口商埠交涉事宜劃歸該司辦理取消江漢關監督兼管字樣並將所屬之洋務公所劃歸該司派員接收以一事權緣由除批呈悉財政外交本係各爲一事揆諸學理按諸事實均應完全獨立前准江漢關監督兼管交涉事宜原以秩序未復爲一時權宜之計茲屆時局大定自應將漢口交涉事宜劃歸該司以清權限據呈請將江漢關監督兼管交涉字樣取消並將所屬之洋務公所劃歸該司管轄允屬正當辦法應卽照准除由本都督諭知江漢關監督將洋務公所交歸該司外仰該司卽行派員前往接收切實整頓等因批發外行經監督卽日遵照備文移交各在案是監督既不兼辦通商交涉事件所有現用兼商埠交涉事宜之木質關防自應取消另換俾符名義惟查職關每月鈐印稅單各項不下十餘萬張外刊木質關防最易模糊不逮銅質之經久目下大局安定中央政府早已成立且奉副總統批諭各關監督職守應由中央主持辦理自應由內部頒發銅質關防以昭鄭重而復舊制理合照鈔奉到副總統前後諭文呈請國務院俯賜鑒核賞准頒發銅質關防一顆下關以便謹領啓用實爲公便爲此呈乞照驗施行須至呈者

署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譽龍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奉安徽都督行准司法部電開十月初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楊譽龍為安徽第一地方檢察
 廳檢察官又奉令任命楊譽龍署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等因奉此 譽龍遵即會同同級審廳廳長及司法
 司先將開辦事宜籌備就緒即於十一月十五日開廳就任檢察長職務除分報外所有到任日期理合具文
 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查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盜犯陳敏等照章送廳起訴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明事查職衙門所屬地面遼闊人口繁多冬防以來尤以禁暴詰姦為維持公安之要查當經通飭營翼購緝懸賞不分畛域竭力防護察
 查茲據南營參將鮑維翰等督率偵緝官德山等擊獲糾夥搶劫打傷事主之盜犯陳俊子即陳敏扈四即扈俊保子牛兒即于得海董三即董
 得山鎗賊之陳三賈賊之韓沛霖等六名傳同事主仇恩動併起獲贓物暨賊具之槍枝刀械等一併解送到案當經督飭員司詳加鞠訊供證
 均屬相符查陳敏等結夥行劫至四人之多拒傷事主在二人以上按照暫行刑律實屬強盜行為亟應盡法懲治以靖盜風除照章將全案解
 送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核為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許世英

署理熱河都統崑源呈 大總統報明分別獎勵外圍堆撥駐守官兵請鈞鑒文並 批
 為呈報事左司案呈茲查駐守官場外圍堆撥共三十八處所有值班官兵等均知奮勉職司派員分日抽查該官兵等雖有貽誤均經隨時照

章懲辦茲屆隆冬之際可否請照向章獎賞之處理合呈請查核轉呈等情據此查外圍堆撥駐守官兵曾經前任都統謙福擬定章程每屆年底值班兵丁等果能始終奮勉均無貽誤按堆撥一處獎銀四兩等因奉諭旨知道了欽此歷經遵辦在案現外圍值班官兵經本都統嚴行整頓精實保護令其晝夜輪值並不時派員前往巡查如有曠誤者隨時照章責懲該官兵等值此嚴冬之際均能衝寒輪值當差洵屬始終奮勉自應遵照定章分別獎勵除官弁由都統衙門記功外其兵丁等按堆撥一處獎銀四兩共計堆撥三十八處應需銀一百五十二兩照章業由公用項下如數動支交由該管協領等具領按名散放務期實惠均霑嗣後值班兵丁等果能始終奮勉即照前章給獎如當差稍有怠惰者仍隨時責懲以昭慎重除將動用銀兩照章咨報財政部內務府查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署理熱河都統崑源呈 大總統請以存壽借補前鋒校缺文并 批
為呈請借補缺分事印房案呈案查本處右翼正黃旗滿洲前鋒校喜泰於宣統三年六月二十日坐補正紅旗滿洲驍騎校又領紅旗滿洲前鋒校烏泰亦於是年九月初九日坐補領紅旗滿洲驍騎校以上坐補二員遺出前鋒校二缺業經上年冬後咨報部旗在案呈所遺前鋒校二缺自應揀選正陪呈請補放惟因彼時應行列選之弁有奉派出師之委署驍騎校清泰在蒙地尚未回防因防務喫緊未便調回挑缺茲查有左翼鐵白旗滿洲前在日本士官學校肄業生文生員副領催存壽在日本留學四年有餘學有心得去年冬武昌起義之時因學款不敷奉命回國到旅後委派要差均能妥慎實係旗屬不可多得之才於新政一切尤所諳悉若不破格提升難資策勵為此冒昧懇將右翼喜泰所遺前鋒校一缺先行以存壽借補一俟左翼出缺再行補選右翼實請協佐等官意見皆同其烏泰所遺前鋒校之缺俟委署驍騎校清泰回防再行另案辦理等情據此都統查核係為熱河人材缺乏破格激勵起見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俯賜恩准示遵施行除將核弁履歷咨部旗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鈞鑒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理熱河都統崑源呈 大總統請將已革朝陽縣知縣王文翰留熱差委文並 批

為呈明事竊熱河道王迺斌詳稱詳請事據署承德府知府阿林呈稱查前清參革朝陽縣知縣王文翰於宣統二年回熱投効奉前部憲誠勳派充職局幫辦之員到局半年結民刑各案二百餘起上年十月前部憲溥頌因平泉州積案太多特派該員前往幫辦三閱月審結十數年積案四十餘起所結新案尤夥且督憲錫良頭獎其功擬為奏請開復乃未及具奏而國體變更去任時猶以該員治獄著績念念不置本年仍回職局幫辦又復審結自餘案訟無冤獄人無拖累聞屬人民莫不嘖嘖頌道查該員原參之案因未調查詳明遂被參革原有可恕刻復勞績卓著實為口外牧令中治獄者不可多得之才考其從前歷任時辦理治安民事績亦多有可採值茲民國成立需才孔急之時亟應據實保薦以卒溥沒擬合詳請查核加考轉請部憲呈明 大總統國務院准將該員留熱與候補各員一律差委實於政治地方均有裨益等情到道據此本道查該員老成幹練辦事勤能歷充承德府職局發審及幫辦平泉州積案委係勞績卓著擬合具文詳請查核俯如所請轉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分咨外相應呈明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四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據協領慶連懇請休致賞食全俸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據吉林滿洲鎮警旗頭品頂戴記名副都統花翎協領喀爾莽阿巴圖魯慶連呈稱竊職現年六十八歲係滿洲正藍旗領壽佐領下人由披甲於同治元年出征伊犁揚州寧夏等處兵一次打仗五十餘次殺賊百餘名捉生二十名歷歲奏保以騎校防禦任領協領儘先即補並賞戴藍翎花翎於同治十二年間經欽差大臣金保奏奉旨賞給喀爾莽阿巴圖魯勇號欽此光緒四年經欽差伊犁將軍金保奏奉旨賞加副都統銜欽此六年間補放領催之缺八年間奏補騎校十年奏補防禦是年間經欽差伊犁將軍金保奏奉旨以副都統記名備放並加頭品頂戴欽此十二年間道撤回籍就便赴部引見奉旨照例用欽此十九年間奏補佐領三十年間奏補伯都納右翼協領三十二年與璋春左翼協領富興互相對轉三十四年間蒙欽差總督徐欽命巡撫陳附片奏請調轉吉林滿洲鎮藍旗協領惟因前在軍營染受潮濕勝腿疼痛之症近來年力衰微時發時愈據醫者云病由早年積累非靜心調養難期速痊伏思協領有管理旗務之責未便以殘軀戀棧致誤要公是以懇請休致賞食全俸等情當飭正藍旗協領查驗屬實開具該協領食俸年歲及出征打仗殺賊捉生次數並聲明在任並無降革事故加結呈報前來本衙門覆查無異查前清例載各省駐防及東三省察哈爾新疆等處遇有告休革退官員如五品以上者由該管大臣或奏或題聲明請旨俟奉旨後再行開缺等語又例載內外三品以下官員年老因病告休均准其原品休致其曾經出征打仗或殺賊或捉生或受傷有一二項功績者年至六十以上俱以可否賞給全俸請旨等語查吉林滿洲鎮藍旗副都統銜花翎協領喀爾莽阿巴圖魯慶連曾經出征打仗殺賊捉生著有勞績且年已六十八歲核與前清賞給全俸之例相符是否可行除分咨外理合具文備由呈請臨時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報明續放生熟零荒徵收荒價數目及分限升科各情形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查吉省前因幣項奇絀清查田賦帶勸地夾段零荒以裕餉需等因於前清宣統元年九月報竣歸併勸業道署辦理嗣由吉林府寧古塔各屬續放生熟零荒業經分為二結具報在案茲據勸業道呈報於宣統二年正月起到三年年底止吉林府屬境陸續查報熟零生荒共計八百零三响九畝三分共收荒價銀八千九百八十三千三百四十六文續放熟荒三百三十一响五畝三分共收荒價銀八千五百三十四吊八百五十六文以上共放生熟零荒地一千一百三十五响四畝六分共收荒價銀一萬七千五百一十八吊二百零二文如數解交度支司庫核收抵餉其生荒一項照章扣除三成房園井道按照七成納租予限五年扣至第六年一律升科熟荒則照章當年升科每响交納大租銀六百文歸該管地方衙門征收報解仍遵照前奉部咨成案據實分晰開單報部免再造冊俾省繁牘所有自宣統二年正月起到三年年底止續放生熟零荒征收荒價銀文各數目及分限升科緣由謹援前案作為第三結開單呈報以裕幣項而重賦額除分呈農林財政部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批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農林兩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農林總長陳振先

署安徽高等審判廳廳長郝繼貞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等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奉安徽都督行准河漢部電開十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郝繼貞為安徽第一地方審判廳推事又奉令任命郝繼貞署安徽高等審判廳廳長等因繼貞遵即就職會同同級檢察廳廳長並商承司法司先將開辦事宜籌備就緒即於十一月十五日開廳並於是日啟用關於分報外所有開廳及啓用關於日期適合具文呈報謹核備查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陸軍上將銜河南都督張汝芳呈 大總統報明河南府屬迭被匪擾擬請分州蠲免錢糧量加撫卹文並 批
為河南府屬迭被匪擾民困已深謹繕具清單呈請將上年及本年丁漕等項錢糧分別輕重酌擬蠲免量加撫卹以蘇民力事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八日准河南都督張汝芳會同河南各屬紳商國民人應盡之天職而撫恤災黎實立國最急之先務豫省連年水旱饑饉糜軍興以前固以民不堪命請求緩徵者絡繹不絕自去歲民軍起義武庫山陝均相毗連各處土匪乘機蜂起劫掠焚燒無所不至於村攻寨所過邱墟迫過後派兵勦撫供給轉輸悉索無遺以歷年嗷嗷待哺呼籲無門之饑民復繼以水深火熱若不急為撫恤勢必老弱婦女盡數轉死溝壑丁壯迫於饑寒盡為盜賊甚且慮也當此鄉野愚民膏黃不接乞貸無著生命難保奚遑圖課賦敦促急若星火亦徵收難得輻輳與其徒事追捕致釀禍變何若少為寬免藉貽潤澤本會為人民代表目觀慘狀情難坐視應請迅派委員赴河陝汝南陽歸德及其餘被害各屬迅查輕重將本年應完國課應否分別緩徵實報等因核辦至被災尤甚地方並請設法賑濟以救子遺等因前來當經飭司委員查辦去後茲據布政使王祖同詳稱查陝州汝州兩屬應完新舊錢糧前已由司專案詳蒙呈奉 大總統批准豁免在案奉飭前因遵即分別委員馳赴河南歸德南陽三府分投查勘去後茲據委河南府屬委員候補知府趙英鏡會同各印官先後稟覆據稱鞏縣未遭匪擾無庸查辦永甯宜陽涇池被害最重新安次之登封洛陽偃師孟津又次之其被害較重村莊房屋焚燬田地荒蕪被害較輕之處雖未大遭蹂躪民間聞警逃避顛沛流離財產損失耕作亦不免失時困苦情形實堪憫惻擬將應完上年及本年正雜錢糧或免舊徵新或酌免分數量加撫卹開摺繪圖呈送核辦並據該委員詳稱嵩縣登封兩屬水旱道途梗阻目下尚難履勘等情前來本司復核無異自應准如所請以紓民力除歸德南陽兩府尚未到齊應俟勘明擬摺到司暨嵩縣登封兩屬各復核復再行由司委勘分別另委詳辦外所有委員查明河南府屬被害輕重酌擬蠲免錢糧緣由詳請核辦轉呈前來核無異合無仰懇鴻慈俯念河南府屬迭被匪擾民困已深將上年及本年應完丁漕等項錢糧准予分別輕重酌擬蠲免量加撫卹以蘇民力而廣恩施除分咨國務院財政部查照立案外理合繕具清單具文呈請為此備由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署甘肅都督趙維熙呈 大總統請以徐百麟升補守備缺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照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五日奉鈞電各省文武屬官照舊供職官制營制概不更動其應行之政務應司之職掌仍當繼續進行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十七日第二百三十號

一俟官制釐定再行遴選等因奉此查甘肅地處邊疆幅員遼廓所有各營出缺自應隨時遴員請補以資營伍而靖地方茲查有固原屬下馬關守備李逢春病故開缺該營所轄地僻俗刁漢回雜處巡防彈壓治理攸關非精明強幹之員難資鎮懾茲查有補用守備固原提標中營千總徐百麟才具明斷堪以升補營伍人地均屬相宜除飭取該員履歷清冊送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允准升補以資營伍而裨地方實為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卓哩克圖親王色旺噶噶布呈 大總統請將籌畫軍事之張聯芝等各員分別獎叙文並 批

大總統鈞鑒敬稟者竊自國家改建共和以來蒙古僻處邊隅人民夙稱頑固於是日俄勾結於外庫藏煽惑於內謠譏繁興危疑交集益以匪徒藉端火輪輸送各旗雖經捕獲於防軍幾啓交涉於國際當是時也布旗適值倉皇之衝殊乏維持之策藉非參謀部密派幹員馳抵本旗疏通意見則人不免日為驚惶政府尤必日加防範萬一互相誤會強兵壓境小而釀成一部之殺機大而激動全局之險象迄今念及猶覺悚然如扎薩克圖王鎮國公兩旗距離較遠聯絡莫及至流血演成慘劇可為前車鑒戒蓋事機一息千里弭禍貴在未然若夫與一師有一師之慶費開一戰有一戰之傷亡固帑牛靈二者俱備此古人論功行賞所以由突徒薪者思轉加於焦頭爛額之上也伏查參謀部次長陳中將暨口北姚宜撫使惟維遠道蓋慮向密蒙旗之獲保全者莫不稱頌惟其職位較崇國家獎叙具有典章未敢擅請至參謀部局長張聯芝籌畫軍事消患無形蒙人既受其福大局亦賴以安科員李炳之深入蒙境不避艱險聯絡各王公宣布 大總統之德音及共和要旨布等始知所趨向首先倡議贊成各旗亦皆感動向化推本溯源厥功獨偉調查員黃振椿隨同該科長李炳之往返蒙旗風沐雨淋極辛勞頗資臂助又查蒙藏事務局顧問沈鈞組織社會聯絡蒙情慘淡經營無微不至識略宏通才堪大用以上各員均屬卓有勳勞於國家似未便任其湮沒致失鼓勵人才之至意應請分別獎叙以昭激勸張聯芝李炳之兩員按現在職任階級查照章條例擬請賞給三四等嘉禾章或另授官階從優獎叙黃振椿擬請交部從優獎叙沈鈞擬請酌予擢用至應如何頒命獎給之處出自鈞裁布乃蒙塞藩封何敢罔干於政惟為鼓舞人才表揚勞勳起見是以不揣冒昧披瀝瀝陳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不勝待命之至色旺噶噶布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公電

阿爾泰新土爾其特盟長親王等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鈞鑒現聞庫倫與俄國訂有協約有全蒙贊成之語殊深詫異查三年庫倫獨立本游牧始終並未贊成况民國早經成立五族一家從此助順拒逆翊戴共和實我蒙部之所深幸茲聞前因又復迭次議決萬無承認庫俄協約自蹈滅亡之理合電請鑒核仰懇飭由外交部與俄使嚴重交涉務將該約取消並將本游牧歸誠中央決不認庫倫獨立情形宣布登報為感阿爾泰新土爾其特盟長親王密西克棟回魯布貝勒瑪克蘇爾扎布新和碩特輔國公策德恩達木鼎烏梁海左翼署散秩姜岱署副都統噶拉都右翼貝子巴拉敦多爾濟等率十旗公台吉同叩蒸

工商部致駐美英日代表新加坡巴達維亞海參崴總領事轉各埠領事電

各埠領事鑒參議院議員選舉法及施行法歷經電知在案現施行細則已於庚日公布略稱華僑商會中華會館中華公所書報社選舉華僑選舉會員於左列資格之人內依歷年公推會長館長所長社長等相當職員之習慣辦理一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二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或動產者三無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所列情事之一者又華僑選舉會之參議院議員選舉已經同日教令公布定於民國二年二月初十日舉行等因為此令行該領事速將選舉法公布日即元年八月初十日以前設立之中華會館中華公所書報社查明電部備案並飭令各團體公推會員悉依向來公推職員習慣辦理不必在僑居地公然行使選舉至公推情形並仰隨時電告以重選政工商部文

奉天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准內務總長魚電開慎重辦理蒙旗選舉並將現辦情形電局查考等因查奉省所辦哲里木盟衆議院議員選舉前經趙都督按法舉辦當因蒙地風氣閉塞選舉係屬劃行宜先使明晰定法以便易於措置遂將國會組織法兩院議員選舉法譯印蒙又單行本分發各旗研究並編印白話演說曉諭蒙旗

使周知選舉一事爲國民公權無或拋棄復據派通曉法學熟悉情形之人爲司選員每旗一名所有一切事宜責成會同蒙員妥爲辦理一面分赴各鄉調查一面令合格人自行呈報雙方並進俾免遺漏本都督受任以後尤爲注重諸事接續籌辦督催如法進行現在調查竣事名冊已經報到合格選舉人尙不爲少按之現在蒙情當無遺漏之弊至參議院議員選舉已照內務總長支電舉辦此後進行手續仍按法定程序妥慎辦理以期副注重蒙民公權之至意錫鑾眞印

河南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陳州府畢守太昌電稱選舉冊無名照章初選不能當選茲有城議會會員范槐堂趙錫一參事會會員趙錫川素孚鄉望前因調查員疏忽致遺漏此次初選如果當選可否作爲有效等情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八條宣示期滿即爲確定不得再請更正第五十四條凡選舉票應作廢者有選出之人爲選舉人名冊所無者一款是初選當選人須以選舉人名冊爲限細釋法意原以初選當選人即覆選選舉人若無法定選舉資格即不得爲初選當選人故必須有此條規定倘其人果有法定資格而調查遺漏雖未於宣示日期內更正入冊實於選舉期前查明有據如選舉時得票滿額若將選舉票作廢未免於立法之本意稍有不符究應如何辦理請急電示以便遵行汴選舉總監督都督張鎮芳佳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河南都督電

河南都督鑒佳電悉查初選當選人如爲選舉人名冊所無者無論如何依法應作無效即使選舉期前查明有據然既未更正入冊究與法定程序不符實屬碍難通融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眞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南都督電

湖南都督鑒據湘省公民錢錫賢等電稱選舉重典法定展期以十日爲限自應遵照辦理湘籌備處擬於法定展期外再行展緩成何事體乞電飭剋期成功毋得延宕以符定章而昭大信盼切禱切等語查湖南選舉事宜迭經電請趕辦在案誠以依令延期主長不逾十日無論有何種情形均不便稍涉延誤茲據該公民等電陳各節仍請查照迭次覆電迅速辦理總以不誤限期爲要籌備國會事務局眞印

廣 告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鈔票歷來通行市面輪路郵電及稅關等處均能通用惟京城地面遼闊相距本行較遠之處兌換現洋殊形不便今為便利商民起見已託定會源安定門隆茂西珠市口恒裕德成商門大街春華茂前門大街等各銀錢號代為收兌本行鈔票不取貼水不付雜費此後凡欲兌換本行鈔票者請自十一月一號起或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或就近向以上所開各號兌取設有多數仍請向本行直接兌換可也特此通知
交通銀行告白

尚武學社招生廣告

本社前在教育部內務部呈准立案當於九月二十九日開成立大會現已開學授課茲添添招新生一班如有普通學業文理明通志願入本社傳習者可邀同切實保證人到東城絲市胡同本社報名註冊特此廣告

北京籌邊高等學校現招蒙科生一百名其簡章列左

- (一) 投考資格 具有中學二年以上程度或有相當資格及能通蒙古文字語言並漢文精通體健強志在蒙古効力者
- (二) 報名日期 民國元年一月一日起陽曆一至試驗前一日止由本
- (三) 試期及試驗科目 試驗民國二年正月初七日(陽曆)人携帶四寸相片親到本校填寫名册
- (四) 課程 倫理 蒙文 俄文 歷史 地理 農林 法政 經濟 測算 體操 教育
- (五) 學費 每月二元
- (六) 畢業 三年
- (七) 校址 北京西城關才胡同

京師圖書館廣告

本館在地安門外鴉兒胡同廣化寺地勢偏僻交通不便擬於適中之所設一分館若虎房橋及琉璃廠一帶附近之地有高大大房屋三十餘間者希告本館以便早日擇定剋期成立事關公益如有會館公所能以相讓尤級高誼此告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學門) 土木工學門 採鑛冶金學門 **(投考資格)** 大學預科或高等學堂畢業 **(報名)**

中華民國陽曆二年正月二日起七日止每日早九鐘起晚五鐘止須由本人攜帶四寸相片親到本校填寫名冊 **(試期)** 正月九日早八鐘起試驗 **(試驗科目)**

國文 論說一篇須文理通暢 **英語** 須能讀解普通英文編熟普通英語並能直接聽講自作筆記 **算學** 用英文試驗代數平面幾何立體幾何

物理 用英文試驗力學光學熱學聲學電學磁學皆須知其要理凡投考士 **化學** 用英文試驗普通無機化學須

於尋常原質及其化合物之性質功用確有知識並曾有普通化學實驗工夫凡 **他項學科** 用英語試驗須於地

文或法文以能閱參考書為限 **(納費)** 暫照舊章只收膳費每月銀三兩

鐵路協會雜誌第二期出版廣告

本會按月發行雜誌第一期於十月二十日出版先印八千冊未及旬日全書告罄現第二期已於十一月二十日出版內容闊富議論翔實較第一期更為完美海內外同志幸賜垂覽曷勝盼幸零售每冊三角

北京西長安街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編輯部謹啟

總發行所中華全國鐵路協會本部事務所

代售處 上海棋盤街 商務印書館

各鐵路局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第二百三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指令二則
 財政部部令三則
 陸軍部部令
 農林部指令

呈批

教育部批中華書局呈三則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呈四則

公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據貴州都督各報貴州興義府六屬劃撥
 插花地段暨添設縣缺辦理各情形請指示遵行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李剛係由日本海軍醫術學校畢業應
 補海軍軍官以期用其所學請鈞鑒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謹將十一月份郵賞各師傷亡士兵繕單
 請鑒核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遵查吉林都督請以崇毓等補授騎校各
 缺核與舊例相符自應照准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農林部咨復直隸都督該省實業公會准予立案文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查察哈爾牧群總管策凌端魯普奔
 走國事勸導有功應以副都統記名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陸軍上將銜山東都督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設立曹州善
 後局辦理情形文並 批(附清摺)
 吉林護軍使兼陸軍第二十三師師長孟恩遠呈 大總統報
 明祇領關防暨啓用日期文並 批
 前第四軍軍長姚雨平呈 大總統敬懇酌撥出洋經費以便
 早日遵行文並 批

會辦河南軍務統領中路備補軍護軍使雷震春呈 大總統

報明備補軍則匪辦法及汝州大致肅清各情形應如何酌

加獎叙以資鼓勵請鈞裁文並 批

四川民政長張培德呈 大總統轉呈外務司司長張治祥陳

明外交敗壞各節請鈞訂特別法律等情文並 批

略喇沁旗護印協理希里盛喇呈 大總統謹辭輔國公銜請

收回成命文並 批

遼源州副什業團親王業喜海順呈 大總統暨致參議院等

電 湖南選舉總監督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湖南都督電

貴州都督致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貴州都督電

西寧青海選舉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復西寧青海選舉監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辦事行

政長官電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辦事行官電四

則

通告

參議院十二月十八日議事日程

十二月十七日中央司法會議議事日程

天理院工程處通告

財政部收到新加坡匯來國民捐洋數通告

財政部收到坤甸國民捐事務所匯來國民捐洋數通告

廣告

勅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陸軍軍費歲出豫算次序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教令第十九號

陸軍軍費歲出豫算次序令

第一章 軍費歲出豫算程式

第一條 陸軍部軍需司將其年度陸軍軍費歲出其款項以下應當增減者及豫算各種書類表冊式樣或其應當改善者詳細分別審查擬訂其年度軍費歲出豫算程式以前年度四月末爲限呈請陸軍部長核定

第二條 陸軍部長查核某年度軍費歲出豫算程式畫關認可後仍發交軍需司以前年度五月末爲限由軍需司將該豫算程式請登政府公報並印刷成帙通行全國管理軍費歲出豫算各機關

附表
第二章 歲出概算書

十二月十八日第二百三十一號

第三條 各管理軍費歲出豫算機關按照該年度豫算程式中各款項以下增減方針及歲出概算書類表冊式樣編造歲出概算書及各自明細說明書以前年度九月末爲限送呈陸軍部軍需司查核

但在陸軍部內之各管理豫算機關以前年度八月末爲限送付軍需司查核

第四條 軍需司將各項之歲出概算書彙編陸軍全體歲出概算書及歲出概算計算表以前年度十月末爲限咨送財政部由財政部送交國務會議決定

第五條 國務會議如對於前項計算表有甚形核減之處由陸軍部將其款目核減額數及大概情形通告各該機關

第三章 豫定軍費請求書

第六條 陸軍部軍需司奉國務院歲出概算額決定之後編造豫定軍費請求書及豫定軍費請求各自明細說明書以十二月末爲限咨送財政部由財政部提交國會通過

第四章 豫算定額分配

第七條 陸軍部軍需司於所定軍費請求額經國會議決公佈之後按各豫定軍費請求額編造各支發豫算計算書送付各支發命令官及陸軍會計審查處並將一份咨送財政部

第五章 附則

第八條 凡未經改設行省之軍費歲出豫算以路途遙遠未能盡將歲出概算先付院議應免歲出概算逕編豫定軍費請求書及豫定軍費請求各自明細說明書於十二月末以前一律咨送財政部提交國會通過

第九條 臨時特別需款准照追加豫算辦理

第十條 本次序令俟各制度法令議決施行後得由陸軍部呈請改正之

第十一條 本次序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臨時大總統令

阿巴哈那爾扎薩克郡王銜貝子車凌多爾濟烏珠穆沁扎薩克貝勒棍布蘇隆傾心內嚮懋著忠勤自應特予褒榮以昭激勸車凌多爾濟應進封郡王棍布蘇隆應進封郡王並加親王銜其章隆阿里雅班第達堪布呼圖克圖應准其乘坐黃纒綠圍車並給予車臣堪布名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據新土爾扈特盟長親王密西克棟回魯布貝勒瑪克蘇爾扎布新和碩特輔國公策德恩達木鼎烏梁海左翼署散秩姜岱署副都統噶拉鄒右翼貝子巴拉敦多爾濟暨十旗公台吉等電呈稱蒙部同戴共和拒逆助順於庫倫獨立始終並未贊成等語該盟長等實心翊戴洵屬深明大義應由阿爾泰辦事長官傳令嘉獎以勵忠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青海辦事長官廉興呈稟青海左右翼正副盟長暨二十九旗郡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呈稱共和成立五族一家聯洽各旗同敦親睦等語該盟長等傾向共和實心翊贊洵屬深明大義應由該長官先行傳令嘉獎仍會同甘肅都督查照通令將青海助順各王公台吉等一體呈請優進爵秩以勵忠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五十二號

令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請將內務部秘書洪述祖顧瑗吳笈孫丁惟忠均進叙四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部令

外交部指令第六十八號

令本部主事劉應霖

據呈請免官已悉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外交部指令第六十九號

令本部僉事王治輝

據呈請給假一月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財政部部令第二十三號

茲訂定財政部錄事服務規則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錄事服務規則

第一條 錄事由總務廳管理分隸於各廳司處承所屬長官之命繕寫文件並整理案卷等事

第二條 錄事如缺員時得由總務廳招考後再行錄用

第三條 錄事月薪分爲三等每等各分二級

一等一級三十六元 一等二級三十元

二等一級二十四元 二等二級二十元

三等一級十六元 三等二級十二元

第四條 錄事執務時間概準本部服務通則辦理

第五條 錄事承繕文件均須嚴守秘密不准洩漏

第六條 錄事供差勤奮繕寫敏速得由所屬長官通知總務廳呈請^總長查核酌進等級但非半年以上不

得進級非一年以上不得進等

第七條 錄事繕寫屢悞或常不到者貽誤公事者由所屬長官通知總務廳呈請^總長按照情節輕重罰降

等級或免其履任

第八條 進至最高等之錄事受最上級之月薪滿二年以上確有勞績者得酌加津貼其異常得力者得提

升委任官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部令第二十四號

派僉事蹇先驄爲賦稅司第二科科長僉事任文燦爲賦稅司第七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財政部部令第二十五號

派僉事朱神恩充駐外財政員駐英辦事處助理員徐維綸充駐外財政員駐英辦事處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部部令

陸軍出納官規定

- 第一條 凡掌管陸軍金錢物品出納保管者謂之出納官
- 第二條 出納官區別如左
 一主任出納官 二分任出納官 三代理出納官
- 第三條 主任出納官對於所管一切經費請領支出及物品保管負完全之責
- 第四條 分任出納官負分擔主任出納官所管一部事務之責
- 第五條 出納官出差請假疾病死亡或因他事故不能就職時暫由該長官命部下代理其職者謂之代理出納官 前項代理出納官對於代理期限內所管金錢物品出納保管應負完全之責
- 第六條 凡出納官應由本部給委任狀以專責成但代理出納官不在此例
- 第七條 各機關出納官照表之規定
- 第八條 本規定自公布日施行

出納官區分表

名 稱	種 類	
	本 部	各 師
主任出納官	統計科長	軍需正
分任出納官	各司副官	各軍需等
代理出納官	臨時由長官呈報	
學 校	高級軍需	次級軍需
官 衙	軍需或副官	

十二月十八日第二百三十一號

局

所 軍需或副官

附

記

一凡機關未設軍需者以副官為出納官並未設副官者以承辦出納人為出納官
一凡機關無設立分任出納官之必要者不必另設分任出納官

農林部指令第十三號

令四川實業司

為令行事據四川絲廠實業代表何昌營呈稱川省產地繭捐曾經前勸業道通飭各屬無論何項需款不得徵收故川省絲業雖萌芽經斯提倡遂至羣情踴躍設廠恐後前清宣統二年由上海出口絲量已達一千五百餘箱至去年路事發生全川罷市民多破產今年出口遂跌至三四百箱比之未亂以前減少千餘箱今當道反謂財政困難特繭捐為補苴之計訂為千分納捐二十在從前絲業發達之日亦覺難堪而况繭戶凋零之際更何以當擬請轉飭四川實業司札飭所屬局所凡繭捐一項概免徵收等情到部查我國出口貨品絲為大宗本部有提倡改良之責於督率之中必寓保護獎勵之意以求發達絲業增加輸出額藉以維國貨而挽利權仰即詳查川省每年產繭若干總收捐稅若干用充何種經費希即詳查報部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呈批

教育部批中華書局賚送初等小學算術教授書及教科書二至八各七冊請審定呈
據呈及書均悉該教授書及教科書由第二冊至第八冊編輯法與第一冊尚屬一律仰即照簽示之處酌加
修改送部覆核為要原書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六日

教育總長范蓋印

教育部批中華書局賚送高等小學理科教科書第二冊請審定呈

據呈及書均悉高等小學理科教科書第二冊教材排列有序程度亦頗相當可作高等小學第二學年春季
始業之用惟尚有應修改之處當照簽改正再呈審查教授書亦希早日編出一併送部審查原書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六日

教育總長范蓋印

教育部批中華書局賚送初等小學國文教授書四至七冊請審定呈

據呈及書均閱悉是書續前三冊編纂大致尚可合用惟形式內容均有應行訂正之處以及書中疵誤均詳
為簽出應逐一改正隨同修改之教科書一併送部審查可也原書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六日

教育總長范蓋印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賚送初等小學校用新國文教授法第二三冊請審定呈

據呈及書均悉是書續第一冊編纂體例一仍前冊其中所載教科書本文所改之字均較前為精教授注意
要項及應用各項所列均能扼要應詳略斟酌適宜洵便初等小學校教授之用間有可酌之處亦為簽出
應於改正後隨同修改之教科書一併送部覆核可也原書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六日

教育總長范蓋印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發送高等小學校用共和國民新讀本第一二冊請審定呈

據呈及書均悉是書已經照簽改正按照前批可用為高等小學第四年讀本於國文科中勻出鐘點教授惟查本部新章高等小學定為三年各科教授鐘點亦難再勻出是書應准教員酌量情形於修身國文課中教材相類者得參用此書講解以滲國民政治上之常識其他高等小學程度相等之學校以及中學校程度相等之學校亦准參酌講解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六日

教育總長范蓋印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發送高等小學新修身新國文教科書請審定呈

據呈及書均閱悉高等小學新修身教科書前四冊既經改正准作高等小學校前二學年之用高等小學新國文教科書全六冊既經改正准作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之用惟國文教科書中尚有一二可酌之處應列校勘表並於再版時修正其八月始業之本即希速行編輯送部審查可也原書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六日

教育總長范蓋印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發送高等小學新理科教科書一至四冊請審定呈

據呈及書均悉新理科教科書四冊既經改正准作為春季始業之用惟尙有小疵宜附校勘表或再版時改正可也原書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六日

教育總長范蓋印

公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據貴州都督咨報貴州興義府六屬割撥插花地段暨添設縣缺辦理各情形請指示遵行文並 批

爲呈報事案據貴州都督咨稱據民政司呈查貴州興義府六屬插花最多而地段畸零袤長首尾不能相顧者則以普安縣爲最溯其建置之始縣令實駐新城後裁撤新興廳因該處距白沙驛較近始將知縣移駐即今之普安縣治是也縣治移遂於新城改設縣丞以資分治相沿不改迄今已二百餘年惟新城壤地雖狹實居於各屬中心而形勢又最爲扼要祇以各屬插花交錯其附近於新城者距各城治均百有餘里故案犯匪徒皆藉以爲遁逃之藪此拿彼竄十不獲一即文移關提而縣丞權僅彈壓莫敢誰何坐是民情習於獯悍忌憚毫無若不設正印長官實不足以資鎮攝從前屢議仍將知縣移駐因距驛站窈遠又以改設建築費用甚鉅是以不果昨據該縣紳民復呈請將普安新城分設兩縣蒙批示允行良有鑒於今昔情形不同不能不因制宜變通盡利並批令本司轉飭該府縣詳加議覆妥籌辦法茲據該守令等先後呈覆前來僉以爲兩縣分治事勢宜然惟普安地僅八里分置兩邑疆域不免太狹若將盤州安南興義各屬縣附近插花地段分別撥歸兩縣管轄則酌劑夫盈虛自利便於治理但手續繁重若合撥地與設縣一時舉行誠恐阻碍驟難辦到不如分爲兩段先行改縣次撥插花較易着手擬請將普安原轄八里地面剖而爲二與新城各轄附近四里其屬於普安者曰興仁與讓氣場樓下其屬於新城者曰忠順馬乃安逸阿計俟定界立碑新城縣完全成立之後再派明幹之員專辦割撥插花統就興義各屬情形一律秉公勘撥互相改隸務期方圓團結便於治理並請出示曉諭立碑定界一面頒發印信遵委幹員馳赴新城任籌辦一切等情據此本司當即會商軍務司劉顯世均以爲似此辦法先後井然尙屬妥協旋奉批准裁撤縣丞改設知縣並頒發新城縣印到司本司遵即呈委喬令運亨署理新城縣知縣即責成該令馳赴新任後會同興義府知府喬守樹楷普安縣知縣李令上理召集各屬士紳將插花地址查勘明晰繪圖貼說呈覆核奪並飭該守令等和衷共濟商酌辦理詳加審

度折衷至當務使各得其平無致操切誤事本司又查悉安義鎮總兵劉顯潛籍隸興義於各屬情形尤爲熟悉並咨請督率該守令等辦理在案事關建設縣治改置印官例應咨部立案未便久懸所有裁撤新城縣丞改設知縣並擬劃撥盤州安南興義各屬插花分別改隸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先行咨明內務部查核立案一俟改撥完竣再行繪具輿地界址核算丁糧數目暨一應建設各事宜詳細造冊呈請咨部查考前來本都督覆查辦理各節尙屬妥協相應備文咨請查照立案等因到部查劃撥區域添設知縣關係行政極爲重要既據該都督聲稱辦理各節情形尙屬妥協理合據情呈報 大總統鑒核伏乞指示遵行實爲公便謹呈批據呈已悉既據該都督聲稱辦理情形尙屬妥協應准由該部先行立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七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李剛係由日本海軍砲術學校畢業應補海軍軍官以期用其所學請鈞鑒文並批

爲呈報事軍衡司案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仰任長江水師總司令長李燮和呈稱查明原保團長李剛階級錯誤據實更正改擬獎叙並履歷一分等因相應鈔送貴部即希查核辦理可也等因並准李前總司令長咨同前因計附咨履歷表一紙到部查李剛一員曾經江蘇都督程德全於請補解職團長階級實官案內列有該員姓名茲准前因查該員李剛履歷內稱係由日本海軍砲術學校畢業學有專長爲海軍中必需人材應請補海軍軍官以期用其所學除將原咨履歷咨送海軍部核辦暨咨行江蘇都督備案並轉達前長江總司令長查照外相應具文呈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備案施行謹呈批據呈已悉交海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陸軍部呈 大總統謹將十一月份卹賞各師傷亡士兵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查本部前呈報十月份給予各師傷亡士兵卹金案內曾聲明每月抄彙報一次在案茲謹將十一月份所有卹賞各師傷亡士兵繕單呈明以符定案除將清單另摺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謹將十一月份所有給卹各師傷亡士兵繕具清單敬呈鈞鑒

計開

第一師司書生王貴榮在防病歿照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上士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八十元

第一師副目晉登武剿匪殞命照平時卹賞簡章第三條下士因公殞命例給予一次卹金六十元年撫金三年每年四十元

第一師護兵孫盛瑞剿匪殞命照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一等兵禦亂被戕例給予一次卹金六十元年撫金三年每年四十元

三年每年四十元

第五混成旅副目劉清強在防病歿照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下士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六十元

第九師上等兵田文斌李學魁二名剿匪殞命照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上等兵禦亂被戕例給予一次卹金

各七十元年撫金三年每名每年四十元

第九師一等兵高鳳白柳聖言二名剿匪被戕照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一等兵禦亂被戕例給予一次卹金

各六十元年撫金三年每名每年四十元

駐徐州巡緝馬隊營兵士王玉山郭鈺標張德勝魏具元四名剿匪被戕照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二等兵禦

亂被戕例給予一次卹金各五十元年撫金三年每名每年四十元

駐徐巡緝馬隊營兵士陳錫敬遇匪被害照平時卹賞簡章第三條二等兵因公斃命例給予一次卹金四十

五元年撫金三年每年三十五元

第一軍雷電營兵士楊文陞李德標楊思敬三名演放地雷炸斃照平時卹賞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例給予

一次卹金各五十五元年撫金三年每名每年三十五元

以上十六名於十一月份給卹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遵查吉林都督請以崧毓等補驍騎校各缺核與舊例相符自應照准請批示祇遵

文並 批

爲呈明事由國務院鈔交准吉林都督呈案查吉林省城滿洲正黃旗驍騎校吉拉敏鑲白旗驍騎校慶恩鑲紅旗驍騎校貴恒拉林正白旗驍騎校雙魁等四員先後開革故遣之缺現擬仍照舊制揀放俾重職守當將正黃旗驍騎校吉拉敏遺缺揀以同旗領催崧毓擬正領催索成擬陪鑲白旗驍騎校慶恩遺缺揀以同旗領催慶貴擬正前鋒勝全擬陪鑲紅旗驍騎校貴恒遺缺揀以同旗領催富珠倫擬正領催慶壽擬陪拉林正白旗驍騎校雙魁遺缺揀以該處正紅旗擬陪驍騎校勝貴擬正鑲白旗領催依陞額擬陪以上所揀正陪各員

自應仍照前章免其送部所有擬陪人員仍懇記名俟有驍騎校缺出再行照章揀補除將該員等履歷另案咨部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五日奉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察核辦理此批鈔交到部查從前舊例吉林滿洲驍騎校缺出該將軍於本旗領催前鋒內通行揀選等語今吉林省城所出驍騎校各缺該都督請以擬正之崧毓等補授驍騎校以擬陪人員記名之處核與舊例均屬相符自應照准所有本部覆核吉林都督請補驍騎校各缺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農林部咨復直隸都督該省實業公會准予立案文 農字第六十七號

爲咨覆事案准貴都督咨據勸業道呈稱直隸實業公會遵照農林工商部指駁各節修正會章懇分咨立案等情據此相應鈔摺咨明貴部請煩查核立案等因准此查該會意在研究全省實業進行方針此次更訂章程大致尙屬周妥於本部指駁各條均已一律照改應准備案以利進行惟現在此項公團發生甚夥率皆呈請行政官署立案本部爲實事求是起見深望該會人等從實際上著想毋違法律毋託空言庶於實業前途方有裨益茲准前因相應咨覆貴都督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十日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查察哈爾牧羣總管策凌瑞魯普奔走國事勸導有功應以副都統記名請批

示遵行文並批

爲呈請事准科爾沁扎薩克親王阿穆爾靈圭咨稱前經蒙古聯合會將會內翹贊共和著有功績各員開單

送請獎叙旋奉 大總統令各員均晉封爵秩惟內有察哈爾牧羣總管策凌端魯普一員未曾得獎該員前經本處兩次派赴錫盟迎接章嘉呼圖克圖並勸諭該盟旗拒逆助順茲章嘉呼圖克圖輸誠內嚮久已來京住錫錫盟接近庫倫迄無貳志實皆該總管奔走勸諭之功自應優給獎叙等因查該總管奔走國事勸導有功自應給予獎叙以副都統記名以示獎勵而免向隅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上將銜山東都督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設立曹州善後局辦理情形文並 批附清摺
為呈報事竊照曹州匪亂滋擾多年迭經剿捕殲除得以漸臻安戢唯頻年兵匪蹂躪村柚其空地方元氣大傷閭閻凋敝益甚驛騷未已後患堪虞若不急作拔本塞源之圖終無以為長治久安之計從來治曹之策惟知專恃兵力軍費則歲有增加匪勢則日益猖熾生靈墜於塗炭士卒疲於奔馳村舍為墟顛連無告歲擲百數十萬之金錢僅為曹民生命之代價馴至強者愁不畏法懦者轉徙出鄉民氣日見凋殘生計愈形困促水深火熱長此安窳見者傷心言之扼腕現在曹亂雖已稍定伏莽仍在繁滋自應趕速興辦善後以清匪黨而安善良現擬於曹州設立善後局一處內分興業保衛兩股凡關於實業工藝生計各事均歸興業股辦理鄉鎮巡警民團各事均歸保衛股遵照定章辦理該局設督辦會辦坐辦參議稽查各一員每股設股長一員股員二員以曹州鎮施鎮從濱為督辦曹州府丁守鐘為會辦前署理東昌府宋守紹唐為坐辦彭紳占元為參議時紳克蔭為稽查該局股長股員應由該督辦會辦坐辦等會商遴派委員呈請委任所有薪公各費已經酌定數目飭由藩庫按月支發除分別委任暨刊發關防以昭信守飭令和衷共事認真遵辦外所有東省曹

州設立善後局分股辦理緣由及酌定委員薪水等項數目擬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周學熙

謹將設立曹州善後局酌定各委員每月薪水等項數目繕摺呈電

督辦一員不支薪水 會辦一員不支薪水 坐辦一員每月薪水一百兩 參議一員每月薪水八十兩

稽查一員每月車馬費二十兩 股長二員每員每月薪水四十兩 一等股員二員每員每月薪水三十兩

二等股員二員每員每月薪水二十兩 善後委員十一員每員每月薪水二十兩 局費每月二百兩

吉林護軍使兼陸軍第二十三師師長孟恩遠呈 大總統報明祇領關防暨啓用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竊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承准陸軍部令開本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孟恩遠爲吉林護

軍使此令奉此業由本部繕發委任狀在案合亟刊發木質吉林護軍使之關防一顆俾資鈐用以昭信守除

呈報 大總統外爲此令行該護軍使仰卽具領鈐用並將啓用日期分別備案可也此令等因承准此遵將

護軍使木質關防一顆敬謹承領卽於十二月初一日啓用任事除咨呈並分咨外所有祇領關防暨啓用日

期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施行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前第四軍軍長姚雨平呈 大總統敬懇酌撥出洋經費以便早日進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 兩平前以民國新成非擴張軍力不足以圖強非熟察各國軍事上之種種設置不足以資互證而酌機宜抵京以來曾以出洋攷查軍政請命於 大總統之前敬承俯准並由外交部繕給護照惟是遠適東西各洋欲爲精密之攷察不能不時日之稍延而總計交際及各種旅費需款甚鉅敬懇 大總統准予酌撥經費以便早日進行不勝待命之至 兩平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會辦河南軍務統領中路備補軍護軍使雷震春呈 大總統報明備補軍剿匪辦法及汝州大致肅清

各情形應如何酌加獎叙以資鼓勵請鈞裁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以河南土匪滋擾時已經年汝洛一帶尤爲猖獗地方蹂躪之狀人民痛哭之聲早已上達鈞聽重煩軫念 震春忝預軍務撫心滋愧因與河南都督會商調集各路軍隊扼要防堵約期會勦前經呈報在案即於十月十六號派備補軍第五營管帶劉啟域爲支隊長督同五七八營馳赴汝州會同各軍協力勦辦惟念汝州西接河洛南連宛郡叢山峻嶺久爲匪窟自各省兵變叛勇潰卒聚集於茲迨派兵往勦則又藏匿深山負固不出兵至則散兵退則聚幾成流寇而該處人民懾於匪勢又不得不與交通聲氣相爲容隱積而久之遂有無人不匪之勢其實多迫於事之無可如何非盡甘心從逆若不分別情節恩威並用則良民心懷疑

懼不敢助兵以攻匪客軍初到路徑生疏或恐因而失利繼令得利而大兵所至玉石俱焚亦殊失除暴安良之意故當軍隊開拔之時即傳集各該將弁面授方略大要以廣購眼線殲魁解從分別良莠勦撫兼施爲惟一之宗旨當飭遵辦去後旋據該支隊長及各管帶稟稱此次勦辦汝匪除陸毅巡防各軍分駐嵩落伊魯等處外我軍即以汝州爲駐紮地點與各軍互相犄角遙爲聲援查汝州土匪向以汝河南岸爲其根據當我軍前哨初到時賊人沿山徧張燈火勢如連營大有藐視官軍旁若無人之概及觀各營陸續開到軍容整肅士馬飽騰伺隙不得求通無門結各相顧失色旋即拋槍棄馬匿迹銷聲而我軍已考查地勢扼要設守七營駐紮時屯寨直逼礮子山及三山寨賊壘八營駐紮季家寨任勦周寨楊寨等處積匪五營駐紮小屯寨任勦瓦屋頭十字路等處積匪以爲七八兩營後援一面邀集紳耆廣爲勸導俾其各捐意見共保身家匪人無地可容遂改扮鄉民意圖逃竄我軍節節進勦嚴行搜捕旬日以來救獲被擄婦女三十餘名抄獲槍械七十餘桿驟馬六十餘匹捕獲匪犯一百七十餘名情節較輕者即令公正紳耆具結保釋重者即時會同地方官訊取確供就地正法人民不畏慘虐之苦無不樂爲鄉導故著名匪首秦椒紅刻下業經就擒我軍抵汝之始市廛多爲邱墟村落半付灰燼骸骨遍野餓殍載道令人目不忍觀耳不忍聞現在亡者已歸散者已聚人民城郭漸復舊觀且各處紛紛來營報告匪情細送匪徒風氣較昔大爲轉移查看情形大致已屬肅清各等因先後前來查此次會勦郭鎮殿郭以巡防右路由洛陽龍門寨子街一帶轉戰而南趙統領調以毅軍由嵩縣轉戰而東周旅長符麟以陸軍十二旅迎擊於伊陽王團長毓秀以陸軍五十八團夾攻於魯山匪人左衝右突東奔西馳莫不以汝境爲樞紐備軍以三營之衆深入重地布置稍有不當勦捕即難爲功該支隊長等恪遵約束抱定宗旨不敢以屠戮爲事不敢以浪戰邀功抵汝以後即以殲魁解從爲入手辦法沿汝河南岸節節進攻分段勦捕一面不惜重資廣購眼線一面聯絡紳耆俾充鄉導緣山越嶺攀藤附葛自秋徂冬衝寒冒雪雖至手足凍裂衣履盡穿而銳氣曾不稍減新募之兵能如此踴躍用命奮勉圖功實非意料所及現在大致情形已屬肅清刻正趕辦清鄉以期拔本塞源則經年來牢不可破之勢自此永絕根株除各軍勦辦情形應

十九

由河南都督彙案呈報外所有備補軍勦匪辦法及汝州大致肅清各緣由理合據實呈報應如何酌加獎勵以資鼓勵之處伏乞 大總統鈞裁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應候一律肅清後再行核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四川民政長張培爵呈

大總統轉呈外務司司長張治祥陳明外交敗壞各節請酌訂特別法律等情文並 批

批

案據外務司司長張治祥呈稱竊查前清歷次與各國所訂條約彼時國勢積弱或因昧於事理或係迫於要求強權所在公理難伸以致種種失敗不一而足本司歷觀成案檢查約章未嘗不太息痛恨於法權之喪失也現在光復伊始基礎甫立以未經列強承認之民國與外人辦理交涉求能於前清所訂條約絲絲入扣學事履行方且諸多困難動形掣肘至修改條約收回權利問題更非目前之所能勉日實行本司悉攝外務目親時艱挽救無術心竊傷之第念外交之敗壞雖由國力之不強而究其發端之初半因華人而起蓋前清與各國互換條約均未明白宣布俾衆咸知致民間雖遠反法律亦不知為犯法之事加以國民程度不齊往往有貪利忘害之徒狡詐刁頑之輩或誘外人以漁利或藉教會為護符外人直實者多有墮其術中深信不疑者追事經發覺不知幾歷艱難始克辦理完結等執過烈既傷外人之感情退讓稍形益長奸徒之氣欲迫原禍始實華人階之厲也請為大府略舉數端以明其概一私售礦地也礦產為國家之特權按照約章外人本不能置買而名目稱為更變即屬藉口有資一經私立契約取銷必費手續至致於私賣礦產大都著名刁健之人有意作奸甘心嘗試不加重辦易做將來此其一盜買產業也私人產業教會租賃本為約章所許而歷來售業教會之案非盜賣他人所有即界址謬轉不清因混估橫爭而不得始與奸中串合買入教堂藉為抵制報復之地事前既不呈報地方官影射欺侵無從調查一經成訟拖累滋多產價既交追回不易甚至辦理稍差立即釀成他故欲流弊之可杜必防患於未然此其二私送產業也民間私業送入教堂照約本難禁阻但歷查送業案件非僅他人之慨即係共有之業名雖作送贈受多金迨經起訴追還外人自難甘服如欲剔除是弊亦須定有專章此其三私設行店也照約非通商口岸外人本不能開設行棧貿易而華人多有為虎作倀者陽居華商之名陰行洋商之實既侵商業復損主權弗予創懲安知儆畏此其四一私掛洋旗也查中國商船往往有冒充洋商懸掛洋旗之事雖由稅則未能平均惟商人但知趨利置國體於不顧非加懲罰何以示戒此其五以上五端均僅就川省隨時最易發生之事而言一端如此其他可知川省如此他省可知涓涓不塞將成江河與其臨事生對外之糾纏易如平時定治內之法律本司鑒前車之已覆懼來軫之方遑再四思維難安緘默用是繕悉上陳擬請大府呈明 大總統暨咨請外交部會同司法部

按照所陳各節酌訂特別單行法律其餘類此情形俱請類引伸詳加編訂藉資補救而便引用議定後即請提交參議院議決呈請 大總統正式公布通行各省一體遵守並飭於奉到後刊示徧布民間俾衆周知庶善良得所懲依奸狡稍知儆懼遇有發生上項事件照律辦理亦不至受外人之干涉實一舉而做善備焉至此呈係爲整飭內政輯睦外交以免外人受欺於華人起見但能詳加解釋想各國亦不至因此致有違言愚昧之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核示遵等情據此除咨明外交部司法部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俯賜察核示遵此呈批據呈已悉交外交部司法部核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 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喀喇沁旗護印協理希里薩喇呈 大總統謹辭輔國公衛請收回或命文並 批

爲據情陳明懇請收回或命事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三日准准熱河都統崑源照會內開十月三十日接京電開各省衙門鈞鑒本日 臨時大總統令據蒙藏事務局呈稱查明卓昭兩盟副盟長効忠民國懇請加封等語副盟長喀爾喀多羅貝勒達克丹彭蘇克應進封郡王西扎魯特扎薩克多羅達爾罕貝勒多布柴應進封郡王巴林扎薩克固山貝子色丹那木扎勒旺保應進封貝勒喀爾喀扎薩克多羅貝勒薩勒瑪色楞應進封郡王克什克騰旗扎薩克輔國公銜額等台吉伯克濟雅應進封輔國公並加鎮國公銜東翁牛特旗護印協理台吉富明阿應進封輔國公銜喀喇沁王旗護印協理塔布囊希里薩喇應進封輔國公銜錫瑪圖庫倫扎薩克喇嘛阿克旺巴勒丹給予莫爾根綽爾濟名號此令等因除分行外相應照會貴會請煩查照施行等因准此拆閱之下慚駭莫名竊維懋賞所以酬功有功方可受爵此古今中外百易其治而不能改變之理由者也溯自去年七月武漢人民奮發民國由此肇興其拚命於彈雨槍林之中以効力於民國者不知凡幾其奔走號呼四方鼓吹而獲成此民國者又不知凡幾迄今大局既定凡效死疆場犧牲性命之士均不聞有一爵一爵之願亦不聞有世爵以遺其子孫乃獨蒙古王公普同晉爵謂爲效忠民國並下及於希里薩喇夫希里薩喇本草野一匹夫耳身處荒涼知識淺拙在蒙旗中固應有一份子即於中華民國中亦未嘗不許有一份子如謂贊助共和而戰陣未臨提倡無術不過附和同人亦屬國民一份子應盡之義務是即希里薩喇應盡之義務也況贊助共和亦個人之自求幸福稍有文明知識者亦人人欲得而甘心誠非一人之所敢自私亦斷非一人獨立所能成就者也如向居高位及素有世爵者既可因贊助共和而獲賞而素列下位又向無世爵者亦未嘗不同贊共和豈竟毫無褒賞志士能無寒心若竟照此普同給賞則功名不覺過易而濫不更有甚於前清軍興以後之濫賜保舉者乎且以區區贊助共和即遂膺此重賞萬一嗣後効命邊疆振我國威擴我國土澎漲我全國國權彼時真正有功之輩又將作何對待乎若謂蒙族遠在邊地人心疑貳非此不足以羈縻之不知蒙族之久厭壓制傾向共和之心早已不稍減於他族似未可以無學無識之庫倫喇嘛倡言獨立違背民國即輕視我蒙族而仍欲以前清籠絡之故技以爲

即此可以收拾蒙古之人心於五族共和實際不力加講求見諸實行則蒙古人心恐未必能收拾此希里薩喇所以聞命慚駭不能不據情陳明懇請收回成命者也至於他人之受賞受爵與否希里薩喇不敢與聞希里薩喇承 大總統之優加公銜實覺受之有愧辭之心安故不揣冒昧竭誠敬辭然此實出自希里薩喇之本心並非沽名釣譽之比始辭而終受今敢立一誓以決言之希里薩喇雖至死不能受公銜之命也若異日果於民國有所効力屆時論功受賞即或不及於希里薩喇亦在所必爭也所有據情敬辭公銜懇請收回成命各緣由除已咨熱河都統轉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垂鑒收回成命俯念愚忱照准施行須至呈者

大總統印

批據呈已悉所陳各節洞明時勢具徵愛國之誠惟爵賞之設以勵有功該塔布囊傾向共和允膺殊獎所請收回成命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公電

遼源州圖什業圖親王業喜海順呈 大總統暨致參議院等電

大總統參議院國務院各部蒙藏局各報館均鑒民國構成五族團結皆我 大總統創造經營暨諸公贊助鼓吹之力勛勞懋著遐邇同欽鄙人僻處窮荒見聞固陋前者胡文田段瑞蘭李志全三君到旗暢談時局欣然感動心往神馳爰率貝子台吉等尅期入都仰瞻新造之規模俯盡國民之義務諸祈指示弗棄遠人敢布區區尙希鑒察圖什業圖親王業喜海順叩文

湖南選舉總監督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支電敬悉湖南籌備延期各初選監督電報選舉人名確定總數並造冊呈報均以十一月十三號爲限現計衆議院議員選舉人總數報在限期前者二百一十七萬八千七百二十七名報在限期後者三十萬零三千八百五十八名省議會議員選舉人總數報在限期前者二百一十七萬七千九百八十名報在限期後者三十萬零三千八百五十八名此外以逾限補報數攙入初報數內混同冊報者尙有多屬頃奉鈞部艷電准予展期嚴行覆查各屬又以展期准補爲請一時無法收束遂難分配議員江日又電達鈞部究應如何解決仍候貴部與貴局電示祇遵湖南選舉總監督譚延闓虞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南都督電

萬急湖南都督鑒虞電悉國會召集期限關係約法辦理選舉爲難亦所深悉前據江電業奉內務總長將解決方法於魚日電達在案現屆初選日期各省均已舉行投票湘省自未便久延貴總監督謀國素忠此次選舉務望力任其難查照魚電安速趕辦迅將選舉人數確定依法報部並將初選延期何日飛速電局爲要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佳印

貴州都督致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籌備國會事務局所呈稱查貴州選舉調查前因匪亂致下游各屬選民總數

十二月十八日第二百二十一號

未能按期呈報業經呈請電達中央展限並飭各屬遵照展定日期籌辦在案茲據各屬先後呈報選民總數共七十九萬二千二百九十名按法核算每六萬零九百四十六名應選出議員一名照各覆選區整數分別核配實得議員八名餘額五名查照衆議院選舉法第七十條辦理則第一覆選區貴陽安順兩府選民零數六萬餘爲最多次則第六覆選區思州府等屬選民零數五萬餘第二覆選區遵義府屬選民零數五萬餘第四覆選區興義府屬選民原數四萬餘第三覆選區大定府屬選民零數四萬餘均比第五覆選區黎平府屬選民總數二萬五千餘爲多依次分選議員五名適符十三名定額該第五覆選區恐選民太少不能及格復於分配名額期限後補報選民八千餘於法應作無效即使有效合計前後所報實只選民三萬餘仍不敷選出議員一名查各覆選區選民總數比於他區爲少而比於黎平爲多者即第三區大定府屬以黎平二萬餘之選民不能舉行初覆選舉法理雖應如是心理實甚歉然欲求變通辦法惟有令該覆選區仍按法投票而以投票區送交餘額歸入之第三區彙齊開票但黎平大定相距約二千里不惟法理不合事實上亦難辦到茲據黎平駐省議員孔朝海等一再呈請設法代達中央准該區獨立選出議員一名等情查此舉關於變更法律非職員等所能主持理合具情呈明可否於衆議院議員十三名定額之外准黎平府屬特別選出議員一名抑仍按法照辦寧闕無加乞電中央核示等情合電聞示遵繼堯蒸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貴州都督電

貴州都督鑒兩蒸電均悉分配議員名額統應遵照定法辦理不得輕議變更其不敷選出議員一名之區本法及本局迭次通電已有辦理明文希查照至選舉日期省議會依令應於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六日舉行初選二年正月初六日舉行覆選各得延長六日衆議院依令應於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十日舉行初選二年正月十日舉行覆選各得延長十日自應分別遵照辦理不得過事遷延致逾定限又所報黔省選舉人總數究係衆議院議員之選舉人抑省議會議員之選舉人或兩項選舉人數多寡相同尙希查覆爲盼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元印

西寧青海選舉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辦理青海選舉萬分爲難情形前已咨明在案茲復略陳各牌蒙番插帳住牧漫無定所區劃調查極難入手左右翼正副盟長應充初選監督及應擔認襄辦選舉之各王公台吉圍在邊俗固陋語言隔閼疎知利益迭催弗應前經委員三路分別調查按驛督催照辦去後計自西寧至阿爾祿台吉左翼盟長住址遙隔二千六百餘里往返久需時日迄無回音已覆者互皆漠視遠巡無所適從就近接見右翼盟長台吉屢經款洽面商云俟遠近各旗齊集決議從事竊思期限近在目前事必認真速辦而情形若此敝監督百計難逃遠限重咎惟再加派差弁召集當事頭目人等來署剴切勸導設所演說多方獎勵力促進行此次青海選舉萬難與他省並論可否准照前咨延長程限抑或如何變通辦理之處合再電請貴局鑒核施行西寧青海選舉監督廉興叩祿去示旁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西寧青海選舉監督電

西寧辦事長官鑒電悉前准咨稱青海辦理選舉爲難情形經於十一月陷日詳晰電覆在案查青海選舉議員之程序只行一次選舉並無初覆選各辦法其日期亦與各省不同茲來電仍有左右翼正副盟長應充初選監督之語實係誤會希將選舉法詳細查明疑慮自釋至青海之衆議院議員選舉依令應在民國二年正月十日舉行尙有得延至二月初十日之規定期限本極裕如自可毋庸另議變通辦法仍希遵照法令勉力籌辦爲要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元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辦事行政長官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辦事行政長官鑒此次選舉爲我民國紀元之創局五族共和尤有我國民同享之權利所有辦理一切選舉事宜務當遵照約法及選舉各法不分種族俾得一體行使公權所有各地方人民選舉資格前經大總統通令詳切調查在案至雜居各處之回族人等習尙早已從同感情尤其融洽

各該辦理選舉人員當已與漢民一體調查畛域不分惟現屆初選日期政府於各族人民選舉情形甚為注重特行電達希即通飭所屬將關於辦理回族選舉事宜如何一體調查情由特別報告電達本局以備查考
籌備國會事務局真印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辦事長官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辦事長官鑒十二月初八日奉 大總統令茲制定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等因除細則內所載之各項定式分別另行郵寄外合將全文電達計開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一章總則第一條云至第二十六條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內務總長佳印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辦事長官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辦事長官鑒十二月初八日奉 大總統令茲制定參議院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公布之此令等因合行電達計開參議院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第一條云至第六條本令自公布日施行內務總長佳印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辦事長官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辦事長官鑒十二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茲制定衆議院議員初選舉同姓名者被選決定令公布之此令等因合行電達計開衆議院議員初選舉同姓名者被選決定令第一條云至第八條本令自公布日施行內務總長元印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辦事長官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辦事長官鑒十二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茲制定衆議院議員覆選舉選舉票施行令公布之此令等因合行電達計開衆議院議員覆選舉選舉票施行令第一條云至第四條本令自公布日施行內務總長元印

通告

參議院十二月十八日議事日程

一文官任用法施行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二文官甄別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三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四財政部九十一一十二四個月臨時預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五內務部九十一一十二四個月臨時預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六補選本院審查委員四人（法制委員一人財政委員一人請願委員一人懲罰委員一人）

十二月十七日中央司法會議議事日程

一專審員之設備案（總務股審查報告）

二司法統一計畫及司法官由中央任命案（總務股審查報告）

三改良司法及籌辦各級審檢廳案（總務股審查報告）

四已決短期囚應歸本地支監執行案（監獄股審查報告）

五籌設感化院案（會員劉遠駒提議）

六司法部對於各省高等司法機關之命令當直接頒布毋庸由都督轉飭案（會員黨積齡王久道提議）

七限制利息案（會員熊元襄提議）

大理院工程處通告

招買舊都察院房屋磚石木料前經通告已陸續有人來院投標茲定於十二月二十日午後二鐘在本院開標決定應公布簡章以示慎重特此通告

計簡章十一條

十二月十八日第二百三十一號

一此次招買以舊都察院房屋磚石木料在地面者爲限所有該院內之樹木石碑匾額等均不在內
二招買用投標法以估價最多數與本院所自估價額相合或相近者決定爲得標人
三如開標後與本院所自估價額無相合或相近者由本院另行投標或與投標人估價最多數者另行協議均由本院決定

四開標時由本院職員會同審計處派員監視

五投標人屆十二月二十日午後二點鐘到院後先至接待室小憩俟導引至開標場所

六開標場所須共守秩序

七開標時由本院職員朗讀投標人姓名暨估價之多少

八開標後本院職員借審計處員暫退評議再宣示決定

九宣示決定後得標人限七日內邀同保證人赴本院工程處接洽交款一切如逾限不來接洽者其得標作爲無效

十宣示決定後於七日內或經本院審查得標人有不洽情形本院可即日通知得標人將其得標作爲無效

十一已得標人作爲無效後或以估價次多數者作爲得標人或另行投標由本院酌定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財政部收到新加坡匯來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新加坡華僑匯來國民捐洋一萬九千七百四十六元正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坤甸國民捐事務所匯來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坤甸國民捐事務所匯來國民捐洋二萬元正特此通告

廣告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鈔票歷來通行市面輪路郵電及稅關等處均能使用惟京城地面遼闊相距本行較遠之處兌換現洋殊形不便今為便利商民起見已託定 會源 安定門 隆茂 西便市口 恒裕 驛馬市 德成 前門大街 春華茂 前門大街 等各銀錢號代為收兌 本行鈔票不取貼水不付雜洋此後凡欲兌換本行鈔票者請自十一月一號起或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或就近向以上所開各號兌取設有多數仍請向本行直接兌換可也特此通知

交通銀行告白

尚武學社招生廣告

本社前在教育部內務部呈准立案當於九月二十九日開成立大會現已開學授課茲擬添招新生一班如有普通學業文理明通志願入本社傳習者可邀同切實保證人到東城總布胡同本社報名註冊特此廣告

北京籌邊高等學校現招蒙科生一百名其簡章列左

(一)投考資格

具有中學二年以上程度或有相當資格及能通蒙古文字語言並漢文精通體質健強志在蒙古効力者

(二)報名日期

自陽曆一月一日起至試驗前一日止由本人携帶四寸相片親到本校填寫名册

(三)試期及試驗科目

試期民國二年正月初七日(陽曆一月一日)試驗國文 算學 歷史 地理

(四)課程

倫理 蒙文 俄文 歷史 地理 教育 農林 法政 經濟 測算 體操 馬術

(五)學費

每月二元

(六)畢業

三年

(七)校址

北京西城關才胡同

十二月十八日第二百三十一號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學門) **土木工程學門** **採鑛冶金學門** **(投考資格)** 大學預科或高等學堂畢業 **(報名)**

中華民國陽曆二年正月二日起七日止每日早九鐘起晚五鐘止須由本人攜帶四寸相片親到本校填寫名册 **(試期)** 正月九日早八鐘起齊集九鐘起試驗 **(試驗科目)**

國文 論說一篇須文理通暢 **英語** 須能讀解普通英文爛熟普通英語並能直接聽講自作筆記 **算學** 用英文試驗代數平面幾何立體幾何三角弧三角解析幾何微積分皆須

須完 **物理** 用英文試驗力學光學熱學聲學電學磁學皆須知其要理凡投考士 **化學** 用英文試驗普通木工學門者尤須於此項確有根柢隨時將平時實驗筆記呈驗 **他項學科** 用英語試驗須於地

於尋常原質及其化合物之性質功用確有知識並曾有普通化學實驗工夫凡 **文西史具有知識並須兼曉德(納費)** 暫照舊章只收膳費每月銀三兩

文或法文以能閱參考書為限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第二百三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笑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笑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國務院院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三則
司法部布告

公文

內務部政海軍部酌擬通電各省將水師改為水上警察稿商
明會同辦理函
內務部呈大總統連核長江水巡總檢查黃漢湘呈請給予
前水師副將劉炳庭等獎叙各節擬俟安徽都督查覆再行
核辦文並批
內務部呈大總統核章願開通駿函稱各處開種煙苗一節
業設電致各省都督查禁請察核文並批
內務部致司法部核准匡係紀更名匡一請查照備案函
內務部致江蘇民政長核准劉家倫改籍吳縣給轉飭備案函
陸軍部呈大總統擬將已故排長李存志等分別照章給卹
請批示祇遵文並批
陸軍部呈大總統代呈奉天都督請以文煥等擬補翼長等
缺請批示遵行文
海軍部致內務部所擬通電將各項水師一律改為水上警察
極表同意送還照辦函
農林部咨福建都督該省實業司呈請將舊農會遵改新章暫
行繼續一節暫准照辦所請解釋施行細則第七條一節應
查照該規程第二十七條辦理文
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大總統遵議黃植祥呈請建築
崇勳紀念園及頒發國防委任籌辦各節應從緩辦請察
奪文並批
鎮藍旗滿洲都統博迪蘇等呈大總統請以德順坐補駱騎
校缺文

正藍旗漢軍都統奎順等呈大總統請將世管佐領錫榮等
署領紅旗滿洲都統烏拉喜春等呈大總統請以熙麟泰等
署領放包衣佐領等缺文並批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大總統報明緝獲竊犯王鳳海等
咨送地方檢察廳辦理文並批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大總統報明裁撤保定營參將缺及遣
散保靖城守兩營兵丁文並批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大總統報明前領軍需公債票未
能通行送部查收文並批
西陵守護大臣奎瑛等請以鍾林補防禦缺文並批
前盛京副都統德裕呈大總統報明交卸日期文並批
貴州都督唐繼堯呈大總統繕錄監日拍發電文請查核文
並批

公電

黎副總統等致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內務部致各省都督將水師改為水上警察並將從前編制及
海軍部致各省都督將水師改為水上警察並將從前編制及
弁兵船隻等項數目造冊送部電十六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長官電

判詞

大理院公判筆錄五則

通告

國務院通告二則

更正

聲明

司法部來函聲明二則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周學熙充稅務處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孫寶琦充稅務處會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張其鏗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十二月十九日第二百三十二號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劉傳綬為參事陳復為視察陳作舟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海軍總長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朱啟鈞呈請任命陳毅袁長坤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交通總長朱啟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鄧邦述為奉天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戴鴻慈署四川巡警總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江蘇民政長應德閔電呈請任命沈恩孚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

院令

國務院令第一號

時值歲首各官署人員均應酌給年假除緊要事件仍照常辦理外其餘尋常事件應自正月初一日起至初

三日止停辦三日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十五號

本部僉事派張元節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十六號

委任李國式爲本部主事並給第九等第十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十七號

駐英使館三等參贊派袁克暄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司法部布告第一號

查臨時約法第五條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第六條第一款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等語是民國成立凡屬人民均得享有法律上同等之權利不以宗教而異初無階級之分乃聞僧徒違犯戒規尙有沿用向來積習由上級僧人擅行審問輒加杖刑因而成廢疾或致死者所在多有似此違反約法蹂躪人權匪特共和時代所不容實爲司法前途之障礙本部爲尊法權重人道起見亟應嚴行申禁除函請內務部備案外嗣後僧人對於僧人如有違法審問濫用杖責等情事准被害人或有關係人暨有職司糾察之責者逕向司法衙門據實起訴依律辦理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公文

內務部致海軍部酌擬通電各省將水師改為水上警察稿商明會同辦理函 警字第三十一號

逕啟者前准貴部咨荆襄及長江水師既改為水上警察內河外海水師原屬長江範圍之內自應由貴部管轄事權較為劃一等因當經本部以從前水師名目極為複雜詳加調查不屬長江範圍之內者亦屬不少擬即查據貴部劃一事權之意通電有關各省都督將各項水師一律改為水上警察惟事關改革際此交替之時仍應商明貴部會同辦理茲將電稿送請查核如表同意即將原稿送還譯發此致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內務部呈 大總統遵核長江水巡總稽查黃漢湘呈請給予前水師副將劉炳庭等獎叙各節擬俟安徽都督查覆再行核辦文並 批

為呈明事十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指令據該總稽查呈稱前水師副將劉炳庭等將各員捐建之祠宇暨田產木料捐助水巡學堂經費准予給獎等語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奉此查長江水巡總稽查黃漢湘所請各節本部已接收來文當經鈔錄原文咨行安徽都督飭屬詳細查明有無轆轤以憑核辦一面電達該總稽查知悉在案至所稱請予給獎之處應候安徽都督咨復到部再行查核辦理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內務部呈 大總統據章顧問通駿函稱各處間種烟苗一節經電致各都督查禁請察核文並 批一為呈明事奉 大總統交下章顧問通駿函稱清江浦及山東德州直隸寧津一帶又有種烟之事外人言之

十二月十九日第二百三十二號

確有實據應否飭下內務部電囑各督嚴禁安示令其改種他物等因到部當經本部電致各該省都督查禁並勸令改種他物矣理合呈請 大總統察核可也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內務部致司法部核准匡孫紀更名匡一請查照備案函 元年民字第四十七號

逕啟者據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匡一呈稱原名孫紀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入日本法政大學肄業光緒三十四年畢業投効黑龍江省改名一本年奉 大總統任命署京師高等檢察長仍用一名等情前來本部查核無異自應照准除由部註冊批示外相應函知貴部查照備案此致

內務部致江蘇民政長核准劉家愉改籍吳縣希轉飭備案函 元年民字第四十六號
逕啟者據教育部秘書劉家愉呈稱原籍江寧居蘇州已三十載今願改隸吳縣民籍等因前來本部查核無異自應照准除由部註冊外相應函知江蘇民政長轉令該縣備案此致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已故排長李存志等分別照章給卹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據陸軍第五師師長靳雲鵬呈稱職鎮步隊第十九團第一營第四連排長李存志於本年九月四號在山東境內西賈莊剿辦大股土匪宋狗眼一役奮不顧身於槍林彈雨之中躬先士卒迨破圩後該排長腿受槍傷以負創過劇療治罔效延至是月二十九日在鄆城防次因傷身故呈請優卹等情前來據此經本部行查委係受傷殞命情殊可慘查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甲項內載禦亂時傷中要登時或旋即身死者按陸軍平時卹賞表第一號辦法分別給卹等語該故排長李存志奉命剿匪固屬軍人應盡職

務而奮不顧身卒至負傷殞命其忠勇任事實屬可矜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以該故排長李存志從優按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辦法照卹賞表第一號陸軍中尉禦亂被戕例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五年計每年一百七十元以慰忠魂而勵士氣又查京畿左路備補軍第一營前哨哨官孟萬章第四營右哨哨長劉潤章均於本年九十兩月先後在營積勞病故據左路備補軍陸統領建章咨呈請予撫卹等情前來查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內載未立功在營病故者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第一項給卹但祇係積勞病故者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等語該故哨官孟萬章一員擬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第一項陸軍中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故哨長劉潤章一員擬照陸軍少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十元所有擬請給卹故員李存志等緣由是否可行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伏候批示祇遵此呈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代呈奉天都督請以文煥等擬補翼長等缺請批示遵行文

爲呈明事准奉天都督咨稱准盛京副都統德咨開案查陵寢缺分關係重要非司典禮即膺守護任專責重用人甚難其選本年四月間福陵左翼翼長福祿康阿因病出缺所遺翼長事務責任綦重當經遴委奉天法政優等畢業生福陵鑲藍旗防禦文煥署理該員現年三十五歲係盛京左翼宗室正白旗人自到署任以來督率八旗官兵講求守衛警察成效甚著嗣派兼辦查禁私墾招佃一事尤能任勞任怨事事持平領佃兵民均沾實惠又查有本署查山差官委學長繼善該員現年三十八歲係盛京右翼宗室鑲紅旗人本年五月間委署昭陵正紅旗防禦該員自到任以來帶領官兵看守禁山晝夜認真巡查深爲出力嗣派查辦私墾地畝

尤能勞怨不辭任事實心該二員在旗署中洵爲不可多得之員本守護爲得人起見惟有擬請都督俯允以各該員現署之翼長防禦各缺轉爲請補實授以專責成查文煥繼善請補各缺均係應升之階與舊例奉省旗缺先儘畢業人員升補之例亦屬相符現在京外旗缺尙未停補陵寢缺分關係重要與各旗缺又不相同該員等所署各缺均係純盡義務所辦各事成效甚著若不稍示鼓舞以酬其勞似無以明賞罰而勵將來也所有揀員請補翼長防禦員缺之緣由是否有當相應備文咨請都督查核俯賜轉爲請補實爲公便等因准此本都督復核無異相應咨行查照核辦等因前來查從前舊例盛京三陵翼長缺出該將軍等於世職防禦及兼宗室覺羅學佐領之正管長與世襲頭等侍衛由滿洲驍騎校補放之防禦毋庸論翼一體揀選帶引補放又防禦缺出該將軍等於應升人員內揀選補放各等語又宣統三年十一月初八日內閣交出所有應補武職及應襲世職人員即以具奏奉旨允准之日作爲補缺承襲之日毋庸再行引見驗放等語歷經辦理在案今盛京福陵左翼出有翼長一缺昭陵出有防禦一缺該都督請以防禦文煥委學長繼善咨補之處核與舊例相符自應准其擬補所有本部代呈奉天都督請以文煥繼善擬補翼長防禦各缺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海軍部致內務部所擬通電將各項水師一律改爲水上警察極表同意送還照辦函 銜字第十號
逕啓者接准貴部警字第三十一號公函內開從前水師名目極繁詳加調查不屬長江範圍之內者亦屬不少即查據貴部劃一事權之意通電有關係各省都督將各項水師一律改爲水上警察惟事關改革際此交替之時仍應商明貴部會同辦理茲將電稿送請查核如表同意即將原稿送還譯發等因查從前所有水師職務本係警察性質貴部擬通電各省將各項水師一律改爲水上警察兼籌並顧肇畫周詳毋任欽佩所擬電稿本部極表同意合將原稿送還即希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農林部咨福建都督該省實業司呈請將舊有省農會遵改新章暫行繼續一節暫准照辦所請解釋施

行細則第七條一節應查照該規程第二十七條辦理文

爲咨復事接准咨稱據本省實業司呈稱新頒農會規程第七條須由下級農會代表組織上級農會是則舊有省農會勢須解散俟各府縣農會成立特派代表齊集省會組織現時內地交通不便經濟困難可否於各縣代表未到省組織以前將舊有省農會遵改新章暫行繼續又施行細則第七條於舊有農會之規定未審如何解釋呈請咨部批示等情咨請查照等因前來查該實業司所稱各節既屬實在情形自應暫准辦理以策進行至請解釋施行細則第七條一節即係查照該規程第二十七條辦理相應咨復貴都督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 大總統遵議黃禎祥呈請建築崇勳紀念園及頒發關防委任籌辦各節

應概從緩辦請察奪批行文並 批

爲呈覆事竊本局奉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鄂軍都督府參議官黃禎祥呈請籌建民國崇勳紀念園請頒發關防委任籌辦等語相應鈔錄呈批送由貴局併案核議可也等因查鈔發原呈及所擬籌辦章程請於武昌南湖建立崇勳紀念園並招商興辦南湖實業於報功之典似無不合惟此事既以崇勳爲主體則將來建設專祠或列名附祀以及勒石紀念諸勳人必須調查完畢審議告終無濫無遺方足以昭平允而資激勸該員所議章程第三第四兩章既係合全國偉人褒崇一處規模宏大未便草草應俟各省調查報告詳開審議然後採取該項章程斟酌分建合建之宜詳審地輿經費之適務洽輿情而崇體制此時審議之事未行則建築計畫亦無從預定擬請將該章程存局備查一俟審議期屆再行酌採呈候核奪再該園既從緩議辦其頒發關防及委任籌辦一節亦應一併從緩所有奉交核議建築崇勳紀念園及頒發關防委任籌辦概應緩議各緣由理合呈覆 大總統察奪批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鑲藍旗滿洲都統博迪蘇等呈 大總統請以德順坐補驍騎校缺文
 為呈請坐補官缺事據印務參領榮廉等詳稱本旗前准善撲營咨稱本營年滿善撲教習護軍德順請以本旗驍騎校護軍校坐補等因咨行到旗查本旗出有驍騎校一缺輸應坐補請將善撲營年滿善撲教習護軍德順照章坐補之處謹將坐補驍騎校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正藍旗漢軍都統奎順等呈 大總統請將世管佐領錫榮等佐領圖記照例移於本身管理文
 為呈請事本旗世管佐領錫榮宗佑毓桂等前由歲小開散承襲佐領時因未能熟悉佐領事務將此佐領圖記具奏擬以印務章京驍騎校文通印房行走驍騎校長銳印房行走騎都尉德堃等署理在案今經都統等考查世管佐領錫榮宗佑毓桂等三員均屬年力正強當差勤慎堪以自行管理佐領事務謹將該員佐領圖記照例移於本身管理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恭候批示遵行謹呈

署鑲紅旗滿洲都統烏拉喜春等呈 大總統請以熙麟泰等補放包衣佐領等缺文
 為呈請補放官缺事竊現准奉恩鎮國公全榮門上咨稱包衣佐領廷瑞病故所出一缺揀選得包衣參領熙麟泰公事熟習年三十八歲遞遺包衣參領一缺揀選得護軍校裕凌當差勤慎年三十三歲謹將揀定應補人員保送等因到旗查從前王公府第門上包衣參領以上缺出由旗帶領引見補放等因現經喜春等傳集應補人員公同驗看照依所擬均屬相符包衣佐領一缺應以揀定包衣參領熙麟泰陸續補遞遺包衣參領一缺應以揀定護軍校裕凌陸續補遞將揀補官缺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緝獲竊犯王鳳海等咨送地方檢察廳辦理文並 批
 為呈明事職銜門前准奉宸苑片開北海永安寺善因殿銅瓦失去三十餘塊請飭訪拿究辦等因當經懸賞通飭兩翼五營官兵一體嚴緝茲據右翼翼尉吉陞等呈解拿獲偷竊銅瓦賊犯之王鳳海李保山孟吉棠銷賊人犯之鞠佐義董芳清王鑑明曹存水戚世忠窩賊及幫同銷賊人犯之果珍證人張福保共十名連起獲贓物呈解到案隨即督飭員司鞠訊均各供認屬實查該犯王鳳海等胆敢偷竊禁苑銅瓦鎔化轉賣

實屬自無法紀除將該犯等照章咨送地方檢察廳辦理並通飭營翼將在逃之小劉嚴緝務獲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察爲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報明裁撤保定營參將缺及遣散保靖城守兩營兵丁文並 批
爲呈報事案查保定營參將關春海因病出缺該缺本屬清閒業經裁撤所有保靖營官兵及城守營兵丁各發給一個月恩餉令由督標中軍
倪副將遣散其外汛官兵並令該副將管轄除分別咨令外理合呈報查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道呈 大總統報明前領軍需公債票未能通行送部查收文並 批
爲呈明事竊查前蒙批發軍需公債票二十萬兩當由財政部領回與察防各界再三磋商一時實難通行茲將債票咨送財政部查收外理合
呈請 大總統鑒核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西陵守護大臣奎瑛等請以鍾林補防禦缺文並 批
爲請補官缺仰祈鈞鑒事竊據慕陵總管德峻等呈報慕東陵正紅旗防禦壽壽因病出缺呈請揀補前來查防禦缺出向由本處駁駱校擬定

正陪呈請以擬正者補授擬陪者記名遇缺咨補曾經照辦在案今嘉東陵八旗出有防禦病故一缺奎瑛等揀選得驍騎校鍾林年四十五歲技藝嫻熟差務諳練堪以擬正驍騎校鳳紀年四十三歲技藝熟習當差勤慎堪以擬陪除將該員等履歷造冊分咨部旗外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伏乞鈞鑒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前盛京副都統德裕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准陸軍部咨開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四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盛京副都統德裕著開缺來京另候簡用此合同日奉令任命三多署盛京副都統此令各等因奉此相應照錄咨行遵照可也此咨等因前來德裕於十一月 日將盛京副都統兼守護大臣署文卷暨兼署金州副都統印信委員移交新任署副都統三多接收署理除分咨外理合將交卸日期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貴州都督唐繼堯呈 大總統繕錄錄日拍發電文請查核文並 批
為呈送事竊查黔省地處偏隅交通不便文報往往稽遲茲席正銘田荆榮等違抗中央命令煽動楊蔭誠軍隊蹂躪黔境各罪狀奉 大總統皓有兩電飭遵彈壓解散軍法從事各等因除於錄日拍電奉聞外特恐電文過長不免錯訛理合備文另紙繕呈伏乞 大總統俯賜查核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公電

黎副總統等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內務部財政部鈞鑒疊奉京電飭將水師改組水巡悉心籌劃粗有端倪復准內財兩部十月漾電稱長江水巡總稽查黃漢湘預算稽查府經費月需五千元令五省籌撥竊謂各省同一困難指撥已屬不易至根本討論則稽查一職似有可議取銷者請將理由撮要陳之前清水師因係獨立故設專官今既改組水巡劃歸各省指揮監督責有專歸更設總查試問職屬何等既不能比附舊制樹獨立之機關勢必至紊亂新章成牽就之制度譬之手足五指司事便利活潑乃萌芽旁生忽歧爲六質之明達豈非贅擾此官制之不合可議取消者一警察性質事貴靈敏官制取乎單獨手續無須繁重若水巡既歸各省而又設總查無論遇事推諉坐失機宜而往來磋商已稽時日且此稽查府果爲執行機關乎則顧名思義未免有乖果爲監督機關乎則政出多門何所取決前清弊政在官多本期互相牽制卒至互相諉卸明知其非詎可尤效况稽查一職本係間有乃特開一府必冠五疆於政權統一豈曰無妨此權限之不分可議取消者二各省財政在在艱難甲支乙糧猶虞莫繼加以稽查府費年數萬金以多方羅掘之財置諸無足重輕之地嗟我衆庶負累何堪此款項之虛糜可議取消者三且水警人材急須造就數省並舉猶恐失時乃該稽查府取五省水師之收入歲計數萬僅辦學堂一所又復只容百人查五省水警官長無慮數百欲期普及須待數年既責歸各省自辦於巡警學堂附設水警一科經費不必多糜收效更爲敏捷元洪等往返電商意見相同應請 大總統將長江水巡總稽查一職務令取消以符綜核名實之義五省幸甚敬候鈞示祇遵黎元洪程德全李烈鈞譚延闓柏文蔚謹呈蒸印

內務部 海軍部 致各省都督將水師改爲水上警察並將從前編制及弁兵船隻等項數目造冊送部電

奉天都督鑒前奉黎副總統電荆襄及長江水師改爲水上警察奉 大總統照准業經分別辦理在案海軍

部查荆襄及長江水師既改爲水上警察內河外海水師應一併劃歸內務部管轄事權較爲劃一內務部查奉天省原有河防營既經海軍部劃歸本部自應一律改爲水上警察官長兵丁概行仍舊一應事宜均照常辦理俟官制公布後再行查照施行合亟電達轉行照辦並希將從前編制之法及弁兵船隻等項數目迅即造冊送部查核再該省漁業局巡船是否可以一併改爲水上警察此外如尙有別項水師船隻希並查明見覆以憑核辦內務部海軍部東

直隸都督鑒前奉黎副總統電荆襄及長江水師改爲水上警察奉 大總統照准業經分別辦理在案海軍部查荆襄及長江水師既改爲水上警察內河外海水師應一併劃歸內務部管轄事權較爲劃一內務部查直隸省原有親軍巡河水師營既經海軍部劃歸本部自應一律改爲水上警察官長兵丁概行仍舊一應事宜均暫照常辦理俟官制公布後再行查照施行合亟電達轉行照辦並希將從前編制之法及弁兵船隻等項數目迅即造冊送部查核此外如尙有別項水師船隻希即查明見覆以憑核辦內務部海軍部東

江蘇都督鑒前奉黎副總統電荆襄及長江水師改爲水上警察奉 大總統照准業經分別辦理在案海軍部查荆襄及長江水師既改爲水上警察內河外海水師應一併劃歸內務部管轄事權較爲劃一內務部查江蘇省原有南洋續備督標水師前營南洋續備新勝水師營金陵巡警水師銘字水師營江南提督六營蘇松鎮標四營狼山鎮標三營福山鎮標三營及江北之淮海水師防營江北提督四營狼山鎮標三江營等項既經海軍部劃歸本部自應一律改爲水上警察官長兵丁概行仍舊一應事宜均暫照常辦理俟官制公布後再行查照施行合亟電達轉行照辦並希將從前編制之法及弁兵船隻等項數目迅即造冊送部查核此外如尙有別項水師船隻希即查明見覆以憑核辦內務部海軍部東

安徽都督鑒前奉黎副總統電荆襄及長江水師改爲水上警察奉 大總統照准業經分別辦理在案海軍部查荆襄及長江水師既改爲水上警察內河外海水師應一併劃歸內務部管轄事權較爲劃一內務部查安徽省淮河水師三營巢湖水師營等項既經海軍部劃歸本部自應一律改爲水上警察官長兵丁概行仍

舊一應事宜均暫照常辦理俟官制公布後再行查照施行合亟電達轉行照辦並希將從前編制之法及弁兵船隻等項數目迅即造冊送部查核此外如尚有別項水師船隻希即查明見覆以憑核辦內務部海軍部

山東都督鑒前奉黎副總統電荆襄及長江水師改為水上警察奉 大總統照准業經分別辦理在案海軍部查荆襄及長江水師既改為水上警察內河外海水師應一併劃歸內務部管轄事權較為劃一內務部查山東省原有利捷水師既經海軍部劃歸本部自應一律改為水上警察官長兵丁概行仍舊一應事宜均暫照常辦理俟官制公布後再行查照施行合亟電達轉行照辦並希將從前編制之法及弁兵船隻等項數目迅即造冊送部查核此外如尚有別項水師船隻希即查明見覆以憑核辦內務部海軍部東

河南都督鑒前奉黎副總統電荆襄及長江水師改為水上警察奉 大總統照准業經分別辦理在案海軍部查荆襄及長江水師既改為水上警察內河外海水師應一併劃歸內務部管轄事權較為劃一內務部查河南省豫安水師既經海軍部劃歸本部自應一律改為水上警察官長兵丁概行仍舊一應事宜均暫照常辦理俟官制公布後再行查照施行合亟電達轉行照辦並希將從前編制之法及弁兵船隻等項數目迅即造冊送部查核此外如尚有別項水師船隻希查明見覆以憑核辦內務部海軍部東

陝西都督鑒前奉黎副總統電荆襄及長江水師改為水上警察奉 大總統照准業經分別辦理在案海軍部查荆襄及長江水師既改為水上警察內河外海水師應一併劃歸內務部管轄事權較為劃一內務部查陝西省原有黃金峽礮船既經海軍部劃歸本部自應一律改為水上警察官長兵丁概行仍舊一應事宜均暫照常辦理俟官制公布後再行查照施行合亟電達轉行照辦並希將從前編制之法及弁兵船隻等項數目迅即造冊送部查核再查該省三河口緝私駁船是否可以一併改為水上警察此外如尚有別項水師船隻希即查明見覆以憑核辦內務部海軍部東

福建都督鑒前奉黎副總統電荆襄及長江水師改為水上警察奉 大總統照准業經分別辦理在案海軍部查荆襄及長江水師既改為水上警察內河外海水師應一併劃歸內務部管轄事權較為劃一內務部查

十二月十九日第二百三十一號

福建省原有督水管練兵一隊閩安營練兵二隊海壇營練兵二隊南澳左營練兵一隊銅山營練兵一隊金門營練兵二隊湄州營練兵一隊鎮海水師營福強軍左路後營福安水軍三營督標兩營水師提標五營南澳鎮標兩營福寧鎮標三營等項既經海軍部劃歸本部自應一律改爲水上警察官長兵丁概行仍舊一應事宜均暫照常辦理俟官制公布後再行查照施行合亟電達轉行照辦並希將從前編制之法及弁兵船隻等項數目迅即造冊送部查核此外如尚有別項水師船隻希即查明見覆以憑核辦內務部海軍部東

浙江都督鑒前奉黎副總統電荆襄及長江水師改爲水上警察奉 大總統照准業經分別辦理在案海軍部查荆襄及長江水師既改爲水上警察內河外海水師應一併劃歸內務部管轄事權較爲劃一內務部查浙江省原有內河巡防水師六營槍划營飛划營太湖巡防營游擊先鋒隊游擊三隊紹河水師巡防隊上江水師巡防隊甌江水師巡防隊等項既經海軍部劃歸本部自應一律改爲水上警察官長兵丁概行仍舊一應事宜均暫照常辦理俟官制公布後再行查照施行合亟電達轉行照辦並希將從前編制之法及弁兵船隻等項數目迅即造冊送部查核此外如尚有別項水師船隻希即查明見覆以憑核辦內務部海軍部東

江西都督鑒前奉黎副總統電荆襄及長江水師改爲水上警察奉 大總統照准業經分別辦理在案海軍部查荆襄及長江水師既改爲水上警察內河外海水師應一併劃歸內務部管轄事權較爲劃一內務部查江西省原有內河水師六營贛防水師三營等項既經海軍部劃歸本部自應一律改爲水上警察官長兵丁概行仍舊一應事宜均暫照常辦理俟官制公布後再行查照施行合亟電達轉行照辦並希將從前編制之法及弁兵船隻等項數目迅即造冊送部查核此外如尚有別項水師船隻希即查明見覆以憑核辦內務部海軍部東

副總統領湖北都督事黎鑒前奉電開荆襄及長江水師改爲水上警察奉 大總統照准業經分別辦理在案海軍部查荆襄及長江水師既改爲水上警察內河外海水師應一併劃歸內務部管轄事權較爲劃一內務部查湖北省原有巡沔湖河礮船省河護運礮船等項既經海軍部劃歸本部自應一律改爲水上警察官

長兵丁概行仍舊一應事宜均暫照常辦理俟官制公布後再行查核施行合亟電達轉行照辦並希將從前編制之法及弁兵船隻等項數目迅即造冊送部查核此外如尚有別項水師船隻希即查明見覆以憑核辦
內務部海軍部東

湖南都督鑒前奉黎副總統電荆襄及長江水師改爲水上警察奉 大總統照准業經分別辦理在案海軍部查荆襄及長江水師既改爲水上警察內河外海水師應一併劃歸內務部管轄事權較爲劃一內務部查湖南省原有選鋒水師五營飛輪水師五營長勝水師五營澄湘水師五營等項既經海軍部劃歸本部自應一律改爲水上警察官長兵丁概行仍舊一應事宜均暫照常辦理俟官制公布後再行查照施行合亟電達轉行照辦並希將從前編制之法及弁兵船隻等項數目迅即造冊送部查核再查該省督銷局緝私水師五旗是否可以一併改爲水上警察此外如尚有別項水師船隻希即查明見覆以憑核辦內務部海軍部東

四川都督鑒前奉黎副總統電荆襄及長江水師改爲水上警察奉 大總統照准業經分別辦理在案海軍部查荆襄及長江水師既改爲水上警察內河外海水師應一併劃歸內務部管轄事權較爲劃一內務部查四川省原有巡船既經海軍部劃歸本部自應一律改爲水上警察官長兵丁概行仍舊一應事宜均暫照常辦理俟官制公布後再行查照施行合亟電達轉行照辦並希將從前編制之法及弁兵船隻等項數目迅即造冊送部查核此外如尚有別項水師船隻希即查明見覆以憑核辦內務部海軍部東

廣東都督鑒前奉黎副總統電荆襄及長江水師改爲水上警察奉 大總統照准業經分別辦理在案海軍部查荆襄及長江水師既改爲水上警察內河外海水師應一併劃歸內務部管轄事權較爲劃一內務部查廣東省原有水提親軍三營暨先鋒衛隊廣安水軍二營惠安水軍三營詔安水軍四營水師提標七營礮石鎮標三營南澳鎮標三營高州鎮標三營北海鎮標兩營瓊州鎮標四營兩廣督標營順德營等項既經海軍部劃歸本部自應一律改爲水上警察官長兵丁概行仍舊一應事宜均暫照常辦理俟官制公布後再行查照施行合亟電達轉行照辦並希將從前編制之法及弁兵船隻等項數目迅即造冊送部查核此外如尚有別項水師船隻希即查明見覆以憑核辦內務部海軍部東

廣西都督鑒前奉黎副總統電荆襄及長江水師改爲水上警察奉 大總統照准業經分別辦理在案海軍部查荆襄及長江水師既改爲水上警察內河外海水師應一併劃歸內務部管轄事權較爲劃一內務部查廣西省原有撫標中軍四營撫標左軍三營撫標右軍四營撫標後軍四營既經海軍部劃歸本部自應一律改爲水上警察官長兵丁概行仍舊一應事宜均暫照常辦理俟官制公布後再行查照施行合亟電達轉行照辦並希將從前編制之法及弁兵船隻等項數目迅即造冊送部查核再查該省護商巡船是否可以一併改爲水上警察此外如有別項水師船隻希即查明見覆以憑核辦內務部海軍部東

貴州都督鑒前奉黎副總統電荆襄及長江水師改爲水上警察奉 大總統照准業經分別辦理在案海軍部查荆襄及長江水師既改爲水上警察內河外海水師應一併劃歸內務部管轄事權較爲劃一內務部查貴州省原有鎮遠震靜水師既經海軍部劃歸本部自應一律改爲水上警察官長兵丁概行仍舊一應事宜均暫照常辦理俟官制公布後再行查照施行合亟電達轉行照辦並希將從前編制之法及弁兵船隻等項數目迅即造冊送部查核此外如有別項水師船隻希即查明見覆以憑核辦內務部海軍部東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長官電

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長官鑒國會選舉事宜關係至爲重要現在各省於衆議院議員之選舉資格均已調查完竣并將確定總數報到於日內舉行初選惟蒙藏青海各處對於選舉事宜辦理久無端緒迭接各處來電總不過陳述困難情形迄未報有何項成績設因此致誤國會召集或蒙藏青海應選議員屆時竟爾不能到會咎將誰歸如謂調查繁難殊不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所定關於蒙藏青海之議員選舉所有調查方法及辦理規程均較各省爲簡便如謂經費支絀殊不知國會省議會第一屆選舉費用補助令第一條一二項已定有凡蒙藏青海之選舉費用統由國家經費支出之文前項法令均經先後電達在案查蒙藏青海各地方衆議院議員選舉應於明年正月初十日舉行參議院議員選舉應於明年正月二十日舉行期限現已甚促所有蒙藏青海各地方選舉事宜關係重大尤非切實進行不足以符五族共和之實務望貴選舉監督迅速多派得力人員將調查事宜尅日辦竣如有急需費用儘可隨時電由本局呈請照撥俾辦理毋虞棘手庶選舉不至愆期並希將調查辦理情形隨時電報本局以憑查考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真印

裁判詞

判筆錄

大理院對於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劉德春聽從張永清等私鑄銅元所為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案件公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一日大理院刑庭公開法庭審判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劉德春聽從張永清
等私鑄銅元依現行律治罪不服上告案件出席職員如左

審判長推事姚震

推事高種

推事潘昌煦

推事張孝彬

推事徐維震

總檢察廳檢察官李杭文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

本案選定辯護人曹汝霖列席

書記官報告案由

審判長宣言現在審理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劉德春聽從張永清等私鑄銅元依現行刑律治罪不
服上告一案所有上告人上告及被上告人答辯意旨並奉天高等審判廳對於本案審判之情形本案上告程序是否合法由受命推事徐
維震君報告

受命推事朗讀報告書

審判長 本案由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聲明上告應由檢察官詳明其理由並陳述意見

檢察官(李杭文)劉德春聽從張永清等私鑄銅元一案奉天高等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三十一日判決不適用暫行新刑律而適用
前清現行刑律實違背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請貴院撤銷原判改科暫行新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刑

審判長 本案經本院評議決定認為應為被告指定辯護人擔任辯護事務現已指定曹汝霖君為被告辯護人所有答辯意旨即由辯護人
陳述

辯護人

本案在原告等審判廳處徒刑十二年未免情輕罰重檢察官要求依第二百二十九條改判自是正當辦法但就條文研究起來本
案事實點亦不能不稍為注意劉德春雖犯偽造貨幣罪而其情不甚重蓋因(一)貨幣有金的銀的銅的劉德春所造係銅的價格較金銀
通幣為低自不能與偽造金銀幣者同論(二)若問鑄造天數已經行使與否則本案鑄幣期間只有兩日並未行使(三)若又問鑄幣數目

多少則本案鑄幣只有一千三百九十三枚故不能不斟酌犯情從輕處罰中國新刑律之規定係取該括主義範圍很寬審判官本有伸縮之餘地應請量行從輕還有一層本辯護人爲被告利益起見以爲本案事實就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記錄看起來一切器具都是張永清的且張永清又是銅匠善於鑄幣劉德春不過出資五元而已是偽造之事實則出自張永清一方面看起來劉德春即非直接偽造貨幣之人實係意圖行使收受他人偽造貨幣之人審判官若依第二百三十二條處三等有期徒刑尤爲允當

審判長 問檢察官對於辯護人所述有無意見

檢察官 辯護人所述本檢察官甚不贊成偽造貨幣法律上只問已造未造不問是金是銀是銅亦不問數目若干並不問時候長短凡是偽造通貨者均應受偽造貨幣罪之制裁況且劉德春出洋五元作資本與張永清以勞力作資本並無區別至於行使一層自有專條不得牽涉本檢察官對於本案之意見仍請貴院按第二百二十九條辦理不能依第二百三十二條處罰

辯護人 本辯護人所述金銀銅三種幣質及數目多少時間長短之說不過解釋立法者之意思以備審判官引律時之參考因法條規定有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三等審判官本有伸縮之權仍請斟酌盡善定以最適當之刑

審判長 檢察官辯護人如俱無意見本案即行終結當與陪席推事評議決定於十月初八日午後二時宣告判決

同年同月初八日午後二時同一之推事及檢察官李杭文書記官彭昌楨於同一之法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錄於大理院刑庭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
刑庭審判長姚震

大理院對於被告張吉祥王成德胡明因行竊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件公判筆錄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一日大理院刑庭公開法庭審判被告張吉祥王成德胡明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上告人行竊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出席職員如左

審判長推事姚震

推事高種

推事潘昌照

推事張孝移

推事徐維震

總檢察廳檢察官李杭文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

本案選定辯護人鄧銘列席
書記官報告案由

審判長宣言現在開始審理被告張吉祥王成德胡明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上告人等行竊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所有上告人上告意旨及檢察官答辯意旨奉天高等審判廳對於本案審判之情形并上告程序是否合法應由受命推事潘昌煦君報告

受命推事朗讀報告書

審判長謂本案經本院決定認為應選定辯護人為被告擔承辯護事務現已指定鄧銘君為被告辯護人所有不服之部分及上告理由應由辯護人陳述

辯護人(鄧銘)謂本案第二審判決本辯護人認為違法因審理本案時被告人全體均未出席之故本辯護人請審判官破毀原判自為判決至第二審所適用之律本辯護人有一部分不能信為正當其理由因張吉祥王成德胡明三人在廟後空地偷豬被事主看見將胡明拿獲張吉祥與王成德脫逃當然是行竊未遂犯而張吉祥與王成德又在路上偷竊包據此時被獲之胡明已經供出張王二人住址遂一同被獲第一審對於本案係適用舊刑律判決所以檢察官不服而為控告第二審判決中對於胡明偷豬之所為係改用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項處以三等有期徒刑未為不當惟胡明本無行竊之意思不過看見空地有豬與張王等又皆係貧民偶然發生偷竊之意思其情不無可諒且胡明較之張吉祥王成德二人偷豬未成又偷包據有行竊之慣性者不同本辯護人為被告胡明利益起見以為應按第五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減至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并請依八十條之規定將羈押日數計算抵充本辯護人意見如此

審判長問檢察官對於本案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杭文)謂查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竊盜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又第十七條犯罪已著手而因意外之障礙不遂者為未遂犯十七條第三項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一等或二等第三百七十九條除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外本章之未遂犯罪之此案張吉祥王成德胡明三人同夥盜竊正觸犯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之罪因人喊捕逃逸是所謂竊盜未遂第三百六十八條之竊盜未遂犯據第三百七十九條之規定罪之奉天高等審判廳將張吉祥王成德胡明等照第三百六十八條未遂犯減等各處四等有期徒刑令各服勞役一年於法并不不合

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而竊取他人所有物者為竊盜罪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此案張吉祥王成德二人在城洞竊人衣物正觸犯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罪奉天高等審判廳照本條將張吉祥王成德各處四等有期徒刑令各服勞役二年六個月其引律並無錯誤刑等亦未超過法定範圍

暫行新刑律第二十三條確定審判前犯數罪者為俱發罪各科其刑第三項科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於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其中最長之刑期以上定其刑此案張吉祥王成德先觸犯第三百六十八條之未遂罪後觸犯第三百六十七條之既遂罪是正第二十三條所謂數罪俱發奉天高等審判廳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於各刑合併之刑期三年六個月以下其中最長之刑期二年六個月以上令各服勞役三年亦未違背法律

據上所述則該廳對於各該犯所科之主刑本檢察官認為全然適法該犯等並無不服之理由其所主張之理由均是遁詞惟該廳對於各該犯所科褫奪公權之從刑則本檢察官不能無異議

據刑律第三百八十條犯第三百六十八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又據第四十六條褫奪公權者終身褫奪其左列之全部或一部此案張吉祥王成德胡明既觸犯第三百六十八條之罪照第三百八十條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自應褫奪公權但查核原判決並未將該犯等何以應褫奪公權及該犯根據何律何條以褫奪其公權之理由說明且是褫奪該犯等何法令所列之公權亦未指定如果是褫奪該犯等刑律第四十六條所列之公權是褫奪其全部或一部均未聲明此部分本檢察官認為違法請貴院將其適法之部分保存將其違法之部分撤銷另行判決

審判長謂辯護人檢察官尙有意見否

辯護人及檢察官均云無意見

審判長謂雙方均無意見本案審理即行終結當與陪席推事商議決定於十月初八午後二時宣告判決

同年同月初八日午後二時同一之推事及檢察官李杭文書記官彭昌楨列席於同一之法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
審判長推事姚震

大理院對於被告高俊保因謀殺王永才身死不服奉天高等審判所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公判筆錄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一日大理院刑庭公開法庭審理被告高俊保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該上告人謀殺王永才身死處死刑不服上告案件出席職員如左

審判長推事姚震

推事高神

推事潘昌煦

推事張孝移

推事徐維震

總檢察廳檢察官李杭文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

本案選定辯護人曹汝霖列席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宣言現在審理被告高俊保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該上告人謀殺王永才身死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所有上告人上告及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答辯意見并奉天高等審判廳對於本案審判之情形本案上告程序是否合法由受命推事高神君詳細報告

受命推事朗讀報告書

審判長 本案經本院評議決定認為應為被告指定辯護人擔任辯護事務現已指定曹汝霖君為被告辯護人所有不服部分及上告意旨即由辯護人陳述

辯護人(曹汝霖)查本案係高俊保金占芳王小元三人同謀殺害王永才是高俊保為共犯之一人因毫無疑義然第二審因認為正犯即當以死刑亦屬不當本案事實高俊保與金占芳王小元同打王永才高俊保只用木棍打傷王永才倒在地下後來金占芳又打幾下最後王小元用刀戳王永才纔死本辯護人為被告利益起見應請審判官審酌情形依第三百一十一條只處無期徒刑又查原判在本年五月十三日時暫行新刑律已實施仍引用舊律科斷不免違法請即撤消自為判決

審判長 辯護人追加論旨應於實告判決前提出上告追加論旨書現在檢察官有無意見

檢察官 本案在奉天高等廳判決係五月十三日聲明上告係五月二十四日七告期間業已經過應請貴院依法駁回

審判長 宣官檢察官辯護人如俱無意見本案即行終結當與陪席推事評議之上宣言定於本月初八日午後二時宣告判決
同年同月初八日午後二時同一之推事及檢察官李杭文書記官彭昌頌列席於同一之法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錄於大理院刑庭

大理院對於被告辛慈樓因制縛黃李氏致死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件及判筆錄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大理院刑庭公開法庭審判被告辛慈樓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制縛黃李氏致死處死刑不服上告案件出席職員如左

-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頌
- 審判長推事姚震
- 推事高種
- 推事潘昌
- 推事張孝
- 推事徐維震
- 總檢察官李杭文
-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頌

本案選定辯護人曹汝霖列席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宣言現在審理被告辛慈樓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制縛黃李氏致死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所有上告人上告意旨及

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之答辯意見並廣東高等審判廳對於本案審判之情形本案上告程序是否合法由受命推事徐維震君詳細報告

受命推事朗讀報告書
審判長 本案由本審判長認為應為被告指定辯護人擔任辯護事務現已指定曹汝霖君為本案辯護人所有不服部分及上告理由應由辯護人陳述

辯護人(曹汝霖)查本案上告論點有四第一第三及第四三論點均係事實問題終審衙門無調查本案犯罪事實之職權且本案事實實在原審判衙門已經傳齊證人審理明確故本案事實實點實無辯護之餘地至於第二論點係關於現行法律解釋問題本案原判引用律文雖屬為舊現行律今已在暫行新刑律頒行之後應改用新律判決故此論點亦無討論之價值本辯護人查閱訴訟記錄辛某樓因黃亞果用印驅運費一百餘兩黃亞果當然構成詐取財之犯罪辛某樓提起訴訟時黃亞果已脫逃幸因將黃之妻及七十七歲之老母私自收禁起來且用鐵線將黃之老母鎖住以致因而致死據被告上告理由謂黃亞果果逃走將黃家三口私自監禁並用鐵線鎖黃之七十七歲老母幸氏責任對於高等廳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但幸心而論幸某樓因黃亞果逃走將黃家三口私自監禁並用鐵線鎖黃之七十七歲老母幸氏之脚心因而致死無論黃幸氏有無疾病係因制縛而死是無疑義據此情形幸某樓之行爲兇惡已極不能不受刑法之制裁然而幸之監禁黃家三口實無致死之心考各國立法例對於無殺人意思者均不以殺人罪論暫行新刑律亦採此種主義本辯護人爲被告利益起見請審判官撤銷原判自爲判決改用新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並照第三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從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幸某樓鎖黃幸氏之脚心因而致死實與第三百十三條第一項相合擬請審判官免其死刑按照以上各條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本辯護人對於本案之意見如此

審判長 辯護人之追加論點應於未宣告判決以前提出上告追加意見書檢察官對於本案有無意見
檢察官(李杭文)此案廣東高等審判廳於前清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判決將主使人即教唆犯辛某樓照前清現行刑律威力制縛人因而致死者絞監候律處絞監候下手人即實施犯罪者麥治減一等擬流三千里改工作十年事在新刑律頒布以前自應適用前清律其引律並無錯誤惟被告人辛某樓於是年七月二十九日即行上告則此案至今尚未確定據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自應將原判撤銷改用新刑律查新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私擅逮捕或監禁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第三百四十七條因犯本章之罪致人死傷者按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第三百十三條第一項傷害人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二十三條確定審判前犯數罪者爲俱發罪各科其刑第三十條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爲造意犯依正犯之例處斷此案正犯麥治私擅監禁黃幸氏之所爲是觸犯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其因監禁黃幸氏致死之所爲是爲觸犯第三百十三條第一項之罪照第三百四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麥治應照第三百四十四條及第三百十三條第一項各科其刑並應照第三百三十一條及第三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於一定期限內觀察其公權而正犯麥治之所爲乃出於辛某樓之教唆教唆犯辛某樓自應照第三十條之規定依正犯麥治之例處斷惟此案上告僅出於教唆犯之辛某樓之聲請正犯麥治並未聲明上告原判決對於麥治之部分應否破壞改判則應斟酌改判之結果是否及利

益於麥治以爲斷此本檢察官對於本案之意見也至於辛葦樓上告之理由亦不能不稍與駁擊(一)辛葦樓謂黃李氏之死乃因老病垂危會逢其適倘非因制縛而亡夫黃李氏老病誠如上告人所云但黃李氏雖病呼吸尚存生命未絕若不加以制縛未必遽於二十四日殞命以未必遽死之人因加制縛以促其死是黃李氏二十四日寅時之死實死於制縛非死於老病不能以其老病之故遂謂其能中斷其間之因果關係警之殺老病瀕死之人亦成立殺人罪是也(二)辛葦樓主張麥治始用麻繩繼用鐵練繫鎖黃李氏之足不過一時繫留並非力制查刑律所謂監禁者剝奪人舉動自由之謂也只要剝奪人舉動自由即謂之監禁至其手段方法如何非所問也警之奪人之義足使之不能離開一定之場所亦得爲監禁該犯以鐵練繫黃李氏於舟中一夜即是剝奪黃李氏之舉動自由使之不能離開一定場所即是監禁即觸犯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三)辛葦樓又主張主使之爲首必須以威力主使他人毆打而致死傷此說本檢察官亦不謂然如果麥治之縛制黃李氏出於辛葦樓之威力主使則辛葦樓已成間接正犯惟其主使麥治非以威力所以麥治爲正犯辛葦樓爲教唆犯至黃李氏之死是否由辛葦樓使人毆打所致則於第三百三十三條之罪之成立毫無影響蓋第三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只要因監禁而致人死傷者即照傷害罪各條處斷並不問其有無打毆情事也若夫辛葦樓有無致死黃李氏之意思則更非所問蓋此種犯罪所謂結果犯並不問有致死之意思若有致死之意思則又成爲殺人犯矣

審判長 辯護人對於檢察官所述有無意見

辯護人 檢察官所述均以爲然與本辯護人意思仍是一樣本辯護人主持援用第三百三十三條亦非認爲殺人罪查各該條之規定最重主刑是無期徒刑并無死刑在內故請求改判無期徒刑

審判長 檢察官辯護人尙有意見否如雙方俱無意見本案審理即行終結當與陪席推事評議之上宣言定於十五日午後二時宣告判決
同年同月十五日午後二時審判長推事姚震推事高種推事潘昌煦推事張孝移代理推事胡詒毅及檢察官李杭文書記官彭昌植列席於同一法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五日錄於大理院刑庭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植
審判長推事姚震

大理院對於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馬洪運私賣硝磺等情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案件公判筆錄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八日大理院刑庭公開法庭審判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馬洪運私賣硝磺等情所爲第二審之判決不服上告案件出席職員如左

審判長推事姚震
推事高種
推事潘昌煦
推事張孝移

推事徐維震
總檢察廳檢察官張祥麟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植

本案選定辯護人鄧銘列席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宣言現在開始審理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馬洪運私賣硝磺等情所為第二審之判決不服上告一案所有上告人上告及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答辯意旨奉天高等審判廳對於本案審判之情形並上告程序是否合法由受命推事高神君詳細報告

受命推事朗讀報告書

審判長謂本案係由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提起上告應由檢察官將上告不服部分上告理由並總檢察廳檢察官對於本案之意見說明檢察官謂本檢察官與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意見相同認原高等審判廳判決為違法

審判長本案由本院評議決定認為有為被告選定辯護人擔任辯護之必要現已指定鄧銘君為被告辯護人本案答辯意旨即由辯護人陳述

辯護人鄧銘本案奉天高等審判廳判決種種違法情形已由受命推事報告本辯護人亦以為然此外尚有二層有不能不說明者一奉天高等審判廳判決本案並未公開審判二被告人始終未到法庭三暫行新刑律已經頒行而判決仍引現行律本辯護人對於以上三層以為極為違法請法庭撤消原判自為判決且馬洪運收繳之硝磺係向硝磺局收買據理論之實不能為罪因劉姓買馬洪運之硝磺之時說是嚴燈罩子可見非以危險物供給他人為犯罪之用第二百零三條之罪實不能成立至於楊姓韓姓均係工人更無犯罪意思方為受命推事報告本案上告期間業已經過只好由檢察官另提起非常上告本辯護人對於本案之意見如此

審判長 檢察官辯護人尙有意見否如雙方俱無意見本案審理即行終結當與陪席推事評議之上宣言本案定於本月十五日宣告判決
同年同月十五日由同一之推事及檢察官張祥麟書記官彭昌植蒞同一法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五日錄於大理院刑庭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植
審判長推事姚震

通告

國務院通告二則

中華民國二年元旦 大總統府應行慶賀典禮如左

一大總統府懸旗結綵挂燈

二大總統府設禮堂堂內左右整列衛侍等官堂外列軍樂隊及衛士兵隊

三來府慶賀薦任以上文官及中級軍官以上人員於元旦上午九點半鐘以前齊集 大總統府十點鐘

大總統親蒞禮堂(奏軍樂)衆向 大總統行三鞠躬禮 大總統答禮(樂止)國務總理代表慶賀人員

向 大總統致新年頌詞 大總統致答詞畢各行三鞠躬禮(奏軍樂) 大總統答禮退接待官引衆至

食堂用酒點畢各散

四參議員來賀者由國務員接待行禮至十二點鐘止

外賓來賀者同

五委任以下及下級軍官人員來賀者至府留名記錄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院現准財政部交到參議院刪減各衙門八月份支出概算表及追加概算表函請尅日會議決定辦法以憑辦理等因查此項表冊逐款細注非由各衙門自行擬定辦法不能列入會議茲擬請各部尅日派會計司員將各本部八月份支出概算及追加概算底稿携帶到院並帶同錄事一員將參議院刪減理由鈔回先將辦法擬定尅日送院以便提出會議公決

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啟者准陸軍部函稱案查黎副總統電請補官案內有江蘇援鄂第一師第二旅旅長田猷龍一員曾經本部核呈 大總統鈞鑒於十一月初一日奉令授為陸軍少將在案茲據該員聲明田字係由字之誤呈請更正據此除飭司照辦外相應函達即希貴院查照更正等因相應函知貴局查照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啟者准陸軍部函稱准廣東都督咨開准貴部咨開十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蘇愛初授為陸軍中將此令等因查來咨誤將蘇慎初作蘇愛初請煩更正等因查蘇慎初補官係准胡都督逕電請補名字不符實因原電號碼致誤除更正官冊咨覆外希即查照更正等因相應函知貴局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啟者本月初六日公布陸海軍勳章令第四章第十條內佩於左肩至右脇今改由右肩至左脇相應函請貴局查照登報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聲明

司法部聲明二則

頃接司法部第九十六號公函稱九月十九日政府公報所登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三條本法字樣應更正為本章程查係原稿錯誤特此聲明

頃接司法部第九十七號公函稱查政府公報十二月十二日登載司法部第十二號部令此項監獄協會章程本無登載公報之性質乃因監獄司經手人誤會送登自應切實聲明除將經手人另行懲戒外所有公布監獄協會章程之部令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廣告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鈔票歷來通行市面輪路郵電及稅關等處均能使用惟京城地面遼闊相距本行較遠之處兌換現洋殊形不便今為便利商民起見已託定 會源 安定門 隆茂 西珠市口 恒裕 縣馬市 德成 前門大街 春華茂 前門大街 等各銀錢號代為收兌 本行鈔票不取貼水不付雜洋此後凡欲兌換本行鈔票者請自十一月一號起或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或就近向以上所開各號兌取設有多數仍請向本行直接兌換可也特此通知

交通銀行告白

尚武學社招生廣告

本社前在教育部內務部呈准立案當於九月二十九日開成立大會現已開學授課茲擬添招新生一班如有普通學業文理明通志願入本社傳習者可邀同切實保證人到東城總布胡同本社報名註冊特此廣告

北京籌邊高等學校現招蒙科生一百名其簡章列左

(一)投考資格 具有中學二年以上程度或有相當資格及能通蒙古文字語言並漢文精通體質強健志在蒙古効力者

(二)報名日期 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陽曆)至試驗前一日止由本

(三)試期及試驗科目 試期民國二年正月初七日(陽曆)人携帶四寸相片親到本校填寫名册

(四)課程 倫理 農林 法政 經濟 測算 地理 體育 教育 馬術

(五)學費 每月二元 (六)畢業 三年 (七)校址 北京西城關才胡同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學門) 土木工學門 採鑛冶金學門 **(投考資格)** 大學預科或高等學堂畢業 **(報名)**

中華民國陽曆二年正月二日起七日止每日早九鐘起晚五鐘止須由本人攜帶四寸相片親到本校填寫名册 **(試期)** 正月九日早八鐘起 **(試驗科目)**

國文 論說一篇須文理通暢 **英語** 須能讀解普通英文嫻熟普通 **算學** 用英文試驗代數平面幾何立體幾何

物理 用英文試驗力學光學熱學聲學電學磁學皆須知其要理凡投考士 **化學** 用英文試驗普通

於尋常原質及其化合物之性質功用確有知識並曾有普通化學實驗工夫凡 **他項學科** 用英語試驗須

文西史具有知識並須兼曉德 **(納費)** 暫照舊章只收膳費每月銀三兩

中華民國

印鑄

政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
- (如送報夫役)

目錄

命令

- 部令
- 內務部指令三則
- 海軍部訓令
- 司法部訓令二則
- 教育部訓令
- 農林部部令
- 交通部部令

公文

- 內務部通行各省該管警察長官督飭所屬分定班次勤加訓練文
-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設軍府并附設兵學館請鈞裁文并 批
- 農林部咨吉林都督部頒國有森林發放暫行規則請飭屬遵照文
- 審計處致各部總長各省都督將軍都統民政長公函
-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查哲里木等盟呈報及蒙古塔布查員數請授職一案核與舊例相符可否分別給予職銜開單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附單)
- 正白旗漢軍世襲騎都尉加一雲騎尉恩錫等呈 大總統請飭部速開放秋季俸摺文(附名單)
- 署理熱河都統崑源呈 大總統代呈胡家銓等請撥還地畝薪增稅課等文並 批

直隸馬蘭鎮總兵英秀呈 大總統請假回京就醫文並 批
陸軍上將銜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 大總統報明札費將旗
台吉森皮勒諾爾布等願向共和請免爵既往文並 批
陝西都督張鳳翽咨覆國務院報明籌辦旗民生計各情形文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擬以孫紹祥升補守備缺文并

批

鄂軍都督府參議官兼船政總局黃頌祥呈 大總統擬於武

昌南湖地方籌建民國崇勳紀念園請照驗文

鄂軍都督府參議官兼船政總局黃頌祥呈 大總統詳議籌

建崇勳紀念園計畫規模徵集經費等情形請照驗文

鄂軍都督府參議官兼船政總局黃頌祥呈 大總統懇願發

關防委任籌辦崇勳紀念園以昭信守文

公電

青海辦事長官廉興致國務院等電

(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江蘇)(江西)(山東)(廣

東)都督(湖北)(山西)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共

十八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黑龍江)(江蘇)(江西)(山東)

(廣東)都督電共十一則

通告

參議院十二月二十日議事日程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十二月十八日中央司法會議議事日程

十二月十九日中央司法會議議事日程

廣告

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北吐爾扈特盟長等輸忱効順克矢忠勤亟應優予爵賞以昭激勸該盟盟長扎薩克和碩布彥圖親王鄂羅勒莫扎普無爵可進亦無子嗣可封應預給該親王一子由頭等台吉進封輔國公侯生有子嗣再行受爵右翼副盟長扎薩克頭等台吉棍布扎普左翼扎薩克頭等台吉普恩楚克車林應均進封輔國公察哈爾游牧總管車林應以副都統記名左翼副總管哈勒岱右翼副總管車登應均以總管記名賽布拉特游牧千戶長唐古特曼畢特游牧千戶長加勒巴海吐爾吐勒游牧千戶長庫克色根克勒依游牧千戶長吐爾蘇伯應均給予七等嘉禾章其千戶長以下有効忠民國克勤厥職者准各以應陞之階記名由塔爾巴哈台參贊隨時查開銜名履歷咨報蒙藏事務局備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青海左右翼正副盟長暨二十九旗郡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翊贊共和傾心內嚮前經飭由青海辦事長官先行傳令嘉獎應再優予爵賞以資觀感青海左翼正副盟長固山貝子那木登吹應進封貝勒副盟長輔國公索那木達什應進封鎮國公右翼正副盟長貝勒銜固山貝子吹

十二月二十日第二百三十三號

木丕勒諾爾布應進封貝勒並加郡王銜副盟長貝子薩什那木濟勒應進封貝勒其各旗郡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應由該辦事長官將各員銜名旗分詳晰查報再行給予封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西烏珠穆沁親王索諾木喇布坦暫行代理錫林果勒盟盟長印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阿巴哈那爾扎薩克郡王銜貝子車凌多爾濟暫行代理錫林果勒盟副盟長印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馬士杰爲江蘇內務司長兼
蘇實業司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九日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呈稱據臨時理
葛崑爲兼任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部令

內務部指令第六十九號

令順天府

據永定河工研究所畢業學員周鴻年呈稱現年三十歲祖籍浙江紹興府山陰縣自先祖游宦順直迄今六十餘年並在京師左安門外置有祖塋且久居北方於風土人情俱已習慣情願改隸大興縣民籍並請行知順天府永定河道存案等情前來本部查核無異自應照准除由部批示註冊併函知直隸都督飭永定河道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大興縣遵照備案此令

內務部指令第七十號

令順天府

據直隸即補知縣武士俊呈稱現年四十六歲係山西大同府大同縣人來京游幕置有廬舍田產擬請改隸順天府宛平縣民籍等情前來本部應即照准除由部批示註冊並函山西都督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宛平縣遵照備案此令

內務部指令第八十五號

令順天府

據陸軍部函開軍需司一等科員前陸軍協軍校文鑿呈稱係福州駐防正紅旗滿洲文錡佐領下人請冠姓王氏並改爲順天府宛平縣民籍等情前來本部自應照准除由部註冊立案併函知正紅旗滿洲都統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宛平縣遵照備案此令

海軍部訓令

令海軍總司令處

查海軍以人才爲重人才以教育爲先照現在經費支絀情形海軍教育自難遽議擴充故特就原有南京海軍學堂變通整頓改爲海軍軍官學校通濟練船專爲練習艦呈奉 大總統批准並選派校長總教官等認真訓練分別令知各在案茲查校長李和業已赴寧籌辦一切仰該司令即便按照日前呈部學生表冊內所有駕駛見習生并在司令處預備出洋各生一律派入軍官學校肄業以資深造而備異日將校之選該生等當此力強年富之時須知民國肇基內患未寧外侮日迫務各策身自勵力求實學毋負國家締造艱難至意本部有厚望焉並仰轉飭各該生等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司法部訓令第二十一號

令京師高等檢察廳

據廣東高等檢察廳呈稱現聞多有僱給公職人員託人晉京囑請證書者有本人已故而別人假其文憑晉京冒領證書者有在廣東法政學堂修業未滿三年乘反正擾攘之際要求給發文憑未經考試亦晉京請領證書者此端一開濫竽不少擬請諭令北京高等檢察廳嗣後所有廣東法政人員到京呈請證書者一概遣回廣東經由本廳核驗呈請並將廣東法政人員已給證書者之姓名開示至有僱給公職人員豫領證書者如何取銷各等因請示到部查所請各節係爲杜濫竽而防弊竇起見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令復廣東高等檢察廳外爲此令行該廳嗣後所有廣東法政學堂人員到京呈領律師證書者一概飭令經由該省高等檢察廳呈部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二十五號

令本部各員

司法部藏書處規則

第一章 管理

十二月二十日第二百三十三號

第一條 藏書處隸於總務廳第二科設管理員幫理員各一人管理之

前項管理員幫理員由總長於部員中指派

第二條 管理及幫理各員應逐日到署如管理員因事請假時由幫理員代理其職務

第三條 藏書處各項鑰匙由管理員掌管之管理員散值時可存交文件保管室值宿人員

第四條 管理員對於該處繕寫生及茶役等隨時督飭勤務

第五條 本處所藏各項叢書現行法令譯本圖書外國文圖書應由管理員分別部類妥為皮置

第六條 本處所藏書籍每歲至少須曬二次並隨時檢查預防生蠹受濕等弊

第七條 本處所藏書籍圖卷均須鈐蓋藏書處印章

第八條 本處除管理暨閱書人員外他人不得擅入如有必要情形須經長官之許可

第九條 本處嚴禁吸煙及攜帶燈火以防意外危險

第二章 編製圖書目錄

第十條 藏書處管理員須按照所藏書籍編製圖書目錄其書名撰述人姓名函數冊數何處發行何時出

版均應詳細登記

第十一條 編製圖書目錄時應照左列簿式編製之

號數	書別	撰書人姓名	部數	函數	冊數	發行地址	出版日期	備考
----	----	-------	----	----	----	------	------	----

第三章 閱覽及借取

第一節 閱覽

第十二條 藏書處須備置圖書閱覽簿以為閱覽之證據

圖書閱覽簿式

號數	閱覽	閱覽人之官職姓名	書部	函冊	閱書	閱覽人簽字	備考
月日	月日	官職姓名	別	別	時間		

第十三條 本部職員欲閱覽圖書時可逕赴藏書處於圖書閱覽簿內簽字向管理員取閱

第十四條 閱覽時間以到署時刻為始散值時刻前十五分鐘為止

第十五條 閱覽未畢因事他出時必須將所閱圖書交於管理員之手方可外出

第十六條 法院各職員來部閱覽圖書時按照本部職員閱覽規則辦理

第二節 借取

第十七條 藏書處須備置圖書借取簿以為借取之證據

圖書借取簿式

號數	借取	借取人之官職姓名	書部	冊	借取	借取人簽字	備考
月日	月日	官職姓名	別	別	時期		

第十八條 本部職員欲借取圖書參考時須先將圖書目錄所載之書名部數函數冊數查明填註於圖書借取簿內由本人簽字送至藏書處向管理員借取

第十九條 本部人員借取圖書於一星期內繳還者由藏書處管理員於圖書借取簿備考欄內蓋戳發給

前項期限內不能繳還者須由管理員呈由總次長核准後方能照發

第二十條 借取圖書時刻適用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部職員借取圖書滿限時須繳還之但參考未竣者不在此限

十二月二十日第二百二十三號

第二十二條 借取人繳還圖書後管理員應於圖書借取簿內蓋用還訖戳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藏書處所設書櫃等項由管理員每日督飭茶役等打掃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八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教育部訓令第十二號

令 本部直轄學校
京師學務局
各省教育司

本部公布教育宗旨以軍國民教育為道德教育之輔原期各學校學生重視體育養成強壯果毅之風惟學校教課難於體操一科獨增教授時數凡辦理學校人員宜體此意引導學生於體操正科外為種種有益之運動專門以上學校體操不列正科尤宜組織運動部隨時練習以免偏用腦力每年春秋兩季應酌開學校運動會互相淬勵以情弱為恥以勇健為榮庶學生體軀日強智德亦因以增進處茲外患交迫非大多數國民具有尙武精神決不足以爭存而圖強也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 董鴻禕代

農林部部令第二十二號

主事朱珩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交通部部令

委任周思恭為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朱啓鈴

公文

內務部通行各省該管警察長官督飭所屬分定班次勤加訓練文

爲通行事查各省自光復以來地方秩序未能一律安靜其太甚者不得不以兵力從事至於先事防維潛消意外之虞苟警察具有實力亦未始不足以收效合亟通行凡該管警察長官務當督飭所屬分定班次勤加訓練應需器械由該長官體察情形分別撥用並責成該管長官隨時稽查以昭慎重除京師地面警察責成警廳切實籌辦外用特刊登公報通行查照并即見覆可也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設軍府並附設兵學館請鈞裁文並 批

爲呈明擬設軍府並附設兵學館意見事竊惟國之強弱在兵之精否欲求精兵須有練兵之將統率之材然後兵始可用但兵學精邃雖有天授之資不加學力終難遠到東西各國探討幾數十年猶復孜孜不息是以日新月異出奇不窮我國近年外國留學及內地造就者頗不乏人惟升堂而未入室深造自得者亦殊不多見值此需材孔亟蓄艾之謀已屬遲緩現當裁併軍隊多數軍官置之閒散光陰虛擲尤極可惜擬請設立軍府選上級軍官有志力學者派入研究高等兵學附以兵學館以中級軍官隸之分門別類按日程課可期將材輩出任使有人於整軍經武之道必且大有裨益是否可行呈請 大總統鈞裁謹呈

批據呈已悉所請設立高等兵學館並附設將校研究所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農林部咨吉林都督部頒發有森林發放暫行規則請飭屬遵照文 元年農字第七十六號

爲咨行事本部對於國有森林按照官制職掌有直接管理之責業將國有山林法草案提交國務院咨參議院在案茲因東三省爲國有林最盛之區特於吉林省城籌設林務總局一所哈爾濱分局一所奉黑兩省亦擬次第添設局所以資經理茲於國有山林法未經頒布以前暫依據本部規定政策進行秩序並參酌各該省舊日習慣訂定東三省國有森林發放暫行規則二十條除以前暫令公布外令行駐吉各地林務局先行遵照試辦外相應鈔送貴都督查照希即轉飭各屬一體遵行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審計處致各部總長各省都督將軍都統民政長公函

逕啟者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令現在財政計畫亟須統一嗣後關於借款事宜應由財政總長一手經理以專責任而杜紛歧此令復查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內載第一條政府募集公債不論內債外債應由財政部將借款合同及公債章程報告審計處第二條政府募集內外公債應先指定用途由財政部將分配數目先期報告審計處等語業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在案自應一體遵行其從前經各部或各省自向外人借妥之款或於國內募集公債無論大宗小宗長期短期均應將借款合同或公債章程及用途之分配或變更報明財政部轉報本處並於用款時按照定章先期編造支付概算函由財政部轉送本處核定其在京各官署及所屬機關尤應將所有募集內外國債之款提交財政部存庫按時造具領款憑單向財政部支領再由財政部核發發款命令連同領款憑單送交本處簽字其距京較遠之各省所有發款命令及領款憑單未能事前逕送本處稽核者亦應照本處執務規程第二十四條由本處臨時派員或委託地方各官署代辦以歸劃一相應函達貴都督 將軍都統 查照辦理可也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查哲里木等盟呈報及歲台吉塔布囊員數請授職一案核與舊例相符可否

分別給予職銜開單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附單

爲呈請事查優待條件內開王公世爵概仍其舊又蒙古例載內外扎薩克及閑散汗王之子授爲頭等台吉

郡王貝勒之子授爲二等台吉貝子公之子授爲三等台吉頭二三四等各台吉之子俱授爲四等台吉均俟年及十八歲分別給予職銜又及歲台吉三年彙題一次各等語茲准哲里木等盟呈報及歲台吉塔布囊三千三百四十九員呈請授職一案經本局詳核均與舊例相符可否分別給予職銜註冊存案之處理合開具簡明清單呈明 大總統批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謹將哲里木等盟旗及歲台吉塔布囊等數目開單請閱

計開

哲里木盟 科爾沁右翼中旗扎薩克和碩圖什業圖親王業喜海順旗四等台吉烏勒濟巴雅爾之子那遜鄂齊爾等九十三員均已及歲照例授爲四等台吉 科爾沁左翼後旗扎薩克博多勒噶台親王阿穆爾璽圭旗二等台吉孟格爾噶勒之子巴圖吉爾噶勒等五百四十員均已及歲照例授爲四等台吉 科爾沁左翼中旗扎薩克和碩達爾汗親王那木濟勒色楞額頭等台吉那木濟勒之子巴圖等三百七十七員均已及歲照例授爲四等台吉 科爾沁左翼前旗扎薩克多羅賓圖郡王棍楚克蘇隆旗原任郡王敏噶布扎布之子丹巴達爾齊照例授爲二等台吉二等台吉噶勒桑勒旺之子噶拉薩克喇等一百五十五員均已及歲照例授爲四等台吉 署科爾沁右翼前旗扎薩克鎮國公銜彭東克旗二等台吉格吉特之子巴圖爾等一百八十八員均已及歲照例授爲四等台吉 扎賚特旗扎薩克多羅貝勒巴特瑪喇布坦旗二等台吉韓克濟爾噶勒之子蘇隆桑保等一百零八員均已及歲照例授爲四等台吉 杜爾伯特旗扎薩克固山貝子什喀布勞丕勒旗三等台吉布固特穆爾之子烏勒濟們圖等六十五員均已及歲照例授爲四等台吉 郭爾羅斯前旗扎薩克頭等台吉布彥楚克旗三等台吉南緯克之子賽音布彥等一百二十二員均已及歲照例授爲四等台吉 郭爾羅斯後旗扎薩克輔國公齊莫特散帳勒旗三等台吉布彥緯克圖之子德里克等八十七員均已及歲照例授爲四等台吉

卓索圖盟 土默特左翼扎薩克多羅貝勒色凌那木濟勒旺保旗二等塔布囊巴圖濟爾噶勒之子阿勒坦多什等三百十四員均已及歲照例授爲四等塔布囊 喀喇沁右旗扎薩克多羅都楞郡王貢桑諾爾布旗二等塔布囊鄂雲畢里克之子阿勒坦杜什等一百三十一員均已及歲照例授爲四等塔布囊 喀喇沁左旗扎薩克多羅貝勒熙凌阿旗三等塔布囊色凌多爾濟之子圖們鄂岳圖等二十六員均已及歲照例授爲四等塔布囊 喀爾喀多羅貝勒達克丹繡蘇克所屬之四等台吉圖們巴雅圖之子喇什那什第等十二員均已及歲照例授爲四等

台吉

昭烏達盟 敖汗扎薩克多羅郡王棍布扎布旗二等台吉散巴勒扎布之子玉岳等七十六員均已及歲照例授為四等台吉 敖汗扎薩克多羅郡王色凌端魯布旗四等台吉六十三之子拜拜等二十二員均已及歲照例授為四等台吉 奈曼旗扎薩克多羅達爾罕郡王蘇珠克圖巴圖爾旗原任郡王瑪什巴圖爾之三子特古斯阿勒塔呼雅克現已及歲照例授為二等台吉三子格依之子拉什拉布丹等一百二十三員均已及歲照例授為四等台吉 巴林左旗扎薩克貝子色丹那木扎勒旺保旗三等台吉達爾瑪巴爾之子阿巴爾密達等三十四員均已及歲照例授為四等台吉 扎魯特左翼旗扎薩克多羅貝勒林沁諾依魯布旗四等台吉帕爾賚之子端爾巴等八十五員均已及歲照例授為四等台吉 扎魯特右翼旗扎薩克多羅達爾汗貝勒多布柴旗二等台吉吹扎布之子布達德勒格爾等六十七員均已及歲照例授為四等台吉 阿魯科爾沁扎薩克多羅貝勒巴哈爾濟哩第旗二等台吉那拉昭爾之子細蘇克等一百七十七員均已及歲照例授為四等台吉 翁牛特扎薩克多羅達爾汗岱青貝勒花連旗二等台吉伊伯格勒圖之子棍楚克達瓦等六十一員均已及歲照例授為四等台吉 克什克騰扎薩克台吉伯克濟雅旗二等台吉韓克巴雅爾之子諾爾丕勒等九十二員均已及歲照例授為四等台吉 喀爾喀扎薩克多羅貝勒喀勒木色楞旗二等台吉羅拉瑪扎布之子德木沁扎布等十三員均已及歲照例授為四等台吉 翁牛特左旗扎薩克多羅貝勒烏蘭察布旗三等台吉清卓哩克圖之子庫色勒都楞等二十二員均已及歲照例授為四等台吉 翁牛特左旗扎薩克多羅郡王贊巴瓦之子巴圖畢立克等八員均已及歲照例授為四等台吉 烏拉特前翼旗扎薩克鎮國公克什克德勒格爾旗三等台吉瓦什達瓦之子沙喇布等三十六員均已及歲照例授為四等台吉 烏喇特中翼旗扎薩克輔國公巴寶多爾濟旗三等台吉博呢雅之子巴圖瓦齊爾等三十一員均已及歲照例授為四等台吉 喀爾喀右翼旗扎薩克多羅達爾罕貝勒雲端旺楚克旗頭等台吉烏勒哲依德勒格呼庫之子額凌清達瓦等八員均已及歲照例授為四等台吉

依克昭盟 鄂爾多斯左翼中旗扎薩克多羅郡王特古斯阿勒坦呼雅克圖旗原任郡王額爾沁畢哩克之四子阿勒黨都布齊五子烏齊德勒格爾六子克什克達頓等三員均已及歲照例授為二等台吉頭等台吉阿勒坦鄂依畢哩克之子巴彥濟爾噶勒等六十四員均已及歲照例授為四等台吉 鄂爾多斯右翼中旗扎薩克多羅貝勒噶勒藏羅勒瑪旺扎拉扎木蘇旗頭等台吉圖們德勒格爾之子瑪什巴雅爾等十五員均已及歲照例授為四等台吉 鄂爾多斯右翼前旗扎薩克固山貝子察克都爾色楞旗三等台吉巴喇丹喇什之子克什克達頓等四十三員均已及歲照例授為四等台吉 鄂爾多斯右翼前旗扎薩克固山貝子散濟密都布旗二等台吉丹達爾之子諾爾布等二十二員均已及歲照例授為四等台吉 鄂爾多斯左翼前旗扎薩克固山貝子阿爾賓巴雅爾旗四等台吉烏勒哲依布林之子巴圖博羅特等十八員均已及歲照例授為四等台吉 伊克明安公巴勒濟呢瑪呈報額魯特旗四等台吉葉什色登之子巴哩莫特二員均已及歲照例授為四等台吉 護理霍碩特扎薩克印務

章京托布楚呈報本旗四等台吉三都克多爾濟之子繡楚克等二員均已及歲照例授為四等台吉 杜爾伯特右翼扎薩克圖公巴噶圖爾三等台吉賽音濟爾噶勒之子巴噶圖爾等三員均已及歲照例授為四等台吉 阿拉善扎薩克和碩親王塔旺布魯克扎勒旗頭等台吉扎喇木臣旺扎勒之子韓柯布林等六員均已及歲照例授為四等台吉 額爾德格特總管喇瑪扎布呈報四等台吉赫克圖之子烏勒哲依圖現已及歲照例授為四等台吉

正白旗漢軍世襲騎都尉加一雲騎尉恩錫等呈 大總統請飭部速開放秋季俸精文(附名單)

為瀝陳下情懇請飭部速將秋季俸精開放以蘇窮困事竊自民國成立五族一家軫域悉除毫無歧視一夫失所尚歷我公之憂亦足徵大總統公僕天下一視同仁者也當此國基甫定百端待舉之秋庫款奇絀實為最要關鍵職等忝為國民一分子蒿目時艱愧無寸報曷敢以身家計毀瀆煩聽焉惟職等在前清時代因忝有微職身無二藝莫不以官為業是以仰事俯畜專事俸精此外別無恆產值茲庫儲倉儲匱乏之際秋期俸精愆期迄今尚無開放之日伏查職等家計本極寒微按季支領尚難免凍餒之虞焉能延待三月之久現已半皆日不再食衣不再衣家徒四壁典質皆空八口之家嗷嗷待哺竊思五等世爵尚且不支易况區區微末職等困苦之情形久在我公洞鑒中 大總統以惻隱為懷仰懇哀此無告請飭部將職等應領秋季俸精速為開放實為活命無算此後又生之日咸感公之德靡涯矣飢寒迫切涕泣上陳所有瀝陳各情謹呈垂鑒伏乞批飭不勝待命之至為此謹呈

- 世襲輕車都尉松山 世興 騎都尉世瑞 文瀾 希朗阿 英潤 湛深 達崇阿 鐵麟 世忠 金綱保 雲騎尉連桂 全林
- 玉山 奎善 松壽 曜連 恩騎尉寶山

署理熱河都統崑源呈 大總統代呈胡家鈺等請撥還地畝藉增稅課等文並 批

為據情代為呈懇事竊據承德府公民代表胡家鈺呂崑壽高錫恩葛長霖尹怡恩胡家鼎崔中升高萬清周峻那壽王裕寬梁平縣王作霖平泉州李龍彰豐寧縣謝樹森建昌縣李沐霖建平縣張履謙赤峯州李翰臣朝陽府呂泮林隆化縣李文翰圍場廳張敬侯曹雲漢張文彬等呈為熱河財政奇窘擬請撥還圍場廳錐子山一帶地畝藉增課稅兼應旗丁公懇代呈事竊維熱河附屬直隸而地方制度與他省迥殊良以上地所有非隸蒙旗即屬花戶租稅所入為數寥寥歲出經費仰給於部省之協助者歷有年矣國體改建以後中央行省同一經濟困難政府軫念邊防不忍視同甌脫猶復搜括庫儲勉為補助此邦人士銘感無涯願撥給補直既非所以計長久依賴性質又奚足以稱國民代表等再四思維以為綢繆未雨之謀無過就地取材之策查圍場廳地方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劃歸省內宣統三年復歸熱河惟其中錐子山一帶屯墾地畝仍由直隸都督派員管理地糧收入亦直接交納省庫本年五月間熱河有八旗生計會之設曾擬撥給駐防兵丁耕種呈請帥憲轉呈旋奉 大總統批示圍場錐子山一帶地畝原係定為京旗陸軍退伍之用如改以籌熱河八旗生計不特與原案不符且恐京旗退伍之軍難於安插自未便照准惟所稱此項地畝止三四千頃安置京兵則難周安插旗則相宜各節應由直隸都督派員查明究竟該圍場空閒未墾地畝尚有若干繪圖貼說呈送查核以籌旗屯而重田業此批等因奉此惟事隔數月都督是否委查無從深悉帥憲縱有咨催而文牘之傳遞委員之出發實地之調查呈報之往返展轉遷延動需時日夫以存亡危急之秋猶沿濡緩雍容之習誠未見其可也伏思錐子山墾地若仍隸省內而留待京旗之退伍與改歸熱河而移作駐防之生計其利害得失之比較有數端茲承垂詢謹觀陳陳之一行政之關係一轄境內無兩主

繼運難不並棲勢固然也應有知事墾地復有專員其一切選政戶籍勸界羽盜以及傳呼訴訟整頓諸事項偶有交涉動多窒礙本年何道玉林私種燒苗邑紳大訂派查數次始行解決前車不遠可為炯鑒近雖改派李道兆蘭而來日方長遇有事件發生仍恐不免意見若統歸熱河管轄既無事權歧出之稅政自無員紳交關之風溯此其一一經濟之關係京旗退伍約在數年以後熱旗生計未籌之先其歲需餉項二十萬兩自當仍由部省分任墾地所收入果敷此數與否尙未可知且京旗來墾其籌備川資發給恩餉消耗庫款已屬不貲至於製造農具修蓋房間購買牲畜種種繁雜尙在其後熱旗舊存公產略有贏餘酌盈劑虛勉可敷用無煩補助之勞立著屯田之效且二十萬鉅款稍舒部省之躊躇每歲丁糧又為熱河之補助一轉移間數善具備此其二一丁口之關係京旗額兵約十萬戶其充常備者少亦二三萬名此項地畝多不過四千餘頃其不足養十萬戶也明矣若云隨退隨撥撥隨籌而占地之先後得地之肥磽一失平均爭端立起熱河八旗多不過三千餘戶計戶均分有盈無絀且同時並舉無先後之殊計畝盡分無肥磽之異蓋丁口與地積已隱然為適合之分配矣此其三一地點之關係北京距熱河四百餘里熱距錫子山又二百餘里由京來墾須陸路七八日始達而風雨阻滯不計焉且其間親老丁單安土重遷者又所在多有千里斷糧吾知其難也熱圍壤地相接已不待言且地本苦寒風土相習人耐勞苦耕墾可安盡室以行可也隻身以往可也此其四一軍隊之關係甫設墾局之初以地曠人稀之故爰駐淮軍以保障之顧相處數年而兵民相見猜疑不免若京旗陸續而來陸撤淮軍則似較空虛仍駐淮軍則必生衝突以熱旗往墾即無慮此兵農兼寓已可省此游擊之師人士相安又何致為閭閻之擾此其五一實業之關係熱河根本之患不患有游民而患有棄地不患有銷耗而患無生產實業向無研究沃土等於石田良可惜也夫草漢宜畜牧沙磧宜林業山阜宜礦產平壤宜棉桑錐子山一帶兼而有之若除八旗生計外由熱河土著人民分設公司以提倡之辨物土之宜與樹藝之利資本勞力互相為用不數年間必獲效果此其六以上數端皆事實之顯而易見者况夫蒙古懷誠動以移民實邊為戒滿人失業亦與漢族生活相等弭隱患於無形乃能維現狀於不敗蓋墾地分合之關鍵即財政伸縮之關鍵熱旗生死之問題即熱境安危之問題代表等生長斯邦地方曠廢與有責任管見所及不得不披瀝上陳所有呈請撥還園場錐子山墾地緣由務懇帥憲據情代呈必求達其目的而後已事迫時危不勝屏營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閱來呈係為顧全熱河大局實在情形起見足徵漢滿融洽痛癢相關理合據情代呈 大總統俯賜照准不獨旗丁幸福已也謹呈 批據呈已悉是項地畝原定為京旗陸軍退伍之用所請撥歸熱旗本難照准惟前據直隸都督查明畝數繪具圖說業經國務會議議決交由八旗生計處通盤籌畫應俟核擬呈報再行察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 段祺瑞

直隸馬蘭鎮總兵英秀呈 大總統請假回京就醫文並 批

為請假回京就醫事竊英秀猥以庸愚忝膺閭寄自七月蒞任竭力維持切實整飭數月以來幸無隕越惟英秀體質夙弱心氣早虧前於九月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陝西都督張鳳翽咨復國務院報明籌辦旗民生計各情形文

案准貴院咨開奉 大總統簽下滿族同進會正會長熙彥等呈請武昌首事以後其開受禍最烈者莫若各省旗民慘殺之外繼以餉源斷絕衣食無措投水懸梁之事日有所聞其幸而生存者鳩形鵠面亦屬慘無人色擬請實行特遇條件於八旗生計未籌以前一切俸餉照舊支放等因查軍興以來各省受禍最烈者自以旗民為甚餉源絕衣食無措情形亦殊可憫應請各省設法籌措生計以為永久之圖一面酌撥餉糈藉救目前因陋用示實行特遇條件之意相應咨行貴都督查照辦理可也等因准此查奏省旗民軍興以後失業業者多迨共和宣布誼屬同胞早經調查生存確數分別酌給倉糧用示體恤近又設立籌辦旗民生計處專為籌謀教養之機關即為擴充事業之張本茲就目前籌辦各節約略言之一收養老弱查城鄉一帶附居旗民計共三千左右除強壯克自謀生者外其餘老弱已有二千三百人其中老病殘廢尤可於憫者約四分之一每月每大口給予倉斗糧二斗合市斗一斗四升小口折半近因時屆隆冬又復散放棉衣並每月酌給柴薪鹽米錢文俾御冬有資得免凍餓此外向給倉糧之男婦暫照月支每大口倉米一斗小口折半之數發給並隨時察看情形再行酌添此收養發糧之大致辦法也一附設工藝查從前八旗工藝場開辦雖不甚久其中畢業學生尚存十餘人如愛國布毛巾花布腰帶花單裁絨等項均能如式織造即將此項學生招回作為工師於強壯男丁中擇其資性靈便年齒相當之學徒二百名分班教授並附設工場實地練習分速成完全兩班衣食由公家貼補畢業後令盡義務若干日期滿聽其自謀生業似此變通辦理於公家所費無多可養成個人技藝誠一舉兩得之計此附設工藝之大致辦法也一授田屯墾查省北草灘地方從前紮有旗屯一營計三百餘人其中不必盡盡力穡而於耕種事宜近亦粗諳頭緒現擇其年力精壯耐勞知耕者就草灘營田及與武馬廠各屬荒地使之承領耕種熟地則次年納糧荒地則依限升科先由公家貸以農器牛種將來分年歸款殖民開墾一舉兩得此授田屯墾之大致辦法也以上三端皆屬切要之圖雖陝省財力困難籌借不易又不能不就此數端為入手辦法用圖永久之安全准咨前因相應將籌辦情形咨覆貴院請煩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擬以孫紹祥升補守備缺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照喀什噶爾營中軍守備馬致和升補遊擊所遺守備員缺亟應揀員請補以資營伍查有霍爾吳斯營中哨千總孫紹祥年壯才長諳練兵事堪以升補除飭取該員履歷清冊另行咨部查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鄂軍都督府參議官兼船政總局黃禎祥呈 大總統擬於武昌南湖地方籌建民國崇勳紀念園請照驗文

爲呈請事竊維渾渾圓球盈盈大陸橫爲世紀變移夥哉其變雖由於天定然人定亦可勝天此英雄所以大造時勢自黃帝御宇君主遞嬗以迄於今垂四千有餘年其國體未嘗更也夫光之爛者回光亦爛燁之震者旋聲亦震動之激者反動亦激有激烈甚久之專制更喚起民權劇烈之反動雖理數使然第非我中山先生提倡民權卓絕艱苦經營組織百折不回我副總統聖神天縱首舉義旗風虎雲龍東南響應奚克於數閱月一躍而躋共和更非我 大總統宏胞與之量參造化之功又奚能融合五族永奠邦基第創革命三十年來其死事之賢豪犯危難觸白刃肝腦塗中原膏液潤野草前撲後繼如報私讐彼豈樂死惡生邀功希賞以利其身哉蓋計深慮遠急同胞之難而樂盡國民之職也在昔君主時代允宜割符而封析圭而爵旋燭圖像名聲施於無窮崇祀表忠功烈著而不滅稽諸日本甲午之役則有靖國神社之建日俄戰勝之後即有上野公園之興古今中外其酬庸勵節之典何其隆也即使捐軀爲國志奮同讐履重險而不回處疾風而逾勁何嘗計及身後之虛名後之死者若不思所以表彰崇報其何以慰其英靈而昭垂億載查武昌南湖地勢雄秀山環水抱洵爲興區擬於其地籌建民國勳績紀念園精鑄各大偉人銅像巍立其間油繪流血戰爭劇烈之狀謹懸諸壁並於公園體例縱民游覽俾資觀感而增進其公德之心分建各省昭烈祠歲時祭享附設小學以教忠裔建崇勳館以爲退位諸賢徜徉游息之地敢云崇報略竭誠但事體重大豈庸疏微賤如禎祥所能負擔惟祈 大總統督率於上禎祥奔走於下各省同志維持贊助諒易達完美之目的伏思禎祥賦性耿直先後隨諸同志艱難效命幸獲餘生今大局已定追憶昔賢始事之艱後之建設匪易每一念及寢饋難安不揣樸味首倡此請蓋旌死節以勵生報功即以報國從此民格日高咸知在位任野義務同肩各竭智識精神共圖建設則富強可期而民國鞏固又何讓法之共和美之合衆專美於前也冒昧貢忱是否有當謹獻駕議除另稟副總統候批示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俯賜核示飭遵實爲德便爲此具由伏乞照驗施行須至呈者

鄂軍都督府參議官兼船政總局黃禎祥呈 大總統詳議籌建崇勳紀念園計畫規模徵集經費等情形請照驗文

爲議詳事案奉副總統批據禎祥稟請籌建民國崇勳紀念園緣由奉批等建民國勳績紀念園造端宏大用意深遠本副總統極表贊同惟茲事體大應如何計畫規模徵集經費仰即詳覆再奪此批等因奉此遵即具文錄報鑒核在案伏思專制推翻揭四千年之黑暗共和創造啓億萬載之文明崇德報功造端允宜乎宏大勵生旌死用意尤貴乎精深但際此時正憂財竭家藏之風雲未歇東南之政治待與何暇念首難之憂危恤元勳之况瘁議增虛寵以獎勤勞浪擲金錢安與土木然而賞以懋庸名以彰行庸而不賞則賢哲灰心行而不彰則英雄氣孰衛社稷而執干戈賢哲灰心誰秉鈞衡而圖治化其關係豈淺鮮哉况天生蒸民不能無欲聖人知不可以力制故設崇報之典而廣功利之途經國大猷夫豈外是此禎祥所以有崇勳紀念園之請也惟計畫規模徵集經費奉批前因取試籌畫謹以奉聞伏乞採擇按南湖居武昌之南由起義門馬路過演武廳歷馬隊營通入內洪山綿亘於北湖水曲抱於前港汶紛歧草木叢雜居民鮮少久已視爲廢區若相其形勢劃分區域教以墾牧種植就三風嘴開通鐵路直達下新河商場復募華僑仿德法於戰後培養元氣之法設農工銀行准以土地抵當興業工農並舉聽

十七

擇經營此令若行人皆悅慕爭趨厚利不憚作勞行則耕稼日滋工商歲旺閱五年則規模已具歷十年則更有可觀久則工廠林立汽笛相聞百貨雲屯人民繁庶崇勳紀念園巍立其間過其下者其不知觀感奮興共圖富強未之有也雖曰言之匪艱行之維艱法之巴黎美之紐約未能驟及然而人有所欲天必從之否則自開關以來何竟留此陋區而為我 大總統暨副總統經營組織也擬於其地首先佈置蒼松拱立翠柏陰翳巍蕩蕩者精鑄銅像之區也萬花映日千柳迎風高閣凌霄者謹懸油繪戰績之區也栗栗雞樹馬縷間之層樓聳翠者分建昭烈之區也餘如柳則澹溪桃則築塢環之以榮畦橘圃繞之以竹徑草坪萬生峙其西水族館滿於北桐軒垂蔭值炎暑而生涼荷舫橫波挹清芬而覺爽其應如何測繪勘估鳩工庀材統俟款項募集次第經營戒中輟以竟其功不欲速以期必達此計畫規模之大略情形也居今而言徵集經費明知其難惟事關崇報有不容畏難而苟安者安擬進行手續有二一曰撥開款一曰募義捐各省於軍士退伍之後歲入經常早已收支適合其間雜項下定有盈餘應懇 大總統暨副總統行文各省都督酌量撥濟人之好義莫不相同此為民國成立第一盛舉誰甘袖手為世所輕擬親赴各埠竭力募捐並約富商携資來興農工實業抱此宏願豈易償之然而有可恃者昔之同志早荷贊成今之國民咸明義務但激之以義自如響之應聲示之以誠定如影之從表其募集之款或存銀行或匯儲湖北錢局隨時稟報不敢擅專開辦之費禎祥任之此徵集經費之大略情形也除擬議章程另文詳覆副總統并請頒刊鈐記以便設局開辦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俯賜核示祇遵為此具由伏乞照驗施行須至呈者

鄂軍都督府參議官兼船政總局黃禎祥呈 大總統懇頒發關防委任籌辦崇勳紀念園以昭信守文

為呈請頒發關防委任籌辦以昭信守而專責成事竊於十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批據禎祥稟籌建民國崇勳昭烈紀念興業緣由奉批據呈并圖摺均悉籌建民國崇勳紀念園既昭崇報之心又關實業之利用意深遠其益實多惟茲事體大聯及各省籌費與工斷非一蹴所能企及其應如何計畫有無窒礙情形交國務院核議呈覆此批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篤念勳烈慎始維終之至意擇誦思省且喜且慚所喜者樂芻蕘之下采頑懦奮廉立之心所慚者恥學行之未充德力之度量之慎前之上稟業已預陳深戒夫時誦舉處是以定期二十載惟冀夫得尺進寸庶不功廢半途款出輸將非強迫之責賦義屬公德定鼓舞以輸捐堅忍圖維願效僭徒之苦化知難即退素鄙巧佞之行為酌理準情允無窒礙服勞竭力伏懇裁成際茲俄蒙協約已成狡焉思逞共和障礙岌岌可危正宜鼓勵民心同仇敵愾定則崇勳昭烈旌往勸來紆多難而拯時艱洵為當務之急惟事關全國敬懇實頒關防委任籌辦如以祈祥等庸愚不堪策勵則乞遴派廉明幹員監督於上禎祥等效用於下合羣力以策進行嚴責成以專其任不欲速以期必達不中輟以竟其功易曰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夫誠者誠廢於中而形於事形事之著軌逾崇報也哉是否允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俯賜核示祇遵實為公便為此呈乞照驗施行須至呈者

公電

青海辦事長官廉興致國務院等電

國務院內務部蒙藏事務局鑒據青海左翼正盟長扎薩克固山貝子那木登吹副盟長輔國公索那木達什右翼正盟長貝勒銜扎薩克固山貝子吹木丕勒諾爾布副盟長貝子薩什那木濟勒二十九旗郡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呈認共和迭准貴長官准中央政府文開五族一家青海蒙古應即承認共和十月二日蒙我長官祭海會盟諄示共和利益優待條件違即商知各旗同敦親睦鄂陝起義民慮塗炭賴 大總統威力轉危爲安我等遯方遲認諒不見咎時謀屬民安牧同享幸福准此理合電請優諭爲盼青海長官興蒸印

直隸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衆議院選舉法第六條第一項小學校教員停止其被選舉權省會選舉法第七條第一項亦同詳釋條文之意當以小學教育爲國家樹人初基非他項公務職員可比故規定極爲嚴重倘有小學校教員臨時辭職希圖當選如援據貴局寒電官吏辭職之解釋其當選後是否作爲有效希即迅賜電覆爲盼國璋文印

奉天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眞日通電悉奉省回民無多珍域早經化除事實久已從同人民心理早無漢回之區別本屆選舉調查凡合格回民均已一體按法調查註冊同享公權無稍軒輊現在將屆投票諸事仍按定法與漢民一律辦理以維人民權利之平等用特奉聞錫鑾文印

吉林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眞電悉吉林雜處之回族此次國會選舉調查與漢蒙事同一律現據各屬呈報名冊尙無遺漏此覆常銑印

黑龍江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准內務總長魚電內開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參議院咨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院議員等提議第一屆選舉現在正當辦理調查之時蒙古各旗有隸屬於各行省中者辦理選舉之人有未經調查致該蒙旗人民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因此剝奪殊非慎重之道應請政府迅飭各省凡兼轄有蒙古各旗之處應於此次辦理選舉時將各該蒙旗之選舉人一體從事調查不得稍有遺漏以重公權以上各節經多數贊同相應咨請 大總統查照希即迅飭遵照等因查蒙旗人民選舉事宜迭經政府電令安速籌辦等因現在五族共和蒙旗人民之隸屬各行省者但合法定選舉資格自當詳細調查以重平等之公權茲准院咨所稱各節實與政府慎重蒙旗選舉意見相同合行通電遵照並將現辦兼轄各蒙旗選舉情形詳細電由籌備國會事務局查考等因准此查本省此次籌備選舉伊始即飭令各選舉區凡隸屬於各區之蒙古人一律從事調查以冀符合五族一家宗旨前次由實電與貴局磋商以本省居民識漢字者少請援照選舉法第五條第一百六條對於蒙藏青海之規定變通辦理亦多半爲此嗣以杜爾伯特扎賚特郭爾羅斯後旗依克明安公雖隸於本省域內而風俗語言諸多隔閡調查爲難本都督爲融洽感情起見除杜爾伯特扎賚特郭爾羅斯後旗參議院選舉歸哲里木盟辦理依克明安公參議院選舉劃歸本省拜泉縣辦理不計外所有省議會議員選舉特由銑虞等電請於本省省議會議員正額外另設議員四名每蒙旗各一業蒙貴局微電照准援照雲南土司成例辦理在案餘凡雜居於本省之各項蒙人於選舉衆省兩項議員之調查均行調查靡遺凡有合選舉資格蒙人一律登諸選冊以重公權茲奉前因所有辦理隸屬於本省各蒙旗選舉情形合行電達備核黑龍江省選舉總監督都督宋小濂真印

黑龍江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准貴局微電所開各情自應遵照辦理惟所稱四蒙族另設特派員四名援照雲南土司特派員成例辦理一節查特派員成例政府公報未經登載又無通行明文本處無從查知此次省議會選舉成立在邇究竟成例如何請速由電示覆爲盼黑龍江選舉總監督都督宋小濂真印

黑龍江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案查舉行省議會議員覆選舉期限在邇惟於選舉後召集省議會議員及省議會成立日期尙未奉有規定明文此項日期或由貴局規定通行抑或由省自定祈速示覆以便遵辦黑龍江選舉總監督都督宋小濂諫印

江蘇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本屆省會初選上海當選之王佐才與吳縣當選之潘祖謙核對選舉人名冊皆有同名者三人而投票人多未遵章註明被選舉人職業及住址以致究係何人被選無從區別應如何辦理請速覆以便飭遵程德全蒸印

江蘇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真電悉蘇省本屆辦理選舉調查各員尙能不分畛域依法舉辦現在初選將次辦竣回民迄無異議其不致向隅已可概見接准前因除飭屬遵辦外合先電覆程德全鈇印

江西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衆議院選舉法第五十七條內載當選不足額時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等語是再行投票仍不足額必須投至三四五六次不已每次須召集投票人分給票紙不惟製辦需時耗費頗巨且覆選期迫恐有延誤之虞可否按照省議會當選不足額即行決選投票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或別有例外救濟方法乞速示遵再省議會選舉法第五十七條所稱將榜示姓名內行決選投票等語此項投票人是否以缺額倍開之姓名互選抑仍以初次投票之選民重行投票併請從詳解釋示遵江西選舉總監督都督李烈鈞咸印

江西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真電敬悉查永豐縣初選監督於十月禡電呈報選民總數一萬三千六百二十六名十一月江電更正補報總計一萬五千七百零三名既稱總計自應連禡電數目在內諫電又補報因匪亂續查

之四千九百零二名並於諫電內聲明連前一萬五千七百零三名一律造冊既稱連前一萬五千七百餘名而不及禡電一萬三千六百餘名自應以最後之諫電爲斷乃十一月二十六號據電稱該縣選民先後呈報實三萬四千二百三十一名詳細統計始悉禡電不在江電諫電之內其時名額業已分配擬難率更但准其通融一律投票嗣據該縣各公團以初選當選配額未予照加迭電請求甚爲激烈當查該縣選民遺漏不得與於配額總數祇緣該初選監督電文疏略所誤在選民尙無不合若必不准變通辦理則一縣罷選勢必牽動他處殊於選舉大有關礙復據第六區覆選監督懇求補救前來故不得已於該初選區增加初選當選人七名此外各初選區初選當選名額仍不增減當電飭遵去後均無爭議且此次名額並不因此有所更易實於全局無礙如必須將第六區初選當選名額重行支配則擬請將已投票各區應行減少名額以當選最後者作爲初選候補當選人是否有當均候示遵再此案已將該縣知事記過並澈查致誤緣由以憑按究合併陳明江西選舉總監督都督李烈鈞寒印

山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條及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四條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爲衆議院及省議會議員等語又各本法第五十四條選舉票無效之規定皆有選出之人爲選舉人名冊所無者一項詳釋法文是初選當選人必限於有選舉人之資格者方能被選而覆選之當選人則除消極各制限外但須合於法定年齡不必備具何項選舉資格即可被選是否應作如此解釋乞速示覆周自齊元印

山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初等實業學校與高等小學在學制爲同級但選舉法第八條一項無與小學校同級學校之規定其教員應否停止其被選舉權乞電覆周自齊寒印

山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諸城張令敬顯籌備選舉溺職誤公昨據電稱投票所管理監察各員至今未派請派委員幫辦已委汪恩至迅速前往幫同辦理惟投票期迫趕辦不及謹照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条規定將投票期延至二十二日舉行其衆議院議員選舉一併延至二十五日俟選舉完畢後再將張令撤任懲處謹先電聞周自齊咸印

廣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及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五十七條規定當選人不足定額在原投票所再行投票此原投票所似應統指該初選區之各投票所而言除省會初選再行投票用決選投票外其衆議院初選票額以投票總數三分之一計算若第一次開票選不足額第三日在原投票所再行投票設再投仍未足額必須投至三次或四次綜計日期初選名額選足或須延二十餘日其中答覆應選及赴覆選時日尙不在內而覆選日期與初選日期相距僅三十日萬一有一二選舉區初選當選人甫選足額而覆選已屆赴選不及辦理殊形窒礙茲擬變通辦法如衆議院議員選舉初選不足額即就得票較多者按照缺額加倍開列榜示就近在該選舉區之第一區投票所召集各區選舉人再行投票或投至三次四次均照此辦法似於事實無碍是否可行又衆議院及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原許記載被選舉人職業或住址惟無必須記載職業住址之必要一般選舉人投票多祇書被選人姓名設開票時有同姓名而被選者憑何區別定其被選係屬何人設有此事發生如何解決現粵省會衆議院議員選舉均已遵依選舉日期令一律舉行開票在即請迅核覆爲盼粵都督胡漢民真印

廣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香港華僑代表陳定謀等面稱微電呈明貴局香港選出選舉人一名未蒙示覆應否照此辦理乞迅電覆粵都督胡漢民真印

湖北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真電敬悉查共和成立五族一家鄂省人民早明斯義此次選舉調查之初所有回族人
民營商內地之具有資格者悉載冊中畛域化除感情和厚知關屬注謹以奉聞鄂民政長選舉總監督夏壽
康咸印

湖北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鈞鑒文電敬悉敝處前派專員實送公文諒達鄂省各屬補報遺漏選民已展限至本月十
六日截止因分配名額通電各屬遼遠縣分必旬日始達不得不寬留餘地所有省議會議員初選舉定於二
年正月一日舉行衆議院議員初選舉定於二年正月九日舉行覆選舉定於二月九日舉行似此寬展限期
儘可如期辦理決不至再有遲誤務請貴局曲予維持准如所請毋任盼禱鄂民政長選舉總監督夏壽康寒
印

山西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准內務總長魚電將現辦兼轄各蒙旗選舉情形詳細電由籌備國會事務局查考
晉省所轄各蒙旗當調查之時已專電各該初覆選監督慎重公權加意調查以符政府注重蒙旗選舉之至
意旋據各屬呈報選冊所轄蒙旗但合法定資格者均已填入選冊並將此次通電已轉飭各屬遵照矣合亟
電覆山西選舉總監督民政長谷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都督電

直隸都督鑒文電悉查小學校教員如於選舉期一日以前照寒電聲請辭職者屆選舉時自可以非小學校
教員論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寒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都督電

黑龍江都督鑒真電悉前據雲南都督電請於滇省議會內增設土司議員專額六名當經呈請諮詢參議院
旋准覆稱增設議員名額於全國通行法律內加以特別規定有害立法統一惟因滇邊情勢特殊欲借此堅

土司內向之心固亦政策之一儘可由該省都督設法遴選數人給與委任狀以行行政官廳特派員名義令到會陳述意見等語各在案茲准電詢前因合即覆請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元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都督電

黑龍江都督鑒諫電悉查省議會召集辦法須由中央政府以法令規定一俟此項法令釐訂後即當公布施行未便由各省自定致涉紛歧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巧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廣東都督電

江蘇廣東都督鑒同姓名被選之解決方法已有政令規定由內務總長於元日通電在案希即查照辦理籌備國會事務局寒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都督電

江西都督鑒據國民黨九江交通部文電稱德化省會初選選舉初選監督宣佈本月十一日開票忽有共和黨張益芳江家珩胡蘊山等意圖破壞糾集多人阻留票區一面嗾使鄉棍捏訴封廣張敦錦等以為藉口之資一時選民鼓噪後經董事會總董鄭丹詣縣陳明情形至下午四時始行開票目下票已開畢當選人已確定張益芳等復加強暴脅迫以致初選監督電覆選監督請示出榜不能遵照選章即行榜示似此選舉重典膽敢橫行阻撓疊次違法影響所及全局攸關應請按律從速懲辦以維國法而保民權等語查此案前據九江共和黨電稱張敦錦等舞弊違法並據參議院議員郭同函同前因當經電請尊處查辦在案茲復據國民黨九江交通部電稱前情究竟此中情節如何非本局所能懸揣究竟張益芳等有無違法阻撓各情應由貴總監督乘公澈查按法究辦以順輿情而維選政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寒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都督電

江西都督鑒寒電悉所擬將已投票各區應行減少名額以當選最後者作為初選候補當選人尙屬允當自應照准惟應以該覆選區為限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銜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都督電

江西都督鑒威電悉查衆議院議員選舉除依初選舉選舉票同姓名者決定令准援用決選投票外本法既無準用決選投票明文未便法外通融誠以投票次數雖多而票額終有一定所請援照省議會決選投票之處碍難照准仍請按法辦理至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五十七條所稱將榜示姓名內行決選投票等語此項投票人不能以缺額倍開之姓名互選應以初次投票之選民重行投票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彙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都督電

山東都督鑒元電悉解釋尙無錯誤惟初選當選人應以有選舉人之資格而列名於該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者爲限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彙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都督電

山東都督鑒寒電悉實業學校無論學級係初等高等既依學制與高等小學爲同級其教員即應依法停止其被選舉權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彙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東都督電

廣東都督鑒真電悉所議變通衆議院議員初選之再行投票辦法係爲體察地方情形起見惟投票所之變更應由各初選監督斟酌時地所宜如果召集各區選舉人同赴第一區交通既無不便又不致放棄公權自可照准至開票時有同姓名而被選者一節希查照另電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文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東都督電

廣東都督鑒銑電悉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二條選舉監督以工商總長充之等語所有華僑選舉事宜自應由該華僑等呈報選舉監督辦理以一事權除函達工商總長外請轉飭遵照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巧印

通告

參議院十二月二十日議事日程

- 一 財政部九十一一十二四個月臨時預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二 內務部九十一一十二四個月臨時預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十二月二十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被告程佩和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該被告幫助行劫李景家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被告高玉亭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該被告傷害王大洪致死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宋壽祺王振湖張秉平對於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就張寶瑞失火所為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王玉珍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李周氏將伊女王玉子誘拐所為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十二月二十一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奉天謝文俊等因任繼榮霸佔地畝上告一案
- 一 奉天陳怡齡等與德吉互爭地畝上告一案
- 一 奉天李瑞麟與劉濟川等因地畝權屬上告一案
- 一 直隸劉朝陽與何小山等因欠款權屬上告一案

一 奉天朱起連與朱安氏因攔樞阻嗣涉訟上告一案

十二月十八日中央司法會議議事日程

一 審判上宜實行證據主義案(會員劉恩格提議)

二 派遣各省調查員案(會員楊宗彩提議)

三 訟費徵收方法案(會員孫熙澤房金錡提議)

四 各省設立執達吏養成所案(會員沈寶昌提議)

五 舊法官特別考試法草案第二條第十一條應行修正以杜流弊案(會員劉恩格提議)

六 各高等地方審判廳酌辦司法公報案(會員馬德潤提議)

七 擬設監獄學校案(會員田荆華提議)

十二月十九日中央司法會議議事日程

一 審檢署章程修正案(三讀)

二 改良司法及籌辦各級審檢廳案(總務股審查報告)

三 請申明各省司法權限並直接屬於中央司法部管轄案(會員陳沂侯魯時俊張際時提議)

四 司法部對於各省高等司法機關之命令當直接頒布毋庸由都督轉飭案(會員党積齡王久道提議)

五 籌設感化院案(會員劉遠駒提議)

六 限制利息案(會員熊元襄提議)

廣告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備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從本月二十五日起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尙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鈔票歷來通行市面輪路郵電及稅關等處均能使用惟京城地面遼濶相距本行較遠之處兌換現洋殊形不便今為便利商民起見已託定 會源 安定門 隆茂 西珠市口 恒裕 驛馬市 德成 前門大街 春華茂 前門大街 等各銀錢號代為收兌 本行鈔票不取貼水不付雜洋此後凡欲兌換本行鈔票者請自十一月一號起或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或就近向以上所開各號兌取設有多數仍請向本行直接兌換可也特此通知
交通銀行告白

北京籌邊高等學校現招蒙科生一百名其簡章列左

(一)投考資格 具有中學二年以上程度或有相當資格及能通蒙古文字語言並漢文精通體質健強志在蒙古効力者
(二)報名日期 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一日起(陽曆)至試驗前一日止由本

人攜帶四寸相片親到本校填寫名冊
(三)試期及試驗科目 試驗民國二年正月初七日(陽曆)一月起(陽曆)至試驗前一日止由本

(四)課程 倫理 蒙文 俄文 歷史 地理 體育
農林 法政 經濟 測算 體操 馬術
(五)學費 每月二元
(六)畢業三年
(七)校

址 北京西城
關才胡同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學門) **土木工程學門** **採鑛冶金學門** **(投考資格)** 大學預科或高等學堂畢業 **(報名)**

中華民國陽曆二年正月二日起七日止每日早九鐘起
晚五鐘止須由本人攜帶四寸相片親到本校填寫名冊 **(試期)** 正月九日早八鐘起
齊集九鐘起試驗 **(試驗科目)**

國文 論說一篇須文理通暢 **英語** 須能讀解普通英文嫻熟普通 **算學** 用英文試驗代數平面幾何立體幾何
三角解幾何微分積分皆

須完 **物理** 用英文試驗力學光學熱學聲學電學磁學皆須知其要理凡投考士 **化學** 用英文試驗普
全 **物理** 木工學門者尤須於此項確有根柢臨試時將平時實驗筆記呈驗 **化學** 通無機化學須
於尋常原質及其化合物之性質功用確有知識並曾有普通化學實驗工夫凡 **他項學科** 用英語試
投考採鑛冶金學門者尤須於此項確有把握臨試時將平時實驗筆記呈驗

文西史具有知識並須兼曉德 **(納費)** 暫照舊章只收膳費每月銀三兩
文或法文以能閱參考書為限

尚武學社招生廣告

本社前在教育部內務部呈准立案當於九月二十九日開成立大會現已開學授課茲擬添招新生一班如有普通學業文理明通志願入本社傳習者可邀同切實保證人到東城總布胡同本社報名註冊特此廣告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此書非法律學彙編)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科目十數種洋裝二十册初印于部已經售罄再版增經濟財政各一册共二十二册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五角郵費在內(外埠函購郵費酌加)購券時交足即取書十一册俟本年舊曆十二月全書印成再持券取書十一册欲購者請於每日早九鐘前至本社事務所接洽可也

發行處安徽法學社寓 北京棉花五條圓通寺 蘇州安徽會館

分售處

上海 棋盤街科學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北京 琉璃廠槐樹山房 蘇州 觀前街 振新書社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第二百三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二則
 財政部部令
 陸軍部部令
 司法部部令二則
 農林部部令

呈批

內務部批吳繼呈
 陸軍部批吳繼呈
 教育部批上海商務印書館呈二則
 農林部批何昌呈

公文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改派方燕年樓振聲充山東省
 財政視察員請批准施行文並批

陸軍部通告 各省都督 統帥 副後購買軍械須由部核准再行
 拱衛軍總司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范光啓陶遜二員應否補官或飭下臨
 時稽勳局核獎之處請訓示祇遵文並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轉據卓索圖盟盟長色楞那木濟勒
 定文並批(附單)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轉據卓索圖盟盟長色楞那木濟勒
 旺寶呈明本盟各旗決不承認俄蒙協約請容察文並批

正藍旗漢軍都統奎順等呈 大總統請以增隨承襲佐領文
 正藍旗漢軍都統奎順等呈 大總統請以增吉等補副參領

管理鑾輿衛事務那彥圖呈 大總統請飭知財政部速即籌
 撥款項拯救學生文並批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游勇路劫盜犯
 李全勝訊實由軍事執法處處以槍斃以昭炯戒請察文
 並批
 軍事諮議官鈕永建呈 大總統請收回陸軍中將成命文並
 批

中國紅十字會會長呂海寰呈 大總統報明籌募直隸賑款
 情形文並批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報明委鄭履亨等赴綏來縣本
 卸任殺虎口監督文瀾呈 大總統報明徵收正額盈餘等項
 暨實解財政部銀兩各數目並將動用各款開單請飭部核
 銷文並批

公電

阿爾泰舊土爾扈特罕丹產孟庫酬王等致國務院電
 熱河都統(浙江民政司)(昌黎縣知事)(吉林籌備選舉事
 務所)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共五則

新疆都督致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參議院電
 內務總長致山東都督電
 總備國會事務局致(熱河都統)(浙江都督)(新疆都督)(
 察哈爾都統)(昌黎縣知事)電共七則

內務總長致湖北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奉天都督)(湖南都督)(湖北民政長)
 (廣東都督)(貴州都督)電共八則

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十二月二十日中央司法會議議事日程
 財政部收到國民捐銀洋數通告五則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
 表

更正

廣告

特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鄂勒哲依為四子王旗協理台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羅泮輝為廣東外交司長錢樹芬為廣東民政司長廖仲愷為廣東財政司長鍾榮光為廣東教育司長關景逵為廣東實業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陸徵祥

外交總長 周學熙

財政總長 周學熙

教育總長 假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百三十四號

工商總長劉揆一

臨時大總統令

易甲鵬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范騰霄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議鑲紅旗滿洲都統擬以塔克慎海寬均補參領保昌松立英顯晉明均補副參領常森同文雙禧景春恒福均補印務章京慶祿奎煥博羅哩均補公中佐領海興

阿桂生均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紅旗滿洲都統擬以熙麟泰升補包衣佐領裕淩升補參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議鑲白旗蒙古都統擬以崇璋補公中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三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議鑲紅旗滿洲都統擬以伊克坦多貴蔭德布宗緒均襲佐領請准接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黑龍江都督呈據扎賚特郡王巴特瑪拉普丹函稱該旗一意贊助共和同造民國請代達愚忱等語該郡王拒逆助順洵屬深明大義應由該都督傳令嘉獎以勵忠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十八號

前國務院秘書靳志調部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九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十九號

駐小呂宋副領事派林葆恒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九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部部令第二十六號

派僉事王世澄兼充本部駐外財政員事務處助理員主事周果兼充本部駐外財政員事務處辦事員該事務處即附設於公債司內以資接洽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九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部部令

令陸軍第二一四
三五師師長
三六

案查本年四月國務院有電現在南北統一所有各省購運軍械應由中央政府給價收回以歸劃一各省定購軍械凡已運送到關或尚未運到者希分別數目若干給過價銀尙欠價銀各若干迅即電達陸軍部稅務處以憑核辦等因現在各關所扣軍火已經陸續查明分別收回飭放又五月四日本部通電查各省向來購買軍火須由中央政府核准近數月間各省每有自由購買之事致前後辦法不能一律亟應聲明舊例所有各處訂購軍火必須由中央陸軍部允准發給憑照不許私購私運致生危險云云嗣因中央給照往返需時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百三十四號

復行變通辦理凡各省購械必先報明本部俟核復准購即由各都督就近自發護照並由本部知照驗放以便運行各在案現在歷時既久各省各軍隊照辦者固多而預付價款訂定合同後始行報部請飭驗放者亦復不少雖有時核明價值過昂器械不利而既經訂定已屬無可磋商此中損失寧復淺鮮查軍械一項雖不可不力求補充亦不可不急謀劃一中國現用軍械濶雜紛歧已達極點若嗣後未經核定仍復自由購買不惟良窳難收虧損甚鉅即兵器統一之目的將永無達到之日設遇戰事一切接濟補充困難何堪設想茲特由本部酌定簡章二條除分咨外合亟令行到日仰該師長即便轉飭一律遵照辦理勿違此令計簡章二條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 日

計開

- 一各省購辦槍礮子彈器具材料須呈由都督將草合同先行送部俟核定見復准予訂購後再行訂定合同交付價款一面由本部知照稅務處飭關驗放一面即由各都督自發護照以便運行其未經核准先行訂購者概不飭放
- 一凡由本部直轄各軍隊如須補充槍礮子彈器具材料須先將種類數目報明本部聽候分別撥發購補或指令各該軍自行訂購惟訂購之先必將草合同先行呈部俟核准批復後始准實行訂定此外一概不准擅自購買

司法部指令第一百二十五號

令廣東高等檢察廳

據該廳呈請諭令北京高等檢察廳嗣後所有廣東法政人員到京呈請證書者一概遣回廣東經由本廳核驗呈部並請將已給證書者之姓名開示至有俸給公職人員豫領證書者如何取銷之處候示遵辦等因到部查所請各節係為杜濫竽而防冒領起見除令行京師高等檢察廳查照辦理外所有該省法政學堂人員已發給證書各姓名開列清單一併發交該廳仰即認真查核至有俸給公職人員而豫領證書者即係違反

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自應作爲無效一經查確得由該廳行知高等審判廳停止或撤銷其登錄仍隨時呈由本部備案以符定章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八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指令第一百二十六號

令廣東高等檢察廳

據該廳呈據區宗漢等二十名呈繳畢業文憑經檢察長查驗屬實合於律師資格理合繳具證明書連同呈請書證書費轉呈核發等因到部查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所列律師免考資格均以得有畢業文憑爲準又第七條第二項但書聲明第四條第五款第六款之教授並應呈驗講義等語故本部對於此項文憑講義均係直接核驗該省事同一律未便獨異仰該廳長仍將該生等文憑講義從速補呈到部再行分別核發證書以符定章而昭畫一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八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農林部部令第二十一號

本部訂定東三省國有森林發售暫行規則二十條茲公布之此令

東三省國有森林發售暫行規則

第一條 東三省國有森林除林務局自行經營外得依本規則發售之

第二條 發售以林木爲限

第三條 承領森林者以有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四條 左列各項森林不得發售

一關於國土保安者 一關於供公用之必要者

第五條 前條所定森林雖已發售經林務局查明認爲必要時得收回之 收回規程另定之

第六條 承領森林者須呈出承領書於林務局

第七條 承領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承領者之姓名籍貫住址 二 承領者之資本額 三 承領之地段及其面積 四 每年擬伐木數目樹種及尺寸大小

第八條 承領者如係團體時其承領書除前條三四兩項外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代表者之姓名住址 二 集股章程

第九條 承領者經林務局許可後須領取執照為據

第十條 承領者領執照時須按擬伐林木數目量納保證金俟材木出山到埠後仍如數發還

第十一條 承領者於材木出山到埠由局查驗後須按木植市價百分之八繳納執照費

第十二條 承領者自領執照之日起一年尙未著手者其執照作廢但保證金不發還之

第十三條 執照之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四條 承領者所領林木前條期間內尙未伐畢或未經運出時得呈請林務局核給新照

第十五條 承領者將執照讓與他人或抵押他人時應先呈明林務局許可

第十六條 承領者侵越原訂界限時得處罰之 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承領者於所領地段地內之界石古蹟及標目等物須負保護之責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凡從前地方各官署局已發出之木植票照限本則公布後六個月以內繳換新照逾期作廢

第二十條 本規則得由林務局斟酌情形呈明農林總長修改之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呈批

內務部批第九十七號

原具呈人吳樾

呈悉該商所請為故子孀婦趙氏擇立所愛之從堂姪啟元為嗣各節本部自應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函知浙江都督轉令該縣備案外合即批示遵照此批

陸軍部批

原具呈人吳錫禮等

據呈已悉該職員吳錫禮等組織武學社擬刊陸海軍日報編譯軍事圖書雜誌以供研求武學之用於軍事進行不無裨助應准立案呈摺存此批

教育部批第六十一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

據呈及書均悉動植物教材應以參用本國物產為原則此書悉照東京文原本編譯教材真相每多不符教授時數尤為不合究非教科善本現在本國名籍無多學校需要一時又不可缺茲予審定作為中學校暫用動植物教科書惟書中所有籤改之處均應遵照改正再呈查覆核可也原書請還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九日

教育總長(董代蓋印)

教育部批第六十二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

據呈及書均閱悉高等小學新歷史教科書前四冊既經改正准作高等小學前二學年之用初等小學新修身教科書第三四冊既經改正准作初等小學前二學年之用初等小學簡明國文教科書全八冊既經

改正所增加諸課於共和國國民教育所關均甚切要准作初等小學校春季始業之用與該館初等小學新國文教科並行聽各學校自爲採擇書中尙有一二可酌之處應列校勘表或於再版時修正以上各書其教授法已經審查者應速改正未及出版者亦應速編纂續行送部審查可也原書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九日

教育總長(董代蓋印)

教育部批第六十九號

原具呈人上海國華書局

初等小學算術教科書第一冊閱悉蓋初等小學課程設有算術一門原以引起學童數之觀念並養成其精確縝密之心思編輯此項科學用書當以教授書爲重其內容須詳細明澈悉按照部令所規定每學期每週之時間逐次縷述或用五段教授法或採取三段法均不拘定總以教者有所依據學者易於領會爲是該書合教授書與教科書爲一冊既嫌混雜且每課之下僅載數語萬難賅括教授方法至一學期分爲五十課亦不便於分配所請審定之處礙難照准原書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董代蓋印)

農林部批第二十九號

原具呈人何昌營

呈悉蠶絲爲出口大宗自應極力提倡改良以期發達而挽利權該代表呈稱請免產地繭捐一節亦以發達絲業增加輸出額爲目的用意殊堪嘉許惟該省每年產繭若干總收捐稅若干用充何種經費仰候本部轉飭該省實業司詳報本部再行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農林總長陳

農林
總長

公文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改派方燕年樓振聲充山東省財政視察員請批准施行文並 批
為改派山東省財政視察員恭請鈞鑒事本部前因亟謀全國財政之統一各省均一律呈請派遣視察員調查財政現狀以期中央與地方一氣貫藉收整理之效該視察員等均已先後到省所有劃分兩稅並設立國稅廳兩案現經各省都督民政長次第通電表示贊成惟山東省原派王宗基蕭應椿充財政視察員茲該員王宗基在途病故蕭應椿呈請辭職所遺視察員一差關係重要自應遴員接充查有方燕年樓振聲二員熟諳該省財政情形堪以派往如蒙允准伏候命下即飭該員等迅速赴差與該省當局一體接洽籌商進行俾歸一致為此呈乞 大總統鑒核批准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天
統
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部通告

黎副總統
各省都督
統
禁衛軍軍統
拱衛軍總司令

嗣後購買軍械須由部核准再行訂定文 附簡章

為咨行事案查本年四月國務院有電現在南北統一所有各省購運軍械應由中央政府給價收回以歸劃一各省定購軍械凡已運送到關或尚未運到者希分別數目若干給過價銀尚欠價銀各若干迅即電達陸軍部稅務處以憑核辦等因現在各關所扣軍火已經陸續查明分別收回節放又五月四日本部通電查各省向來購買軍火須由中央政府核准近數月間各省每有自由購買之事致前後辦法不能一律亟應聲明

舊例所有各處訂購軍火必須由中央陸軍部允准發給憑照不許私購私運致生危險云云嗣因中央給照往返需時復行變通辦理凡各省購械必先報明本部俟核復准購即由各都督就近自發護照並由本部知照驗放以便運行各在案現在歷時既久各省各軍隊照辦者固多而預付價款訂定合同後始行報部請飭驗放者亦復不少雖有時核明價值過昂器械不利而既經訂定已屬無可磋商此中損失寧復淺鮮查軍械一項雖不可不力求補充亦不可不急謀劃一中國現用軍械凌雜紛歧已達極點若嗣後未經核定仍復自由購買不惟良窳難收虧損甚鉅即兵器統一之目的將永無達到之日設遇戰事一切接濟補充困難何堪設想茲特由本部酌定簡章二條除分咨並令行外合亟咨明貴

副總統 請煩查照辦理并希轉飭所屬暨就近各軍隊
都督 請煩查照辦理并希轉飭所屬
軍統 請煩查照辦理并希轉飭所屬
總司令

由咨到日起一體遵照施行實為公便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 日

計開

- 一各省購辦槍礮子彈器具材料須呈由都督將草合同先行送部俟核定見復准予訂購後再行訂定合同交付價款一面由本部知照稅務處飭關驗放一面即由各都督自發護照以便運行其未經核准先行訂購者概不飭放
- 一凡由本部直轄各軍隊如須補充槍礮子彈器具材料須先將種類數目報明本部聽候分別撥發購補或指令各該軍自行訂購惟訂購之先必將草合同先行呈部俟核准批復後始准實行訂定此外一概不准擅自購買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范光啓陶遜二員應否補官或飭下臨時稽勳局核獎之處請訓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擬將范光啓陶遜二員應否授官或指令臨時稽勳局核辦事案查十一月十五日奉指令第二十六

號令本部暨前江浙聯軍總司令徐紹楨令開據呈稱范光啟等八員功非尋常請破格錄用等語交陸軍部核補此令等因奉此查范光啟一員係鐵血軍司令改充獨立旅司令按職祇補少將所請補授中將未便核准且該員所稱鐵血軍司令係在民軍政府未成立之先專屬草創其編制又未經南京陸軍部規定有案且東南倡義之初四方響應凡以鐵血敢死自名其軍各樹一幟者數見不鮮若相率補官所有階級既難於比照且無從著手又陶遜一員係充兵站總監南京陸軍部規定陸軍軍司令部編制爲少將階級者只有參謀長職兵司長二員查徐紹楨原咨聯軍總司令部係比照軍司令部編制則兵站總監尤核無相當之軍佐可補且查軍需本爲專科該員非由學校出身補與軍佐亦屬用非所學惟該兩員奔走國事同著勳勞論功行賞未可湮沒所有范光啟陶遜二員應否補官或飭下臨時稽勳局核獎之處本部未便擅擬仰候鈞裁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謹擬阿拉善旗新建各廟廟名請圈定文並

批附單

爲呈請事據阿拉善扎薩克和碩親王塔旺布魯克扎勒呈報本旗格隆薩木丹揚布沙木巴朝克都布扎木蘇等在伊等住所迤北巴彥圖胡木地方建蓋廟宇五十五間住持喇嘛四十八名又本旗格隆伊什達克丹扎木揚朝克丹格立克扎木蘇等在該游牧西北胡立業圖地方建蓋廟宇五十二間住持喇嘛四十六名又本旗都蘭巴格隆彰卜格隆朝精那木都克沙巴等在該游牧西北哈魯那阿桂地方建蓋廟宇五十三間住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百三十四號

持喇嘛四十七名均常川誦誦甘珠爾丹珠爾經給予廟名並請辦給各該廟達喇嘛等劄付度牒各等因前來查各該喇嘛廟例載凡扎薩克等旗地方有建立廟宇五十間者請賜廟名由部請准發給等語前經本局呈明此項廟宇例應賜名給匾而尙未呈請者准各該喇嘛廟自行呈請該旗轉報到局由局撰擬請准發給奉批照准在案前據阿拉善扎薩克和碩親王塔旺布魯克扎勒援案呈報請給各該廟廟名匾額並請給喇嘛經達喇嘛等劄付度牒相應撰擬該三廟廟名各二分另繕清單恭候圈定由局繕成漢蒙藏三體書呈請大總統用印發給至喇嘛經達喇嘛等劄付度牒應照例由本局另行辦給爲此謹呈

卅據呈已悉巴彥圖胡木地方喇嘛廟應賜名妙華胡立業圖地方喇嘛廟應賜名方等哈魯那阿桂地方喇嘛廟應賜名宗乘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謹擬阿拉善旗新建各廟廟名恭候圈定

巴彥圖胡木地方喇嘛廟

妙華 普善

胡立業圖地方喇嘛廟

方等 佑誠

哈魯那阿桂地方喇嘛廟

宗乘 法輪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轉據卓索圖盟盟長色楞那木濟勒旺寶呈明本盟各旗決不承認俄蒙協約

請審鑒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卓索圖盟盟長色楞那木濟勒旺寶呈稱奉熱河都統電准北京聯合會電開承德崑都統速轉內蒙王公扎薩克等一體均鑒民國成立五族平等內蒙早已贊成共和蒙格外優待得享幸福近辱論活佛並少數之王公等誤受俄人愚弄訂立俄蒙協約稍不慎重即成外人奴隸約內第一條有全蒙一律四字尤屬可疑查庫倫勢力所及之地僅喀爾喀四部落此四部落中惟少數王公附和並非全體其不服從者甚多若謂內蒙一律決不承認此言一發實破壞本蒙始終之權利伏乞貴王公台吉等速為宣布各旗並電呈大總統國務院將俄蒙約內全蒙一律四字之誤力為分辨並將一律贊成共和不承認俄蒙協約等情據實聲明此事關係甚大尤關本蒙生死之源等語本盟長除將此等情形通行本盟各旗外所有本盟各旗決不承認俄蒙協約並令本旗漢蒙聯絡一氣保守疆土相應據實呈明請煩轉呈 大總統鑒核等情理合據情代呈伏乞 大總統鑒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盟長洞明大義殊深嘉慰應即由該局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正藍旗漢軍都統奎順等呈 大總統請以增匯承襲佐領缺文
 為呈請承襲族中承襲佐領事據本旗印務參領煥瑞等詳稱准值年旗咨准陸軍部呈請 大總統擬將請郵請獎各項章程變通辦法暫作辦事准則第九條八旗之請補武職有管理人民之責者如世管佐領等於民國官制未統一以前暫行照例核辦等因咨行到旗查本旗族中承襲佐領增慶病故所出之缺原係佟三所立之官陸續承襲嗣由佟國昌之五世孫增慶累世接襲今增慶出缺無嗣自應揀選伊族弟親軍增匯接襲經都統等會同將應襲族中承襲佐領家譜校閱支派均屬相符即將增慶之族弟親軍增匯揀擬請襲族中承襲佐領其擬陪一項量為變通辦理以歸簡易所有請襲族中承襲佐領緣由謹呈 大總統鑒核恭候批示遵行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七日

正藍旗漢軍都統奎順等呈 大總統請以增吉等補副參領等缺文

為請補官缺以重職守而專責成事據印務參領煥瑞等案呈前准陸軍部通行京外應補武職各項人員嗣後按照新章一律改為揀定一人咨呈補放等語曾經辦理有案茲查本旗副參領博健病故所出一缺今經都統等傳集入選人員公同揀選擬定副參領一缺請以印務章京署佐領曉騎校增吉年五十一歲堪以擬補遞遺印務章京一缺請以軍政卓異署佐領曉騎校鳳壽年四十六歲堪以擬補以上各缺均有管轄兵丁稽查人口糧餉之責事繁且衆未便久懸此二缺今經都統等揀選擬補人員均係差務勤奮年力尙強至擬陪人員自應照例辦理由本旗立案存記以歸簡易仍遵新章謹將擬補人員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恭候批示遵行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七日

管理鑾輿衛事務那查圖呈 大總統請飭知財政部速即籌撥款項拯救羣生文並 批

為請撥款項以救生命事竊查本衛職司鑾輿官員校尉等共有數千生命每月官員應領馬乾銀二百七十三兩校尉每月應領錢糧銀一千一百九十兩三錢一分五釐八毫鑾輿使春秋二季養廉銀四百兩春秋二季籌撥銀二萬兩四季經費銀四萬兩官員秋季俸銀二千二百九十九兩八錢二分九釐八毫雖經按月造支除官員本年春季俸銀開放外其餘各款至今絲毫未放伏思五族既稱平等官員校尉均資幸福現在官員校尉等異常困難實有坐斃之勢目覩慘情不堪言狀惟有仰懇 大總統飭知財政部速即籌撥款項拯救羣生實為公便為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游勇路劫盜犯李全勝訊實由軍事執法處處以槍斃以昭炯戒請鑒察文並 批

為呈明事據右營參將趙春霖等督率西便汛守備張永祥等拿獲游勇路劫盜犯李全勝一名傳同被劫事主宋學清等並現贓賊具一併呈解前來當即督飭員司詳加審訊據李全勝供係山東樂陵縣人年三十六歲早年在淮軍當兵後因遣散又在毅軍當勇供認於壬子七月在通州操場駐紮是月十二日兵變伊在南關等處錢當鋪搶得衣服銀元等物携賊脫逃復約同逃兵梁光福等分持洋槍刀械在京畿京張鐵路一帶迭次路劫銀元衣服等物屬實質之被劫事主宋學清潘錫九慶元員子忠所供均屬相符除將起獲贓物分別給與事主具領外並由職衙門軍事執法處將該犯李全勝驗明正身處以槍斃以昭炯戒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察為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軍事諮議官鈕永建呈 大總統請收回陸軍中將成命文並 批

為呈請收回成命事竊於十二月初二日奉到陸軍部令內開陸軍部為令行軍事軍衛司案呈十一月二十六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田文烈舒清阿鈕永建王廣朱慶瀾均授為陸軍中將此令奉此除分別行知暨補官證書另案頒發外相應令行該中將仰即遵照並按本部前頒表式造具履歷送部以憑註冊此令等因奉此伏查將官乃軍界最尊之要職永建功能學術無一可稱何敢驟膺此選即前在民軍稍有自效然內國政爭至煩鐵血不祥已甚何功可言況永建初未一臨戰陣人任其難我為其逸酬報獨厚何以克當溯自留學外洋服勤軍界前後十餘年間志在組織國軍藉資對外今國體政體雖幸建設然國際尚未平等領土尤多脆脆民國基礎未知所托此正國民切齒腐心之日軍人臥薪嘗膽之秋如永建庸庸豈宜遂擁崇銜轉使志士才人為之氣短應請俯鑒下忱收回成命移賞有功倘蒙不棄與以機便或令涉內外要區或使任前線勞務藉以研究國防作戰等切要業務講求戰略戰術上確實智識俾於軍界前途得效尺寸則雖艱險困苦所不敢避所有懇辭中將緣由伏祈批准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中國紅十字會會長呂海寰呈 大總統報明籌募直隸賑款情形文並 批

為呈明事竊海寰等前准直隸都督電開直隸境趨籌急賑又應堵築隄防災重工繁實非鉅款不辦務乞廣為勸募各島華僑歐美善士量力資助俾得集成鉅款工賑並行等因海寰等准此迭與副會長沈敦和顧問關福森再三討論冀收募集實效無如近來金融奇窘災患頻仍國內募捐久成勞末伏查上年江皖兩省連歲荒歉各國紳商救士均能踴躍資助冀濟沈災因而本處官紳各派大獲接濟之益又查本會新定章程第二章原載有籌募款項振濟水旱偏災各等語現已商定副會長沈敦和在上海本會總辦事處用中國紅十字會名義廣為勸募一面函請外洋僑商竭力扶助無論銀洋糧米衣物一經集有成數即由本會解往災區會同辦賑紳董預備工賑之用至各國紳商救士即由顧問關福森就近在京津一帶亦用本會名義聯絡勸募其有各國教士情願親赴災區散賑者由本會隨時咨明直隸都督查核轉行免致復沓以上募款辦法彼此商榷意見相同實因副會長沈敦和旅居上海提倡善舉願力宏大願開福關森歷年合辦華洋義賑成效尤多是以規定分投進行之策免再延誤除將以上情形咨復直隸都督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次直省被災較重需款方殷該會長等軫念災黎分行勸募存心利濟嘉慰實深仍應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以紓屢系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報明委鄭履亨等赴綏來縣本任等情文

為呈明事竊照新疆委署州縣各缺業經歷次呈報在案所有自本年七月起至九月止署綏來縣知縣錢汝功請假遺缺委准補該縣知縣鄭履亨即赴本任署庫爾喀喇烏蘇同知楊兆蓉病故遺缺委候補知縣楊茂春署理調署巴楚州知州蔡湫濤請假遺缺委候補通判劉人傑署理署鎮西直隸廳同知李晉年調省委用遺缺委候補府經歷奇台紳士李樹榮署理以上各員均經增新在通省官紳中揀選擇尤委任以重地方而裨邊局除將各員年歲出身籍貫及到任日期由司彙造履歷清冊另案呈報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卸任殺虎口監督文瀾呈 大總統報明徵收正額盈餘等項實解財政部銀兩等數目並將動用各款開單請飭部核銷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監督接管殺虎口稅課並接收前任監督移交稅款數目業經呈報在案茲自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八日起至八月二十日止計六個月零三日徵收正額盈餘等項共庫平銀三萬二千零七十八兩八錢二分二釐除指撥動支移交等款今實解財政部庫平銀一萬八千一百三十六兩七錢三分三釐謹將動用各款隨案分別開單呈報財政部候核理合繕具清單恭呈 大總統鈞鑒伏乞飭部核銷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五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財政總長 周學熙

公電

阿爾泰舊土爾扈特罕卅彥孟庫酬王等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鈞鑒現聞庫倫與俄國訂有協約謂喀匪獨立兩蒙均表同情之意概屬虛詞誣譏大權查本部落早經承認共和歸附民國為衆一心毫無疑異茲復文函會議本舊土爾扈特和碩特十三旗絕無贊成庫蒙協約之事應請鈞院剴切宣布登報解釋並外交部與俄使嚴重交涉務將俄蒙協約設法取銷以期同享幸福用固邦圉是為至要舊土爾扈特罕卅彥孟庫酬王鄂杵勒瑪扎布親王帕勒塔貝勒諾爾布珊玉勒和碩特貝子桑吉扎布等率十三旗王公台吉等同叩

熱河都統致籌備國會議務局電

籌備國會議務局鑒本監督籌辦兩盟選舉情形並擬變通辦理業經隨時電咨貴局覆准各在案查昭烏達盟東札魯特旗匪徒竄擾已有戰事因事實上之障礙能否依限辦到實不敢預定惟有查酌情形隨時籌商進行至卓索圖盟疊次正協盟長暨派出之某委員函電具徵該盟注重選舉權利如無窒礙必可依限辦成茲將擬定變通眾議院議員選舉手續分條電達貴局查核一開票地點前接貴電馬電覆准分旗投票擇中心地點彙總開票等語本監督駐在地並非蒙旗為蒙民觀聽所繫相當地點莫如正卓盟長府為宜現卓索圖協辦盟長貢王在京供職應以正盟長色王府為卓索圖盟開票地點以昭烏達協辦盟長贊王府為昭烏達盟開票地點較在熱河諸多便利一代理監督查開票地點既不能在熱河而開票時又不可無監督籌思再四請變通援用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八條辦理委託色王為卓索圖盟開票代理監督委託贊王為昭烏達盟開票代理監督一既准分旗投票其投票之管理監察等員應由各該旗扎薩克酌派電報本監督查核一開票管理員監察員由本監督各派一員由各代理監督各派一員以昭公慎一投票紙由本監督按式製就蓋用印信隨同應需冊簿發交專員賁往各旗幫同辦理投票舉將票匣嚴加封鎖妥送開票地方以便彙總開票一票匣由各旗照式自製一開票日期除昭盟現有戰事現難定准其卓盟應為法定民國二年

正月二十日爲限以上各條除通電兩盟查照辦理外仍請貴局鑒核電覆爲盼崑源蒸印

熱河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真元兩電均悉本監督所擬卓盟以卓盟盟長色王府爲開票地點委託色王爲該盟代理監督昭盟以協盟長贊王府爲開票地點委託贊王爲該盟代理監督辦法本監督爲尊重選舉起見雖於法令稍有不符而於事實上尙可設法辦到如必按照法令以監督駐在地爲開票地點竊恐兩盟之選舉人俱不能照法定限期辦到恐迄無辦成之日矣蒙古制辦選舉之困難貴局固有未能深悉者卓昭且然他盟當亦類是或尤甚焉請就該兩盟情形詳言之兩盟王公中素號文明開通者極欲尊重選舉以達代議之目的然約略舉之實居少數此外自王公以下不知選舉爲何事議員爲何物者奚止千倍自兩院選舉法公布以來本監督首以文告繼則委任漢公宣告利益繼又派委專員辛煒李保廉等分往接洽幫辦繼又委任共和黨熱河部長艾知命周歷布告中間因便前往各旗之員乘時演勸者不下十次各旗扎薩克始稍稍明其義旨得與商妥各旗投票彙總開票以色王贊王府爲開票地以色王贊王爲代理監督色王贊王亦皆各有允辦之意其中艱苦困難不知已歷幾許而又言語不通文字互異委員往還屢續輒致接洽厭倦且不免有因是而生疑慮者至若辦理手續率仍未能盡善但無甚違背法令目不能不勉就舉行當此優待蒙旗之時又有庫倫嫌疑之事更當開魯東扎魯特蒙匪變亂之會猜慮誤會竊恐稍觸即發矣查熱河所轄兩盟十九旗熱河都統駐在承德府治各旗相距遠者或二千里近亦六七百里承德無一蒙旗也倘必以本監督駐在地爲開票地點驅蒙人跋涉千數百里而來此無一蒙人之地豈惟無人肯應且恐人未至而發生種種誤會選舉未及舉辦而意外潛滋矣本監督深思熟籌以本監督駐在承德府治爲開票地點萬有不可行者於是不得已而籌出盟長府開票之一法但既在盟長府開票現當多事之秋本監督勢又萬不能棄置熱河都統一切應行事務於不顧遠出于里以外而專赴選舉開票之所於是因參議院選舉法有委託代理監督之條文而擬以委託色王贊王爲代理監督且蒙古之選舉而以蒙古之盟長監督之於事宜亦便於公理亦符於

蒙古人民之心理亦無疑阻選舉或亦當有實利竊謂法令者由事實而生者也必不顧事實而強之使就法令本監督竊以爲不可况仍無大背於法令乎總之此次選舉本屬創辦但應求其能達於公權之目的若拘拘於限制法令而不可稍溢一分恐法令固在而事實全失矣應請貴局仍查照本監督蒸電辦法通融辦理但仍尚須本監督與該盟旗王公等熟商將來能否不至逾限尙不可必至參議院議員選舉應俟施行細則行到再行查核與各該旗籌商如能辦到自當照辦否則仍不能無變通之處總之此事關係公權不能強以其所不便致生事實上之障礙諸惟貴局鑒之望速電覆熱河都統崑源元印

浙江民政司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浙省光復後卸職各軍官佐現在都依陸軍補官章程補官此項人員之無實缺及差委且非徵調期間者有無選舉及被選舉權請速電覆盼切浙江民政司屈叩寒印

昌黎縣知事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鈞鑒衆議員選舉法第五十六條條文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三分之一爲當選票額其中投票人三字係指冊報選舉人總數而言抑指到場投票人總數而言祈即電示昌黎縣知事丁宗萃諫印

吉林籌備選舉事務所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魚電悉吉林蒙旗雜處此次調查選舉與漢蒙回人民一律平等並無遺漏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文印

新疆都督致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參議院電

內務總長籌備國會事務局參議院鈞鑒新疆種族龐雜纏回蒙哈十居七八求其識漢文通漢語者頗不易得前於魚電呈報選舉人總數時業經咨明內務部並於佳電呈報延期各在案茲於初九日行省議會議員初選舉緣兩疆種族纏民居百分之九十四五漢民不過百分之三四土著纏民不識漢字投票時致遭擯棄

者頗不乏人初十日下午後迭據各屬電稟前情至十五日衆議院議員初選投票倘復有前項情形致令多數人同遭擯棄似於五族一家之意不無滯碍可否援照黑龍江前案准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一百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投票紙除漢字外得書各該地通用文字以示變通出自鴻裁祈速見覆施行新疆都督楊增新眞印

內務總長覆山東都督電

山東都督鑒電悉管理員雖可委員幫同辦理監察員則仍須由選舉人內委任方爲合法至改定投票日期與原定期間雖已逾越而按之本月十六日 大總統公布之追加兩項選舉日期令尙屬相符應即依令核定該縣知事辦事延緩自應酌予懲戒以重選政內務總長篠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熱河都統電

熱河都統鑒電悉開票地點一節碍難變通業經本局於眞日電達在案應請查照辦理代理監督一節自可毋庸置議至投票開票管理監察各員應仍以統由貴監督委任爲宜其投票票亦應由貴監督製就分交各投票所方於法意不背昭烏達盟選舉事宜並望相度機宜安速籌辦以免逾限而重公權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文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熱河都統電

熱河都統鑒元電悉選舉事宜應依法令辦理純爲注重國會起見惟蒙旗地方情形不同但有可以變通之處本局無不以事實爲重俾免辦理之困難况當優待蒙旗之時本局迭電奉黑各省一應蒙旗選舉亦復屢以設法籌辦爲言與貴監督用意正無出入所有卓昭兩盟選舉事宜既據詳陳爲難情形應如蒸電准援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八條之例委托各盟長代理監督其餘應辦事務仍希貴監督隨時勉爲其難就近妥籌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文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浙江都督電

浙江都督鑒寒電悉仰職軍官既無貫缺及差委雖可依章補官自與法稱現役之陸海軍人不同應不停止其選舉及被選舉權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彙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新疆都督電

新疆都督鑒真電悉據稱新省緞回蒙哈於省議會議員選舉親書選舉票時不識漢字者頗不乏人此次衆議院議員選舉請援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一百六條之例變通辦理等語查前黑龍江電請該省滿蒙雜居識漢字者甚少請援照蒙古西藏青海議員選舉投票紙除漢字外得書各該地通用文字之例旋經咨院議決准予變通辦理答覆前來新省緞民不識漢字者果居多數自未便任其獨遭擯棄應准援例辦理希轉飭遵籌備國會事務局寒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新疆都督電

新疆都督鑒佳電悉阿爾泰各部落之選舉事宜既因戎馬倉皇未能依限辦理此係事實上之無可如何只可暫緩但秩序稍復應即趕速補辦其並無因戰務阻碍選舉之處不得藉詞延宕希轉飭各該處遵照爲要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寒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察哈爾都統電

察哈爾都統鑒接准來函錫林果勒盟辦理選舉既屬十分困難自可查照前次梗電另派專員或酌按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條之規定辦理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寒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昌黎縣知事電

昌黎縣知事鑒諫電悉投票人係指已投票者而言其到場領票而未投者仍不能算入投票人總數之內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巧印

內務總長致湖北民政長電

湖北民政長鑒寒電悉鄂省選舉諸多困難不能按照教令所定日期舉行疊據來電聲請延期均因法令未

可擅爲變通故於艷虞等日仍請按照教令所定日期辦理等因電覆在案現在政府已設法變通十二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公布之追加衆議院及省議會議員選舉日期令定明省議會議員選舉得依原令延長二十六日衆議院議員選舉得依原令延長一個月迭次來電所稱困難情形並擬定日期核與兩令追加規定尙屬相符應即依令核定惟兩項選舉之覆選不能同期來電並未分晰希速籌畫電報籌備國會事務局再行核覆內務總長條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奉天都督電

奉天都督鑒據奉天遼源州農學自治全體電稱頃閱公報載參議院會議奉天洮郡因遭兵燹無從調查就奉省省議會定額分配議員三名爲洮屬專額業經表決等情查洮遼接壤前蒙亂大兵過境遼源當衝調查困難情形與洮屬相同應請援案爲遼源准設省議員專額以昭公理祈覆等情查洮南各屬變通分配議員名額一案係因洮南蒙亂初平選舉實有困難前據貴總監督及省議會疊次電請變通始由本局呈請交院議決於省議會第一屆選舉酌予變通就定額內預行分配究與特設專額者不同亦係不得已之辦法現遼源不過因兵燹過境尙無糜爛情形即藉口調查困難設或他屬亦藉事端羣起援案而奉天選舉勢必至破壞殆盡且省議會議員選舉早已屆期如再事遷延必至貽誤全局應請貴總監督迅飭該初選監督依照定期迅速舉行并飭該管監督分別飭遵妥爲曉諭以免誤解是爲至要籌備國會事務局條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奉天都督電

奉天都督鑒迭據奉天省議會議員劉順則等電稱洮南各屬於省會定額內分配議員三名議員等不能承認請速取銷等語查洮南各屬地近蒙疆甫遭兵亂准於省議會定額內分配議員三名原係暫時權宜辦法所有該屬人民之請求貴總監督之代達政府之提案參議院之議決均無非爲審酌時地之宜力求推行便利起見此中不得已之苦心奉省議會議員當能共喻且原案所稱於省議會議員定額內預行分配三名者不過准由該屬選舉人選出並非被選者必以該洮南各屬之人爲限曾經本局於真日將被選舉人不受區

域限制各緣由電達有案尙希尊處轉知該議員等查照初選業已屆期務仍依限進行是爲至要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巧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南都督電

湖南都督鑒佳電計達究竟湘省兩項選舉人總數何日可以報部兩項議員及初選當選人名額係於何日分配兩項初覆選舉決定何日舉行務希飛速詳晰電覆爲盼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銑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南都督電

湖南都督鑒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湖南基督教宣教師梁家駟等呈請廢止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等語呈一件查前據全閩基督教聯合會許則翰等湖北全省基督教合衆會葉連城等呈請將議院法停止宗教師選舉及被選舉權一條刪除更正當奉內務總長令將該教會等誤會各節逐層剖析電達福建都督湖北民政長轉飭遵照並刊登十月十九日政府公報在案茲復據梁家駟等呈稱前情應請尊處查照公報所登前電轉飭遵照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篠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南都督電

湖南都督鑒前據湖南保靖縣選舉人陳盛鑿等呈稱擬就各覆選區設立臨時預備選舉研究會以期選出健全議員等情並附簡章前來查所陳各節自係爲熱心選政力求完善起見愛國之忱洵堪嘉尙惟此等關於選舉之集會在選舉期內本可聽令自由該選舉人等請設此項研究會苟無妨害選舉行爲自應准其設立其簡章內所列各條如有未盡協宜之處應請尊處酌令修改以杜流弊而促進行至所請通電各省施行一節查關於選舉之集會各省情形不同碍難以官廳公文責人照辦惟既據分呈尊處有案合行電達希即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巧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北民政長電

湖北民政長鑒鄂省兩項初覆選舉延期已奉內務總長核定於本日電達惟選舉雖經延期一切應辦事宜

要不能因此而過於遲誤致阻進行計自尊處電請延期以來已逾多日補報覆查當早完竣究竟鄂省兩項選舉人總數各若干何日確定其兩項議員及初選當選人名額係於何日分配務希迅速依法分別電報爲要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篠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東都督電

廣東都督鑒據廣東龍溪鎮選民代表陳權升等刪電稱廣東海陽縣初選監督方瑞麟串縱本鎮監察員徐清波等匿票舞弊發覺認弊簽據仍恃權蹂躪法與論駭憤暗無天日請電總監督嚴辦等語又據南桂鎮選民代表陳之英等咸電稱國會初選監督方瑞麟延期前二日移投票所不聲明地點致選民無從投票又委警吏林法爲監察均違法舞弊已起訴粵法憲權弱請電總監督司法司秉公嚴辦等語查該兩電所稱違法舞弊公節是否屬實應由貴總監督秉公澈查按法究辦以維選政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篠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貴州都督電

貴州都督鑒據貴州選民代表楊正本等電稱國會籌備所違法舞弊不據民冊擅准近省各屬以函電捏增選民黎平最遠因剝奪黎民公權又天柱銅仁補選亦拒絕不收請速電黔督派員另行調查以重法令而保公權等語查貴州選舉人總數業據報部初選又已屆期所請另行調查之處自屬未便照准惟所稱該所有違法舞弊各節是否屬實應由貴總監督就近查辦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寒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據黑龍江都督諫電稱查舉行省議會議員覆選舉期限在邇惟於選舉後召集省議會議員及省議會成立日期尙未奉有規定明文此項日期或由貴局規定通行抑或由本省自定祈速示覆以便遵辦等語查省議會召集辦法須由中央政府以法令規定一俟此項法令釐訂後即當公布施行未便由各省自定致涉紛歧除電覆外合行通電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巧印

通告

十二月二十日中央司法會議議事日程

一 已決短期囚應歸本地支監執行案(監獄股審查報告)

二 各省拘禁未決場所之管轄應妥為規定並設法疏通積押案(會員蕭仲祁提議)

三 商埠及商務繁盛省會地方審判廳得增設民事庭專理商事訴訟案(會員許逢時提議)

四 已設高等審檢廳省分宜急裁撤提法司司法司案(會員賈晉提議)

五 各省設立執達吏養成所案(會員沈寶昌提議)

六 請重聲明禁用刑訊跪訊案(會員劉瑞琛提議)

財政部收到霍君由萬可物匯來國民捐銀數通告

本部收到霍君由萬可物匯來國民捐公砵銀一千八百三十七兩正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羅欽芳等匯來國民捐銀數通告

本部收到羅欽芳等由雪蘭莪支埠沙叻匯來國民捐公砵銀一千七百零八兩正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黃耀山等匯來國民捐銀數通告

本部收到黃耀山等由雪蘭莪萬撓埠匯來國民捐規元銀二千一百六十二兩七錢正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吳紹璘交來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吳紹璘交來第十師師長國民捐款銀元九千一百六十五元七角五分正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廣東團體匯來國民捐銀數通告

本部收到廣東團體由匯理銀行經匯國民捐規元銀八千六百四十兩正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總分行兌換券發行及準備總額每週平均數報告表 自十二月初九日起至十四日止

發行月日	發行總額	現金準備總額	保證準備總額
十二月初九日月曜日	九三五八九三〇〇	九三五八九三〇〇	
初十 火	九二二一三三二〇〇	九二二一三三二〇〇	
十一 水	九二七四八九〇〇	九二七四八九〇〇	
十二 木	九二九二八八〇〇	九二九二八八〇〇	
十三 金	九三五四九九〇〇	九三五四九九〇〇	
十四 土	九五七一八一〇〇	九五七一八一〇〇	
合計	五六〇七四八二〇〇	五六〇七四八二〇〇	
平均	九三四五八〇三三三	九三四五八〇三三三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國銀行發行局

更正

頃接秘書廳函稱准海軍部函稱公報登載本部辦事規則第一條末(及沿海各處砲台)一語查此節乃本部前此計畫未經國務院議決請轉致印鑄局代為修正將此七字刪去俾清權限並附登公報聲明更正等因相應函知貴局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財政部函稱政府公報登載之財政部辦事細則第三十三條每月二十日應改為二十六日請即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備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從本月二十五日起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尚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鈔票歷來通行市面輪路郵電及稅關等處均能使用惟京城地面遼闊相距本行較遠之處兌換現洋殊形不便今為便利商民起見已託定 會源 安定門 隆茂 西珠市口 恒裕 驛馬市 德成 前門大街 春華茂 前門大街 等各銀錢號代為收兌 本行鈔票不取貼水不付雜洋此後凡欲兌換本行鈔票者請自十一月一號起或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或就近向以上所開各號兌取設有多數仍請向本行直接兌換可也特此通知

交通銀行告白

北京籌邊高等學校現招蒙科生一百名其簡章列左

(一)投考資格 具有中學二年以上程度或有相當資格及能通蒙古(二)報名日期 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陽曆)至試驗前一日止由本

人携帶四寸相片親到本校填寫名册(三)試期及試驗科目 試驗民國二年正月初七日(陽曆)十一日起(陽曆)至試驗前一日止由本

(四)課程 倫理 蒙文 俄文 歷史 地理 體育(五)學費 每月二元(六)畢業三年(七)校

址 北京西城關才胡同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學門) 土木工程學門

採鑛冶金學門

(投考資格)

大學預科或高等學堂畢業

(報名)

中華民國陽曆二年正月二日起七日止每日早九鐘起晚五鐘止須由本人携帶四寸相片親到本校填寫名册

(試期)

正月九日早八鐘起齊集九鐘起試驗

(試驗科目)

國文

論說一篇須文理通暢

英語

須能讀解普通英文編熟普通英語並能直接聽講自作筆記

算學

用英文試驗代數平面幾何立體幾何三角三角解分析幾何微分積分皆

物理

用英文試驗力學光學熱學聲學電學磁學皆須知其要理凡投考士

化學

用英文試驗普通無機化學須

於尋常原質及其化合物之性質功用確有知識並曾有普通化學實驗工夫凡投考採鑛冶金學門者尤須於此項確有把握臨試時將平時實驗筆記呈驗

他項學科

用英語試驗須於地

文或法文以能閱參考書為限(納費)暫照舊章只收膳費每月銀三兩

尚武學社招生廣告

本社前在教育部內務部呈准立案當於九月二十九日開成立大會現已開學授課茲擬添招新生一班如有普通學業文理明通志願入本社傳習者可邀同切實保證人到東城總布胡同本社報名註冊特此廣告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此書非法學彙編)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科目十數種洋裝二十册初印千部已經售罄再版增經濟財政各一册共二十二册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五角郵費在內(外埠函購郵費另加)購券時交足即取書十一册俟本年舊曆十二月全書印成再持券取書十一册欲購者請於每日早九鐘前至本社事務所接洽可也

發行處安徽法學社寓 北京棉花五條圓通寺 蘇州安徽會館

分售處

上海 棋盤街 科學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北京 琉璃廠 廣居閣 蘇州 觀前街 瑞麟經房
北京 琉璃廠 槐蔭山房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日 第二百三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陸軍部訓令

公文

內務部會同通商劃分河水水利權限文(附清單)

農林部呈 大總統報明酌派軍艦護送故總司令黃鍾瑛靈柩回籍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明陳復一員係留學海軍畢業請交海軍部補官文並 批

鎮守使滿洲都統博迪蘇等呈 大總統請以惠昌接襲世管佐領文並 批

鎮守使滿洲副都統鐵忠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並 批

辦理各盟蒙旗事宜科爾沁扎薩克和碩博多勒噶台親王河

程爾靈呈 大總統報明裁撤辦理蒙旗事宜處日期文

並 批

領侍衛內大臣世鐸等呈 大總統請速發三旗侍衛等每月

馬薪及秋俸銀米文並 批

兩翼前鋒統領八旗護軍統領領秀吉等呈 大總統請飭部給

發存款以定人心文並 批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擬請開復軍員曾茂蔭處

分文

奉天都督張錫鑾呈 大總統謹將丈放與京龍崗官山餘地

規定章程開摺請飭部立案文並 批(附清摺)

署理甘肅都督趙惟熙呈 大總統據臨時省議會咨稱議決

全省各官廳公費數目照舊清摺請核文並 批(附清摺)

陸軍上將銜山東都督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裁撤濟東分

司運同等缺文並 批

陸軍第一軍軍長柏文蔚呈 大總統請將前發公債票註冊

付息並補撥四十萬元文並 批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報明查辦綏來縣夏禾被災應

行蠲緩糧草情形請核文並 批

寧夏將軍常迪呈 大總統擬請以景祺坐補協領缺文並

批

署按察使將軍並督辦鄂務張紹曾呈 大總統請將効忠贊

助之統領朱泮藻等補授實官文並 批

塔爾巴哈台參贊畢桂芳呈 大總統報明組織混成團成立

請將團長彭巨川量加獎進文並 批

卸任長江水師總司令長李燾和呈 大總統查陳孝棧經

宏富卓著賢勞應如何分別叙用以彰勞績請批示祇遵文

並 批

各省都督民政長及副分稅制設立國稅廳電共十七則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各省辦事長官電

(黑龍江)(廣東)(都督)(四川)(民政長)(直隸沙河縣)知事致

籌備國會事務局電共五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黑龍江)(廣東)(都督)(四川)(民政長)(

直隸沙河縣)知事電共四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二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東)(重慶)(都督)電各一則

湖南選舉總監督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總長覆湖南都督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臨時稽勳局致各省都督電

臨時稽勳局致(安徽)(福建)(陝西)(山西)都督電共三則

(江蘇)(江西)(福建)覆臨時稽勳局電共三則

黑龍江都督朱小濂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電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雲南都督蔡壽呈軍務司副官張繼良携款潛逃嚴緝未獲請飭直隸都督查封該員原籍冀州家產並分飭各省通緝押解歸案究辦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土觀呼圖克圖倡導徒衆翊贊共和並派遣沙畢常斯達巴來京呈遞贐品備抒悃忱前經先行傳令嘉獎應即加封圓覺妙智名號賞坐黃幃車並賞銀五千圓其派遣來京之沙畢常斯達巴非色木布得欽扎布應均給予綽爾濟名號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察罕殿齊呼圖克圖贊助共和傾心內嚮茲復來京謁見備抒悃忱應即加封普應真如名號

賞坐黃幃車並賞銀五千元其隨同來京之瑞應寺高卓特巴扎薩克喇嘛業希桑布普安寺畢立格圖默爾根堪布之代理扎薩克喇嘛業希毫爾羅應均賞用紫緞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舊土爾扈特汗王貝勒貝子暨十三旗王公台吉等電呈稱歸附民國萬眾一心等語該汗王等拒逆助順深堪嘉許應由新疆都督傳令獎勵以勵忠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部訓令第二號

令軍衡司及各廳司處

本部軍衡司原為統一用人方針期收辦事整齊之效而設除全國陸軍官佐升遷調補應由該司迅訂專章呈候核定呈請公布外所有本部直轄各局廠學校職員任免升調應由所隸各司處長或該管長官先行開列事由會商該司意見相同然後具呈委任方足以昭慎重而圖整一仰各司處轉飭各局廠學校一律知悉併各調查職員詳明履歷隨時呈部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公文

內務部會同通行劃分河工水利權限文 附清單

內務部會同通行劃分河工水利權限文 附清單
農林部為會同通行事案查內務部官制第八條第五項內開關於河隄海港及其他水道工程事項農林部官制第七條第三項內開關於水利及耕地整理事項當由兩部派員會商按照官制劃分河工水利權限嗣經議定凡直接由運輸航路及一切保安關係發生之治水工程如黃河運河等工歲修搶修及江岸海塘隄防疏濬海口等類暨工程經費等事宜歸內務部主管凡直接由農業上之水利關係發生之治水工程如排水灌溉及勘定民埵民堰並培護圍基等類歸農林部主管凡兩部皆有關係之治水工程則視其主要事務屬於某部者即歸某部主管而與他部會商辦理並將兩部分存上開各項檔案分別移交接收在案除函達國務院備案外相應開具劃分河工水利事項簡明清單通行

各省都督民政長
各都統辦事長官查照辦理可也

今將內務農林兩部劃分河工水利權限開列簡明清單

計開

內務部主管事項

- 一黃河歲修搶修工程事項
- 一南北運河歲修搶修工程事項
- 一永定滹沱賈魯漳衛沁等河歲修搶修工程事項
- 一運河隄壩閘座等工程事項
- 一沿海各省疏濬海口淤沙工程事項
- 一沿江各省江隄歲修工程事項
- 一江浙兩省海塘工程事項
- 一沿江各省建築公埠及碼頭工程事項
- 一籌備河工防險物料事項
- 一沿河柳圍地畝栽種樹株事項
- 一河員修防保固年限及功過一切交代事項
- 一預算黃河等工經費事項
- 一稽核黃河等工經費決算及報銷事項
- 一凡不關於農田之其他水道工程事項

以上各項係根據內務部官制關於河隄海港及其他水道工程事項並關於直轄工程地方工程經費

之調查事項各條文劃分辦理

農林部主管事項

- 一 畿輔江浙等省水利事項
- 一 勘定民埝民堰等事項
- 一 培護圍基事項
- 一 排水及灌溉事項
- 一 積蓄湖灘事項
- 一 整治海塘岸畝地址事項
- 一 濱河湖之灘地招墾或禁止耕種事項
- 一 官吏水利功過事項
- 一 其他關於農業上水利工程事項

以上各項係根據農林部官制關於水利及耕地整理事項條文劃分辦理

由內務部主管會商農林部事項

- 一 黃河等工有關農田事宜者
- 一 運河等工有關農田事宜者
- 一 長江隄工有關農田事宜者

由農林部主管會商內務部事項

- 一 導淮工程事項
- 一 濬湖工程事項

由內務兩部會同管理事項

- 一 河川之改道或復道
- 一 河川之衝決及合龍愆期
- 一 河川增立隄防或拆卸隄防
- 一 河汎安瀾情形

- 一 海軍部呈 大總統報明酌派軍艦護送故總司令黃鍾瑛靈柩回籍文並 批
- 一 河川漲落尺寸
- 一 壩閘啟閉日期

爲呈報事案查本部呈報海軍中將總司令黃鍾瑛在任積勞病故一案奉 大總統令准照上將例從優議卹各等因到部奉此遵經轉飭知照去後凡屬海軍人員無不同深感激茲據代理總司令第二艦隊司令徐振鵬函稱所有黃總司令身後各事均已就近照料妥帖現擇期送柩回籍照例應派軍艦護送等情請示前來除復就近酌派軍艦護送外理合據情呈報仰祈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海軍總長劉冠雄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明陳復一員係留學海軍畢業請交海軍部補官文並 批
為呈覆事十一月十五日奉 臨時大總統指令第二十六號令本部暨前江浙聯軍總司令徐紹楨令開據
呈范光啟等八員功非尋常請破格錄用等語應交陸軍部核補此令奉此嗣准國務院函述前因鈔錄原呈
前來竊查原呈內有陳復一員係留學日本海軍畢業學生所有補官事宜應歸海軍部辦理除函致海軍部
外理合具文呈覆伏乞 大總統鈞鑒俯賜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海軍部核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鑲藍旗滿洲都統博迪蘇等呈 大總統請以惠昌接襲世管佐領文並 批
為呈請承襲世管佐領事據本旗印務參領榮慶等詳稱准值年旗咨准陸軍部呈請 大總統擬將請獎各項章程變通辦法暫作辦事
准則第九條八旗之請補武職有管理民人之責者如世管佐領等於民國官制未統一以前暫行照例核辦等因咨行到旗查本旗世管佐領
全祿病故所出之缺原係常祿所續之官陸續承管嗣由成圖之五世孫全祿累世接襲今全祿出缺自應揀選伊長子護軍惠昌接襲經都統
等會同將應襲世管佐領宗譜校閱支派均屬相符即請將全祿之長子護軍惠昌揀定請襲世管佐領所有請襲世管佐領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五日

鑲黃旗漢軍副都統鐵忠呈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鐵忠為鑲黃旗漢軍副都統此令等因奉此鐵忠遂於十二月十三日到任視事
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辦理各盟蒙旗事宜科爾沁扎薩克和碩博多勒噶台親王阿穆爾靈圭呈 大總統報明裁撤辦理蒙旗事宜處日期文並 批
為呈明事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一日接准蒙藏事務局照會內開准國務院函開 大總統訓令蒙藏事務關係甚鉅前經責成該局切實
整理所有辦理蒙旗事宜處成立在前本屬當日權宜之計應即裁撤以一事權至蒙藏統一政治改良會原係私立法團之性質乃在會者不
明法理未免侵越政權殊屬不合應由該會酌改名稱另刊圖記並釐訂規則呈由蒙藏事務局核定嗣後該會對於蒙藏事務果有所見仍准
其隨時呈局察核施行即由國務院轉飭分行遵照辦理此令相應函知貴局分行遵照辦理等因除知照蒙藏統一政治改良會遵照辦理外
相應照會貴處遵照辦理可也等因准此遵即於奉文之日將辦理各盟蒙旗事宜處裁撤所有本處經費除領撥各款支用外尚不敷銀一萬
數千兩之譜除俟派出各員回京呈報川資再行核實結算另文開報並將本處關防繳銷暨咨國務院外合將裁撤日期先行呈報為此備由
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領侍衛內大臣世鐸等呈

大總統請速發三旗侍衛等每月馬乾及秋俸銀米文並 批

大總統鈞鑒為三旗侍衛等生計困危陳請速發每月馬乾及秋俸銀米以濟艱難而昭信義事竊查向章三旗侍衛人員月支馬乾共計三千
一百餘兩歷經由部承領在案茲於本年陰歷五月間忽財政部咨將此項馬乾劃歸皇室經費內開放等因旋經內務府片覆皇室經費內碍
難開支仍請由民國籌撥復經本部請領而竟未發給即咨請再四均置諸不聞數月以來亦毫無計畫惟該侍衛等照常留用具有優待
皇室之條既已明定留用其一切所需自應由民國籌備照常開支而無疑義且皇室經費規定另條此項專供皇室歲用並非概括他項而言
如前鋒護軍等營同在宮廷等處供職而該處月支財政部仍舊分放故知該侍衛等之所需當亦不在此限義不能不由民國擔負也而現下
馬乾既數月未放每月之接濟全無秋季俸補又未發下半年之生機盡滅該侍衛等家口衆多嗷嗷待哺所恃以為生活者至此幾絕希望
時屆隆冬啼餓之聲未絕號寒之聲又作不僅京旗困苦若此侍衛內尚有各省漢員及蒙古台吉多人景況益形窘迫在京供職遙隔家鄉向
以馬乾俸補為歲月生計所關偶缺即有待斃之虞今使兩項驟絕衣食之資無著枵腹之情已見而宮廷各處及西陵守護仍須照常供差長
此艱窘尤為難以支持今值民國肇基伊始信義更有攸關該侍衛等雖屬微末而列專條實有係於優待皇室之典制宮廷尚在秩序更宜維
持 大總統於訂定約法時特注重該侍衛等之去留是今日之得以生存皆 大總統有以大義維持之也然養贍一日不發去留仍屬難決

終必歸於解散而後止信用天下者諒不出此爲此合詞上陳伏乞 大總統俯念前清迅飭財政部將該侍衛等馬乾俸銀俸米早日發下以濟萬急而符條件此不獨身受者感激即深宮亦自欽佩矣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兩翼前鋒統領八旗護軍統領秀吉等呈 大總統請飭部給發存款以定人心文並 批
大總統鈞鑒竊維共和國體五族一家非互相維持不足以促進行掃除私嫌自利之心方可收鞏固團基之效乃不意近日十營值班各處所接有假名傳單多件淆亂是非挑撥兵士又在外交揚取消十營另組新兵已蒙 大總統國務員照准不日發表種種毫無證據言志意鋪張以致官弁兵等人心惶惑紛紛呈請職等設法開導以固兵心等語伏思職等既有統率之責自應有擔負一切之義務查去秋改建共和滿族中均極表同情並無異議將及一載秩序井然復承 大總統俯恤全按季按月給發糧餉此其人心更賴以安也今忽發生此種擾害公安之謠傳便均認爲必有之實事人懷自危之心深恐於秩序有妨職等睹此情形萬分焦急以爲現在邊患未靖不宜再生肘腋之憂當即飭下十營印務章京等一面於值班各處所張貼辯說通告一面擬於原餉之外增加值班官兵津貼並擬改換軍裝以示大同熟商再四惟款項不敷惟有仰懇 大總統俯念官兵困苦事機緊迫除上書報効之款不計外飭部由十二月分起每月將節省一款全數給發以作製辦軍衣津貼之費以紓困難而定人心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再十營並未公舉代表嗣後無論何人在外釀出何種事故職等決不敢負此責任特此聲明伏乞垂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擬請開復革員曾茂蔭處分文

爲請開復營員革職處分留營効力事竊據中營副將王漢池等稟稱前任樂善園汎調署守備曾茂蔭於去年七月間因泉宗廟拉運木料一

案被參革職彼時只因呈報遲延並無贓私玩法情事及至圓明園公事到汎亦即據文轉報其木植護送檔房收齊並未丟失遲被參革實在
冤抑迄今事已經年合無仰懇俯賜開復原官留營驅策等情稟請前來當即詳核原參案卷實係僅因泉宗廟拉運木料呈報遲延並無贓私
枉法情事且查該革員曾茂蔭平昔當差尚稱勤慎因公受過情尚可原擬請將該革員曾茂蔭開復原官仍留中營効力以觀後效是否有當
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九日

奉天都督張錫鑾呈 大總統謹將丈放與京龍崗官山餘地規定章程開摺請飭部立案文並 批(附摺)

為呈請事案據度支司呈稱案查前奉前憲台札以准奉天臨時省議會提議劃清永陵龍崗界址丈放封禁餘地一案表決通過咨請照議辦
理飭司遵派委員會同旗民各地方官暨自治團體切實履勘明確繪圖呈候核奪又奉札據興京通化柳河全體自治會呈請開放龍崗山荒
以拓殖山林行司轉飭該委員查照各等因當經本司派委前旗務處總辦金守梁前往與京會同勘辦並另派補用府王守國藩佐領世福隨
同辦理旋據金守梁等電稟勸明龍崗官山餘地情形又經本司呈蒙前憲台批准設局丈放俾資開墾即委金守梁總理其事嗣據稟陳籌議
丈放辦法章程清摺草圖復經本司核明另行開單呈送前憲台查核一面電飭金守梁迅將全廠嶺新開墾等處可否開放各理由詳細敘具
報核辦各在案茲據金守梁稱竊職奉委查勘龍崗何者可開放何者不可開放今請分別言之查興京永陵以啓運山為主峰東接長白綿延
千里皆為龍崗此次省會所請開放之處係在興京通化柳河界內周圍不過二百餘里全廠嶺距陵百數十里新開嶺距陵四十餘里均在陵
東松子官山即居金新兩嶺之間煙筒山為永陵照山相並較近均係禁山考當年封禁之由係為鄧重慶起見所以禁樵採而杜創墾界
址而便守護不必盡由風脈之舊說也省會據與通柳三屬議請開放之由一以清查丈放可以籌款開地開墾可以安民議請開放是日與利
一以官員查山向多騷擾林深山密久為盜藪議請開放是日除害有此二端既與地方大有裨益自不可不提倡起辦實行開放以順輿情然
後徐議妥善辦法執應歸之謂清皇室財產執應歸之國有山林普律勸查通盤籌議再為劃定期於皇產園產兩無妨礙惟其間亦有不能
不分別辦理者如金廠嶺運東至邯鄲坡長約七八十里地居邊外距陵甚遠其初本非禁山同治年間始由京師奏請封禁足見與陵禁無關
此決可一律開放者也新開嶺運東至金廠嶺長約百餘里原無封禁明文且此嶺距陵已有四十餘里之遙亦無關於陵禁與金廠嶺情事相
同此亦可援案開放者也又新金兩嶺中間即係松子官山其森林為最繁盛樹木深密多屬成材惟歲採松子例備貢祭現擬擇其松子茂盛
者酌留數處仍按年採取松子以備祭用其餘一律探伐運銷者亦可分別開放者也又馬爾嶺嶺與永陵遠隔數山聞從前原係封留備用並
非因陵山而示禁雖可耕之地無多既稱有人願墾不妨准其報領者亦可同時開放者也至煙筒山正對永陵稱為照山相距甚近自無遺墾
開放之理惟查山坡前後現在已有私墾查禁既嚴擾民坐視亦非正辦且此外陵山周圍私墾之事所在皆有竊意不妨變通辦理擇其可議
之處即准民間租種明定額租按年照納仍歸修理陵寢及津貼守護官兵當差之用俟將來考察情勢別歸另案核辦者不可開放而可另能
變通者也抑職更有言者自新開嶺起越金廠嶺以至邯鄲坡東西延長及二百里雖議一律開放而龍崗正派崇山峻嶺人跡罕到其勢不請
開放且究係龍崗正脈理應重視擬仍照舊封護劃定界址改設封樁責成所屬地方官就近保護不必再由守陵官兵查管並將派員查山舊
例永遠取消以免煩擾等情並擬丈放山荒暨探運森林各辦法開摺呈送前來本署司查此次派員查勘興京龍崗官山劃清餘地界址設局

丈放原為保護陵脈便民墾植起見既據金守勳明金廠嶺新開嶺兩處可以開放並松子官山森林可以採運於陵禁均無關碍自應飭令從速開辦收價放領分別科以與地利而裕課賦現經本司將金守先後擬呈各辦法章程逐細覆核酌量增刪另行規定章程十三條開具清單呈送憲台核定轉呈 大總統暨分咨京內務部查核分行備案除照鈔章程會丈放總局查照辦理外理合將章程清單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本部督核所擬章程尚屬允協除批示照辦並分咨外理合鈔錄章程呈請 大總統謹請鑒核飭部立案此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農林總長陳振先

謹將丈放與京龍崗官山餘地規定章程十三條開具清單呈送鑒核

計開

一宗旨 查與京龍崗官山久經封禁其正脈外餘地甚多廢棄可惜此次先行派員勸明將禁山以外餘地實與陵寢毫無關係者始准丈放以保護陵脈便民墾植為宗旨 一劃界 此次丈放官山餘地係由陵東相距四十餘里之新開嶺起又自此嶺以東越金廠至邯鄲坡止東西延長及二百里南北寬約一二里至十餘里不等新開嶺與金廠嶺至邯鄲坡約共得可墾餘地一千數百方均與陵禁無關現經劃定界址一律繩丈以便放領 一設局 總局設於與京定名與京官山餘地丈放總局總辦丈放一切事宜並於新開嶺金廠嶺兩處各分設行局新開嶺名新行局金廠嶺名金行局專辦丈地撥段等事 一丈放 此項餘地係照先丈後放辦法先派監繩員書將所有地段全數繩丈分別等則編列字號一俟編丈完竣即行撥放凡領地各戶須先赴局報明掛號將地價等項銀兩分別繳齊再行換號撥領不得任意揆擇指段請領越號請放並不准包攬大段以杜弊端至山荒內如有各項礦質發現無論地段放給何人其採掘權仍屬國家將來或官辦商辦應照礦章辦理各戶不得爭執 一地價 查官山餘地均係荒段應查照歷次放荒成案暨當地情形酌定地價分為三則以二百四十畝為一方上地每方收價銀二百四十兩中地每方收價銀一百六十兩下地每方收價銀八十兩其有不堪耕種祇能作為樵採牧養者不分等則每畝收銀一錢仍照章每地價銀一兩加收經費銀一錢五分以資辦公又上中兩則地畝收照費工本銀五分下則減半每畝收照費銀二分五釐至不堪耕種之地每畝收照費銀一分所有地價及經照費等項銀兩均按庫平核收以符向章 一樹價 凡地內如有樹林者應於地價外加收樹價以樹之多寡酌分三等上每方收樹價庫平銀十五兩中等十兩下等五兩均與地價同繳仍加收一五經費以昭一律惟樹隨地放領地者不得以地不合及領地不領樹藉詞退換以杜取巧 一發照 查歷次放荒成案大照用奉天都督銜蓋用奉天省印丈軍用度支司銜蓋用度支司印統由司刷印頒發填用此次節用一律自應援照辦理凡領地者將地價及經費銀兩交齊先由丈放局掣給收據俟地段

撥領時再行填明丈單黏連大照發給收執並飭將照費銀兩送章呈繳其有樹隨地放者另由局刷印樹價清單隨同單照一併填給免交單費以示體恤 一升科 查該處均係山荒土質瘠薄其課賦等則自應從輕核定不分正耗上地每畝征銀四分中地三分下地二分其不堪耕種之地每畝征銀一分惟所放荒地既甚瘠薄若照歷辦章程於三年後升科各地戶仍不免苦累應援照丈放蒙旗荒地辦法自報領之年起至第六年升科以恤民艱將來新墾糧銀歸與京府按年征收造報 一採木 查新開嶺運東至金廠嶺中間即松子官山其間森林為最繁盛與金廠嶺新開嶺兩處不同大者如旺晴等九處次者如頭道溝等二十三處均係大段樹木深密多屬材此外小段山林各處皆有不可勝數惟歲採松子例備貢祭現擬將林子頭黃帶子溝二處仍留採取松子以備祭用外其餘一律採伐運銷至地段如何開放須俟森林辦理就緒再行查酌辦理但此項松子官山林木大小不一如招商承辦勢必將大小樹株全數砍伐無遺大者固應採伐小者未免可惜自應仍歸官辦先由丈放局兼理其事隨時估價飭商採伐運銷並於樹價外加收一五經費俟將來丈放完竣總局裁撤即將採木事宜另行派員設局專辦並兼理丈放未盡事宜如催收尾欠遺報部冊之類所需局用在於樹價項下加收之一五經費內開支其詳細辦法應由丈放總局勘明另擬呈送核定飭辦 一移椿 查新開嶺運東官山餘地既已一律開放應於此嶺東西劃清界址分設牌其龍崗正脈有查明應照舊封留者並應改設封椿以清界限均俟丈放完竣後再由該局分別呈報核辦 一撥款 查龍崗山向歸永陵守護官兵查管今既將餘地丈放自應酌量撥補擬由所收地價項下撥若干成作為修理陵寢及津貼官兵之用將來該地升科後或按年在於所征課賦內酌量提撥之處亦應俟丈放完竣後再行核辦 一局費 該局經收地價及照費銀兩均應隨時解交度支司核收不准動用所有局員書薪水車價等項銀兩在於加收之一五經費內開支除款照數解司備充公用 一勸懲 此次丈放官山餘地在專員書果能勤慎辦公迅速辦事應准照章擇尤獎叙倘有浮收需索等情查出從嚴究辦 以上各條係屬開辦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行變通之處再行擬呈咨署理甘肅都督趙惟熙呈 大總統據臨時省議會咨稱議決全省各官廳公費數目照繕清單請核文並 批(附清單)

為呈明事案准臨時省議會咨開勻給公費本係各省暫時之規定將來省官制官俸法頒布以後此項即應取消原可勿庸計較但重祿勸士政有常經亦不可盡置諸不議不論之列該司所陳各節因時地均得其宜所請照財政局原擬數目酌定公費在公家所出每歲增加無幾而各行行政官則可以養其廉實於地方裨益良多既經財政局紳之贊成亟應咨商貴議會重付審查求其同意以便早日公布施行又據財政局各顧問員面稱藩司公費擬請改為每年八千兩一節並請貴議會核議可否即希見覆以便實行等因前來當交財政審察股查核去後該股員以事關緊要呈請提前集議旋於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八等日邀集各議員大會討論體察情形增乎其不得不得增未或堅執前議致礙進行查酌酌定公費辦法多就本省刻下情形通盤籌畫本無一定章程即如福建為富庶之區而其規定各官公費據報章所載其上等缺分合衙門各公費佐治各薪水下鄉夫馬辦公紙張各雜費統而計之不過五千元以銀折算約三千六百兩甘肅民貧地瘠不及福建遠甚況自軍興以來財力竭絀維艱窮欠餉業繁日多一日不得已電求中央接濟現狀危迫海內皆知所以前議公費時未便過事鋪張或為有識者所善議雖古人理財之道多量入以為出今人理財之術復量出以為入凡夫行政各費設有不足不妨加賦於民以其所入之數定為應出之款歐洲各國往往如是甘肅每歲出入所預算算決算迄未製造表式隨時宣告俾眾週知一旦遽議加徵恐多窒礙難行之處本會熟思審慮不如稱家之有無定費之高下力求撙節徐為擴充所有不得已之苦衷抑亦為民父母者所共諒非敢為是出納之客也若以此為敷衍目前計

則他日將何以自治。人雖不材，或亦策名仕版。此時財力如累綽，有餘凡人為己者，重豈不辜。華焉豫為之地，乎惟是為政首在得人。重祿所以勸，十月前議決公費數目，既經審司議請增加，所指各理由多係見到之語，其遠慮深謀，殆為甘肅大局計，非沾沾焉圖見好於同僚。茲惟大咨未便膠柱鼓瑟，致失重祿勸士之遺意，即以要求同意一語，遍告各議員，旋經全體認可，改絃更張，一切妥為之計，省城各長官衙門公費，照依財政局原擬數目，逐一畫諾。藩司事務較繁，祿養宜豐於原議七千二百兩，外復照來文增加八百兩，以符江東子弟之數。此外道府各缺，其公費若定為一律，既無以區內外，亦無以資勉勵。故略為更動，以免混同。同知各缺，其公費亦大致相同。然於州縣者，其實稍異於州縣者，其名故另列一班，以昭慎重。若夫州縣各公費，或本為中缺，而提作上缺，以專責成，或原列下缺，而升為中缺，以資彌補。無非因地制宜，期得於平而後已。較初次議決總數，增至十餘萬金。統計省內外各公費，共需蘭平銀三十三萬二千八百兩。與此次交來清摺數目，所差無多。現在官紳一氣，地方寧謐，果於政治前途，多所裨益。邊郵大局，賴以維持。應需行政款項，本議會當有承諾之責。經此次宣布後，惟有催設經徵清釐，財政為官廳籌經費，為民圖謀治安區區之心，敢為貴都督告至州同州判縣丞各缺，亦皆徵收糧草，雖多寡不同，而陋規之應提實與州縣事同一律。當茲時事多艱，需款在即，未可置諸不議。不論之列，希飭司暨財政局，速行酌定公費，以便核議。庶於地方不無補救。業經公同表決，咨請查照轉飭辦理。統籌全局，迅予實行。前來查甘肅地處邊隅，財政極為困難，現與全省官吏士紳，籌設經徵局，磋商數月，始行定議。凡地方官直接收入之款，由局經收，以期化私為公。於國有增於民，無損惟中飽。陋規既經提出，則官廳公費亦應有一定之數目，以為日用辦事之需。現在中央省官制及官俸新令，尚未頒布，不得由本省擬定。一過渡時代之暫行章程，經藩司財政局再三酌定，復經省會議議增減，議決計全省官廳公費，自都督以迄州縣，歲需三十三萬一千六百兩。業經公布定於民國二年歲首實行。此次臨時辦法，原為救急起見，俟中央官俸章程頒布，即行取銷。各章程未布以前，遇有財力萬難支持之時，亦可減成核發。除業將通省各衙門公費每歲所需總數，電明國務院財政部知照，並再行照繕清摺，咨國務院財政部查照外，相應備文呈明。大總統謹請鑒核，伏乞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謹將省議會議決通省各衙門公費數目繕具清摺呈請鑒核

計開

都督一萬兩 藩司八千兩 以上藩司衙門每年公費照財政局原定數目復增八百兩 學司六千兩 法司六千兩 巡警道五千六百兩 勸業道五千六百兩 以上兩司兩道衙門每年公費照依財政局原擬數目 平慶涇固化道四千兩 鞏秦階道四千兩 寧夏道四千兩 西寧道四千兩 甘涼道四千兩 安肅道四千兩 以上六道衙門每年公費照本議會初次議決數目各增一千四百兩 蘭州府

五千兩 以上蘭州府衙門每年公費照財政局原擬數目復增二百湊足五千以示與衆不同之意 甯夏府四千八百兩 西甯府四千八百兩 涼州府四千八百兩 以上三府衙門每年公費照依財政局原擬數目 鞏昌府四千兩 甘肅府四千兩 以上二府衙門每年公費照本會初次議決數目各增一千四百兩 平涼府三千兩 慶陽府三千兩 以上二府衙門每年廉俸所入數實無多惟各有管轄州縣之權茲照州縣下缺復增銀六百兩以便表率而資整頓 循化廳三千兩 甯靈廳三千兩 丹噶爾廳三千兩 洮州廳三千兩 化平廳三千兩 貴德廳三千兩 巴燕戎格廳三千兩 以上七廳衙門缺太清苦而巴燕戎格廳尤稱最苦茲酌定公費應照知府下缺各定三千兩 秦州直隸州四千八百兩照依財政局原定數目 查秦州衙門自去歲秋間業經該處紳衿每年定公費六千兩應即行知該處自治局遵照此次規定以昭劃一而免紛歧 涇州直隸州四千兩 肅州直隸州四千兩 階州直隸州四千兩 以上三直隸州衙門每年公費照本會初次議決數目各增一千四百兩 固原直隸州四千兩 安西直隸州四千兩 以上二直隸州不及階州等處惟是職務所在或處衝繁或居邊遠未便稍事擲節致有虧累故各定以四千兩 皋蘭縣四千八百兩 查皋蘭縣一缺本不能與武威張掖等縣相提並論特以位居首縣有爲全省州縣之領袖其衙門每年公費理宜從優規定 河州四千八百兩 張掖縣四千八百兩 武威縣四千八百兩 以上三缺照依財政局原定數目各給公費四千八百兩 狄道州四千八百兩由中缺提入上缺 查該州向稱上缺兼之漢回難處風氣強悍非得精明諳練之員不足以資鎮懾雖財政局列作中缺本會爲地方起見擬將該州公費與上級一律辦理庶不難策進行而昭公允 東南路中缺 金縣 安定縣 秦安縣 伏羌縣 徽縣 禮縣 文縣 成縣 查文成二縣本非中缺特以密邇川界道路崎嶇到任各員行之匪易擬照中缺衙門各給公費三千六百兩 隴西縣 岷州 西和縣 清水縣 通渭縣 靜甯州 平涼縣 鎮原縣 查鎮原缺非甚瘠財政局兩次摺開俱列下缺倘不更正未免向隅擬請提作中缺每年公費應給銀三千六百兩 會甯縣 隆德縣 查會甯隆德兩縣本爲下缺惟地當孔道不無應酬似宜從優酌定每年各給公費銀三千六百兩 海城縣 甯州 安化縣 靈臺縣 查靈臺安化兩縣本議會前次提議列入下缺惟靈臺與陝西爲鄰安化爲慶屬首縣擠而下之殊多窒礙擬即提作中缺公費既優整頓亦易爲力以上二十二缺俱依財政局原定數目各給公費銀三千六百兩 西北路中缺 靖遠縣 中衛縣 靈州 甯夏縣 甯朔縣 平羅縣 西甯縣 平番縣 古浪縣 鎮番縣 撫彝廳 山丹縣 永昌縣 高臺縣 玉門縣 敦煌縣 查玉門敦煌本爲下缺惟地處邊要加之道途遼闊官斯土者往返維艱擬即提作中缺每年公費應給三千六百兩 以上十六缺俱依財政局原定數目各給公費三千六百兩 下缺縣分 甯遠縣 華亭縣 平遠縣 大通縣 碾伯縣 渭源縣 正甯縣 兩當縣 合水縣 崇信縣 環縣 以上十一缺照依財政局原定數目每年各給公費銀二千四百兩 此次所定各衙門公費就通省情形通盤籌算幾經審慎務協機宜凡在省各長官公費概行仍舊外所有各府廳州縣權其緩急略爲更動有已列中缺而升入上缺者有本列下缺而提作中缺者並有素爲下缺而不得不歸入中缺者因地制宜重祿勸士第求裨益地方不敢稍存顧惜業經詢謀僉同當場表決舉一切廉俸刑幕脩金了役工食以及下鄉夫馬各雜費均在此公費之內此外不得再取分文致使公款受其影響且此項臨時辦法原爲救急起見俟中央官俸章程頒布後此案即行取銷如章程未布以前遇有不得已時財力萬難支持各署公費即宜減成核發合併聲明 以上各衙門每年總共需用公費銀三十三萬一千六百兩係照蘭平支給合併聲明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轉報民政司長江畬經收到任命狀日期請察鑒文並 批

案准國務院咨奉 大總統發下福建民政司長江甯經教育司長高登鯉實業司長李恢等任命狀三件相應咨送即希轉發領受可也等因奉准此當經遵照分別飭領去後茲據民政司司長江甯經呈稱本司遵即敬謹收領合將紙領任命狀日期具文呈報察核俯賜轉報 大總統暨國務院察鑒實深公便等情據此除咨國務院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察鑒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上將銜山東都督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裁撤濱東分司運同等缺文並 批 爲呈報舉擬署鹽運使姚煜呈稱查運屬濱東分司運同一官常駐蒲台縣名曰蒲關職司督催運務稱掣鹽包事宜又蒲台所批驗大使一缺職司裁角掣驗放行從前永阜場產鹽最旺官商配存至六七十州縣之多均由大河裝運經過蒲關責任本爲重要自永阜場被黃水淹沒各官商均改存官台王家岡場鹽在羊角溝裝船由小清河運至黃台橋經維口批驗大使驗放久無經過蒲台之鹽該關竟成虛設各員實等開曹雖分司有管八場鹽課之名歷年不過承轉文牘於事實毫無裨益蒲台所大使仍守截角之向章各官商於運鹽事竣後尚須將引票補送截角徒費周折無所取義每年分司由運庫支領廉俸公費等銀三千餘兩蒲台所支領養廉房租公費銀三百有餘兩糜費公款無裨事實況各運同等缺半已取銷東省未便存此贅瘤再四籌維擬請將濱東分司運同蒲台所批驗大使兩缺截至本年十二月底一併裁汰凡改赴王岡官台等場春運官商應繳殘引毋庸補行印截以昭核實所有裁缺節省銀兩均另款存備撥用等情據此復查情形屬實除批示照准並飭將印信呈繳暨咨國務院查照外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批示立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照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第一軍軍長柏文蔚呈 大總統請將前發公債票註冊付息並補撥四十萬元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查第一軍成立之初器械服裝都未完備公家財產又極支絀當經呈請前孫大總統暨咨陸軍部核發公債票二百萬元由本軍派員勸借專供購辦器械服裝之用荷蒙允准照給即行委員赴滬分別訂購既經購定以後復行開具清摺咨候陸軍部查核又准復電准在請領公債票款內開支始行備文咨領債票先後計領到債票一百萬元以五十萬元交嚴汝麟何永亨赴東洋勸借以五十萬元交梁少文赴

南洋勸銷並奉陸軍部加給委任狀各在案不意此項債票價值漸次跌落多則八成少則七成以至七成有零不等該委員等未敢濫售仍照十足收款故嚴汝麟經手之票僅售出五萬三千餘元梁少文經手之票則分文未銷嚴汝麟未售之票已由財政部委員如數繳呈梁少文未售之票甫據贖回迭准財政部咨電交催本應飭令呈繳實因在滬訂購服裝等件除已撥交陸軍部外總數尚有一百數十萬元時期將及一年貨物早經取用而已付之款僅僅十餘萬元之數各商號始則電催繼則坐索煩擾之狀已不待言因令軍需司長劉德裕携帶債票赴滬與各商號交涉如能按照十成現金收賬其餘已訂未提之貨照數分別收退即將此項債票抵支各商號均已遵辦計付龍華廠債票三十萬元付協興震泰昌兩處債票各十萬元商情困苦於此舉現若再不變通辦法不獨於理不宜問心亦良不忍惟抵付之票尚未經財政部允許按期付息服裝未付之款尚有四十萬元苦無此項債票可以抵支為此備文呈請 大總統迅賜令行財政部照准註冊按期付息並准查照前案補償債票四十萬元服裝一款清償完畢文蔚責任亦可較輕除將債票號數開摺咨送陸軍部財政部外即乞鑒核施行須至呈者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總長段祺瑞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報明查辦綏來縣夏禾被災應行蠲緩糧草情形請鑒核文並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

為呈明事竊據署綏來縣知縣鄭履亨申報該縣西山博維同古牛圈子長樂堡新戶廟等處於陰曆五月二十九日申刻大風晝晦雷雨交加猝被冰雹成災較重戶民一百二十八家打傷夏禾麥穀下地七千七百餘畝應完本年京斗額糧二百三十一石二合四勺六抄等情報經本都督以事關民食當即批飭察看被災輕重擇極貧次貧就地妥為賑撫俾免流離失所一面飭司遵委委員會同該地方官逐細查勘被災地畝本屆額繳糧草分別應蠲應緩詳晰造具花名畝數冊結由道咨司核明詳辦在案容俟報到後再行呈請核辦現據布政司呈請先行稟報前來本都督覆核無異所有新疆綏來縣屬夏禾被災應行蠲緩先將查辦大概情形除咨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 周學熙

寧夏將軍常連呈 大總統擬請以景琪坐補協領缺文並 批

為呈明事竊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四日接准函原來電十月初六日奉 大總統命令任命韓哈泰為寧夏副都統等諭奉此惟查韓哈泰前以本營協領任使北京請餉尙未旋營茲奉前因除泰移知該副都統就近呈請外其所遺協領一缺查有記名協領銀紅旗滿洲佐領景琪前於宣統三年八月十一日由陸軍部帶領引見記名在案所遺協領一缺照章擬請以佐領景琪坐補之處除將該員履歷造冊咨報陸軍部查覈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覈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綏遠城將軍並督辦墾務張紹曾呈 大總統請將効忠贊助之統領朱泮藻等補授實官文並 批

為呈請賞予獎勵事據烏蘭察布盟長四子親王勒旺諸爾佈蒙文呈報前經綏遠城將軍衙門差派朱統領泮藻參謀佐武吳統領吉昌等到本扎薩克處詳細說明五族平等共和情形本扎薩克親王始恍然大悟及至到綏謁見將軍將軍待遇甚厚業將共和情形商定而此事係關國家大局於共和實心効忠贊助得力之朱統領委參謀吳統領等應請按照原職一體補授實官之處相應呈報貴將軍查照轉呈 大總統請各賞予獎勵以資勸勉等情譯漢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塔爾巴哈台參贊畢桂芳呈 大總統報明組織混成團成立請將團長鄭巨川量加獎進文並 批

為呈請事塔城成立陸軍混成團已於本月三日呈報在案此次軍隊組織因舊有巡防各營紀律蕩然各旗兵丁又多習於游惰僅能挑運少數改編入伍而事屬創始各地人民未悉新軍規制其初應募無多加以塔屬百貨蕭條採購軍裝均須借材異地規畫布置備極煩難非得素嫻軍事學問之員不足以資佐理查現任混成團團長鄭巨川原由湖北將弁學堂畢業在鄂歷任常備軍職隊督操各職光緒三十二年經伊犁將軍長庚咨調出關在伊創練陸軍頗多勞績上年伊軍起義該員維持地面諒費苦心嗣經伊犁鎮邊使廣福派充軍務部庶務正長此次

奉調來塔於招募編制各事宜尤為出力現值邊防緊要軍務行政關係至重該員才長品粹於兵事學術經驗深堪採取桂芳為鼓勵人才整頓軍政起見擬請 大總統飭交陸軍部核給該員勳章以示獎進而裨邊務伏候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卸任長江水師總司令長李燮和呈 大總統查譚孝棧經驗宏富卓著賢勞應如何分別叙用以彰勞績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叙用以重人才事竊燮和自起義滬上始充光復軍統帥督長江水師所有隨從出力之員共計不下百數除擇尤分別呈報南北臨時政府核獎並咨回原籍省分聽候差委外其有賢勞尤著才望尤深者自應呈請中央逾格叙用以勸賢能茲查有敵部執法處長兼軍需科長譚孝棧係湖南安化人前清時游幕雲南以軍功保獎通判並加五品銜歷充開化府刑幕南防營務處文案兼支於委員開臨營務處支發兼招撫委員開化府發審委員開臨中營管帶等差回籍後舉充本縣勸學所總董兼警察局長商務會長前後計職五年所當各差均稱得力上游器重輿論翕然愛和誼屬桑梓夙稔其賢故甲辰乙未丙午數年間提倡革命與之言論動持大體迨去亡海外地方官吏拿辦黨人燮和及一二同志家屬得以安全無擾者實賴該員維持之力也去歲光復滬寧該員適客上海得備顧問指陳大勢匡贊實多此次招任部務雖為日無幾然組織部務解散軍隊核餉項各重務凡所經畫悉協機宜任怨任勞始終一致似此經驗宏富卓著賢勞洵為不可多得之人又奚可令其沈屈致乖為國惜才之義且燮和前以病乞休屢荷電詢惶愧莫已旋邀上賞賤饋難安特派令該員呈繳關防請領欠款且俾一覲鈞範以慰瞻仰之私用特開具該員履歷呈請鑒核其應如何分別叙用以彰勞績之處出自逾格鴻施伏候批示祇遵此呈
批據呈已悉譚孝棧應交國務院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趙秉鈞

公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贊成劃分稅制設立國稅廳電共十七則

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鈞鑒民國成立瞬經一載全國財政困難已達極點百端建設徒託空談各省時有議借外債之說中央難收協濟政費之效無米之炊何以支持觀目前危險狀況實民國存亡攸關部派視察員抵晉備述中央困苦情狀據稱有借款二千萬磅以全國鹽釐作抵之議尙未提院議決凡以應付政費餉需賠款洋債遣散各省軍隊及充中國銀行準備金收回軍用手票之用非恃外債爲生活藉以救燃眉之急也錫山等目擊中央困難情形亟應贊成以鞏固國基素仰我副總統及貴都督民政長皆手造民國之人關心大局一言九鼎衆志成城維持現狀諒有同情至劃分稅項統一徵收以免財用之混而定督催之方亦爲切要之圖轉瞬國會成立提出議案自有正當辦法謹肅電聞伏祈裁察晉都督閻錫山民政長谷如壻真印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財政部各省都督均鑒部派視察員單鎮賈士毅夏翊宸來寧並奉到咨文表冊大部規畫財政以設國稅廳劃分稅制爲入手辦法洞見本源良用佩慰已屬單賈夏三員與財政司接洽商辦至畫分稅目則另是一問題此時未遑論及方茲財源枯竭內外一致國事瀕危迫無可待即使稅制改良收支合法亦祇可爲將來之計畫斷不能解目下之倒懸借款問題屢生波折悠悠歲月葬送無形民國前途不堪設想閻都督谷民政長眞日通電推論藉外債以濟燃眉語極諄切時至今日凡有人心者無不知生死存亡之關係願政府早爲籌維明審責任毋隔於一時之毀譽而轉爲萬世之罪人急不擇言統維鑒察程德全元財政部鑒視察員陸冒兩君抵津當經延接懇談語及中央情形暨大部擬定辦法批邵導察佩慰曷勝國璋蒞任以來無日不注意於整頓財政奈才識短淺計畫多疎今幸兩君貴臨深資商助即日會集各機關籌商進行之策並傳知各屬一體接洽特先電聞國璋銑

大總統財政總長鈞鑒昨晤由京派來浙省財政視察員邵袁二君交閱國稅廳官制草案並關於借債議案

等件環誦至再極佩盡籌維民國更新瞬逾一載內外財政交相困難浙省夙稱財賦之區丁此時艱亦幾乎無從措手推厥原因蓋以前清末葉連年水災元氣已傷光復後通豁舊糧民心冀倖新賦即因而滯納漕南一項現又極端反對尙待磋商進行而商業凋敝輸運不靈改辦之統捐積滯之鹽課在在均須整理瑞朝夕籌思所望於財務上發生效力者厥惟中央速籌改良統一稅法之是賴緣稅法不統一無論商民悉懸觀望糧賦捐課勢難規復且財政紊亂已非舊觀今欲從而整理之則千端萬緒亦苦著手無方吾國稅法數千年來繁雜苛細弊竇叢生前清政府於各省設監理官清理財政並飭各衙門辦理統計其初意原欲借此改良無如行之已遲又復因循坐誤至有今日現在民國初建百廢待興稅法問題互宜統一夫統一之道莫急於劃分國家稅地方稅之界限雖稅法應如何改良以期統一必俟國會議決乃能有效然現在事機急迫似宜由國務院先將國家稅地方稅各有收入若干種定一標準俾資依據一面即將國稅廳並國庫制度提交參議院議決頒布施行則集權中央限制外債均可藉以實行矣謹此電聞浙都督朱瑞元

國務院財政部鑒辰密銑電敬悉稅法統系至關重要惟稅目繁瑣釐訂艱難就目前現狀而論若根據學理在事實上斷不能行如專重事實則內外財政同一虧短衡以稅法將無成立之地德全迭電請由院部假定標準但期中央地方稍有界限可資依據既非所語於永久之規即無過事研究之必要部擬稅目大致不甚懸殊自應遵照聽候提院議決惟漕糧一項其性質同於稅率其負擔本不平均浙省有漕各縣不認完納爭持甚烈蘇與浙鄰慮受影響若歸入中央適貽人民口實將來斷難持久反致兩俱無著不若還之地方事理較順征收較易即或發生阻礙亦尙可少留商榷之地如全案業經交院應請另行提出聲明以免窒礙頃飭各司會商視察各員意見相同除由視察員自行電部查照外合亟電陳即祈核復爲禱德全皓

財政部鑒劉葉兩君到湘詳述大部將來整理財政方法及目前救濟情形盡謀碩畫無任欽佩查東西各國國稅地方稅之類別原以政務性質爲區分至何者應歸國家行政何者應歸地方行政則各國立法不同標準原無一定吾國省制未頒而省議會不日成立若認省爲純粹之國家行政區劃將來省會與國會監督財

政之權限如何畫分似宜首先研究惟財政統一與論所同國稅廳乃執行統一政策之先導自應亟表贊成一切詳細辦法宜俟正式國會成立再交議決實行庶幾官制與稅法兩無衝突粗呈管見尙希察核延閣漾大總統國務院財政部鈞鑒各省都督鑒據福建財政視察員方君兆鼈鄭君禮鏗函稱此次奉派視察全爲預備劃分國家稅地方稅起見又設立國稅廳以期直接掌管國稅等語並將此項章程及程都督電稿呈閱前來又接准財政部咨同前因仰見中央慎重財政籌畫萬全之意聞者自光復以來財政萬分支細目前借款未定整理維艱因思財政辦法非從中央辦有頭緒則地方永無發達之日應請財政部按照程都督電所稱各節一面調查各省財政爲劃分國家稅及地方稅之預備一面迅將國稅廳制度提交參議院通過庶中央財政地方財政系統瞭然爲國爲民兩有神益道仁忝列疆圉爲地方謀固當竭力維持爲國家謀亦必統籌全局財政關係理宜贊同謹先電聞諸希察核閩都督孫道仁宥

財政部總長鑒昨貴部調查會致財政視察員薛君銑電開劃分兩稅設立國稅廳徵省均贊成至臨時財政議會刻正遵照來電赴即組織以副雅望並祈將簡章迅賜一份爲感先此電聞陝都督張鳳翽

北京 大總統國務院財政部各省都督鑒部派直隸財政視察員陸定智廣生兩君交閱國稅廳官制草案區稅務之性質綜征收之機關等項深佩偉畫懇請將草案迅速交院議決早日公布施行使各省國稅廳得以尅期設立庶使參錯雜糅之舊制一變爲整齊畫一之規模此後由征收而存儲而支發逐漸進行統系既定於中央斯遐邇慨歸於一致秩序整理歲入增加利國福民此其嚆矢臨電不勝盼切之至國璋東大總統國務院財政部審計處鑒汪視察員德溥到滬經將分稅設廳事宜公同商榷敝省素以擁護中央鞏固國基爲主義無不樂爲贊成惟省制及地方官制務請從速頒發於根本上方能解決也桂都督陸榮廷東北京國務院財政部並轉熊秉三先生盛京黑龍江都督轉財政視察員均鑒秉三先生及財政部兩電主張借債及劃分兩稅設立國稅廳極見偉鑒昭常會於八月間飭據度支司提議兩次電陳擬大舉民國公債擴充中央銀行號召各省集資應募一面再由各省將應募之公債票悉數作爲準備金組辦地方銀行公債以

十九

全國租賦作抵列入預算總案分年攤還此項抵債之租賦悉解歸中央銀行核收按月登報公布不准挪作別用一面速定畫一國幣本位即以公債及現有之常幣入款除劃抵公債本息外餘悉以之鑄幣頒發先將幣制本位下令通告俾各省有所遵從以上借債及擴張銀行問題均曾為昭常所發起與秉三先生及財政部電意見正同自應極端贊成擬請即分配省額制定募集法刻期頒布全國俾早實行至劃分兩稅及設立國稅廳組織臨時會議均為整理財政上必要之手續已飭司先期調查研究稅項性質擬定大綱待鄧欒兩視察員到後即行商交省會議決呈請核示一面先於公署內附設財政臨時會議簡章日內另咨謹先電達以表贊同昭常冬

大總統國務院財政部均鑒部派財政視察員陶德琨來鄂陳述中央整理財政計畫以劃分國家稅地方稅籌設國稅廳為入手辦法洵屬財政根本至計極表同情已飭財政司與視察員切實籌商進行方法以期早收統一之效除通電各省請共贊成外謹此電聞元洪壽康支

武昌黎副總統北京國務院財政部各省都督民政長均鑒國家財政非中央集權無以收統一之效前清時代偏重國家幾無地方財政之可言共和告成各省軍用浩繁供給地方恒虞不足從前解款悉數截留幾無國家財政之可言似此絕端反對均非良策財政部有鑒於此亟籌兩稅之劃分使國家地方各有正當之財源以供必要之支出誠至當不易之辦法昨讀黎副總統暨程孫陳都督電咸各贊成語語真摯無任崇佩奉省對於此舉毫無異議尚希各省都督共表同情財政前途庶幾有豸錫鑿虞

財政部均鑒民國肇興凡百需財整理而整理財政非區劃征收難期統一自軍興以來各省財政困難幾同一轍軍費政費益繁收入尤形奇絀設再延不整理中央勢成孤立民國前途危險萬狀黎副總統支電言之極為痛切自視察員袁君來晉備述中央財政計畫擬區分國家稅地方稅籌設國稅廳徹省極表贊同尚祈早日提院議決以收統一財政之效民國幸甚山西都督閻錫山民政長谷如墉叩寒

北京財政部各省都督民政長均鑒劃分兩稅設立國稅廳扼要以圖有神財政實鉅前讀大部草案極表贊

成惟其中按照地方情形尚有應行商酌之處擬俟視察員到江時接洽辦理謹陳鄙意以寫同心宋小瀛寒大總統國務院財政部武昌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鑒吾國財政久陷悲觀庶政不綱胥由於此前清之際財政雖集中央其權實歸各省遂致中央計畫未能久立各省政務亦因滯阻日圖進行毫無實効民國建設伊始非統籌全局縝維財務將治絲益棼廢墜堪虞財政部擬劃分稅則俾能決定大政之方針設立稅廳以爲中央收入之保障扶危定傾計無出此對茲計畫極表贊同謹以電聞惟冀亮察護四川都督兼署民政長胡景伊叩文

大總統財政部各省都督均鑒財政視察員張君面述中央統一財政計畫以劃分稅則設立國稅廳爲著手辦法蓋籌至佩已屬就近與財政司接洽商辦惟全國財政奇絀險象環生即使稅則改良收入確定可補救將來欲求目前有濟仍非大借外債不爲功設因外人條件太苛急難就範則請將熊秉三先生前電所主張早日交院議決施行查原電妙用在以內債之名收外債之益雖減價九折公家不免吃虧而外國銀行既擔任發行不能不予以相當利益此策若行於全國財政當有裨益尙望政府速定方針尅期宣布臨電迫切無任盼禱繼堯元

內務總長致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長官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蒙古西藏青海各辦事長官鑒十二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布告第四號文開世界公權發生雖達之國民其運用政治之能力愈強則競爭選舉之熱誠亦愈富蓋其競爭心之所由集卽其公共心之所由急進漸進主義容有不同而好兩好風民情於焉可見故每經一次選舉無論競爭之程度如何要皆以國家爲前提競爭之手段如何要皆以法律爲軌道斷未有犧牲國家之利益衝決法律之範圍而徒爲無意識之競爭可以得選舉之公平期政治之發達者也我中華民國艱難締造以來將及一年建設之業何啻萬端無一不待正式國會之解決本大總統前於元年八月公布國會組織法及參議院衆議院議員選舉各法送經飭由內務總長督令籌備國會事務局趕速籌備並通令各省行政長官於國會選舉事務各依法定程

序慎重執行在案現已初選屆期據各省呈報選舉人數數每省多者竟達五六百萬少亦不下數十萬足見我國民之尊重公權已非帝政時代之自甘放棄者比惟查近來各省地方往往有以競爭選舉因而激動風潮者或強奪投票區以妨害選舉之進行或擅毀投票所以擾亂選舉之秩序甚或暴行脅迫種種壞法亂紀之事日出不窮究其原因率由黨派意見之不同地方觀念之各別互相攻擊遂若仇讐其有因一人私圖少數私見起而爲犯法之競爭者利害雖僅係於一隅而影響實可及於全體似此情形若不嚴行查辦誠恐我國民欲藉選舉以求幸福者將因總選舉而買奇禍民國前途之危險念之寧不凜然各省行政長官身爲監督既有辦理選舉之責尤有維持秩序之權自此次布告以後如有藉競爭選舉爲名敢於干犯國家法律者務須督飭該管官吏即時按照刑律妨害選舉各罪從嚴懲治無論何人不得稍涉寬假至刑律爲國常憲國民本宜週知應由各初選監督摘錄刑律第八章關於妨害選舉之罪各條揭示於投票所俾我國民咸曉然於科條所在不敢嘗試一面依照選舉法於投票所開票所周圍臨時增派警兵保持秩序但有違背法令情事輕則立予制止重則立加處罰以維國本而保公安總之國會議員爲組織國會而設非一黨派一方所得而私我國民既已久處於水深火熱之中含辛茹苦以至於今日而猶不於正式選舉激發公誠使得有夙具政治常識素悉地方利病者出而爲我新造之國家多數之人民共謀幸福徒爲一黨派之勢力一人之意見所左右則我神聖莊嚴之中華民國建設事業尙何可言自此次布告以後我國民於初選選舉時務須各於法律範圍以內行使公權不得輒事違法之競爭致阻政治之進步本大總統亦國民之一區區愛國之誠當爲我五大民族所共諒現在國會召集爲期不遠非僅勉符合約法定限途謂責任已完本大總統迭次肺腑告誡之苦心尙望我國民三復致意此日之注重選舉將來之共濟艱難國利民福之前途實深倚賴焉特此布告等因各行電達務望迅電各選舉監督令於奉到本電後即日於投票開票等所照錄宣示並於城鄉地方出示曉諭一面令各該選舉監督每日刊印多張於舉行覆選舉前每選舉人各給一紙務以遍及爲限其有不通電地方希即專差火速飛遞事關要政幸勿遲延內務總長鈺印

黑龍江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鈞鑒查省議會成立之後該會議員是否仍照臨時省議會辦法由議員中公舉議長一名副議長兩名選舉法並無條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希速示覆以憑遵辦黑龍江選舉總監督都督宋小濂巧印

廣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真電祇悉廣東調查衆議院議員及省議會議員選舉人凡住居各選舉區之回民均係一體調查並未稍分畛域現初選已將成事准電前由除通令各初覆選監督遵照備案外相應電復廣東都督胡巧印

廣東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支電請核小學以上校長應否照現任行政官吏論旋准魚電覆小學以下各學校長雖經委任係援自治職員之例辦理應不以官吏論等語小學以下之字是否上字乞電盼速核覆廣東都督胡篠印

四川民政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初選開票確爲本人有冊註名者票投號者有冊註號者票投名者有名號並投者又有音同字異如及誤爲級模誤爲謨源誤爲元者可否證明方法作爲有效立待確定希速賜覆護四川都督兼民政長胡景伊篠印

直隸沙河縣知事致籌備國會事務局等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天津都督鈞鑒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十七條內載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初選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所缺當選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就榜示姓名內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等語自應遵照惟投票次數法文內恰未明定限

制倘第二次當選人尙未足額再行第三次投票或至三次以上均未可知值茲地方風氣未開民情細微投票次數轉多選舉人或嫌煩瑣投票者必致遞次減少投票逾少則當選票額逾難滿足每一次手續動需時日初選覆選相距僅止一月萬一初選當選人尙未足額而覆選期限已到此中頗多困難可否於第二次投票以後仿照省議會選舉法第五十七條行決選投票法或另有變通辦法俾可足額之處乞示遵行直隸沙河縣知事劉式讓謹稟條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都督電

黑龍江都督鑒巧電悉查省議會召集辦法須由中央政府以法令規定巧電業已聲明其關於省議會之議長副議長如何選出現正於規定召集方法案內彙案釐訂一俟法令公布再行電達不能仍照臨時省議會辦法辦理致涉紛歧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皓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廣東都督電

廣東都督鑒條電悉前接支電小學以上之上字係作下字故本局按照原文答覆茲准電稱前因自應仍以上字爲是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巧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四川民政長電

四川民政長鑒條電悉查法文第五十四條第五款選出之人爲選舉人名冊所無者應行作廢是選舉票所書被選舉人姓名自以註明選舉人名冊冊票姓名俱屬相符者爲限選舉法既取無記名單記之制其不書名而書號及音同而字不同者雖有方法證明難保其必無錯誤均應以無效論若書名而又兼書號者其冊票姓名果尙相符可援用第二款但書之例仍爲有效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巧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沙河縣知事電

沙河縣知事鑒條電悉查衆議院議員選舉除依初選舉同姓名者被選決定令得行決選外本法並無准用決選投票明文前據安徽等省電同前因當經本局以衆議院議員選舉當選票額無論第一次投票與再行

投票均須依分配該區之當選人名額與投票人總數按法比例計算即再行投票時亦不能就當時所缺之當選人爲準國會議員關係重要投票次數雖多票額終有一定未便法外通融至決選投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既無明文前據廣西都督東電請以票數較多者爲當選業經本局於支日覆電各按本法辦理等因尊電事同一律所請仿照之處礙難照准仍希勉爲其難以促進行等因電覆在案並已刊登本月十三日政府公報來電所稱各節事同一律希即查照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巧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各省選舉人總數雖據分別電冊先後報部惟各初選區選舉人各若干兩項選舉之議員名額及初選當選人名額各初選區如何分配未經聲明本局無憑查攷應請貴總監督速將衆議院及省議會議員選舉某覆選區選舉人若干分配議員名額若干某初選區選舉人若干分配初選當選人名額若干分別查明電報本局以憑查考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巧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准四川民政長篠電稱初選開票確爲本人有冊註名者票投號者有冊註號者票投名者有名號並投者又有音同字異如及誤爲級模誤爲謬源誤爲元者可否用證明方法作爲有效立待確定希速賜覆等語查法文第五十四條第五款選出之人爲選舉人名冊所無者應行作廢是選舉票所書被選舉人姓名自以註明選舉人名冊冊姓名俱屬相符者爲限選舉法既取無記名單記之制其不書名而書號及音同而字不同者雖有方法證明難保其必無錯誤均應以無效論若書名而又兼書號者其冊票姓名果尙相符可援用第二款但書之例仍爲有效除逕覆外合行通電籌備國會事務局皓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東都督電

廣東都督鑒據廣東法律維持會長江柏堅等電稱查各國選舉投票不論名號以能識別其人爲主我國名號並稱久成習慣現各區投票有同爲是一書名一書號者未開票前經管理員監察員表決聲明有效應

否照准懇迅覆等語查法文第五十四條第五款選出之人爲選舉人名冊所無者應行作廢是選舉票所書被選舉人姓名自以註明選舉人名冊而冊票姓名俱屬相符者爲限其不符者雖據稱前經管理員監察員表決聲明究竟是否確係本人亦難保其無誤應令凡冊票姓名字樣不符之票均應以無效論以杜弊端希轉飭遵照籌備國會事務局皓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雲南都督電

雲南都督鑒前據十一月勅電稱各初選區投票已畢等語究竟滇省衆議院議員初選舉及省議會議員初選舉係於何月日舉行希即迅速分別電達本局爲盼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巧印

湖南選舉總監督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內務部籌備國會選舉事務局鈞鑒前奉部發魚電遵即查明各該初選監督所發文電日期凡續報選舉人數實在奉到通電截止之日以前者概認爲有效合之原定限期前所報總數統計全省衆議院議員選舉人實得二百二十七萬七千四百一十四名省議會議員選舉人實得二百二十七萬七千零六十九名惟湘省交通不便郵遞稽遲迄今國會省會選舉人名冊均未到者七屬僅省會選舉人名冊未到者九屬茲因選舉期迫奉局電嚴催將數報部審查前列選舉人總數冊到者則據冊核定冊未到者則據截止期限前電報數算定合併聲明再前奉部發魚電遵即通電各電局查照各該初選監督所發續報選舉令文電日期刪日方一律覆到全省選舉人數至是粗得確定遂將衆議院議員及省議會議員初選當選人按法分配並分別電達其名額於各初選監督而湘省七十五屬轉電二處最多尙送動需數日因此酌定陽曆十二月二十五日爲省議會議員初選日期十二月二十九日爲衆議院議員初選日期亦經電達各初選監督在案謹此奉聞統希鑒核湖南選舉總監督譚延闓霞印

內務總長覆湖南都督電

湖南都督鑒電悉所稱酌定十二月二十五日爲省議會議員初選日期十二月二十九日爲衆議院議員

初選日期一節湖南選舉辦理困難茲擬延長日期核與十二月十六日公布之追加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令及追加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規定相符應即依令核定至兩項覆選日期究於何日舉行仍希籌定電報籌備國會事務局備查此覆內務總長巧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本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以教令公布之衆議院議員覆選選舉票施行令業已電達在案查第一條規定選舉票除依法令書被選人姓名外須將姓名字樣以下記載被選舉人之籍貫等語須字解釋係必要之義籍貫則省及府廳州縣但記載其一或省及府廳州縣全行記載亦可若不記載則檢票時應以寫不依式論誠恐覆選選人未能周知有因漏載而致選舉票之無效者特行電達希飭各覆選監督於覆選期前在投票所張示曉諭並令將選舉票須於姓名字樣以下記載籍貫一層連同條文解釋刷印多紙分送覆選選人各一張爲要其參議院議員之選舉及省議會議員之覆選亦應按照辦理籌備國會事務局巧印

臨時稽勳局致各省都督電

武昌天津南京安慶濟南西安太原福州杭州長沙南甯廣州成都南昌雲南各都督均鑒稽勳案件聞將歲事深佩熱忱但駐省機關裁撤懇酌留一二人清理餘務本局嗣後如有應查之件發交各省易資熟手辦理敬祈卓裁臨時稽勳局長馮自由叩

臨時稽勳局致安徽都督電

安慶柏都督暨稽勳調查會鑒廼烈士從雲靈輿現由津回皖祈公派人照料并請崇祀烈士祠以慰忠魂馮自由叩馬

臨時稽勳局致福建都督電

福州都督鑒據宋淵源李恢二君簡電舉鄭烈君擔任調查會長弟茲贊成祈公委任並催陸續報告到局以

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百三十五號

便審議馮自由徑

臨時稽勳局致陝西山西都督電

西安張都督太原閻都督鑒本局開辦以來曾電請各省設立稽勳調查會於三月內報告到局貴省響應西北厥功尤偉目下辦理情形如何盼覆稽勳局長馮自由銑

江蘇程都督覆臨時稽勳局電

臨時稽勳局馮局長鑒文電敬悉敝省稽勳案件多係戰時各軍所報賞卹人員動以百數計調查手續特形紛繁查現已結案之件儘速什七且陸續補報者甚多來電所囑取消機關留一二人清理一節刻難照辦已飭該會長從速辦理以期早日歲事特此電覆程德全寒

江西都督覆臨時稽勳局電

臨時稽勳局鑒皓電敬悉稽勳案件繁多調查非易現正趕辦一俟辦齊即行咨送贛都督李烈鈞號

福建都督覆臨時稽勳局長電

稽勳局長馮鑒三十一電悉調查經費現由閩勉籌鈔記亦即照辦惟此事前經敝處函請許師長崇智彭會長壽松二君會同辦理現彭君業已去閩許師長奉調進京將次起行所有辦理稽勳一切手續應歸何人接充即希酌裁見復以便飭遵而免延誤閩都督孫道仁冬印

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電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杜爾伯特札賚特兩旗不肯承認庫俄協約業均據情電呈茲准郭爾羅斯後旗扎薩克貝子佈彥朝克函稱庫俄協約括以全蒙二字敝旗決不承認且敝旗早已贊助中央五族共和而惡庫倫反抗之愚我蒙雖甚蠢愚決不願爲俄之奴隸懇將敝旗愚誠代爲轉達 大總統國務院爲叩等語謹奉聞宋小濂號印

廣告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送若遲延送報恐致不克倘有或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從本月二十五日起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尙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鈔票歷來通行市面輪路郵電及稅關等處均能使用惟京城地面遼闊相距本行較遠之處兌換現洋殊形不便今為便利商民起見已託定 會源 安定門 隆茂 西珠市口 恒裕 羅馬市 德成 前門大街 春華茂 前門大街 等各銀錢號代為收兌 本行鈔票不取貼水不付雜洋此後凡欲兌換本行鈔票者請自十一月一號起或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或就近向以上所開各號兌取設有多數仍請向本行直接兌換可也特此通知

交通銀行告白

北京籌邊高等學校現招蒙科生一百名其簡章列左

(一) 投考資格 具有中學二年以上程度或有相當資格及能通蒙古 (二) 報名日期 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陽曆)至試驗前一日止由本

人携帶四寸相片親到本校填寫名册 (三) 試期及試驗科目 試期民國二年正月初七日(陽曆) 試驗國文 算學 歷史 地理

(四) 課程 倫理 蒙文 俄文 歷史 地理 體育 (五) 學費 每月二元 (六) 畢業三年 (七) 校

址 北京西城關才胡同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學門) 土木工程學門 採鑛冶金學門

(投考資格)

大學預科或高等學堂畢業

(報名)

中華民國陽曆二年正月二日起七日止每日早九鐘起晚五鐘止須由本人攜帶四寸相片親到本校填寫名冊

(試期)

正月九日早八鐘起齊集九鐘起試驗

(試驗科目)

國文 論說一篇須文理通暢

英語 須能讀解普通英文編熟普通英語並能直接聽講自作筆記

算學

用英文試驗代數平面幾何立體幾何

三角弧三角解析幾何微分積分皆

須完 物理

用英文試驗力學光學熱學聲學電學磁學皆須知其要理凡投考士木工學門者尤須於此項確有根柢隨時將平時實驗筆記呈驗

化學

用英文試驗普通無機化學須

於尋常原質及其化合物之性質功用確有知識並曾有普通化學實驗工夫凡投考採鑛冶金學門者尤須於此項確有把握隨時將平時實驗筆記呈驗

他項學科

用英語試驗須於地

文西史具有知識並須兼曉德(納費)暫照舊章只收膳費每月銀三兩

尚武學社招生廣告

本社前在教育部內務部呈准立案當於九月二十九日開成立大會現已開學設課添招新生一班如有普通學業文理明通志願入本社傳習者可逕同切實保證人到東城總布胡同本社報名註冊特此廣告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再版)此書非法學彙編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科目十數種洋裝二十册初印下部已經售罄再版增經濟財政各一册共二十二册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五角郵費在內(外埠函購郵費酌加)購券時交足即取書十一册俟本年舊曆十二月全書印成再持券取書十一册欲購者請於每日早九鐘前至本社事務所接洽可也

發行處安徽法學社寓

北京棉花五條園通寺蘇州安徽會館

分售處

上海棋盤街科書局南京中華書局北京琉璃廠廣文書局

蘇州觀前街馬路新書社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第二百三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取回者認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熊希齡為熱河都統未到任以前仍由崑源署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段芝貴為察哈爾都統未到任以前仍由何宗蓮署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溥倫為鐵紅旗滿洲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交通部呈粵漢鐵路會辦請援照改爲漢粵川會辦等語任命詹天佑會辦漢粵川鐵路事宜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交通總長朱啟鈐

臨時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饒懷文爲司長葛葆炎爲視察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海軍總長劉冠雄

臨時大總統令

工商總長劉揆一呈請任命鄭寶善王季點華封祝邢端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工商總長劉揆一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正白旗滿洲都統擬以恆連升補印務參領塔清阿升補參領明春升補副參領福佑升補印務章京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署察哈爾都統擬以巴特瑪噶爾布補護軍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禁衛軍礮隊第一標統帶米材棟聯絡軍士保衛治安實屬有裨大局應給予三等文虎章以昭旌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二十號

主事李國式歸總務廳文書科辦事主事申壽慈調歸會計科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二十一號

主事許同莘准支第六等第一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二十二號

庶政司司長派秘書許同范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二十三號

嚴鶴齡派署本部秘書并分掌文書科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部令第二十四號

僉事伍璜派充交際司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陸軍部部令

茲將紅十字條約加以解釋凡我軍人軍屬均應熟讀而恪守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七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紅十字條約解釋目錄

第一章 傷者及病者

第二章 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

第三章 人員

第四章 材料

第五章 後送機關

第六章 特別記章

第七章 條約之適用及執行

第八章 禁止濫用及其違犯

紅十字條約解釋

第一章 傷者及病者

第一條 軍人及公務上附屬軍隊各人員有負傷或罹病者不問其國籍如何交戰者應一律收容於其國內尊重救護但一交戰國出於萬不得已棄其病者傷者於敵人之手限於軍事上狀況之所許須分留衛生員及衛生材料之一部以助敵人醫治此等傷病之用 (解釋) 敵國之軍人及得公許附屬於軍隊之從軍人員如有負傷或罹病入於我軍之手者雖係敵國之人亦不可加以虐待應與我軍之患者受同一之尊重保護對於傷病則施親切之處置而扶持之 又交戰國之雙方對於戰場之傷者當無分彼此盡力救護此為條約之本旨故交戰國若棄其傷病而退却之時苟與軍事上之狀況無所妨礙不但棄其傷者病者並留衛生員(軍醫看護士看護兵)及衛生材料之一部以助敵軍來後救護此等傷病之用是恐敵軍佔領其地衛生員及材料缺乏或敵軍亦有多數之傷病難於分配則傷病者有不幸之虞也

第二條 交戰國之傷者或病者如陷入敵人之手除查照前條救護外即作為俘虜看待並適用國際公法上關於俘虜之一切規則 但此項俘虜既係傷病各交戰國於認為有益者可自由互相協定特別優待專條下列各項為應行協定之大旨 一戰後各將戰場所遺傷者互相交換 一病者傷者於病傷全愈後或經醫治堪以運送交戰國不願留為俘虜者各應送還本國 一商准中立國將交戰國之傷者病者送交看管至息戰後為止 (解釋) 傷病者雖據前條得受保護然既陷於敵軍之手則為俘虜故此等傷病者除依本條約得受治療救護外其一切處置與國際公法所定一般俘虜之待遇無異兩交戰國對於傷病俘虜認為有益之事項可自由互相協定以下之條件 一戰後戰場所遺之傷者得互相交付於其所屬之敵軍 一交戰國對於敵國之傷病不欲留為俘虜時俟其傷病之輕快至堪於輸送後或治療全愈後得送還其本國但送還之法或送還敵軍之前哨或由他道送歸均聽被送傷病者之自便 一交戰國得中立國(與戰爭無關之第三國)之允許可將收容敵國之傷病者送交中立國看管至戰爭停

息時爲止

第三條 每次戰鬪後占領軍之司令官亟應搜索戰地之傷者並設法保護死者嚴禁掠奪虐待等項 司令官於死者之埋葬或火葬時應先行嚴密檢驗其屍體 (解釋) 戰鬪之後佔領戰場之交戰國應盡力搜索戰場之負傷者及戰死者不得稍有遺漏並不可掠奪其財物而尤以保護傷者病者之身體名譽財產爲必要之事 又對於戰傷之屍體先確驗其生死然後就其被服及携帶品等檢查死者有無本國所屬部隊及階級姓氏等據此爲必要之事故對於屍體必須嚴密檢查後乃可付於火葬或土葬

第四條 各交戰國在死者身上檢有軍營中認識票或可證明其身分之標記務應從速送還其本國官長或所屬陸軍官長至兩軍收集傷者病者之姓名冊亦應互相通告 各交戰國應將在其權內之傷者病者關於留置移轉入院死亡各節互相知照又在戰場內或在各項固定及移動之衛生機關檢得死者傷病中所遺留之一切自用品有價物書札等應各收存以便送交其所屬國官長轉給其利害相關之人 (解釋) 各交戰國於死者身上檢得死者附屬之認識票及足以證明其身分之制服記號以及收集交戰者之傷病名冊均應從速送交其所屬國之官長或陸軍官長 兩交戰國應各將收容敵國之傷病者所有留置移轉入院死亡等事實互相通知又於戰場發見敵國戰死者之遺留私用品有價物書狀等件以及在豫備病院兵站病院野戰病院繃帶所假繃帶所等處檢得死亡者於傷病中所遺之私用品有價物及書札等件均應送交死亡者之本國官長轉送於其遺族

第五條 陸軍官長因獎勵慈惠心對於地方居民志願收容救護兩軍之傷病者在其監督之下得予以特別保護及一定優待 (解釋) 陸軍官長對於交戰地方之人民宜獎勵救護傷病之事如有對於傷病誠實收容看護之人民可與以特別之保護及免除戰時之課稅徵發等特典並許其於陸軍官長監督之下將兩國之傷病者收容看護之

第二章 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

第六條 移動衛生機關（即隨伴戰地軍隊者）及固定衛生機關交戰國均應一律尊重保護（解釋）所謂移動衛生機關者即屬於戰地軍隊之一切衛身機關如隊附衛生部衛生隊野戰病院衛生預備員衛生預備廠師軍醫處是也固定衛生機關者即不隨軍隊之進退為移轉而固定於一處從事陸軍衛生勤務之病院如預備病院等是也此等衛生機關兩交戰國均應尊重保護而不可侵犯者也兵站病院雖概屬固定衛生機關若其制度上以陸軍部隊所屬之衛生員及材料組織者依作戰之狀況移動其位置則屬於移動機關

第七條 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倘施害敵之行為時即失其應得之保護（解釋）前條所謂之移動及固定衛生機關以救護傷病為唯一之目的故應受交戰國兩方之尊重保護若交戰國以作戰上之目的使用此機關時則失其保護之特權

第八條 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依第六條應受保護者不得因下列各情視為應失其保護之性質 一 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之人員武裝為防衛自己或傷者病者起見而使武器時 二 當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無武裝之護衛而用有正當命令之步哨或衛兵守衛時 三 傷者所遺之未經繳呈所轄部署之兵器彈藥在此項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發見時（解釋）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若以作戰之目的使用時則失其尊重保護之資格但屬於此等機關之衛生員攜帶武器為防衛自己及傷病起見而使用武器時仍不失其特權又於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因無武裝之衛生員而使步哨或衛兵守衛此項機關時亦不失其保護之特權但其步哨或衛兵關於守衛之任務上須攜帶由其官長所發之筆記命令方為正當在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內所收負傷者之武裝及彈藥等物均應送還於最近部隊及野戰兵器廠內但在運送未畢之時於其機關內發見此項物品仍不失應得尊重保護之特權

第三章 人員

第九條 凡收容或運送及醫治傷者病者各人員暨移動及固定衛生機關在事人員又隨軍教士不論如

何情形交戰國均應一律尊重保護縱令陷在敵手亦不得以俘虜看待 前項之規定凡第八條第二款所載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之守衛人員亦適用之 (解釋) 軍隊所屬之衛生員暨專務搬運傷者之擔架兵或於移動及固定衛生機關專司庶務經理搬運炊爨等事及辦理衛生各機關之事務人員並附屬於軍隊病院之僧侶神官等不論如何情形是否執行業務均應享受尊重保護即或陷於敵軍之手亦不得以俘虜處置又依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有守衛任務之步哨或衛兵亦應一律辦理不得視為俘虜

第十條 凡各國政府認為適當允准設立之救恤協會會員充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人員應與前條所載人員一律看待但該會員等須服從陸軍之法律及規則 此項救恤協會既經一國政府擔負責任准其協助醫務應於實行之先將該會名稱於平時或開戰之先或戰爭之中通告締約各國 (解釋) 凡受本國政府許可之救恤協會人員附屬於陸軍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執行軍隊衛生勤務時應遵守陸軍各項法則並准前條得受尊重保護欲使此等協會幫助衛生勤務應於平時將其協會之名稱豫先通知他國或於開戰之際戰爭之中未用此等協會以前通告敵國亦可

第十一條 凡中立國允設之救恤協會非先經其本國政府承認及交戰國允許者不得將人員及移動衛生機關協助交戰國之用 其交戰國若允許此項協會協助拯救應在未用以前通告敵國 (解釋) 本條即中立國救恤協會幫助交戰國衛生勤務之規定也

第十二條 第九第十第十一三條所載人員當陷在敵人權內時應在其指揮之下繼續執行職務 其無需此項人員應詳核軍事上之必要酌定時期途程送還其所屬軍隊或本國 該人員等自備之被服器具武器馬匹均得携去 (解釋) 第九第十及第十一三條所規定之人員若陷於敵權之內得依此條約享受尊重保護不得視為俘虜然在敵國指揮之下應就個人固有之職務從事於救護事業捕獲此等人員之交戰國無須留置此項人員使之執行職務時或無留置之理由時可以放還之法其放還之法於作

戰上之狀況及軍事上認為無妨碍時可指定通路放還於其所屬之軍隊或其本國當其歸還之時屬於此等人員私有之物品器械武裝馬匹均應任其攜去不得押收

第十三條 敵國對於第九條所載人員在其權內時養給及薪俸應比照本國軍隊同等級者一律支給
(解釋) 第九條之人員被押留於敵軍權內在其押留期間由敵國給與敵國軍隊同一階級者之同樣給養及俸給

第四章 材料

第十四條 移動衛生機關雖陷於敵之權內不問其運送方法及其護送人員如何一概仍得保有所屬材料該材料中並包含馬匹在內 但所轄陸軍官長如為拯救傷病起見有使用此項材料之權倘送回此項材料應查照遣回衛生員所定之條件一律辦理並須設法將此項材料與衛生員同時付還 (解釋) 移動機關陷於敵軍權內時其運送方法不問為舟為車為馬及其護送人員均得依此條約享受保護其屬於衛生機關之材料及馬匹敵軍可使之救護傷病者而不得押收其材料捕獲其機關之交戰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之條件於作戰之狀況認為適當付還之時得指定路程付還於其所屬之國或其所屬之軍隊能將其材料與人員同時放還更為妥洽

第十五條 固定衛生機關之房屋及材料雖可依從戰爭法規處置之然在傷者病者必要之間不得改作別用 但作戰司令官有重大軍事上必要時於豫籌各該房屋內之傷者病者安全以後得便宜處置之 (解釋) 如豫備病院屬於固定衛生機關其建物及材料陷於敵權內時雖依戰爭之法規敵軍可佔領保管其建物及押收其材料然在傷病收療必要之期間不得將其建物及材料作為他項使用縱令敵軍之指揮官在作戰上必須供他項使用時宜先將病院之傷者病者移於適當之地方苟不如此謀傷病之安全則不能行如是之處置

第十六條 依本條約所定之條件享有本條約上利益之救恤協會所有各項材料均作為私有產看待除戰爭之規例上屬於交戰者之徵發權外不論如何情形均應尊重之 (解釋) 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

幫助陸軍衛生勤務之救恤協會所有各項材料均應以私有財產看待不論如何情形不得收爲戰利品但依陸軍法規之慣例佔領軍得徵發之

第五章 後送機關

第十七條 後送機關除左揭特別規定外準照移動衛生機關看待 一截斷後送機關之交戰者於軍事上必要時得於接受輸送機關所收容之病者傷者以後解散之 二前項所載情節凡携有正式命令任輸送或後送之一切軍人軍屬應查照第十二條所定送還衛生員之義務辦理 凡因後送編成之鐵道列車及內地航行之船舶並屬於衛生勤務之普通車輛及船舟之裝置材料應查照第十四條所定付還衛生材料之義務辦理 倘係軍用車輛不屬衛生勤務者得連同馬匹虜獲之依徵發所得之各種輸送物件及普通人民均應查照國際公法通例辦理此項輸送物件包含後送所用之鐵道材料及船舶（解釋）本條之後送機關係指隊附衛生部衛生隊野戰病院患者輸送部之患者及其輸送員兵站病院間之患者及其輸送隊而言關於此等輸送之陸軍設備視爲移動衛生機關得受尊重保護但此項後送隊被交戰軍隊截斷時於作戰上之必要可將其收療之傷病接受後解散其後送隊但於此時依第十二條所規定之人員應即放還且充患者輸送或後送隊之護衛携有正式之筆記命令從事其任務之一切軍人軍屬應一律放還

第六章 特別記章

第十八條 爲敬誌拯救傷病之善舉發起於瑞士國故共以瑞士國旗易白地以紅十字爲軍隊衛生勤務之特別記章（解釋）此紅十字條約發起於瑞士國且締結於瑞士國故依該國紅地白十字之旗章顛倒而爲白地紅十字以表敬意即從來陸軍衛生勤務所用之記章也但土耳其國不照本條之規定於此條約締結後得各國之承認以紅色新月形代紅十字

第十九條 前條記章應該管陸軍官長之允許用在關係衛生勤務之旗及執事人等臂章並一切材料

之上(解釋)紅十字記章不宜濫用故依本條約應受保護之人員及物件使用其記章時須由該國之陸軍部及其他之陸軍官長擔負責任允許之後方可使用以便應受條約上保護之人員及物件與不應受保護者容易識別故凡關於軍隊勤務所用之旗章臂章及一切材料均得表示紅十字記章且不但多數之材料可以表示紅十字記章即輕微之器具等亦得適用之否則即失本條約保護之旨趣又附屬於移動及固定衛生機關之顯明物件亦一律認有保護之特權

第二十條 凡第九條第一款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載明可享本條約保護利益各人員均須在腕上佩帶由該管陸軍官長發給鈐有印記之白地紅十字臂章所有服陸軍衛生勤務人員之未着軍服者並應攜帶證明書(解釋)第九條第一項之陸軍衛生員及第十條第十一條之救恤協會人員所用之紅十字臂章必須鈐用所轄陸軍部或其他陸軍官長之官印使不易假冒及脫落者固著於左臂一見即知其為應受條約之保護者但屬於救恤協會人員而不着用陸軍制服者於佩帶紅十字臂章外須攜帶該管陸軍官長所發之認識證明書以證明其身分而享受保護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約所應尊重之移動及固定之衛生機關非經陸軍官長允准者不得升掛本條約所定之記章旗此記章旗應與各該機關所屬交戰國之國旗同時升掛 但陷在敵權內之移動衛生機關於其所處地位除紅十字旗外不得升掛其他國旗(解釋)紅十字旗除依本條約應受保護之移動固定衛生各機關及後送機關外不得懸掛又懸掛紅十字旗應與本國之國旗同時樹立但移動機關陷於敵權內時於其所在地方無論本國及敵國之國旗均不得懸掛僅樹立紅十字旗而已

第二十二條 依第十一條所定之條件中立國之移動衛生機關業經其政府及交戰國允准前來協助拯救傷病者應將記章與所屬交戰國國旗同時升掛前條第二款之規定於前項移動衛生機關亦適用之(解釋)屬於中立國之移動衛生機關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得其本國及交戰國之允許加入一交戰國幫助其衛生勤務時其紅十字旗應與所從交戰國之國旗同時懸掛(與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同)又其(中立

國) 移動衛生機關陷於對敵國之權內時於其所在地方亦單掛紅十字旗不得懸掛其他國旗(與二十一條第二款同一) 本條及前條規定懸掛紅十字之理由為依本條約應受保護之移動及固定衛生機關一見而得以識別之意也又依第十九條紅十字之記章不但於建築物(固定衛生機關)之壁上及天幕等均得便宜附著之即紅十字旗亦不必用一定之旗式如以白地紅十字之紋章附著於板及幟等亦可且其旗及板等之形狀亦不必限定於方形又於夜間可畫紅十字於燈籠而燃點之

第二十三條 凡屬白地紅十字記章及紅十字並日來弗十字稱號不開平時戰時非本條約所載明享有保護利益之移動及固定衛生機關及其人員材料則不得濫用(解釋)白地紅十字記章及紅十字並日來弗十字稱號除為保護標榜依本條約應受保護之移動固定各機關並應受條約保護之人員及材料外不但戰時即平時亦不得使用此乃慎防紅十字記章濫用之弊也

第七章 條約之適用及執行

第二十四條 限於締約各國內二國或數國間有戰爭時該締約國有應遵本條約之義務倘交戰國一方有未經入約者即停止其義務(解釋)本條約之規定僅限本條約締盟國間之戰爭有遵守本條約之義務若未經締約之國為交戰國之一國雖締約國對於該國戰爭時亦無違奉本條約之義務

第二十五條 交戰司令長官應各從其本國政府之訓令並準本條約之綱領規定前各條所關辦事細則及增補本條約所漏載事項(解釋)交戰軍司令官當實行本條約之條項時應依本國政府之訓令及根據本條約之精神凡關於細部事項及本條約未經規定之事項均得補足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籤押國政府應將本條約所定條項曉諭各軍隊及應受本條約保護各人員並須設法使國民全體知悉(解釋)此條約所規定之條項凡籤押及加盟各國政府不但使其軍隊及應受保護人員人知悉即一般國民亦當使其知之

第八章 禁止濫用及其違犯

第二十七條 籤押國政府其現行法制有未完全者應設法禁止享有本條約權利者以外之個人或協會使用紅十字或日來弗紅十字記章及名稱尤宜禁止以商業之目的用此等記章為製造標或商標並應提議於其立法機關修訂新例施行（解釋）此條係關於濫用紅十字及日來弗十字稱號之取締規則也

第二十八條 凡籤押國政府其現行陸軍刑法不完全者應一面設法禁制個人在戰時掠奪或虐待軍隊內傷者病者各行為並禁止享有本條約保護者以外之軍人或個人濫用紅十字記章旗及臂章其處分應以非法使用陸軍記章論一面提議於其立法機關修訂新例施行畫約國政府至遲於本約批准後五年以內應將頒行新例經由瑞士政府互相通告（解釋）此條約凡籤押及加盟各國政府其國之陸軍刑法對於條約之違反者取締不完全時對於戰時兩軍之傷者病者應嚴禁掠奪虐待等事又應受此條約保護之軍人軍屬及其他人員凡犯濫用紅十字記章及臂章之禁者均應照此條之約束加以相當之處罰 以上二十八條之外由第二十九條至三十三條所規定皆無關於紅十字條約之內容僅為國際公文書所規定之事項故從簡略

農林部指令第十四號

令湖北實業司

據呈已悉查農會規程本以命令制定非如農會法必經參議院通過始生效力本部前以農會法提院議決尙需時日舊有農會章程多難適用加以省制暨省官制均未議定監督機關行政區劃亦難一律而各級農會之成立達三百六十餘所若不頒布劃一規程殊不足以策進行故詳察各省情形參考各國制度訂為農會暫行規程公布施行原為過渡的便利辦法如來呈所稱該省農林總會開列各節是該總會對於此項暫行規程尙不免悞會之慮仰該司切實勸導仍遵此項規程辦理勿滯進行其各縣農會希飭一體遵辦庶免紛歧至應報部事項仍仰該司從速彙齊送部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呈批

國務院批第十三號

原具呈人恩錫等

奉 大總統發下呈一件閱悉該世職等困苦情形殊堪憫惻所請發給秋季俸糧應候分行財政部倉場總督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八日

國務總理趙

國務總理

內務部批第一百十五號

原具呈人商團聯合會會長沈懋昭

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商團聯合會會長沈懋昭呈稱組織全國商團義勇隊請予立案等情查該會長關心時局志誠可嘉惟組織全國商團義勇隊一節事關軍事政府自有主持非私立團體所得干涉仰即勸告同志務為根本之謀切勿自荒本業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內務部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趙秉鈞

教育部批第七十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

呈悉查各書修改處尙屬不差其初等小學新算術准作為初等小學校學生用書初等小學新算術教授法准作為初等小學校教習用書但均限於春季始業之用其初等小學珠算入門及初等小學算術書均准作

爲初等小學校教習用書原書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董代蓋印)

教育部批第七十三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

據呈及書均悉高等小學校用新修身教科書五六二冊選材屬詞多臻妥適程度較前四冊稍進第六冊注重對於社會國家之道德尤合國民教育之旨間有可酌之處悉爲簽出改正後送部覆核准作高等小學第三年學生之用惟書中所選古人嘉言善行教員查檢稍覺煩難應將教授法速行編纂以便教授時參攷之用高等小學校用新歷史教科書五六二冊按高等小學第三年程度用進化史體編纂自古以迄民國成立凡歷代廢興之六勢文化之淵源武功之盛衰中外之交涉均具大要洵小學歷史之善本間有可酌之處悉爲簽出其教授時間亦應照新章分配改正後送部覆核准作高等小學第三年學生之用其教授法亦應速行編纂送部審查原書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董代蓋印)

教育部批第七十四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

據呈及書均閱悉初等小學新國文教科書前七冊已改正其第八冊該館聲明已將字體改大現在印刷中印成後即當續呈等因全書既經改正准作初等小學學生春季始業之用與該館出版之初等小學簡明國文教科書並行聽各學校自爲採用其八月始業之本應速行編纂以應學界急需編成後即行送部審查可也原書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董代蓋印)

教育部批第七十七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

據呈及新式物理學教科書均悉查物理雖為各國共同之學然以中學教材直譯外籍於學科程度教授時
間究多未洽此書譯自日文本難審定惟因原著體例尙與部令相合而譯筆亦頗明晰姑予審定作為中學
校暫用物理學教科書其籤改之處應即照籤改正可也原書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教育總長(董代蓋印)

教育部批第七十一號

原具呈人吳江葉與仁

據呈及書均悉查分析化學原理一書為高等學校之參考書不在本部審查範圍之內毋庸審定自由出版
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董代蓋印)

教育部批第八十六號

原具呈人上海國華書局

據呈及書均悉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第一冊所取教材頗合兒童心理其選字具見苦心文字淺顯亦合初
學程度間有可酌之處悉為簽出書中關於時令各課應照本部新章改正併應編纂教授書以便教員之用
應於改正後與續編各冊及教授書一併送部審查可也原書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董代蓋印)

教育部批第八十七號

原具呈人上海新教育社

據呈及書均悉高等小學歷史教科書第一二冊冊用史談體編纂每代舉其重要人物而興衰大勢以至武功文化略括其中頗合高等小學之用所有疵類之處悉爲簽出其書中歷代地圖殊欠明瞭且時有錯誤應加修改改定後再行送部審查又是書每課文字既簡並應編輯教授法以便教員參考可也原書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董代蓋印)

教育部批第八十八號

原具呈人上海新教育社

據呈及書均悉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第一冊至第四冊教材排列未盡適宜圖畫甚劣文字亦多可酌之處應逐一釐訂再行送部審查教授書第一冊編纂亦不合法試略言之本書開卷即授以中華民國初入學校之兒童領解已屬不易而教授書中更告以黑種紅種之亡尤非兒童遽能領解第二課家庭教授書中所言家長模範不良安得有佳子弟云云係爲家長說法第四課兄弟教授書中所言立妻子模範及婦言不可聽云云係爲成人說法與兒童心理不合第六課入學校教授書中臚列政治法律以至商農工醫等數十學科之名而於兒童在校應行之事並未言及均不適初等小學教授之用其餘可以類推其練習一段分列語言文字事實等項直與教授國文無異尤不合修身教授之法應將教授書另行編纂再送部審查可也原書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董代蓋印)

公 文

銓叙局通告各官署公函（附原呈並單）

逕啟者奉 大總統飭擬新受任命薦任各官公謁禮節現經本局擬訂禮節及規則五條並將各官署次序分別開單呈奉 大總統批定期分班進見相應刷印原呈一件單三件通告貴 希即查照轉飭各員按照單開日期於上午九鐘前詣大總統府勿悞為要再本局所呈各官署員數係照本月初十日以前官冊開列貴 如有新近薦任人員請一併開入單內此致

銓叙局為呈請事查本年四月二十六日政府公報載謁見規則第三條內開官吏因受任命謁見者遇國務總理或該管總長進見時隨同進見亦得由總理或總長特別請示定期偕同進見等語現在中央行政各官署所有簡任薦任官吏均經先後奉 大總統任命受職除簡任各官均已隨時謁見外其薦任各官自應遵照規則請示定期進見茲擬訂公謁禮節及規則並各官署次序謁見日期分別開單呈候 大總統批示再由本局通行各該官署遵照謹呈 大總統

第一次公謁規則

- 一 各官署薦任官按照銓叙局呈准公謁日期單屆期由各該長官偕同進謁
- 二 各官署應將薦任各官開具名單先期送交銓叙局由局轉呈 大總統
- 三 此次謁見各官服色暫得適用服制第三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服
- 四 謁見各官均按照銓叙局呈准禮節行公謁禮
- 五 嗣後凡有薦任各官新受任命者每月由銓叙局彙案呈請 大總統定期謁見一次

公謁禮節

各官署薦任各官屆公謁日從長官詣大總統府於接待室齊集傳宣官引至禮堂外整齊班次俟 大總統出臨禮堂傳宣官引各官依次入長官先入向 大總統行一鞠躬禮進前致辭側立各官向 大總統立正

行三鞠躬禮。大總統答禮問對畢各官再行一鞠躬禮依次退傳宣官引出各官署薦任官公謁次序單

第一班 由國務總理偕同於十二月二十四日謁見

國務院秘書廳十二員

蒙藏事務局十二員

法制局及法典編纂會十九員

第二班 由國務總理偕同於十二月二十四日謁見

臨時稽勳局二十八員

銓叙局五員

印鑄局七員

第三班 由外交總長偕同於十二月二十四日謁見

外交部五十一員

第四班 由內務總長偕同於十二月二十五日謁見

內務部七十四員

第五班 由財政總長偕同於十二月二十五日謁見

財政部六十九員

第六班 由陸軍總長偕同於十二月二十五日謁見

陸軍部五十五員

第七班 由海軍總長偕同於十二月二十五日謁見

海軍部七十三員

第八班 由司法總長偕同於十二月二十六日謁見

司法部四十七員

第九班 由司法總長偕同於十二月二十六日謁見

大理院二十五員

總檢察廳九員

高等審判廳九員

高等檢察廳五員

第十班 由司法總長偕同於十二月二十六日謁見

地方審判廳二十一員

地方檢察廳十五員

初級審判廳十員

初級檢察廳九員

第十一班 由教育總長偕同於十二月二十六日謁見

教育部四十五員

第十二班 由農林總長偕同於十二月二十七日謁見

農林部六十四員

第十三班 由工商總長偕同於十二月二十七日謁見

工商部四十七員

第十四班 由交通總長偕同於十二月二十七日謁見

交通部五十二員

第十五班 由參謀次長偕同於十二月二十七日謁見

參謀本部四十三員

工商部咨各省 都督 民政長 請飭填工商經費統計表文 附表式

為咨行事竊維損益時政貴乎統計與利則經費是依革弊亦庫儲攸賴是以姬公秉國設司會以考成蕭相入關惟主計之是重各國地方官署皆報告實業政費以備中央綜核即此意也光復以來各省實業尚在萌芽或以款項維艱因循坐廢或以金錢浪費成效難期自非切實調查不足以資整頓現屆年終本部特編直省歲支工商經費統計表一紙頒送各省照填將來藉與辦理實業情形兩相比較以判優劣而資稽核相應咨行貴 都督 民政長 查照希即迅飭 實業司 勸業道 按照定式依限呈報除縣立實業局所不計外所有省立直轄工商礦各機關亦宜一律填報毋得遺漏以重實業至緝公誼此咨

民國元年份

機 關 別	經 費 別	機 關 費			計
		經 常	臨 時	費	
合 計					

備考

說明

- 一機關以實業司或勸業道本署及直轄本署各局所(如官辦工廠鑛廠商品陳列所等)為限
- 一凡本署經費須就辦理工商鑛職員俸給旅費及其他關於工商行政一切所用之辦公費酌量記入
- 一凡工商補助費可附入本署臨時費內
- 一本表報告期以翌年正月為限

交通部路政司致

京漢 津浦南段 滬寧
京奉 京 張 正太

路局籌設回數團體往復等各種特別車票函

逕啟者鐵路營業以利一般之交通而謀自身之發達為宗旨其主義極單純其業務則甚複雜當局者必當審時度勢因地制宜設為種種便客利路之法以盡交通機關應有之職務諸君從事有年此義當所共悉本司秉承部長命令對於路事有指揮監督之責查目前各路情形多以維持現狀為界說於進步改良計畫尙少籌及即以車票一端而論查外國鐵路公司除普通車票外其特別車票率分六種(甲)定期車票便於勤務及通學用限於每日往復於一定之區域間其票分一月用三月用六月用一年用四種其票價折收普通價之四成乃至二成不等(乙)回數車票便於商家及其他常川往復於一定區域間之人用以二十五回綴為一冊以九十日為使用期間凡一家族之人皆准其通融使用其票價折收普通價之八成乃至七成不等(丙)團體車票便於各種團體結隊旅行用凡一次有二十五人以上乘車里數在二十五英里以上同一列車同一等級同一下車地點而確有該團體機關之憑證者得售此票其票價折收普通票價之八成乃至六成不等如人數至三百人以上更有特別大減價之規定(丁)學生團體車票便於學生修學旅行用凡一次

有二十五人以上乘車里數在十英里以上同一列車同一下車地點持有學校之證明書者限於三等得售此票其票價折收普通票價之七五成乃至五成不等(戊)往復車票便於一般人利用暇日旅行用於大站發賣之其票價折收普通票價之九成乃至八成不等(己)臨時遊覽車票便於遊覽名勝及賽會遊山之用由各路於一年中擇必要時限定一區域間臨時發賣之其票價折收普通價之八成乃至七成不等以上各種辦法應社會之需要助營業之發達作用甚大且對於外界人情上種種之要求藉此亦可濟立法之窮我國已成各路惟滬寧一路采有上項辦法亦恐不甚完備其餘各路率皆無之外界不諒或以請求免票或展轉冒用軍用半票均非正當辦法本部一方面力持消極限制主義一方面不能不採取積極進行主義互相爲用以期相得益彰查各路情形除所列甲種車票尙不甚適用目前毋庸仿行外其餘五種有一路全能適用者有一路能適用一二種者如丙丁兩種則各路當均能適用乙種則京奉夏間由北京天津間京漢之北京保定間當可適用戊種則京奉京漢京浦之特別通車當可適用己種則京奉夏間由北京天津間京漢之北京漢夏間由漢口至新店間以及各路附近名勝所在當遊覽期間當均可適用茲特具述所見專函布達希由貴局參酌全路情形核明能採用者共屬幾種從速研究辦法所有票式票價限制方法發賣之站及其手續以及一切詳細辦法應如何推行盡利不滋流弊統希本年內妥酌見復以憑呈部核定來年年始即可見諸實行無任企盼再此函係通行京奉京漢津浦京張正太滬寧六路如能互商酌定一致進行尤爲妥善併聞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銓叙局致印鑄局請刊登本局分科規程函附規程

逕啓者茲將本局分科規程一冊函送貴局查照即希刊登公報可也此致

銓叙局分科規程

第一條 依本局官制第一條所列職掌分科如左

- 一 叙官科
- 二 典試科
- 三 恩恤科
- 四 榮典科
- 五 勳章科
- 六 庶務科

第二條 叙官科所掌事項如左

一 審查文官資格 二 編製文官履歷表冊 三 稽核文官官俸等級 四 頒發薦任官以上之任命狀
五 稽核官制未定以前沿用舊稱之各官進退 六 保管前叙官局之文卷冊籍

第三條 榮典科所掌事項如左

一 審查清宗室及八旗蒙回各世爵世職封襲之程叙 二 編製各爵職表冊 三 撰擬各爵職封襲冊軸
文 四 撰擬蒙藏各佛喇嘛封號冊文 五 繙譯蒙回藏各種文書 六 稽核各爵職俸給 七 頒發各項
冊軸 八 保管前制誥局之文卷冊籍

第四條 勳章科所掌事項如左

一 授與勳位 二 頒給勳章獎章 三 審查受勳人員之功績履歷 四 撰擬叙勳證書 五 監製勳章獎
章 六 稽核受勳人員年金 七 編製受勳人員表冊 八 審查外國勳章之受領佩用

第五條 庶務科所掌事項如左

一 綜理會計 二 收發文電 三 保存物品 四 經理雜物

第六條 典試恩恤兩科緩設所掌事項俟文官考試及恩給撫恤各法令頒布後再行規定

第七條 各科事務由主任員及佐理員依照法令辦理

第八條 各科事務如有法令規定未備者或法令有待解釋者以會議決之 其有關係較重者由局長呈
請國務總理定之

第九條 凡有關係兩科以上之事務兩科主任員會商辦理 其文卷兩科分存之

第十條 各科所辦事務均編製簿籍表冊其已有法令規定者即依式編製其未規定者由各科主任員商
承局長定之

第十一條 各科文卷應責成佐理員整理保存之

第十二條 各科主任員現以僉事分任之

第十三條 各科佐理員以主事及特別員分任之 其分配之法由局長量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十四條 本局會議規則及各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駐和國全權公使魏宸組呈 大總統報明開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 臨時大總統任命魏宸組為駐和蘭公使此令旋於十二月初六日接准外交部函開准國務院交來印一顆文曰中華民國駐和蘭特命全權公使印送請察收並將開用日期報部等因前來茲於本年十二月十二日開用除函達國務院外交部查照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察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准以恩佑承襲世管佐領文并 批

為呈明事由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發下正紅旗滿洲都統溥偉等呈請以恩佑承襲世管佐領并將襲職宗譜一併呈閱等因相應將原呈鈔錄及宗譜一併送部查核辦理等因查原呈內開本族世管佐領福蔭病故出缺經都統等公同考驗擬請將已故世管佐領福蔭之子領催恩佑揀定承襲并請襲職之宗譜一併呈閱所有承襲世管佐領緣由具呈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等因鈔交到部查從前舊例凡世管佐領缺出其子孫無論有職無職年未及歲俱擬定正陪奏請承管又宣統三年十一月初八日內閣交出所有應補武職及應襲世職人員即以具奏奉旨允准之日作為補缺承襲之日勿庸再行引見驗放各等語歷經辦理在案今正紅旗滿洲都統呈請以領催恩佑承襲世管佐領之處核與舊例成案均屬相符自應准其承襲所有本部核復正紅旗滿洲都統請承襲佐領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報明各省咨請拔補留任千把總各弁缺應予照准文
為呈請事查各省咨部調補拔補千把總各缺經本部查明部冊與例相符者應按月彙呈給與符村所有本年九月分十月分甘肅都督咨
部拔補千總李兆壬李應奎宋承恩留任千總丁其森拔補把總鄒孝廉文占魁張星銓石作珍徐鴻業王蟠龍直隸提督呈請拔補把總施雲
和等十一弁經本部查核尙與定章相符應請准其拔補留任由本部封發符付行文各該都督提督飭令該弁等承領赴任所有各省拔補千
總把總暨留任千總各弁缺謹彙案具呈伏乞 大總統照准施行謹呈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請飭部速發官報經費并將經費清冊及蒙藏回白話報簡章錄請鑒核文(附清單)蒙章
為呈請事竊謂民國成立五族大同首期振策共和之精神輸通政治之智識開通之道雖非一端報紙之力實為切要此不獨內地各行省為
然邊疆僻壤之區尤必有賴乎此查蒙藏回各處境域遼遠荒政致風俗迥殊內地雖曰習慣使然實由未提倡所致本局有計於此擬創設一蒙
藏回白話官報以漢蒙藏回四種文字組織其用意專以開通邊地風氣聯絡感情為主現當本局開辦之始經費萬端加以邊務吃緊外人干
涉著著進行危機日迫間不容髮故欲屏絕外人之煽惑必先啓邊氓之信崇台覽白話報即所以講解共和之真理消弭昔日之嫌疑使其傾
心內向以杜外人覬覦之漸也且英俄等國窺伺蒙藏均有白話報暗為傳布況蒙藏為我領土又詎可忽然度外海內志士均以應辦此報相
詰問在本局實義無容辭惟事屬草創經費維艱而此項報紙純為聯絡情誼開通風氣而設非為圖利與營業性質不同故尤非由公家擔任
自辦不可且文字之鼓吹其作用實不減於派員宣導本局固非故為不急之務也茲經再四從省估計開辦經費經常費約八千元已於九月
十一日編製預算清單列入本年預算案內函請財政部照數給發在案惟距今已近兩月尙未據該部將辦報經費發下本局亦知該部鑒於
財政支絀籌付維艱然為鞏固邊防增進智識起見總希不惜微費以全大局事關緊切擬懇飭下財政部無論如何為難照數迅速發給以便
即日開辦俾蒙藏前途早收利益除另將官報經費清冊并簡章各一份錄呈鑒核外伏乞 大總統批飭祇遵謹呈

- (甲)印刷費 (一)蒙話官報每月支出暫時發行預算清單
- 三期每期四百冊每冊百頁每百冊約十五元共一千五百冊共二百二十五元 (二)藏話官報每月出
- 約十五元共六百冊共九十元 以上共計四百九十五元
- (乙)辦事員夫馬費及薪金 (一)總編纂一員夫馬費六十元 (二)經理一員夫馬費六十元 (三)漢文主任 同前 (四)蒙文主
- 任 同前 (五)藏文主任 同前 (六)回文主任 同前 (七)庶務一員薪金四十元 (八)書記一員薪金四十元 (九)漢文

- 編纂二員薪金共一百元 (十)藏文編譯六員每員五十元共三百元 (十一)繕寫彙校對三員薪金共六十元 (十二)夫役茶役

八名共四十八元 (十三)通信處二名每名八元共十六元 (十四)房租金約二十元 (十五)傢俱二百元 (十六)開辦雜項用費二百元 訪事員薪金每處每名二十元機密電費另訂

內外蒙古九名 蒙古 察哈爾一名二十元 綏遠城一名二十元 歸化城一名二十元 熱河一名二十元 奉天一名二十元 庫倫一名二十元 恰克圖一名二十元 烏里雅蘇台一名二十元 科布多一名二十元

西藏八名 口孜關一名二十元 拉薩一名二十元 扎薩倫布一名二十元 噶大克一名二十元 亞東一名二十元 察木多一名二十元 巴塘一名二十元 裏塘一名二十元

回疆三名 甘肅一名二十元 新疆一名二十元 伊犁一名二十元 以上共計一千七百八十四元

以上共計二千二百七十九元

九月份經費二千二百七十九元自十月以下每月應減去傢俱及開辦經費四百元計每月實需一千八百七十九元共七千九百十六元

蒙藏回白話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對蒙藏回開通風氣交換智識聯絡感情藉以鞏固民國基礎促進共和幸福為宗旨

第二條 本報以漢蒙藏回四種文字組織之

第三條 本報純用白話行文除論著外關於法令函牘及其他公私文件書類有解釋之必要時亦以白話行之

第四條 本報內容之分類如左

(一)圖畫 專選於蒙藏回地理上歷史上有關繫者登揭之 (二)法律(於蒙藏回無關繫者從略) (三)命令(別目為四皆擇其關係於蒙藏回者錄之) (甲)大總統命令 (乙)國務院命令 (丙)局令(指本局而言) (丁)其他官署之命令 (四)論著(別目為二) (甲)本局本報主任各員自著品 (乙)徵文選稿 (五)新聞要聞 由本局選聘駐在蒙藏回境內訪事專員蒐輯見聞

按旬登載并以消息靈敏確實不落人後為主 (六)公牘(別目為五) (甲)呈文(兼局呈及呈局者) (乙)咨文(兼局咨及咨局者) (丙)局批 (丁)訓令 (戊)公電公函(兼局電局函及電局函局者) (七)譯述(東西洋報紙論著有關於蒙藏回事者)

(八)雜著(關於蒙藏事實開拓見聞者)

第五條 本報之職員如左

(一)總編纂 (二)總經理 (三)漢文主任 (四)蒙文主任 (五)藏文主任 (六)回文主任 (七)漢文編纂員 (八)蒙藏回文編譯員 (九)庶務兼會計 (十)書記 (十一)繕寫 (十二)校對

第六條 本報每月三期按期一冊於每期最末一日出版由蒙藏事務局發行

第七條 本報另售每冊大洋二毛全月三冊五毛全年三十六冊大洋五元外埠郵費每冊一分外國另加

第八條 本報紙料人工印刷各費皆以報費充之開辦之初由局墊付

第九條 本報定於 月 號開始出版

第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俟出版一個月後隨時修補之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綽羅斯貝勒唐古色續行預保長子授為頭等台吉應請照准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駐京綽羅斯多羅貝勒唐古色呈稱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一日准內務部照會內開據駐京綽羅斯固山貝子唐古色呈稱請將長子滿多布預保授為二等台吉本部核與例案相符備文呈明 大總統於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五日奉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等因奉此照會前來茲於十一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據蒙藏事務局呈稱在京各蒙古王公首領共和有功大局請予加封綽羅斯固山貝子唐古色應進封貝勒等因奉此惟本貝勒之長子滿多布前由貝子之子預保授為二等台吉今本爵已荷進封貝勒仍以長子滿多布預保以備將來承襲貝勒查貝勒之子預保者例應授為頭等台吉是以續行預保以符例案等因到局本局覆查無異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請封業希達爾扎為呼圖克圖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卓索圖盟盟長東土默特扎薩克親王色凌那木濟勒旺寶咨稱察罕殿齊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業希達爾扎現年十八歲應行裁撤呼畢勒罕字樣封為呼圖克圖名號等因查舊例內載駐節各游牧處所之呼圖克圖等轉世後均俟年至十八歲由該管盟長等核實報部裁撤呼畢勒罕字樣等語茲察罕殿齊之呼畢勒罕業希達爾扎年已及歲自應裁撤呼畢勒罕字樣封為呼圖克圖伏乞 大總統批示祇遵為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管理正白旗滿洲都統事務喀爾沁扎薩克和碩都楞親王貢桑諾爾布等呈 大總統擬以恒連等升補印務參領等缺文並 批
為請補官缺事據署印務參領恒連等詳稱本旗出有印務參領一缺參領一缺副參領一缺印務章京一缺將應揀人等詳陳揀補前來經都統貢桑諾爾布等揀選得署印務參領恒連堪以陞補印務參領副參領塔清阿堪以陞補參領印務章京明春堪以陞補副參領世管佐領福佑堪以陞補印務章京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二百三十六號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管理鑾輿衛事務那彥圖呈 大總統請飭部速發款項文并 批

為速請籌撥款項以救羣生事竊前因本衛職司鑾輿官員校尉等共有數千生命每月官員馬鞍校尉錢糧鑾輿使春秋兩季養廉本衛春秋二季籌撥四季經費秋季官員俸銀各項銀兩按月支財政部除本年春季官員俸銀開放外其餘各款至今絲毫未放伏思五族既稱平等官員校尉等均資幸福前將官員校尉等異常困難實有坐斃之勢目觀慘情不堪言狀業經呈請 大總統飭知財政部速即籌撥款項拯救羣生在案惟財政部開放款項日期尚未函復敬請該官員校尉等紛紛請領且時值嚴冬凍餒交加坐以待斃殊堪憐憫為此再行籲懇 大總統批飭財政部速即勉籌款項開放以濟數千人之生命則官尉人等仰感大德無極矣為此謹呈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管理正黃旗滿洲都統事務世鐸等呈 大總統請以景錫等陞補驍騎校等缺文並 批

為呈請補放官缺事據印務參領瑞剛等詳稱本旗出有驍騎校二缺將應揀人等詳請揀補前來查從前例章各旗印務參領等缺出由都統等揀選擬正擬陪帶領引見補放等因今本旗所出驍騎校二缺經都統等傳集將應揀人等驗看驍騎校一缺揀選得年滿印務筆帖式景錫堪以陞補又驍騎校一缺揀選得領催海斌堪以陞補其擬陪一項量為變通辦理以歸簡易謹將揀補驍騎校二缺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理熱河都統崑源呈 大總統報明委曹振循代理平泉州知州缺文並 批

為呈報事據平泉州知州李文昇來熱面懇交卸情詞懇切當經照准所遺平泉州缺查有候補知縣曹振循堪以前往代理據熱河道王道斌具詳前來除撤飭接印任事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轉報吉長鐵路佔用民地旗地各响數暨徵銀錢各數目豁免年分應候獲有餘利再由路局遵章完納租稅請飭部立案文並 批

為呈報事度支司案呈據吉林府詳准吉長鐵路局移開修築吉長鐵路佔用徵銀民地四百响零二分八釐統計歲徵大小租銀七十九兩二錢零五釐五毫四絲四忽又徵旗地一百八十四响三畝三分九釐歲徵大小租銀一百二十一兩六百六十三文分別造具被佔各戶花名响數清冊均請由前清宣統二年估用之年起一概豁免俟獲有餘利再由路局遵照部章完納租賦等情轉詳前來覆核無異除將送到清冊存查外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飭部立案施行謹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報明吉林府屬界續行查出民買旗產原無錢糧各項地畝數目暨起徵年分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查吉省前經清賦委員勘辦陳民老地帶便查出吉林各屬原無錢糧各項地畝截至宣統元年底止業已分次奏報升科在案茲據勸業道呈報自宣統二年正月起至三年年底止由吉林府屬界續行查出民買旗產原無錢糧各項地畝應行升科共地九百四十三响每响應納大租銀一錢八分每年共應納大租銀一百六十九兩七錢四分應請均自宣統三年起一律升科發交吉林府註冊歸額照章徵租報解抵餉除分咨財政農林部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批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農林二部查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農林總長陳振先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報明奉到二等嘉禾章並頒發勳章執照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為呈明事竊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奉 大總統令趙爾巽陳昭常宋小濂程德全譚延闓周自齊張鏡芳趙惟熙楊增新胡漢民均著
給予二等嘉禾章並加陸軍上將銜此令等因旋由鈐叙局頒到二等嘉禾章並頒發勳章執照前來當即謹領伏念昭常材識菲庸毫無建樹
對內對外時深隕越之虞治軍治民愧乏輯和之術夙夜祗懼深慮弗勝乃蒙榮典聿頒崇銜兼昇隆施渥荷內疚倍增惟有益加策勵以期毋
負激揚除將履歷送由鈐叙局註冊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江西都督李烈鈞呈 大總統遵將都督府直轄各機關及改編各縣等名稱造表列說請鑒核文並 批(附表)
為呈報事元年十二月二號承准國務院有電開奉 大總統訓令第一號令各省都督民政長民國成立以來各省府廳州縣分職設官率皆
自為風氣或早改從知事之新名或尚沿襲收令之舊制同此一國而官吏名稱乃竟歧出若此其何以示統一而策進行現在地方官制制定
需時自宜體察各省情形暫行畫一辦法查知事一官沿江沿海各地方多有成例應令各省參照復選區表所列各初選區將所屬各縣及凡
府直隸廳州之有直轄地方者所有長官官名一律先行改為知事一應管轄區域暨辦事權限悉依現制辦理其未裁道及無直轄地方之府
各省分該道府官名均暫仍舊一俟地方官制公布施行後再行分別遵照至各省行政長官以下現設各司南北不同尤非整齊之制應由各
該都督民政長限於令到十日內迅將該省現設若干司連同其他直轄官署局所現行名稱分別電呈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江西自光
復以來所設各機關均係暫時因地制宜雖分職較各省間有異同而遇事總期毋廢至道府各缺業經前後通飭裁撤此外廳州各名目均已
一律改縣通稱知事茲奉前因除業經專電奉覆外理合將本府直轄各機關及改編各州縣名稱并現擬合併各項造表列說備文呈請 大
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各省各司廳處局名稱一覽表

軍務司 內務司 財政司 司法司 教育司 實業司 交涉司 交通司 參謀處 審計廳 警視廳 軍事執法處 軍械局 糧

餉局 衛戍病院 九江通商交涉局 督銷淮鹽局

備考 一本表所列各機關以直轄於都督府者為限 一軍械局糧餉局衛戍病院擬即併歸軍務司管轄 一九江為通商要埠華洋雜處

交涉繁多故設專局辦理一切通商交涉事宜 一現設各機關均係因地制宜俟地方官制公布後再行遵照辦理

各縣名稱一覽表

縣別

編制

縣別

編制

縣別

編制

縣別

編制

縣別

編制

南昌縣

原隸南昌府今裁府留縣

玉山縣

原隸廣信府今裁府留縣

瀘谿縣

原隸瑞州府今裁府留縣

新建縣

上饒縣

高安縣

原隸吉安府今裁府留縣

進賢縣

貴谿縣

新高縣

原為廳今改縣

靖安縣

鉛山縣

廬陵縣

原為廳今改縣

豐城縣

廣豐縣

蓮花縣

原為廳今改縣

奉新縣

弋陽縣

泰和縣

原為廳今改縣

武寧縣

興安縣

吉水縣

原為廳今改縣

義寧縣

鄱陽縣

永豐縣

原為廳今改縣

銅鼓縣

德興縣

安福縣

原為廳今改縣

大庾縣

餘干縣

萬安縣

原為廳今改縣

崇義縣

樂平縣

龍泉縣

原為廳今改縣

南康縣

浮梁縣

永新縣

原為廳今改縣

上猶縣

萬年縣

永寧縣

原為廳今改縣

臨川縣

安仁縣

贛縣

原隸撫州府今裁府留縣

金谿縣

德化縣

安遠縣

原隸九江府今裁府留縣

宜黃縣

瑞昌縣

零都縣

原隸贛州府今裁府留縣

樂安縣

德安縣

贛縣

原隸贛州府今裁府留縣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二百三十六號

東鄉縣 崇仁縣 宜春縣 分宜縣 萍鄉縣 萬載縣 清江縣 新喻縣 新淦縣 峽江縣 備考

湖口縣 彭澤縣 星子縣 安義縣 都昌縣 建昌縣 南城縣 南城縣 新豐縣 南豐縣 廣昌縣

信豐縣 長寧縣 興國縣 會昌縣 龍南縣 定南縣 虔南縣 寧都縣 瑞金縣 石城縣

原隸臨江府今裁府留縣 原隸南康府今裁府留縣 原隸建昌府今裁府留縣 原為廳今改縣 原為直隸州今改縣

河南河北鎮總兵毅軍右翼長郭邦呈 大總統報明會勦土匪督催洛南各屬守望社暨毀抄匪巢匪糧等情形請鑒核文並批 為呈明事竊維治民之道固貴教養兼施而治匪之方尤宜勦撫並用查洛南屬宜永伊各屬重山疊嶺綿亘數百里匪盜充斥甲於全豫去歲 軍興以來而矯矯著名之匪半假革命為名嘯聚成羣縱橫鄉里其始不過搶掠騷擾馬適勒銀錢以為藉口繼而強劫不肖之徒 鄉愚奸猾惡少相率以搶劫為榮甚至燒殺淫掠習為故常迨其後肆勢薰天投軍入伍不數月間竟至窮膺顯位誇耀民間而禍強不肖之徒 轉生艷羨之心思欲步武愈無忌憚反謂近今時代非此不足以為博取高官驟躋顯貴不知若輩之蹂躪鄉民慘無人理種種罪惡道路寒心前 數月間洛南各屬路絕人稀盜賊橫行而小民幾幾乎斷絕生機者職此故耳職鎮守於六月間由通出防到洛查看洛南土匪熾猖日盛一日 而揆其情由非盡為飢寒所迫當將此等情形咨呈豫督嗣於十月十九號職鎮守於六月間由通出防到洛查看洛南土匪熾猖日盛一日 哨馳抵洛屬周村節節進剿二十二號移札嵩屬大幸店分隊扼堵要隘並探悉古城馬迴等寨匪最多害民尤甚方擬痛加剿洗掃蕩巢穴 無使滋蔓不意該匪等狡黠異常先期聞風逃竄雖經職鎮守率隊四出躡緝曾於樓子溝元嶺黃龍廟等處突遇小股悍匪數十名擒斬殆盡 而餘匪由此遠颺附近各村鎮搜查無踪計自出防五旬餘先後懸賞購線勒緝大小悍匪朱金標關錫寶王漢祿張玉安張藩等五十六名夥 匪劉德娃王世臣胡修等二百五十三名共計三百餘名均經訊明朱金標前在陳家寨與陸軍周協統打仗帶領一千餘人圍錫寶張藩均曾 帶領三四百人邀次抗拒官兵架人勒贖張玉安前在咸山與毅軍對壘帶領一百七十八人此次毅軍程幫帶陣亡的係為該匪當場槍斃王 漢祿在嵩縣北境私立大小寨局六十餘處抽收民間每畝制錢四十文按月繳送稍有抗違即行斃命此數人者尤為元惡大愆形同叛逆燒 殺搶掠無惡不為其餘或係架桿或係勒訛屢次隨同搶劫等情不諱實屬罪不容誅死有餘辜業已先後咨報豫督即在防次按法懲辦并據 各營及守望社首陸續送呈搜獲各式快槍五十餘桿來復槍手槍土槍一百一十餘桿馬四十餘匹除將所獲各式快槍擇其適用者發給 各營留備緝捕之用其餘來復槍土槍手槍一百一十餘桿半多廢壞尚須修理前已咨請豫督飭令各州縣速辦守望社以清盜源而弭隱患

當奉核准以守望清鄉條規業已編訂印就即行飭飭遵辦等因奉此并將所獲來復各槍分發各守望社以備捍禦均已請示核准在案惟查洛南各屬知名之匪不下數千人大小桿首亦不下百有數十名必謂全數殲除不使一匪漏網將恐剿之不可勝則職鎮此次奉令剿匪沿途所到各村鎮即傳集紳耆父老詳細諮詢並探訪各情形細加察考雖各處伏莽甚多肆行擾害小民日在水火之中而無識愚民亦有被脅被誘為勢所逼不得不附從以求苟免者如必盡行剿辦尤恐波及無辜株連善類未免有負 大總統軫念民瘼除莠安良之至意職鎮參諸與論探厥民情務以剿撫兼施保衛地方治安為宗旨凡到各村鎮無不諄諄勸諭俾令速立守望社互相保護以絕匪徒容身之所而冀民生旦夕之安且下洛宜肅永以及汝伊各境人情憤激無一不爭先籌辦聯絡聲援誓掃匪氛以消巨患現在調查各處守望社均已成立該社首等以提倡有人尚能督飭社丁陸續四出鄰境搜獲餘匪送防懲治從茲實力奉行將不難淨絕根株廓清地面經此次大加懲創宵小潛踪闕實解倒懸之苦近數日間職鎮親詣附近之各村鎮查看情形農民安業商旅載途即東西鹽路亦暢行無滯非復昔日市井蕭條絕人稀小民只閉戶自守之景象矣第查伊河以西之周村古城馬迥大莘店等處久為渠魁淵藪洵屬一方巨害若以該匪等蹂躪情形而論似應將該數處痛加剿辦掃除巢穴方足以洩民冤憤惟詢之該處紳耆父老會云該數村雖被匪盤踞已久究竟良善者多而其為匪者不過十之二三自應分別重輕酌派委員會同公正紳董確查該數處匪房若干按戶扒毀并諭令只毀該匪一人之房其父子兄弟毫無株連至洛南各屬本年秋收歉薄各鄉民被匪滋擾富者遷徙他鄉貧者無資餬口現時各村鎮十室九空其艱難窘迫實已不堪言狀而該匪等勒取各鄉民麥米雜糧倉廩俱實亦應確查按戶抄沒以濟貧乏而充實資計抄該匪等雜糧一百六十餘石酌量散放各村鎮被害貧民計有二千五百數十口共抄小麥一百一十八石三斗每斗平秤重二十四斤賞發穀防各營隊藉濟軍食以示鼓勵當此匪氛少靖民命稍蘇地方漸臻靜謐職鎮忝有地方之責實不能不統籌兼顧目下滾衛各郡屬正以冬防吃緊紛紛稟懇前來請兵彈壓自應暫行旋路顧全全局但匪徒甫經斂迹而莘店又適為嵩洛要衝尤宜酌留兵隊保衛地方職鎮於十二月六號由大莘店防次暫回洛陽統籌冬防料理查是仍留毅軍賈營及右路巡防第三營步隊各一營駐防大莘店扼守要隘實力搜捕掃蕩餘氛策料理善後事宜并飭巡防第一營移紮伊河東岸之彭婆以資聯絡除將剿辦各情形隨時咨報豫督以備查核并會同河南府及所屬各州縣籌辦善後事宜外所有職鎮此次奉飭會剿土匪督催洛南各守望社一律成立以及毀除匪巢抄沒匪糧賑民糶軍以示體恤并出防回防各緣由明為詳細呈明 大總統請頒簡符馬鑾核施行須至呈者批據呈已悉所稱辦理情形具臻周妥深堪嘉許仍應隨時認真防緝以靖地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新職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委任補用游擊陳泰福署理和闐營參將員缺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明事竊照署和闐營參將楊德發因案撤任所遺員缺亟應揀員接署以專責成查有補將銜補用游擊陳泰福歷歷頗深操防勤奮堪以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二百三十六號

署理除委任並飭取履歷清冊咨部查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委姜國勝署理新疆哈密協副將員缺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明事竊照署新疆哈密協副將錢廣漢前奉 大總統命令調歸甘肅任用所遺副將員缺查有伊犁陸軍團長姜國勝樸誠穩練熟習戎
行堪以委署除飭取該員履歷清冊另行咨部查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新疆都督楊增新咨呈國務院報明郵遞政府公報程限請鑒核施行文

為咨呈事案據新疆布政司呈稱據收發政府公報委員王藥山呈稱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五日案奉憲台令飭轉奉都督楊令開案准中華
民國元年七月初三日政府公報刊登國務院院令前據印鑄局擬定政府公報條例及政府公報發行章程經國務會議議決應即施行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初一日附錄條例章程一紙等因到本都督准此查條例內第七條所議遞報程限應由該司按照各地方程途里數參酌
現定各省限期妥為配定列表二份刻日呈覽以憑核轉至第八九兩條擬訂各省應派專員經理公報收報費及各官署代派購報收費彙
交印鑄局等事亦應從速派定呈覆備查以重報務合行鈔錄條例章程令飭為此仰該司即便遵照辦理并移令通省各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鈔條例章程一紙等因奉此除移行外合行令飭為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列表呈覽來司以憑轉呈并收報費各件隨時妥辦毋延切
切此令等因奉此委員遵即調查各屬距迪化省城程途里數及郵遞公文公報限期分晰列表呈請憲台電鑒核辦施行計呈費表三分等情
據此查核來表有與去年費呈內開官報遞送程限稍異者一因舊表限期係照驛站程限參酌每日以八十里配定現在驛站既撤舊表自不
適用此表所列限期俱按郵政并參酌公報由京至新程限計算每日以一百一十里核定一舊表道里係用驛站舊程此表則專用郵政新定
里數計算一因郵遞不通之處酌展日期且或間有滯礙亦為酌展者總之大致與前表不甚相遠除將來表存留一分備案外理合備文呈費
都督電鑒核咨等情據此相應咨呈鈞院謹請鑒核施行須至咨者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日

特通告

參議院十二月二十三日議事日程

- 一 發行補助漢口商務公債票簡章辦法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二 更正中央行政官官等表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三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繼續二讀
 - 四 咨請更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案（議員提議）
 - 五 咨請更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案（議員建議）
 - 六 請設金州議員專額案（徐駿聲等請願）（請願委員會審查報告）
- 財政部收到成都國民捐銀數通告
- 本部八月二十四日收到成都國民捐規元銀二十五萬兩正又十二月十二日收到成都國民捐規元銀五萬兩正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川東國民捐銀數通告

本部收到川東國民捐規元銀五萬兩正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中華會館匯來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中華會館由爪哇茄田匯來國民捐銀元四百八十九元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致公堂由加拿大錦碌埠匯來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致公堂由加拿大錦碌埠匯來國民捐洋二千三百十四元正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中華會館由美國林崙埠匯來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中華會館由美國林崙埠匯來國民捐洋一萬零五百五十元正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澳洲領事黃榮良經募第四五兩次國民捐銀數通告

本部收到澳洲領事黃榮良經募第四次國民捐五千鎊又第五次國民捐一千六百鎊正特此通告

十二月二十一日中央司法會議議事日程

- 一 獎勵出獄保護團體案(監獄股審查報告)
- 二 監獄教誨宜如何規定案(監獄股審查報告)
- 三 釐訂司法司暫行官制及該司組織大綱暨辦事章程以期各省劃一案(會員魯時俊張際時提議)
- 四 改良處死刑方法案(會員楊宗彩提議)
- 五 有罪判決猶豫之問題案(會員駱通提議)

司法部發給律師證書月表(元年十一月份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編製)

格

給證月日

證書號數

備考

姓名	資格	給證月日	證書號數	備考
蕭樹棠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一月一日	七十二	
劉炯	日本中央大學法科專門畢業	十一月一日	七十三	
客卿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十一月一日	七十四	
常增祺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十一月一日	七十五	
陳太龍	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律科畢業	十一月二日	七十六	
劉蔭榕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十一月四日	七十七	
張銘璧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十一月四日	七十八	
劉文波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十一月四日	七十九	
薛大可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科畢業	十一月四日	八十	
曹駿猷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十一月四日	八十一	
劉傑夫	日本京都法政大學法律畢業明治大學法律專攻科畢業	十一月四日	八十二	
吳大業	北洋大學法律科畢業	十一月五日	八十三	
錢俊	北洋大學法律科畢業	十一月五日	八十四	
張務滋	北洋大學法律科畢業	十一月五日	八十五	
王承毅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一月五日	八十六	
王志三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十一月六日	八十七	

王清渭	北京學治館法政別科畢業	十一月六日	八十八
劉崇佑	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律科畢業	十一月六日	八十九
李承恩	日本京都法政大學法律科畢業	十一月七日	九十
楊學源	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畢業曾充吉林阿城地方檢察分廳檢察官	十一月七日	九十一
王丕祖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十一月八日	九十二
蘇右銘	同上	十一月八日	九十三
何茂椿	同上	十一月八日	九十四
王履占	同上	十一月八日	九十五
周莫安	北京學治館法政別科畢業	十一月八日	九十六
劉志揚	日本帝國大學政治選科畢業	十一月八日	九十七
張伯華	日本法政大學法科畢業	十一月八日	九十八
張景宗	同上	十一月八日	九十九
高第	日本中央大學畢業	十一月八日	一百
朱崇光	日本大學法科畢業中央大學研究科	十一月八日	一百零一
張榮煊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一月八日	一百零二
何紹康	同上	十一月八日	一百零三
張福照	日本中央大學畢業	十一月八日	一百零四
何慶雲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一月八日	一百零五
鄭彭彭	廣東法政學堂別科畢業	十一月八日	一百零六
羅廣錕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一月八日	一百零七
葉寶瑞	廣東法政學堂別科畢業	十一月八日	一百零八
李慈滋	直隸法政學堂別科畢業	十一月九日	一百零九
黃銳	廣東法政學堂法科畢業	十一月十一日	一百一十
蔡登垣	同上	十一月十一日	一百一十一
袁葆清	同上	十一月十一日	一百一十二
潘澄修	同上	十一月十一日	一百一十三
蕭漢傑	同上	十一月十一日	一百一十四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二百三十六號

陳飛渡	同上	十一月十一日	一一五
謝耀棠	同上	十一月十一日	一一六
李達康	同上	十一月十一日	一一七
李瑞鍾	奉天法政學堂別科畢業	十一月十一日	一一八
王仲才	同上	十一月十一日	一一九
陸澄雷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十一月十一日	一二〇
張孝琳	日本大學法科畢業	十一月十一日	一二一
鄭啓璜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畢業	十一月十一日	一二二
楊宏業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十一月十一日	一二三
黃永耀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畢業	十一月十一日	一二四
熊福華	北京學治館法政別科畢業	十一月十一日	一二五
王天木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大學部畢業	十一月十一日	一二六
蔡國治	浙江法政學堂畢業	十一月十三日	一二七
孫承德	同上	十一月十三日	一二八
廖慎修	廣東法政學堂法律科畢業	十一月十三日	一二九
岳誠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十一月十三日	一三〇
陳發檀	日本帝國大學法科畢業	十一月十四日	一三一
何崇禮	日本中央大學法律科畢業	十一月十四日	一三二
王維華	直隸法律學校畢業	十一月十四日	一三三
關慶銘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十一月十五日	一三四
歐陽頰	京師仕學館畢業	十一月十五日	一三五
葛德潤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十一月十五日	一三六
顏誌慶	美國紐約大學法學士	十一月十五日	一三七
梁錫綸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十一月十六日	一三八
劉樹桐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十一月十六日	一三九
杜蔭溥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十一月十六日	一四〇
郭師賢	同上	十一月十六日	一四一

劉毓璋	同上
曹善同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劉子真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趙世賢	奉天法政學堂畢業
余成烈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張植宜	同上
劉澄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蔡樞	日本大學畢業中央大學研究科
馮演秀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張其潤	廣東法政學堂別科畢業
張景韓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陳秉韶	廣東法政學堂別科畢業
區金釗	廣東法政學堂正科畢業
黃炳坤	同上
湛桂芬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李飛熊	廣東法政學堂正科畢業
陳永銓	同上
葉維藩	同上
張愛華	日本大學畢業
俞登瀛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歐陽啓勳	日本中央大學畢業
戚運樞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惲福鈞	同上
傅恩錄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宋景春	同上
黃晃廣	廣東法政學堂畢業
潘漢源	同上

十一月十九日	一六九
十一月十九日	一七〇
十一月十九日	一七一
十一月十九日	一七二
十一月二十日	一七三
十一月二十日	一七四
十一月二十日	一七五
十一月二十日	一七六
十一月二十日	一七七
十一月二十日	一七八
十一月二十日	一七九
十一月二十日	一八〇
十一月二十日	一八一
十一月二十日	一八二
十一月二十日	一八三
十一月二十日	一八四
十一月二十日	一八五
十一月二十日	一八六
十一月二十日	一八七
十一月二十日	一八八
十一月二十日	一八九
十一月二十日	一九〇
十一月二十日	一九一
十一月二十日	一九二
十一月二十日	一九三
十一月二十日	一九四
十一月二十日	一九五

李英銓	同上
黃景樂	同上
張壽祺	天津北洋大學校法科畢業
趙鍾與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姚秉虔	同上
丁靖寰	同上
子振宗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畢業
蘇森林	同上
熊才	浙江法政學堂畢業
孫懋功	奉天法政學堂別科畢業
喬恆壽	同上
李炳年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田耀堤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畢業
孫廷贊	日本明治大學專門部畢業
王肇勛	奉天法政學堂別科畢業
王殿甲	直隸法政學堂別科畢業
張樹枏	同上
熊坡	日本法學院大學畢業
傅德洋	日本法政大學法科畢業
張蓋臣	日本早稻田大學法科畢業
高春熊	直隸法律學堂畢業
許森芳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
方忠源	日本中央大學法科畢業
王殿俊	直隸法政學堂畢業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十二月二十四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九六
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九七
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九八
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九九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百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〇一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〇二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〇三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〇四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〇五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〇六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〇七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〇八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〇九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一〇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一一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一二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一三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一四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一五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一六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一七
十一月三十日	二一八
十一月三十日	二一九

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二百三十六號

一 上告人張淑王禮壬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該上告人等枉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佟少起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佟少起夥劫蘇劉氏家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王玉珍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李周氏將伊女王玉子誘拐所為公訴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宋春祺王振湖張樂平對於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就張寶瑞家失火所為私訴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辯論）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十二月二十五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京師謝繼孟與王吉慶等因欠款鞫轆上告一案

一 奉天呂長發與李景和因錢債互控上告一案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第一號

案據商民鄭可青呈訴崇文門外大街恒成號錢舖欠伊洋銀六百元該錢舖於去歲正月歇業曾向該舖東于德成張茂緒及舖掌于煥章索款該東學稱俟算清賬目即行還還屢索屢謬現在該東掌均回冀州原籍僅留人看舖狡賴債務等因到廳經本廳傳詢該看舖人耿文山則據稱亦因該號欠伊數十元償款特守舖索取乃該東掌竟乘機逃走不知去向等語本廳未知該舖房及其舖底究竟是否仍屬恒成號之財產此外對於恒成號之債權者倘有若干家該舖東掌既無從傳訊為此布告對於恒成號錢舖有利害關係之人務於一個月期限內來廳聲訴以憑併案核辦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八日

地方審判廳長周澤春 謹

廣告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備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開報各戶分頭逐送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從本月二十五日起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特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鈔票歷來通行市面輸郵電及機關等處均能使用惟京城地面遼闊相距本行較遠之處兌換現洋殊形不便今為便利商民起見已託定 會源 安定門 隆茂 河沿市口 恒裕 恩馬市 德成 前門大街 春華茂 前門大街 等各銀錢號代為收兌 本行鈔票不取貼水不付雜洋此後凡欲兌換本行鈔票者請自十一月一號起或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或就近向以上所開各號兌取設有參數仍請向本行直接兌換可也特此通知

交通銀行告白

北京籌邊高等學校現招蒙科生一百名其簡章列左

(一)投考資格 具有中學二年以上程度或有相當資格及能通蒙古文字語言並漢文精通體質健強志在蒙古勸力者

(二)報名日期 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陽曆)至試驗前一日止由本

人携帶四寸相片親到本校填寫名冊

(三)試期及試驗科目 試期民國二年正月初七日(陽曆)試驗國文 算學 歷史 地理

(四)課程 倫理 蒙文 俄文 歷史 地理 體育 農業 法政 經濟 測算 體操 教育 馬術

(五)學費 每月二元

(六)畢業 三年

(七)校址 北京西城關才胡同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學門) 土木工程學門 採礦冶金學門 **(投考資格)** 大學預科或高等學堂畢業 **(報名)**

中華民國陽曆二年正月二日起七日止每日早九鐘起晚五鐘止須由本人攜帶四寸相片親到本校填寫名冊 **(試期)** 正月九日早八鐘起 **(試驗科目)**

國文 論說一篇須文理通暢 **英語** 須能讀解普通英文編熟普通英語並能直接聽講自作筆記 **算學** 用英文試驗代數平面幾何立體幾何三角弧三角解析幾何微分積分皆

物理 用英文試驗力學光學熱學聲學電學磁學皆須知其要理凡投考士 **化學** 用英文試驗普通無機化學須

於尋常原質及其化合物之性質功用確有知識並曾有普通化學實驗工夫凡 **他項學科** 用英語試驗須於地

投考採礦冶金學門者尤須於此項確有把握臨試時將平時實驗筆記呈驗 **文西史** 具有知識並須熟曉德(納費)暫照舊章只收膳費每月銀三兩

尚武學社招生廣告

本社前在教育部內務部呈准立案當於九月二十九日開成立大會現已開學授課茲擬添招新生一班如有普通學業文理明通志願入本社傳習者可邀同切實保證人到東城總布胡同本社報名註冊特此廣告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再版)此書非法學叢編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科目十數種洋裝二十冊初印千部已經售罄再版增經濟財政各一冊共二十二冊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五角郵費在內(外埠函購郵費酌加)購券時交足即取書十一冊俟本年舊曆十二月全書印成再持券取書十一冊欲購者請於每日早九鐘前至本社事務所接洽可也

發行處安徽法學社寓 北京棉花五條圓通寺 蘇州安徽會館 分售處 上海 棋盤街科學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北京 琉璃廠廣居報館行 蘇州 觀前街 瑞泰書房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第二一二百三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指令

外交部指令

財政部指令

陸軍部指令

陸軍部委任令

教育部分令

呈批

公文

農林部批

農林部批

農林部批

農林部批

農林部批

農林部批

農林部批

農林部批

農林部批

農林部批

農林部批

農林部批

農林部批

農林部批

農林部批

農林部批

農林部批

農林部批

農林部批

農林部批

農林部批

農林部批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請酌給井上謙吉等勳章以資策勵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酌給徐紹楨等呈 大總統懇飭下內務部

撥給房屋為先烈祠並指撥的款以為歲時致祭之用請批

示祇遵文並 署理甘肅都督趙惟熙呈 大總統謹將阿拉善親王次子頭

等台吉達理旺喜履歷開具清摺請鑒核文並 批(附清摺)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准將多布藏喇嘛呼畢勒罕濟克

莫特之呼畢勒罕字樣裁撤封為多布藏呼圖克圖請指令

遵行文並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請飭令裁撤辦理蒙旗事宜處以

一事權文 張家口 喜峯口

蒙藏事務局令 張家口 喜峯口 古北口管站司員調查台站情形文

蒙藏事務局令 獨石口 寧夏 蒙藏事務局令管理獨石口驛站事務鍾湘詳細報告台站情

形文 蒙藏事務局咨 吉林都督 公廣開辦天惠公司核准註冊文

蒙藏事務局照會 卓索圖盟長飭各該旗嚴拿禁衛軍潛逃兵

丁文 蒙藏事務局咨 川邊鎮撫使送籌邊高等學校畢業生謝璋等

赴川邊効力文 蒙藏事務局咨 綏遠城將軍派本局僉事任承沅前赴綏遠查

察達拉特旗墾地案請指示一切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據直隸都督馮國璋請以千總盧方玉升

補馬蘭鎮標左營守備於例尙合應照准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遵擬扎魯特旗勸各台吉等請加

進爵秩名號並將改悔各員從寬免議文 蒙藏事務局咨 陸軍部據昭烏達盟巴林貝子旗堪布古薩禮

蒙藏事務局咨 昭烏達盟巴林貝子旗堪布古薩禮

蒙藏事務局咨 昭烏達盟巴林貝子旗堪布古薩禮

蒙藏事務局咨 昭烏達盟巴林貝子旗堪布古薩禮

蒙藏事務局咨 昭烏達盟巴林貝子旗堪布古薩禮

蒙藏事務局咨 昭烏達盟巴林貝子旗堪布古薩禮

蒙藏事務局咨 昭烏達盟巴林貝子旗堪布古薩禮

蒙藏事務局咨 昭烏達盟巴林貝子旗堪布古薩禮

蒙藏事務局咨 昭烏達盟巴林貝子旗堪布古薩禮

蒙藏事務局咨 昭烏達盟巴林貝子旗堪布古薩禮

旗文
 蒙藏事務局咨察哈爾都統多倫諾爾二寺僧俗拉運香鹽一案請迅速查辦文
 蒙藏事務部庫後時局大定再行運西函
 京藏事務部發給錫林郭勒盟烏珠穆沁旗護照文
 蒙藏事務局咨甘肅都督張阿拉善王呈漢民霸佔山場聚匪釀亂請保護產與林業文
 蒙藏事務局復辦理彙報事宜處阿拉善山場情形及阿拉善王請槍各情由已分別咨呈核辦函
 蒙藏事務局致農林部預備招集農林大會可否由局通知各盟長派代表來京赴會函
 蒙藏事務局致蒙古聯合會達拉特旗墾地案本局已派員前往調查函
 蒙藏事務局呈大總統查核阿爾泰卡倫侍衛各員更換暫由該營就近派人充當各節似屬可行請批示祇遵文並批
 蒙藏事務局呈大總統查昭烏達盟長巴爾爾吉里第呈請合自旺都特那木濟勒承襲多羅貝勒之爵詳核宗譜尚無不地租劃撥請查照撥賑文
 蒙藏事務局呈大總統統轄喇嘛印務處呈請以蘇拉喇嘛巴拉丹益錯克等補放管理喇嘛印務等缺與例相符自應照准請批示祇遵文並批
 蒙藏事務局咨奉天都督請轉行各旗王公本年年班日期以陽曆計為日無多仍照舊例辦理文
 蒙藏事務局咨奉天都督請將察哈爾請領商部牧羣本年秋季等世職應繳稅書送請查照文
 蒙藏事務局咨奉天都督請將察哈爾請領商部牧羣本年秋季俸銀核發放函
 蒙藏事務局咨奉天都督請將察哈爾請領商部牧羣本年秋季處應查行直隸都督轉飭體查情形變通核辦文
 蒙藏事務局咨直隸都督轉飭體查情形變通核辦文
 蒙藏事務局咨阿爾泰軍台都統張家口管站司員崇恕呈請查核辦理文

請飭赴本任請查核見證以便飭遵文
 兩倉場衙門將前鋒護軍統領等呈大總統請飭財政部及倒懸文並批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大總統轉報開州等州縣秋禾被災擬請蠲緩錢糧暨毋庸賑恤各情形請鑒核文並批
 守備大官輔國公意普等呈大總統請飭財政部照案撥給俸精以資餬口文並批
 護理內務府印鑰意普呈大總統報明接印任事日期文並批
 奉天都督趙爾巽呈大總統查明奉天清陵祭品暫仍循舊以資應祭其應交北京祭賞各項物品應一併停解開單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大總統報明前在長春招集內蒙各王陸軍上將銜陸軍中將江兩都督李烈鈞呈大總統轉報戈克安授陸軍中將感謝緣由請鑒察文並批
 蘇達那木多爾濟呈蒙藏事務局多羅諾爾二廟各會所管僧俗拉運香鹽一案呈蒙藏事務局咨呈蒙藏事務局將賀蘭山左林業應如何保護之法轉移甘肅札飭地方官遵照以益蒙漢文
 徐州一帶檢察使蔣雁行呈大總統報明解散徐州一帶陸軍第三十九旅事宜並印單等項請繳陸軍部所有用款報銷及詳細報告請鑒核備查文並批

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孫多森管理中國銀行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署布政使曹銳呈請開缺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內務總長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劉若曾為直隸布政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臨時大總統令

向瑞琮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趙秉鈞
財政總長 周學熙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臨時大總統令

連承基授為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國務總理 趙秉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趙秉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蔣方震張承禮楊肇錫劉慶恩周葆貞李廷玉劉麒商德全金永炎尹國志沈汪度李延遠均
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顧瑛塘爲安徽軍政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郭延爲四川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三

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百三十七號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陳瑛為東三省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請任命吳台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臨時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朱啟鈐呈請任命沙海昂為技正陶遜為視察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交通總長朱啟鈐

臨時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守護大臣奎瑛等擬以鍾林補防禦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各省漕運迭經次第改折現在江浙兩省亦已實行所有倉場衙門以及外省轉運各局所並管理漕糧各官吏自應一律裁撤以節虛糜所有未盡事宜應由財政部及各該省行政長官分別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臨時大總統令

烏蘭察布盟副盟長喀爾喀右翼達爾汗貝勒蘊端旺楚克輸忱民國翊贊共和洵屬深明大義殊堪嘉尚應即進封郡王以獎忠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烏蘭察布盟茂明安旗扎薩克頭等台吉拉什色楞多爾濟贊助共和輸誠民國洵屬深明大義應從優進封為鎮國公伊生母一品夫人噶勒噶爾扎布應進封為鎮國公太夫人給予封典以示優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所有蒙回王公充前清御前行走年久者應改授都翊衛使御前行走年分較淺者應改授翊

衛使充乾清門行走差使者應改授翊衛副使充乾清門侍衛及大門侍衛者應改授翊衛官
卽由國務院查明銜名分別擬請改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據郭爾羅斯後旗扎薩克貝子布彥朝克函稱一意贊助共和並不承認庫事請爲代達愚忱等語該貝子拒逆助順實屬深明大義應由該督傳令嘉獎以勵忠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蒙藏事務局呈據土默特扎薩克貝勒棍布扎布旗護理扎薩克印務協理台吉恩和旗務協理台吉都拉扎布扎拉豐阿等呈稱本旗官員人等一律贊助共和惟期鞏固五族權利永受平等幸福等語該扎薩克等輸忱民國不惑浮言深堪嘉尙應由該局傳令獎勵以勵忠誠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院令

國務院指令第六號

令印鑄局局長俞文鼎

據該局長呈稱該局印鑄使用已久多有鬆脫擬自十二月二十六日起停印公報十日以便拆卸脩理如有命令要件仍用單片刊布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務總理趙秉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二十五號

委任孫士傑為駐法使館主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指令

司令長施紹常

呈悉准給假二十天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部指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令本部主事馮汝玖

據呈請免官已悉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部部令

陸軍監獄附設看守所暫行規則四十八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規定看守所詳細辦法即名為看守所暫行規則

第二條 看守所由監獄長管理其關於看守所內各任務即由監獄長於監獄服務各人員指令兼任

第三條 凡入所者無論原有何等軍官軍職應改稱為被告人不得仍用舊有官職

第四條 凡被告人須有令狀或其他適法之文書方可收所看管

第五條 凡被看管者無論原有何等軍職應改用便服不得仍帶帽章領章肩章

第六條 凡被看管者無論原有何等軍職不得隨帶護兵馬弁及差役人等

第二章 入所方法

第七條 凡入所者應由監獄長或副官飭令司書按照原來之面貌善遍身搜查檢驗並將在所各項規則

明白誥誡務期領悟而後已

第八條 凡被看管者以穿用自置便服為原則但所帶之物有危險之虞時得由監獄長禁止其服用另由

所發給惟不得穿用紅藍色衣類致與監犯相混

第九條 凡被看管者身穿攜帶各物應由監獄長飭看守人詳細檢驗除應用物件外其餘應留存者均由所代為存儲不得携入房內又監獄長認為必要時得限制其服用之數目

第十條 凡被看管者居住房屋應由監獄長指定不得隨意遷移如房屋不足時得由監獄長酌量情形分別獨居雜居兩項辦理

第十一條 凡被看管者務須將年歲籍貫及有無親族詳細報明不得少有含混以備日後有人接見時有所稽核

第十二條 凡被看管者人數增多時亦應編列號數如一號被告人及二號被告人之類添註門牌以便區別惟穿用衣服無須列號

第十三條 凡被看管者既經檢驗於未入所之先一切動作皆應由看守人引導不得任意向各處遊玩及高聲言語

第三章 衛生

第十四條 凡被看管者於衛生上必要之事應遵部監醫官之指定切實辦理不得任意污穢

第十五條 看管所以清潔為主除沐浴雜髮應照監獄章程第十四條一律辦理外凡所內物件應由醫官酌定每日灑掃數次力行清潔

第十六條 所內衣類臥具及其他物品時日既久應令被看管者自行拆洗但願覓人洗滌者須由看守人轉稟監獄長許可後方准施行惟洗滌費須由自備

第十七條 凡被看管者得有病症須由看守人轉稟監獄長轉飭部監醫官速為療治若被看管者病篤或得傳染病時應由監獄長一面飭醫官急為診治一面轉報軍法司酌量辦理

第十八條 傳染病流行之時凡被看管者入所經醫官診察後果無病症方准收所若有傳染病之證據時

得由監獄長說明理由呈報軍法司核奪辦理

第四章 接見

第十九條 凡接見被看管者以形迹無可疑者爲限須具接見理由書註明姓名籍貫住址職業經監獄長許可方准接見但在接見時間內有形迹可疑及言語支離者得立令停止

第二十條 被看管者之接見應暫定在監犯接見室接見

第二十一條 凡被看管者接見他人時須由監獄長指定看守人或部監職員隨同監視但事關緊要時應由監獄長自行監視

第二十二條 凡被看管者在所接見他人時刻應以監獄辦公時內爲限至時刻之久暫由監獄長隨時酌定但被看管者在所內有不守規則者得禁止其接見

第二十三條 凡被看管者接見他人時所談之言語應由監獄長指定監視人詳記簿內並須由監視人署名蓋章備案

第二十四條 凡被看管者往來信函應由監獄長檢閱後酌定收發其發信次數每月以一次爲限但有不
得已之理由經監獄長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凡被看管者發信郵費及信紙等類應歸自備至收受信件經監獄長允准後被看管者閱畢仍須繳回看守人由所代爲收存

第五章 收存物件

第二十六條 凡被看管者由監代存之物須令該被看管者親同看守人點清品類數目及有無破壞是否新舊務須註明詳登冊內並由所發給該被看管者清單俾自收執免生錯誤但其物件有不便於收存及不能收存者得拒其收入

第二十七條 因檢查之故有將物件拆卸及解縫時應於檢畢後復其原形

第二十八條 外人有寄送被看管者之物件時須經監獄長允准方許轉給如認為不應交付者應照入所携帶物件一律收存記簿

第二十九條 凡被看管者如欲購買物件須由看管人轉稟監獄長允許後方准購買

第三十條 凡被看管者如欲閱看各樣書籍應請監獄長酌核或由外借給或由所借給其餘一切報章書籍未經監獄長許可者均不准閱看

第三十一條 凡被看管者如有取用收存物件應轉告看守人具單說明理由經監獄長允准後方可取用

第三十二條 凡被看管者服用及取用各物非經監獄長允准不得借給他人及自行拆毀

第三十三條 凡被看管者由所代存各物既有清單俟後出所時應即按照所執清單領取物件並須於單內註明某年某月某日某人領訖字樣

第六章 飲食及住室

第三十四條 凡被看管者按照部監監卒給予伙食款由公家支給但有情願食上等伙食者聽其自便惟款須自備並預先交付

第三十五條 凡被看管者雖准自備伙食其一切辦法必須向廚房包辦不得隨時令人購買亦不得隨意向廚房指要

第三十六條 凡被看管者吃飯時刻均須由監獄長指定不得任意早晚

第三十七條 飲食器具及木器均須由所備用不得隨帶磁銅等器

第三十八條 凡被看管者住室內應用物件以板牀痰盂為必要之物如須用他項物件必經監獄長允准方可增加使用

第三十九條 凡被看管者房內應將左揭各條榜示俾資遵守

一 在所內無論何事均向看守人說明轉稟監獄長聽候核辦

被看管者如有呈訴狀紙須呈請監獄長轉遞不得託人代遞

房門均須上鎖不得隨意出入

不得污損窗壁及一切器具並不得濫用存儲清水及房內登高遠望

不准歌唱或高聲誦讀及與房外之人呼喚並言語

出入所內及浴室廁所等處均須由看守人引導不得隨意刁難或遲滯

每五日沐浴一次每十日薙髮一次

夜間不准與同房之人講話及驚擾他人眠息

在所內不得身帶錢物

無論晝夜所內有他項災變時可立即報告看守人速為援救

如有病症須向看守人說明轉稟監獄長聽候轉飭醫官診治

因惡意或重大過失損壞器具物件者責令賠償

看守人有虐待情事及不按章經理時得於監獄長巡查時據實稟明嚴為懲辦

除以上所載各條外一切動作均應遵守監獄長及其指定看守人之命令

第七章 懲罰

第四十條 凡被看管者有犯所內規則者應由監獄長酌核情節輕重禁閉於通空氣之暗室其禁閉之辦法與監獄章程第三十條同

第四十一條 凡被看管者有暴行逃走之虞時得由監獄長酌量情節使用戒具但以非用戒具不可者為限並須隨時呈報軍法司備案

第四十二條 凡被看管者有欲自盡之行爲時得由監獄長酌量輕重使用戒具

第八章 出所

凡被看管者有欲自盡之行爲時得由監獄長酌量輕重使用戒具

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百三十七號

第四十三條 凡被看管者之出所約分判決提審釋放取保死亡五種無適法之文書者不得令其出所
第四十四條 刑名判決釋放及取保等事應由該被看管者將所存物件按照收執原單點清領訖於單內
畫押然後發還

第四十五條 凡被看管者提審出所後仍須入所其服用衣物等類仍須照章檢驗

第四十六條 凡被看管者在所內死亡時其辦法應與監犯同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後如有應行增減修正之處應由監獄長繕具理由呈請陸軍部核准辦理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自奉部批准之日施行

陸軍部委任令第十三號

令總務廳及各司處

茲派郝彥儒充任軍馬司副官暫歸總務廳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教育部部令

教育部分科規程

第一條 總務廳設秘書處編纂處審查處及文書科會計科統計科庶務科分掌各項事務

秘書處所掌事務如左

一 掌管機要 二 典守印信 三 記錄職員之進退 四 關於直轄學校及公立學校職員事項 五 關

於教育會議事項 六 關於教育博覽會事項

編纂處所掌事務如左

一 纂輯本國教育法令 二 編譯外國教育法令 三 輯譯各國學校章程及關於教育之書報

審查處所掌事務如左

一 審查教科書 二 審查教育用品及理科器械

文書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收發各項公文函件 二 纂輯保存各項公文函件 三 撰擬不屬於各處各科及各司之文牘 四 管理部內參考用之圖書

會計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管理本部所管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 二 稽核會計 三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

統計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調查關於教育統計之各項材料 二 編製關於教育之各項統計表

庶務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本部所轄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修建事項 二 本部所置建築物等修建事項 三 調查公立私立諸學校圖書館博物館之設置及圖案事項 四 學校衛生事項 五 其他不屬於各處各科及各司之庶務

第二條 普通教育司置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第五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師範學校事項 二 高等師範學校事項 三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事項 四 臨時教員養成所及與養成教員相關事項 五 檢定教員及關於服務事項 六 不屬於他科所掌事項

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中學校事項 二 與中學校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第三科所掌事務如左

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百三十七號

一 小學校事項 二 蒙養園事項 三 盲啞學校事項 四 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五 與小學校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第四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甲種乙種實業學校事項 二 與實業學校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三 養成實業教員事項

第五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蒙回藏教育事項 二 養成蒙回藏教員事項 三 蒙回藏教育相關之事項

第三條 專門教育司置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大學事項 二 外國留學生事項 三 博士會事項 四 授學位事項

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高等專門學校事項 二 與以上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 三 曆象事項

第三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國語統一會事項 二 醫士藥劑士開業試驗委員會事項 三 各種學術會事項 四 不屬於他科所掌事項

第四條 社會教育司置第一科第二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博物館圖書館事項 二 動植物園等學術事項 三 美術館美術展覽會事項 四 文藝音樂演劇等事項 五 調查及搜集古物事項

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釐正通俗禮儀事項 二 通俗教育及講演會事項 三 通俗圖書館巡行文庫事項 四 通俗教育之編輯調查規畫等事項 五 不屬於他科所掌事項

呈批

教育部批第九十三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

據呈及生理衛生教科書已悉編輯生理衛生教科書須按本部公布中學校令師範學校令及其學科程度悉心體會從事編撰至關我國人種固有之特性與夫社會之習慣均應切實採輯用資啓發方不背教育本旨此書譯自東來按諸以上所指各情殊多未合惟因本國名著無多學校需要一時又不可缺姑予審定作為中學師範各學校生理衛生暫用教科書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董代蓋印)

教育部批第八十九號

原具呈人上海新教育社

據呈及書均悉女子歷史教科書第一冊編纂之法與高等小學歷史教科書略同而加以女子教材用意極是但書中錯誤頗多如第十六課所稱墨子造雲梯按墨子公輸篇公輸盤爲楚造雲梯並非墨子此誤以公輸爲墨翟也第二十二課所稱漢高祖入關二世出降是時二世已死此誤以子嬰爲二世也第二十九課云和帝初鄧太后臨朝是時臨朝者爲竇太后鄧太后臨朝則在和帝既崩之後此誤以殤帝安帝爲和帝也至於三十三課稱司馬炎篡漢三十六課稱東漢權臣劉裕雖屬一字之訛苟不加釐正恐貽誤學者非淺其他可酌者尙多應詳細改正又本書未載爲某種女學及若干時間之用亦應標明改正後再行送部審查書中每課文字既簡應編輯教授法以便教員參考可也原書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董代蓋印)

農林部批第三十五號

原具呈人王健公等

據呈該民等組合江儀水利墾殖協會擬置吸水汽機補救水災圖謀自治具見熱心公益本部當予維持惟汽機三架能否宣洩十六萬畝之積潦而保永免上下之田圩淹沒徵銀二角能否得衆情之允洽保無別項之枝節認款于股能否爲公債十萬元之倡舉而無虞餘款九千股之難齊目前民力凋敝已達極點募集公債未必踴躍與其失敗於將來何如審慎於今日仰即詳細籌劃呈請該省實業司查核轉呈本部再行核辦圖摺存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農林總長陳

農林
總長

蒙藏事務局批

原具呈人喇嘛代表色綽克等

案據喇嘛代表色綽克和尚代表光大等呈請設立蒙藏分會各節業經本局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咨行山西都督就近確實查覆去後茲准山西都督覆稱查現在民國成立五族共和青黃各僧同歸保護凡從前積弊自應剔除淨盡惟地方公益籌款似未便劃分界限又原呈所稱除特別命盜案件歸縣審辦外餘者不准干預等語查僧俗交涉案件設竟劃歸自治難免橫生枝節况司法應歸獨立轉瞬審判廳成立無論民刑訴訟均應歸廳起訴以重法權所有以上窒礙情形本都督未便稍涉遷就咨覆轉飭該代表知照等因准此查來咨所稱各節辦理均屬允積弊既經剔除宗教同歸保護該僧等專修淨業於地方辦事權限自可勿庸參預以清政教分立之源除由本局咨覆山西都督照辦外仰該代表等一體遵照可也此批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遵查吉林都督陳昭常呈稱協領慶連因病懇請休致應予照准至可否賞給全俸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爲呈明事准國務院函稱奉 大總統發下吉林都督呈稱協領慶連呈請休致可否賞給全俸等因相應鈔錄呈批送由貴部查核辦理等因查原呈內開據吉林滿洲鑲藍旗頭品頂戴記名副都統花翎協領慶連呈稱職現年六十八歲係滿洲正藍旗人由披甲於前清同治元年出征伊犁揚州寧夏等處兵一次打仗五十餘次殺賊百餘名捉生二十名歷蒙奏保驍騎校防禦佐領協領儘先即補並賞戴藍翎花翎於同治十二年保奏賞給喀爾莽阿巴圖魯勇號光緒四年保奏賞加副都統銜六年補放領催八年奏補驍騎校十年奏補防禦是年保奏以副都統記名簡放並加頭品頂戴十二年遣撤回籍就便赴部引見奉旨照例用十九年奏補佐領三十年奏補伯都訥右翼協領三十二年與琿春左翼協領富興互相對轉三十四年奏請調轉吉林滿洲鑲藍旗協領惟因前在軍營染受潮濕勝腿疼痛之症近來年力衰微時發時愈據醫者云病由早年積累非靜心調養難期速痊伏思協領有管理旗務之責未便以殘軀戀棧致悞要公是以懇請休致賞食全俸等情當飭正藍旗協領查驗屬實加結呈報前來本衙門覆核無異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等因鈔交到部查從前舊例內外三品以下官員年老因病告休均准其原品休致其曾經出征打仗或殺賊或捉生或受傷有一二項功績者年至六十以上俱以可否賞給全俸請旨等語今吉林都督呈請將協領慶連因病懇請休致應照例准其休致至該員曾經出征打仗殺賊捉生年六十以上可否賞給全俸之處本部未敢擅擬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
統印

批據呈已悉慶連應准其休致並賞給全俸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陳明張我權未便授為陸軍中將並另摺開列請授陸軍少將文

為呈明事准國務院交奉 大總統發下廣東都督胡漢民卅電稱張我權功績尤備請改授中將等因除由院遵令電復外鈔錄來往電文送交查照辦理等因到部竊查補官重在按職叙獎事屬稽勳性質絕不相侔界限不容稍混是以自陸軍官佐補官暫行章程頒布以來關於補官事宜悉係按職核請其有功績卓著則為送臨時稽勳局分別給獎恪遵法令未敢稍事軒輊致辦事無所依據而外間或議紛歧茲奉前因查張我權原係陸軍第四軍旅長現充粵省駐京代表會據該督省電請補少將核與定章實屬相符雖該員於武漢兩役懋著功勳自應劃歸臨時稽勳局核獎未便與補官併案辦理以清手續而免異同所有陳明前陸軍第四軍旅長現充粵省駐京代表張我權未敢授為陸軍中將並另摺開列請授陸軍少將緣由理合具文呈明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准以富凌阿補寧古塔正紅旗佐領文並 批

為呈明事准吉林都督陳昭常咨稱案據代理三姓旗務承辦處提調海福呈據揀放甯古塔正紅旗擬正佐領富凌阿稟稱竊職係三姓鑲藍旗人前於宣統元年四月間由防禦揀放甯古塔正紅旗擬正佐領之缺當經請假回籍湊備川資嗣將川資湊妥於是年七月間赴省會同擬陪佐領騎都尉常山請咨赴引詎意該擬陪因家道寒苦未將川資湊妥迄今二載有餘未能前往現在國體已改似亦毋庸赴引擬請咨部照擬補授等情懇請轉咨前來當查吉林從前駐防旗營揀放協領佐領防禦武職各缺於揀定後給咨該員等執持赴部帶引擬正人員照擬補授其擬陪人員作為記名續有缺出按班坐補等因歷經循辦在案查此項官制未

願定以前該員等尙有應負責任遺額未便久懸應否准將揀放擬正佐領富凌阿照擬授為實缺擬陪常山作為記名是否可行咨請查核見復等因前來查從前舊例駐防佐領缺出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各於應升人員內揀選擬定正陪送部轉咨該旗帶領引見補放一員其餘一員可否記名恭候欽定如奉旨記名後令回原處遇有應補缺出即行坐補等語今吉林都督咨請以富凌阿擬補寧古塔正紅旗佐領核與舊例相符其擬陪常山可否記名之處伏候鈞裁所有本部代呈吉林都督請以富凌阿擬補佐領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遵查正白旗蒙古都統請以英善升補公中佐領一缺核與舊例相符應照准請批
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明事由國務院鈔交准正白旗蒙古都統毓秀等呈稱本旗出有公中佐領一缺將應揀人等詳請揀補前來當經都統毓秀會同副都統等公同揀選得印務章京兼驍騎校英善當差勤慎堪以升補公中佐領以專責成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五日奉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察核辦理此批等因鈔交到部查從前舊例滿洲蒙古漢軍公中佐領缺出應於本旗不兼佐領之三品以下五品以上文武職官及驍騎校內揀選補放等語今正白旗蒙古都統呈稱該旗出有公中佐領一缺請以印務章京兼驍騎校英善升補斯缺之處核與舊例相符自應准其升補所有本部核覆正白旗蒙古都統請補佐領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四日

國務總長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遵查鑲白旗滿洲都統請以文玉等補印務章京各缺核與舊例相符應准補放請
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明事由國務院鈔交准管理鑲白旗滿洲都統魁斌等呈稱本旗出有印務章京一缺驍騎校二缺經本都統魁斌等公同揀選得印務章京一缺請以軍政卓異驍騎校文玉擬補又驍騎校二缺請以印務筆帖式文台世斌等擬補所有擬補各員平日當差勤慎其擬陪一項量為變通辦理以歸簡易理合將擬補官缺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三日奉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察核辦理此批等因鈔交到部查從前舊例八旗印務章京缺出於本旗挑在印房行走之世職佐領驍騎校等官內揀選補放又滿洲蒙古驍騎校缺出將本佐領下領催並七八品官一同揀選補放各等語今鑲白旗滿洲出有印務章京一缺驍騎校二缺該都統等呈請以驍騎校文玉印務筆帖式文台世斌等補放各缺之處核與舊例相符自應准其補放所有本部核覆鑲白旗滿洲都統請補印務章京各缺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元年農字第七十六號

農林部咨吉林都督鈔送國有森林發放暫行規則請飭屬遵照又元

為咨行事本部對於國有森林按照官制職掌有直接管理之責業將國有山林法草案提交國務院咨參議院在案茲因東三省為國有林最盛之區特於吉林省城籌設林務總局一所哈爾濱分局一所奉黑兩省亦擬次第添設局所以資經理茲於國有山林法未經頒布以前暫依據本部規定政策進行秩序並參酌各該省舊日習慣訂定東三省國有森林發放暫行規則二十條除以部令公布令行駐吉各地林務局先行遵照試辦外相應鈔送貴都督查照希即轉飭各屬一體遵行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農林部覆工商部棉業檢查係國家行政碍難准其立案究竟商會可否辦理棉業檢查希酌核見復函

第七十七號

逕啟者本月十日接准函開江蘇通崇海泰商務總會請設中國棉業總會所呈事關棉業鈔錄原呈並章程函請酌復等因查閱章程分檢查調查兩科檢查係國家行政範圍似非各種法團之權力所能辦到是於權限既未分清於事實更多窒礙且第四條關禁扣罰第九條徵銀充費既奪棉商買賣之自由復加以種種難堪之苛擾即將來由國家辦理并無此種規定猶恐棉商不願樂從故該商會立意雖圖振興其結果適招衰敗對外對內兩無裨益所請立案之處礙難照准再商會應辦各事貴部當有定章如棉花檢查是否商會可以辦理尚希貴部酌核見復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請酌給井上謙吉等勳章以資策勵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查日本陸軍工兵少佐井上謙吉歷充前軍官學堂及預備陸軍大學校工兵教官兼總教日本陸軍步兵少佐守永彌惣次亦在前軍官學堂及預備陸軍大學校充當高等兵學教官均係供職有年勤勞

卓著擬請 大總統酌獎勵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核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上將銜陸軍中將徐紹楨等呈 大總統懇飭下內務部撥給房屋為先烈祠並指撥的款以為歲時致祭之用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惟西周受命比于著封墓之文北宋開基武肅奉建祠之令此皆敦崇節概激勵忠勳所以維治教於無形進國家於有道况五族共和之盛業為三世大同之良規雲龍無首易之所謂吉也霧豹留皮禮之所宜祀也豈同金泥玉檢尙餘封禪之風黃錄青詞不乏淫昏之習而黷斲哲士鼎峙畸人孔廟不修高山何由仰止嚴祠未立流水益其悲懷而已自民邦肇造以來各省均有烈士祠之設而京師首善祭典缺然殊不足慰死事之心而繫生者之望也夫屈賈之文擷蘭芷者弔之頗牧之武聞鼓鼙者思之凡一代之傳人皆百年之元氣以理而論茲事良艱且河梁之詠離別之恨深山陽之音朋儔之誼重諷沿沿之薄俗達惓惓之情靜言思之此尤重矣矧迺藏蒙未靖風雲之邊警常聞歐亞交爭山海之國防不易非有精神之提倡必無起衰救弊之功非有根本之改良必無扶危圖存之望則先烈祠者又教育之大端人才之先導也 積等愚見所及合詞以呈謹懇飭下內務部撥給房屋一所為先烈祠並指撥的款若干以為歲時致祭之用副輿情於此日即以培國脉於未來雖不能至不勝嚮往之情其始也微或有將畢之效庶幾禁城春至人懷輔相之介推邊地秋來家慕清高之葛亮云爾可否允准之處伏乞批示祇遵須至呈者

周詩 黃謨 何錫康 吳崑 高齋 田桐 周家樹 黃慕松 翁之麟 程家樞 傅維四 鈕

永建 徐紹楨 史光久 陳家鼎 童堯山 林述慶 白逾桓 黃良弼 包世傑 冷公劍 蔣
 陰權 宋大章 張伯亞 楊丙 劉毅 余欽翼 王滋圃 仇亮 魯魚 陳蔚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署理甘肅都督趙惟熙呈 大總統謹將阿拉善親王次子頭等台吉達理旺喜履歷開具清摺請鑒核
 文並 批附清摺

為呈明事案據寧夏理事司員存福呈稱本年十月二十八日准阿拉善親王咨稱於民國元年十月十七日
 准移開於十月十日接奉署理甘肅都督趙惟熙照會內開案准北京蒙藏事務局電開奉 大總統令凡未
 經附和庫倫各扎薩克王公台吉等應一律加進原封一位汗親王等爵無可進者另封其子若孫一人以昭
 激勸等因到本都督府准此相應照會貴部院查照原電迅將所屬東西盟各旗此次未經附和庫倫之扎薩
 克王公台吉呈等爵位姓名詳造清冊於文到五日內賚送本都督府如該汗親王等爵無可進者即將其子若
 孫銜名開報案關特典毋得刻延是為至要等因奉此擬合備文移知為此合移貴親王旗查照原文內事理
 將此次未經附和庫倫之扎薩克王公台吉等爵位姓名詳造清冊趕於限內一併造報前來以憑呈賚查核
 事關特典切勿遲延是為至要等因到旗准此上年庫倫獨立屢次脅隨敵旗以世守親藩峻拒僭約原以去
 順效逆徒速禍端所望絕域荒徼仍歸版宇本王躬逢盛際拭目共和但補過之未遑又奚功之足錄既承特
 典謹佈以聞本王在前清時代册襲扎薩克和碩親王世爵無可加進舊例敵旗親王以下置有南北鎮國公
 各一鎮國公銜一俱係世襲罔替早由近支台吉在前清時代照例襲封亦無容加進查有本王次子達理旺

喜名年已成童應否邀恩之處未敢擅專爲此具文咨請貴部院查照文內事理希即轉呈中央政府核辦施行准齊到該旗頭等台吉達理旺喜名履歷清冊一本等因准此合併轉呈惟查鄂奎克貝勒旗距寧遠尙未接到一俟接准之日再爲轉呈合併聲明爲此具呈伏乞鑒核等情據此除業經摘要電明並分電國務院蒙藏事務局查照外所有該司員呈齊該旗年歲履歷理合照錄呈明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親王次子頭等台吉達理旺喜已從優進封鎮國公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謹將阿拉善旗頭等台吉達理旺喜履歷開具清摺呈請鑒核

計開

一阿拉善親王塔旺佈理甲拉次子達理旺喜名現年九歲蒙古額勒特人頭等台吉

三代脚色開列於後 曾祖貢桑著爾默特故 祖多羅特色楞故 父塔旺佈理甲拉 現爵阿拉善親王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准將多布藏喇嘛呼畢勒罕濟克莫特之呼畢勒罕字樣裁撤封爲多布藏

呼圖克圖請指令遵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前本局以共和成立五族一家綏靖邊陲首在維持宗教具呈 大總統請將內外蒙古各盟旗及西藏等處地方呼畢勒罕等無論已否賜有名號擬一律再加封號以示優崇旋於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二十八日奉批據呈悉事屬可行准由該局開單呈候核辦可也此批奉此當即照會各扎薩克轉行各該喇嘛活佛等開具清單速送到局以憑辦理茲准阿拉善扎薩克和碩親王塔旺佈魯克扎勒呈報查本旗福因寺自初次轉世呼畢勒罕之多布藏喇嘛至前六輩係在番藏地方轉世故本處無憑清查於乾隆四十六年將本王高祖王羅布桑多爾濟之第五子格勒克怕勒經班禪額爾德呢以爲多布藏喇嘛之呼畢勒罕給予龍單

諭文轉奏作為多布藏喇嘛之呼畢勒罕於嘉慶十九年圓寂後將西寧所屬番子轉世呼畢勒罕入瓶掣出之多布藏喇嘛伊什丹彥於光緒七年圓寂後尋獲該旗台吉之子呼畢勒罕入瓶掣出多布藏喇嘛之呼畢勒罕濟克莫特以上係歷世進京請安充當洞禮經班差現在中華民國恩澤溥及海內仁施格外相應據情呈報伏乞轉呈請將多布藏喇嘛呼畢勒罕濟克莫特之呼畢勒罕字樣改為多布藏呼圖克圖註冊等因到局查該寺多布藏喇嘛呼畢勒罕從前並無裁撤呼畢勒罕改為呼圖克圖成案惟既係歷世來京請安充當洞禮經班差復據該扎薩克王據情代為呈請自應照依所請准將該多布藏喇嘛呼畢勒罕濟克莫特之呼畢勒罕字樣裁撤封為多布藏呼圖克圖由本局註冊以示民國維持宗教格外優待之意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指令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請飭令裁撤辦理蒙旗事宜處以一事權文

為呈請事據辦理蒙旗事宜科爾沁扎薩克和碩博多勒噶台親王阿穆爾靈圭咨稱前因蒙藏統一政治改良會破壞蒙旗政治擅刊蒙古全藏政治改良總理衙門之印藉端招搖各等情業經呈明 大總統並函致國務院查核在案查該會違背立會宗旨濫使法權該會存在一日蒙旗即多受一日之危害若不迅飭取消攸關大局實匪淺鮮茲將該會門牌拍照譯出漢蒙文咨送貴局查照迅飭該會取消實為公便等情前來查辦理蒙旗事宜處及蒙藏統一政治改良會其設立均在本局未經開辦之先成立日久衝突時間每每發生事端本局幾窮於應付以致行政不能畫一權限不能專屬長此因循不變大之則政令紛歧小之則互相掣肘於大局不無關係蒙藏統一政治改良會門牌印信均用總理衙門之名稱殊屬不合其內容之組織辦事

之于預政權均不免藉口統一政治四字以爲侵權越分之根據結社集會本爲法律所許借會以行權實爲法律所不容取消固所不可然應改組辦法更定名稱以符私立法團之實際應請明頒訓令將該會更名爲蒙藏改良會自行刊刻圖記不得擅用關防印信並將規則另行釐訂呈由本局核准嗣後該會果有所見均准隨時呈請本局待認可而後遵行不得違悖法律侵越政權以免歧異或有建議於大總統及國務院事件應請交由本局核議辦理至辦理蒙旗事宜處本係本局未設以前一時權宜之計在今日則爲贅疣擬請飭令裁撤以一事權如此辦理庶行政統一責有專歸可無政出多門遠人皇惑之慮矣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蒙藏事務局令

張家口 喜峯口 殺虎口 古北口 獨石口 寧夏

管站司員調查台站情形文

查前清末季百弊叢生蒙古台驛各站尤稱艱苦供差者家雖殷實輾轉流於困窮管站之人雖屬廉勤亦難枵腹從事以至魚肉蒙民徵求無已弊端種種由此而生現今民國建造事事革新本局職掌蒙藏政事志在興利除弊茲擬先從改良台驛各站入手請將所管站數里程屬何蒙旗以及每站當差者若干人每站月領若干費費向由何處支領向例每站有馬若干匹羊若干支現在實存若干匹若干支並現在仍否供應官差各種情形迅速詳細報告到局以憑核辦須知弊之由來匪伊朝夕該司員等或甫當是差或當差未久本局此次調查係清理歷年積弊該司員等萬勿疑慮秘不實報也此令

蒙藏事務局令管理獨石口驛站事務鍾湘詳細報告台站情形文

查蒙民爲台站所苦久矣供差者素豐或變爲赤貧平民旋流爲氓隸顛連困苦呼籲無聞本局當除舊更新之際爲利國便民之圖深知各台站積弊之深實爲蒙疆苛政非澈底澄清必難推行盡利會訓令各台站管站司員詳細調查各抒所見繕具說帖呈局以便改革在案各台站奉令之後其能破除私見確陳利害列舉應行改革諸端以爲廓清積弊之資者本局已分別採擇乃該員此次呈報於各台情形略而不講即台站名

目兵額兵餉馬匹數目亦復語焉不詳至何項可裁減以節糜費何項宜稍加以示體恤所望該員直陳以便改革者殊一語未及則該員平日之於台務不甚經心已可概見此次再行訓令該員務宜激發忠誠實心服務何利當與何弊宜除詳細繕具說帖詳册呈局以便採擇施行慎勿再事因循敷衍隱而不言致干咎戾仰該員即行遵照辦理可也切切此令

蒙藏事務局 吉林都督 照會 郭爾羅斯公 准工商等部咨覆郭爾羅斯齊公旗開辦天惠公司核准註冊文

為照會 事案據吉林都督查明南郭爾羅斯扎薩克輔國公齊默特色木丕勒開辦天惠墾牧森林造城實業有限公司等情咨行到局當由本局鈔錄原件咨行工商農林兩部查照辦理旋據工商部覆稱查該公司已經本部核准註冊等語復准農林部覆稱已將各鈔件存卷備案各等因前來相應 咨覆 貴 都督 照會 查照可也此

照會 蒙藏事務局照會 卓索圖 昭烏達 盟長 飭各該旗嚴拿禁衛軍潛逃兵丁文

為照會事據禁衛軍軍統直隸都督勳一位馮咨稱據本軍統制王廷楨呈報各標營隊潛逃兵丁並帶去軍裝件數開具旗佐籍貫花名清單並逃走日期呈請核辦等因據此查該兵等乘隙逃匿難保不潛行回旗應即咨行查拿懲辦除分行外相應開列名單並開具軍裝件數清單咨行貴局查照轉飭該管旗一體查拿務獲不得代為徇隱如經緝獲希即見覆至穿去軍裝並轉飭速為追繳如追繳無獲應即按照本軍前定章程責令按成認賠咨送本軍核收可也並附送逃兵名單一紙內開孟根倉喀喇沁親王旗參領烏爾圖那蘇圖佐領郭璠下十月六日逃帶去灰布棉衣一套肩領章各一付新灰單衣一套領章全灰布夾衣一套灰布軍帽一頂帽章全皮帶一條皮靴一雙帶拍車羅奇呢翁牛特已故扎薩克多羅貝勒勒花連旗十月十三日逃帶去舊灰布單軍衣一套肩領章全套舊灰布單褲一條舊灰布軍帽一頂帶帽章哈墜軍衣一套皮帶一條舊皮靴一雙等情咨送到局查該兵等在伍潛逃顯干軍法且帶去軍裝多件尤宜緝獲追繳而潛逃兵丁每多

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百二十七號

匿跡故土

孟根倉
羅奇呢

既籍屬貴盟自難保其不回旗隱匿事關軍法萬難寬縱務請貴盟長即飭該旗嚴拿務獲勿稍徇隱一經緝獲即希示覆並乞先將軍裝代為追繳或勒賠送交本局轉交可也須至照會者

蒙藏事務局咨川邊鎮撫使送籌邊高等學校畢業生謝璜等赴川邊効力文

為咨行事據籌邊高等學校畢業生謝璜謝璣謝志杰等呈稱研究藏衛情勢三載於茲且籍隸川省川邊情形知之素諳值此邊疆未靖情願自備資斧前往投効呈請發給咨文護照等因前來查國基甫定瘡痍未復邊疆多事外患方殷端賴羣策羣力以挽救危局凡屬國民苟有所長自應量才器使矧該生等研究藏事既已有年川邊情形知之又諳而貴鎮撫使坐鎮川西撫馭藏衛際此邊疆風雲緊迫之時當必羅掘人才俾資驅使相應將該生等咨送貴鎮撫使量才錄用以取所長而裨邊事可也此咨

蒙藏事務局咨綏遠城將軍派本局僉事任承沆前赴綏遠查辦達拉特旗墾地案請指示一切文

為咨明事達拉特旗墾地一案本年春間准前綏遠城將軍墾代該旗呈墾將永租地畝退還該旗自行佃種經大總統批交內務財政兩部立案嗣准內務財政兩部咨稱退還租地窒碍殊多行文綏遠詳查去後八月初間又准前將軍墾咨覆退地一層原係一時操縱辦法擬請嗣後租地仍歸官辦租款改為蒙五我五以示變通本局以官家雖稍受損事理尙得其平且與佃戶業主均無妨碍特代呈大總統批准行知在案嗣又據達拉特旗貝子台吉等合詞具呈聲訴墾局欺朦營私各款暨蒙衆苦累情形所言似非無據繼又收山西五原縣屬義合社首安汝楫等呈稱退地奪佃渠道必致失修地價從何追繳先後呈請核奪前來本局素稔貴將軍熱心愛國無論蒙漢決無歧視之心且蒞綏數月必已得墾務確實內容斷不任污吏奸胥把持舞弊本局以茲事原因複雜非文牘往還所能盡其底蘊用特遴派本局僉事任承沆前赴綏遠就近商承貴將軍指示一切於達拉特旗永租地案究應如何辦法總期蒙受實惠民無失業務希斟酌盡善得有指歸蒙漢生靈實多利賴為此咨請貴將軍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據直隸都督馮國璋請以千總盧方玉升補馬蘭鎮標左營守備於例尙合應照准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再准直隸都督馮國璋咨開提標建昌營胡吉爾圖汛千總盧方玉久歷戎行在任十餘年資勞甚深擬以該千總升補馬蘭鎮標左營守備查
請查核准補等因查此次馬蘭鎮標左營守備缺出應歸題補第一輪第六缺輪用應升人員該督擬以歷俸千總盧方玉升補斯缺於例尙合
應請照准謹附片陳明伏乞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遵擬扎魯特旗勅順各台吉等請加進爵秩名號並將改悔各員從寬免議文
為呈請事據國務院秘書廳鈔交致黑龍江都督電一件內開奉 大總統令有電悉扎魯特旗貝勒情殷効順應准晉封郡王餘交國務院擬
獎等因同日鈔交黑龍江都督有電查該都督有電稱扎魯特貝勒等遵撫晉省近日連與該貝勒暨協理接晤極爲融洽深以從前觀望爲非
並將庫倫所給爵賞公文呈出並聲明一律取消從此與庫倫謝絕關係核其詞意實係傾向共和輸忱効順自應請予進封擬請將扎魯特貝
勒瑪拉普丹進封郡王署扎魯克印務四等台吉託特畢里格圖擬請授爲頭等台吉又查該貝勒之繼母巴旺瑪姓包氏其夫在時未及請封
當烏泰倡亂之際該旗不肖官員幾欲響應賴巴旺瑪堅定不移得無妄動此次同子來省尤知大體擬請從優給予福晉封典該貝勒母子同
享殊榮又查該旗梅楞街四等台吉緯克大賚當扎旗初變時該梅楞街堅執不允放該旗得以保全擬請授爲頭等台吉至該旗協理台吉森皮
勒諾爾布三品頂戴烏爾恭額二等台吉吉木巴等前赴庫倫本爲拜佛乃同時竟將庫倫所給爵賞之文貿然持歸實屬不明順逆本應究辦惟
現在該台吉等隨同來省深悔前非應請免其既往一併免議再此大前往往勸撫之阿家喇嘛烏爾圖那蘇圖係奉 大總統遣派伊克明安公
巴勒濟尼瑪係小廉加派會同勸撫卒能使該旗貝勒等立悟前非其功尤不可沒伊克明安公前已晉封鎮國公銜阿家喇嘛前加封車臣綽
爾濟名號烏爾圖那蘇圖前已授爲世襲一等台吉應如何分別加賞之處出自鈞裁等因到局查該貝勒等輸忱內向實贊共和該阿家喇嘛
等勸諭各旗拒逆助順形均宜特加獎賞以獎忠勤除該貝勒業奉電令進封郡王外所有四等台吉托特畢里克圖應准如所請授爲
頭等台吉該貝勒之母巴旺瑪應准給予福晉封典梅楞街四等台吉緯克大賚應准授爲頭等台吉其阿家喇嘛等三員前雖業經加封而前
後宣力厥功甚鉅尤未便沒其勤勞阿家喇嘛擬請換給車臣堪布名號一等台吉烏爾圖那蘇圖擬請加輔國公銜鎮國公銜伊克明安公巴
勒濟尼瑪擬請實封爲鎮國公至協理台吉森皮勒諾爾布三品頂戴烏爾恭額二等台吉吉木巴等前赴庫倫拜佛竟將庫倫所給爵賞持歸實
屬不知大體惟既據稱現已改悔前非即從寬一律免其置議是否可行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蒙藏事務局咨陸軍部據昭烏達盟巴林貝子旗堪布古薩禮請領護照希酌辦見復文

為咨行事據昭烏達盟巴林扎薩克貝子旗堪布古薩禮呈稱堪布現由京前往五台山住錫必須乘坐火車至定州陸行至五台山堪布攜帶自來得鎗一枝快槍二枝以備行路看家之用請領護照所為火車上無阻呈請發給護照等因前來查該堪布由京赴五台山住錫攜帶槍彈計開大小槍三枝子彈大小六百粒請領護照以利進行該堪布所帶槍械無多似應准如所請惟事關戎器可否發給護照之處應由貴部主持相應咨行貴部察核辦理並希迅速見覆可也此咨

蒙藏事務局咨察哈爾都統請就近派兵切實保護烏珠穆沁旗文

為咨行事據西烏珠穆沁親王索諾木喇布坦遣員呈報內稱壬子年八月間庫匪阿爾巴哈帶隊前來本旗責稱迄未隨服庫倫籍歸中華民國當將本旗所有財物牲畜擄去一半並言迅速歸服庫倫否則與拿獲阿巴噶盟長一律辦理等語本旗當覆文內稱本旗信仰活佛又係蒙族並無不隨之處惟本旗地點與內地較近凡遇公務非與中華民國相通往來不可現在內蒙各旗究歸何處尚未表決目前扎薩克圖旗稍未慎重全旗致受玷陷慘不可言是以暫難歸順俟各旗歸服後本旗亦已准歸服等因去後迄未見覆倘照此不容將如何辦法實無良策若明言者歸服庫倫向來宗旨誠心承認共和同謀幸福恐以偽言蒙混皆知聲明在外又恐附近駐防漢兵不明本旗主意識會致生意外之虞應如何保護安生之處指示祇遵施行等語到局當由本局呈明 大總統鑒核刻已由國務院遵照命令電復該親王並分電貴都統及奉天都督迅飭軍隊往保護各在案查西烏珠穆沁旗早經翊贊共和輸誠內向徒以地近外蒙橫遭擄掠虛匪竄擾時受威迫而該親王於萬難之中不為所誘僅慮與委蛇不甘心從逆忠順之誠深堪嘉許况救弱扶傾乃長官之天職除暴安良為軍隊之義務務希貴都統就近派兵馳往切實保護以紓急難而慰蒙情除由本局咨給該旗護照外相應咨行貴都統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蒙藏事務局咨察哈爾都統多倫諾爾二寺僧俗拉運青鹽一案請迅速查辦文

為咨行事前據多倫諾爾二寺喇嘛印務處稟稱因察屬所設鹽公司不准私販鹽稅並抽釐賦稅攸關喇嘛生活請豁免一案曾經鈔錄原文咨請貴都統詳細調查並飭該公司與喇嘛等協商辦法務以上不虧損國家稅課下不侵奪喇嘛利益為主俾公私交益免日後再生枝節方為妥善相應咨行貴都督查核辦理並希見覆在案茲又據該寺喇嘛蘇特那木達爾齋為再行呈請接濟事竊經本印務處派來所有兩廟各倉僧俗徒眾均賴以青鹽一項為生活呈遞印文兩月之久迄今未蒙批示亦未聞節覆是以再為呈請查照原文恩施各倉徒眾之生活以便遵循應差並祈嚴剴該管處照准施行等因呈請前來查此案延遲日久恐滋多流弊相應咨行貴都統迅速查辦希即見覆此咨

蒙藏事務局致郡王熙凌阿據陸軍部函稱所購槍枝准其運京暫存部庫俟時局大定再行運回函

逕啟者頃接陸軍部函稱據喀喇沁貝勒熙凌阿代表許長春丁麟德等將該旗向捷成洋行訂購槍枝合同並信件送部請發護照前來查該旗訂購七九步槍五百桿子彈二十三萬粒自來得手槍一打子彈一萬粒業經到津惟存棧日久費用實屬不貲然各省購槍均未核准該蒙旗又未便獨異茲擬通融辦法由該代表備價赴津提運到京交本部軍實庫代為存儲一俟時局大定即行運回倘日後本部需用此項槍枝即由本部交還全價留用等語查陸軍部函陳各節本屬權宜辦法亦覺面面周到特即函知貴郡王並希見覆以憑辦理專此佈達即請公安

蒙藏事務局發給錫林郭勒盟烏珠穆沁旗護照文

為發給護照事查民國成立已經一載有餘凡屬五族之民莫不享平等之福共圖建設惟庫倫聲氣未通尙多反抗共和時出侵擄而內蒙

各盟旗徒以地居內地外蒙之間遂至庫驕內犯既須對付外匪又恐內地猜疑勢處兩難情殊可憫茲查有錫林郭勒盟之烏珠穆沁旗自民國肇造以來輸誠內向力贊共和忠順之誠實堪嘉尙惟以地勢所致遂成兩難之勢但共和既成五族一家猜疑之見均宜捐棄誠順之蒙尤宜撫綏此後凡屬民國官吏兵隊人等莅止該旗皆應恪守秩序勿許擾害地方並宜切實保護以慰蒙情切切須至謹照者

蒙藏事務局咨甘肅都督據阿拉善王呈漢民霸佔山場聚匪釀亂請保護蒙產振興林業文

為咨行事准阿拉善王咨呈稱漢民霸佔山場聚匪釀亂呈請保護蒙產振興林業而持公安事緣敵旗東境之賀蘭山本為林業之區自前清康雍年間以始祖百戰勤勞蒙清聖祖仁皇帝厚恩所賜原因山界與甘肅寧夏府屬之寧朔平羅兩縣毗連准以山脊為界剖分而治二百餘年矣先王多羅特色楞在時正際承平時政簡民安並無用款之地而山林暢茂因准漢民自由樵採並未索租原是施恩格外不圖山頭砍手竟敢窩聚土匪潛謀不軌本王察其匪狀屢次咨請陝甘總督札飭封禁無奈寧平兩縣視為具文漫不稽查遂釀成去秋寧夏之慘劫若非竭力堵禦幾乎波及敵旗推其禍根全從此山而起幸甘兵壓境匪徒一律遠颺人未禁而天禁之乃求之不得之機會自遭寧變民心猶惶惶不安籌餉練兵最為要著而民國新建需財孔殷何能顧及吾蒙不得不就地籌款敵旗鳳稱影敵舍此林業竟別無可籌擬著平羅每年幫我兵費一萬五千金將東北山場仍聽該縣採運山頭砍手必須有本旗腰牌執照方准入山無非為稽查匪類提倡實業起見曾將租山各情形咨明甘肅都督業經復准照舊以山脊為界各轄各山已飭地方官遵辦等因在案詎料地方官辦事懶惰不敢主持平羅紳民又一味野蠻毫不講理仍想白拾便宜恐斷無此理查民國新約有保護蒙產准享有權利一條今漢民依然用前清壓力欺侮吾蒙顯係抗違公令賀蘭山左林業為敵旗自有蒙產理合具文咨請貴局查照文內事理懇將敵旗山場如何保護或轉移甘肅都督札飭地方官遵辦或敵旗封禁另行招商集股總期裨益漢權利自由庶達共和之目的昭新約之公允望復施行實為德便等因到局查該旗東北山場曾將租山各情形咨明貴都督業經復准照舊以山脊為界各轄各山已飭地方官遵辦在案而近來該處蒙漢人民又以權限不清時起衝突該旗呼籲前來自應妥籌保護辦法以期蒙漢人民各相安處但該旗距京甚遠本局派員調查往返需時且無前案可稽理合抄錄呈文咨請貴都督就近切實調查該旗賀蘭山左林業實在情形特平辦理分別妥籌保護蒙漢人民各使安享其自有之權利不得互相侵越況際此各蒙多事之秋尤宜示以公平以收蒙漢聯合之效果相應咨行貴都督查核辦理一俟查辦完結即希見復可也此咨

蒙藏事務局復辦理蒙旗事宜處阿拉善王請槍槍各情由已分別咨呈核辦函

逕啟者前准貴處咨開據阿拉善王函陳山場歷來情形並請領快槍五百桿各等因相應咨行貴局請領查照迅予核辦等因查山場一事已經本局咨行甘肅都督持平辦理在案至請領槍械以為護身保境之具自係實在情形惟事關軍械本局未便擅准已經呈明大總統候批示後再行酌核辦理可也此致

蒙藏事務局致農林部預備招集農林大會可否由局通知各盟長派代表來京赴會函

逕啟者閱公報見貴部通電各省都督民政長准於明年二月一日在北京開農林大會查蒙藏青海等處人民向恃游牧為生牧畜一項最為發達近年內蒙墾務亦次第進行惟是蒙藏人民不嫻耕種尤不講求林業茫茫大地漫不經營以致外人覬覦邊患日亟今適逢貴部豫備招集農林大會以振興全國林業誠為空前之舉難得之機會蒙藏青海等處荒蕪似宜乘此著手經營可否由本局通知各盟長派代表來京赴會之處應函詢貴部即希見復並將會章移送一份以備查閱此致

蒙藏事務局致蒙古聯合會達拉特旗墾地案本局已派員前往調查函

逕啓者前經貴會所咨達拉特旗呈請退還原租地畝一案已由本局特派專員前往調查實在情形再爲持平辦理特用函達此頌公安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查核阿爾泰卡倫侍衛各員更換暫由該營就近派人充當各節似屬可行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內務部咨准駐阿爾泰山科布多辦事咨稱查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頭等侍衛副都統銜護軍參領瑞寶前於五月二十一日呈報三年期滿積寒成病請假回京調治並懇揀員接替一案比經前任科布多辦事延批給假並派員暫行接署在案查該侍衛所稱自前清宣統元年七月十七日接辦前侍衛額圖洪額事起扣至本年六月十七日止期滿三年又患疾病辭任邊遠醫藥俱無等因俱屬實在除業經前任做照科城對於期滿有故不便再留各卡員歷由該城派人暫署辦法已遵派蒙哈處委員補用防禦成安接署外亟應將該侍衛照章咨送回京當差就便調治寒疾以符定制而示體恤惟查卡員三年期滿無過准照尋常勞績請獎如前清光緒年間昌吉斯台卡倫侍衛福保以委護軍參領得獎遇缺升補並先換頂戴瑪呢圖卡倫侍衛郭拉敏以世襲騎都尉二等侍衛得獎賞換三品頂戴之類不一而足經前任科布多參贊援例奏准各在案今核該頭等侍衛副都統銜護軍參領瑞寶樸實宣勤遇事精細邊俸甚少苦戍三年實屬有勞足錄擬請援案轉懇恩准破格從優補用以示鼓勵而策邊勳等因查此項舊例賞換頂戴等事已不合民國制度該侍衛原有副都統銜擬請變通辦理從優以副都統記名原咨又稱瑪呢圖昌吉斯台兩處各轄四卡倫自前任錫辦事與科布多劃疆分治以來地歸阿管由科發歷經奏咨有案故前項任滿請假各卡員歷由本營查明科布多參贊及烏里雅蘇台將軍轉行咨部核辦刻因烏科多故祇得變通辦理嗣後此項卡倫侍衛各員更換抑即由本營就近派人充當以歸簡便之處除函奉復再行遊辦外相應將以上各節備文咨明爲此合咨大部請煩查核示復施行等因查此案舊由部中派員但近來烏科多故自應變通辦理暫行即由該營就近派人充當俟後邊事大定再行察核情形辦理又稱瑪呢圖等各卡倫地點早經歸阿餉項仍由科發諸多不便急應改良擬請將此項餉需自今年分飭烏科查案如數撥歸阿營並請立案永定規則以歸劃一而免貽誤合併陳明等因本局詳加查核似屬可行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查核烏達盟長巴咱爾吉里第呈請以旺都特那木濟勒承襲多羅貝勒之爵詳核宗譜尙無不合自應照准請

批示遵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准內務部移交接管前理藩部卷內有昭烏達盟長巴咱爾吉里第呈稱翁牛特扎薩克多羅貝勒勒花連病故無嗣該貝勒之福晉顯令原任貝勒之四胞弟台吉色伯勒多普珠爾之長子旺都特那木濟勒承襲扎薩克多羅貝勒之爵一案當經該部查以該盟長暨護印協理等例應各加具印結已故貝勒花連之胞弟托音拉什那木濟勒暨旺都特那木濟之胞弟旺楚克僧格例應各出具甘結均未依例辦理其襲爵語致亦未送部札行該盟長按照以上各節一併查明呈送本部以憑核辦等因茲據該盟長呈報據已故幫辦盟務翁牛特扎薩克多羅達

爾汗尙清貝勒花連旗署印協理台吉富明阿等遵節查據署印協
僧格等所具甘結及製爵誥封一分並加具署印扎薩克文呈上以
珠爾之長子旺都特那木濟勒承襲爲此將伊等所具甘結二分連
各甘結及誥敕一併呈送前來本局詳核宗譜亦無不合自應准其
批據呈已悉應卽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咨財政部查囊宗善因二寺錢糧前由多倫廳以
爲咨明事准直隸都督咨稱案查前准貴局佳電內開奉 大總統
諭請飭本局趕緊發給等因查何都統來電緊急情形自係確實擬
後再咨財政部撥還除電復何都統查照辦理外相應電咨貴都督
錢糧共需銀一萬五千四百三十四兩七錢一分存地租不敷發
發十月十一日接准財政部來電以該廳稅銀本係解部之款非有
給並非直隸額支今以應歸中央之稅提撥中央應給之款事屬正
明貴局請煩查照施行等因前來查此項錢糧自應歸民國統一政
得不變通辦理故電咨直隸都督迅照前因辦理以期迅速而免意
貴部咨覆直隸都督准免提還以省枝節相應咨明貴部查照辦理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據喇嘛印務處呈請以蘇拉喇嘛巴
遵文並 批

大總統印

爲呈請事准喇嘛印務處呈稱西黃寺額設蘇拉喇嘛諾爾藏補放
喇嘛巴拉丹益錯克人去得經卷好能教管堪以調管諾爾藏所遺
卷好能教管堪以補放等因呈報前來本局覆核與例相符自應准
批據呈已悉應卽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咨奉天都督請轉行各蒙旗王公等本年年班日期以陽曆計為日無多仍照舊例辦理文
為咨覆事准貴都督咨開查內外蒙古各王公等年班前清時代向由部開列名單通咨各處將軍大臣盟長轉行各蒙旗王公按期進京現在
團體已更且改用陽曆舊日定制自不適用所有本年應值年班之各旗王公等班次銜名及進京日期究應如何辦理應請貴局查明核復等
因查前內務部卷內所有變通年班舊制及本年應行來京值班王公銜名已於本年八月初一日通行各處將軍都督盟長在案茲將內務部
原呈及 大總統批彙鈔全案咨行貴都督查照轉行至本年年班日期以陽曆計為日無多仍照舊例辦理可也此咨

蒙藏事務局咨銜叙局將哲里木盟科爾沁各旗承襲雲騎尉等世職應繳收書送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本局辦理內務部移交哲里木盟科爾沁各旗承襲雲騎尉恩騎尉各缺經先後呈請 大總統奉批照准另文咨行貴局在案查承
襲世職例須換給收書茲將各該員收書送請查照計共承襲雲騎尉十三員恩騎尉二員應繳收書十五軸內羅布桑一員曾於請襲呈內聲
明收書被雨水霉爛損失未經呈送相應咨行貴局一併察核辦理可也此咨

蒙藏事務局致財政部請將察哈爾請領商都牧羣本年秋季俸銀查核發函
逕啟者察哈爾請領商都牧羣本年秋季俸銀一案業由本局將花名清冊六本函送貴部查照在案茲准承領商都牧羣俸餉委翼長巴雅爾
滿都呼等呈稱竊章京等遵奉察哈爾都統札委承領商都牧羣秋季餉銀到京即將公文呈送貴局至今候十餘日之久并未放給伏思前由
都統衙門所發盤費若候日久不惟用項不足且又值冬令惟賴此季應得之俸餉銀兩以資度冬衣食若再遲延貧寒困苦堪堪懇乞貴局鑒
恤迅速發給等因查商都牧羣本年秋季應領官兵俸餉銀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九兩五錢事關邊備自應照例發放現該翼長等在京候領旅
食艱難情形亦殊可憫相應函請貴部查核發放至級公誼此致

蒙藏事務局令古北口管站司員繼勳所請暫設裁驛歸郵之處應咨行直隸都督轉飭體查情形變通核辦文
查驛遞為相沿之舊制郵傳乃新政之一端現在內地各省早經遍設郵局寄傳便利蒙藏邊遠之區正宜徐圖推廣自無阻撓進行之理惟政
策之執行不得不因時就地以制宜該司員所轄各驛率皆荒僻背道文語罕通值此蒙地未靖之秋郵局既未普設驛站自難盡裁所請暫緩
裁驛歸郵之處自應由本局咨行直隸都督轉飭勸業道體查情形變通核辦除咨行外相應令知該司員遵照可也此令

蒙藏事務局咨直隸都督據古北口管站司員呈請緩裁驛站請查核辦理文

為咨行事據古北口管站司員繼勳呈稱准直隸勸業道咨開裁驛歸郵暫行試辦章程飭各州縣於文到一月內稟覆核辦等因查司員所管
理之古北口管站司員繼勳呈稱准直隸勸業道咨開裁驛歸郵暫行試辦章程飭各州縣於文到一月內稟覆核辦等因查司員所管
阿魯噶木耳等正腰拾站共漢蒙拾陸台站均係蒙藩大路惟查古北口坡賴村蒙古美耳溝三站現通郵政其餘各站尚未設立且道途寬遠
文語罕通沙漠窮荒與內地情形不同自民國成立文報交馳殊形絡繹兼之近來口外馬賊猖獗軍隊征調頻仍羽檄星馳勢不容緩正賴官

弁夫役謹慎將事方免滯塞之虞若遵照實行裁撤設有貽誤關係匪輕殊非慎重公務之道所轄蒙古各站員弁差丁計額千餘名馬三百餘匹均係蒙旗撥與各站効力當差不支工食不領喂養各站自民國改建無不踴躍差務振作精神一旦裁革是幸福未沾於生計先有障礙司員職司驛務目視情形不敢安於緘默可否緩俟郵局普設軍事解嚴再行議裁以維大局而重公務之處等因到局查蒙古郵局尚未遍設遇有傳遞全賴驛站果於未設郵局之前即行裁撤驛站遇有緊急文件恐不免滯礙難達即或體察情形酌留驛夫驛馬若干恐為數過少終難免貽誤之虞該司員所呈各節尚屬實情應請貴都督轉飭直隸勸業道體查情形變通辦理除訓令該司員外相應咨行貴都督查核辦理可也此咨

蒙藏事務局咨阿爾泰軍台都統據張家口管站司員崇恕呈請飭赴本任請查核見覆以便飭遵文
為咨行事據張家口管站司員崇恕呈竊恕於前清宣統三年十二月初五日由理藩部會同內閣遵照例章前期三個月奏請簡派張家口管站司員差恕正擬前期起程赴任旋由察哈爾都統來文內開已於壬子年二月十四日業經派令賽爾烏蘇管站司員印祥署理又於三月初二日理藩部接到都統來文內稱轉飭該員外郎崇恕勿庸來口接替俟台站善後事宜辦理就緒再行知照迄今半載倘無知照接印明文恕在京賦閒久曠職守心實難安再四思維惟有懇求准令接印以專責成等語查此案前據貴都統咨辦本都統呈請委印祥署理張家口管站部員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交該部備案此批相應咨行查照轉飭該員外郎崇恕勿庸來口接替俟將台站善後事宜辦理就緒再行知照等因當經內務部轉飭遵照在案茲該司員呈請飭赴本任前來相應咨行貴都統查核見覆以便飭遵此咨

(附銜名單)

為據情呈請事竊現在民國初建五族共和均皆仰賴我 大總統之恩波其各族素有經業惟滿族一分子全賴政府發支俸餉米石以資生活前鋒護軍等營兵丁餉精已蒙按月開放同深感戴無可贅言其食俸官員向分二季本年春季俸米業蒙發給茲屆秋季俸銀米石之際已逾兩月有餘尚未開放自春季放期至今八九個月之久職等素無積蓄加以市面窘迫家口衆多難免累腹之憂情急無奈稟請轉呈前來案所稟情詞懇切尙屬可原覆察係屬職任官員均有管轄兵丁責任如此情狀深為可憫再四思維懇祈 大總統寬仁格外飭知財政部及倉場衙門即將前鋒護軍等營官員俸銀米石早先開放以解倒懸而安衆望為此同意謹呈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左翼前鋒統領秀吉 | 右翼前鋒統領兜欽 | 鑲黃旗護軍統領卓復阿 | 正黃旗護軍統領常山 | 正白旗護軍統領遠贊 | 正紅旗護軍統領占鳳 | 鑲白旗護軍統領勒勒春 | 鑲紅旗護軍統領志鈞 | 正藍旗護軍統領敬昌 | 鑲藍旗護軍統領希璋 | 正參領寶山 | 音德 | | | | | | |
| 布 德祥 | 孝順布 | 善奎 | 格洪額 | 恩緒 | 阿麟 | 雙明 | 崇祥 | 德齡 | 景昌 | 志廣 | 松聯 | 連元 | 全順 | 維和 | 瑞祥 | 英秀 | |
| 善靖 | 阿林布 | 瑞山 | 特登額 | 立泰 | 札倫泰 | 德海 | 德俊 | 文瑛 | 富成 | 常祿 | 海澄 | 常海 | 雙瑞 | 文霖 | 柏桓 | 常英 | |
| 聯泰 | 桂齡 | 彥恒 | 玉山 | 勝祿 | 德蔭 | 永壽 | 興瑞 | 連福 | 俊傑 | 德華 | 慶安 | 文元 | 松全 | 瑞興 | 英惠 | 懷塔布 | 豐 |
| 紳泰 | 端多 | 伊綿阿 | 雙慶 | 松壽 | 松聯 | 恒順 | 德祥 | 慶桂 | 海秀 | 玉升 | 伊薩布 | 希璋阿 | 明瑞 | 春魁 | 松林 | 善致 | |
| 德貴 | 德喜 | 松泉 | 廣瑞 | 聯秀 | 瑞明 | 瑞廣 | 常泰 | 富泰 | 雙慶 | 阿勒金布 | 祥泰 | 鍾涵 | 嵩靈 | 六十五 | 文景 | 祥麟 | |

富勒洪額 瑞寶 定福 榮升 慶麟 松年 金玉 成緒 桂芬 松山 榮山 常升 穆都哩 瑞銘 祥元 烏爾棍 松瑞
 裕光 富鍾阿 台謙 伊綿阿 桂森 長喜 文廣 常慶 存保 喜林 祥安 海謙 伊清阿 雙貴 松林 副參領慶昌
 阿克達春 雙祿 德全 瑞端 保恩 瑞恩 榮海 富貴 景錫 松俊 德福 慶明 文景 文連 永恆 賽薩圖 崇安
 阿克東阿 恩祿 奎元 恒全 吉泰 文彬 榮惠 雙德 廣順 凌斌 印秀 毓恩 明福 保連 和喜 恩昌 春和
 恒林 秀斌 英勤 秀齡 桂山 崇俊 明印 松壽 阿彥多爾濟 雙林 玉山 柏清阿 榮福 恒山 恩海 慶升 增俊
 連升 雙厚 花連布 誠存 圖拉布 兆林 雙喜 玉壽 恩隆 松澤 烏爾恭額 雙興 文煜 明山 松海 榮世凱
 恒泉 榮厚 景祥 吉祥 常永 松寬 英瑞 崇貴 恩明 普祺 福智 雙壽 慶連 祥裕 毅昌 格圖肯 英榮 瑞升
 富森 德順 松福 扎拉芬 崇錦 常壽 全鳳 全安 雲林

批據呈已悉應由財政部倉場總督查照放給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七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轉報開州等州縣秋禾被災擬請蠲緩錢糧暨毋庸賑撫各情形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署布政司曹銳呈稱查直隸地方秋禾被水被雹被旱被蟲等州縣業經另文呈辦所有開州東明長垣等三州縣濱臨黃河村莊
 秋禾被淹沙估情形經本署司批飭大名府督同該州縣勘明會呈到司查開州安二頭村等一十二村莊成災八分孫寨等一百零六村莊成
 災七分吉莊等十六村莊成災六分苗莊等八村莊成災五分陳寨等六村莊成災四分東明縣岸劉村等八十一村莊成災五分公西集等五
 十一村莊成災四分長垣縣任雙祿等一百一十村莊成災八分溫寨等八十六村莊成災六分李古河等三百一十六村莊成災三分均請照
 例分別蠲緩帶徵並據聲明該州縣被水河估沙壓災區幸有附近成熟村莊秋禾中稔貧民均可備趁謀食民情尚稱安貼各等情應照歷辦
 成案蠲緩糧賦毋庸另議調劑請將成災五六分村莊應徵本年錢糧請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成災七分村莊應徵本年錢糧請照例蠲免十分
 之二成災八分村莊應徵本年錢糧請照例蠲免十分之四至成災五六七分村莊蠲緩錢糧緩至中華民國二年秋後起分作二年帶徵成災
 八分村莊蠲緩錢糧緩至中華民國二年秋後起分作三年帶徵其未被災以前花戶如有長完銀兩准抵作次年正賦又被災各村莊未完節
 年糧銀並款收四分村莊未完本年節年錢糧暨款收三分村莊未完節年糧銀以及出借倉穀等項一體緩至中華民國二年秋後起仍分別
 減免差徭以紓民力至款收三分村莊應征本年錢糧同毗連災區之成熟各村莊應征本年節年錢糧及出借倉穀等項應仍援照歷次成案照
 常征收以供支解而示區別所有本年秋禾被水災歉收村莊青黃不濟之際如有缺乏籽種口糧或市集糧價昂貴宜借官糶隨時察看情形
 另行呈辦除飭各州縣將應造災歉分數填報冊結查造送司另行彙案辦理並令先行出示曉諭外所有勘明開州東明長垣三州縣本

年秋禾被水災歉情形並請請領緩帶征錢糧及毋庸派撫各緣由擬合開具村莊地畝銀數清冊呈請查核咨送財政部查照並懇轉呈大總統批示祇遵等情前來除將清冊咨送財政部查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守護大臣輔國公意普等呈 大總統請飭財政部照案撥給俸精以資餬口文並 批
為懇請專商查本年本處官員兵役等米折銀兩共計十八萬八千三百餘兩前蒙 大總統批示飭交財政部設法籌撥當蒙財政部於六月間發給銀七萬兩茲於十一月十八日發給洋元二萬元均經委員領回如數散放稍安衆心查本處官弁兵役人等向賴此項米折生活原冀全數請領散放以資養命今二次所領之數僅敷五個月之需衆兵役等久有枵腹充差之勢況陵寢地方素稱瘠苦艱窘情形早在 大總統洞鑒之中兼以今歲不登百物昂貴餉項拮据春夏間男婦等半多賴野菜充飢今當寒冬更無所謀食以致人心惶惶目覩窘情殊堪憫惻值此困苦之時若不源源接濟地面恐難安謐意普等亦知刻下財政困難不啻煩瀆無如本處兵役人等困苦日甚不得不再為詳陳惟有懇乞 大總統俯憐災區轉飭財政部無論如何為難再為設法籌撥以解倒懸而善優待之實惠再查本年本處衆官員等應支三色俸米迄今未蒙財政部准撥現在米貴如珠各員等糧食維艱專以俸精是望懇祈一併飭知財政部照案設法撥給以資餬口為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護理內務府印鑰意普呈 大總統報明接印任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明接印日期事茲准直隸馬蘭鎮文稱竊照本鎮現因患病請假十五日回京就醫於陽曆十二月初二日起程所有總兵印務及營中一切事宜派委標下中軍游擊張鵬舉暫行護理其內務府印鑰移交意普暫行兼辦除已呈明外並內務府印鑰經部中麟祥移交前來意普於陽曆十二月初二日接收訖理合將接印任事日期緣由呈明 大總統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奉天都督趙爾巽呈 大總統查明奉天清陵祭品暫仍循舊以資應祭其應交北京祭貢各項物品應一併停解開單請鑒核示遵文並批(附單)

為呈請事案查前清時代向例有按年應進祭貢各品名色繁多均係採辦呈進定有定期歷年既久辦法不一其中有從皇產地內所出者有各丁攤納者除錦州裁撤莊頭應交莊糧折銀並狐皮菜蔬折銀等項由新升科地糧項下撥款備辦又奉天內務府應交園窰各丁折銀等項差由地出均應俟清理皇產就緒另案辦理外其餘例進祭貢各品前因吉省電請停辦奉省事同一例應否照停或擇其中何項應辦改用折色按宗開送詳細清單函請國務院商明京總管內務府示復在案茲准來函以奉省例解本色貢品現今國體變更自應一律停止庶與吉省之案相符惟查來單內有由地方官備辦者有由鹿達送交及領價購備者有由蘇魯克收長備辦者有由內務部備辦者一經停貢之後必須分別清理裁撤應請將停止後辦法一併隨案聲明具呈 大總統批示祇遵前因准此查例解祭貢各品既准核復自應遵照停辦惟奉天皇產地畝名目甚繁向歸三陵戶禮工各股檔房暨內務府各旗司處經理前准總管內務府咨查曾經分飭詳細清查造冊具報第以皇產地畝範圍過大坐落各城散處不一清查時將來清查完竣或令納差或議交租項俟屆時查看情形妥定辦法再行分別呈咨立案現在自應先將解京停免各項物品開單呈報 大總統查核至奉天省祭品原設有守護大臣及屬下官員兵役看守上祭所有按時應納祭品向係由地出款或歸各丁攤納自可暫仍循舊以資應祭其應交北京祭用松子蜂蜜鮫魚等項應即一併停解由京陵自行辦理至錦州裁撤莊糧折銀並狐皮菜蔬折銀上廟院草豆折銀向由莊地所出自莊地丈放後改由新升地糧項下預備前准總管內務府函催解送當經咨復照辦併應咨明國務院立案除分行並咨達國務院外理合開單呈請 大總統謹請鑒核示遵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計開

奉天貢品項下 鹿羔二十隻(白露節後由東平縣鹿達趙振山送交向不領價) 鮮鹿尾二十三盤(實解京十五盤) 鹿大腸五根 鹿舌五個(外加一個) 鹿盤腸五根 鹿肋條十塊 鹿肚五個 鹿發爾什二十塊 湯鹿肉七塊 鹿腔肉三十塊 毛麪十五隻 以上十項由鹿達領價銀一千六百九十兩購備於舊曆十二月初十日以前送省 奶油三百二十斤二兩 奶酒一百六十斤 奶餅一百五十斤八兩 以上三項向由蘇魯克收長備辦於舊曆十二月初十日以前送省 哲魯魚二十一尾 細鱗魚二十三尾 山雞二百四十隻 樹雞三十三隻 火茸一匣 蠶繭一千個 海蝦十瓶 小菜十瓶 以上八項由度支司領款招商採辦年終派員送京 通購魚二十九尾

以上一項由錦州協領解送向不領價 冰鴨二十二隻 白魚十五尾計二十斤 邊花魚八尾 鱉花魚八尾 伏糖十匣 去皮山裡紅八瓶 帶皮山裡紅八瓶 密饒平梨八瓶 密饒香水梨八瓶 密饒花紅八瓶 密饒截梨八瓶 書喜八瓶 乾菜十匣 以上三項由內務府恭備送交向不發價

領款項下 貢鮮十五色領價一千六百九十兩由度支司分三期領發應達採辦 採買山雞小菜魚尾等項東錢四千吊木箱磁瓶川資禮物等項東錢三千六百八十八吊 奏事處摺費公費銀八十兩 以上四項由度支司領款發交送買委員採備 送買車價錢四千七百吊 以上一項由奉天府送交撥發送買委員領用 東平縣運鹿川資六千三百六十五吊 以上一項十月由度支司領發應達領用 送鹿委員川資部費銀六百兩 以上一項十月由度支司領交委員備用

帶進錦州貢品本色項下 海蝦一百二十斤 蝦油六十斤 黃瓜三十斤 茄子三十斤 雲豆三十斤 江豆三十斤 芥蘭三十斤 蝦米五匣 以上十月初間由錦州購齊送省派員解京其價銀由度支司領發 冰鵝二百八十四隻 山雞八百五十隻(鷹手千總應交) 以上二宗由度支司領款招商採備年終派員送京 領款項下 小菜價東錢五百六十八吊 運小菜川資銀二百兩 以上兩款由度支司九月領出菜價發給錦州採買川資發給送京委員備用

盛京總管內務府大臣年貢項下 野鷄八十隻鴨子六十隻 白魚十二尾鱉花魚十二尾 編花魚八尾鯉魚八尾 過夏糖二十匣枸杞奶子二倉石 葡萄二倉石黏粉子二倉石 散粉子二倉石海蝦四瓶 填鴨六十隻 以上十三項均由各司旗備齊交佐領輪年貢送內務府各旗司年貢項下 蘑菇九百五十八斤十二兩四錢五分五釐四毫九絲四忽 木耳五百五十一斤十一兩五錢六分七釐八毫三絲五忽 常青菜七百四十九斤三兩六錢四分五釐九毫三絲 以上交菜部 葡萄十六倉一斗九升六合九勺五鈔 奶子六倉石一斗二升三合四勺三鈔六撮 以上交果房

貢品各項列下 掌禮司年例應進 凍梨二千六百二十五個榛子八十七倉石 廣寧榛子二十三倉石八斗 以上交清茶房 山裏紅三十二倉石四斗橫梅塊十六倉石二斗 以上交外果房 野鷄一千隻 以上交乾肉庫 海蝦兩隻係佐領帶交內務府鴨子一百四十六隻 都虞司應進 白魚十二尾鱉花魚十二尾 鯉魚十二尾編花魚十六尾 以上交御膳房 內管領應進 大耳盆十九件 圓頭盆十九件圓鏡盆十九件圓檟木寸片十九件 以上交傢伙倉 蘑菇一百七十一斤木耳一百一十二斤 常青菜五十三斤 以上交菜庫 糖漬去皮山裏紅一瓶密饒去皮山裡紅二瓶 頭紅一瓶二紅一瓶 花紅瓣一瓶香水梨一瓶 以上交清茶房 二紅二瓶書喜三瓶 截梨二瓶花紅二瓶 截梨餅二瓶 以上交果房 以上均由衆丁呈交年終派員送京 掌禮司 奉先殿白露節應進 馬駝香水梨四百箇 步擔香水梨一千八百箇 奉先殿秋分節應進 截梨二千八百箇 內管領應進 初次密瀝山裏紅二銀盞 奉先殿三旗應進 蘑菇二十六斤十兩零六分六釐六毫六絲六忽 木耳十二斤五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三忽

三陵禮服檔房應解祭品項下 昭西陵併福慧皇太子閣駝一年大小祭祀共需用蜂蜜三百五十斤松子六斗九升橫梅三斗六升乾梨三十八斤蜜燕烏梨四十三斤四兩 孝陵併榮親王衙門一年大小祭祀共需用蜂蜜六百七十四斤松子二石七斗四升橫梅七斗二升乾梨

昭西陵併福慧皇太子閣駝一年大小祭祀共需用蜂蜜三百五十斤松子六斗九升橫梅三斗六升乾梨三十八斤蜜燕烏梨四十三斤四兩 孝陵併榮親王衙門一年大小祭祀共需用蜂蜜六百七十四斤松子二石七斗四升橫梅七斗二升乾梨

七十二斤蜜澁烏梨五十五斤四兩 孝東陵併福晉格格答應常在及端悃固倫公主園寢一年大小祭祀合需用蜂蜜一千四百二十斤
 十二兩松子七石一斗四升乾梨一百五十六斤蜜澁烏梨七十九斤十二兩槓棹一石三斗七升 景陵併慈慧皇貴妃園寢妃園寢一年大
 小祭祀合需用蜂蜜三千零十七斤松子八石一斗四升槓棹二石四斗一升乾梨二百六十四斤密澁烏梨一百八十一斤四兩 裕陵併
 純惠皇貴妃園寢一年大小祭祀合需用蜂蜜二千三百六十二斤松子八石四斗槓棹二石四斗七升乾梨二百七十六斤密澁烏梨七十六
 斤四兩 定陵併順水峪園寢一年大小祭祀合需用蜂蜜一千一百八十八斤松子一石二斗乾梨一百五十二斤密澁烏梨七十一斤十兩
 普祥裕定東陵一年大小祭祀合需用蜂蜜三百五十斤松子六斗九升槓棹三斗六升乾梨三十八斤密澁烏梨四十三斤六兩 善陀裕定
 東陵一年大小祭祀合需用蜂蜜三百五十斤松子六斗九升槓棹三斗六升乾梨三十八斤密澁烏梨四十三斤六兩 惠陵併淑慎皇貴妃
 園寢一年大小祭祀合需用蜂蜜五百九十四斤松子一石三斗三升槓棹五斗七升乾梨五十八斤八兩密澁烏梨四十六斤二兩 以上各
 陵一年大小祭祀合需用蜂蜜一萬零三百零五斤十二兩 松子三十一石六斗四升 槓棹九石八斗二升 乾梨一千零六十五斤八兩
 蜜澁烏梨六百四十斤零四兩 以上應解京東陵承辦事務衙門收納 泰陵併皇貴妃園寢等處大小祭祀合需用松子五石五斗一升
 槓棹一石五斗蜜澁烏梨七十九斤十二兩乾魚一千尾白淨蜂蜜一千一百八十兩 乾梨七十斤 泰東陵大小祭祀合需用松子一石三斗
 六升 槓棹一斗六升乾梨二十斤乾魚一百五十尾 蜂蜜一百八十五斤蜜澁烏梨二十斤十四兩 昌陵併和裕皇貴妃園寢等處大小
 祭祀合需用白蜂蜜一千一百六十八斤 乾梨一百四十斤零八兩 乾魚一千零六十尾 槓棹一石一斗四升松子五石四斗六升 蜜澁
 烏梨六十一斤三兩 昌西陵大小祭祀合需用松子一石三斗六升槓棹一斗六升 乾梨二十斤乾魚一百五十尾蜜澁烏梨二十斤 蜂蜜
 一百八十五斤 慕東陵孝靜成皇后暨莊順皇貴妃等位大小祭祀合需用松子十石零一斗三升烏梨九十六斤五兩七錢 槓棹一石一
 斗三升乾梨一百三十四斤 蜂蜜一千四百二十二斤八兩乾魚一千二百九十尾 慕陵並公主園寢大小祭祀合需用松子六石六斗七升
 乾魚一千一百二十尾 蜂蜜一千三百七十斤 乾梨一百五十斤零八兩 槓棹一石二斗一升 蜜澁烏梨六十九斤零九兩 崇陵
 德宗景皇帝凡筵前大祭祀牲帛三獻讀祝致祭應供用 乾梨五斤 槓棹四升 乾魚三十尾 以上應解京西陵承辦事務衙門收納
 查松子槓棹烏梨蜂蜜均由丁納出自山場園林皇產地內乾魚一項除吉林停止外奉天向由遼陽通化寬甸懷仁輯安五州縣採辦供應均
 有期限 統共以上奉天錦州內務府禮服檔房四處所有解京各項本色祭賀各品自此次呈定以後均應一律停辦另將果園山場莊地各
 項歸入皇室財產範圍內由該管衙門派員實行清理給發租照量地議租以資整頓

應解折色銀兩項下 錦州裁撤莊頭由徵收地糧項下應解各色糧折庫平銀二萬七千二百五十七兩七錢九分四釐 菜庫三色菜蔬折
 庫平銀八百二十兩零八錢 加色庫平銀二百八十兩零七錢八分五釐九毫四絲 狐皮一千零四十四張折合庫平銀六百五十二兩五
 錢 川資運費銀一千二百八十五兩 上駟院草束折庫平銀一萬零一百八十九兩零八分 川資運費共銀九百兩 以上各項除川資
 運費一項由度支司在於徵存房稅盈餘款內發給其餘各款向由司庫收存 錦州十二處並官莊新升科地糧項下動支 內務府掌禮司
 應解錢糧銀六百七十六兩九錢五分一釐二毫四絲 內務府掌禮司帶解廣寧錢三百一十七兩三錢三分三釐 內務府都虞司年終應
 解蜜折銀一千六百四十四兩四錢 以上各款由盛京內務府備收解送均不在停止之列合併聲明

吉林都督陳昭常呈 大總統報明前在長春招集內蒙各王公代表舉行會晤情形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查外蒙庫倫宣告獨立反抗共和影響所至波及內蒙竟有烏泰等昧於趨向糾集倡亂嗣派軍隊剿除內蒙雖較致平而治安亟宜保衛而保衛治安之道又貴乎內外一心是以前在長春招集內蒙各王公代表舉行會晤原為解釋共和宗旨聯絡彼此感情却從前之疑障造將來之幸福是會已於十月二十八日舉行當將會晤大概情形隨時電稟 大總統鑒核在案茲將是會會晤事略並宣布優待條件除分咨查照外理合繕具清摺並繪填席次表備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須至呈者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上將銜陸軍中將江西都督李烈鈞呈 大總統轉報戈克安授陸軍中將感謝緣由請鑒察文並 批

元年十一月十一日據陸軍中將九江鎮守使統轄沿江砲台駐守各軍隊戈克安呈稱元年十一月初六日奉都督令開十一月初一日奉大總統電令開戈克安授為陸軍中將等因奉此除諭知軍務司外為此仰該鎮守使即便遵照等因奉此聞命之下感悚莫名伏思鎮守使猥以菲材迭叨恩遇茲復重承保薦遠膺中將崇階賞過其功漸邁何極惟有益加惕厲勉竭驍鈍以期仰報萬一緣奉前因合將感謝緣由具文呈請都督鑒核並懇轉呈中央代達下忱實為公便此呈等因除批覆外相應將該鎮守使感謝緣由具文代呈 大總統鑒察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蘇達那木多爾濟呈愛藏事務局多羅諾爾二爾各倉所管俗拉運青鹽一案呈投公文候傳已久請恩准示遵文

蘇特那木達爾濟為再行呈請接濟事竊經本印務處派來所有兩湖各倉儲俗徒眾均賴以青鹽一項為生活呈遞印文兩月之久迄今未蒙批示亦未聞覆是以再為呈請查照原文恩施各倉徒眾之生活以便遵循應差並祈嚴刑該管處照准施行為此謹呈

阿拉善和碩特額勒特扎薩克和碩親王咨呈蒙藏事務局將賀蘭山左林業應如何保護之法轉移甘肅札飭地方官遵辦以益蒙漢文阿拉善和碩特額勒特扎薩克和碩親王塔為漢民霸佔山場聚賭釀亂呈請保護又產振興林業而特公要事緣歐東境之賀蘭山本為林業之區自前清康熙年間以始祖百戰勤勞蒙清聖祖仁皇帝厚恩所賜原因山界與甘省寧夏府屬之寧湖平羅兩縣毗連准以山脊為界剖分

而治二百餘年矣先王多繼特色榜在時正際承平時政簡民安並無用款之地而山林暢茂因准漢民自由樵採並未索租原是施恩格外不圖山頭砍手竟敢窩聚土匪潛謀不軌本王察其匪狀屢次咨請陝甘總督札飭封禁無奈寧平兩縣視為具文漫不稽查遂釀成去秋寧夏之慘劫若非竭力堵禦幾乎波及敵旗推其禍根全從此山而起幸大兵壓境匪徒一律遠颺人未禁而天禁之乃求之不得之機會自遭寧變民心猶惶惶不安籌餉練兵最為要著而民國新建需財孔殷何能顧及吾蒙不得不就地籌款敵旗風聲影動舍此林業竟別無可籌擬著平羅每年幫我兵費一萬五千金將東北山場仍聽該縣採運山頭砍手必由有本旗腰牌執照方准入山無非為稽查匪類提倡實業起見曾將租山各情形咨明甘肅都督業邀復准照舊以山脊為界各轄各山已飭地方官遵辦等因在案詎料地方官辦事顛倒不敢主持平羅紳民又一味野蠻毫不講理仍想白拾便宜恐斷無此理查民國新約有保護蒙漢准享有權利一條今漢民依然用前清壓力欺侮吾蒙顯係抗違公令賀蘭山左林業為敵旗自有蒙產理合具文咨請貴局查照文內事理懇將敵旗山場如何保護或轉移甘肅都督札飭地方官遵辦或准敵旗封禁另行招商集股總期裨益漢權利自由庶達共和之目的昭示約之公允妥履施行實為德便須至咨呈者

徐州一帶檢察使蔣雁行呈

大總統報明解散徐州一帶陸軍第三十九旅事宜並將印單等項呈繳陸軍部所有用款報銷及詳細報告請鑒核備查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於九月二十二日奉命檢察徐州一帶暨解散陸軍第三十九旅事宜現已遵辦清楚回京銷差除將通密電本官電印單軍人乘車執照軍用品輸送執照三十九旅印領暨報銷表冊呈繳陸軍部外所有用款報銷及詳細報告理合具文呈報仰乞 大總統鑒核備查實為公便須至呈者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總長段祺瑞

廣告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備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圖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像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從本月二十五日起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尙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交通銀行廣告

本行鈔票歷來通行市面輪路郵電及稅關等處均能使用惟京城地面遼闊相距本行較遠之處兌換現洋殊形不便今為便利商民起見已託定 會源 安定門 隆茂 西珠市口 恒裕 驛馬市 德成 前門大街 春華茂 前門大街 等各銀錢號代為收兌 本行鈔票不取貼水不付雜洋此後凡欲兌換本行鈔票者請自十一月一號起或逕向西河沿本行兌換或就近向以上所開各號兌取設有多數仍請向本行直接兌換可也特此通知

交通銀行告白

北京籌邊高等學校現招蒙科生一百名其簡章列左

(一)投考資格 具有中學二年以上程度或有相當資格及能通蒙古文字語言並漢文精通體質強健志在蒙古効力者

(二)報名日期 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陽曆)至試驗前一日止由本

人攜帶四寸相片親到本校填寫名册

(三)試期及試驗科目 試期民國二年正月初七日(陽曆)試驗國文 算學 歷史 地理

(四)課程 倫理 蒙文 俄文 歷史 地理 農林 法政 經濟 圖算 體操 教育 馬術

(五)學費 每月二元

(六)畢業 三年

(七)校址 北京西城 關才胡同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學門) 土木工程學門 採鑛冶金學門

(投考資格) 大學預科或高等學堂畢業 **(報名)**

中華民國陽曆二年正月二日起七日止每日早九鐘起晚五鐘止須由本人攜帶四寸相片親到本校填寫名冊

(試期) 正月九日早八鐘起齊集九鐘起試驗

(試驗科目)

國文 論說一篇須文理通暢 **英語** 須能讀解普通英文嫻熟普通英語並能直接聽講自作筆記

算學 用英文試驗代數平面幾何立體幾何平三角弧三角解析幾何微分積分皆須完

化學 用英文試驗普通無機化學須

物理 用英文試驗力學光學熱學聲學電學磁學皆須知其要理凡投考士

他項學科 用英語試驗須於地

於尋常原質及其他化合物之性質功用確有知識並曾有普通化學實驗工夫凡投考採鑛冶金學門者尤須於此項確有把握臨試時將平時實驗筆記呈驗

文西史具有知識並須兼曉德(納費) 暫照舊章只收膳費每月銀三兩

文或法文以能閱參考書為限

尚武學社招生廣告

本社前在教育部內務部呈准立案當於九月二十九日開成立大會現已開學授課茲添招新生一班如有普通學業文理明通志願入本社傳習者可邀同切實保證人到東城總布胡同本社報名註冊特此廣告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此書非法學彙編)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一名法律叢書科目十數種洋裝二十册初印下部已經售罄再版增經濟財政各一册共二十二册定價十二元預約六元五角郵費在內(外埠函購郵費酌加)購券時交足即取書十一册俟本年舊曆十二月全書印成再持券取書十一册欲購者請於每日早九鐘前至本社事務所接洽可也

發行處安徽法學社寓 北京棉花五條圓通寺 蘇州安徽會館

分售處

上海 棋盤街科學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北京 琉璃廠柳樹院山房 蘇州 觀前街瑞經房
振新書社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第二百三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

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停報
二年一月五日 日出報

目錄

命令

部令

財政部委任令

陸軍部部令二則

交通部部令

教育部部令

農林部部令

司法部部令二則

呈批

大總統批署熱河

國務院批收回金

教育部批上海新

農林部批上海華

農林部批上海華

農林部批上海華

農林部批上海華

農林部批上海華

農林部批上海華

農林部批上海華

農林部批上海華

農林部批上海華

農林部批上海華

農林部批上海華

農林部批上海華

農林部批上海華

農林部批上海華

農林部批上海華

農林部批上海華

農林部批上海華

公文

外交部長陸徵祥

外交部長陸徵祥

外交部長陸徵祥

外交部長陸徵祥

外交部長陸徵祥

外交部長陸徵祥

外交部長陸徵祥

外交部長陸徵祥

外交部長陸徵祥

外交部長陸徵祥

外交部長陸徵祥

外交部長陸徵祥

外交部長陸徵祥

外交部長陸徵祥

外交部長陸徵祥

外交部長陸徵祥

陸軍部呈大總

陸軍部呈大總

陸軍部呈大總

陸軍部呈大總

陸軍部呈大總

陸軍部呈大總

陸軍部呈大總

交通部呈大總

交通部呈大總

交通部呈大總

交通部呈大總

交通部呈大總

交通部呈大總

交通部呈大總

農林部呈大總

農林部呈大總

農林部呈大總

農林部呈大總

農林部呈大總

農林部呈大總

農林部呈大總

司法部呈大總

司法部呈大總

司法部呈大總

司法部呈大總

司法部呈大總

司法部呈大總

司法部呈大總

國務院呈大總

國務院呈大總

國務院呈大總

國務院呈大總

國務院呈大總

國務院呈大總

國務院呈大總

財政部呈大總

財政部呈大總

財政部呈大總

財政部呈大總

財政部呈大總

財政部呈大總

財政部呈大總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順天府府尹丁乃揚呈請辭職丁乃揚准免順天府府尹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廣建為順天府府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林榮為大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司法總長許世英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壽增署黑龍江黑河道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臨時大總統令

馬繼增周茂冬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臨時大總統令

倪嗣冲加陸軍上將銜王毓秀授爲陸軍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令

財政部委任令第八號

令天津造幣廠廠長阮貞元

天津造幣廠廠長派阮貞元接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部部令

陸軍獸醫學校條例

第一條 陸軍獸醫學校隸屬陸軍部為養成陸軍獸醫人才編纂教科書及施行蹄鐵教育並軍馬衛生試驗之所

陸軍獸醫學校設病馬廠收療該校附近所在各陸軍部隊及學校病馬以供學生之實驗

第二條 陸軍獸醫學校教育綱領另以陸軍部令定之

第三條 陸軍獸醫學校職員如左

校長一人 軍醫監一等獸醫正 教務長一人 一二等獸醫正 教官若干人 二三等獸醫正 助教若干人
一二等獸醫上中尉 學生監一人 三等獸醫正或少校 病馬廠長一人 二三等獸醫正 病馬廠員二人
一二等獸醫 副官二人 上中尉及文官 軍醫一人 一二等軍醫 軍需一人 一二等軍需 此外得
聘用外國教員並僱用助手書記等員

第四條 校長總理校務並監督各職員

第五條 教務長為教官之領袖保持教育之統一

第六條 教官助教及聘員分擔第一條內應任各事

第七條 學生監擔任軍事訓育維持軍紀風紀並稽核學生之勤惰

第八條 病馬廠長承校長之命掌管病馬廠廠務

第九條 病馬廠員承廠長之命分理廠務

第十條 副官承校長之命掌理圖書文牘及庶務

第十一條 軍醫承校長之命掌理學校衛生及醫事

第十二條 軍需承校長之命掌理會計事務

第十三條 僱員承上官之命助理各務繕寫講義錄及其他文件

第十四條 陸軍獸醫學校內修業者分本科學生及候補掌工

第十五條 本科學生以中學畢業生及有相當之程度者攷試補充

第十六條 候補掌工由各師師長攷選文理通順之軍士補充

第十七條 本科學生入學時須填寫入學誓書送呈陸軍部存案

第十八條 本科學生及候補掌工之額數及入學日期以陸軍部令告達之

第十九條 本科學生修業年限定四學年加隊附見習三個月候補掌工修業期限六個月

第二十條 本科學生及候補掌工均須遵守軍律校規服從上官之指揮管束

第二十一條 本科學生之被服膳費由本校供給之候補掌工之被服膳費由該所屬部隊供給之

第二十二條 本科學生及候補掌工均不得以一己之從違請求退校

第二十三條 本科學生及候補掌工中有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校長申明陸軍部後得令退校但候補掌工

依本條應令退校者由校長令歸原隊處分之

一兩次落第不堪造就者 二屢犯規則紊亂軍紀者 三品行不端屢戒不悛者 四傷痍疾病不堪修學者

第二十四條 本科學生考試之監試官臨時以陸軍部令委任之但候補掌工之考試由校長監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科學生及候補掌工隨時由各教官行臨時考試外本科學生於學年之末行學年考試一次

第二十六條 本科學生及候補掌工修業期滿施行畢業考試

本科學生畢業考試須在其最終學年考試及格後行之由校長將其成績呈請陸軍部核給畢業證書候補掌工畢業考試及格由校長給予畢業證書後呈請陸軍部令歸原隊服務

第二十七條 入廠病馬並各軍隊學校除役之馬匹及其他斃馬由校長與該所屬部隊長官協議之後得取供試驗之用

第二十八條 入廠病馬治療上所需衛生材料由校長呈請陸軍部支給之

第二十九條 除星期國慶日及紀念日外年給冬假十日暑假三十日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部部令

陸軍戰時及平時郵賞所用診斷證書造具手續著遵照左列五節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戰時及平時郵賞診斷證書造具手續

第一節 陣亡因公即時殞命及禦亂被戕或遇害即時身死

依戰時郵賞章程第四條第十六條議郵及平時郵賞暫行簡章第二條所認禦亂被戕遇害即時身死者無須醫官具證

第二節 病傷

凡依戰時郵賞章程及平時郵賞暫行簡章認應議郵之病傷者醫官照傷病診斷證書按項詳細填記

戰時(一)如係受傷而未損折肢體將來尙堪服務者於證書欄外第一項填明依戰時郵賞章程第十條定爲三等傷字樣

戰時(二)如非受傷係因出征或因防戍感染疾病以致一時難愈者於證書欄外第一項填明依戰時郵賞章程第十一條定爲三等傷字樣

戰時(三)其餘病傷照第十四條附表區分等次於證書欄外第一項分別填明依戰時郵賞章程第八條或第九條定爲某等傷字樣

戰時(四)曾經郵賞退伍於退伍後一年以內傷病日增致成殘廢者依第十二條所規定之手續報部查核時應由醫官按現狀改定病傷之等次換給證書於該證書欄外第一項填明依戰時郵賞章程第十二條定爲某等傷字樣

平時(一)禦亂負傷依第二條一項所規定比照戰時陸軍郵賞章程第十四條附表分別等次者於證書欄外第一項填明依平時郵賞章程第二(乙)條定爲某等傷字樣

平時(二)禦亂時受輕傷而未損折肢體將來尙堪服務者及禦亂時感染疾病致一時難愈者均不適宜戰時郵賞章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附記)填記傷之等次時所用數字如下壹貳叁

第三節 傷亡

凡依戰時郵賞章程及平時郵賞暫行簡章認爲受傷後傷發身亡者照傷亡證書按項詳細填記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百三十八號

最初治療地點及治療法

入院轉院之年月日及其經過治療情形

退院退伍後病傷再發之經過治療情形

現在官能障礙之狀況

依陸軍

時卹賞章程第

條定為

等傷此證

診治醫

審查官

第 師軍醫處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傷亡證書

日

最初處置地點及處置法	原傷原因	受傷地點	受傷年月日	階級姓名	所屬部隊

入院轉院之年月日及其經過治療情形	退院退伍後病症再發之經過治療情形	傷亡年月日時分	傷亡地點
------------------	------------------	---------	------

依陸軍郵賞章程定為

等傷限

死亡此證

診治醫

審查官

第 師軍醫處長

病故證書

所屬部隊	階級姓名	發病年月日	發病地點	病名	原因	最初治療地點及治療法	入院轉院之年月日及其經過治療情形	退院退伍後病症再發之經過治療情形
------	------	-------	------	----	----	------------	------------------	------------------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百三十八號

死亡年月日時分
死亡地點

診治醫

審查官

第 師軍醫處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交通部部令

交通部書記生任用服務及薪水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部書記生按照官制通則作為雇員之一類

第二條 書記生之進退升轉懲賞由主管上官承總次長之命行之

第三條 書記生受上官之指揮監督從事於繕寫等事務

第四條 主管上官得委任書記生辦理文牘事務

第五條 書記生之考成以辦事之勤惰文理字跡之優劣為準

第六條 書記生分二等級其薪水如左表

第一級

第二級

一等

三十二元

二十八元

二等

二十四元

三十元

第七條 書記生之等級由主管上官酌核定之

日證

第八條 書記生辦事確有成績者得擇尤委任為普通文官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八月起實行將來若各部定有通行辦法一律遵照辦理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初一日施行

教育部訓令第十四號

令
本部直轄學校
京師學務局
各省教育司

本部第十五號部令學校徵收學費規程業經公布在案惟各校學生間有不能遵守規程照繳學費者宜加以限制以重學款凡按月收費之學校學生欠費兩個月不繳及按學期收費之學校學生入學後逾兩個月不繳者均應由該校長令其退學仍責令保證人繳清所欠學費毋得延誤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教育總長(董鴻禕代)

農林部部令第二十三號

委任徐仁錦潘詠雷羅鼎元陳惠愷朱經徐承禧夏瑚為主事崔學材為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司法部訓令第二十九號

令京外司法官

歲始給假已見院令司法官事同一律所有各司法官除緊要事件仍照常辦理外其餘尋常事件應自正月初一日起至初三日止停辦三日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司法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十七號

令各級審判
檢察廳

訴訟月報規則

- (一) 本表於每月上旬由各級審判檢察各廳就上月所承辦案件按照格式分類填造逕送司法部
- (二) 前月未結之案如與翌月舊受件數不符時應將其理由聲明之
- (三) 由證書訴訟復成爲通常訴訟時填於證書訴訟之其他格內記明作爲已結案件復填入通常訴訟格內作爲新受案件(若爲留保判決時可揭載於證書訴訟之相當判決格內)
- (四) 對席及闕席審判以決議之日爲已結但對於闕席審判有故障之申請時應以朱字書其件數仍附說明於備考格內
- (五) 一案內因有多數原被告分爲對席闕席之兩種時應仍記入對席格內
- (六) 一案內僅結一部或未結一部即暫認爲未結之件
- (七) 數罪俱發之案件應據其從重處斷之件作爲一件
- (八) 對於一人而起兩件之公訴其結果據俱發例成爲一件致與原記受理件數不符時另以朱字記其件數於相當格內並於備考格內說明之
- (九) 假扣押假處分格內只記載其請求之事件但於同一案內爲數個假扣押假處分之請求時應仍按件分載不得籠統作爲一件
- (十) 強制執行格內只記載分配程序強制拍賣強制管理債權及有體物之請求事件但同一請求中其強制拍賣強制管理與債權及有體物之請求扣押等即可併爲強制執行時應仍按件分載之前項以外關於執行之請求應記入民事格中其他事件格內
- (十一) 關於拍賣事件準用前條之規定
- (十二) 關於取消禁治產準禁治產失蹤宣告之請求關於破產及破產復權之請求關於假扣押假處分之起訴命令或取消關於審判假處分之當否情形及異議之請求關於訴訟費用救助之請求對於推事書記迴避之請求及其他格式所記以外之請求事件悉記入民事其他事件格內但訴訟程序中之請求及

關於書記處分之請求勿庸記入

(十三) 刑事其他事件格內凡聲明管轄錯誤駁斥經過期間之控訴等事悉記入之

其他準用前項之規定

(十四) 輔助事件格內記載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五十四一百五十五條之新受案件但同法第一百五十六

條之事件不可記載

(十五) 所受案件全數中應除去豫審及檢察官所辦理之中止案件

(十六) 凡豫審案件界在有罪無罪之間者應記入有罪格內

(十七) 凡豫審案內如一人已經終局決定其一人經中止者應記其中止事件於未結格內並於備考格內

說明之

此中止事件至已結時亦應將其終結事由記入備考格內

(十八) 被告人不明時搜索中之案件與中止相同應即扣除之但中止及搜索中案件如再著手時應仍

記入本月新受格內

(十九) 起訴格內凡逕求公判及請求豫審之案件可並記之

(二十) 凡全部囑託他廳之案件應於本廳扣除其件數於備考格內附以說明

(二十一) 依編制法於代理他廳審判事務之初級審判廳應按各該廳案件分別填報

(二十二) 各分廳承辦案件應照各該本廳格式另表填報

(二十三) 表內各格所列斜線係表明各該案無此應填之事項其未列斜線各格如無件可填者以朱線斜

抹之

(二十四) 表紙大小及表式縱橫照所頒尺寸一律紙料酌宜用之

附則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二十五日 百三十八號

(二十五)各審檢廳應於接到政府公報之月起照式填造其從前按月按季彙報之制一律廢止

(二十六)未設審檢廳地方訴訟案件暫時仍由各地方官照舊例報由該管法司彙報到部俟民刑訴訟各律頒行後即照審檢廳一律辦理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 日 司法總長許世英

















呈批

大總統批署熱河都統崑源轉報塔布囊希里薩喇敬辭公銜懇請收回成命呈
批據呈已悉前據該塔布囊呈請業經詳晰批示應即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教育部批第四十八號

原具呈人上海新教育社

據呈及書均悉教科書第一二冊文字淺顯教材亦切近頗合初等小學第一一年之用間有可酌之處悉為簽出圖畫太劣亟宜修改惟新章以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所有關於時令各課應逐一改正再行送部審查教授書第一二冊條理尚適惟可商之處頗多好引古人成語而按之物理往往不合一也關於理科諸課時有錯誤二也練習中事實一項應注重應用乃往往雜引古語古事致與實用無關三也默寫一項所列之字不盡教過恐兒童不能寫出四也至於文字之疏字畫之誤尚屬末節今逐條簽出應將全書重行編輯詳加改正與教科書一併送部審查其三冊以下教科教授書速行編纂可也原書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六日

教育總長范蓋印

教育部批第九十八號

原具呈人中華書局

據呈及書均悉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第一二冊按照新制編纂每學期一冊於用書者甚便書中教材極合兒童心理選字造句均甚妥適字體圖畫亦工整洵便初等小學之用間有一二可酌之處及與新制時令不甚合者悉為簽出改正後送部覆核准作初等小學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學生用書教授書第一冊稿本條

理明晰繁簡合宜亦便教授之用所有可酌之處應照簽改正速行付印送部覆核准作初等小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教員用書并將原書發還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第一冊應俟教授書送部後合併審查原書暫留本部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董代蓋印)

教育部批第九十九號

原具呈人中華書局

據呈及書均悉中學修身教科書一至四冊是書融會中西學說參酌本國情形宗旨純正文字亦暢朗惟全書注重學理之研究故有失於高深之處中學程度未盡恰合惟現時中學修身書出版者尙少改正後准作中學校之用一聽各校採擇中學國文教科書第一冊所選古文自古以迄前清以篇幅之短長意義之繁簡爲分冊之次第與本部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一章所載國文首宜授以近世文漸及近古文一條不合且中學校所讀國文當以普通應用爲主本冊所錄駢文詞賦以及古近體詩亦嫌稍多應另爲編纂再行送部審查可也原書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董代蓋印)

農林部批第三十四號

原具呈人上海茶商和興昌等

呈悉查華茶出口近漸減少自應設法擴張銷路以維實業而挽利權惟出口茶稅爲國家歲入一大宗現在稅制尙未釐定財政尙未整理所請豁免之處目前礙難照准本部管轄農政凡出口農產物品均有提倡振興之責俟將獎勵辦法釐訂後咨商財政部察核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農林總長陳

農林
總長

蒙藏事務局批

原具呈人回營代表伊明和卓等

據呈已悉民國建造前清時代旗營當然裁撤該代表等恐裁旗撤餉之後全營人民溺於困累呈稱遷回原籍躬耕祖產在該旗等既免流離失所之苦在政府亦無代籌生計之勞事屬可行惟路程遙遠人數又多應如何遷徙前往之處原呈未經聲明仰該代表等於陽曆十一月二十六日午後三點鐘到局面述一切可也至請發給護照並咨行新省地方保護各節該旗果能遷徙時自應照准此批

十七

政府公報 呈批

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百三十八號

第 8 册 788

公文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請酌給積勞病故之僉事唐恩桐卹金以示體恤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本部僉事唐恩桐於本年十二月十八日病故該僉事謹慎老成曾充駐澳總領事並在前清外
務部及朝鮮領事署從公多年嗣經 大總統任命爲僉事頗爲勤奮此次積勞病故擬酌給一次卹金六百六
十元以示體恤理合呈請 大總統核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卽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 大總統報明授予駐墨代辦使事吳仲賢全權修改中墨證書內日期請鑒核文

並批

爲呈請事竊查旅墨華僑前因遭亂損害生命財產經出使美墨古秘等國代表張蔭棠與墨國政府交涉墨
政府允償墨銀三百一十萬元互立證明書訂於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六月十五號在美京互換限定一千
九百十二年七月一號以前交付償款由該代表將中墨證明書咨送本部於元年四月二十八日呈請 大
總統批准當由本部郵寄該代表遵照辦理一面照會駐京墨國公使備案以資信守嗣迭據駐紮墨西哥代
辦使事吳仲賢電稱賠款期迫墨國上議院不議准並由墨外部交出前南京外交部長王寵惠去電有清帝
退位清宮從此無效請扣留賠款俟民國布告之語惟墨總統決定俟九月再開院時務使議准等因當經本
部照會駐京墨使以王寵惠前電云云係民國政府尙未統一以前之事現在民國政府業經統一所有駐紮
各國代表及代辦各員未經改派以前遇有兩國交涉事件應由原有官員接續商辦此次應交賠款卽派吳

代辦按照原議接收並聲明換書交款各日期不能稍有更改等詞請其電達政府務照原議辦理並由本部直電墨外部查照一面電飭駐美代表極力籌商屢經交涉各在案現接駐墨代辦使事吳仲賢電稱據墨外部照會賠款因證明書逾期上議院未准須展至明年正月批准二月十五日付款請予全權以便修改證明書內日期等語本部以此案久經磋商現墨政府既經承允定期交款自應授全權與該代辦將原訂證書內互換日期妥為改正惟距墨國上議院本月十五閉會之期為時甚迫不及呈請批示即由本部電授該代辦以全權修改證明書內日期並互換證書一面照會駐京墨國公使電知墨外部以資接洽所有本部授駐墨代辦使事吳仲賢以全權修改中墨證書內日期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陸徵祥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請將已故管帶曹鴻俊等照章給卹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國務院鈔交奉天都督報告本年九月十一日在洮南府一帶征剿蒙匪獲勝情形並請將受傷官兵暨陣亡管帶曹鴻俊哨長郝德才優予給卹電一件等因到部查原電蒙匪叛亂該管帶曹鴻俊督隊進剿奮不顧身小腹中彈醫治固效於九月十三日身故哨長郝德才亦因傷重相繼殞命等語除受傷官兵業經咨行調查覆部核辦外已故管帶曹鴻俊哨長郝德才二員應按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禦亂時中傷斃要旋即身死辦法分別給卹曹鴻俊擬從優照第一號表陸軍少校禦亂被戕例給予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年撫金五年哨長郝德才擬從優照第一號表陸軍中尉禦亂被戕例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五年用慰毅魄而勵軍心又准河南都督咨開陸軍第二十九混成旅副軍械官張國培預備試驗子母

彈於本年九月十八日分配白藥不意突然爆發被轟斃命請予照章給卹前來核與卹賞簡章第三條因公誤罹危險例尙屬相符張國培擬從優照第二號表陸軍中尉因公斃命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年以示體卹所有擬請照章給卹已故管帶曹鴻俊哨長郝德才軍械官張國培緣由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批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撥前清舊例派員致祭沈秉堃文並 批

爲呈請事案奉 大總統令沈秉堃前任廣西都督光復有功嗣經派令督辦浦口商埠事宜方在規畫進行遽以積勞病故本大總統殊深惋惜應從優照陸軍上將例給卹以彰勳績此令奉此遵卹照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陸軍上將在軍營立功後病故例核給一次卹金七百元遺族年撫金四百五十元照章給予三年并聲明沈秉堃有子七人生齒繁榮長子以下均屬幼穉請予優待各節業於本月初七日呈請指令在案茲據沈秉堃之遺族函稱規定於本月二十七日移殯長春寺開弔惟既照上將例給卹應照何種儀注請示預備等情查前清凡係有切大員病歿後均由政府開派大員前往賜祭民國陸海軍喪葬儀式條例本部正在規訂日下尙未頒行擬暫援前清賜祭例伏乞 大總統指派一員屆期前往代表致祭以致哀悼而資激勵是否可行仰候 指令飭遵主陸海軍會葬條例俟擬訂妥善後再呈請頒布施行合併陳明謹呈 批據呈已悉派廂星垣前往致祭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交通部長呈 大總統請裁撤各省交通司缺文並 批

爲呈明事竊本年六月間據各省交通代表呈請設立各省交通司以爲交通輔助行政機關等情當經會商辦法均以交通行政統轄全國殊難以省界強爲區分即如以鐵路言京漢則兼三省津浦秦隴川粵漢則兼四省豈可以一路而劃分數段爲支配管理之權郵界則向分十四區電界現擬分十二區郵電兩界皆按事實分配不以省分至航政則又按江河流域以爲酌定所有路政之點未必即是郵電之點更不必即是航政之點水陸異派事實異形似不能削足就履以求適合此項交通司按之學理事實及各國成規似屬無此辦法惟是本部所轄四政遍於全國大有鞭長莫及之慮故擬參酌事實設立交通管理局以資監督當於本部官制追加第十二條有設立管理局之規定而參議院不能通過業將本條刪去旋經交通代表仇毅等赴參議院請願亦經該院大會否決故此項機關又不能不從長計議以求完善嗣於八月間准黎副總統電稱湖北交通司事本無多而糜費甚鉅已由敝府令之解散凡關於交通之事暫歸民政府辦理以謀行政之統一等因又據川督電稱查交通司所管最重莫如電政而上海電局已責有專轄茲爲謀統一交通行政節省經費起見議決裁撤所有職務暫照前清成例歸營業司經營凡關於交通行政事項自當飭令稟承大部命令辦理等因統觀前後各情形則交通司一職似無設立之必要謹將交通司不能設立各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查現在各省設立交通司者祇有山西江西湖南廣東四省將來中央地方行政劃分此項機關當然銷滅此時似無庸設立以免改革時徒增手續合併聲明謹呈

批據呈已悉已分別電飭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交通總長朱啓鈞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據本部局長張聯棻科長李炳之呈稱不敢濫進名器懇代陳明等情請鈞鑒文
並批

敬呈者竊據職部局長張聯棻科長李炳之呈稱竊奉交閣卓哩克圖親王來函蒙呈積一件奉此猥以本部派員赴蒙聯絡一切司其事者不無微勞呈請頒給三四等嘉禾徽章或另按官階從優獎叙業於十八日呈遞展誦之餘慚懼交集伏念此次卓旗諸王及佛喇嘛等聯翩晉謁歸化輸誠皆出我 大總統聲威遠播我部長筆畫維精曲籌驅靡措之磐石局長等初無成事之功效冒酬庸之典况當民國肇造之始名器固非可濫進而就局長等任務而言勞瘁亦分所應盡不揣冒昧擬懇於未發表前陳明 大總統勿徇該王阿好之言致叢局長等貪天之誘用抒誠悃無任屏營等語據此代呈伏乞鈞鑒
批據呈已悉前據該親王呈請已交國務院查核辦理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工商總長函

逕啓者前據香港華僑南海僑商樂善公局等徵電稱查香港華僑設立各商會均經呈報粵省各官廳立案現已召集華僑依法選舉由商會及書報社各選出選舉人一名特先電聞等語業據分電貴部在案茲准廣東都督銜電稱據香港華僑代表陳定謀等面稱徵電呈請貴局香港選出選舉人一名未蒙示覆應否照此辦理迨迅電覆等因當經本局以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二條選舉監督以工商總長充之等語所有華僑選舉事宜自應由該華僑等呈報選舉監督辦理以一事權除函達工商總長外請轉飭遵照等語電覆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百二十八號

亦在案相應函請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請將蘇呢音蘇圖等六十一員照例分別給予職銜文並 批

為呈請事查優待條件蒙古王公世爵概仍其舊又蒙古例載內外扎薩克及閑散汗王之子授為頭等台吉郡王貝勒之子授為二等台吉貝子公之子授為三等台吉頭二三三四等台吉之子俱授為四等台吉均俟年及十八歲分別給予職銜又及歲台吉三年彙題一次各等語茲准錫林果勒盟長呈報及歲台吉呈請授職一案經本局詳核所有蘇呢特左旗扎薩克多羅郡王瑞克蘇爾扎布旗原任多羅郡王棍布車林之子蘇呢音蘇圖一員年已及歲應授為二等台吉四等台吉諾爾布之子噶養西魯瓦等十六員均已及歲應授為四等台吉蘇呢特右旗扎薩克多羅郡王德木楚克棟魯布旗四等台吉吹永偉都布之子等四十四員均已及歲應授為四等台吉以上六十一員均與舊例相符可否分別給予職銜之處除由本局註冊存案備查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請令飭各盟旗呼圖克圖俟本局酌定班期再行按序來京謁見仍以次查

明請獎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自民國成立以來內蒙各盟旗呼圖克圖直達宗教翊贊共和與各盟旗王公同心協力維持大局實屬深明佛教大同之旨五族平等之義本應通令進京加以撫慰各呼圖克圖亦必願來京謁見以伸悃忱惟現在蒙旗多事亟願各呼圖克圖與本盟旗王公等極力圖維以保全局況天氣寒冷雨雪載途跋涉艱勞尤宜軫念以前來京之各呼圖克圖已蒙格外優待其未經來京者除業經准令來京謁見者外其餘各呼

圖克圖均暫勿庸來京謁見應俟本局酌定班期再行按序來京並由本局咨照各蒙盟長會同將軍都統長官等查明贊助共和實有功績者以次請獎封號榮典以示優待而資體恤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咨熱河都統查熱境蒙漢合治由來已久豈容輕議更張前已遵令電請傳知各界請轉飭該蒙旗一體遵行文

為咨行事前據熱河同鄉會代表艾知命等呈請願熱河改運特別行政區域又准該王旗轉據蒙漢聯合會電稱熱河都統專管蒙旗一案蒙漢只可專求融和萬不可離間若率為變更致生將來無窮之患等語又據慰問員陸鍾岱來電詞意亦復相同業經本局函請國務院轉咨參議院提議在案復又據陸慰問員函稱喀喇沁王旗護印希里薩喇移稱祈轉電 大總統俯念兩盟治安堅持慎重勿輕更張以安人心保安大局各等情本局正在核辦於本年十二月初九日准國務院函稱奉 大總統發下卓索圖盟慰問員陸鍾岱呈稱喀喇沁王旗護印協理移稱熱河都統專管蒙旗一案蒙旗不甞疑慮請勿更張據情轉呈等語查熱境蒙漢合治由來已久豈容輕議更張前已遵令電行熱河都統傳知各界毋庸疑慮應再函致轉行知照等因遵此除由本局函致陸慰問員查照外相應咨行貴都統查照辦理並轉飭該蒙旗一體遵行可也此咨

蒙藏事務局復卓索圖盟慰問員查熱境蒙漢合治由來已久豈容輕議更張前已遵令電行熱河都統傳知各界請查照轉飭該盟旗一體遵行函

為函復事逕復者迭准函電據情請將蒙漢分管一案取銷本局正在核辦間適於本月初九日准國務院函

稱奉 大總統發下卓索圖盟慰問員陸鍾岱呈稱喀喇沁王旗護印收理移稱熱河都統專管蒙旗一案蒙民不弔疑慮請勿更張據情轉呈等語查熱境蒙漢合治由來已久豈容輕譁更張前已遵令電行熱河都統傳知各界毋庸疑慮應再函致貴局轉行知照等因遵此除咨行熱河都統查照外爲此函致貴慰問員查照辦理並希轉飭該盟旗一體遵行可也此致

蒙藏事務局咨覆熱河都統准咨稱敖漢旗開辦金鑛違背鑛章嚴禁開採等因請竭力挽回文爲咨覆事准署理熱河都統崑咨稱接准敖漢旗多羅郡王棍咨呈爲咨明開辦金鑛呈請轉咨內務部事案查宣統二年間曾經本旗發給福立公司商人關宗林等開鑛執照咨明貴都統煩請查照希轉咨內務部等因准此卷查此案上年曾經該旗呈報已與候補縣丞關宗林商妥開鑛定立合同聘請鑛師來旗驗看山廠等語當經分飭查復並飭該旗境內如果出有五金鑛產均應呈報本都統核准委勘招商開辦以重鑛政而符定章在案茲復據該旗咨呈發給福立公司商人關宗林等執照內稱旗境鑛產均歸該公司永遠開辦不令他人攙雜其招股股票無論何國商民均准出售現在來旗已定開辦另立合同聘請鑛師各節不特無此辦法亦與向章不合未便照准且該關宗林既欲開鑛並不照章呈報與該旗訂立合同帶領洋人到旗查驗實屬有違鑛章若不早爲查禁勢必又起交涉除照會該旗嚴禁開辦速將執照合同撤銷見覆相應咨明請煩查照施行等因前來查開鑛一事應遵照商律鑛律豈容該旗任情紊亂况蒙人素性愚魯難免受人煽惑若非當事者竭力維持流弊何堪設想貴都統洞達情事竭力挽回從此蒙地經安蒙民受福仍希隨時防範免生交涉是爲至要除由本局照會該旗嚴禁開辦外相應咨覆貴都統查照可也此咨

蒙藏事務局覆內務府回營呈請還回原籍并發給川資免票等情仍應由內務府酌核辦理函

逕復者茲接來函藉悉一是查回營向隸屬於貴府此次呈請回籍本局只有發給護照之責並無核其行止之權至所請發給乘車免票及川資等情該代表等呈請貴府轉行內務交通兩部自係權責分明正當辦法應由貴府核辦本局斷無越限干預之理除將該代表等原呈封還外相應函請貴府仍准前因酌核辦理俟

核定後即希示覆以便發給護照可也此復

臨時稽勳局局長馮自由呈 大總統違查范光啓等二員補官一節應仍由陸軍部核議文

爲呈覆事頃由秘書廳發下陸軍部呈遞 大總統公文一件內稱范光啓陶遜二員應否授官或指令臨時稽勳局核辦事案查十一月十五日奉指令第二十六號令本部暨前江浙聯軍總司令徐紹楨令開據呈稱范光啓等八員功非尋常請破格錄用等語交陸軍部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范光啓一員係鐵血軍司令改充獨立旅司令按職祇補少將所請補授中將未便核准且該員所稱鐵血軍司令係在民軍政府未成立之先事屬草創其編制又未經南京陸軍部規定有空且東南倡義之初四方響應凡以鐵血敢死自名其軍各樹一幟者數見不鮮若相率補官所有階級既難於比照且無從著手又陶遜一員係充兵站總監南京陸軍部規定陸軍軍司令部編制爲少將階級者祇有參謀長職兵副長二員查徐紹楨原咨聯軍總司令部係比照軍司令部編制則兵站總監尤核無相當之軍階可補且查軍需本有專科該員非由學校出身補與軍佐亦屬用非所學惟該兩員奔走國事同著勳勞論功行賞未可溷置所有范光啓陶遜二員應否補官或飭下臨時稽勳局核獎之處本部未便擅擬仰候鈞裁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呈旋奉 大總統批云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核辦理此批等因奉此查本局職掌乃關於歷年倡義輸餉各項勳績與陸軍部軍務行政量能授職者性質迥然不同今范光啓陶遜二員於南京一役最爲出力本局當彙案辦理以酬其庸至於應否補授軍職乃陸軍部權責所在本局未敢越俎溯自東南倡義四海景從始有今日璀璨之民國士之秉鉞握符者倉猝舉義何一非專屬草創至謂陶遜非學校出身難授軍佐自係陸軍部核定名實之至意惟近日任命各軍職不盡係陸軍畢業人員此事與本局權限無關究竟如何辦理應由陸軍部詳慎核議呈明 大總統鑒核施行此呈

印鑄局局長俞文鼎呈國務總理擬請停刊公報十日以便修理印機文

爲呈請事民國二年歲首酌給年假三日業奉院令公布在案本局政府公報理應遵照停止出版三天惟本

局所有印機三架係前政治官報局舊物歷年使用已久機件多有鬆脫之處本局今年接收以來既因經費支絀不能稍事擴充亦且晝夜印刷不停無暇加以修整今擬趁此年假期內將各機件拆卸妥為修理或尙可勉強應用若祇停印三日為期太促斷不能修整完竣因是擬請於本年內稍展時日由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正月初四日止停印公報十日如有 大總統命令及緊要文件巨應仍用單片照常刊布以重法令是 否可行伏乞總理批示祇遵謹呈

禁衛軍軍統馮國璋呈 大總統報明撥補步隊第四標退伍兵額入營起餉日期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本軍於上年十一月間奉令預備出發會飭於順直各屬招募壯丁一千餘名作為備補兵留備戰時充補正額之用並另編成衛生擔架等隊以供後路運輸嗣因戰事甫息大局未安此項兵丁既已招募入營未便遽行遣散經飭於本軍節省項下按名籌給月餉留營教練以供役使而備補充數月以來查其操課漸已純熟體格一律精壯惟所食月餉係屬額外開支現復添設鎮司令處月需經費二千餘金尙無籌定的款查本軍步隊第四標目兵業已實行退伍若以此項備補擔架兵丁撥補該標退伍正額騰出款項作為鎮司令處經費洵屬一舉兩得之計當飭本軍統制王廷楨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統制呈稱所有留營備補等項兵丁已於十二月初一日按名選驗分撥入營請呈明起餉等情前來除咨財政部外所有撥補第四標退伍兵額入營起餉日期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總長段祺瑞

禁衛軍軍統馮國璋呈 大總統本軍司令處軍械處長王者化經驗素深資勞久著擬請特授陸軍少將并加中將銜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照制定陸軍官佐補官暫行章程第一條內開凡民國服務軍職人員均按其職級補授實官等語業將本軍應行補官人員分別擬補呈咨在案查本軍司令處軍械處長王亨鑾前經陸軍部調委督理德州兵工廠事宜所遺軍械處長職任經國璋遴委前候選存記道王者化充補該道係北洋武備學生出身歷辦山東等省陸軍學堂著有成績並統領湖北武忠等營在黔桂苗疆攻剿大股游匪卓著戰功本年春間經山東都督派赴登州烟台各口岸與民軍接洽籌維東省治安並帶軍隊保護商埠教堂赴滕縣韓莊台莊暨沂州府屬各縣招撫匪首解散亂兵查收散失軍械夏間復籌辦南陽宜山等湖防務招集網船水練湖面以清該道於新舊軍事經驗素深資勞久著前充統領既較現職為優迨政體改革奔走國事山東全省賴以安於大局尤多裨補若僅照現充職級請補上校實不足以獎前勞合無仰懇鴻施特授為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俾資觀感而勵勤事如蒙俯准恭候任命祇遵所有擬補軍官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禁衛軍軍統馮國璋呈 大總統本軍礮隊第一標統帶米材棟聯絡軍士保衛治安請量予獎叙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本軍礮隊第一標統帶米材棟在本軍從事多年素著成績上年政體初革深恐滿漢之見未能融洽無嫌該員聯絡軍士遇事調和卒便意見胥平共明大義今春地方不靖本軍鎮靜從事協同彈壓地面

保衛治安名譽著稱該員實有贊襄之力查此次請補軍官係照該員現充職級擬補上校業經咨請陸軍部查核辦理在案惟念該員熱心國事於大局裨補良多若僅照現職補官實不足以酬勞勸理合據實呈請應如何量予獎叙之處伏乞 大總統核飭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米材棟已給予三等文虎章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總檢察廳指令河南高等檢察廳另備吳廷祥等扎斃王守章等案內上告意旨書文第十九號呈及意旨書均悉其中謬誤之處不一而足今摘其太甚者為該廳約略言之據暫行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新刑律頒布以前之犯罪未經確定審判者亦適用暫行新刑律故凡元年三月十日以前之犯罪至三月初十以後始著手或繼續審判者須先審查該犯罪該當新刑律某條然後審查該當新刑律某條之犯罪在赦令條款是否准予免除方是正辦此案該省高等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元年六月始行判決自當遵照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適用新刑律處斷據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吳廷祥吳廷相等扎傷王守章王守元身死之所為適該當新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之罪即曰吳廷祥吳廷相等無殺人之故意然傷害人致死者亦應按照新刑律第三百一十三條第一項處斷而三百一十一條及三百一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均赦令條款不准免除者也原判決舍新刑律而不用妄引前清舊律致將赦令條款不准赦免之人擅行赦免實屬有背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即此一端已足據為上告之理由乃該廳不惟不依法上告反援引司法部覆奉天提法司一令為之辯護夫命令不能變更法律乃天經地義之大則稍知法學者不難共曉該廳為一省最高檢察機關寧不之知知而出此是謂瀆職借曰不知則該廳所司何事此其謬誤者一上告意旨書者乃上告人藉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百三十八號

將張顯分槍斃並鈔錄張顯分供招等情前來查此案業經該衙門處決在先本部礙難再行察辦理合繕摺呈請 大總統鑒察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六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都督請以肅大發等補游擊等缺應予照准文
再新疆都督呈請以儘先補用參將肅大發借補督標右營遊擊缺又呈請以正任阿克蘇鎮屬喀喇沙爾營中軍馬隊守備廖正科升補督標
庫爾喀喇烏蘇營遊擊遺缺以補用遊擊馬致和借補等因均奉批交陸軍部察核辦理此批奉此先後鈔交到部經本部查核均無不合應請
一併照准謹附片陳明伏乞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青州要犯潤永解回該防辦理文並 批

為呈明事據中營偵緝官呂得祥等呈報十一月初二日夜在營市街店內拿獲青州聚眾戕官逸犯潤永即長林一名等因當即電知青州副
都統熙鈺現准咨稱逸犯潤永即長林係在青聚眾戕官要犯前經懸賞購拿茲承緝獲理應備文派差提解該犯回青以便歸案訊辦等因前
來查潤永即長林既係曾在青防聚眾戕官致釀多數人命要犯自應發交來差解回歸案辦理除咨覆青州副都統熙鈺併函知山東都督周
自齊查照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察為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 段祺瑞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緝獲搶犯任倉兒等起出贓物送交地方檢察廳辦理文並 批

為呈明事竊維除暴安良為職衙門固有之職任際此冬防喫緊地方多事尤宜設法防護以靖地面而安閭閻迭經通飭營團嚴緝懸賞捕務
認真將事黨盡厥職茲據北營參將胡煥文等督率偵緝官胡榮等拿獲結夥搶劫盜犯任倉兒相昆相玉任鐵兒頭石頭計二威得山程春等
八名一案傳同事主何劉氏曹振玉宋王氏孫大等暨起獲贓物賊具一併解送到案當飭員司詳加研鞫供證均屬相符查任倉兒等結夥至
八人之衆搶劫至四次之多扎傷事主兇悍已極官兵協力兜擊如臨勁敵若非該員弁踴躍得法相機因應幾為該盜匪所傷按照暫行刑律

專條實屬強盜行為罪無可道亟應照律嚴重處治以戢盜風除將原辦得力官兵由職銜門分別存記暫酌加獎勵併將全案解送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許世英
司法總長 許世英

蒙藏事務局致內務府核議回營代表呈請遷回原籍并發給護照函
逕啓者據回營代表伊明和卓艾沙和卓等呈請遷回原籍並發給護照咨行新省地方保護等因前來查該代表等向隸屬於貴府此次言旋祖籍其中有無滯礙本局無從稽核擬請貴府核奪示復以憑發給護照可也此致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請將阿拉善旗廣宗等寺各喇嘛位號照舊註冊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阿拉善扎薩克和碩親王塔旺布魯克扎勒呈報據本旗充當年班洞禮經差之廣宗寺呼畢勒罕托音額勒德呢堪布喇嘛桑濟扎木蘇報稱卑喇嘛因達賴喇嘛嘉尙封賜阿哩路克散班第達額勒德呢諾門罕名號頒給鈐印藏文龍單論文理合稟請轉咨施行查該阿哩路克散班第達額勒德呢諾門罕托音桑濟扎木蘇前經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呢等發給龍單論文呈部註於呼圖克圖冊籍在案並兩次進京請安充當洞禮經差又據本旗延福寺達喇嘛鳴勒桑托布丹等稟稱該廟之真爾根堪布凌希哩嘎布楚幹昭爾巴那旺吹吉扎木錯賦職清靈宅心忠直虔守佛法不時誦誦甘露爾丹爾珠經卷發明佛教真理當蒙達賴喇嘛嘉尙封爲凌希哩嘎布楚幹昭爾巴那旺吹吉扎木錯賜予鈐印藏文龍單論文理合稟請轉咨施行等情據此查所稟各節俱屬實情前已將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呢所賜龍單論文呈部註於呼圖克圖冊籍在案現今中華民國之恩普及海內仁施格外相應據情呈報轉呈恩准將該旗廣宗寺之呼畢勒罕托音額勒德呢堪布喇嘛桑濟扎木蘇延福寺莫爾根堪布凌希哩嘎布楚幹昭爾巴那旺吹吉扎木錯等名號仍照舊註冊等因呈報到局查本局前經呈請將蒙藏各喇嘛無論已否賜有名號一律再加封號等因奉批照准在案茲據該親王呈請將該旗廣宗寺之呼畢勒罕托音額勒德呢堪布喇嘛桑濟扎木蘇延福寺莫爾根堪布凌希哩嘎布楚幹昭爾巴那旺吹吉扎木錯等名號仍照舊註冊自應准如所請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蒙藏事務局咨山西都督准咨劃斷僧俗交涉案件各節洞悉利弊該僧等不至再有異詞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覆事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五日准貴都督咨覆五台山喇嘛代表色絳克和尙代表光大等呈請設立學堂籌備巡警劃分審判各節查現在民國成立五族共和青黃各僧同歸保護凡從前積弊自應剔除淨盡惟地方公益籌款似未便劃分界限又原呈所稱除特別命盜案件歸縣審辦外餘者不准干預等語查僧俗交涉案件設竟劃歸自治難免橫生枝節况司法應歸獨立轉瞬審判廳成立無論民刑訴訟均應歸廳起訴以重法權所有以上窒碍情形本都督未便稍涉遷就咨覆轉飭該代表知照等因查此案貴都督剖晰各節洞悉利弊於尊重法權之中仍寓體恤僧徒之意既經飭縣認真保護並嚴禁書差勒索該僧等同需仁化自不至再有異詞除由本局批示該代表等遵照外相應咨覆貴都督查照辦理此咨

蒙藏事務局復郡王熙凌阿據陸軍部函知請候槍枝連京先期知照該部函
逕復者前准函稱向捷成洋行訂購槍枝請速發給執照當經本局函達陸軍部矣茲又奉到陸軍部函復填寫護照交該代表領取並知照稅務處飭關驗放俟此項槍枝子彈運京有日先行知照該部以便知照交通部轉飭車站准其裝車以期暢行無阻等語除將原函鈔錄函達外專此佈復即頌公安

蒙藏事務局致陸軍部據郡王熙凌阿函請速發護照以便槍枝進口無阻請查核辦理文
逕復者前准貴部函稱喀喇沁貝勒熙凌阿向捷成洋行訂購槍枝酌擬通融辦法各節當由本局函商熙郡王茲接該郡王復函內稱請開示辦法於洋行及敵旗兩得其全實深感激本爵當即派員回旗取款清付尾欠以便遵照部函辦理惟此項槍枝護照稽遲已久務乞速即先行發給俾得該槍枝進口無阻免致該洋行有所藉口等語惟貴部函稱此項槍彈業經到津存棧日久費用實屬不貲該郡王函請速即發給護照俾該槍枝進口無阻所謂進口是否指由津運京而言應請貴部查核直接該代表等辦理可也專此佈復即頌公安

八旗五等世爵志鈞等呈 大總統請飭部發給秋俸銀米文
為世爵等生計艱窘請速飭補發秋俸銀米以濟困危事前因世爵等應領本年秋季俸銀俸米財政部未經發放經世爵等瀝陳生計艱窘淹待斃各情呈明 大總統統請發銀米藉資養贍等因在案迄今已逾多日仍未聞有發放之期本應靜候批示承領惟世爵等家口衆多嗷嗷待哺且現在又值隆冬啼饑之聲未絕號寒之聲又作衆苦交集一籌莫展思維再四惟有仍懇請 大總統迅飭財政部將世爵等應領秋季俸銀米早日發下以蘇涸轍之魚不勝翹盼待命之至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三日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請以朱春蘭補堵子路都司員缺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照馬蘭鎮逆化營堵子路都司尋龍蘭因病出缺業經咨部開缺在案嗣准陸軍部咨請揀員請補當經分別揀查茲查有通永鎮標留直儘先補用都司通永協三河營守備朱春蘭係屬儘先人員老成諳練辦事勤能以之請補堵子路都司員缺實堪勝任與例亦屬相符除飭該員造具履歷咨部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直隸馬蘭鎮總兵英秀呈

大總統請續給假期文並 批

為假滿病仍未痊再行呈請賞假事竊英秀前因偶患瘡疾請假回京就醫並循例移交印信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具呈在案即於十二月初二日扶疾起程初五日抵京當經趨緊延醫設法調治內外兼理連日以來瘡疾潰破略見輕減惟瘡口未合氣血尙虧據醫者云非靜心調攝十餘日未易平復是以懇請鴻恩再行賞假十五日以便調治而期速痊所有續請賞假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秦寧鎮總兵岳樑呈

大總統報明開割火道完竣各情形文並 批

為開割火道完竣並修自生小樹查勘相符伏乞鈞鑒事恭照風水內外圍火道草茨例應每歲冬初割除以昭慎重當於開割之始一面發給口分一面嚴飭各汛並派出弁兵將應割火道悉按展寬丈數加意芟割不容稍有草率現據報竣先由中軍游擊李瑞查得內外圍原設火道暨各後寶山後路一帶通長火道均一律割除淨盡並修自生小樹六百六十六株分別具文呈報前來樑復親往內外圍各處詳細履勘所割火道丈數以及自生小樹數目均屬相符沿途察看各汛堆撥齊整弁兵名數亦俱如額隨嚴飭晝夜留神妥為看守至紫荆關近依後龍路通晉省防護稽查尤關緊要樑當經面飭該將備等認真盤詰妥為巡防並牌飭各營輪流會哨不准稍涉疏懈所有查勘開割火道暨稽查風水內外地面各緣由除奏報外理合具呈報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中將察哈爾副都統傅良佐呈

大總統請緩發應領薪水銀兩文並 批

敬稟者中將昨奉部令准每月支給薪水銀六百兩等因聞命之下曷勝惶悚竊思中將自奉命移駐多倫僅及一月寸功未建遑遑上賞撫躬自問愧無以對雖軍人職在服從崇嚴命令何敢冒昧抗辭第無功受賞志士不為况值此國帑如洗養兵無貲自贍焉敢豐厚敢請俯准留待奏功之日再為頒發以資激勵現時萬不敢支領理合呈請鑒核施行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百三十八號

批據呈已悉所請緩發月薪具見淡泊為懷深堪嘉尚惟領屬稱事本非於該副都統特從優厚應仍按月支給毋得固辭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財政總長周學熙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上將銜河南都督張鎮芳呈 大總統報明飭劉鎮華即赴河陝汝道署任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查河陝汝道員缺先經委任劉鎮華署理嗣因該道勦辦嵩洛一帶土匪未即到任暫委陝州直隸州知事岳廷楷兼護現據陝州知事岳廷楷因病辭職除陝州家務飭司另行揀員接署外所遺兼護河陝汝道家務應飭該道即赴署任惟查該道現在嵩洛一帶勦辦土匪極資得力軍事緊要該道接篆後仍飭就近籌劃以期策應咸宜一俟匪踪肅清再行移駐陝州以重職守除咨呈國務院並分別檄飭遵照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署理甘肅都督趙惟熙呈 大總統遵將額濟納旗員勦等爵位姓名年歲開單申請鑒核文並 批(附清單)

為呈明事案據安肅道廷棟申詳案奉電開頃准北京蒙藏事務局電開奉 大總統令凡未經附和庫倫各扎薩克王公台吉等應一律加進原封一位汗親王等爵無可進者另封其子若孫一人以昭激勸等因現因贊助民國由將軍都統各長官呈報業經加封各王公台吉外應電貴處切實調查將所轄境內忠順民國之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開列清單速電局以便呈請核辦事關特典幸勿遲延等因准此合電知希速將額濟納旗內各王公台吉爵位姓名調查詳細迅速覆覆以便轉報等因奉此當由職道遴派專員典史何厚申乘程前往額濟納旗詳細調查惟其部落距肅州十三站半屬沙漠往返難速茲於二十四日據該員稟覆前來詳核該旗世守蒙疆備極恭順管理蒙民照常安業該達貝勒嘗謂所屬各蒙員等額濟納旗向為蘭州管轄諸事均應聽從甘肅都督指示斷不附和庫倫科布多等語足見深明大義贊助共和查其爵位原係貝勒應請晉封郡王以勵忠誠而昭激勸至台吉三人長者將來自應襲爵其次與三可否分別加封之處伏候鈞裁除將爵位姓名年歲另單開呈外理合具文申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業經摘要電明并分電國務院蒙藏事務局查照辦理外所有該旗開送姓名年歲理合照錄呈明為此謹呈 大總統伏乞鑒照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員勦已進封郡王伊子三人亦均經分別進封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謹將領濟納旗員勒等爵位姓名年歲開具清摺呈請鑒核

計開

舊土爾扈特扎薩克托倫貝勒達喜現年五十五歲

大台吉圖布行巴牙爾現年三十歲

二台吉精米子珊格現年十七歲

三台吉薩本現年十三歲

前江浙聯軍總司令徐紹楨呈 大總統請授方成五陸軍少將文

敬呈者竊紹楨前奉 大總統面詢南京光復時情形及各部將所建功績業經敬舉所知以對惟尚有方成五一員於南北統一鼓吹共和最為出力今尚未邀鈞典紹楨不為之表明恐將從此湮沒無聞有失 大總統微勞必錄之至意用敢詳呈上達竊查聯軍光復南京之後孫中山先生尚未回國之先各處集餉募兵為北伐之準備羣情鼎沸舉國若狂適方成五奉命先赴武昌後赴南京鎮江揚州及長江上下游一帶宣布德普乃得羣疑盡釋改換方針外雖襲北伐之名內實覘北京之變後方成五由京漢鐵路回京時武漢戰爭不息力導第一軍重要將校趨向共和並於漢口租界宴會兩方面之將校俾通聲氣而洽感情後遂有段軍統領第一軍全體將士請願共和之書出現到京後又有軍隊阻撓復經方成五至姜翼長處往返說項差始出頭力爭於是共和大局始定而不致破裂方成五更聯合同志發起南北軍界統一會以混南北軍人之惡感又疊次電告南省各同人以共和成立非舉 大總統立國不可之理由並謂北方將士等決不甘服於南京政府之下勢成割據轉召瓜分而南方同人多服其識見之超遠紹楨當時亦曾接此項電告也至其赴南京揚州之時頗有人指為漢奸為偵探竟欲得而甘心躬冒危險實無異於身臨敵彈之下方成五現已退處於報界本有介推不言之志但查報界中如仇亮者因曾出力已授少將方成五本係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第三期畢業生前清時曾充河南道員並歷充南洋督練公所正叅議教練處總辦彰德隨辦營務民國成立紹楨在衛戍總督府時又延為高等顧問可否仰乞 大總統恩准補以陸軍少將並賞加中將銜以勵殊勳出自逾格鴻施紹楨謹呈

陸軍少將江南留鄂第一師第一旅旅長張聯陞呈 大總統謝授陸軍少將文並 批

為恭謝鴻恩事竊旅長托里門於冀北久庇旃幟寄戎跡於江南塊無建樹當革軍起義之秋盡効命疆場之分金陵之未下也冒彈雨槍林艱險敢避武昌猶戒嚴耳歷冰天雪地勞瘁不辭卒賴神武震赫偉謨周詳旋乾轉坤億萬姓悉被德化戡災定亂五大族同慶共和旅長一介武夫偏師承乏慚寸功之未立蒙殊典之寵頒領受則益增愧惶固辭則實屬莫敢惟有勤慎供職以冀仰答高深所有感激下忱合具菲詞上達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鄂軍都督府參議官黃頌祥呈 大總統前請籌建崇勳紀念園各節鈔錄副總統原批請鑒核文
為錄批申報事案奉副總統批據頌祥稟稱籌建民國崇勳紀念園並在南湖興辦各項實業緣由奉批籌建民國崇勳紀念園造端宏大用意深遠本副總統極表贊同惟茲事體大應如何計畫規模徵集經費仰即詳覆再奪此批等因奉此除議擬章程另文詳覆外奉批前因理合照錄呈請 大總統俯賜察核為此具由伏乞照驗施行須至呈者

前陸軍第四軍軍長姚雨平呈 大總統請將馬錦春等分別按補中將少將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自民國告成於開國赴義前後諸將十背按職任授以崇武功昭懋典也雨平自上年統粵軍北來駐師宿徐大局幸定旋以節格倡請解兵因查陸軍補官章程先經規定宜布用將全軍各官佐名冊報部核補在案惟時原粵軍副司令馬錦春原四十三旅旅長隆世儒均先後以積勞致疾力請辭職是以補官案內未隨同列冊填報伏查馬錦春係江蘇鎮江人任粵新軍營長數年素以革命精神灌注所部於疊次舉義尤力贊同辛亥三月二十九役後為當道所忌革退而志益堅旋被拿禁經多方解救幸免武漢義師起與兩平謀舉粵籌備計畫艱難共任光復後即組織北伐軍推舉為副司令朝夕籌維用心尤苦迨師次寧垣疾作告退尤憊倦不忘於軍事之進行其前後勳績誠有異於眾者隆世儒籍湖南長沙歷在粵任巡防統領分駐肇羅平日則除匪類拊循士卒能深得軍民心武漢首義後即與兩平聯絡舉肇羅十三州縣先粵省而反正草木不驚士民安堵旋以大勢未定慷慨誓所部率向北伐時倉卒出師餉糈乏匱該員日夕以大義勵其士眾咸感激奮勇爭為先驅師至寧後編任旅長斯時正拔隊渡江嚴寒風雪力任艱危旋以疾未先奔赴前敵力請辭職而一種高節恬退有功不居之概尤有古名將風是二員者皆江南陸師畢業於軍事學識既極優長綜其勳勞亦越儕輩當此國家獎叙武功之際拔茅彙進而此項開國錚錚之才似當一律優予授職用備干城合晰呈事實敬懇 大總統俯為鑒核可否將原粵軍副司令馬錦春按補中將原四十三旅旅長隆世儒按補少將之處伏候衡奪施行再前第二十二師參謀長李濟深前畢業於廣東陸軍學堂現肄業於陸軍預備大學去冬偕粵軍渡江隨營策畫不遑朝夕而冒險偵察尤盡疲勞固鎮宿州二役事前已佈畫詳定以整以暇臨敵復親在戰線督率指示悉中機宜故論其學識勳勞均極優異并請以少將破格補授以資激勵是否有當懇聽鈞裁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署理甘肅肅州鎮總兵陳正魁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報明任事日期暨扼要布置情形文

為呈報到任日期事竊肅州鎮總兵印務奉命之下感謝莫名倍切冰兢伏思肅州為新甘兩省門戶轉境遼闊非得重兵分堵不足以資捍衛署鎮在關省時值伊新事未解決科布多警報頻聞與其策畫治安莫若妥籌方略是以面稟趙都督惟照請以重兵帶赴肅州為重關疊鎮之計無如庫空如洗餉項難籌僅以馬隊三營肅鎮舊有步隊一營撥歸署鎮統帶於九月十六日由省拔隊啓行十月十一日平吉抵肅即將肅鎮篆務履任視事調查肅州境界東抵甘州西至哈密屬之星星峽關內則衝衝大道關外則戈壁平沙人煙稀少汛地遼闊南接祈連隘口林立頭頭是道蒙番雜居直達西甯青海北接沙漠連蒙古科城有警最易竄擾東西懸亘千餘里迴環則相倍矣署鎮左籌右畫盡部力所致分布難周祇得擇其扼要踞分隊駐紮謹將派隊分紮地段為 大總統梗概陳之查星星峽為新甘交界駐馬隊兩哨敦煌距肅十二站乃英國游歷必由之路駐馬隊一哨安西地方空虛駐馬隊兩哨玉關距肅四站駐馬隊一哨嘉峪關為咽喉之地長城缺塌隨處繞越駐馬隊一哨防堵邊疆其餘金塔鎮夷高臺以及南北各山要口卡隘輪流派隊巡緝換防以資鎮懾署鎮為維持地方鞏固中央藩籬起見以期稍慰 大總統西顧之虞管略之見是否有當伏乞鈞鑒賜示祇遵施行署鎮陳正魁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哲哩木盟盟長郭爾羅斯扎薩克貝勒齊默特色木丕勒呈 大總統請將佟慶山等酌予擢用文並 批 為呈請專案准本盟各旗王公及代表等呈稱查五族共和為吾國四千年特創之局即為吾儕聯平等自由之權利與言及此樂何如之乃民國建立之始致蒙古有多事之憂既因內情之未通亦由公理之未達謠傳誤會遂發生前此種種之紛擾搖動中外時事震驚幸得吉林都督孟師長旗務處總理佟慶山發起聯合會飭委繙譯官依克塔春赴盟長處商允邀集各旗同至長春聚會聯絡各情均經陳都督佟總理開誠布公言共和之原理聯各旗之感情釋猜嫌解條款剴切詳明能使疑感者破除成見傾向者悉具歡心隱患潛消亦蒙人莫大之幸福王公及

代表等事後推原自以陳都督孟師長佟總理等為首功應請速為選轉 大總統從優獎勵以示大公等因准此查此次本盟各旗在長春聯合聚會洵為五族共和之要義但陳都督暨孟師長主持籌畫具有苦心早達 大總統之明聽而佟總理並隨辦繙譯官依克塔春不憚煩勞苦口苦心解釋羣疑俾本盟各旗咸曉然大義之所在遂得全體之贊成且佟總理繙譯官依克塔春於我蒙情事最為熟悉蒙人感情尤為親切實屬民國不可多得之才仰懇 大總統酌將佟慶山依克塔春如何擢用並給獎勵之處出自鈞裁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呈謹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卓哩克圖親王色旺端噶布呈 大總統代表張秀奎對於民國異常出力請予擢用文並批

敬再稟者布前舉之代表張秀奎係分省補用知府現充蒙藏事務局顧問荷蒙特獎五等嘉禾章仰見我 大總統勉勵人才之至意欽感莫名竊查該員才具隸建識略恢宏熟悉蒙情熱心民國實堪膺鉅任不可多得之才其平昔與本盟各旗王公又能推誠相與信義交孚是以在奉多年所辦蒙旗事件尤為得力此次扎鎮兩旗謀逆奉趙都督電飭勸撫該員先行馳往頗有奮不顧身之概嗣因前敵業經開戰危局殘區又復遼同扎旗印軍朋東克同赴洮南勸令擔任安撫事宜該員係漢人獨能為蒙人所信仰者端在乎此且自共和成立以來該員奔走各蒙旗不憚苦口廣為開導對於民國實屬異常出力可否仰懇鈞裁准予擢用以資觀感之處出自逾格鴻施為此冒昧陳請伏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張秀奎已以副都統記名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京師地方檢察廳致京漢鐵路局函

逕啟者昨據第四初級檢察廳呈稱本月十八日午後一鐘前門外西車站火車軋斃奎姓幼女一口當由檢察官曹莖帶同檢驗吏前往限同該屍母奎連氏驗明該屍奎肥子委因車輪軋傷身死等情前來查人命關係極重除該屍是日被軋情形由本廳切實偵查外相應函請將是日該火車司機人暨兩警姓名先行開送過廳以憑辦理并希迅速見復此致

京漢鐵路局復京師地方檢察廳函

逕復者上月二十九日准貴廳函開昨據第四初級檢察廳呈稱本月十八日午後一鐘前門外西車站火車軋斃奎姓幼女一口當由檢察官曹莖帶同檢驗吏前往限同該屍母奎連氏驗明該屍奎肥子委因車輪軋傷身死等情前來查人命關係極重除該屍是日被軋情形由本廳切實偵查外相應函請將是日該火車司機人暨兩警姓名先行開送過廳以憑辦理并希迅速見復等因當即轉飭前門馬巡官國珍暨廠務處查明是日詳情並司機兩警姓名具復去後嗣據馬巡官呈稱十八日午後一鐘運煤火車在貨廠內軋斃奎姓女孩一案查軋斃地點係

在貨廠第九股軌道貨廠為停放貨車煤車之區每日例掛車輛來往絡繹時有貧寒男女老幼羣聚該處檢拾碎煤屢經巡警驅逐並告以危險情形無如若輩心嗜微利旋遂旋來奎姓女孩緣在貨廠扒車檢煤正直車頭掛車數十輛在九股道由西退掛煤車該女孩驚惶失足墜於軌道立時軋斃非由車頭經過所軋雖有司機人由西往東車輛甚長照章鳴笛吹笛知照人斷難遙願查是日司機人係宋秋福職局巡警人數較少廠內向無崗位軋斃時經巡警安大生聞信馳往查明稟報前來當即往驗知照右一區巡長公同查驗旋經會商本路段長酌發卹款洋六元交該屍母收領將屍收殮即於十九日抬埋業經呈報並知右一區查照在案等情並據廠務處呈同前情查鐵路行車章程除有特別事故或軌路橋梁失其穩固效力堅立紅旗紅燈警示止輪者方准停車外其司機人祇能鳴笛警告行人不得有止輪之權歷經通飭照章辦理在案且過往行人例禁穿越軌道及攀援登車一則防與行車妨礙一則慎防生命東西各國無不制為禁令嚴定科罰立法固期周密然亦賴人民果能率循方有效果本路前門長辛店兩站貨車廠時有貧苦老幼檢拾碎煤實屬嗜利忘害迭經飭警驅逐無如屢誡不聽上年夏間前門站某姓幼童被車碾斃由外城總廳函請給卹當經酌量給予並函請由廳出示曉諭附近居民俾知警誡期不至再有此等事發生此次奎姓女孩身遭慘死情殊可憫然準以法律又不得不謂之自貽伊戚除再飭知前門巡官禁止外相應將是日貨車司機人等姓名開送貴廳查核仍祈函知該段區長於前門西車站附近張貼通告禁阻貧民進站以免危險而安路務是所禱盼此致

計開
司機匠宋秋福 巡警安大生

山西口外五原縣屬烏拉村糧地義和社社首民張明輝等呈蒙藏事務局請將游牧荒地仍歸民等承種抑或仍由國家包租懇迅賜批

示轉咨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查開放烏伊兩盟十三旗遊牧荒地始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其時設局開辦當經達拉特旗聲明願將所有後套藩地由局開渠永遠經官招租訂明渠身所經均屬開放地點歲得租銀提出修渠經費其餘三成歸蒙七成歸公十餘年來疏通界內幹渠五道枝渠百數十道通令上下游杭錦烏旗同資灌溉嗣因事繁款絀應收押荒地價行將放竣無可結束遂於去年商定酌減租價轉將此項承租地租與民等承種渠道歸租戶自修公家專任監督之責歲收租款酌提監督經費外該旗與盟局各分其半經綏遠將軍核准有案今國體雖更而財產權斷不能不繼續有效乃今年三四月間該旗呈請將該租地收回自辦違背前規非特租地數十萬地戶生機一朝頓絕且達旗地址介居杭錦烏拉之間黃河流域在杭錦之北渠道自杭錦而入達拉自達拉而入烏拉而四成補地一千四百餘頃在承租地下游義和社地一千七百餘頃又在四成補地下游兩項田畝現在均已升科而水利來源惟在該承租地一大關鍵若將該地從中劃出則四成補地及義和社地之水利必生障礙而多損失因損失而肇釀端該旗影響所及亦必甚大蓋渠道均在該旗界內該旗忽欲將租地收回自辦其未墾之地可由伊等任意加墾墾地愈廣需水愈多下游農民不能仰其餘滴倘將該地仍作遊牧之場必致渠道淤塞不獨開渠百十萬之費擲之可惜而下游二千餘頃之膏腴地皆成石田即國家從此永裕地丁不升科則地戶尾欠地價之二三十萬金從何追繳即或國家寬免現欠而地戶等從前已交之地價數十萬金歸誰擔負即該旗力能償還而地戶等經營十數年負未荷春耗費血本之數百萬金又從何取民等利害關切前經呈請山西都督及民政長轉請國務院取消蒙旗收回前議在案並經 大總統令交所有租種此項地畝人民總宜設法體恤切勿強有侵奪等因仰見 大總統仁明普照軫恤民艱之至意感戴何極惟該旗等呈請收回自辦業經呈准勢必力相爭持民等祇得再三會商擬請將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百三十八號

該租地仍歸民等承種以符前案而免損害抑或仍由國家包租此地以千頃屯田養兵其餘全行招放農民耕種藉兵力加開渠道灌溉永租地段一以固守邊圍一以保衛民財一以消弭憂端實於漢蒙雙方均有利益除呈內務部農林部外理合呈懇貴局作主迅賜批示轉咨綏遠將軍飭遵施行以杜損害而恤農民深為德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達拉特旗永租地畝一案已派專員前往調查俟查明再行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 日

鄂軍致導團統領陳鎮藩呈「大總統謝授陸軍少將文並 批
為具呈恭謝任命事竊於十一月初一日奉國務院電傳 大總統命令胡維棟石星川劉炳福夏占奎王華國熊秉坤杜武庫杜邦俊喻洪啓劉佐龍胡廷佐李錦榮張厚德蕭國寶馬驥雲徐鎮堃張聯陞由猶龍陳鎮藩姜明經盧世儀宋熙陳漢卿李顯謨李徽五周應時張斯厲戴翼翹夏尊五張振發趙念伯華振基田應詔車慶雲楊春普朱廷熾米占元方更生劉詢張樹元劉廷梁李鳴鳳陶忠洵李培元余德美李生盛彭道成程子楷衡卿姚宏圖田鎮藩袁宗瀚譚浩明劉古香黃振標黃申慈羅洪陸鎮鵬瞿鈞舒厚德李任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祇聆之下惶悚莫名伏思鎮藩既鮮躬幹之術復無建設之能早年就學東瀛深漸智識誦誦去歲歸援楚北每思作戰無功迺蒙逾格鴻施授以少將鰲戴三山深知負重惟有勉竭駑力整飭戎行以仰副懋賞酬庸之至意軍事旁午難趨北薊以抒忱戰門匪遙敢依南斗而伸謝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中將江南留鄂第一師師長黎天才呈 大總統謝授陸軍中將文並 批

為恭謝鴻施事師長壯歲從戎早懷博俎折衝之志枕戈待旦常存澄清宇內之心當民軍起義之時正志士立功之候望江南之烽火敢避馳驅盼楚北之羽書不辭勞瘁幸金陵底定虎旅騰歡尤欣鄂渚風雲狼烽立靖愧寸功之未立蒙殊典之特頒五內銜恩三軍用命師長惟有勤加訓練整軍容而萬眾同心勉效干城肅戎政而千夫戴德化干戈為玉帛宇宙咸慶共和寓秋肅於春溫中外皆欽神武所有師長感激下忱合具蕪詞以聞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公電

江西都督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鈞鑒江西民政長印是否由鈞院頒發未頒寄以前是否由贛暫刊轉送啓用請核復贛都督李烈鈞叩馬印

國務院覆南昌李都督電

南昌李都督鑒馬電悉江西民政長印已飭局刊發現可由贛暫刊木質關防轉送啓用國務院養印

陸軍部致武昌黎副總統等電

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川邊鎮撫使伊犁鎮邊使綏遠城將軍熱河都統察哈爾都統並分別咨令轄境駐在各軍隊各軍事機關鈞鑒陸海軍勳章令業於初六日公布凡在本令公布前後所有建立殊勳及武功勞績人員均請遵照本令條文分別請獎以憑叙勳務知按職授官與論功行賞截然兩事自經此次通電後勿再以因功獎官爲請免蹈前清以官酬功之弊希查照陸軍部簡印

直隸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三則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頃接大興縣初選監督電稱省議會初選舉於本日開票有文耀等十餘人入場參觀開票完畢時文耀等認爲票有疑義請求檢查自當遵照 大總統制定開票規則第六條辦理旋據查稱得票多數之票紙字跡相同者甚多指票有弊徵求在場人意見要求打消合邑重選事關全局未敢擅專乞迅電遵行等情查選舉票無效及選舉無效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五十四條八十二條均列舉事項明白規定與此案皆不適用且有弊無弊似不能以字跡爲斷因此重選法無明文如何辦理乞速核覆並由本總監督電飭該知事就近聽候訓示以期迅速國璋效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設有人以私函運動選舉人希圖當選惟並無賄賂及強迫情事被人舉發而得票確係多數是否作爲無效乞立賜核覆至禱國璋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公報載貴局覆皓電衆議院當選票無論第一次投票與再行投票均須依分配該區之當選人名額與投票人總數按法比例計算等語再行投票時是否以第一次投票人總數計算抑即以再行投票時所到投票人總數計算望速核示國璋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都督電三則

直隸都督鑒效電悉票紙字跡相同不能即指爲選舉舞弊之證據所請重選之處應不准行除函大興縣知事外希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寄印

直隸都督鑒號電悉查當選無效本法第四章第二節定有明文來電所稱以私函運動選舉人希圖當選一節果無賄賂及強迫情事按照刑律各條既無罪名可科即依選舉本法尤非票數不實如但以此舉發未便作爲無效籌備國會事務局養印

直隸都督鑒號電悉查再行投票時投票人總數以每次實到人數爲準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養印

江蘇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蘇省辦理衆議院及省議會議員初選事宜各縣遵令於十二月六日十日分別投票選舉如期竣事者固多間有數縣以初選區內有一二投票區未能依法辦理作爲無效飭令重行投票在案查兩院初選日期即按展延之令亦祇以十日爲限若限期已無而各初選區之內有一二投票區仍未解決勢必延誤全省覆選日期現擬十日限滿之後如尙有一二區仍未投票者概不准重行投票作爲初選辦竣以示限制而崇法令特此奉聞並盼電復江蘇選舉總監督應德閣皓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民政長電

江蘇民政長鑒皓電悉查選舉延期選舉日期令及追加選舉日期令各有規定明文如各初選區僅有一二投票區延未解決者應由選舉總監督依照令定期限指令限于某日舉行逾限儘可作爲初選辦竣其業已投票因選舉無效或無人當選或不足定額而再行投票者則應至足額爲止不在指定日限之內因投票完

畢法文無一定日期惟應以不誤覆選之期爲限耳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印

朝陽府知事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鈞鑒查選舉法第四條內開凡有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選舉爲議員等語是否僅指覆選當選人而言抑係初選當選人亦應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再選民有改名者選舉冊係舊名被選係新名二名確係一人應否以當選論統希電示遵行朝陽府知事姚致遠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朝陽府知事電

朝陽府知事電悉覆選當選人係被選爲議員應依第四條年齡資格之規定初選當選人即係覆選之選人非即被選爲議員應依第三條年齡資格之規定至所稱選舉冊係舊名而被選係新名一節查選舉票之是否有效最要以冊票所載姓名是否相符爲斷舊名新名非檢票時所應過問無論是否一人如有選舉法第五十四條第五款所列情事者即爲無效仰即遵照籌備國會事務局養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貴州都督電二則

萬急貴州都督鑒元電計達黔省兩項選舉人總數前據蒸電報告係混合爲一究竟是否相同應請再將兩項數目飛速分別電報爲盼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號印

貴州都督鑒查前據灰電稱擬於黎平府屬特准選出議員一名當經本局於元日電覆在案茲據貴州黎平府各議董會全體灰電稱統計全屬實遺漏肆萬餘名之多請飭貴陽加入等語查更正補報期限早逾現已舉行初選所請加入之處勢難照准既據聯名電呈合行電達希轉飭遵籌備國會事務局養印

臨時稽勳局致安慶稽勳調查會電

安慶稽勳調查會公鑒號電敬悉稽勳案件請陸續報告以便審議務懇於明年二月竣事不勝感禱馮自由

臨時稽勳局致福建都督轉稽勳調查會宋淵源電

福州孫都督轉稽勳調查會宋淵源先生鑒公與李恢君個電均悉公舉鄭烈君自代弟甚贊同聞林森方聲濤二君現在福州二君皆熱於革命情事並望協商辦理本局職掌在稽勳不在記過凡革命勳人果因過失或被嫌疑亦須彙報以昭公允馮自由叩

臨時稽勳局致湖南都督轉黃克強先生電

長沙譚都督轉黃克強先生鑒周烈士維楨弟宗澤到省與閩都督商定地點即在石家莊車站旁擇期營葬馮自由皓

安徽稽勳調查會長覆臨時稽勳局電

臨時稽勳局鑒皓電敬悉案件繁重會員赴縣調查未回擬望展限三個月詳細查報以慰勳人而昭核實即乞示覆皖調查會長郭行健叩號

福建李司長致臨時稽勳局電

稽勳局長馮鑒閩省調查會長宋以事繁舉總編纂鄭烈目代鄭留日多年與林文等同與粵事嘗輯殉難諸烈事蹟爲閩黃岡十傑傳聞人傳誦在司法司長任內爲奸人排去現充前職此舉關同黨甚大鄭詳細黨事任爲會長必可勝任且孚衆望一得之愚伏希鑒察李恢叩箇

廣西都督覆臨時稽勳局電

稽勳局馮局長鑒號電敬悉據本省調查會會長覆稱現已派員分路調查計十人下月中旬當可一律編輯竣事等語應先電覆希即查照桂都督陸榮廷叩徑印

湖南都督致武昌都督轉臨時稽勳局長電

武昌都督府轉稽勳局馮自由局長鑒稽勳一事有疑難問題頗待解決湘中人士甚欲亟贍丰采一接警款敢表茲衆意特備歡迎倫鄂中事竣務希尊駕來湘除派鄭人康來漢外望先期電示以便遣輪來接湘都督譚延闓庚

專通 告

參議院十二月二十五日議事日程

- 一 中央學會法之解釋案（大總統諮詢）
- 二 中國鐵路總公司條例案（大總統交議）初讀
- 三 財政部九十一、九十二、九十四個月臨時預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四 內務部九十一、九十二、九十四個月臨時預算案（大總統交議）（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二讀
- 五 補選本院審查委員五人（法制委員一人 財政委員一人 懲罰委員一人 請願委員二人）

內務部古物保存所開幕通告

本所以保存古物為主專徵取我國往古物品舉凡金石陶冶武裝文具禮樂器皿服飾鐘錶以及城郭陵墓關塞壁壘各種建設遺蹟暨一切古製作物之類或搜求其遺物或採取其模形或舊有之損本或現今之攝影務為博雅之觀藉存國粹之寶爰就永定門街西先農壇屋宇為開辦地點惟是規畫伊始徵取各省古物一時採難運致僅就京師原有舊物擇要陳列以資觀覽此外尙置有評古社古藝游習社古物保質處古學研究會琴劍俱樂部古物雜誌社古物萃賣場以及秋千園蹴鞠場說禮堂等處種種設備以期逐漸推廣務使數千年聲明文物之遺於此得資考證藉以發思古之幽情勸愛國之觀念茲訂於民國二年一月一號共相大紀念之日起至十號止為本所開幕之期是日各處一律開放不售入場券由街西牌坊起馬路四通八達所中並設有接待室煖室品茶社等處凡我國男女各界以及外邦人士屆時均可隨意入內觀覽本所均有司事人等妥為招待此布

古物保存所謹啓

財政部收到黃重鐘等匯來國民捐銀數通告

本部收到黃重鐘等由雪蘭莪吧生埠匯來國民捐規元銀四千八百六十兩正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國民黨支郵匯來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國民黨支部由檳榔嶼來國民捐洋二千元正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中華會館由巴達維亞匯來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中華會館由巴達維亞匯來國民捐洋四十二百元正特此通告

財政部收到黃植垣匯來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黃植垣由荷屬展玉埠匯來國民捐洋一千二百五十元正特此通告

十二月二十三日中央司法會議議事日程

一司法歲計辦法與司法經費宜求獨立及民國二年六月前司法經費暫仍由地方支出各案（總務股密查報告）

二各省法院行政事宜亟應以部令擇要規定俾歸一律案（會員蕭仲祁提議）

三已設高等審檢廳省分宜急裁撤提法司司法司案（會員賈晉提議）

四各省設立執達吏養成所案（會員沈寶昌提議）

五設法律講習所以應急需案（會員許會霖吳本鈞提議）

六諸重聲明禁用刑訊訊案（會員劉瑞琛提議）

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央司法會議議事日程

一拒回領事裁判權之籌備案（法令股審查報告）

二司法部對於各省高等司法機關之命令當直接頒布毋庸由都督轉飭案（法令股審查報告）

三軍事裁判與普通裁判當劃清界限案（法令股審查報告）

四律師代理訴訟之區域應請以部議定其限制案（法令股審查報告）

五酌定地方承緝處分案（法令股審查報告）

六審判上常實行證據主義案（刑事股審查報告）

- 七 廢止刑罰後之協助方法案(總務股審查報告)
- 八 各省拘禁未決場所之管轄應妥為規定並設法疏通積押案(監獄股審查報告)
- 九 經費徵收方法案(法令股審查報告)
- 十 行政官對於司法行政應根據法律聯合為一體案(會員蔣榮提議)
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央司法會議議事日程
- 一 關於登記之籌備案(民事股審查報告)
- 二 審判及商務繁盛省分地方審判廳得增設民庭專理商事訴訟案(民事股審查報告)
- 三 限制利息案(民事股審查報告)
- 四 實行簡人異同職別法條例(監獄股審查報告)
- 五 初級地方判檢事不得任用該管區域內人案(總務股審查報告)
- 六 法官懲戒法宜從速頒行案(會員唐毅張玉麟提議)

